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0 卷第 68 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星期四)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1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

經濟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　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交通部首長、內政部首長及原住民族委員會首長針對：大法官釋字第 803 號解釋，對於原住民族狩獵權之確立以及野生動物保育法授權訂定之「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其後續之檢討方向，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1 ～ 66 ）

財政委員會第 23 次會議　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經濟部及衛生福利部就「因應防疫需求，研議股東大會改由線上召開之可行性」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67 ～ 118 ）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0 次會議　一、處理院會交付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12 案；二、處理院會交付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僑務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7 案；三、審查及處理院會交付 109 及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117 案；四、處理院會交付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外交部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40 案；五、處理院會交付外交部主管「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110 年度預算凍結案等 10 案；六、審查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六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19 ～ 206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0 次會議　處理或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文化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20 案……（ 207 ～ 292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8 次會議　一、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吳怡玎等 17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三)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十九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併案審查(一)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一及第二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一及第二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四條之六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併案審查（一）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及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二）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二百三十九

條條文草案」、(三)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二百三十九條條文草案」、(四)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二百三十九條條文草案」及(五)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及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併案審查(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二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二)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四)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八條文草案」案；九、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二)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六十一條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及（三）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第（一）、(三)案如經院會復議，則不予審查】；十、審查委員陳椒華等 2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17 人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二條、第十五條及第八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審查、處理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法務部主管預算解凍項目共 12 案；十三、處理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0 年預算凍結項目 1 案；十四、處理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110 年度預算凍結項目 1 案；十五、審查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擬具「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四十三條、第八十一條及第一百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審查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一百四十八條及第一百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易餘等21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七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387 ～ 388 ）

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

1.併案協商(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委員劉建國等19人擬具「國防部組織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2.併案協商(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委員劉建國等19人擬具「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3.併案協商(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防部防衛後備動員署組織法草案」及(二)委員劉建國等19人擬具「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組織法草案」案；4.併案協商(一)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五條、第十五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國民黨黨團擬具「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五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林奕華等18人擬具「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四)委員林奕華等18人擬具「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5.併案協商(一)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鍾佳濱等17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三)委員林奕華等18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89 ～ 392 ）

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

一、本院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及委員羅美玲等16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羅美玲等17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莊競程等16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吳玉琴等24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案；五、本院委員蘇治芬等16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案……（ 393 ～ 402 ）

國民黨黨團召集協商

1.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陳明文等33人及委員許淑華等16人分別擬具「森林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2.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孔文吉等24人擬具「森林法第九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3.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陳亭妃等20人、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7人及委員陳瑩等22人分別擬具「森林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4.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歐珀等18人擬具「森林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03 ～ 406 ）

國民黨黨團召集協商

1.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民眾黨黨團、委員楊瓊瓔等19人分別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為洲等25人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

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逕付二讀、併案協商）；2.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孔文吉等22人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3.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亭妃等19人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407 ～ 412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13 ～ 423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孔委員文吉

主席：出席委員 12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0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25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陳亭妃　邱議瑩　蔡壁如　鄭運鵬　何欣純　謝衣鳳　楊瓊瓔
呂玉玲　陳超明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賴瑞隆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曾銘宗　廖國棟 Sufin．Siluko　李貴敏　陳玉珍　陳椒華　葉毓蘭　邱顯智
吳秉叡　莊競程　廖婉汝　鍾佳濱　洪孟楷　鄭天財 Sra Kacaw　蘇巧慧
翁重鈞　林德福　羅致政　劉世芳　蔣萬安　周春米　張育美　林思銘
高嘉瑜　陳明文　陳雪生　高虹安　張其祿　羅明才　楊　曜　林為洲
委員列席 30 人

列席人員：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龔明鑫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黃金城暨相關人員
內政部地政司專門委員鄭惠月暨相關人員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前教育組專門委員蔡宜靜暨相關人員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副署長游適銘暨相關人員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專門委員彭美珍暨相關人員
交通部參事室專門委員陳昭妏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羅莉婷
法務部參事林豐文

主　　席：陳召集委員亭妃

專門委員：鄭雪梅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汪治國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葉　蘭　　專　　員　余俊緯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一)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討論事項合併詢答。委員陳玉珍、羅致政、洪孟楷、蘇巧慧及陳亭妃說明提案要旨，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龔明鑫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黃金城報告後，委員林岱樺、邱議瑩、陳亭妃、蔡壁如、鄭運鵬、何欣純、謝衣鳳、楊瓊瓔、呂玉玲、陳超明、蘇治芬、邱志偉、曾銘宗、陳玉珍、陳椒華、賴瑞隆、陳雪生及蔡易餘等 18 人提出質詢，均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龔明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黃金城、內政部地政司專門委員鄭惠月及財政部關務署稽核業務組副組長許志仁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楊曜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二)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增訂第九條之四條文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24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25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本院委員楊曜等 19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七)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22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20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9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增訂第十三條之一及第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十一)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21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本院委員楊曜等 18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增訂第十五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決議：第一案至第十二案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

二、審查：

(一)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擬具「獸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獸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1 人擬具「獸醫師法第二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獸醫師法第十一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獸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獸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第十一條條文，修正為：「執業之獸醫師，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診斷、治療及檢驗，並不得拒絕填發病歷摘要、診斷書、檢驗證明書、影像紀錄及其他診療相關證明文件；其所需費用，由飼主負擔。」。

(二)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為：「獸醫師、獸醫佐將其證書或執業執照租、借他人使用，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廢止其證書或執業執照。」。

(三)第三十條條文，第一項罰鍰金額「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修正為：「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同項但書規定修正為：「但在獸醫師指導下之獸醫、畜牧獸醫科系學生、畢業生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法人、機構或團體認證合格之動物醫事助理協助執行獸醫師業務者，不在此限。」。另增列第二項：「前項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法人、機構或團體辦理認證，應訂定認證實施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及第三項：「第一項動物醫事助理之資格條件、協助獸醫師執行業務項目、前項認證實施計畫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餘照現行法條文通過。

(四)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為：「非領有獸醫師或獸醫佐證書使用獸醫師、獸醫佐名稱或類似之名稱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五)第一案至第六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陳召集委員亭妃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六)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1.「實驗動物」的生命品質，與「動物實驗研究」的品質與結果息息相關，須有「實驗動物獸醫師」為實驗動物之福利把關。我國現有約 200 個動物科學應用機構，亟須建立「實驗動物獸醫師」的養成、實習訓練、證照及聘用制度，爰建請設置「實驗動物獸醫師」專案推動小組，研議推動期程與階段目標，以提升實驗動物照護品質。

提案人：陳亭妃　　賴瑞隆　　蘇治芬

主席宣告：本次會議審查通過之條文相關法制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先休息 5 分鐘協商一下。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剛才本席跟委員協商的結果，今天因為疫情的關係，我們室內開會都有人數

的限制，立法院黨團協商時，院長說委員會議不超過 40 個人，但是很多各部會的官員都在外面沒辦法進來，所以今天為了防疫，我們減少人數，議題也就濃縮在農委會及原民會有關原住民狩獵及大法官釋憲的部分，其他的像露營區露營設施之相關法制作業，以及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國內農畜漁產之供需情形等兩個專題報告，我們下一次再安排，今天就留農委會及原民會，就大法官釋憲及原住民狩獵的部分，其他議題的官員就可以先離開，我們另外再安排，好不好？請農委會及原民會留下來，謝謝。

鄭委員運鵬：召委，麻煩明天開會的人數，可不可以再討論一下，請你們研究。

主席：明天我們再談，好不好？我們把今天的部分先處理一下。

何委員欣純：好啦，減少人數啦！

主席：外面的官員也可以先回去了，請林務局、警政署、農委會及原民會留下來，其他農糧署等單位都可以先回去了。警政署是槍炮彈藥的部分，還有林務局是野保的部分，這個在大法官釋憲都有。

何委員欣純：警政署代表就好了吧？

主席：哪一個？警政署是誰？

何委員欣純：好啦，警政署副署長就夠了！

主席：次長是哪一位？

邱委員議瑩：不要再握手了啦！一點防疫觀念都沒有，還在握手！

次長，你的手要消毒一下，現在防疫，不用握手沒有關係，不用這麼「厚禮數」！

鄭委員運鵬：召委決定……

主席：繼續報告。

二、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交通部首長、內政部首長及原住民族委員會首長針對：大法官釋字第 803 號解釋，對於原住民族狩獵權之確立以及野生動物保育法授權訂定之「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其後續之檢討方向，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報告。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孔召委、各位委員、各位先進。針對有關大法官釋字第 803 號解釋的部分，我大概做 3 分鐘的重點報告，其他書面資料已經有提供給所有的委員。

這一次釋憲，主要是大法官有針對傳統文化，而這個傳統文化應包含原住民所謂非營利自用的部分，有特殊例外的話，就是不能在狩獵的時候，把保育類動物排除掉，所以整個大法官釋憲其實跟我們野保法的內容大致一致，但是有一些調整，在這裡特別說明，比如說我們會修正野保法第五十一之一條，針對整個保育類項目或一般類野生動物，如果他還是未經許可，違反的話，我們會有相關行政處罰的部分。

第二個，我要特別說明的是，大法官釋字第 803 號解釋主要不是針對母法，而是針對「原住

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這是農委會的子法，在這個子法裡面，它有針對非定期性的部分，我們所訂定相關申請期間與程序裡面的內容欠缺合理彈性，其實白話文就是說他希望所謂原住民有一些非定期的部分，可是我們又要事先申請，那申請書裡面要載明這些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可能違反憲法比例原則，所以我們也依照這樣的部分，在底下會跟各位報告，針對這個管理辦法，我們要簡化所有的申請要件與程序，以及相關的這些作為。

在這裡特別跟各位報告，針對這幾項，第一個，在第二條裡面，我們會再把所謂「非營利自用」的部分講清楚；其次，針對這個辦法裡面的第四條第四項第四款，本來申請書應載明「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我們會刪除以符合大法官解釋；在第六條的部分，原來有關原住民族之傳統領域、文化、祭儀、獵捕區域、期間、方式及動物種類，我們都會修正；最後在第四條第三項非定期性的部分，我們於洽詢原民會以後，會去訂定一個更具有彈性的程序，以上是針對大法官這樣的解釋，農委會後續會做相關子法的修改。

本來還有其他兩個報告，因為朝野協商就只報告這個部分，但是我最後 30 秒還是要特別講一下，現在疫情非常的險竣，可是農業部門最重要工作還是會穩定供應所有的農漁畜產品給全國所有的消費者，所以在任何的市場，從生產到通路，我們都不會斷鏈，我們非常有信心，而且在供應這些農漁畜產品的時候，我們的價格還是會維持在一個非常合理的水準，我想這是我們更重要的一個工作目標，我們也盤點未來 6 個月所有國內的生產及庫存，甚至包括所有的資材，就是要避免所有的疫情影響到我們民生所必需的這些農漁畜產品，以上報告。

主席：接下來請原民會鍾副主任委員報告。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就司法院大法官於 110 年 5 月 7 日針對原住民族狩獵所涉「野生動物保育法」及「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等規範，作出釋字第 803 號解釋，承認原住民族狩獵權利受憲法的保障，與本會向來主張原住民族狩獵文化已被憲法增修條文、原住民族基本法規範的自然資源使用權涵蓋相符。

「永續利用自然資源」為狩獵文化之核心價值，保障原住民族依其傳統規範實踐其狩獵文化，與環境與生態保護可相互平衡。如果國家公權力能夠與原住民族獵人一同落實復振傳統規範，進行永續利用野生動物資源時，除了更有利於傳統文化的傳承之外，並可透過狩獵活動進行物種監測、環境調查等工作，實際上更能保護環境與生態。未來，本會將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在釋字第 803 號解釋所揭櫫審查結論下，並基於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所承認之文化權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所規範的自然資源使用權，儘速推動「野生動物保育法」與「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之修訂，以建構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之制度保障，俾符合憲法相關條文明確保障原住民族狩獵文化權之意旨。

至於另外針對第 803 號解釋有關獵槍的部分，第 803 號解釋認為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對於自製獵槍之規範不足，未符合憲法保障人民生命權、身體權及原住民從事狩獵活動之文化權利之意旨，包含：難有合宜之保險設計、未經膛壓驗證測試、未有相關之輔助機制及建立完整之安全驗證制度及安全使用訓練等機制。有關機關應至遲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解釋

意旨儘速檢討修正。

承上開解釋文意旨肯認保障原住民族文化權利及安全行使權利為憲法所要求，且涉及自製獵槍、彈藥之定義、自製獵槍規格、製作與輔助機制，及後續安全驗證及訓練機制等配套措施。本會將依上開意旨配合內政部及國防部訂定相關辦法，確保原住民族使用安全及進步之獵槍。以上報告。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蔡副署長報告。

蔡副署長蒼柏：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貴委員會工作報告，深感榮幸。基於尊重原住民傳統習俗、文化，並提升原住民族使用獵槍之安全，本部警政署依照釋字第 803 號解釋意旨持續邀集相關單位、代表研訂原住民自製獵槍法令。茲摘要報告如下：

壹、現行法制與研析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於 109 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布施行，本條例第 20 條第 3 項將自製獵槍、魚槍之構造及自製獵槍彈藥，明文納入管理辦法之授權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國防部定之。

二、司法院於 110 年 5 月 7 日下午 4 時宣示釋字第 803 號解釋，有關原住民自製獵槍部分摘要如下：

(一)自製獵槍尚無違反憲法明確性與比例原則：

94 年 1 月 26 日及 109 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布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就自製之獵槍除罪範圍之設定，尚不生違反憲法比例原則之問題；其所稱自製之獵槍一詞，尚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無違。

(二)自製獵槍規範不足，且與憲法保障生命權、身體權及原住民從事狩獵活動之文化權利意旨有違：

103 年 6 月 10 日修正發布之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對於自製獵槍之規範，未符合使原住民得安全從事合法狩獵活動之要求，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人民生命權、身體權及原住民從事狩獵活動之文化權利之意旨有違。有關機關應至遲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儘速檢討修正，就上開規範不足之部分，訂定符合憲法保障原住民得安全從事合法狩獵活動之自製獵槍之定義性規範。

貳、因應作為

一、持續研訂原住民自製獵槍魚槍許可及管理辦法草案並修正自製獵槍規格：

本部警政署為積極研擬「原住民自製獵槍魚槍許可及管理辦法（草案）」，集思廣益，於 109 年 7 月至 12 月召開 6 次研商會議，分別邀集各原住民立法委員辦公室、司法院、法務部、國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法規委員會、本署刑事警察局、法制室、中央警察大學教授孟憲輝、屏東科技大學教授裴家麒、開南大學教授鄭善印、相關獵人協會及原鄉部落代表等開會研商，初已完成研訂草案。本部警政署將依照解釋意旨，持續召會研商，修正自製獵槍規格，儘速完成法制作業。

二、協請國防部提供自製獵槍零組件：

依據釋字第 803 號解釋理由所述，自製獵槍難有合宜之保險設計，且製作後未經膛壓驗證測試，可能引發膛炸、誤擊或擦槍走火造成死傷。為澈底改善前揭缺失，本部警政署已協請國防部同意提供具安全性之自製獵槍重要零組件，以符合大法官解釋意旨，提升槍枝安全性。

三、增訂獵人證照制度：

依據釋字第 803 號解釋理由所述，原住民自製獵槍未建立完整之安全使用訓練機制。針對前揭缺失，本部警政署將增訂獵人證照制度，要求獵人必須經過槍枝安全操作、保養等訓練課程，並經測驗合格取得證照後，始能申請製造、持有自製獵槍。

參、結語

維護原住民傳統狩獵文化及提升獵槍安全是本部一貫立場，也理解原住民傳統狩獵文化必須藉以使用安全的槍枝，方便利於文化的維繫及傳承，本部尊重釋憲結果，將依照解釋意旨，修正自製獵槍規格，並協請國防部提供自製獵槍零組件，確保原住民自製獵槍安全性。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援例於委員質詢前做幾點宣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本會委員為 5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4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9 時 27 分）本席請陳主任委員備詢。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

呂委員玉玲：主委，辛苦了！本席想先請問今天早上聽到的訊息是否正確，本席聽到的訊息是傳說農產運銷公司所管轄的第一果菜批發市場有拍賣承銷人員確診，是否為真？

陳主任委員吉仲：應該是一市裡面的某一個承銷人，他沒有經常到北農拍賣，但他某種程度算是承銷人，所以這個資訊正確，而且……

呂委員玉玲：他算是承銷人，所以有在果菜市場裡面叫賣？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沒錯，在一市。

呂委員玉玲：我有聽到說是因為他們果菜市場裡面採實聯制，就是進進出出都要量體溫或登記，但沒有確實做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對，我們 100%要求北農，我們還請北農經營團隊到農委會說明，我原本要到現場，但是我擔心引起更大的困擾，所有的實聯制，北農做得非常確實，而且北農在防疫上有任何問題第一時間也都有跟臺北市政府回應，北農是全臺灣最重要的果菜批發市場，全國將近有三成蔬菜運送到這裡來，我們在防疫上絕對要求要做到實聯制，而且戴口罩、量體溫，甚至他拍賣，我們都要求……

呂委員玉玲：雖然上個禮拜主委沒有來，是副主委前來列席，當時本席就一直提醒他北農是個批發市場，如果批發市場出現疫情破口的話，未來整個下游銷售市場都會受到很大的影響，現在這種情形已經發生，請問主委，未來對果菜批發市場的防疫措施有沒有要升級？

陳主任委員吉仲：特別跟委員報告，我們不只針對果菜批發市場，在上禮拜二我們就要求所有產業

單位，包括漁業署、畜牧處，還有農糧署，針對全國所有批發市場、拍賣市場、肉品市場，全部都要做好防疫，而且都要比照 CDC 疫情指揮中心的要求……

呂委員玉玲：現在臺北市疫情已經升溫為三級警戒了，那整個果菜批發市場的防疫警戒是否有升級？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想這個部分，比如剛剛委員針對北農提到承銷人確診一事，就整個防疫，我們其實在前天也有討論過，整個北農果菜批發市場的主管機關是臺北市政府，雖然是跟農業很有關，我們也有請北農跟市政府討論，所以我們現在處理時有區分所謂的傳統市場跟大型的批發市場，當然大型的批發市場如果有確診案例，跟他有相關接觸的對象全部要居家隔離等或進行快篩，這些都依照我們既有的規定要求……

呂委員玉玲：沒有錯，在果菜批發市場裡面，你們的防疫措施有什麼升級的作法？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想就是要紮紮實實在每個人進出時全部採實聯制，全部都要量體溫、戴口罩，這是最基本的。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目前覺得還是這樣做就可以了，不用再升級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有的拍賣程序，比如拍賣員與承銷人所站的位置之間要有一個區隔，而且要有一個安全距離，之前進行拍賣是全部擠在一起，但為了避免疫情衝擊影響到其他的拍賣員或是承銷人，所以就這個部分我們也要求北農要具體做到，這樣才可以讓北農繼續營運。

呂委員玉玲：主委，我希望你們的防疫措施真的要升級，所有的規範必須注意，並加以落實執行、嚴格管控，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同意。謝謝委員。

呂委員玉玲：再者，農委會日前表示臺灣目前所有糧食的供應是沒有問題的，至少還可以供應 6 個月，但是我們擔心民眾的未來預期心態，所以還是會出現搶購的情形，民眾跑去賣場及超市搶購，就會有群聚感染的風險，所以我們擔心未來整個供應部分，如果出現分配不均的情形，那麼你們針對產業鏈的控管會怎麼處理？

陳主任委員吉仲：真的很感謝委員垂詢這個問題，而且要麻煩大家，其實在這時候去搶購反而人擠人，會出現防疫上的問題，以委員剛剛講的米為例，最近大家也在搶購包裝米，可是我們現在米的庫存量跟現在南部已經在收割的一期的量，足足可以維持全國兩千多萬民眾一年半的消費。

呂委員玉玲：我有去查看所有農產品的數量，不管是稻米、蔬果或是畜禽類跟水產類，這個量大概都能供應 6 個月以上，所以供應方面是沒有問題的，因此我要請農委會注意，不要讓囤積或搶購的情形發生，這樣物價就會有上漲的可能，這是你們密切要注意的部分。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謝謝委員提醒，現在不會發生囤積，因為現在很多的，像蔬菜……

呂委員玉玲：你要去注意囤積的問題，你不要說不會發生，你們要注意。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現在反而是該怎麼因應消費者大量購買的問題，我也跟委員報告，我們最近都在幫忙所有大型通路商，比如說依照勞動部有一個函釋，照勞基法規定，他們人力的調動會有問題，這個問題我們也幫他解決了，甚至所有運輸車輛的來源也是，這樣才能讓他所有貨架

上的農漁畜產品可以儘量補足，包括人力、運輸車輛，我們都在幫忙他們解決。

呂委員玉玲：可是你看 5 月 18 日媒體拍出來的這張圖片，網路上也看得到，貨架上的商品全部被搶購一空，所以你們供貨要更加平均，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跟委員報告，所以這時候我們要提供更多的量，因為消費者看到以後就比較不會有搶購的情形。

呂委員玉玲：對，讓民眾的心情能夠穩定，並讓大家能夠安心也是很重要的，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呂委員玉玲：因為從去年 2 月疫情爆發時，農委會就因應貨物供應不足的情形或是大家群聚各超市搶購的情形，所以特別聚集 60 家國內的農產品電商，成立臺灣農產品的嘉年華網絡平臺，我們認為成立這個平臺的作法很好，因為可以網路選購取代現場的採購，就不會產生群聚現象，但是我昨天特別上去看這個網路平臺，發現實在很難用也很難找，要一直點進去、一直點進去，所以這個情形如果讓民眾感覺到很難用的話，他乾脆就到現場採購，所以關於農產品網路平台這部分，你們要好好進去看，這個平臺從 5 月 7 日以後就沒有再更新，而且這個平臺只登載在農委會的新聞裡面，而且只做鳳梨的推銷，根本就沒有推銷其他的農產品，所以既然這個網路平台已經設置，你們也很快開記者會公布，我希望你們趕快改善好這個平臺，關於農委會設置這個平臺，你們自己有沒有進去看？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有，感謝委員……

呂委員玉玲：你們有進去看，好用嗎？怎麼沒有設置一個專門的連結窗口，一點就進去了，還要一關一關的點進去找，實在很難找。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同意委員的建議，網路平臺的系統設計要更友善、更直接的。但是這 60 家的電商平臺，他們的商品現在都賣到供不應求，太多人都直接下訂單，為了防疫線上下單大家就不用再跟人接觸，所以我現在是要幫他們大量找可以供貨給他們的產地，因為現在供貨量來不及配合訂單的需求，這是我們昨天討論時遇到的問題，但是另外一個要讓消費者更覺得友善的是一點進去選購，因為有 60 家電商，消費者要選哪一家？你要訂什麼？這個我們要想辦法……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們整個平臺介面要做修正、改善，就如同你所說的更友善、更好選購，才可以阻止大家群聚在超商裡面搶購東西，而以這個網路平臺來取代現場搶購，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委員的建議，我們會來改進。

呂委員玉玲：馬上改善這個平臺。

陳主任委員吉仲：畢竟這個疫情可能會再持續一段期間，所以我們要大量推動電商平臺，讓消費者直接在平台上網購，而且也比他到傳統市場、超市等在價格上更有誘因的話，其實這個部分裡面可能將會是一個很大的……

主席：謝謝呂委員。

呂委員玉玲：請主委趕快去做這件事情，讓大家能夠方便使用網路平台，這樣的話就不會到現場搶購引發群聚現象，改以網路訂購然後外送的方式來防疫，才會更加安全，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謝謝委員。

主席：請蔡委員壁如發言。

蔡委員壁如：（9 時 37 分）主委早，最近疫情嚴重，我想大家都辛苦了，但是我想還是要關心一下目前的疫情情況，昨天相關單位已經宣布全國各級學校停班、停課，尤其是國小、國中因為備有營養午餐，而針對營養午餐團膳部分，目前供貨的這些青農一個禮拜會提供兩餐的有機蔬菜，本席關心的是這些青農他們所耕種的面積都是小小的，所以一旦宣布全國停班停課，誰要來收購這些青農的蔬菜？或是農委會針對蔬菜收購的部分有沒有什麼配套措施？

主席（呂委員玉玲代）：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的詢問，本來是要在今天的專案報告裡面另外提出一個報告……

蔡委員壁如：你還是要跟全國的農民做一個完整的報告，因為他們還是很焦慮，到底他們的蔬菜要送到哪裡去？尤其新北的疫情嚴重將宣布調高為四級警戒了，屆時他們的貨物會不會出不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昨天就宣布學校停班、停課，其實我們禮拜一就有針對臺北市跟新北市這部分的問題進行處理，昨天我們正式針對因全國所有國中、國小停課後營養午餐的蔬菜供貨問題進行研商，我們估計在停課之後，一天大概有 250 噸的蔬菜受影響，像蔬菜裡面的瓜果類、根莖類比較可以用冷藏方式貯存，而且以冷藏貯存還可以保存好幾個月，所以這部分可以透過冷鏈的體系來解決。

蔡委員壁如：現在有問題的是有機蔬菜，因為它是經由裁切場直接切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現在剩下的就是葉菜類，如果是已經裁切好了，我們就直接對接到其他餐飲需要的地點，因為它是每天在滾動的，每天的量多少都是固定的，所以我們把剩下的葉菜類對接到包括全聯等其他超市，因為現在全聯、家樂福等這些超市……

蔡委員壁如：所以農委會照樣會去收購這些有機的蔬菜就對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收購是最後的手段，昨天就處理了，宜蘭今天開始有 30 公噸的有機蔬菜，有機蔬菜會比較好處理，因為有機蔬菜在北農是優先拍賣的，所以我們在北農的有機跟產銷履歷蔬菜占了市場的 5%，那個部分比較沒問題，因為已經有一定的市場，反而是其他慣行農法的葉菜類這個部分，我們要對接到其他的超市甚至是國軍單位。如果真的到了沒辦法的時候，我們也會去收購來提供給弱勢的族群，因為現在弱勢族群包括食物銀行等更需要這些菜，它的數量一天有兩百多噸，扣掉瓜果類、根莖類以後，其實我們有辦法來處理這些葉菜類。

蔡委員壁如：好，主委，可不可以請農委會給一個新聞稿或是一個專案報告，因為全國的這些青農……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昨天我們就發了新聞稿，也提出六大措施，而且我們還開了一個專線，也就是說，只要有我們沒有處理到的任何問題，任何一位農民都可以打這個專線，我們會立刻來處理，我所講的處理就是直接把它的量對接到其他通路，我可以在會後請農糧署在今天就提供給委員。

蔡委員壁如：好，因為疫情非常的嚴峻，所以大家要一起同心來解決這個問題。另外，我今天還想跟主委討論非法露營區的問題，從官方網站上面可以看到，非法露營區問題最嚴重的地方在新竹、桃園跟臺中，合法的有 167 處，其實還不到 1 成，在 3 月 23 日主管機關變成交通部觀光局

，這些露營區有 7 成都位於非都市土地的農牧、林業用地上面，我不曉得當初主委為什麼可以這樣把它割捨給交通部讓他們去管，因為觀光局擬修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決定要放寬 1 公頃以下農地可以經營露營場，所以預估會有 634 處露營場可以就地合法，現在全國有 1,985 處露營場，其中有 92%基本上是違法的，那這些就地合法的露營場大概會是目前合法家數的 3.8 倍。主委，農委會有和交通部觀光局一起開會嗎？到底他們的 criterion 是什麼？放寬的標準是什麼？好，因為時間已經到了，其實我還是希望能跟主委講，這是國家治理很無能而造成國土的大崩壞，有人開始偷偷蓋露營場，中央從衛星圖看到以後就通報地方，地方不處理，中央就裝成沒事。其實這些經營露營場的人也想要找主管機關談能不能合法化，可是經過這麼多年，數量已經多到現在變成一種擺爛的狀態。現在如果你要全部放寬的話，但是你在報告的第三頁裡面又說，針對野生動物保護區等生態敏感區、災害敏感地區還有資源利用敏感區這些區域，你建議要予以排除。所以我想問主委一個重要的問題，如果依照這樣的標準，現在位於農業區的露營場有多少需要拆除？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委員剛剛在質詢時所引用的內容可能都是媒體的報導，完全都不正確，沒有這一回事，今天是因為孔召委有叫我們報告關於露營區的問題，跟農委會有關的部分，就是如同委員所講的，在二千多家裡面有 7 成……

蔡委員壁如：好，那關於你們在報告裡面第三頁所提的內容，你可以回答本席所提的問題嗎？依照你們這樣的考量，目前有多少露營區需要拆除？

陳主任委員吉仲：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會跟交通部觀光局講，只要在這些地區裡面，都不應該再設露營區，這是很明顯的，完全沒有討論的餘地。

蔡委員壁如：如果是在這些危險的災害敏感區……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只有非常少數是在這些地區。

蔡委員壁如：本席可以知道到底有多少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關於交通部主管的這兩千多家露營區，我們會去調 GIS 的資料並於會後提供給委員，我現在沒辦法跟委員說具體的數字，但是這個部分絕對是少之又少。第二，在這個地區裡面本來就不應該從事任何開發行為，對這一點農委會從頭到尾都沒有改變。第三，針對所有的露營區或是兩千多家露營場，並沒有所謂放寬 1 公頃以下而有 10%容許這樣的情事，關於這個部分，我需要用 3 到 5 分鐘才能做完整且正確的說明。

蔡委員壁如：這是你這份報告的內容，你講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一，並不是只有在農牧用地才可以露營，在丙種建築用地、在其他地區的用地上，本來只要符合用地的相關規定，都是可以符合的，這是第一個說明。第二，未來如果要針對兩千多家，尤其在國內的露營需求這麼大的時候，應該是要做完整的區域規劃，我講的區域規劃就是看哪些地方適合露營才規劃，而不是任何地方都可以當露營區。在這樣的前提之下，農委會就會誘導到我們的休閒農場或是休區，像桃園那邊就有十幾個休區，在休區或我們主管的森林遊樂區裡面才適合露營。最後，如果要在農牧用地上面露營，我們現在對農牧用地的管制分成兩種，一種是如果你要做其他的用途，就要進行變更，本來就一直有這個程序，並沒有

因為露營而有特殊的案例，我想委員可以去查，在所謂的變更裡面，該有的程序都會照走，所以特農絕對不會變更，只有一般農，如果你在農地上……

蔡委員壁如：主委，有百分之五十幾的露營場是在山坡地保育區，都不會讓這些露營場合法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應該是說在山坡地保育區裡面的任何行為都要符合兩個部分，第一個就是容許農地上行為的規範，第二個就是符合水土保持的規範，只要在符合水土保持……

蔡委員壁如：這兩個都要符合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是要符合這兩個規定，我們不會去排除它，而不是說我們現在去修改我們的管制要點去符合露營場，我想這是兩個完全不一樣的思考邏輯。所以我還是要特別跟委員報告，關於委員剛剛所講的，完全不存在這樣的議題，本來今天主席要讓我們針對露營場做一個完整的報告，我們是務實的在管理，並沒有所謂的全部就地合法，也不存在 1 公頃有 10%的開發行為這樣的議題。

蔡委員壁如：好，主委，我最後想要跟你講，今年的缺水問題真的很嚴重，你們的專案報告老是在森林是水的故鄉，如果你沒有好好保護這些山坡地或危險地區，我們的水就保持不下來，如果保持不下來，就會惡性循環而導致缺水，然後就發生現在的狀況。你應該要倒回去從源頭進行管理，主委，我真心的認為要從源頭管理。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同意，我們連續三個禮拜對外開記者會，在全國 170 億噸的水裡面，有 56 億噸是地下水，占了將近百分之三十幾，有百分之二十幾是來自河川用水，所以我們對森林要做好所有的水土保持。

蔡委員壁如：對，要從源頭管理，再來就是對這些露營區也要好好的去規範，請主委要審慎處理，請你不要變成中華民國最會就地合法的主委……

陳主任委員吉仲：請委員要把這句話要收回去，因為即使我們的書面報告沒有提到，我們也不是這樣在執行。

蔡委員壁如：請你送一份專門說明這個部分的報告給我。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在今天提供給經濟委員會的書面報告裡面有具體的說明怎麼處理所有的露營區，如果有 7 成在農牧用地，我們的原則講得非常清楚，完全依照規範……

蔡委員壁如：那在水土保持區裡面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剛剛已經講得很清楚了，就是要符合那兩個規定，如果沒有符合，就絕對不可能有所謂的合法。

蔡委員壁如：我希望主委能夠說到做到，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

主席：主委，在水庫上游還是不能做露營區，還是要農地農用，原則就是農地農用。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剛剛也有講，我們的報告就是白紙黑字寫得這麼清楚。

主席：可是你要去取締那些違法的露營區啊！

蔡委員壁如：有 10%啊！

主席：在水庫上游有違法的露營區，你要去取締，你沒有去稽查。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有，而且地方政府是主管機關。

蔡委員壁如：中央要去做，不要老是推給地方政府。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9 時 50 分）今天本席特別安排關於原住民狩獵權、野生動物保育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的議題，這些都跟各位主管的業務有關。在今年 5 月 7 日大法官有做成釋字第 803 號解釋，這個解釋對我們原住民的文化、狩獵權造成最大的侵害，我們原住民爭取狩獵權長達幾十年，現在大法官釋憲文這樣的解釋卻把我們打回原點，我們原住民狩獵文化可以說是輸得一塌糊塗，為什麼呢？王光祿違反了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因為大法官釋憲文並沒有針對制式獵槍有任何的定義，它只有針對自製獵槍，因為王光祿拿的土造長槍是制式獵槍，所以還是要被判刑，被判了 3 年 6 個月。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因為他獵捕保育類的動物，所以被科 7 萬元罰金。王光祿經過了三審，到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大法官釋憲文在 5 月 7 日出來，仍然要判決王光祿應該執行的刑期是 3 年 6 個月，併科罰金 7 萬元。狩獵權不是我們原住民文化要爭取生存的最基本權益嗎？受到憲法增修條文的保障，受到原住民族基本法的保障，可是大法官釋憲文對王光祿可以說是完全不承認。

本席感到非常遺憾，第一，這個大法官釋憲文還是沒有開放我們原住民獵人使用制式獵槍，就是原住民獵人要上山打獵，還是必須用那種傳統、土造、填充式的槍枝，這些槍可能會影響到我們的人身安全，我們原住民獵人要用安全的槍枝，可是大法官釋憲文並沒有針對制式獵槍的部分做定義。第二個，本席非常的失望，第 803 號解釋限制我們獵捕保育類的野生動物，然後認為林務局的「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違憲。所以本席對這一號大法官解釋感到非常遺憾，因為不承認原住民的狩獵權是我們憲法所保障的原住民基本權益。這一號大法官解釋有談到警政署、原民會針對槍枝部分必須在兩年之內跟國防部訂定一個安全槍枝的辦法，我想請問警政署，什麼時候可以把這個辦法訂出來？在上次我們審查的時候，已經有說要由內政部警政署跟國防部、原民會協調，大法官釋憲文也說要在兩年之內訂出一個保障原住民合法使用安全槍枝的規範。請問你們已經開了幾次會，現在的進度怎麼樣？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蔡副署長說明。

蔡副署長蒼柏：跟委員報告，我們會在兩年內完成，我們會儘快。

孔委員文吉：要在兩年之內完成，兩年之內是回溯到上次審查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的時候，現在已經過了快一年的時間，你們有沒有開過會？有沒有找過國防部？有沒有跟原民會協調？

蔡副署長蒼柏：我們有找過國防部，也有找過原民會，還有找過部落的代表。

孔委員文吉：我們需要可以安全使用的槍枝，因為你們警政署有一個非常保守、退化的觀念，還是認為我們原住民不能使用制式獵槍，所以現在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如果未經核准持有槍枝，我們還是要被判刑，對這個部分可以可不可以修改？可不可以除罪化？

蔡副署長蒼柏：本來在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對原住民使用獵槍就已經有除罪化。

孔委員文吉：使用獵槍除罪化嘛！那你現在要趕快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的規定，你把原住民

的自製獵槍的定義訂出來，大家照這個規範走，以後我們拿到槍枝，我們就可以不用被判刑了嘛！這次王光祿被判刑就是因為他是用土造的長槍，而不是那種傳統的自製獵槍，因為他是未經核准持有，所以要被判刑 3 年 6 個月。

我想請教農委會主委，這一號大法官釋憲文有提到野生動物保育法，本席在這個會期有排審野生動物保育法，最後決議不需經過黨團協商。那這次大法官釋憲文也承認了非營利自用，非營利自用是合憲的，但是它主要是針對一般類的野生動物，如果是保育類的野生動物，應經特別核准。野生動物保育法已經完成審查並送出經濟委員會，而且不需黨團協商，主委，我們的野生動物保育法要怎麼樣保障原住民打獵的權益，讓我們可以獵捕野生動物？大法官釋憲文有說不能獵捕保育類動物，那我們當然必須要遵守大法官解釋，你們什麼時候可以提出這個辦法？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特別跟委員報告，我剛剛有特別在簡報裡面說明，現在我們的野保法包括上次修正的部分，原則上都符合大法官釋字第 803 號解釋。但是我們對「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要針對幾個重點進行修正，比如我們要把非營利自用的這個部分規定得清楚一點。還有，本來在你要去打獵之前，你要來申請……

孔委員文吉：要申請核准。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原住民可能有一些非定期的活動，比如說喪事或生小孩等，對這些無法預期的部分，我們會規定得更彈性，就是這樣來處理，我想就可以符合大法官解釋的要求。這裡面也有要求我們對獵捕的數量、種類要有彈性，我們之前在這個辦法裡面有規定，那我們現在全部都會做調整，大法官解釋有說應該要有彈性，因為原來的規定不符合憲法的比例原則。其實我們都有依照大法官解釋在執行，讓原住民在傳統領域裡面狩獵的行為可以更具體的執行。

孔委員文吉：主委，我們不要再讓野生動物保育法有什麼爭議了，我們就照大法官的釋憲文這樣來走，大法官的釋憲文也承認我們原住民的獵人打獵是基於傳統文化的需要，非營利自用，這是跟家屬或親友共享的，是非營利、自己使用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瞭解。

孔委員文吉：所以我也希望動保團體不要對這個有任何的誤會。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也會去溝通。

孔委員文吉：我希望在對生態自然的平衡、原住民狩獵文化都能夠兼顧的狀況之下來推動我們的野生動物保育法，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孔委員文吉：關於這個大法官釋憲文針對野生動物保育法所提的意見，請林務局好好的看看有什麼地方需要修正，雖然我們已經有在這邊討論並通過了，但是你們是不是可以儘快修訂？你們認為有沒有什麼需要修訂的規定？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華慶：我們就是針對剛剛主委所講的「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

動物管理辦法」……

孔委員文吉：那是管理辦法嘛！

林局長華慶：對。

孔委員文吉：我們希望野生動物保育法能夠儘快地完成三讀，最重要的就是警政署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要趕快把自製獵槍的定義訂出來，這樣我們原住民獵人就可以使用自製、安全的槍枝。上次在內政委員會審查的時候，只有本席的版本有規定原住民自製獵槍的定義，所以我希望警政署能夠更積極一點，看要怎麼樣把安全使用槍枝的定義納入到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裡面，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發言。（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

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0 時）主委你好，最近大家都辛苦了，我們就針對「漁」及「蔬菜」的部分來討論，美國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發表「童工及強迫勞動製品清單」，我們嚇了一跳，因為臺灣遠洋漁業的漁獲赫然在列，雖然美國目前沒有全面禁止臺灣漁獲銷售至美國，但是已經有買家強力表達不改善就轉單的要求，讓漁業及水產公司都很緊張，尤其有機食品市占率約全美三分之一的連鎖店，其 CEO 近期更致函給蔡英文總統，要求臺灣政府對於強迫勞動漁貨做出說明。在這樣的情況之下，請問主委，因為經過監察院監察委員的調查，他們確實也認為有遭受薪資苛扣、工時過長、身分證遭扣押、仲介強迫簽署剝削契約的情事。所以請教主委，我方怎麼因應呢？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函我有收到，也感謝委員針對這個議題，我們當然認為去年 9 月底被美國勞動部認為臺灣的漁業，不是針對童工，而是強迫勞工人權的部分，被列入清單……

楊委員瓊瓔：但是美國發表這個部分的清單有我們……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一個，我們的目標就是要兩年內，因為兩年內會再 review 一次，所以我們在兩年內絕對要拿掉這個清單。

楊委員瓊瓔：這樣做就對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怎麼做呢？我們提報一個完整的措施給行政院，針對國內外的 NGO 相關的人權團體跟人權委員會的委員，我們都召開過會議，甚至跨部會……

楊委員瓊瓔：請問有哪些作為？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有七大措施，第一，要確保一萬八千多個遠洋漁工，每人的薪水都要有 450 美元，這件事情有多難，你知道嗎？因為大部分來自印尼，有些地方根本沒有帳戶，沒有銀行……

楊委員瓊瓔：好，確保薪資，第二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二，評鑑所有仲介機構，不符合的就直接退場，因為……

楊委員瓊瓔：第三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三，讓他居住的環境……

楊委員瓊瓔：要調整？

陳主任委員吉仲：首先要有淡水可以洗澡，不能用鹹水洗澡，要……

楊委員瓊瓔：第四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講的是七大措施，我在會後會提供完整的……

楊委員瓊瓔：主委，因為時間的關係，請於會後提供書面資料給本席，因為現在有些漁業跟水產公司也很緊張，剛剛主委說的就對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但是委員，到目前為止，還沒有……

楊委員瓊瓔：我們必須要在兩年內改善，因為他們兩年一次調查，我們希望可以除名，我們自己本身也要警惕，怎麼去做、去督促，好不好？請於會後將這七大措施提供給本席，我們一起好好去推動。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會把報院的完整計畫提供給委員。

楊委員瓊瓔：對，我們一起好好去推動，臺灣一定會維護他們的權益，也請這些公司不能轉單。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甚至做到最根本的就是針對一千兩百多艘漁船，要在一年內每一艘都檢查一次，對漁工權益的確保，跟委員特別說明，其實就是……

楊委員瓊瓔：好，我們就全力以赴。

陳主任委員吉仲：少數的少數，引起這個問題。

楊委員瓊瓔：對，就是大家都很好，不要因為少數去影響到整個漁業，因為一旦掛名上去，整個水產公司以及漁業的損失沒有辦法去彌補，我們全力加油，讓臺灣的名聲站起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楊委員瓊瓔：接下來我要再請教「菜」的問題，因為疫情大爆發，民眾購買民生物資，當然陳主委，您要辛苦了，菜價飆漲，農糧署表示這是預期心理所導致，請民眾不要恐慌，但是根據北農的統計，假日兩天菜價飆漲百分之三十八點多，我們訪查菜販，似乎也是漲二到三成。農委會在去年結合 60 家電商成立了臺灣農產嘉年華網站平台，讓很多職業媽媽都很方便，從 5 月 11 日疫情升溫、升級以來，電商生鮮食材銷售成長了五成，所以當時成立平臺是對的，本席請教，國內蔬果、糧食到底充不充足？

陳主任委員吉仲：首先跟委員報告，未來六個月所有的農漁畜產品，從米、蔬菜、水果到肉品……

楊委員瓊瓔：未來六個月也就是現在到年底……

陳主任委員吉仲：百分之百充足。

楊委員瓊瓔：百分之百充足。

陳主任委員吉仲：但是更重要的就是從生產到銷售端的防疫要做好，像去年美國或者是一些國家，比如美國去年很慘，就是因為在肉品屠宰市場的員工確診以後整個停擺，所以我們要避免所有的供應鏈斷鏈，這是第二個。第三，以北農來講，因為剛好宣布以後，大量民眾去搶購，其實在禮拜天就回到正常的水準 26 元，今天回到 23 元。

楊委員瓊瓔：主委，以臺中為例，5 月 15 日盧市長就宣布 11 大場所要暫停營業，夜市也要暫停。當天賣場就立即湧入民眾搶購，這個預期心理可想而知，所以產地跟過程都要做好防疫，這是

非常重要。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

楊委員瓊瓔：到目前為止，也就是從現在到年底，不管是米、菜、肉、魚等民生食材都不會欠缺的，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百分之百，現在……

楊委員瓊瓔：你要不要呼籲一下，讓社會大眾放心，不要再去搶購，因為冰著也沒有用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

我在這裡要跟全國所有消費者報告，在這時候，所有的農漁畜產品，包括米，未來可以吃 18 個月，蔬菜、水果都超過兩百多萬公噸，水產品、肉產品、雞蛋每天都照常生產，雞蛋一天至少生產超過兩千四百多萬顆，所以大家這時候應該是要做好防疫，而不是去搶購，如果擔心面對人跟人接觸，我們強烈建議直接到電商平臺去訂購，比如未來一個禮拜所需要的農漁畜產品，平臺上面都有，我們也鼓勵所有的農會在這時候更應該來配合電商平臺，自己做好產地包裝以後，再宅配給所有消費者，這樣還有一個好處，就是改變了市場的通路，讓農民跟消費者直接對接。

楊委員瓊瓔：本席願意給你這麼多時間說明，就是大家共同希望民眾不要恐慌，食材都是夠的，請放心！也不要搶買。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楊委員瓊瓔：最後一個議題要請教水情問題，5 月 17 日更新全臺受到 3 至 5 月高溫乾旱影響農業災害的部分，農業產物損失大概是 5 億 6,974 萬元，農作物受害面積 9,496 公頃，損害程度將近三成（28%），換句話說，沒有收穫的部分是 2,625 公頃，依照各縣市農損統計，臺中損失了 2,519 萬元，因為缺水，所以臺中是全國農損第五名，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乾旱沒有解，我在這邊特別要提出，因為根據中央氣象局預測 5 月底到 6 月初梅雨鋒面比較有機會形成，但是乾旱情況要展延到 5 月底，這是目前中央氣象局說的，所以在這樣情況之下，我們知道還是非常的嚴峻，農委會在乾旱未解的時候，要怎麼樣研議配套協助農民度過這個難關？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的氣象資訊完全正確，5 月底前大概非常不樂觀，臺中的損失……

楊委員瓊瓔：很嚴峻。

陳主任委員吉仲：很不好意思，可能不會是只有這個數字。

楊委員瓊瓔：對，所以我們要超前部署。

陳主任委員吉仲：而且甚至不是只有今年，我們所掌握的資料，一些柑橘類甚至會影響兩年，因為乾旱的影響不只今年……

楊委員瓊瓔：我們產地的橘子一出來，很小顆、硬邦邦，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一，因為疫情，我不能直接去現場視察，我們要求所有產試所用最快的速度，不要按照以前的程序，要產試所、農糧署跟地方政府會勘完再報回來，只要產試所或農糧署任何一方認為當地產品有災害……

楊委員瓊瓔：受影響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直接報上來，由農委會統一直接公告，農民就可以直接申請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第一，改變了所有災害申請補助流程的程序。第二，還是鼓勵所有的農民，尤其是像臺中有很多果園都是在比較高的地區，不是灌區的，只要有水源，建議要去申請每戶 40 萬元滴灌、蓄水池等設備的補助，這才是一個因應未來的做法，乾旱不會是只有今年，未來可能任何時間會發生，這是第二個。

楊委員瓊瓔：照你現在講的，我們可以預期未來會越來越嚴峻，農民很辛苦，要怎麼樣提供協助，讓他們有釣魚竿，而不是只有消極補助。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委員，保險也要大幅度地去做，否則補助蔬菜只拿 3 萬 6,000 元，水果從 6 萬元到 9 萬元不等，這些都不夠，有時候水果一公頃成本是超過四、五十萬元，所以我們希望……

楊委員瓊瓔：就像這次南部的香蕉，你們的保險……

陳主任委員吉仲：臺中梨的保險就做得很好，因為在委員會委員的支持下，農業保險通過了，現在就是要大量執行農業保險。

楊委員瓊瓔：我們不希望碰到，但是如果真的碰到，可以簡化程序，讓民眾可以迅速得到補助。第二，保險的推廣。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楊委員瓊瓔：第三，農委會還是要研擬方案，因為沒有水的時候，這些農民到底要怎麼辦？請你提供詳細的書面資料給本席，一起加油！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

主席（孔委員文吉）：請鄭委員運鵬發言。（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

請謝委員衣鳳發言。

謝委員衣鳳：（10 時 11 分）陳主委好，我剛才聽到你說，現在的蔬菜還有食物到年底都是沒有問題，供應無虞，是不是？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我們有盤點過，而且是每個品項的加總。

謝委員衣鳳：我剛才聽到說，只要不要像美國的豬肉在工人屠宰過程中，受到 COVID-19 病毒的感染，可是今天早上看到在桃園地區一個台畜的員工確定染疫，目前台畜的狀況，有沒有影響到整個生產線，是不是應該要把這些資訊公開透明給消費者知道？畢竟消費者現在可以選擇的臺灣豬，台畜是一個重要的產品，是不是可以公布給大家知道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COVID-19 對人的影響，基本上是不會影響到農漁畜產品，所以……

謝委員衣鳳：對，可是包裝上可能會有 COVID-19 病毒，過去國外也曾在包裝上面發現殘留 COVID-19 病毒，因為會殘留一段時間，在消費者拿到食品回到家後，可能也會碰觸到 COVID-19 病毒，導致……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關這個部分，全世界在科學上應該還沒確認有所謂 COVID-19 病毒殘留在農漁

畜產品上。

謝委員衣鳳：對，可是包裝食品上面……

陳主任委員吉仲：除了中國針對邊境進口的一些產品用這樣的方式去做檢測，我認為在某種程度是所謂貿易技術障礙以外，我們幾乎沒有得到任何科學證據，之前有針對這個部分去收集，但是我覺得比較重……

謝委員衣鳳：我覺得主委今天這樣說是不是不想要針對台畜員工染疫……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應該是說……

謝委員衣鳳：對於生產線會不會影響？而你只在解釋中國利用 COVID-19 病毒做一個貿易的障礙。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不是，你沒有聽懂，我舉美國……

謝委員衣鳳：我當然沒有聽懂，因為我問的問題，你不回答，只回答你自己想要講的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剛剛講到美國，美國是因為員工確診，所以沒辦法……

謝委員衣鳳：我講的是台畜，而你自己講的是美國。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確診，所以整個工廠沒辦法上班，而 shut down 致供應鏈斷裂，不是因為產品……

謝委員衣鳳：好，我們現在回來講到……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回到台畜的案例，員工確診當然就要依照相關規範，包括相關接觸者要做居家隔離等這些……

謝委員衣鳳：會不會影響到整個生產線？

陳主任委員吉仲：但是產品的部分裡面……

謝委員衣鳳：我說這名員工目前會不會影響到整個生產線，使整個生產線都漫布著病毒？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當然不會造成……

謝委員衣鳳：這部分你有沒有去瞭解？因為這是今天早上才發生的事情，請問主委，你有沒有深入瞭解並跟委員會報告？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部分因為人的確診，COVID-19 病毒透過農產品再傳染，我現在只能跟你講，我所得到所有的文獻跟資訊沒有這回事。

謝委員衣鳳：我不是說透過農產品會不會污染整個生產線，進而影響到周邊的員工，甚至是 COVID-19 病毒在病房，COVID-19 患者住過的病房角落，都可以採檢到 COVID-19 病毒，所以你不能說在生產線上沒有被 COVID-19 病毒感染。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應該要針對 COVID-19 病毒在傳染的時候，是透過空氣等這些去傳染……

謝委員衣鳳：你都沒有解釋台畜的員工染疫會不會影響到整體的生產線，有沒有被感染？你都沒有講。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不會啊！

謝委員衣鳳：是因為不瞭解，還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就我們所掌握所有過去國際案例裡面，沒有因為員工感染 COVID-19 影響到農畜產品。

謝委員衣鳳：所以當所有醫院說住過 COVID-19 病人的這些病房，都需要重複做清潔消毒，這些醫院都是做假的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用消毒來防止 COVID-19 的傳染，這是兩件事情。

謝委員衣鳳：對，所以今天當有員工染疫了，如果他有接觸到生產線……

陳主任委員吉仲：他的公司要做好所有清潔消毒的工作。

謝委員衣鳳：你現在根本就沒有回答這個員工是否有接觸到生產線。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員工裡面……

謝委員衣鳳：我其實很強烈地懷疑主委，你根本沒有瞭解這個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覺得委員你把它渲染太大了，當以一個……

謝委員衣鳳：我沒有渲染，我只是在問你，當你不回答的時候，就好像變成我們在渲染。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已經有回答，就國際的這個案例裡，我們沒有發現有這樣的情形。

謝委員衣鳳：當你不回答的時候，我們就像在渲染。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沒有發現有這樣情勢的案例。

謝委員衣鳳：還有現在很多新聞媒體，針對彰化染疫的這個家族，都用某種水果來稱呼，導致彰化的這個水果……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委員這樣講不是更不能引用彰化的葡萄嗎？怎麼會因為彰化葡萄的盤商染 COVID-19……

謝委員衣鳳：是，你有沒有幫他們說話？

陳主任委員吉仲：怎麼會沒有？我的臉書昨天有寫。

謝委員衣鳳：身為農委會主委，應該要發函給各新聞媒體，希望他們不要用葡萄家族來說明這個確診者。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昨天第一時間站出來，站在葡萄農的角度……

謝委員衣鳳：過去很多新聞媒體都以代號來稱呼確診者，為什麼獨獨彰化這位確診者就用葡萄？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講得很正確，後面在質詢這位葡萄盤商，他不是種葡萄的農民，我們……

謝委員衣鳳：所以你應該要發新聞稿說明，還有現在目前……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昨天有發布新聞稿，再加上我的臉書有寫，轉傳好幾百個。

謝委員衣鳳：所以現在目前是溫室葡萄的尾聲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才會特別強調確診 COVID-19 跟農產品是兩件事情，委員把它連結到台畜。

謝委員衣鳳：但是有可能未來二個禮拜以內，室外葡萄就要產出了，這會不會影響到室外葡萄的價格？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們才會特別向消費者……

謝委員衣鳳：你們要如何處理？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才特別跟所有的消費者呼籲，COVID-19 的傳播有一定的途徑，尤其是透過空氣，不是說葡萄盤商確診 COVID-19，就會對葡萄有任何影響，我已經特別講得很清楚，所以你

不能用剛剛台畜的案例，這樣不是對葡萄造成更大的影響嗎？

謝委員衣鳳：我現在跟你講葡萄，你又跟我講台畜，你只想講你講的，我不要質詢了，謝謝主席。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還是要堅持，再講一次，絕對不會影響到農漁畜產品。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10 時 19 分）主委，因為一個事件而引發農產品滯銷，而且訂單都退掉的話，農委會其實要有更多的說法來讓消費者更加安心，這是很重要的。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感謝委員，委員請給我 30 秒的時間說明。

陳委員亭妃：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剛才謝衣鳳委員提到台畜某一位員工確診後是不是會影響到畜產品，我回答不會，因為我們蒐集全世界的文獻，從來沒有這回事，所以我才會講葡萄的事情，他是一個彰化的葡萄的盤商經過篩檢確診，這跟彰化葡萄完全沒有任何關係，所以消費者應趁此時因為沒有雨水葡萄反而更甜時大量採購葡萄，我要特別強調說明這一點，結果剛剛質詢時他卻叫我承認，因為臺畜裡面的員工染疫，所以會對畜產品有影響，開玩笑！我怎麼可以承認這件事情。

陳委員亭妃：這完全不一樣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不一樣，所以我才會非常嚴正的聲明，在這時候大家針對防疫工作應確實做好，但是不能把錯誤的資訊傳到每個消費者，反而造成對我們農漁畜產品的影響。

陳委員亭妃：這真的非常重要。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點必須在第一時間澄清，所以我們昨天不只發送新聞稿，我們在臉書、在所有農漁業部門裡面要說明這件事情，否則的話，以後哪一個市場的員工染疫受到影響，則那個市場的農漁畜產品是不是也會跟著受影響？絕對不是這一回事，所以在此要謝謝委員剛剛的質詢。

陳委員亭妃：我想每個委員都關心疫情狀況，畢竟現在疫情確實升溫，至於怎麼讓我們人心可以安定？而且怎麼讓所有消費者在消費的空間當中能更有紮實感，這是我接下來所要談的，同時主委為了這個問題，其實已經到過相關的賣場，也一再的信心喊話，但是非常遺憾的，還是出現大量搶購的現象，大家開始在囤積食物，然後大量採購、搶購民生必需品，我們都一直在呼籲，包括我們自己的臉書，包括我們的公 LINE，我也要幫政府呼籲大家，我們的農畜產品供貨是穩定的，沒有問題，還有我們的民生物資也沒有問題，拜託大家不要大量搶購，大家搶購其實只會造成群聚的另外一個問題，大家一窩蜂擠進那麼密閉的空間，其實是更有危險性的，所以我們一再呼籲國人，基本上我們的物資充足，當我們需要時再去買都沒有問題，可是我們也看到幾個搶購一空的畫面，像是我們到一些生鮮超市所看到的確實是空蕩蕩的一片，這些影片是我的助理這幾天去超市所看到的景象，所以我覺得我們到底要怎麼跟超商、超市及大賣場溝通，就這個部分怎麼讓人民更有信心，而我們政府單位該如何讓民眾更有信心的做法，到底這個部分應該怎麼做？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的質詢，這不是量不夠的問題，而是因為消費者搶購了以後，超商業者

要補貨的人力和速度來不及……

陳委員亭妃：速度還不夠。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最重要的就是不斷地補貨，補到消費者發現架上這些民生物資永遠都是充足的，以這個為例，我昨天就幫某一個最大的通路商處理雞蛋的問題，我不好意思講他原來的雞蛋有幾個供應者，但是這些供應者供應給他的速度可能不足時，我就立刻的調整他的……

陳委員亭妃：供給的量不足以應付民眾的搶購。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就做了調整，在其原來既有的通路體系下額外再供應，而且供應所牽涉的不是單純的一件事，還需要冷藏車、人力，並排除勞基法的相關規範。勞動部許部長 5 月 17 日也發出一個函釋，我們在去年 2 月就已經操作過一次，那時候也是針對民生物資的供貨量，所以我們現在把這些作法都確實加以執行，我認為這一兩天就全部會回到原來的正常狀況，所以還是要跟消費者講，防疫工作還是要做好，不要因為搶購民生物資造成群聚現象，屆時反而風險更大，我們臺灣真的是物產豐富，所有民生物資都是足夠的，所以我們希望還是以防疫為優先。

陳委員亭妃：主委還是要透過各種方式呼籲一下，我覺得其實主委已經透過很多機會不斷做一些行銷，然後告訴大家我們農畜產品供應量沒有問題，但只有這樣做可能還是不夠啦，像經濟部長也跳出來喊話，農委會主委也跳出來喊話，但是就這部分，我覺得我們應該要有更多的動作，像是補貨怎麼補齊？否則大家一去看到賣場的架子空了，大家就開始緊張了，這個部分其實才是重點。謝謝主委。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不在場）何委員不在場。

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10 時 25 分）這幾天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我們在地方的行程也減少很多，所以我就盤整整個我在地方所關注的問題，還有在地方正在進行一些議題進行質詢，當然局長也有看到監察院對於林木政策也提出他們的看法跟主張，關於這部分，局長知道嗎？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華慶：監察委員他們其實是支持我們的方向，他們希望瞭解我們在推動的過程中，是否需要其他部會一起協力以及遭受到哪些法規的限制需要跨部會來檢討，據我的瞭解監委的原意是這個樣子。

蘇委員治芬：如果他們表示支持的話，關於林務局現在的林木政策，請簡短說明好不好？

林局長華慶：我想很簡單我們要用的木材，我們應負責任的做部分生產，即使是不能夠 100%，也要儘可能使用人工林的，有需要進口的，就使用別人的人工林，這方面，我們當然會考慮環境的友善。

蘇委員治芬：關於人工林的部分，你大概會有哪幾個方向？

林局長華慶：我們人工林包括木材跟竹材……

蘇委員治芬：有些林木未來會成為建材對嗎？

林局長華慶：對，我們的國產材包含木材跟竹材。

蘇委員治芬：我想讓局長看一下這幾張圖片顯現林相整理前跟整理後，很明顯就呈現不一樣的樣態。

林局長華慶：是。

蘇委員治芬：當然在林相整理後，可以達到乾淨整潔，加上竹筍有產出一些產值，但是這樣還不夠，所以今天我想跟局長說，我們速度儘量快一點，把它當作一個範例來推動，圖片中的就是湖山水庫，你看到的藍色部分就是水庫的集水區，你看到的地號 68、69、70 目前被指定為八色鳥的棲息地，但是我們看到目前全球八色鳥的狀態是約只剩下一萬隻，雲林湖本原來有 100 隻，但是目前只剩下 10 隻左右，當然與水庫的開發和天敵都有關係，這部分野鳥協會、愛鳥協會，他們已經把這部分的資料蒐集得很齊全並編列成一本書。我要跟局長交換意見的部分其實是目前的八色鳥棲息在地號 68、69、70 的數量越來越少，這代表著環境的林相其實被破壞了，那我們要怎麼把它找回來？因為該地剛好有個湖山水庫，在上次質詢時曾經跟主委提到，當時局長在旁邊應該也有聽到，我一直提到里山的地景，我們應該把不一樣種類的生態環境混合在一起成為眾多野生物種的棲地，還包括防災和集水區的保護等目的。我覺得地方對這塊地的構思是滿成熟的，也就是地方人士很想好好的把這一塊經營起來，加上有些年輕人回到故鄉跟我們一起開會討論，所以我請局長在這部分是不是可以速度加快，不要再拖延？這個地方因為有湖山水庫在這邊，不管是林下經濟或是竹未來要如何去推廣，還有農產品加工的高值化，也跟雲科的生技公司結合在一起，當然這部分有很多面向，也不只是林務局的工作，所以我今天這樣提出來是希望主委跟局長能支持這個案子，我們速度加快，讓這裡變成典範、範例，當然，這涉及農委會、科技部與能源局，因為要推升職能。這個案子的推動，我希望林務局能主政、主責，並與其他部會偕同辦理，大家一起來做，好不好？

林局長華慶：委員的想法我們很清楚，里山是以社區聚落為主體，只要社區有這樣的意願與量能，我們絕對全力支持。

蘇委員治芬：造林固碳是重點，而在固碳方面，雲林縣的豆皮工廠需要一些比較低污染的灶炭作為燃料主體，從起端到末端，才是一個完整思考，所以人為因素就成為主要部分。

林局長華慶：是。

蘇委員治芬：速度上可以加快嗎？

林局長華慶：我們會與地方溝通，只要他們有意願，有想法也有量能，我們會全力支持。

蘇委員治芬：我心裡很清楚這個案子要推的話，接下來會碰到什麼問題，所以我們要先把未來可能會遇上的問題與其他相關部會討論，讓這裡變成臺灣里山範例，好不好？

林局長華慶：我們會由近而遠一步步來推。

蘇委員治芬：好，我希望可以藉此推廣南投和雲林的竹建材，之後這裡也會有用竹子興建而成的公共硬體。

林局長華慶：我們很期待這裡可以變成典範。

蘇委員治芬：好，謝謝局長。

林局長華慶：謝謝委員關心。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10 時 32 分）主委辛苦了！由於現在正值疫情期間，所以國內的森林遊樂區暫時關閉，但我還是希望將來大家可以走入森林裡，吸收一點芬多精，讓身體更健康。現在本席想談談高雄藤枝國家森林遊樂區，這個遊樂區已經封園 12 年，終於在今年 5 月 7 日重新開園。目前全臺灣有 18 個國家森林遊樂區，而南部的數量相對比較少。以主委的故鄉—屏東而言，如果想做比較接近森林的活動，也就是臺南、高雄及屏東這範圍來說，藤枝國家森林遊樂區算是比較好的，否則往南走到雙流和墾丁，那又更遠了。不過在北部和中部就有很多很好的選擇，可是高雄只有一處藤枝。由於南部空氣品質比較不好，所以我希望大家能多走入林間，走入健康的環境，多健走，多運動，多走走，多呼吸大自然的空氣。所以我希望主委和局長能多支持藤枝，做一個更完善的規劃，讓更多人可以親近。南部人口這麼多，當空氣不好時，往山區或步道走其實是一個好選擇。只是如果距離遙遠，停車不方便，大眾運輸也不方便的話，在選擇上就會受到很大影響。我希望主委和局長能大力支持。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沒問題。

賴委員瑞隆：局長要不要講一下，後續有何規劃？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華慶：委員好。藤枝在今年 5 月剛開園，相信委員也很清楚，這是我們排除萬難達成的。過去之所以閉園超過十年，係因發生大型崩塌，現在雖然克服對外動線問題，但還是欠缺停車空間，畢竟過去的停車空間已崩塌，以致停車空間有限，這是第一個限制因素。第二，山上水源不足，我們正在尋找新水源。現在才剛開園，希望限制在每天 500 人，之後會持續依此量能增加，後續園區將加入餐飲、住宿服務，同時規劃增加露營設施，其餘項目也會逐步往上調，希望增加森林療癒活動。

賴委員瑞隆：我知道你們希望未來這地方可以成為森林療癒基地，而我則希望未來高雄、屏東及臺南市民都能利用閒暇時間到這裡來吸收芬多精，順便運動，因此，各類設施必須更完善、更便利。請主委與局長利用三個月時間做整體思考與規劃，並強化各項功能，好讓這三個縣市的民眾可以有機會就近參與？

陳主任委員吉仲：可以，只要疫情控制……

賴委員瑞隆：這些都不衝突，疫情期間當然是不行的，只是疫情總有控制且穩定的一天，屆時，我希望多數人能多往戶外走走。所以現在就應該做好相關規劃，將來總有用到的時候，因此，農委會應該提早規劃。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同意。

賴委員瑞隆：請在三個月時間內辦理。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賴委員瑞隆：今年因為疫情關係，所以鼓勵大家儘量待在家裡，加上學生都待在家中，以致在家裡

用餐的機會也就更多了。現在有很多農產品、漁產品、蔬菜水果如能以更便利的方式送至民眾手上的話，那麼很多人就不一定非得外出採買。我知道農委會舉辦了臺灣農業網路嘉年華活動，但我認為農委會不妨在網路平臺與購物平臺上多著力，把需要的食材直接送到家裡，藉此減少人與人接觸與外出的機會，對控制疫情來說，這是一個重要措施。主委對此有無想法？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點非常重要，我們不只在防疫期間推動網路電商平臺，因為我們希望未來能直接讓農民與消費者對接，而最快的方式就是透過電商平臺。我們從去年就開始推動，今年繼續與 59 家業者合作，這一、兩個禮拜以來，除平均成長 50%外，像民生必須的冷凍水餃、冷凍水產品及肉品等，更增加 300%，達三倍成長。有鑑於此，我們現在不只針對電商平臺，也針對全國農漁會來推廣。其實他們已經組成了電商平臺，譬如高雄永安區漁會就自行進行簡易的石斑加工，這樣消費者買回去無須宰殺清理即可煮食。我們現在會針對全國農漁會儘快提供電商平臺通路，因為疫情……

賴委員瑞隆：這些事過去就已經在做了，但我認為現在是最好的時間點。今天我上來臺北開會時就發現，高鐵上幾乎沒人，大家都待在家裡，因此這類需求就會升高。這樣一來，即使不用出門也能有選擇，現在是最好的時間點，最好的機會，希望主委能加大力道，多多輔導，讓我們更多優質的農漁產品可以進入電商平臺，如能藉此縮短與消費者間的距離，同時提供更多優質的農漁產品給消費者，並減少人與人的接觸，我相信防疫期間正是我們建立安全機制的好機會。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是我們的目標。

賴委員瑞隆：希望主委能大力且加速推動，當然，也要邀集更多優質的農漁產品加入，以更多方式來推廣，讓消費者得以快速透過網路電商採購到所需的生活必需品與農漁產品。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賴委員瑞隆：同時也達到防疫的最大效果。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問題，我們正是朝此目標在執行。

賴委員瑞隆：謝謝，主委辛苦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

主席：賴委員剛剛提到藤枝森林遊樂區，我想知道為何高雄市桃源區公所沒有收到通知？市議員賴文德曾經跟我提過這件事，藤枝森林遊樂區為何沒有通知當地的原住民區公所？

林局長華慶：我覺得這是一個資訊的誤傳，藤枝森林遊樂區跟區公所當然有通知……

主席：沒關係，林務局幫我查一下，因為你要……

林局長華慶：絕對都有拜會的紀錄。

主席：藤枝森林遊樂區是位於高雄市桃源區內，是原住民地區。

林局長華慶：對，都有拜會紀錄，幾個月前都有拜會。

主席：當地的議員跟區公所都沒有收到邀請。

林局長華慶：這個牽涉到地方派系的一些問題。

主席：請幫我查一下。

林局長華慶：好，謝謝，我們會給委員報告。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0 時 40 分）主委，現在疫情嚴峻，所以對各產業的紓困必須要延長紓困條例，我們期待在這個會期紓困條例能延長到明年 6 月並且通過，但是紓困條例通過之後，相關的預算編列對於農漁業的紓困或振興，當然總預算增加 2,100 億元，對不對？從 4,200 億元到 6,300 億元，這增加的 2,100 億元當中，農委會差不多有多少預算？，對農產品、漁產品，對農業、漁業相關的補貼、紓困及振興，有沒有具體的作法？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我們在院會確認特別條例要延長到明年 6 月底，以及金額增加到 6,300 億元，也就是說第三期再增加……

邱委員志偉：農委會分配到多少預算？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金額可不可以容許保留？因為這個部分還要經過行政院跨部會討論，但可以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怎麼做，紓困條例有兩個部分，針對所有經營困難的農、漁民貸款利息的補貼都照舊，比照之前我們做的……

邱委員志偉：這個部分繼續延續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經費就要一、二十億元了。

邱委員志偉：這部分繼續到明年 6 月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他們有困難嘛！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新增項目？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是有關貸款的部分。

邱委員志偉：延續性……

陳主任委員吉仲：紓困的部分，就是針對比如經營的團體、相關合作社或是休閒農場等，因為現在可能不會有人去，對員工的補助有全國一致的標準，然後針對營運困難的……

邱委員志偉：你這樣講太抽象，具體針對農漁業的相關振興紓困方案什麼時候會出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我們昨天都討論完了，我們今天……

邱委員志偉：已經有相關的數字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都有，但是現在不能說明，我們是有數字，我現在說了，萬一不是給我這個數字，我不是很麻煩嗎？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對於農漁業面對這次疫情如此嚴峻，相關的補貼或紓困一定要做到位。

陳主任委員吉仲：現在到年底規劃所有農漁畜產業，我認為外銷大部分都沒有問題，為什麼？因為國際的疫情嚴峻是跑到東南亞來，但是我們外銷的主要市場就是美國、日本等這些國家。

邱委員志偉：是，內銷有問題，大家都不要出去……

陳主任委員吉仲：外銷沒有問題，現在就是要解決內銷的部分，我們要讓市場的通路都照走，因為人還是要吃，所以需求還是會在，比較擔心的就是比如說像今天臺北畜禽公司員工或是什麼事件，擔心因此斷鏈，但是即使斷鏈，我們也有配套措施，現在就是要將通路結構改變，這個會花費更多的經費，因為這是新的……

邱委員志偉：我要確定這個增加的 2,100 億元，把過去紓困或振興方案針對漁業的部分，我的選區主要是漁業，漁業主要有 8 項紓困方案跟 5 項振興方案，這部分有沒有延續？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有。

邱委員志偉：繼續延續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大部分都有延續，但不是全部。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沒有？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漁業的紓困在延養、疏養、停養的部分會稍微調整，其他紓困的部分，像遠洋漁業的漁工回來的居家檢疫，住 1 天 1,000 元的部分就有包含，所以大部分……

邱委員志偉：我查過資料，過去 4,200 億元預算中，農委會差不多占 246 億元，這樣算多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還好啦！其實是因為扣掉給農民 1 萬元，給漁民甲類會員 3 萬元的話，其實……

邱委員志偉：所以這個部分，你在編列預算的時候，我們當然會全力支持，但是我覺得對於農漁業相關紓困跟振興方案的預算不能少列，只能多列。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委員，我們已經準備好，會儘量向行政院爭取。

邱委員志偉：請視預算提出，如果提出來的結果讓我失望，我真的會非常生氣。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邱委員志偉：有關漁電共生，最近有媒體針對漁電共生的政策提出很多批判，主委你有沒有什麼看法？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漁電共生實施到目前為止，我覺得是最成功的部分……

邱委員志偉：執行成果及狀況如何？

陳主任委員吉仲：執行狀況中，我認為……

邱委員志偉：有人說很多都沒養魚，就只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怎麼可能！如果這樣就不符合規範，容許使用會被我們撤銷，哪一個人敢投資那麼大……

邱委員志偉：有幾個媒體的報導是大篇幅的且連續三天。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覺得他們要到實際到高雄永安去看……

邱委員志偉：你有沒有試著跟媒體溝通？永安怎麼做我最瞭解，他們做得很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他們把少數幾個案例……

邱委員志偉：他們沒有提到永安，因為永安做得很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臺灣現在就是這樣，他把少數個案的案例渲染成整個政策都不對，其實漁電共生目前實施起來，是農業部門中結合綠能，讓整個漁民收入增加，可以達到能源轉型，又可以讓整個漁業升級。

邱委員志偉：是，我瞭解，因為媒體這樣報導，很多人不瞭解真象。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還親自到很多的養青、農民那裡，他們多表示希望結合漁電共生。

邱委員志偉：我知道很多人不瞭解真象，可能是一個片面的消息，或者是部分的個案，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

邱委員志偉：如果 99%都成功，當然這個政策我們要支持，如果有一、二個害群之馬，他沒有把漁電共生做好，我們予以譴責。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只譴責，還要依規定該要撤銷執照的，我們都會去執行。

邱委員志偉：是，該撤銷、該處罰的就要處罰。針對媒體連續兩天大篇幅報導，說你圈地轉賣租約，假養殖、真賣電，然後地方炮聲隆隆，這部分媒體大篇幅報導，民眾會不會受到影響？會啊！政府推動漁電共生到底是為了誰？為了發電、為了國家利益，還是為了地主？還是為了犧牲養殖，但是便宜了財團？很多這種聲音出來，所以你要去說明、要去解釋。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過，我們很樂意說明、解釋，但是即使我們再怎麼說明、解釋，還是敵不過這些跟實際上有很大差異的報導，我覺得最好的方式就是漁民站出來，最好的方式就是讓媒體到現場去看。

邱委員志偉：你要找他們出來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上禮拜才去看一個非常好的養青……

邱委員志偉：你要跟媒體互動，為什麼媒體會有這種針對性的報導，你要把原因找出來，跟媒體做一個溝通。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跟今天的專題一樣，關於露營場，我們都還在跨部會討論，而且我們是堅守農地保護，並會務實地讓露營場有管理，結果還沒有確定，就說我們一公頃全部……

邱委員志偉：所以好的政策，如果被媒體寫成不好的政策，那政策效果就會打折扣。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還是會堅持自己核心價值的那把尺往前走，這才是比較重要。

邱委員志偉：我的意思是身為主管機關，如果媒體有偏頗的報導，你應該去強力捍衛你的政策，然後要讓全國民眾瞭解政策推行得非常好，讓全國民眾都認同。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委員的建議。

邱委員志偉：媒體的報導只是偏頗，你應該要大動作。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我們改天……

邱委員志偉：你找媒體再去看看，請他做平衡報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直接要求媒體到彰化以南所有漁電共生的場域……

邱委員志偉：可以到永安去看，永安做得很好，彌陀也做得很好，所以我告訴你，好的政策要有好的宣傳策略。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的建議。

邱委員志偉：沒有宣傳策略，媒體把你「獨一下」，哇！你雖然做到一百分，最後民眾感受到的可能是不及格。

主席：謝謝，謝謝邱委員。

陳主任委員吉仲：農業部門就是這樣，所以我會改進政策相關的宣導跟說明。

邱委員志偉：要加強！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覺得正確的理念要堅持下去，不能說因為這樣的媒體報導，我們反而退縮。

邱委員志偉：我跟你說，北部都會區不瞭解南部的狀況，認為農委會這是在做什麼，是圖利財團，

然後犧牲養殖業嗎？我的選區在南部，我當然很清楚，這個政策一定要做，而且做得不錯，但是北部都會區的民眾占臺灣一半的人口，看了報導會不會受到影響？對政府的威信、對政府施政政策都是很大的打擊。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有農業議題都是這樣，不只漁電共生，產銷調節也是這樣，我們在這裡被質詢跟到第一線農村的樣態完全是不一樣的，所以我們很樂意地把這個議題……

邱委員志偉：你只能挨打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不是。

主席：謝謝邱委員。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要強烈地捍衛政策，而且要說明清楚，謝謝委員的建議，不只是加強……

邱委員志偉：不只要捍衛政策，你要大聲的、高分貝的針對媒體報導不實的部分，你要強力捍衛你的政策、宣傳你的政策。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你現在做得還不夠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

主席：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10 時 50 分）陳主委，辛苦了。我今天有幾個重點，主要還是農業補助的問題。你們的副主委陳駿季不錯，他是劍及履及、馬上召開視訊會議，上次我質詢過你了……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知道，我有請他立刻……

翁委員重鈞：電話紀錄馬上就作成公文，隔天補公文，他立刻就做了，這個是不錯的。但是在視訊會議上大家都不說有什麼問題，而公文下達基層之後，這些人又找理由請示，這個很不好。到現在為止已經二十幾天了，你知道都還沒有動作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直接跟我說是我們所屬的哪個單位，開完會作成決定了，是哪些單位沒有執行？我等一下回去就究責。

翁委員重鈞：沒有，不用究責。

陳主任委員吉仲：你跟我說哪個單位，因為我在這裡已經答應了，我也不希望這個議題讓委員在質詢臺上問我這麼多次，我們沒有執行到位絕對是農委會的問題。

翁委員重鈞：我跟你說，農委會陳副主委真的好、真的不錯。現在是下達至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的時候，中間沒有銜接好，甚至……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樣就不是農委會體系了，是執行的時候地方政府沒有去溝通。

翁委員重鈞：甚至還說農委會不提供農民繳交的單據，基層連這種話都講出來，農委會有沒有這樣說？沒有啊！你們有說牽涉到個資，所以不能把農民繳交的數量提供給鄉鎮公所嗎？他們說要替政府單位做補助，結果你們說這個是個資不能提供，你們有這樣講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政策都訂了，當然不會這樣講。

翁委員重鈞：我找副署長，副署長說都下達了，為什麼基層會說這種話？29 日就下達了，結果 11

日他們才說要請示怎麼處理，怎麼會這樣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回去再交代陳駿季副主委立刻處理這件事，如果需要用視訊將相關地方政府、農會、團體及農委會所屬以及輔導處等等，我們立即把所有執行問題一個一個解決。

翁委員重鈞：執行有什麼困難，要怎麼協調？你們要馬上劍及履及，像上次一樣立刻處裡。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啦，委員，上次在這裡備詢完，我就立刻交代副主委處理了。

翁委員重鈞：我知道，我也說陳副主委很好，他馬上就處理了。現在就是看執行命令有什麼問題，大家趕快協商處理，不要再拖、也不要再用公文請示了，這是第一個。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翁委員重鈞：第二個，我希望如果沒有爭議的就先給了，第三次的特別預算都要審了，你們處理了六個多月都還沒出來，這樣我們要怎麼審前瞻預算？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委員……

翁委員重鈞：這樣到時候如果農委會要審前瞻預算的話，我也可以慢慢問你，問 6 個月、問到我開心！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質詢之後我們都馬上處理，但是這個部分不是農委會可以掌握的，雖然我們沒辦法執行，但是我們也可以跟地方政府溝通……

翁委員重鈞：你們可以幫忙協調，有什麼困難或需要什麼資料，農委會可以配合……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翁委員重鈞：沒有爭議的就可以先給了，有爭議的再來處理，分兩個階段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可以，同意。

翁委員重鈞：好，謝謝你。另外，我上次質詢你有關綠環補助一事，你說公文已經下達了，你知道已經二十幾天了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你說哪一件事情？

翁委員重鈞：就是綠色環境補助，有關休耕……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知道。

翁委員重鈞：因為今年的旱災，所以沒辦法……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公文有下達了。

翁委員重鈞：你說公文下達了，也拖了二十多天了！主委，有時候你是「做到流汗，被人嫌到流涎」，不是你做得不好，是別人撿石頭讓你承擔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因為綠色環境補助的執行單位是各鄉鎮區公所……

翁委員重鈞：我知道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農民辦理的時候要去……

翁委員重鈞：我知道，我的意思是你的公文下達到鄉鎮市公所要多久時間？你知道嗎要二十多天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需要改進程序，以後我們直接對接。

翁委員重鈞：不是你的問題，所以我常常說「做到流汗，被人嫌到流涎」，都是別人撿石頭讓我們

承擔，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瞭解。

翁委員重鈞：不是你的問題，是別人撿石頭要讓你承擔，到最後都讓你被別人罵，我覺得很可惜，這是第二個你去瞭解一下，能夠幫農民做的儘快處理，沒必要刁難他們。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同意。

翁委員重鈞：前瞻預算審過了，武漢肺炎的特別預算第三期要審了，到現在還沒出來。我上個禮拜到澎湖，寒災的部分我都想好好找個時間……

陳主任委員吉仲：乾旱啦。

翁委員重鈞：不是，澎湖是寒害，寒害補助的部分他們也在反映，我覺得有很多事情中央雖然很努力去做，但是中間環節到底出了什麼問題？執行的基層單位都還是有很多抱怨。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的建議，我聽到了，以後會跟地方政府這邊……

翁委員重鈞：要好好溝通，一次就處理好，有問題不要再用公文往返，找理由來拖時間都沒有必要、都是多餘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委員。

翁委員重鈞：謝謝你。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 時 57 分）主席、各位委員。司法院釋字第 803 號解釋認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限制原住民以自製獵槍狩獵未違憲，就原住民族而言是嚴重侵害其狩獵文化權，從原民會在釋憲時所提的意見，我就覺得不充分，今天看了你們的報告也沒有著力。事實上，原住民族使用制式獵槍是從清朝到日本統治臺灣，一直到國民政府期間，民國 40 年就有「臺灣省山地區域槍枝管理辦法」，像村田槍就是制式獵槍。所以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限制原住民使用自製獵槍是違憲的，原民會都沒有說，原住民族從清朝、日治時期至民國 72 年槍砲條例制定前都是用制式獵槍，從來沒有影響社會治安、公共利益及社會秩序，這個部分原民會未來真的要加油。我現在要談的是警政署，我上次有講過，大法官的解釋只會說沒有違憲，有違憲的話也是要修法，但是這次說沒有違憲並不表示不能制定使用制式獵槍的相關法律喔，因為它說這是立法政策的選擇。所以這就是中華民國政府立法政策的錯誤！有關制式獵槍，以前警政署都推給原民會，說原民會要趕快把管理的辦法拿出來，也就是如果使用制式獵槍要怎麼樣管理。

內政部今天的報告一直在談「2 年內」，這是大法官的解釋沒有錯，但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在去年 6 月 10 日修正，規定你們要訂定一個相關的管理辦法，依照「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這個管理辦法 6 個月就要完成，從去年 6 月 10 日到現在已經快 1 年了，你不要再等 2 年喔！2 年是另外一件事喔！按照「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法律修正完成之後，6 個月之內就要完成子法，副署長，你有看到這個規定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蔡副署長說明。

蔡副署長蒼柏：跟委員報告，我們從去年 7 月份到 12 月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你們的報告都寫了！我的意思是說，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去年 6 月就修正公布了，你們必須在 6 個月之內完成，可是到現在快 1 年了，要加油，好不好？

蔡副署長蒼柏：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不要和那個 2 年攪和在一起喔，大法官講的 2 年是另外的事情。這樣瞭解吧？

蔡副署長蒼柏：是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這個部分內政部要趕快。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林務局林局長。我剛剛有講，原住民族狩獵並沒有違反憲法，我們也沒有影響環境保護，反而更會永續發展。臺灣的野生動物之所以大量減少，事實上是從日治時期到中華民國政府來臺灣之後，採取大肆砍伐森林等各項政策措施，造成野生動物生存環境遭受嚴重破壞所致，所以是政府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二項，並不是我們狩獵造成的。這個部分我相信局長也很清楚。就像最近山林大火都發生了，幾公頃的森林就那樣沒了！這才是真正的影響。你們今天的報告也有提到這個部分，但是要趕快通知各地方政府、你們的林管處和相關機關，「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適用」的那個部分要趕快行文下去，好不好？而不是只有在今天提出這個報告。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華慶：我們已經在處理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

林局長華慶：謝謝委員。

主席：鄭委員，你剛剛講的那個 6 個月之內是什麼？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是「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法律修正之後，子法要在 6 個月之內完成。

主席：好，警政署要趕快完成。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都快 1 年了！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1 時 4 分）主席、在場委員先進、列席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主委，我們在大學時代就認識了，我知道你是念農經的，我是念歷史的嘛！《孟子》梁惠王篇說：「不違農時，穀不可勝食也；數罟不入洿池，魚鱉不可勝食也；斧斤以時入山林，材木不可勝用也。」這雖然是文言文，但你是學農的，應該知道意思，可以大概講一下嗎？不要逐字翻譯。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要把它講成白話文是不是？

鍾委員佳濱：當然是講白話文；我們都講白話文。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段文字用白話文來講就是，我們如果要讓所有的農林漁畜永續的話……

鍾委員佳濱：對！永續！你講到關鍵字「永續」！「數罟」就是細的網子，不要用細的網子去積水

池捕撈，魚就吃不完；不要在不對的時候用斧斤去砍伐，山林就可以永久使用；不違農時去種植，就會有當季的食品可吃。都是環保的。

其實經濟生活型態是有差異的，原住民是游耕文化，漢族是農畜文化，游耕文化是刀耕火種，也就是游獵和火耕，農畜文化則是畜牧和定耕，請問原民會鍾副主委，你覺得這兩種經濟生活型態哪一種比較重視永續利用？

主席：請原民會鍾副主任委員說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其實應該是游耕文化……

鍾委員佳濱：比較重視永續利用，對不對？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的。

鍾委員佳濱：不會竭澤而漁嘛，對不對？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

鍾委員佳濱：像原住民狩獵不是說打了、吃了肉就算喔，皮要做衣服、角可以做工藝品，是不是？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

鍾委員佳濱：所以原住民族的狩獵基本上是符合永續發展的，不會竭澤而漁，因為抓太多、抓過頭，明年就沒有了。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而且也會腐朽、會壞掉，以前沒有冰箱。

鍾委員佳濱：是的，沒有錯。

以海豹為例，因紐特人是全部利用，但是持槍的海豹獵人是只取毛皮或油，請問陳主委，你覺得哪一種比較文明？是原住民的全利用，還是只取牠的一部分？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很明顯，當然是……

鍾委員佳濱：原住民的利用方法比較文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的。

鍾委員佳濱：其實我們可以從歷史上看到，鯨魚之所以瀕臨絕種，是因為西方人工業文明發展之後，只取鯨油來做蠟燭和肥皂，原住民族愛斯基摩人捕到鯨魚則是整隻吃掉；此外還有只取犀牛角來做中藥。這都是商業買賣、工業文明造成的，原住民會不會幹這種事情？鍾副主委，你認為原住民族愛斯基摩人會只取鯨魚的油、犀牛的角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應該不會。

鍾委員佳濱：應該不會嘛！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的。

鍾委員佳濱：所以，沒有買賣，就沒有殺害！在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當中，為什麼我們國家同意只給原住民族專有的合法獵捕權？因為非營利嘛！我們相信給他合法的獵捕權，而且是非營利，就會符合生態永續利用，是不是這樣子？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

鍾委員佳濱：但是現在問題來了，獵捕的後面到底是為了文化還是祭儀？鍾副主委，你覺得以目前的社會型態而言，原住民從事合法的獵捕，你可以判斷他背後是為了文化還是祭儀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獵捕應該是整個原住民文化的核心價值。

鍾委員佳濱：是，但他獵捕來了之後到底是自己吃掉，還是賣到山產店，有沒有辦法從頭就去判斷他合法或非法？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嗯……

鍾委員佳濱：我覺得有困難啦！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

鍾委員佳濱：獵捕就獵捕嘛！不是有一個笑話嗎？警察抓到原住民打山羌，說：「你打山羌嗎？」他說：「沒有，我只打 1 槍。」這是笑話啦！所以我們很難判斷它到底是商業交易還是怎麼樣。

瑞典自 1988 年建立完整的狩獵法條，並根據每年動物數量和環境負載力做調整。再看澳洲的袋鼠，基本上澳洲的原住民並沒有把它做利用，但是澳洲因為袋鼠為患，縱使環保人士也支持政府准許獵殺的額度，每 12 個月調整一次。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林務局林局長我們生態失衡的原因跟解方，生態失衡的原因之一是外來物種，對不對？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華慶：是的。

鍾委員佳濱：是不是也有對原生物種獵捕過量？

林局長華慶：對。

鍾委員佳濱：外來物種的部分是因為牠沒有天敵，會造成生態失衡，所以要移除和管制；獵捕過量也會使生態不能夠回復，所以要做族群監測。請問林務局目前對我們的野生動物有做族群監測嗎？

林局長華慶：有，而且是全國性的。

鍾委員佳濱：很好！

主委，接下來就是你的事了！根據野保法的規定，除了要經過主管機關核准之外，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和獵捕期間，都要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請問鍾副主委，農委會有跟你們會同定出種類、數量和獵捕期間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我們有……

鍾委員佳濱：有嗎？「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規定，獵捕野生動物之數量，應以傳統文化、祭儀所需為限。其實我跟你說啦，這很難判斷，但是至少要參考轄區野生動物的資源現況。剛剛林局長說了嘛，你們有沒有做資源現況的調查？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有。

鍾委員佳濱：好，「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第六條有公告可獵捕的期間跟種類，有沒有數量？這是誰定的？

林局長華慶：我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現在採用的是趨勢的監測，我們有透過全國性的尺度，還有透過跟幾個原住民的部落，北中南東進行自主管理狩獵，監測這些狩獵行為對於野生動物的資

源有沒有造成負面的衝擊，從這裡面我們就可以知道這些狩獵活動後續……

鍾委員佳濱：我瞭解，這是很概況的……

林局長華慶：對，不是很絕對的數量。

鍾委員佳濱：所以主委，在科學上我希望你做這三點，第一、監測各類野生動物的族群，林務局有做了；第二、這是很困難的，但是要客觀地去衡酌可獵捕的總量，可以做到嗎？

林局長華慶：總量的部分，因為用不同的方法會得到不同的……

鍾委員佳濱：是，但是你要做出來啊！

林局長華慶：所以趨勢是最……

鍾委員佳濱：我要告訴你，警政署也在這邊，主委、副主委……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覺得是可以朝嚴格的一個總量，如果……

鍾委員佳濱：對，你要定出一個總量，你才能公布到底可獵捕多少，有沒有獵捕到的數量，警方可以去查嘛！我同意你今年可以打 10 隻山羌就是 10 隻，超過的就算是合法也不准打，是不是這樣子？主委，這樣是不是比較合理？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的這個建議，其實我之前也有做過鯨魚的研究，是在某一個國家的海島上面，他們還可以允許捕撈瀕臨絕種……

鍾委員佳濱：是的，只要數量可以被管控。

陳主任委員吉仲：座頭鯨一年就讓他們補一頭，為了維持當地的本土文化，這個某種程度就是委員剛剛講的，你去盤點生物的族群監測以後，你定了一個總量的規定，允許讓原住民……

鍾委員佳濱：但是袋鼠過多也會造成生態破壞，所以准許他們捕獵。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覺得在有把握的族群部分，我們可以定一個總量的上限，其他的還是按照規範。

鍾委員佳濱：公布數量之後，接下來原民會跟警政署就有事了，如果今年的總量是 100 頭，你要分配，抓到的累計，超過的就不能夠再准許了。主委、副主委、局長，可以嗎？可以答應做這個嗎？先把總量跟可獵捕的數量定出來，有了量之後，我們再做後續獵捕行為的管理，可以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目前也正在開會討論中。

鍾委員佳濱：主委，我們就是怕開會討論沒有結果，因為召委已經站起來了，大概多久？

陳主任委員吉仲：今年可以找一兩個可能的野生動物來試辦。

鍾委員佳濱：你們可不可以給個期限，先給個試辦的品種，你們先來做做看，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或者是針對品種，因為原住民在全臺灣有很多……

鍾委員佳濱：你不用全部都做，你先做某一個比較好監控的數量，先把品種、種類做出來，然後來試著做管理。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跟原民會來討論往這個方向，今年先找一兩個野生動物，然後在幾個……

鍾委員佳濱：今年到 12 月底之前。

陳主任委員吉仲：幾個我們原住民的地方來試行看看。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主席，你覺得這樣可以嗎？

主席：可以。

鍾委員佳濱：就是今年年底之前，好，謝謝。

主席：鍾佳濱委員提的非常寶貴，現在好像飛鼠的數量缺少，反而是山羌跟山豬數量比較多，這是我個人的猜測，因為我有認識泰雅族的獵人，好像飛鼠比較少。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1 時 13 分）主委早。今天來討論露營區的管理，我有看交通部的報告，其中提到 5 月 7 日的時候，院有邀集中央部會及各地方政府研商非都市土地使用規則的修法事宜。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邱委員顯智：在後面的結論第三點有提到說，請農委會、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濟部水利署一週內提供附帶條件的修正具體文字。不知道農委會有沒有提供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先跟委員完整說明，露營區後來經過行政院的協調，露營的主管機關是交通部觀光局，但是現在兩千多個可能的露營區或露營場裡面，它的用地有 7 成在我們農委會主管的農牧用地或山坡地，其他的可能在丙種的建築用地或是其他各單位管的，這是第一個說明。第二個是現在所有的政策其實都還沒有拍板定案，所以外面媒體報導說要開放 1 公頃的農牧用地全部就地合法，沒有這一回事。第三個，就農委會的角度而言，我們有強烈建議幾個，第一個，因為露營區一定要管理，我們的需求越來越大……

邱委員顯智：主委，我想請教的是這個結論，因為那是會議決議，你開會之後，會議決議是一週內要提供……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不是這樣，因為交通部陳次長剛剛已經離開，目前都還沒有定案。

邱委員顯智：所以就這個部分的話，其實他也要參考農委會的意見。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

邱委員顯智：合理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讓我講完，因為要參考各部會的意見，所以我們現在要具體、務實處理的是，第一個，露營區要訂一個管理辦法，不是任何人都可以成立露營場……

邱委員顯智：那我想請教，比如土石流潛勢區適合設置露營區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不適合。

邱委員顯智：不適合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會違反山坡地的水土保持條例，那個就不適合，就不用討論。

邱委員顯智：我想要先確認主委的立場，作為一個農業的最高主管機關，看主委的意見有沒有適時的反映，因為現在交通部已經定說交通部觀光局是中央事業主管機關。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但是露營場在各個部會，比如在我們農牧用地、在山坡地上，他會尊重農委會這邊的職權。

邱委員顯智：好。第二個，水源管制區是不是適合設置露營區？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不適合。跟委員報告，今天的書面報告裡面寫得很清楚，水源管制、水庫上

游等幾個敏感地區都不適合設置露營區。

邱委員顯智：真的不適合，會有水土保持或水源保護的問題。再來，我想確認一下，在 2019 年 8 月農委會給觀光局的函裡面，其實就有明列說不得申設環境敏感區位，如飲水區、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等等之類的，那請問主委，這個立場還是一致的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從來沒有改變過，我今天給經濟委員會的書面資料，也是這樣寫的。

邱委員顯智：那你看左邊這邊，農委會還有提到明定各項設施得申請設置之用地、區位與面積規模上限，面積規模要有一個上限，得興建設施站露營場的百分比，並且明定不得申設環境敏感區位等等之類的，這都沒有問題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敏感區這沒問題。我要再跟委員講，露營區或露營場不是任何地方都可以的，主管機關就是交通部觀光局，他要跟各部會討論哪些地方才適合露營區、露營場，而不是遍地開花，每個地方都設。然後在區位確認之後，所有的用地都要符合各部會裡面的用地規範，這樣才可以具體的去管理。

邱委員顯智：對，2020 年 9 月農委會的函又再度提到，而且看起來又有多提到一些區位，比如自來水水質保護區、水庫蓄水範圍，還有剛剛提到的土石流潛勢溪流範圍等等，又把它明列出來，所以立場應該是一致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從來沒有改變過，剛剛蔡壁如委員直接看媒體說農委會都已經推動，我說完全沒有，但是我們會務實的設置，比如我們的休閒農場、森林遊樂區就很適合讓露營場跟露營區去那邊設立。

邱委員顯智：就是引導到那方面……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覺得要去做區位的引導。

邱委員顯智：而不是在本來農牧的區域。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

邱委員顯智：我想請教，北部水源保護區的範圍，不包括水庫集水區，它的範圍是來自經濟部水利署的資料，就有這麼大，主委可以看一下，比如新竹的五峰，光是照片內 16 公頃區域就有 14 家，這其實對生態或是對山坡地的保育，乃至於說水源保護區來講，因為它這個下面就是頭前溪，頭前溪的水源供給新竹縣市大概 100 萬的人口，就這個部分的話，如果按照主委的標準，這恐怕要從嚴來審查。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個部分會有兩個相關的規範，第一個就是他要符合所有山坡地的水土保持，如果違反規定，它無法從事合法的申請，這是最基本的要求。再來，如果它是山坡地或是農牧用地，其上面的部分也要符合相關的規範。

邱委員顯智：而且密度非常高，在 16 公頃裡的違法露營區已經有 4 個，看起來密度是非常高的。主席，不好意思，再給我一分鐘。我想要確認一下主委的態度，像現在合法業者在新竹縣也只有 4 家，但是這 4 家的廢水到底是怎麼處理？是不是又排到農牧用地裡，或者順著水流又到了頭前溪，然後供給大新竹地區的飲用水呢？就這部分是不是同意合法業者的廢水，也應該從嚴或妥當去管理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我才會特別跟委員講，交通部觀光局是主管機關，他們要制定申設露營場的管理辦法，並在管理辦法裡針對廢水及所有污水的議題都要符合規範，如果沒有辦法符合規範，他們就無法在那個地方經營露營場，我覺得重點是要看交通部訂定的那個露營場管理辦法，但是這個辦法不是就地合法，而是一個具體及務實的管理辦法。

邱委員顯智：所以是露營場的管理辦法，而不是非都市土地……

陳主任委員吉仲：重點是之前沒有任何相關法規規範露營場，如果法規出來了，所有業者就要依照這個法規，也就是這個遊戲規則來走，這樣才是一個務實解決的方法。

邱委員顯智：新竹縣的違反業者就有 294 家，也都是剛剛提到的非都市土地上面的這些露營場，而問題是非常嚴重的。其次，北臺灣的總數有這麼多家，主委應該也可以同意，就像剛剛這個例子，在密度這麼大的情況之下，廢水的管控標準是不是應該要更高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這就是環保署的責任，他們要去訂定廢水排放的標準。

邱委員顯智：總的來講，如剛剛講的立場從來沒有改變過……

陳主任委員吉仲：針對全國對露營的需求越來越大時，應將相關的法制規範設計出來，以使業者有所遵循，而不是連法規都不訂定的話，那就完全等同是……

邱委員顯智：所以要訂定一個合理的規範。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現在跨部會就在做這件事，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1 時 22 分）請陳主委，我想直接向你請教，昨天看到防疫現搶購，蔬菜批發價漲了四成，農糧署出來講供貨是無虞的。我們又看到昨天教育部宣布全國高中以下停課，因此營養午餐也暫停提供，農糧署昨天晚上又祭出六大措施，但到目前為止，這六大措施是不是能夠消化這些營養午餐所需要的蔬菜狀況也還不確定。我想先請教主委，昨天疫情指揮中心或教育部開會宣布高中職以下停課，有沒有找農委會去討論呢？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好，當然我們在第一時間就知道了。

洪委員孟楷：你們是被告知，還是一齊開會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沒有去開會，但是在 2 點疫情指揮中心要宣布之前，我個人就知道了，而且我也要求農糧署……

洪委員孟楷：透過什麼管道知道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本來跨部會各式各樣的聯絡管道都非常順暢，也不是昨天而是前天，因為昨天是新北及臺北的學校停課，所以我們前天……

洪委員孟楷：前天宣布雙北停課，昨天就開始實施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針對新北及臺北先處理，而昨天是全國的，我跟委員報告，一天大概有 250 公噸的蔬菜，而瓜果及冷藏的就比較沒有問題，所以都是要處理葉菜的部分。其實今天學校的午餐在昨天都已經解決了，這部分就直接對接給其他像餐飲的部分，而從今天開始是要讓那些剛採收的部分，也對接到其他的通路像全聯及超市等，甚至北農有機產銷履歷的都比較沒有問

題，消費者也都有一定的需求……

洪委員孟楷：一定的需求及信賴度。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除了有六大措施以外，昨天也處理幾個比較重要的縣市，像雲林是提供最多蔬菜給學校午餐的縣市，再來就是桃園，我們也把宜蘭縣的 30 公噸都處理了，如果都沒有處理到的……

洪委員孟楷：就近媒合其他的超市、量販，也包括國軍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沒有辦法處理，我們會開專線。我特別跟委員報告，前天所謂的漲 10%，因為那天宣布以後，我想很多消費者就到市場上去搶購，其實隔天以後就跌回三成，今天北農的平均蔬菜價格才 26 塊。

洪委員孟楷：26 塊是高或低？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低，也是一個非常穩定的價格。

洪委員孟楷：主委，看起來你好像憋很久，今天早上是不是都沒有人問到這問題，所以你很想回答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很重要啊！這會牽涉到消費者。

洪委員孟楷：本席請教一下，您在報告裡面有提到，現在的庫存量足夠供應全國 7.5 個月，是不是有這樣的一個狀況？公糧或蔬菜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公糧是七個多月，因為有七十幾萬公噸，我們兩千三百多萬個消費者，一個月吃 10 萬公噸的米，所以我覺得不要到市場上去搶購米。昨天也公布全臺灣所有各農會及農民在賣包裝米的部分，如果直接用訂購的話，反而可以達到防疫，而且又可以滿足大家的需求。

洪委員孟楷：這一點就是本席現在要關心的，也認為現在因為疫情的關係，每天都是瞬息萬變，農委會針對全國的蔬菜及稻米等，你們的重點是什麼？本席剛剛看到了你的報告，除了所謂的供給、配送或媒合以外，本席少看到了一點，我想這一點要請主委直接在這邊說明，就是有沒有人趁機在此過程裡哄抬物價呢？即有沒有菜蟲的問題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沒有。

洪委員孟楷：有沒有去查？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都有監控所有的價格，前天真的是因為需求強勁，就是需求都跑出來才漲，你看隔天就跌了三成回去，所以目前價格都是非常的穩定，如果穩定的話，就沒有所謂哄抬的情事。我還要特別跟委員報告，真正關心的是在未來的幾個月，生產到消費者的通路端不能因為疫情而斷鏈啊！斷鏈就會非常麻煩，我從上禮拜二就每天要求產業單位的主管機關，他們要去看每一個批發市場、肉品市場，像今天臺北市的畜禽市場，還好不是屠宰的，我們也有預擬，如果萬一真的停擺，大臺北就不要來屠宰，我們就在產地屠宰完及分切，並直接送到這裡來當成肉品交易。我們有預擬各式各樣的方案，而我們真正要負責的，就是在疫情時更要安定所有的民心。

洪委員孟楷：這一點也是本席本來想要請教的，假設疫情真的一發不可收拾，現在是三級警戒，如果變成四級警戒時，你們的相關配套措施有沒有已經預先做好規劃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都有在模擬。

洪委員孟楷：都有規劃了，本席提出來最主要的理由，因為農委會是供應全臺灣的飲食需求，這一點絕對不要因為疫情而造成兵荒馬亂的狀況，該超前部署就要超前部署。還有今天您的專案報告裡，本席特別提出來，針對有沒有人趁機哄抬物價的部分，也要請主委指示相關同仁再去做嚴格追查，絕對不允許發生有人發國難財的狀況。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我們隨時監控任何市場的價格及供需的變動，我們會處理相關的問題。謝謝。

洪委員孟楷：謝謝主委。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1 時 29 分）謝謝主席，主委好，其實我的問題跟剛才洪委員的非常類似，因為你已經回答了一部分，而回答的部分就不要再重複了。剛才我聽到您的回答，第一個就是菜價的問題，也就是教育部宣布停課，然後對於營養午餐的處理，其實並沒有找農委會討論，但農委會是知道有這樣的情形。原來我們想請教主委，主委剛才回應有關營養午餐蔬果的部分已經另外做了其他的安排，因為那些東西都會有腐爛的問題，所以我覺得目前的做法非常好，也非常感謝。也就是說，營養午餐的部分就是整個截斷，沒有任何東西會供應給營養午餐，反正已經停課了，請問是不是這樣子？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我們就是把一天 250 公噸的食材直接移到其他通路去。

李委員貴敏：簡單來講，營養午餐已經沒有了。因為停課的關係，所以已經沒有營養午餐，但是有一些弱勢的小朋友通常是靠著學校的營養午餐，現在那部分也沒有了。當然那並不是你們的責任，我只是說實際上在做這樣的決定時，農委會並沒有參與，只是被告知而已，是不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吉仲：報告委員，並不是這樣的，其實行政院在決定的時候，一定會讓我們知道，我們怎麼去做調適……

李委員貴敏：但行政院決定是說院長就……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的，像前天新北市及臺北市作成停課的決定也沒有讓我們知道，我們還是一樣……

李委員貴敏：因為營養午餐的部分牽涉到農產品的供銷，我只是說那個部分在作決定的時候，你們只是被知會而已，你們並沒有一起討論那部分的供銷會不會有問題，完全沒有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的，因為我們本來就有各式各樣的備案，去年也是……

李委員貴敏：我之所以請教你這個問題，主要是因為你剛才回答說供銷的部分會透過別的管道去處理，我覺得這個方式很好，你剛才也提到應該要鼓勵電商等等的，如此也可以減輕防疫的壓力，這一點本席也是認同的，尤其現在不管是到全聯或其他賣場，裡面都是滿滿的人潮，這樣根本沒有辦法達到防疫的目的。如果能夠透過團購等方式來進行，其實是一個正確的方式，但我不太懂的是以現在的疫情而言，在你們的執掌範圍內，當初我們不是鼓勵青農從事農產品事業嗎？現在碰到這樣的情形，雖然你們已經透過其他管道去疏通產銷之間的問題，但問題是對於

青農的部分有提供什麼樣的補助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這部分不用補助，因為市場需求都還是在，我們只是調節而已，所以我們唯一有提供的補助就是調整通路的運費補助。

李委員貴敏：如果是這樣的話，那為什麼對電商要補助 6,700 萬呢？就團購的方式而言，其實透過他們原本的平臺就已經可以賺錢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那是為了讓市場的需求量擴大，當中我們有一些促銷的活動，比如去年就有一個類似……

李委員貴敏：我的問題是關於你們補助的對象，如果大家要團購的話，一定是透過平臺……

陳主任委員吉仲：透過這樣的行銷獎勵，電商平臺的需求量增加，賣給他們的農民才會增加收入……

李委員貴敏：有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而且賣給電商平臺都是比較年輕的……

李委員貴敏：你的邏輯如果成立的話，本席也是可以接受的，但現在真的是這樣嗎？現在給予電商多的經費，但問題在於真的有像主委剛才所說的，他們因為多了這些經費之後，所以提供給……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可以提供給這 59 家電商平臺的農民資料，包括他們的農產品……

李委員貴敏：它的價格有增高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應該是說他們賣的農產品品質都非常好，價格都有一定的行情，因為……

李委員貴敏：我很期待主委提供這些資料給本席，憑良心講，全民對於大內宣、大外宣都已經非常厭惡了，我們……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並不是政策的宣傳，而是一個措施裡面的行銷……

李委員貴敏：主委，你知道你為什麼會有信用破產的問題嗎？當初其實是在討論預算的部分，可是你卻在講萊克多巴胺的豬肉用到小學生的課本裡面……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那是兩件事，有關科學人的問題我們在去年就已經報告過了，這和大內宣是沒有關係的。

李委員貴敏：這會牽涉到信用，當你有一個撒謊或不實的訊息出來之後，當時我們有提到……

陳主任委員吉仲：農委會的行銷從來沒有撒謊……

李委員貴敏：當時我們有提到按照預算法的規定，如果是廣告的話就應該要標明，你可以說是因為底下的人做錯什麼東西，那些我們都不管，剛才我聽到你回答其他委員時，有關菜價漲價的部分，你說是因為供需的問題，另外還提及政府是不是有介入的問題，針對本席所提質詢尚未回答的部分，希望主委會後以書面答復，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的，沒問題。

李委員貴敏：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35 分）請問主委，藻礁聽證會現在會不會舉行？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現在進入公投程序了，所以……

陳委員椒華：所以你認為不會……

陳主任委員吉仲：現在就是按照公投程序，正反兩方會設辦公室……

陳委員椒華：本席在 4 月份有問過主委，當時你的回答是類聽證……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回應委員的應該是如果舉辦類聽證，那麼去年召開那麼多次的會議，如果大家願意繼續開會的話，我當然很樂意繼續往下走，現在的問題在於必須他們願意參加。

陳委員椒華：如果他們有意願的話，主委還是樂意舉辦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的。

陳委員椒華：接下來我想請教有關菜價的部分，剛才幾位委員也有提到這個問題，主委還是認為這只是短暫現象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種狀況只有發生一天而已，昨天價格就已經回跌了，今天更是已經回到正常的水準。

陳委員椒華：如果發生封城的情況，你預估會發生什麼樣的情形？

陳主任委員吉仲：其實我們有模擬各式各樣疫情警戒的……

陳委員椒華：封城的情況你會怎麼預估？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的重點是要讓所有消費者還是可以買到該有的農漁畜產品。

陳委員椒華：封城的時候，消費者不一定可以容易買到他們所需要的蔬果。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應該要看封城的相關條件，畢竟維持民生必需的……

陳委員椒華：農委會的配套做好了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都有模擬各式各樣的狀況，比如……

陳委員椒華：針對都會區封城及鄉下封城的狀況，你們都有模擬了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有，就是看……

陳委員椒華：你舉一個都會區如何做封城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要看每個縣市政府所訂的條件，按照中央的規範，即使封城，民生物資還是要運送到這些消費地。

陳委員椒華：到時候蔬果還是會進到果菜市場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啊！

陳委員椒華：如果果菜市場銷售出去的量比較少，而之後幾天的量又進不來，這個部分你們要怎麼處理？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果菜批發市場承銷人的拍賣減少，那麼其他的通路就會跟著啟動，包括超市、電商平臺的通路都會持續往前執行。

陳委員椒華：但是剛剛提到因為現在外食少，所以農民生產的蔬菜水果可能沒辦法銷售那麼多，在這種情況下，這些農產品該如何處理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每個人每天都必須攝取 2,800 卡路里左右，所以農漁畜的需求量還是存在的，只不過民眾不是從外食或餐廳取得，即使待在家裡還是要吃啊！所以這時候是要改變通路。

陳委員椒華：但是從數據來看，需求量多少會有所影響。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是看北農的市場，其實它的需求量只是一部分，委員要看的應該是針對消費者所需，我們有沒有辦法透過其他通路來滿足，只要補足了，其實不會有需求減少的問題，而且按照去年的經驗，我們認為這時候反而對國內農產品的需求會增加，為什麼呢？因為進口的部分反而會減少。

陳委員椒華：請問在這樣的疫情之下，我們是不是可以針對經濟弱勢的農民再提出好的補貼政策？據本席所知，去年 5 月 11 日至 6 月 30 日曾針對經濟弱勢的農民補助 1 萬元，請問現在可以再提供這樣的補助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正在針對第三期 2,000 億元的防疫紓困振興預算研擬農委會相關的部分，我們會針對受影響的農漁民提出來。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再來，針對這些露營區，營建署副署長在場嗎？剛剛主委也提到對於這些山林的守護，農委會會把關，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只要用到我們的農牧用地、山坡地、林地，我們都會依照……

陳委員椒華：主委，我跟你說，現在山坡地的開發，它的挖填土方在水保計畫或是水保規劃書裡面會明載，現在有要求要提供水保計畫書或水保規劃書，但是我們的水保局卻不提供，主委認為這樣妥適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是指水保局不提供這些露營區的……

陳委員椒華：對，譬如露營區或是一些光電案的水保計畫。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會啦！不會不提供，我們的資訊都會公開透明。

陳委員椒華：水保局明明有這些資料，但是水保局表示還要問開發單位，主委認為有需要問開發單位嗎？本席有提出過申請，而且農委會也是支持要提供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需要的資料，只要是可以公開的，我們都會全部公開。

陳委員椒華：水保計畫書有需要保密嗎？有需要業者同意才能提供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在申請過程中嗎？

陳委員椒華：已經結案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如果是結案的話，我們會去跟縣市政府溝通，如果是有需要，而且可以提供的，已經結案了就表示結束了。

陳委員椒華：已經在進行中或是已經核定通過正在執行中的水保計畫有保密的必要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只要是符合個資規範要求的部分，我們可以提供的都會儘量提供，我們也會跟縣市政府溝通。

陳委員椒華：本席提過訴願，對某一個案子的水保計畫，農委會的裁示是要提供，這是過去的申請，現在農委會手上也有水保計畫，但是竟然不願意給，這是很令人奇怪的情況，我們會再要求水保局提供，再麻煩主委交代，好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陳委員椒華：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廖委員婉汝及陳委員以信均不在場。

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1 時 42 分）主委好。目前林務局從 106 年起在全國 11 處推動原住民狩獵自主管理輔導計畫，我想要請教一下，在 5 月 7 日大法官第 803 號解釋之後，對於林務局目前所進行的狩獵自主管理計畫有沒有產生哪些影響？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華慶：報告委員，並沒有影響，因為釋憲的範圍並沒有涉及到這個部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很好。接下來我想要特別關心一下，為什麼我要這樣說？因為這次大法官第 803 號解釋的結果對大多數族人來講，其實是感到非常失望的，舉個例子來說，解釋文裡面提到「應不包括保育類野生動物」，這對於在山林生活數千年的原住民族人來說，沒有進入到大量農耕的原住民族來說，擁有豐富的山林保育知識的原住民族來說，我們看到整個社會對於自然資源的利用和生態保育還是有很大的誤解。

我要特別提到這次違憲的部分，對於一些突發性沒有辦法事先預期活動的狩獵，以前是規定要在 5 天前申請，這次已經很明確地指出這是違反憲法的比例原則，所以我特別看了在書面報告裡面會不會有具體作法，目前是沒有看到。我在這邊提供一個族人的建議，部落裡面認為可不可以改為報備制，有的部落有傳統領袖，或是有一些青年組織，在狩獵出發以前是不是可以向這些人報備，然後再由這些接受報備的人或組織去跟鄉公所彙報？而且我們也希望法規文字不要限定在「獵人組織」，因為大部分的部落其實是沒有所謂的獵人組織，林務局是不是能夠做一個評估，也能夠提供書面回復？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問題，我們兩個禮拜內絕對可以提共給委員回復，而且跟委員報告，我們在這次的報告裡面有針對委員剛剛講的，譬如非定期的部分不具彈性，還有一些數量、種類違反憲法比例原則，我們都有具體提出要修正哪些條文和規範，包括要把非營利自用定義清楚，以及所謂非定期的執行方式，我們都會做修正，我們也會跟原民會討論。委員剛剛的建議非常好，我們會納入後續條文的修正參考。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主委，因為我們真的覺得教育很重要，也希望農委會林務局也能夠多多做這樣的宣導，這篇「番社雜詠」是我們自己的教科書所寫的，我們可以看到它寫得很清楚，過去我們的技巧是多麼的好，如今卻學習漢人的方法用漁網捕魚，事情反而變得更複雜，生態更受到威脅。其實教育是很重要的，我們也希望在弭平大社會之間的生態保育觀念和自然利用觀念，農委會要加強努力。

另外，有一件事要請教主委，今天原本有安排露營場的討論，我也想聽聽看農委會的看法，我直接說明一下我的建議，關於露營場合法化，其實我們已經關注很久，也開過公聽會，也做過好多次的討論。第一個，我希望主委要瞭解，我們的露營場有一半以上都是在原鄉。第二個，這對原鄉來講是一個很難得有優勢的產業。第三個，你們在進行法制化的時候能夠考量到原

鄉環境的特殊性，以及我們族人的生計需求依法辦理。舉個例子，水源保護區有規定不要有水污染的行為，所以這個部分就搭配我們的管理辦法去審查，以確保沒有水污染行為，例如地質敏感區，法規規定按照地質評估之後也可以蓋建築物，但是露營區是一個低度開發的設施，所以我希望農委會能夠提出一些專業的意見讓大家參考，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應該這樣講，因為我們沒有訂定相關的露營區或露營場的經營管理辦法，所以不是讓這些非法合法化，而是要訂定一個新的辦法出來，讓大家有一條路可以走，我想應該是往這個方向。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沒錯！其實是合法的，我希望大社會不要有這樣的誤解。

陳主任委員吉仲：但是它是跨部會的，主管機關是交通部觀光局，我們會在每個部會主管的權責裡面提出相關的法規、法制作業的建議，以具體的往前走。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主委。最後一個問題要請問警政署，警政署這邊也涉及第 803 號解釋，我們看到違憲部分就是自製獵槍的管理辦法還有不足，沒有辦法讓原住民安全的狩獵，因此違憲。在去年年底我們討論了好久所提出來的管理辦法草案裡面，第一個部分，關於十五點七毫米口徑，這個部分警政署也有委託中央警察大學研究，二十毫米以下都是屬於槍，基於安全以及實際上的需求，因為獵人都覺得這個規定不符合需求，所以在這樣的安全範圍內是不是可以進行草案的修改？另外一個部分也是關於安全，在草案裡面，符合後膛槍這樣的方式大概只有喜得釘，但是你應該知道，這個會關於獵人一些自製的技術，也是很容易產生危險，所以我們希望是否可以放寬，像是結合彈丸、火藥與底火於同一個定裝彈，讓我們的獵人有更多安全的選擇。這個部分是不是請警政署能夠再去修改我們的草案內容？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蔡副署長說明。

蔡副署長蒼柏：謝謝委員剛才所提出的建議，我們往後會朝槍管口徑 20 毫米以下來研議。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

蔡副署長蒼柏：另外有關後膛槍部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因為我們都是往安全的方向和族人的實際需求，好不好？

蔡副署長蒼柏：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非常謝謝。

主席：我們中午不休息，延長開會時間到議程處理完畢再休息。

請葉委員毓蘭發言。（不在場）葉委員不在場。

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1 時 51 分）主委，最近除了疫情的問題之外，接下來比較嚴峻的考驗就是梅雨帶來的雨量也是遠不如預期，現在看起來缺水的狀況會持續。為了因應整個氣候的變遷，反聖嬰現象也造成雨量減少，農委會從去年開始就規劃一連串停灌計畫，因應旱災帶來的災損，事實上都一件一件在處理。臺灣水庫幾乎都快見底了，目前水庫帶來的雨量要解決臺灣的旱象，我覺得是滿困難的。如果在這樣的一個前提之下，請教主委，農委會針對下半年度農業用水的狀況，有怎麼樣的超前部署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現在乾旱的災損應該快 6 億了，如果 5 月底前再沒有降雨的話，數字可能會再增加。我們所有的旱災、勘災及救災部分都在執行。第二，委員講到比較重要的就是，其實農業用水一百二十幾億大概占了全國一百七十億的六成多到七成，來自水庫的只有 10%，其他都是河川與地表水，這個梅雨季看起來是會往後延，如果 6 月初的西南氣旋有進來的話，再加上後面颱風的雨量，這樣二期就可以順利。

蔡委員易餘：這樣就可以解渴，不過颱風難以預期何時到來。

陳主任委員吉仲：現在比較麻煩的是在南部，像我家昨天就割稻，可能在 5 月底要做決定，現在難以決定是因為現在都要靠颱風，我們的雨量才夠。

蔡委員易餘：主委，我相信你也知道，雖然農業用水比較少依賴水庫，都是地表水居多，因為我們已經半年停灌，過去很多地表水要靠稻田滲透下去變地下水，等於現在地下水的補充也不足，有很多農民反映他們抽起來的水都是黃色的，所以這是連動的。

你說 5 月底要做決定下半年度是否要停灌，我相信你們會做好部署，事實上上半年在處理停灌的時候狀況是滿多的，你們已經有一次的經驗，所以後續應該可以處理得更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5 月底是決定屏東、高雄，6 月才會決定臺南、嘉義市是否停灌，他們還是有分時間性來做決定，而不是 5 月底決定全國，雖然臺灣腹地小，但是不同地方會差一、二個月的期間，所以我們會在 5 月、6 月決定。

現在比較重要的是，我們今年有推行一個「大區輪作」制度，像委員的選區嘉義比較會遇到乾旱，未來大區輪作會增加農民的收入，不一定要種植水稻，也可以種乾旱作物，像現在玉米價格上漲，未來種植玉米時，農民的收入增加，引水減少，這個又是另外一套我們今年提出來的方法。

蔡委員易餘：也許是另外一種方法，因為玉米的價格提高，那是今年一個比較特殊的狀況，這個特殊狀況是來自於全球的航運。

陳主任委員吉仲：除了航運以外，有些地區也因為……

蔡委員易餘：有些地方也是乾旱。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

蔡委員易餘：但這個難以預期，普遍上種玉米的輸種稻的很多，所以還是回到我的下一個議題。事實上農委會在看待農民的時候，都把它分為灌區跟非灌區，剛剛在討論會不會有停灌的補助，也是灌區的問題，所以灌區的農民補助是很多的，然後相對的非灌區農民，他感受到的是，同樣是農地，但因為他們是非灌區，這個非灌區是過去水利會用他們灌溉的一個範圍去做決定，現在變成由農委會來統一控管，未來是否能讓灌區與非灌區的差別待遇可以逐步減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感謝委員很瞭解實際的情形，而且這都是長期結構性問題，我們現在要把它打破，比如之前委員提供的基期年、非基期年，我們希望明年可以打破，灌區和非灌區也是一樣，因為現在沒有收水利會費。

蔡委員易餘：水利會費目前是由農委會買單，可是有一個不公平的現象，相信主委也知道，過去不管是不是非灌區的農民，只要有灌溉的水溝，他也要繳納水利會費，只是現在變成非灌區。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認為未來不要分灌區、非灌區，現在停灌，無法取得水庫的水，有受影響的都

要予以補償，這樣才會往前走，所以這部分我們會向經濟部水利署反映，只要有受影響的部分，都要給予補償。

我覺得比較重要的是，以前我們花比較多經費在灌區內，我現在有額外申請經費在非灌區，灌區外只要有水源，把農水路做好，農民就很高興。

蔡委員易餘：當然。

陳主任委員吉仲：上禮拜文化部與臺南市政府於八田與一紀念園區舉辦「嘉南大圳開工滿百周年紀念典禮」，以前嘉南也是屬於灌區外，一直到他蓋水庫與嘉南大圳之後……

蔡委員易餘：嘉南大圳灌溉整個嘉義平原……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已經向行政院提報 4 年 90 億的「灌區外農田水利建設計畫」，將灌區外八萬多公頃變灌區內，以後就沒有分灌區內、灌區外了……

蔡委員易餘：沒有錯，這就是我期待的。我期待農委會在陳主委的帶領之下，可以去打破這個規定。事實上，非灌區投入更多資源，過去日本人八田與一就可以把整個嘉南大圳做出來，我覺得我們現在一定也有辦法。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現在把灌區外的水利設施水源做好以後，就沒有所謂的灌區內外了。

蔡委員易餘：好，這個要來努力。今年度水荒的問題，我想農委會真的要好好去思考，接下來我們不要期望可能會有雨水，現在你們要做的是如果沒有雨水要如何處理？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蔡委員易餘：謝謝主委。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德維、高委員嘉瑜、邱委員臣遠及高金委員素梅均不在場。

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1 時 59 分）主委，今天剛好是疫情的高峰，所以我們關切的當然是在疫情影響下的一些相關事情。因為疫情期間對農漁產品影響甚多，為了避免疫情傳播，透過電商也是一個不錯的模式。談到電商和農產品的結合，就算不是疫情期間，它本來也應該是一個方向，只是現在是疫情期間，它更是一個重要的推動方向。我們不知道現在農委會在農產品和電商平台的搭配上是怎麼做？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去年我們就有在推這個，因為那時剛好是疫情期間，所以我們把全國電商平台全部整合起來，今年國內剛好疫情嚴峻，我們把這 59 家都找來，這個部分不是只有這 59 家電商平台要提供農產品給消費者訂購，還有很多工作，像農產品要從哪裡來？農委會要幫忙他們到產地找合作社、團體、農民合作，而且農產品最後要直接寄給消費者，那些處理過程都需要協助，現在我們最重要的是有一些特殊產品像冷凍水餃、冷凍肉品、水產品等等訂單倍增，甚至增加三倍、四倍，我們要儘量讓他們的訂單可以消化，所以我們同步擴大媒合更多生產團體、農民和電商平台，……

張委員其祿：是、是，這個要結合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那個部分的工作就是紮紮實實，把生產的東西包裝好，再配合訂單運送出去。

張委員其祿：當然、當然、當然，沒有錯。我們只是再提醒農委會，當然電商是個通路，但是我們的農漁牧產品有時有更高規格的要求，比如保鮮或冷鏈……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沒錯。

張委員其祿：這個地方還是要農委會多給予協助。談到這個問題，我們當然知道農委會很努力在做，但是我們也另外提醒，尤其現在是疫情期間，說實話，農漁牧產品方面還是會碰到很多群聚的問題，事實上，這個方面要分散是不容易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

張委員其祿：尤其拍賣場合，甚至剛剛我們講的電商，電商也要把產品運送出去，其實這幾天大家也在談，連外送的人和收貨的人之間的防疫也都是一個議題，所以我們對於這些點也要同步重視，因為農漁牧產品方面的很多過程不是很容易分艙分流，這是一個事實，所以農委會對於這個地方要超前部署。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講的非常正確，因為從農業生產到包裝再到通路（如批發市場），每一階段都要有人處理，……

張委員其祿：對，沒有錯。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一定也會有群聚，於是我們嚴格要求，我們的目標是所有農漁畜產品不能斷鏈，只要一斷鏈，就非常麻煩，不只影響消費者，也影響農民……

張委員其祿：當然、當然、當然。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此，在防疫方面，像我們上星期就要求北農全部採實聯制，北農每天進出有 1 萬多人，我們要求一樣要量體溫、要戴口罩、要實聯制，如果他做不到，就不要讓他進來……

張委員其祿：是，沒有錯，其實這個就是 SOP……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錯，所以我們嚴格要求所有主管上星期去盯每一個市場和每一個通路，但是還是有少數，比如有一些畜禽市場，他不是屠宰人員的話，不影響運作，我們還是讓市場這個部分運作，關於這些，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也都有同意，所以我們會在防疫的前提底下，穩定地供應所有農漁畜產品。

張委員其祿：也跟主委說明，你們在這件事是辛苦了，你們的 SOP 也都出來了，但是重點是後續的查察。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張委員其祿：因為這個涉及的真的就是群聚的場合，它非常複雜，而且非常難分，所以你們要去稽查，讓大家看到你們，他們才會更有警惕，才能夠把這件事更落實……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

張委員其祿：就請主委加油！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吳委員怡玎、林委員楚茵、劉委員建國及陳委員超明均不在場。

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邱議瑩、陳明文、鄭運鵬、廖國棟、何欣純、邱臣遠、李貴敏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邱議瑩書面質詢：

疫情升溫將影響農方生計

COVID-19 疫情升溫，雙北市進入第三級警戒，僅開放 39 處生鮮、餐飲業市場攤商營業，國人為防疫宅在家，減少在餐飲外食，轉向超市、量販進行物資搶購。**然而民生用量遠不敵餐飲用量，餐廳蔬菜訂購量大減**；全國昨天開始高中以下學校停課兩周，全國國中小約有 186 萬名學童，每日營養午餐約食用 280 公噸的蔬菜，換算下來，將有 2240 公噸的蔬菜無處可去，突如其來的停課令，讓產地農民大跳腳、也讓地方政府手足無措。**現在連營養午餐蔬菜都無法供應，對農民打擊很大**，產地蔬果貨源極為充足。雙北農產批發市場供過於求，紛紛要求產地農

民酌量出貨。

據北農產公司統計，5 月 16 日蔬菜每公斤平均批發價約 33.6 元，和 5 月 15 日的 24.2 元相比，一夕之間飆漲快 4 成。

另外，昨日(18 日)蔬菜交易量交易量 1950 公噸，比上一個交易日(16 日)交易量 1421 公噸增加 37%；昨日蔬菜每公斤平均批發價 26.5 元，比上一個交易日回跌 21%，**短短四天內暴漲又暴跌，農委會是否有掌控？**

批發價暴漲是消費者聽到升級三級後恐慌性的搶買，現在又回跌，學校午餐的蔬菜大量進入拍賣市場是暴漲暴跌原因之一，**農委會說批發市場將加強採買、轉國軍副食等因應方案，是否能完全吸收多出來的菜量？但國軍、超市通路都早已有固定配合的採購單位，是否會有排擠效應？若蔬果箱無法完全消化，剩餘數量將由農糧署收購？**

因為疫情的關係，對農產品供應已經是全面性的影響了，農委會要推廣「居家防疫蔬菜箱」、「臺灣農產嘉年華」官網，鼓勵民眾改以線上購物採買食材，**但蔬菜箱電商運費偏高、紙箱成本高，這部分要如何解決，是否應該協助農民可以降低成本？**

農牧林地露營場　可望就地合法

全台 1986 處露營場，合法者卻不到一成，多年來更無主管機關。行政院 3 月 23 日拍板由交通部觀光局主責。由於露營地有七成位於非都市土地的農牧、林業用地上，觀光局、內政部地政司正聯手修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面積一公頃以下露營場由觀光局納管，預估全台將有 634 處露營地可望就地合法。**開放農林牧地露營場地合法化是否將影響農地涵養水源的功能？**

若未來不肖業者假借露營場的名義，進行其他開發時，農委會及其他單位應如何處置？有無預擬配套政策？

水資源問題日益嚴重，守護珍貴的水資源已成永續發展的關鍵，農委會先前提出「山坡地及國有林地水源涵養策略」，其中提到要**加強水庫上游集水區森林復育**等方式蓄水量及地下水入滲量。

有外界擔心，如今農委會同意給予 1 公頃以下農林牧用地上的露營營地合法身分證，這樣還能如何在河川上游涵養水源？

本席不反對政府要引導的是讓民眾用最自然的方式親近山林，但露營區多位於集水區甚至溪流的兩側，污廢水往水裡排放，不只衝擊水源環境品質，包括排泄物等未經妥善處理，日積月累不斷排入河川溪流內，也有影響生態之虞。

而且露營帶動的經濟效益龐鉅，導致許多業者違法進駐山林設置營區，水質水量保護區內違法露營區面積不斷擴大，勢必會造成問題。**因此要避免山林過度開發的「豪華露營場」，在未來地目使用放寬後，總量管制也要徹底執行。**

委員陳明文書面質詢：

一、五天跳電兩次，到底還要再跳電幾次？



聯合新聞網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八日　農曆辛丑年四月初七　星期二

5天2停電 蔡總統再道歉

【記者黃有容、林海、王茂臻、鄭婉、丘采薇／台北報導】五一三大停電餘悸猶存，台電昨晚又緊急宣布分區限電，台電說明，與五一三大停電是人為誤導致電網問題不同，這次分區限電確實是「供電問題」，主因興達電廠一號機下午傳故障，修復後併聯升載耗時較長，加上水情不佳，水力發電調度到晚間已經到極限，無法應付人夜後仍有大量住宅用電的需求，影響時間近兩小時。

相隔短短五天之內全台兩次分區限電，民眾沸騰。蔡英文總統昨晚在臉書上「再次抱歉」，「對於今晚部分地區臨時暫停供電，我感到非常抱歉」，「大家都很難接受短時間兩次停電，連我也很難接受。」行政院長蘇貞昌也因分區停電造成民眾生活不便與困擾，深表歉意。藍綠立委分別點名經濟部長王美花、台電董事長楊偉甫下台。

昨晚九時四十分已全部恢復正常供電，楊偉甫道歉時，強調台電已經盡最大努力，但在機組發生故障、過程當中又發電量不足，在努力調度可利用機組後，又沒有如預期緩解系統模組故障，同時下午二時九分尖峰負載達到三七四四點三萬瓩，再度打破歷史五月用電紀錄，與原先預估尖峰負載三六八〇萬瓩出現六十四萬瓩落差，當時台電先以抽蓄水力全開來調度，沒想到由於疫情關係，加上天氣炎熱，民眾晚上在家吹冷氣，住宅用電量下不來，到了傍晚七時卅分，負載逼過平常夜間用電，達三四八七點二萬瓩，「這是很反常的現象」。

相關新聞見A8

總五一三全台大停電後，因興達電廠一號機組故障，台電在昨晚又實施分區輪流限電，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部分路段再度停電，商店看板與大樓外一片漆黑。　記者侯永全／攝影

聯合報　UNITED DAILY NEWS　每份訂價10元　第25405號　創辦人 王惕吾

客服專線：0809-090-198　總機：(02)8692-5588　新聞專線：(02)8692-5656　地址：(221161)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三六九號　本報

宅南好相 能度迎南寫
2021全國宅南大學堂
7/31 徵件截止
一般組｜青少年組｜臺南鹹甜甜
現代詩、散文、短篇小說
古典詩、兒童文學、劇本

請經濟部次長

次長，周一晚上台電又緊急停電，五天內發生兩次全國性的停電，你覺得全國民眾有辦法忍受這樣頻繁的跳電嗎？尤其是北部地區又處於「半封城」的防疫狀態，民眾無法

出門，只能在家裡使用各種電器用品與 3C 用品，家庭的電力需求本來就會提高。

次長，一開始媒體報導是因為興達電廠一號機傳出鍋爐燃燒管理系統模組故障，後來又有媒體說是因為尖峰負載達到 3744 萬瓩，所以跳電，那真實情況到底是甚麼？是機組故障？電網出問題？還是因為供電不足所以跳電？

次長，517 停電的狀況是，因為三台機組無預警故障所以就掉到限電，這與 513 大停電是相同的問題，不在缺電、而是台電螺絲漸鬆，無法維持機組良好狀態、減少故障。

次長，五天停電兩次，連蔡英文總統為了停電這件事情，已經在總統臉書上向全國人民道歉兩次，台電的螺絲到底何時才要把它拴緊？

二、同時歲修機組過多，核二廠 1 號機 6 月就停擺？

次長，講到台電螺絲鬆了，我們來討論一下電廠歲修的問題，往年的歲修通常在何時完成？(6 月底前)今年的歲修預計何時完成？(7 月底)，為什麼今年的歲修會多拖一個月的時間？

次長，目前總共有 7 部大型機組歲修，歲修電廠的裝置容量高達 460 萬千瓦以上，佔了備轉容量 10%以上，台電電廠要歲修之前不用報到經濟部來核准嗎？

次長，你們一次歲修 10%的備轉容量，然後又要準備 10%的備轉容量，因應臨時發生的供電問題，一來一往，就表示台電需要準備 20%的備轉容量，遠高於法定的 15%，你不覺得這一次的歲修排定非常有問題嗎？

次長，去、前年的歲修都在六月前完成，但今年卻拖到七月，若高溫狀態持續，無預警限電還有再發生的可能。

電廠歲修表	
核三廠 1 號機(951MW)	林口電廠 3 號機(800MW)
台中電廠 9 號機(550MW)	大潭電廠 6 號機(724.7MW)
興達電廠 2 號機(445.2MW)	大林電廠 6 號機(550MW)
協和電廠 4 號機(500MW)	谷關電廠 4 號機(54.4MW)
天輪電廠 3 號機(22.5MW)	鉅工電廠 1 號機(21.8MW)

次長，還有一個問題就是核二廠 1 號機的問題，核二廠 1 號機裝置容量是 98.5 萬千瓦，法定在今年底除役，目前由於新北市政府阻擋，導致燃料池貯存容量不足，預估只能運轉到今年 6 月，到時候就要被迫停止運轉，在夏天這種用電高峰，這 98.5 萬千瓦的缺口如何補起來？

次長，你們到底有沒有積極去跟新北市長侯友宜溝通，新北市政府的態度到底是甚麼？他要繼續卡燃料池？還是要繼續卡台灣人民的用電權益，讓台灣繼續跳電？

次長，核二廠 1 號機的問題迫在眉睫，再加上「半封城」狀態，導致北部地區的用電需求大增，請你們趕快跟侯友宜市長溝通，一個想要選總統的人，務必要以台灣人民的生活為重，還給台灣人民一個不會跳電的環境。

三、<u>麥寮電廠合約 2025 到期，六輕接收站青黃不接</u>

民營電廠-燃煤(IPP-Coal)				
和平#1	648.6	602.4	92.884%	
和平#2	648.6	601.3	92.715%	
麥寮#1	600.0	571.7	95.283%	
麥寮#2	600.0	569.5	94.917%	
麥寮#3	600.0	545.0	90.833%	運轉限制
小計	3097.1(6.234%)	2889.9(7.887%)		

次長，517 跳電後，台電舉行記者會說明缺電的原因，台電三度提到缺電的一個關鍵因素就是麥寮電廠的三號機昨天下午「沒按照計畫起來」。

但根據媒體資料顯示，台塑集團明明跟台電公司說明麥寮電廠三號機要在 5 月 19 日結束歲修之後，才能正式併聯發電，現在卻被台電指責他們是 517 跳電的元兇，合理嗎？

次長，台電在第一時間栽贓麥寮電廠，你們真的欠麥寮電廠一個正式的道歉。

次長，現在還有一個問題，台電跟麥寮電廠買電的合約遷到哪一年？(2025 年)到期後你們還會續約嗎？

次長，麥寮電廠這三個機組總裝置容量為 180 萬千瓦，而造成 517 停電的興達電廠，總共有 4 座燃煤機組，總裝置容量220萬千瓦，只比麥寮電廠多了40萬千瓦而已，麥寮燃煤電廠是屬於基載型電廠，可以24小時可以發電，如果麥寮電廠不續約，台電的電力調度不會有問題嗎？

次長，按照經濟部的規劃，你們應該是想要用六輕接收站的天然氣發電取代麥寮的燃煤發電，沒錯吧？

但是，目前國內的情勢恐怕難以讓經濟部如願，一個第三天然氣接收站已經搞成這樣，六輕接收站勢必難以在2025年之前建設完工，這也意味著，2025年合約到期之後，勢必會出現麥寮電廠這個電力缺口，還是次長你認為風電和太陽能可以變成穩定的基載電力？

次長，總統昨天說應該要全面檢討電力調度問題，本席認為你們應該儘早檢視台電與民營電廠的合約，能儘早續約就儘早續約，畢竟能否穩定供電是台灣經濟能否發展的關鍵，更是半導體產業能否穩定成長的「重中之重」。

次長，現在台積電的7奈米技術已經成熟，5奈米今年就可以量產，4奈米明年量產，3奈米則是明年下半年投產，2奈米則還在開發階段，這些新廠的水電需求遠大於現在的 7 奈米廠，如果台灣沒有辦法提供穩定的電力，動不動就發生跳電、停電，那台積電離開台灣也不是不可能，希望經濟部務必要謹慎因應。

委員鄭運鵬書面質詢：

王光祿持用先進獵槍，射殺保育類野生動物長鬃山羊、山羌各 1 隻，經判刑定讞。最高法院受理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案，經開庭調查，廣泛蒐集資料，裁定停止審判，聲請釋憲。這是最高法院法官有史以來，首次提出釋憲聲請。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803 號解釋〉，這次釋憲的結果仍是規範原住民狩獵只可使用「自製獵槍」以及不得狩獵保育類動物。

惟《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就除罪範圍的設定（僅限於原住民「自製獵槍」相關行為）不生違背憲法比例原則的問題；「自製獵槍」一詞沒有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3 款「自製獵槍」的定義規定，未保障原住民能安全從事合法狩獵活動，於此範圍內，違反憲法保障人民生命權、身體權及原住民從事狩獵活動的文化權利的意旨。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儘速檢討修正。

又《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1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傳統文化」，應包含原住民依其所屬部落族群所傳承的飲食與生活文化，而以自行獵捕的野生動物供自己、家人或部落親友食用，或作為工具器物之非營利性自用情形。但《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3 項有關「非定期性」獵捕活動的申請期限與程序規定部分、第 4 條第 4 項第 4 款規定申請書應載明「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部分，皆違反憲法比例原則，應不再適用。

整理以上各點，大法官確認狩獵是原住民傳統文化特徵之一，但在安全的自製獵槍及管理措施，應召開公聽會，與原民部落諮商，在兼顧野生動物保育與原住民傳統文化及確保資源永續原則下，儘速檢討修訂野生動物保育法與原住民族狩獵管理辦法，提出符合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精神且有效的管理模式，落實大法官釋憲精神。

委員廖國棟書面質詢：

大法官釋字第 803 號解釋...「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其後續之檢討方向----專案質詢

大法官釋字第 803 號解釋要處理三大區塊，第一就是原住民族文化權是否是憲法上的權利，其次就是原住民獵槍的相關權利保障，第三就是原住民狩獵本身之權利保障。

而這三大問題，大法官分為六個爭議解釋。1.原住民族文化權是否受憲法保障 2.原住民狩獵分營利自用是否是原住民族文化權一環 3.原民狩獵是否需要事前審查 4.原民狩獵事先填報獵物數量是否合憲 5.限制僅能使用自製獵槍是否合憲 6.對於自製獵槍之定義是否合憲。

一、大體來說，請問原民會副主委，本席有看過原民會提供給大法官的意見書，好聽一點叫做四平八穩，不得罪任何人，難聽一點就是沒有站在原住民的立場強力跟司法系統爭取原住民應有的文化權。

迄今，本席未見原民會針對此事，有發布任何新聞稿表達立場。

請問，原民會是支持這個污辱原民文化權的釋字才不出聲嗎？請問，原民會什麼時候才會對外負責任的表達身為原民主管機關的立場?原民會是否支持這個釋憲的方向？哪些是支持?哪些是反對的？

再來「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的主管機關就是原民會，針對釋字的部分，相關的有三個部分，1.「就原住民前述非定期性獵捕活動提出之狩獵申請，應依本解釋意旨就具體個案情形而為多元彈性措施，不受獵捕活動 5 日前提出申請之限制。」 2.「《申請書應載明種類、數量……。」之部分》，違反憲法比例原則，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適用」3.除了特殊例外，狩獵不包含保育類野生動物。

本次的釋字，其實重點是就是原住民族文化權與環境生態保育權的衡平。本席有合理的理由相信大法官是在錯誤的背景事實下或者不瞭解狩獵文化的情況下，作出解釋。

二、請問，農委員會主委，有關保育類跟一般類野生動物的區分標杯是什麼？

多久調查一次，調查的準確性有多少？

三、再請問，野生動物從一般類變成保育類最主要的原因是什麼？有目前有任何事實可以支撐，野生動物從一般類變成保育類主要是因為原住民狩獵文化所造成的嗎？

四、最後，本席最後問一個實務會發生的問題，請農委會原民會以及警政署回應，請問在夜間或者天色昏暗的情況下，獵物準備攻擊獵人的瞬間，如何第一眼就判斷這是一般類還是保育類的野生動物？這做得到，大法官要求狩獵不包含保育類野生動物的這件事情才有可能做得到。不然，本席要強烈要求除了可以立即判斷該獵物是保育類外，應該要放寬解釋為「狩獵保育獵的特殊例外」。原民會支持本席的看法嗎？

本席最後感到遺憾，司法權接受立法者的政策選擇，卻未能捍衛原住民在槍砲條例的除罪領域，只是重彈「安全的槍」的老調，漠視行政權處處給原住民穿小鞋，曲意限縮在前膛槍的現況。

原住民族的狩獵權是先於憲法秩序的制度性保障，但是司法權仍選擇野生動物保育的價值，將原本除罪的其他應保育野生動物，排除在狩獵權之外。僅就狩獵辦法申請期間過短、事前以書面申請等，程序性、細節性的形式要件，宣告違憲。縱使冠上原住民傳統禁忌的名義，仍然抓大放小。

在蔡總統向原住民道歉的 4 年後，大法官縱然在解釋文中納入具原住民族特色的語言，但是仍然向主流社會價值妥協。本席最後要求，因為大法官的解釋，反而嚴重影響到原住民族狩獵文化權，相關的研商會議應該要請各個原民委員辦公室列席聽取意見，本席上個會期才修正槍砲彈藥的相關條例，我也會後續持續追蹤後續修正狀況。

委員何欣純書面質詢：

台灣目前新冠病毒疫情急速升溫，全國各級學校已經宣布停課，家長有需要也可請防疫假，希望能夠阻斷病毒傳播鏈，故政府應及早盤點非必要公共活動場所，該關閉就關閉。又 4 月底傳出新聞，一名挪威登山客，在攀登聖母峰時，出現身體不適症狀，緊急下山就醫，經檢測發現，確診新冠病毒。表示即使在空曠高山區域，若人群群聚狀況下，仍會產生病毒傳染的風險。

台灣疫情急速升溫，抗疫防疫不能有迷思，民眾認為走進大自然相對安全，尤其農委會林務局轄管之國家森林遊樂區、軌道設施、林業文化園區、平地森林園區、自然教育中心、與生態教育館等公共活動空間，因為距離市區較遠，讓民眾感覺相對安心，因此有可能在防疫應居家的時刻，選擇這些地點出外放風走走。但群聚活動就會有感染風險，目前阻斷病毒傳播鏈是當務之急，尤其全國學校已停課在家學習，政府有絕對責任，非必要公共設施與場所該關就關，降低人流跨域移動的機會。

另，疫情急遽升溫，政府也希望民眾留在家裡，所以家庭民生物資的需求大幅提升，觀察 5/18 與 5/11 台北農產運銷公司場內批發市場行情，短短一周內，甘藍菜價格上漲 107%，已經超過一倍的價格，花椰菜漲 6 成、蕃茄漲 7 成、青江菜漲快 5 成(如附件)，這些都是不正常的狀況。疫情已經讓人民夠辛苦，政府絕不容有人趁機發國難財。尤其全國學生停課在家學習，家長跟孩子都要待在家裡，民生物資需求肯定大幅增加，生鮮肉類、蔬果食材，政府一定要保持價格平穩。

不到一星期，甘藍菜價飆升一倍多

花椰菜漲6成蕃茄漲7成青江菜漲快5成

拍賣價	上價		中價		漲幅%	
日期	5/11	5/18	5/11	5/18	上價	中價
花椰菜	59	94	30	47	59.3%	56.7%
黑柿番茄	41	67	23	36	68.3%	56.5%
初秋甘藍	14	29	11	22	107%	100%
小白菜	14	19	9	11	35.7%	22.2%
青江菜	17	25	11	13	47.1%	18.2%

資料來源：台北農產運銷公司場內批發行情　單位：元/公斤
上價：以當日該農產品總交易量最高價格之20%之加權平均數

何欣純

委員邱臣遠書面質詢：

由於這次 COVID-19 捲土重來，爆發嚴重社區傳染的本土疫情，為因應各項防治及紓困振興措施的緊急需要，以及延長各項防治紓困措施的考量，行政院計畫再編列 2,100 億元特別預算。

這波疫情影響首當其衝的餐飲、零售、娛樂等商業服務業及會展產業，幾乎完全無法營業，無以為繼，亟需政府救援，所以本席非常支持這次特別預算。目前經濟部正在邀請各產業代表進行溝通，盤點產業需求，同時全國商業總會也正在研提紓困建言，所以特向行政院(經濟部及農委會)提出書面質詢：

Q1：去年經濟部因應疫情共提出薪資補貼、營運資金補貼、水電費減免、紓困貸款、餐飲業上架外送服務和零售業上架電商服務等相關補助，對會展業也有薪資補貼、營運資金補貼等措施。請問次長目前經濟部預計協助的紓困振興作業具體措施有哪些?是否較前去年的項目增加?或者僅是延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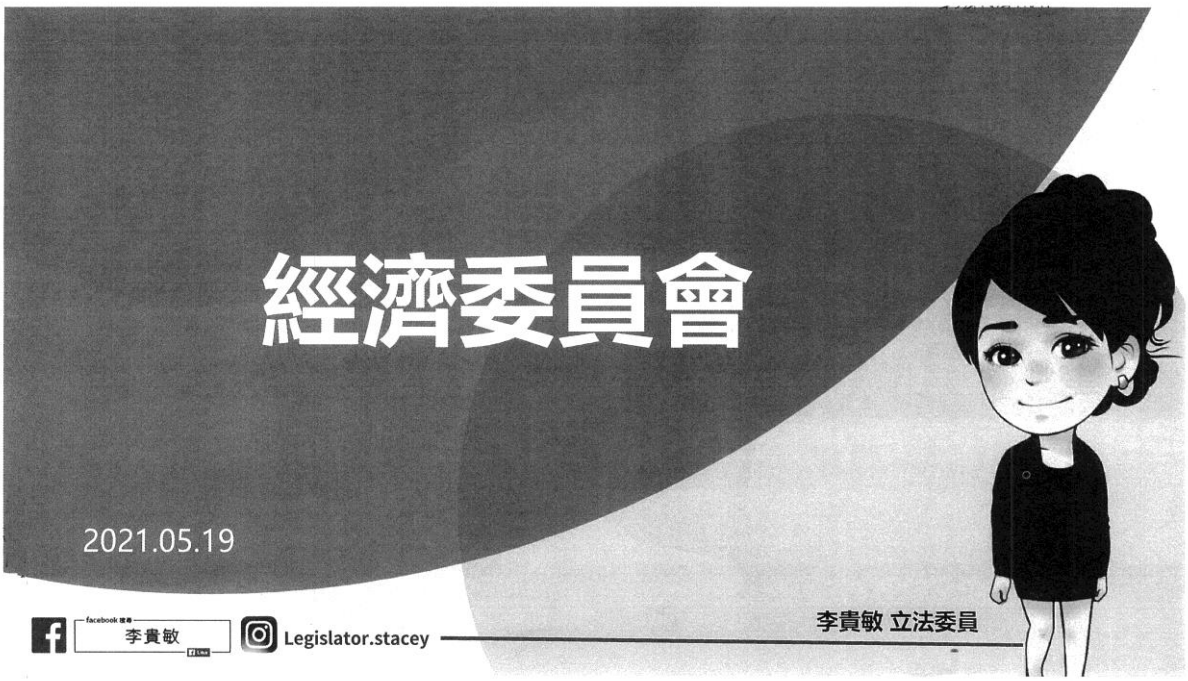
Q2：這次協助計畫經濟部部分大概會提報多少預算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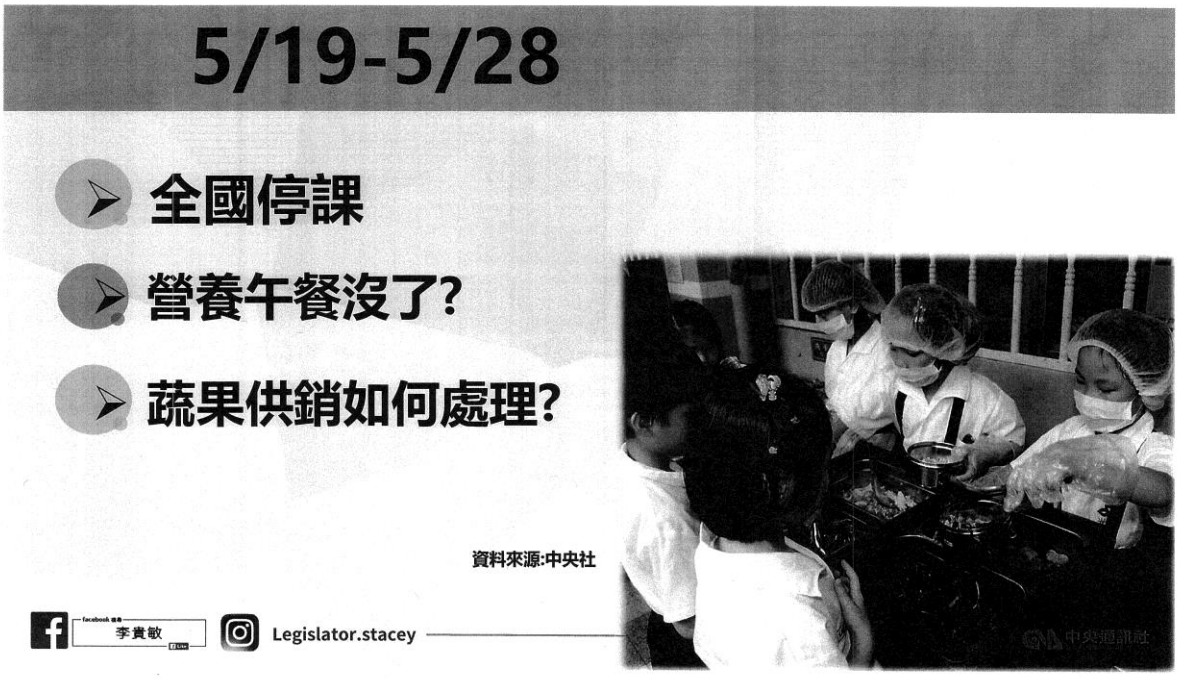
Q3：目前初步盤點大概有哪些行業可以受惠? 預計何時可以公布?

Q4：截至目前已經放貸完成的企業營運資金紓困貸款，以及申請舊貸款展延部分，繳款是否正常?呆帳率如何?。

Q5：現在菜價飆漲，請問農委會如何平穩農產品價格?

委員李貴敏書面質詢：


經濟委員會
2021.05.19
facebook 搜尋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李貴敏 立法委員


5/19-5/28
全國停課
營養午餐沒了?
蔬果供銷如何處理?
資料來源:中央社
facebook 搜尋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中央通訊社

疫情猛爆 等待還是創新?

- 7品項瘋搶！ 4大賣場續「限購令」
  - ✓民眾為何囤積搶購?
  - ✓為何菜類價格猛漲?
  - ✓政府能否介入調整?
  - ✓做好提前部署了嗎?
  - ✓社區超市區域性分流配送?
  - ✓停止配送造成實體採購群聚風險?
  - ✓疫情升溫 網路團購成為新趨勢?
  - ✓政府能找出創新法則嗎?

圖片來源:聯合報



民眾一時預期心理恐慌搶買民生物資，需求大增造成菜價飆漲。記者黃義書／攝影

facebook 搜尋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電商平台

- 電商平台的農業生鮮食材銷售成長50%
- 對受疫情影響的農產品有幫助?
- 電商集貨的農民對象?如何產生?農民如何加入?
- 花大錢補助電商?公平機制?
- 成效?轉嫁農民好處?或電商荷包滿滿?
- 大內宣幫助誰?

資料來源:台灣農產嘉年華



facebook 搜尋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主席：為落實防疫，明日議程變更為一、邀請經濟部部長及原住民族委員會首長針對近三年未公告之「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進行檢討說明，並報告最新電力資源供需概況及興達電廠事故原因與檢討，並備質詢；二、邀請經濟部部長及衛生福利部首長就「國內新冠肺炎疫情快速蔓延，針對民生與防疫物資之整備、建置以及國外採購疫苗得否提前交貨、國產疫苗得否提前生產等情形」進行報告，並備質詢。我們直接在此宣告明日變更的議程，不另發變更議程的通知。

另外，為落實防疫，今日原列議程像原住民露營區等等很可惜沒有進行，我們儘量再找時間另外安排，好好檢討原住民地區設置露營場的問題。

今日所列議程已經處理完竣。散會。

散會（12 時 6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9 時至 11 時 50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曾委員銘宗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9 時至 17 時 13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曾銘宗　吳秉叡　賴士葆　林德福　沈發惠　林楚茵　李貴敏　郭國文
鍾佳濱　張其祿　高嘉瑜　余　天　羅明才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陳椒華　廖婉汝　邱顯智　莊競程　洪孟楷　何欣純　鄭天財 Sra Kacaw
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謝衣鳳　張育美　楊瓊瓔　江永昌　費鴻泰
蔡易餘
委員列席 14 人

列席官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主計長	朱澤民
公務預算處	處長	張惟明
基金預算處	處長	黃叔娟
主計室	主任	許嘉琳
財政部	部長	蘇建榮
綜合規劃司	司長	陳進雄
統計處	處長	蔡美娜
法制處	處長	胡坤明
賦稅署	署長	許慈美
國庫署	署長	蕭家旗
關務署	署長	謝鈴媛
國有財產署	署長	曾國基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張文熙
	副主任	謝棟梁
臺北國稅局	副局長	翁培祐

高雄國稅局	局長	蔡碧珍
北區國稅局	局長	王綉忠
中區國稅局	局長	吳蓮英
南區國稅局	局長	盧貞秀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副處長	謝鳳珠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副處長	陳正輝
內政部地政司	副司長	林家正
營建署	科長	張瓊月
交通部總務司	專門委員	陳玉雯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副處長	陳棟梁
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發展處	專門委員	連德宏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	法官	馮浩庭
法務部	參事	劉成焜
行政執行署	行政執行官	張雅惠
	行政執行官	王志強

主　　席：郭召集委員國文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趙弘靜

紀　　錄：秘　書　郭錦貴　副研究員　黃惠雯　編　審　黃美菁
科　長　蔡明哲　科　　員　謝禎鴻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處理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5 案：

(一)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第 2 目「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三)第 5 目「綜合統計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提出改善國情統計通報系統書面報告案。

(四)第 6 目「國勢普查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五)第 7 目「主計訓練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決定：以上 5 案均已報告完成，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第 3 目「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合併詢答。經本院民眾黨黨團代表張其祿、時代力量黨團代表邱顯智

、委員曾銘宗、蔡易餘、高嘉瑜、林楚茵、沈發惠說明提案要旨，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朱澤民就預算解凍案提出報告、財政部部長蘇建榮就行政院提案提出報告及回應黨團、委員提案後，計有委員曾銘宗、吳秉叡、林德福、賴士葆、沈發惠、林楚茵、李貴敏、蔡易餘、鍾佳濱、張其祿、郭國文、江永昌、陳椒華、楊瓊瓔、羅明才、高嘉瑜、費鴻泰、伍麗華等 18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朱澤民、財政部部長蘇建榮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議：

(一)報告、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余天、邱顯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四)本預算解凍案審查完竣，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二、審查「稅捐稽徵法」9 案：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民眾黨黨團、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分別擬具「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

(二)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21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委員高嘉瑜等 19 人、委員余天等 17 人、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分別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

(四)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併案審查結果：

1. 照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提案通過條文：第四十一條。

2.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條文：第三十條，將條文第四項中「二個月」均修正為「三十日」後，通過。

3. 保留，送院會協商條文：第二十八條及第四十三條。

4. 其餘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全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郭召集委員國文補充說明。

(三)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1. 為確保國家財政稅收如期實現，同時兼顧納稅義務人權益，並參考稅捐稽徵法第 27 條，各稅捐稽徵機關應於依稅法規定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時，及未如期繳納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繳納稅捐時，就未繳清之餘額稅款，應於繳款書載明或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並說明若逾期未繳納應繳納稅捐時將移送強制執行等事由，且應註明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時，其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等行政救濟之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林楚茵　　高嘉瑜

三、審查「土地稅法」6 案：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民眾黨黨團、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分別擬具「土地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

(二)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併案審查結果：

1. 維持現行條文：第二十條。

2. 照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提案修正通過條文：第五十五條之一，將序文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修正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後，通過。

3. 其餘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全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郭召集委員國文補充說明。

四、審查「房屋稅條例」2 案：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繼續審查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併案審查結果：

1. 維持現行條文：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

2. 其餘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全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郭召集委員國文補充說明。

(三)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1. 我國為推動居住正義，已跨部會推動不動產專案金檢、選擇性信用管制、房屋實價登錄、房地合一稅修法等手段，然根據財政部近期公布之資料，各地方政府房屋標準單價多有脫離實際造價之情形，顯見現行地方稅基早已無法實質反應建造成本，更甚有長年未調稅基的情況。為積極鼓勵地方調整稅基，以達政府推動居住正義之實，請財政部評估提供獎勵措施作為誘因，或與各地方政府協商調整稅基之可能性，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高嘉瑜　　鍾佳濱

通過臨時提案 8 案：

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10 年 5 月 11 日表示，因應國內出現感染源不明之本土病例致社區感染風險增加，為防範發生持續社區傳播，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二級，並實施相關限制措施。

為因應疫情可能之發展，及早進行防疫準備，爰要求財政部責成所屬事業機構，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編訂之「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指引」，針對疫情可能之發展，訂定具體之防疫措施及企業持續營運因應措施，並於 2 週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林楚茵　　鍾佳濱　　羅明才

二、鑑於近日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爆發群聚感染事件，國內疫情逐漸升溫，影響範圍不斷擴大，110 年 5 月 11 日新北市、宜蘭縣也傳出有不明感染源病例，對納稅義務人等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接受治療、隔離或檢疫等措施影響，而無法於法定期間內完成申報繳納稅捐者逐漸增加，故有比照去（109）年延長報稅期限 1 個月之必要，滾動式延長其期限。請財政部研議全面延長 1 個月報稅期限及綜合所得稅提前退稅機制之可行性，並於 1 週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延長報稅期限影響評估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林楚茵　　張其祿　　羅明才

三、近日疫情升溫，應減少人流進出公共場所，雖現已提供多元報稅管道，但除個人報稅外，公司行號仍有由會計師核計查帳報稅之需要，因此無法避免人員流動。鑑於 109 年所得稅申報適逢疫情亦有延長報稅期限，請財政部研議延長報稅期限之可能性，並於 1 週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楚茵　　沈發惠　　張其祿　　羅明才

四、鑑於政府行政數位化及疫情升溫之考量，且現行實務上亦有針對線上報稅、線上填報人口普查等提供抽獎等誘因。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研議延長普查期間之可能性，及如何提升農林漁牧普查民眾線上填報之意願，並於 1 週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楚茵　　沈發惠　　張其祿　　羅明才

五、110 年 7 月 1 日即將正式生效的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26 條授權財政部取得必要的電子支付機構之身分資料及交易紀錄，財政部於 110 年 4 月 29 日預告電子支付機構提供稅捐稽徵機關與海關身分資料及必要交易紀錄管理辦法，要求電子支付機構將實質交易款項的資料一律提供，恐有違反比例原則之虞。請財政部於 3 個月內提出修正版本，以達確實對跨國消費及地下經濟課稅之目的，排除與課稅目的無關之國內一般消費，避免對國民隱私權造成不當的過度侵害。

提案人：郭國文　　林楚茵　　吳秉叡

六、請財政部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26 條第 4 項授權辦法之規定，針對營業人每半年收款金額達新台幣 48 萬元以上者，提供財政部作為稅捐稽徵查核之依據，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精神，不得任意提供與買受人個人資料相關之交易資料。

提案人：賴士葆　　曾銘宗　　李貴敏　　林德福　　羅明才

七、有鑑於電子支付機構提供稅捐稽徵機關與海關身分資料及必要交易紀錄管理辦法草案引發民眾對於政府機關索要民眾個資，侵犯隱私權的擔憂。爰此，請財政部就該草案為何針對付款

方索要個資；半年內累計金額達 48 萬元以上須提供交易紀錄，48 萬元的金額是如何評估訂定的；草案整體是否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疑慮；後續如何保障民眾個資不會外洩，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林楚茵　　高嘉瑜

八、為了解房地合一稅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運用狀況及分配比例，本（110）年 3 月 29 日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會議中曾提出附帶決議，當日財政部部長蘇建榮表示，其分配業務在於行政院及行政院主計總處，並將建請受配機關每年度於網站上公開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運用情形。爰此，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就此一研議情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林楚茵　　高嘉瑜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經濟部及衛生福利部就「因應防疫需求，研議股東大會改由線上召開之可行性」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報告。

黃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今天承貴委員會邀請就「因應防疫需求，研議股東大會改由線上召開之可行性」進行專題報告，至為感謝。以下謹就金管會因應防疫需求，研議股東大會改由線上召開之可行性，說明如下：

一、目前法令限制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而依同條第 3 項規定，第 1 項規定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適用之。故目前在法制面，公開發行公司尚無法僅以線上召開股東會方式完全取代實體股東會。

二、完全線上股東會之實務作業仍有困難及疑慮，尚待克服或釐清

(一)股東身分認證困難：電子投票至少有 28 日可投票期間，以憑證登錄身分驗證並無困難，惟倘股東參加線上股東會，行使表決權及臨時提問，於線上即時執行身分認證仍有困難。

(二)視訊斷訊之處理及責任之歸屬：如因公司端或股東端之可歸責因素中斷，抑或電信線路或設備故障所致，而使股東無法行使投票權，是否影響股東會決議之效力，其責任歸屬事關重大。

(三)同步計票有困難：線上股東會可能同時有數千或數萬以上股東參與，如何同步計票將是一大挑戰，若股東已以委託書委託他人，再於線上投票，如何即時統計驗證亦有困難。

(四)同時可容納之在線最大人數有限制：上市櫃公司股東人數眾多，資訊系統能否同時容納

數千甚或數萬股東同時上線、投票及提問，不無疑問。

(五)受託代理人、徵求人或受託人可否透過線上參與股東會，且其代理之股東表決權係屬何種方式出席，亦有待釐清。

三、國外可執行線上股東會之作法

經參考世界各國經驗，因線上股東會之投票表決涉關股東權益甚鉅，考量公信力及個別公司難有足夠資源自行建置系統，故係由第三方平台提供服務給公司使用。又欲以線上出席之股東並須事先向公司申請帳號密碼並自行備妥相關系統設備。

四、如欲採行線上股東會須有之配套措施

(一)須修正公司法及公司配合修正章程：現行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不適用公司得以章程訂明實施線上股東會，又即使公司法修正通過，公開發行公司須及時配合修正章程。

(二)除前述修法、修章程法制面配合外，須解決前揭實務作業困難：由於公開發行公司股東人數眾多，且線上股東會尚有股東身分認證、視訊斷訊之處理及同步計票技術之實務作業困難，亦需有資安測試及認證，由具公信力之第三方提供服務，公司亦需要投入相當之資訊設備、成本及規劃流程，尚難於短期內採行線上股東會。

五、金管會已督導集保公司強化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防疫措施

金管會持續加強宣導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東積極採用電子投票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又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於 110 年 5 月 11 日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二級起，金管會已督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集保公司）調查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東會防疫措施之準備情形，為因應雙北市疫情警戒標準自 5 月 15 日起提升至第三級，金管會再請集保公司積極輔導公司因應警戒標準提升，再強化相關防疫措施以為因應，重要強化措施如下：

(一)股東進入會場採實名制，並留存聯絡電話或手機號碼，並填寫健康聲明書。

(二)公司應妥善規劃報到、進場及散場動線及控管人流。

(三)股東會會場座位安排，應採梅花座或間隔座法，並請股東入座於固定座位，座位間隔宜保持 1.5 公尺以上之距離。

(四)備用會場之設置，或於戶外搭建帳篷，應讓股東可全程掌握開會動態，並可發言及投票表決。

(五)加強股東會現場之消毒。

(六)另如公司欲變更股東會場地，提醒公司應依公司決議程序公告辦理。

六、綜上，因法律限制及實務作業困難，短期內，公開發行公司實施線上股東會尚難一蹴可及，惟為因應數位化趨勢潮流，便利股東參與股東會，提升我國公司治理及資本市場競爭力，金管會已請集保公司進行研究，參酌國際作法，積極研議公開發行公司實施線上股東會之法規面及實務面相關配套措施，以保障股東權益。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請經濟部陳次長報告。

陳次長正祺：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今天很感謝貴委員會邀集相關單位共同討論「因應防疫需求，研議股東大會改線上召開之可行性」。公司法是規範全國所有公司治理的法律，與企業之經營運作及股東之權益息息相關。然近期國內疫情發展日趨嚴峻，又適逢公司股東常會旺季，因此，如何兼顧防疫需求及股東會順利召開，實屬重要課題，在此，很榮幸有機會向貴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

關於此議題涉及公司法有關「股東參加股東會之方式」及「申請延期召開股東常會」等規定。另因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3 項及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7 項規定，已排除「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之適用，所以，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僅適用於「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

有關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股東參加股東會方式，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公司「章程」中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為之，並明定視訊參與效力，視為親自出席，因此，符合前開規定之公司股東得以「視訊」方式參與。

如果公司章程並未明訂可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法第 17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 1 次，並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但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依據前開公司法的規定，「嚴重特殊性傳染病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致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股東常會有召開困難之情形，「防疫因素」得認為是「正當事由」，可向主管機關申請延期召開。

綜上所述，為因應國內疫情發展，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可視其實際情形，依公司法及章程規定採取「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也可依據公司法第 17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申請延期召開股東常會」等方式。

至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部分，因前述「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規定，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不適用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剛剛金管會黃主委已經詳細報告。「申請延期召開股東常會」規定，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7 項規定，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亦無適用。因此，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因疫情嚴峻之緣故，能否採用「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或「申請延期召開股東常會」等事宜，本部刻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共商處理方式。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各位。

主席：有關衛福部的報告請各位自行參閱。

現在進行詢答，先作以下宣告：每位出席委員發言時間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發言時間 4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今日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

請登記第一位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9 時 14 分）主委早。現在國內產業面臨的問題不僅只有疫情而已，短缺的水源以及不確定的電力供應，甚至目前還不到水電使用的尖峰時段，就已經讓政府疲於奔命，民眾也抱怨不斷，請問主委，你認為疫情及水電短缺對上市櫃公司的第二季營收有沒有影響、有沒有衝擊？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好。目前我們還沒有資料，只有第一季的營收，表現非常亮麗，第二季的情

況還不知道。

林委員德福：主委，對於國內今年的經濟成長率，你認為會不會有一些負面衝擊？

黃主任委員天牧：年初的時候是非常正面，比預期的要好，當然經過這次的情況，影響如何還要進一步評估，不過我知道國發會龔主委也特別對保護國內的重要產業鏈採取了一些共同的作為，我相信我們還是有機會達到原來預期的成長率。

林委員德福：政府一再說準備好了，現在疫情演變成非常嚴峻，政府卻好像完全沒有準備一樣，請問金管會對於股市到底準備了什麼？

黃主任委員天牧：股市在任何的情況都會正常營運，不會休市。

林委員德福：所謂的正常營運是就算封城也會繼續營運？

黃主任委員天牧：封城是一個假設的議題，不過股市是不會休市的。

林委員德福：好，如果有準備，請問是不是應該把準備的實際措施、步驟及預期效果，最起碼要讓全民瞭解，你的看法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看到去年國際間或其他歐美疫情嚴重的國家，它的股市都是正常營運的。我也跟各位委員報告，其實從去年疫情開始，我們都有要求各金融機構和周邊擬具營運不中斷（BCM）的計畫，包括我們周邊的交易所，所以他們都有做好準備。我昨天也特別跟各公會、周邊單位都溝通過，對於未來疫情的發展都要做好準備。

林委員德福：有準備好是最好，如果沒有準備好，請問主委，是不是應該要誠實的告訴民眾，不要讓民眾好像待在熱鍋一樣，到處亂竄或是心慌亂買賣，你認為有沒有必要？

黃主任委員天牧：感謝委員垂詢這個問題，我也趁這個機會報告，我們金融業對未來的疫情發展都會做好準備，我們的金融和股市都會營運不中斷。

林委員德福：這是很確定的。疫情的持續擴大讓臺股股民好像如驚弓之鳥，下殺的看不到盡頭，請問是不是只有等到疫情結束，臺股才有辦法回歸正常的基本面，你的看法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昨天的股市也反映出民眾對我們的上市櫃公司基本面仍然有信心，所以只要我們沉著因應，我們的上市櫃公司都應該會度過這波疫情的衝擊。

林委員德福：是不是因為目前大盤指數過高，政府的護盤資金可能不夠，國安基金也因此不願意進場護盤，是不是這樣的原因？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國安基金屬於財政部所主管，我不是權責，我沒有辦法回答。

林委員德福：國安基金操盤手財政部次長阮清華再次呼籲，投資人要關注基本面，而且整體來看不斷有逢低承接的買盤敲入，結果國安基金目前還是決定不護盤，請問主委，疫情未明朗，股民人心惶惶不安的時候，國安基金是不是應該考慮進場護盤，你的看法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還是由國安基金決策的首長去決定，金管會是監理單位，不涉及國安基金的決策。

林委員德福：國安基金是穩定臺股最後的手段，所以政府才不願意輕易運用，是不是這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國安基金的首長會決定，但是我對臺股的基本面是有信心的。

林委員德福：國安基金如果能夠護盤，你認為是不是比較能夠安定股民的信心？

黃主任委員天牧：股市上市櫃公司的基本面應該是最重要的，如果有基本面，整個股市還是會有好的發展。

林委員德福：如果國安基金認為這個時機點沒有必要去護盤，甚至只是對外說緊盯大盤基本面好，是不是可以解讀為政府認為臺股還有下殺崩盤的這些空間，你認為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依照臺股昨天的表現，表示我們的投資人對臺股是有信心的。

林委員德福：市場指望國安基金、八大公股行庫進場護盤，除了國安基金暫不進場外，就連公股行庫更是賣超臺股達到 53.4 億元，而且大舉賣超護國神山台積電，令法人圈非常意外，請問公股行庫大賣台積電是不是認為台積電股價過高，還是根本就不看好台積電，是不是有這種想法？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公股行庫的決策我不便評論。

林委員德福：公股行庫大賣台積電，外資卻大買超過 333.9 億元，其中買超金額第一名就是台積電，金額是 40.6 億元，市場中不少法人有耳語傳出，其實政府相關資金化身為假外資，希望能透過外力強化股民的信心，對於內外資換手台積電的市場傳聞，主委認為能夠相信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台積電本身的表現大家都有目共睹，投資者應該會做最好的決定。

林委員德福：因為股市起伏大，小道消息多，你認為股民要怎麼面對才能夠安心投資？

黃主任委員天牧：最重要的是關注基本面，並注意風險。

林委員德福：基本面好，你就可以……

黃主任委員天牧：關注基本面，也要注意風險。

林委員德福：其實有時候也要讓股民瞭解，我看到最近一下子起落都很大，最高殺到 1,400 多點，將近一成，落差實在很大，幾乎都是跌停板，也是因為疫情的關係，還有缺水、缺電等等的問題，整個都盤在一起，這些問題都很嚴重。站在金管會的立場，你們還是要多呼籲，跟股民有多做一些呼籲和對話溝通，讓他們瞭解，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9 時 23 分）主委、次長早。剛剛兩位的報告都提到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的規定，排除公發公司可以用線上進行股東會的法律規定，已經確認目前的法律規定是這樣，這是公司法的部分。但是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條以及 COVID-19 特別條例第七條都規定有必要的時候，事實上是有另外的法律依據可以請求股東會延期，當然法律規定之間互相的衝突要如何解釋，容有研議的空間。報告裡面講得很清楚，你們要求在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要召開，從 5 月 15 日開始到 6 月底幾乎是公發公司股東會的旺季，有些公發公司很大，動不動就會造成群聚，那個人數不是你在這邊用書面規定梅花座或加強消毒就可以的。指揮中心已經規定室內 100 人以上不可以聚集，而且還要實名登記，這些規定在你們的報告裡面都有，事實上，大型上市公司、上櫃公司的股東會來參與的沒有超過 500 人，你們認為有可能嗎？主委和次長誰要回答？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指示的非常正確，我們現在的 6 點措施是針對三級的狀況，即便是三級，我們也希望儘量避免群聚風險，這個部分我們會再思考有沒有其他更完善的措施。

吳委員秉叡：次長呢？

主席：請經濟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正祺：針對公發公司，經濟部是尊重金管會，因為他們是主管機關。

吳委員秉叡：所以金管會的意見，你們會尊重？

陳次長正祺：我們一定會尊重。

吳委員秉叡：好，請次長先回座。現在萬事莫如防疫急，我們今天早上跟曾召委也有討論過，明天的議程是不是要排，他會去考量，我們也跟另外一個郭國文召委提到，下個禮拜除非有必要，不然也不要排。其實不是只有在這個地方的問題，還有沿路的交通，人員只要流動就會增加感染的機率，事實上，流行病學裡面都講得很清楚。雙北現在已經宣布目前提升到這樣的狀態，國中小、高中以下全部都已經停課，都採用視訊的方式。我們瞭解法令規定沒有辦法採取視訊方式，但是可能真的要去研究如何在當下，每天有幾百個人確診狀況下，股東會要適時延後，我覺得有必要，所以我們今天會聯合幾個委員提出臨時決議，請你們研究，沒有一定，但是希望能夠延後，至於延後多久也授權行政機關決定，大家要同心一致先把疫情的問題解決，不然接下來這一個半月的時間，股東會在全國到處一起開，人員一直流動。我舉個例子，中鋼如果開股東會，會有多少人參加？這是全臺灣最多股東的大型公司，有一百多萬股東，只要有 1%的股東參加就有一萬多人，屬大量的人員流動，在這種關鍵時刻，真的讓人非常憂心。考慮到這種特殊狀況，我想到可以引用的法律有兩個：特別條例第七條及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條，但兩者解釋起來都無法百分之百符合，所以金管會應該與衛福部、經濟部商量一下，看怎麼做才是最適合的。請問主委看法如何？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提醒，這也是我們所關切思考之處。我們會朝委員提示的方向研究，當然配套很多，畢竟股東會前停止過戶後有很多事要做，所以我們方方面面都會思考。

吳委員秉叡：但遇到重大特別事件的時候也要從權，或許會稍稍影響到股東或少數人一點點權益，但畢竟我們對這議題沒有設任何立場，所以我覺得社會上大多數人是可以接受的。其實我覺得臺灣人真的很團結，上個禮拜事情發生後，大家就主動呼籲禮拜六、日不要出門，連日本電視台都在報導，因為沒有一個國家做得到，臺灣怎麼可能做得到？而且不是法令規定，也不是政府所宣布的，但每一個人都自主、自動留在家裡，使得外出人數大幅減少！這對我們的疫情是有幫助的，也讓我們覺得很高興，為什麼？因為只要臺灣人能有這種共同自覺，大家一起努力，就可以把我們國家從危機之中帶出來。這是一個好現象，所以要繼續下去，正因為我們現在面對危機，所以更要好好考量。

黃主任委員天牧：瞭解。

吳委員秉叡：就這次疫情與防疫來說，政府固然在一部分表現得滿傑出的，但重點在於全國人民都能配合！因為大家配合，從而建立起臺灣是生命共同體與同島一命的團結觀念，相信這對臺灣未來的前途會有正面的幫助。俗話說，「打斷手骨顛倒勇」，相信大家都能有這樣的信心！這一點拜託主委要好好考量。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儘快去研究。

吳委員秉叡：從報告來看，現行法令雖然不可行，也面臨非常多的問題，甚至連實際的科技操作都有困難。但我認為線上股東會不失為未來一種可行的方向，或許十年後、二十年後終將走上這條路，因此，金管會與經濟部是不是從現在就要開始研究？不是現在，而是將來如何一步一步達成，這個要有步驟與思考，往這方向去做。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已經找集保公司在研究了，但不是立刻。

吳委員秉叡：當然不是立刻，這畢竟不是一天、兩天可以達成的，但必須往這方向前進。我認為今天主席排這議題很好，讓我們可以預見未來，雖然當下可能困難，卻是未來必定要走的，必須一步步好好研究。因為這次疫情使得臺灣的內聚力提高，讓大家能團結一致，所謂跌倒也要抓一把沙就是這個意思。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

吳委員秉叡：大家加油，謝謝。

主席：請沈委員發惠發言。

沈委員發惠：（9 時 32 分）主委早。去年 3 月 4 日，本屆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召開第 1 次會議時，審查的就是防疫特別條例。當時本席並非財政委員會委員，但本席依然到財政委員會質詢顧立雄主委，題目就是疫情下股東會開會的相關規定。結果一年過去，我今天再把去年 3 月 4 日的資料拿來問黃主委，可見在這過去一年，金管會什麼都沒有做！因為大家心存僥倖！去年大家就這樣過了！去年 3 月我們談這題目，但因為當時疫情沒有很嚴重，大家就遵照指揮中心的指引渡過了，結果一年後再次遇到相同的狀況，法令與其他相關問題都相同！足見金管會在這部分並未超前部署！這樣講雖然難聽，但我還是要說，沒有超前部署，導致今天必須開會來討論究竟該如何因應召開股東會的問題！我簡單從兩個面向講起，首先，剛剛吳委員提到股東會能否延期召開的問題，對此，我整理出一個表格給主委看。在全世界最主要的國家中，只有臺灣、香港和日本沒有股東會延期的規定，其他國家均立法讓股東會延期了，有的延後兩個月，有的延後三個月、四個月，甚至延後到六個月。此外，也授權公司自行決定，或交由公司個別申請，以各式各樣的方式處理，只有臺灣還沒有做！這固然肇因於法令限制，也就是公司法第一百七十條，被證交法所排除掉了。但剛剛吳秉叡委員也提到，我們將提出臨時提案，以防疫特別條例第七條規定，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採取必須實施之必要應變、處置及措施來延期，請問主委是否贊成？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早。我們會朝委員提案的方向去研究，至於究竟引用什麼法規？這點尚須研究。

沈委員發惠：基本上主委同意往延期召開的方向來推動，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在看到委員的提案後，我們還要問經濟部……

沈委員發惠：你們要自己研議！以現在的狀況來說，必須將在 6 月底前所召開的股東會延期，至於延期多久，難道你們沒有研議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各方面的步驟我們都在研究，但還要經過跨部會討論。

沈委員發惠：這當然需要跨部會討論，畢竟最後由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的指揮官來發布，並非金管會

所能發布的，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沈委員發惠：即使如此，金管會依舊責無旁貸！為了避免股東會的群聚，所以我們必須要求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延期。主委，朝這方向來努力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研究其可行性，謝謝。

沈委員發惠：你們研究迄今的可行性究竟如何？這問題從去年即已提出，居然到現在才在研究可行性？現在卡在什麼地方？引用特別條例第七條有什麼問題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第七條的主管機關是衛福部，可能需要跨部會協商。

沈委員發惠：股東會延期與否是金管會的責任，所以金管會必須提出解決方式，也就是股東會一定得在 6 月底前召開的問題！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件事涉及傳染病防治法跟防疫特別條例，所以必須諮詢衛福部跟經濟部意見……

沈委員發惠：對，是要諮詢，沒錯！但主委無法承諾會往這方向來推動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必須先研究各方面的利弊，我們會儘速研究。

沈委員發惠：接下來我要談另外一個問題，也就是線上股東會。剛剛有委員提到這是未來十年、二十年的趨勢，錯！我現在整理給主委看。現在有的國家是實體股東會加線上股東會，有的則是純線上股東會！目前全世界的主要國家中，只有臺灣還沒有線上股東會，其他主要的經濟體，不是實體股東會加線上股東會，就是純線上股東會，是不是只有臺灣迄今無法召開線上股東會？

黃主任委員天牧：依照公司法規定……

沈委員發惠：我知道，去年我就提過公司法的限制，結果一年時間過去，依舊是法令上的限制！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指正，這點我們會檢討。剛剛已經向其他委員報告過，我們會研究線上股東會，但當中其實還有一些問題……

沈委員發惠：我知道有一些問題，也知道你們提出五大問題，確實都是問題，包括認證、線上投票、斷訊責任歸屬等，確實是問題！但全世界都在實施，可見這些問題並非無解！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也覺得我們應該要克服困難！

沈委員發惠：這不是克服困難的問題，而是全世界都已經在做了，所以問題在於我們做太慢，非做不到，對不對？我認為如果設置第三方公正平臺的話，不就可以解決部分的線上問題，不是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我們會克服平臺技術問題。

沈委員發惠：但金管會並沒有建置平臺啊！過去沒有，而在疫情爆發的這一年裡也沒有建置平臺，以致來不及召開線上股東會，法令修改來不及，技術面也來不及，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現在會開始努力。

沈委員發惠：現在開始確實要努力。一般股東會都在 6 月底召開，若延期兩個月的話，那麼三個月後，有無可能就有平臺讓大家可以召開線上股東會？來得及嗎？這純粹是技術問題，但我知道有些需要測試，並非想要有平臺就可以有平臺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必須要先修正公司法。

沈委員發惠：當然要修法，畢竟無法引用特別條例第七條來處理，即使處理了，但公司章程沒修改的話，還是無法召開線上股東會，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沈委員發惠：所以今年絕對來不及，這點我可以理解。過去拖了一年就算了，但我現在想知道的是，建置平臺需要多久？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儘快研究，至於時間上，我現在無法向委員報告確定的時間，但我們會儘快！委員的提示很對，我們會儘快努力。

沈委員發惠：即使股東會延期召開，但還是得視疫情發展而定。現在疫情嚴重，有人就會避免在這時候開；但有的公司因為涉及股息分配，所以會在 6 月底前如期召開，這些都有可能，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如果要研究走這個方向的話，那就不能有選擇……

沈委員發惠：還有一件事要解決，假設 6 月後疫情稍緩，大家都集中在 6 月底前召開，可是又有一天只能 80 家公司召開股東會的限制，請問這部分是否能放寬？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指正的很對，這些都是我們未來要考慮的問題。

沈委員發惠：要不要考慮放寬？這個應該放寬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可能放寬。

沈委員發惠：否則到時候大家集中召開，可是一天只能召開 80 家公司的股東會，這怎麼有辦法？其實並非無法在疫情下召開股東會，前像幾天永豐餘就召開股東會，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開。

沈委員發惠：而且一切均符合當前的防疫指引，對不對？他們用一加八個會議室的方式舉行，每個會議室不超過五人，成本很高，不是每一家公司都可以這樣開！永豐餘採一個主會場，其餘的八間會議室，每個會議室都不超過五個人，同時視訊開會。本席現在做最悲觀的假設，如果期限到了，而疫情一直無法改善，請金管會無論如何都要想出方法輔導或協助這些公司，以符合防疫指引的方式來召開股東會，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瞭解。謝謝委員。

沈委員發惠：謝謝主委。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9 時 41 分）謝謝主席及各位先進。今天題目與線上股東會有關，目前看來疫情不太容易在短時間內過去，所以有什麼辦法可以不違反公司法 6 月底以前一定要開完股東的規定？金管會有什麼作法？有沒有因應措施？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好。上禮拜雙北宣布進入三級警戒後，金管會即擬定六點可執行的規劃與措施，只是需要花費一些成本。如同前面其他委員所指導的，這部分固然可以做，卻仍舊有風險存在。

賴委員士葆：現在才要擬定配套改線上已經來不及了，所以何不延期呢？再說，只要引用相關法令，如傳染病防治法的規定就可以解套往後延……

黃主任委員天牧：瞭解。

賴委員士葆：就往後延個兩、三個月，畢竟今年情況特殊，所以股東會的 deadline 不是 6 月 30 日，這樣應該可以吧？

黃主任委員天牧：剛才幾位委員都有相同的指示，我們會儘快朝這個方向研究。

賴委員士葆：由於疫情爆發，所以大家都想買防疫保單，目前有兩家產險公司開辦。但奇怪的是，開飯店竟還怕人家來吃？竟然因為生意太好而 close？因為風險很高！可以這樣子嗎？可以這樣做嗎？可以關掉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民眾要買保單絕對買得到，只是不見得是這兩家，因為其他醫療險均涵蓋了傳染病的風險，都可以買得到。

賴委員士葆：對於停賣保單的這兩家業者，金管會應該要講話吧？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請施局長來向委員說明。

賴委員士葆：這兩家業者就這樣停賣了！奇怪！有賺錢才要做，是嗎？現在看起來似乎要賠錢，所以不做了？怎麼可以這樣？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施局長說明。

施局長瓊華：每一家公司在送審保單時，會匡列可以賣的風險承擔額度，這兩家業者的保單最近賣得比較好，已經接近所控管的額度，所以先……

賴委員士葆：這就是局長沒有先見之明了！不能寬列額度嗎？業者列多少，你就乘以 double！

施局長瓊華：這是業者自己的風控決定的，目前還在賣的有 27 張防疫保單，11 家公司有個人單，7 家賣企業保單，市場上還有得買。

賴委員士葆：我的服務處這兩天接到很多電話，說是在 38 度高溫下排隊排半天，熱得要命，結果竟然 close 掉，不賣了，只因為額度到了，大家都罵死了！這樣不好！

施局長瓊華：我們會請公會揭露這幾家公司讓大家知道……

賴委員士葆：就是已經滿額的那兩家大公司！其實他們根本不差那些錢，這是在做形象，形象是錢無法替換的！金管會要告訴他們，不能停賣，額度歸額度。可以道德勸說嗎？

施局長瓊華：我們來問看看。

賴委員士葆：請以金管會保險局的專業立場來勸說。你們兩個都是保險的專家，只要黃主委一聲令下，他敢不賣嗎？我不相信！

主席：不可以！怎能一聲令下……

賴委員士葆：特殊情況可以啦！現在有疫情啊！你現在又不當主委，沒關係啦！黃主委，你說！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早上與施局長討論過……

賴委員士葆：其實就是道德勸說，而非一聲令下！道德勸說一下！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再溝通一下。

賴委員士葆：如果防疫升到第四級的話，那就是要封城了，但金管會卻說，世界各國即使封城了，股市還是照開，因為金融業營運不能中斷。我想不通，這樣怎麼買賣股票，怎麼交割？懂得上網的沒幾個，大家都是拿著東西到銀行辦理交割，請問這種情況下怎麼交割？

黃主任委員天牧：現在股票無實體……

賴委員士葆：沒有全部無實體，所以要怎麼交割？又不是每一個人都會以網路辦理？

黃主任委員天牧：假設那種情況真的發生了，屆時還是會有必要的人員流動，只是降低人員流動的數量而已。

賴委員士葆：都已經封城，不能出門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可以，屬於必要維生，或提供社會服務的……

賴委員士葆：所以股票交割屬於必要維生？

黃主任委員天牧：現在股票無實體，理論上不需要做實體交割。

賴委員士葆：但還是要付錢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就從帳上付錢……

賴委員士葆：有人不會上網路操作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部分我想……

賴委員士葆：你去研究一下，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實前兩天我們已經與相關公會交換過意見。

賴委員士葆：蔡總統這兩天說 7 月底可以打國產疫苗，結果被轟！我們都瞭解陳時中根本亂掰一通，對高端、聯亞說要各 500 萬劑，要緊急授權，但全世界沒有人只做到第二期就緊急授權的，沒有的啦！有緊急授權的情況是，第三期做到一半沒有做完，但是相關的數字 OK，這個才會緊急授權，沒有人是第二期做完就緊急授權，沒有這種事情啦！結果 7 月底國產疫苗要緊急授權通過，因為他們要通過緊急授權要有一個專家評審會議，這等於蔡總統直接對委員會下指導棋，黃主委，這會不會影響股價？股價最近在飆哦！

黃主任委員天牧：股票都有監視制度，最近有些生技股如果交易異常的話，我們都納做處置股票，有在做一些處理。

賴委員士葆：這次高端有沒有異常？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被處置過，所謂處置就是它交割的時間會 5 分鐘撮合一次。

賴委員士葆：它有被處置過哦！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

賴委員士葆：這等於是部長給它下訂單，總統就說 7 月底要通過，就給它上市，不是股票上市，是上市打疫苗，雙管力量的加持、背書，它的股票當然會漲、波動，這兩天有人在討論了，馬上又跌回來了，生技股不要變成炒作、炒股的天堂，你要特別注意！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都有監視，都有做必要的處理，交易量達到一定的標準，都會做處置的措施。

賴委員士葆：接下來本席要請教衛福部的主秘，你們是不是鼓勵地方政府廣設快篩站？有沒有鼓勵？還是你不知道？你是主秘耶！公文都會到你手上，你難道不知道？

主席：請衛福部張主任秘書說明。

張主任秘書雍敏：目前我們的政策就是針對高風險的縣市，譬如雙北，我們有鼓勵地方政府因地制

宜設置快篩站。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同意柯文哲市長、侯友宜市長廣設快篩站的決策？你們認同吧！

張主任秘書雍敏：報告委員，關於廣設快篩站，我覺得要考慮到所有的檢測試劑，還有……

賴委員士葆：那個都有，我的時間到了，不要拖太久，你告訴我 yes or no，是不是贊同、認不認同這兩位市長廣設快篩站的決策、作法？你認不認同？

張主任秘書雍敏：我們不能就這麼簡單的直接回答說認同、不認同。

賴委員士葆：我告訴你，老百姓是認同的，我的時間到了，我沒辦法聽你講一些有的沒有的，你都不敢回答，我就問一個問題，現在疫情嚴不嚴重？

張主任秘書雍敏：現在疫情算是嚴重。

賴委員士葆：當然嚴重，不是「算是」，是「確定」嚴重，都三級了還不嚴重？部立醫院為什麼不設快篩站？現在柯文哲市長、侯友宜市長的表現遠遠超過陳時中部長。陳時中部長你累了嗎？你真的累了，可以下來了，這兩位市長都做得比你好。你把我這句話帶回去跟部長講，你敢不敢講？你回去跟他說，賴委員說這兩位市長表現比你好，你可以下來了，你敢講嗎？不敢？好啦！沒關係，不敢就不敢，這個都有錄音，我公開質詢，壞人我來做，好人給你當，你說是替立法委員傳話，立法委員說這兩位市長做得比你好，你應該休息了，你太累了，謝謝。

主席（賴委員士葆代）：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9 時 52 分）主委好、政次好，我要請教兩位，現在公司法、證交法明文規定，上市上櫃公司的股東會、股東常會必須在 6 月底以前召開，這樣的講法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正祺：對。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是證交法的規定。

曾委員銘宗：因為國內疫情非常嚴重，所以我也贊成金管會會同衛福部、經濟部依照傳染病防治法、肺炎防治的特別條例研議延後。主委，延後的利弊如何？請說明一下。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利就是降低群聚風險，有助於疫情的管控，如果要顧慮股東會在停止過戶後有很多作業，這些如果要延後就要有配套措施。另外，原來定的股東會，原來停止過戶的股東跟延後後真正的股東可能會有些差異，還有一些分派股利、改選董監事等等，勢必多多少少對有改選的、有爭議的這些股東的公司都會有一些不同的影響，但是這個就是要取捨。

曾委員銘宗：次長，你贊不贊成延後？

陳次長正祺：我們在非公發公司的部分本來就可以，如果公司來跟我們申請，因為肺炎疫情的問題需要延後，我們認為應該可以同意。

曾委員銘宗：因為這牽涉很廣，而且最後是 6 月底，時間非常緊迫，可否兩個禮拜內會同衛福部、經濟部做出要不要延後的決策？請問主委，兩個禮拜的時間夠不夠？如果要延後的話，預估要延遲多久？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這個事情大家都很關切，我們儘量在兩個禮拜之內做完決策，但是是不是要

延、延多久，這可能還要再跨部會協商。

曾委員銘宗：好，希望兩個禮拜內給立法院一個報告。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的。

曾委員銘宗：但是要延多久還不知道，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我不宜現在講，因為要洽各部會的意見，而且要聽聽大家的意見，也許待會還有委員有什麼其他意見。

曾委員銘宗：但是剛剛經濟部陳次長已經表明他們是贊成延後，而且非公發的部分已經可以延後了。另外再請問主委，現在金管會是不是初步規劃，即使疫情升到第四級警戒，在各行各業全面停止上班的情況底下，股市也不休市？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過去國外都是不休市。

曾委員銘宗：但是當第四級警戒的時候，銀行可能沒有開業。

黃主任委員天牧：銀行還是要開業，不見得是全面開業，但還是要提供服務。

曾委員銘宗：但是依照現在衛福部的規定，第四級警戒是全面停班停課，所以到時候國內的金融業，也就是銀行業、證券業會繼續開業，或者維持一定的運作能量，這樣的解釋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應該是後者，就是營業不中斷，不中斷不是全面，是要維持基本的運作功能來滿足民眾的金融服務需求。

曾委員銘宗：我問一個比較嚴肅的問題，股市在什麼情況底下才可能休市？或者都不可能休市？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現在的想法是不會休市，都是正常的。

曾委員銘宗：昨天股市回穩上漲了七百多點，目前融資餘額大約多少？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像是 2,000 億元左右，融資維持率百分之一百五十幾都還算正常。

曾委員銘宗：融資維持率是百分之……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像是 154%？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振山：跟委員報告，130%以下是我們所謂追繳的點，以目前來講，一百五十幾算正常的範圍內。

曾委員銘宗：所以現在還有一百五十幾？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因為斷頭是 130%，平均是一百六十幾，現在是一百五十幾。

曾委員銘宗：請問主委，最近股市上市上櫃違約交割的情況情況如何？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一些增加，但是就比例來講相對非常小，局長有這個數字。

張局長振山：跟委員補充報告，目前的違約率大概都萬分之三左右，至於金額，當然這兩天有比較高的金額，但是大概只有一、兩億元，還在合理的範圍內。

曾委員銘宗：所以目前還在合理的情況？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密切注意，要求券商做好風險管理。

曾委員銘宗：萬一股市進一步下跌，金管會的護盤規劃有沒有準備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都有做好不同情況的處理措施。

曾委員銘宗：我相信金管會會有一套，甚至可能有十八套劇本，股市跌到什麼程度，或者跌多少點，或者整個流動性怎麼樣，必須漸次的推出相關的護盤方案，你不可能一下子就降低漲跌幅，甚至停止交易。其實股市整個下跌，或者無量下跌，每一種情況不一樣，所以本席在此要求金管會密切注意股市的動態，比如說當他感冒的時候，可能要吃感冒藥；當他要動手術的時候，真的就要動手術；當他要送入加護病房的時候，又有加護病房的處理方式。我這樣要求合不合理？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覺得儘量不要用干預市場的方式去處理，但也做比例原則的安排，我們會照委員的方向處理。

曾委員銘宗：另外，您剛剛認為在不休市的情況下要維持一定的金融服務不中斷，這個措施是不是已經找公會談過？維持的量能大概是怎麼樣的情況？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坦白跟委員報告，昨天我跟 7 個公會的理事長做過視訊會議，包括銀行、保險、證券，都有跟他們交換意見、跟他們溝通，他們認為在不休市的情況之下，他們需要金管會做哪些法規的調整、鬆綁，這兩天都會彙整，當然各銀行、各公司怎麼去維持它最低的量能，它自己要去做決定，但是我們的原則就是在人員最少流動的情況之下，滿足民眾最基本的金融需求，又不影響防疫的要求。

曾委員銘宗：到時候全面停止上班上課，出來上班的這些金融業的相關人員，他們的權益、防疫情況也要做最好的準備及確保，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會納入參考，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10 時 2 分）主委早，今天我們特別來開這個會，主要是因為金融產業有許多從業人員，我們這次討論的股東會又攸關許多公司接下來所要面臨的最大問題，就像剛剛前面幾位委員都有特別點到，現在股東會面臨的是公司法，但是在疫情的情況之下，主委剛剛也說會在兩個禮拜以內做出是否延後的決定，是嗎？

主席（曾委員銘宗）：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的，剛剛很多委員都有垂詢，我們會儘快跟衛福部、經濟部請示、溝通。

林委員楚茵：今天開這個會除了有關股東會是不是可以延期之外，還有剛剛有委員特別點到，在金融業當中有許多從業人員，今天銀行局、證期局、保險局統統都來了，其實有很多還是可以超前部署，不知道現場的各位局長有沒有特別關注到，如果就您所說的股市不會休市，我們的金融業還會持續運行的時候，有許多需要超前部署的部分，可以用線上來執行的，不知道你們是不是有特別去考量或考慮到？包括我們提到的線上股東會，當然線上股東會召開的可能性，您在報告上也講得非常清楚，比如說瞬間巨量進來的時候，線上可能就會停止，就像這幾天教育部宣布停課不停學之後，教育的系統整個就大混亂了，可能會有當機的狀況。我想要瞭解的是，在經過這一次之後，你們有沒有考慮到超前部署，學習國外的經驗，或者是在我們資訊系統的建置上，把線上股東會包括頻寬或者是整個資訊上，或是第三方來供應這個可能性的部分來做一些加強？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的，我們在報告中也提及請集保公司就這個部分趕快去做研究，當然今年可能是來不及了，但是我們會儘快去研究，剛才也有委員指教過，我們會儘快去研究，這個部分會有

一些困難，因為股東權的問題，但是困難不是藉口，我們會好好去努力。

林委員楚茵：可以趁這個時候、趁這個機會，剛好我們遇到重大的災難，或者是狀況危急之下，我們不可能每一次都利用開一個立法院委員會的時間，由委員提案來給予一個寬限期，然後讓股東會延後，這也許是未來下一個世代我們可以解決的，包括 5G 在流量當中可能就會相對的穩定，在認證上，包括身分證認證或是其他所謂的認證方式可以更精準的時候，不至於變成線上投票會引發一些爭議，是不是就把這個部分當作是一個機會，你們就好好的研擬一份計畫出來？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完全同意委員的意見，危機反而是轉機，我們應該掌握大家有的共識，趕快推動該做的事。

林委員楚茵：另外，這個也是下一步要做的，我們都知道，開股東會的時候，只要你手上有股票的人都知道，他是用平信寄出股東會通知書，因為它是平信，所以任何人都可以幫你收，甚至他可以把你的平信直接拿走，但是你在這間公司有集股，然後什麼時候要召開股東會，甚至連紀念品比較好的公司，這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就被人家拿走了，我們是不是可以趁這個時候一起通盤來討論？包括股東會通知 E 化，既兼顧環保又可以保障個資，這些可否納入一起來考慮？

黃主任委員天牧：集保董事長也在這裡，我們會遵照委員的指示，儘可能的把它 E 化。

林委員楚茵：好，因為這個已經是 2018 年 12 月的報告，現在已經是 2021 年 5 月了，所以集保公司在會後可否給我一個時間點，還是現在可以給我們你們規劃的時程？因為這個已經是 2018 年 12 月的報告，如果我們可以更加強 E 化，我想這是可以一併來處理的。

主席：請集保公司林董事長說明。

林董事長修銘：這個報告基本上我們有在做，事實上，我們還有一些法律的部分還在研究。

林委員楚茵：比如說？

林董事長修銘：就它本身來講是有一些授權的問題，他必須要授權，因為買賣股票基本上隨時會進出，他不能概括授權說集保可以這樣做，這個部分我們會繼續研議。

林委員楚茵：是不是到了股東會要開的時間點可以結清？因為我們經常收到的也不是最即時的，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再跟其他相關單位連結，在必要的時間點 E 化、以 e-mail 寄出，或者是用其他的方式？至少不要是以平信方式，別人很容易就把你的東西拿走，也常常有人反映說收不到或是東西不見了。

林董事長修銘：是，基本上我們認為 E 化是未來的趨勢，現在的零股交易也可以節省很多成本。最重要的是在法律上要授權集保可以行使這樣的權力，如果在法律見解上可以解決的話，我們相信可以進一步遵照委員的指示。

林委員楚茵：董事長，有沒有一個時間點或是期程？

林董事長修銘：我們……

林委員楚茵：你們內部有討論過嗎？因為這是法律的問題，但是一定可以解決，包括在開戶的時候就簽授權書等等。

林董事長修銘：這是概括授權，事實上在法律見解上還是有不同的看法，是不是容我們有一段時間……

林委員楚茵：多久？

林董事長修銘：3 個月好嗎？

林委員楚茵：好。

林董事長修銘：因為這個部分要執行的話，今年已經不可能了。如果可以的話……

林委員楚茵：如果法律或立法有問題的話，希望透過立法院這個平臺溝通，好嗎？

林董事長修銘：好。

林委員楚茵：另外要就教主委，現在疫情警戒標準是第三級，還沒進入第四級，如果進入第四級的話，所有人員流動幾乎都是禁止的。目前有很多費用、收費都是靠網路轉帳或網銀等等，因為大家防疫會減少臨櫃，有沒有可能協調金管會、財金資訊中心等機構研議減免網路跨行轉帳及 ATM 的轉帳手續費？當然不是說現在立刻實施，而是因應防疫的需求，比如說如果疫情警戒標準進入到第四級即幾乎都不能外出的狀況，這種情況主委有沒有超前部署的考量？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想得很周到，不過這個牽涉到別人的收支，給我們一點時間，我們去瞭解其可行性並儘快研議，好嗎？

林委員楚茵：好，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

林委員楚茵：目前因為學校停止接受送餐，因此經濟委員會及農委會都在說要幫農民將物資透過交易平臺如網路平臺、電商平臺銷售，但問題是如果進入第四級警戒的話，物流、電商可以外送嗎？郵件可以送嗎？美食平臺可以交易嗎？甚至於有些人沒有辦法取得藥的時候，可能有些公司會協助提供用藥，像以上狀況物流可不可以正常運送？經濟部怎麼看？

主席：請經濟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正祺：委員好。謝謝委員，這個問題真的非常重要，經濟部目前的政策方向是希望儘量維持正常，不只是服務業，也包括製造業，在防疫需求情況下維持正常，所以目前正在與相關業者密集討論，以防疫為前提之下，未來如何在最小衝擊範圍內維持經濟活動。

林委員楚茵：所以即使是在封城即進入第四級的狀態之下，也會儘量讓物流或必要的配送能夠進行，會朝這個方向研議嗎？

陳次長正祺：當然防疫安全是第一優先，在此前提之下來研議。

林委員楚茵：好，謝謝。

主席：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郭委員國文：（10 時 11 分）主委，接下來股東大會是否會延期，這是一個應急的措施，但是就你剛才與陳正祺政次的回復來看，本席認為你相對比較保守，你的保守會讓別人更心急。現在至少有三個動作要處理，第一個，你剛才回答曾委員時提到兩個禮拜之內一定會回覆，這是最終的決策，在此之前還要跟衛福部及經濟部討論，再更之前你說還要研究，表示你自己的立場還不是非常清楚。經濟部剛才已經表態同意股東大會延期的作法，我想請問衛福部，你認為在目前疫情狀況下，股東大會是否要延期？

主席：請衛福部張主任秘書說明。

張主任秘書雍敏：跟委員報告，因為已經宣布雙北市進入疫情警戒第三級，規定室內要在 5 人以下，誠如剛才一位委員所說，所有事情都以防疫為第一優先，所以我們當然是建議不要群聚……

郭委員國文：以你的立場也是延後。主委，所以就剩下您而已，如果現在做決定的話，他們兩位都已經同意了，就剩下你了，你的態度是怎麼樣？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早。跟委員報告，我們會儘快研議，但是……

郭委員國文：儘快是多久？是下午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剛才跟曾召委報告是兩週，但是實際上不見得要到兩週。

郭委員國文：兩週怎麼來得及？今天是 5 月 19 日，兩週之後再做決定，股東大會 30 天前就要發通知，這樣當然來不及。

黃主任委員天牧：跟委員報告，原來股東會有 60 天的停止過戶期間，如果要延期可能不見得一定要重做一次，我們會再思考儘量用最簡單的方式處理。

郭委員國文：不是儘量用最簡單的方式，是要愈快愈好，因為 6 月 25 日通常都是金控公司的股東大會，今天已經 5 月 19 日了，很多人都在等待，並且很多民營公司要召開也在等待，很多股東也都在看，主委，你的決定很關鍵，你的保守會讓他們更心急。

黃主任委員天牧：在回答委員垂詢的過程中，我會讓您覺得比較保守，不過實際上同仁都有在研究，我想會符合您的期待，請您放心。

郭委員國文：謝謝，儘量下午啦，我的期待是下午就跟我們講，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敢講下午會出來，還是要周延一點。

郭委員國文：剛才其他委員也在討論如何避免實體的接觸，主委也強調要維持一定的金融服務，銀行也要持續服務，不過銀行服務中經常會使用到提款，而一旦忘記密碼就會被鎖卡，必須臨櫃處理，但在避免實體接觸的情況下，如果銀行要以臨櫃方式處理鎖卡，其實又增加接觸的機會。主委，我提醒你一下，現階段的純網銀就有線上視訊認證身分的功能，能不能請這些金控公司或銀行導入這種視訊的方式處理？有沒有這個可能？

黃主任委員天牧：現在有些銀行已經有這種功能，比方說有線上開戶就可以線上認證身分，所以大家都有，只是純網銀是……

郭委員國文：但是還不普及啊！還是很多要臨櫃辦理啊！是不是趁這個機會，如你剛才所說危機即轉機的情況下，儘可能要求金融公司擴大金融科技服務？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照委員指示，儘量趁這個機會鼓吹網路金融，希望能夠落實。

郭委員國文：主委，趁這個機會，將所有能夠透過線上處理的金融服務儘可能研發出來，儘可能把這個時間點落實。

黃主任委員天牧：瞭解，謝謝委員。

郭委員國文：請教張主秘，你知道今年 4 月的時候開始對於第一線的醫療人員，將 N95 口罩減半、外科口罩減半、醫療手套及隔離衣都減半，你知道嗎？

主席：請衛福部張主任秘書說明。

張主任秘書雍敏：是。

郭委員國文：什麼時候能夠恢復到 4 月前的狀態？

張主任秘書雍敏：報告委員，謝謝委員的關心，我們會遵照委員建議辦理，並且儘快完成行政程序。

郭委員國文：疫情已經燒了好幾天了！

張主任秘書雍敏：我知道。

郭委員國文：第一線人員昨天還有 320 位醫師加入抗議，在這個情況下，你給他們的子彈、裝備都不足就讓他們上前線，這樣很危險吧！

張主任秘書雍敏：是。

郭委員國文：主秘，今天如果可以的話，馬上跟部長反映一下好不好？

張主任秘書雍敏：好。

郭委員國文：第二個，去年有頒發防疫獎勵金，今年會不會繼續頒發？

張主任秘書雍敏：其實我們已經在朝這個方向處理了。

郭委員國文：不應該虧待第一線的防疫人員。

張主任秘書雍敏：當然。

郭委員國文：現在所有外媒在看臺灣這一波疫情，最主要原因就是施打疫苗的普及率不高，現在大概只有 22 萬人施打，其中有 13 萬人屬於第一、二、三級的第一線優先需要被施打的人員及家屬。蘇院長說疫苗上飛機才算數，按照目前的狀況，我們收到的訊息是許多民眾都想要施打，什麼時候他們才有可能自費施打？算得出來嗎？

張主任秘書雍敏：報告委員，只要有疫苗到貨的最新消息，指揮中心馬上就會對外公布。

郭委員國文：主秘，說實在的，能夠操之在已的當然是我們自己的疫苗，不管是高端或國光都拖到 7 月底。如果以防疫的三階段來說，第一階段的物資準備非常好；第二階段的防堵也非常成功；但是到了社區感染的情況下，最終就是在第三階段即疫苗的部分。前兩天日本媒體清楚指出臺灣疫苗之所以會施打得這麼慢，有一個很關鍵的原因就是中國的因素。目前 COVAX 的疫苗到底有沒有問題？

張主任秘書雍敏：報告委員，有關疫苗的情形還是由指揮中心統一回覆比較好。

郭委員國文：你今天是代表衛福部來，對於疫苗的事情卻完全沒有做任何準備。現階段國人最關心的就是疫苗什麼時候會到？什麼時候可以施打？這才是最關鍵的。而且第一線人員現在就如同在火線上，前面的一百三十幾萬人也不過施打了十五萬人，大概 1 成之多而已耶！衛福部不心急，我們看了都心急！不是嗎？

張主任秘書雍敏：是。

郭委員國文：主秘，你今天既然代表衛福部來，這幾個問題麻煩你回去應該想清楚。

最後還有一個很關鍵的問題，你們應該部署一下，上一次的自費施打疫苗只有 31 個據點，以本席的選區來說，在 31 個據點當中只有一個成大醫院可以施打，可是以臺南來說，交通時間很多都超過 1 個小時之久。之後能夠施打的話，地點不應該只侷限在大醫院。

張主任秘書雍敏：是，瞭解。

郭委員國文：麻煩你們應該如同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的作法一樣，採取超前部署的方式，對於施打疫苗的部分應該超前部署、趕快處理，讓民眾不會那麼心急。謝謝。

張主任秘書雍敏：好，瞭解。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0 時 20 分）今天看到這個主題及三位的報告，憑良心講我其實有點痛心，主委，你知道我對你的評價一直都滿高的，但是經濟部的報告居然是寫「刻正與金管會共商處理方式」，主委，現在已經是開股東會的季節，並不是說股東會還沒有開或是 6 月底才開，上市櫃公司的股東會現在都已經在開了，而且按照公司治理的規範還鼓勵上市櫃公司要在 5 月底以前開股東會，雖然公司法的規定是 6 月底。

今天感謝曾銘宗委員在第一時間把這個議題排上來。現在是疫情正在發生的時間點，並不是像平時，你說要去研究，按照公司法的規定 6 月底就要辦理的事情，還要研究多久？人民真的無所適從，這是很卑微的要求。現在法律的規定在那邊，以前鼓勵要在 5 月底以前召開，現在反而說需要研究，這樣很不好，主委。如果行政單位以你的水平都還是會發生這樣的事情，我覺得這個執政單位沒有任何可期待的。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好。對於委員的指導、期待或是責備我都謙虛接受，不過我們確實各方案都有在處理，只是在這個當下，有一些我不能夠表達得太直接。

李委員貴敏：理解。但是我覺得在防疫期間大家要共同努力，不要這個時候還有黨派色彩，覺得別人提出問題是找麻煩，不是這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會。

李委員貴敏：這個時候真的需要全民共同努力，現在是在疫情當下，所以要特別拜託。我今天其實要請教另外一個問題，但剛才的問題我很失望，老實說看到主委及經濟部的報告，我都太失望了，你們說需要時間處理，過去一年已經有很長的時間讓你們處理，卻等到今天才處理，股東會不是天天開的。

我要請教主委，上一次我提醒的問題今天都發生了，譬如說銀行的第一線接觸，主委你其實滿好的，財政部長就跟我說這是金管會的事情，這種態度是絕對不對的。銀行第一線接觸的部分應該如何防制？另外像是券商的「號子」，以前有很多菜籃族會在現場，而年輕朋友當然是還好，因為他們都是用手機下單。我今天看到富邦主動鼓勵大家線上下單，以避免有群聚的情形，這個部分主委有注意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現在電子下單大概有 7 成，跟委員報告……

李委員貴敏：不是，我不是要知道數據，我的意思是你有沒有關注只要有群聚的情形，就可能是疫情的破口？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券商公會說現在號子裡人都不多了。

李委員貴敏：好，要確定哦！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

李委員貴敏：因為到第三級的時候，理論上來說室內是不應該超過 5 個人，但像是營業人員等等就超過 5 個人了，所以拜託主委要注意這個地方。

我今天要問的是有關防疫保單的問題，主委，該保單賣出去多少件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那兩家有 300 萬件。

李委員貴敏：賣出去的有些還在核保的過程中……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有一家公司賣得特別多。

李委員貴敏：因為現在疫情已經滿嚴重了，如果在核保過程中假設有人去申請理賠，保險公司會不會說還沒完成核保所以不理賠？

黃主任委員天牧：應該不會，這個部分請局長跟您報告。

李委員貴敏：主委，在局長報告之前，請您先承諾絕對不會有這樣的情況。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會，收件之後就是承諾了。

李委員貴敏：好，收件之後就是承諾，絕對不會說還沒核保就不理賠。到目前為止有沒有人申請理賠？

黃主任委員天牧：六百多件吧。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施局長說明。

施局長瓊華：目前四百多件。

李委員貴敏：賣出去的有多少件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四百多件是理賠的吧！

施局長瓊華：理賠件數是四百多件。

李委員貴敏：四百多件是理賠的，賣出去的有多少保單呢？

施局長瓊華：如果是這一家公司的話……

李委員貴敏：不只是這一家，全臺灣的件數。

施局長瓊華：目前承保的全部有 289 萬件。

李委員貴敏：只要是接到申請都算是已經……

施局長瓊華：這個是承保的。

李委員貴敏：現在理賠件數是幾件？

黃主任委員天牧：475 件。

施局長瓊華：那一家產險公司的話是 475 件，全部的產險業總共是 658 件。

李委員貴敏：如果還沒完成程序就被隔離的話也會理賠嘛，對不對？

施局長瓊華：是。

李委員貴敏：好，這是我的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先請問衛福部，最後再問經濟部。在疫苗的部分，指揮中心一下說 5 月份要到貨，現在我們的駐美代表又說爭取 6 月如期交貨，到底是怎麼回事？老百姓有一個憲法保障的「知的權利」，拜託一下出來的資訊要正確，現在莫德納的疫苗到底會不會進來？

主席：請衛福部張主任秘書說明。

張主任秘書雍敏：跟委員報告，現在因為全球都在搶購疫苗……

李委員貴敏：不是，你只要說訊息方面到底是指揮中心錯誤還是駐外代表錯誤，還是怎麼樣？

張主任秘書雍敏：如果有最新訊息，會由指揮中心公布。

李委員貴敏：你現在在立法院備詢，不敢公布嗎？

張主任秘書雍敏：為了資訊統一，還是……

李委員貴敏：就你現在知道的情形，莫德納的疫苗是衛福部自己的期待，還是已經確定有這樣的協定存在？

張主任秘書雍敏：我今天代表衛福部來，國家政府是一體的……

李委員貴敏：衛福部知不知道疫苗進來的時間點？還是不知道？衛福部知道還是不知道？

張主任秘書雍敏：其實關於疫苗什麼時候會進來，我們覺得還是統一由指揮中心來宣布會比較好。

李委員貴敏：我沒有要他統一宣布啊！我們這邊不是民眾，我們現在是在立法院裡面，立法院要求衛福部回答，就你所知道的莫德納疫苗會進來還是不會進來，沒有要你公布喔！你不要逃避問題！

張主任秘書雍敏：我想之前我們……

李委員貴敏：你今天是回答還是不回答？你可以直接講，不要浪費我的時間！

張主任秘書雍敏：今天在這邊，我沒有辦法回答。

李委員貴敏：你不知道還是你不肯？你知道還是不知道？

張主任秘書雍敏：我沒有辦法掌握最新的消息。

李委員貴敏：就你知道的是什麼樣子？你在旁邊想一下，時間先暫停。

張主任秘書雍敏：好。

李委員貴敏：你們到立法院來，用的始終是拖延的戰術，這是絕對不可取的！繼續請教經濟部及主委，主委，我要拜託一下，因為這個問題其實跟主委也有關係，現在臺灣缺水、缺電，還有缺疫苗，等於是所有的問題累積在同一個事情上，但這個事情是不是在當時、在去年就已經可以知道的？其實是啦，因為缺水、缺電的部分其實在去年的時候就已經提到了，外媒很多報導也有提到。至於缺疫苗的部分，衛福部始終信誓旦旦講說「沒有、沒有，這個東西中央來統籌」等等的，這我們不管。我們現在來談臺灣的情形，半導體業是支撐臺灣經濟一個很重要的指數，如果缺電、缺水的情況繼續下去，像現在已經講到 E、F 組可能會優先限電了，一旦出現這樣的情形，如果沒有電的話，半導體絕對沒有辦法生產，當它沒有辦法生產，造成我們 IC 產業的產品生產不了的話，那我們的經濟就會整個下跌。在這樣的情況之下，請教兩位，你們兩位一個是經濟的首長，一個是主管證券的首長，現在這整個情形外資也看到了，所以我們的股市當然也出現下跌的情形，至於現在是不是因為國安基金介入才漲上去的我們不管，本席要問的是兩位多有信心，以現在缺水、缺電、缺工的情況，我們的股市是支撐得住的？

主席：請經濟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正祺：報告委員，缺水的部分，的確是受到氣候變遷的影響，所以今年我們很努力在找水、

調水，目前我們的評估，到 5 月底之前我們是比較樂觀的，覺得還可以。至於缺電的部分，經濟部已經道歉了，我們覺得當時的估計的確有點樂觀……

李委員貴敏：不是，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這會占用到其他委員的時間。你有多努力？現在才要去努力都來不及了，你知道嗎？以前、過去的一年你是可以做的嘛，但你不做，你要看老天爺的結果就是這樣，今天如果缺水、缺電、缺疫苗、缺工，缺疫苗的部分，我們不希望園區有任何人感染嘛，但是萬一出現這樣的情況，你們做了什麼樣的因應措施？我們看到在國際間也曾經有半導體廠是實施廠內的封廠，也就是說，這些員工、operator 還是繼續生產，可是他們是待在工廠裡面，現在我們的行政單位，面對這些國際訊息、這些國外的應變措施，既然你有行政人員，好歹也去研究一下，不能老是要民間提供給你嘛！我現在提到這樣的情形，對於整個臺灣的股市有沒有任何的危機？你的因應措施是怎麼樣？第一個，行政單位不為，第二個，不為的結果造成今天疫情慘重的情形，然後關於疫情慘重的情形，衛福部的代表在立法院裡面按照憲法應有回答的義務，但他也不回答，請問主委，股市的情形我們撐得住嗎？撐得住多久？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基本面維持，股市就有榮景，但基本面是不是能夠因應缺水、缺電的問題，這可能不是金管會的權責。

李委員貴敏：我瞭解，但是經濟部有沒有跟金管會討論過這些問題？要怎麼樣去因應？因為現在還有國安基金要不要進場的問題，這個不能夠用假象去混充啦。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在不同的場合都會交換意見，但是……

李委員貴敏：到目前為止，有沒有討論過？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交換過意見。

李委員貴敏：有交換過意見？那要怎麼樣去因應？主委，你記得我上次有提醒過你，有很多年輕人進場喔，千萬不要讓年輕人變成一個犧牲的代罪羔羊！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對委員這個提醒一直放在心上。

李委員貴敏：謝謝，因為上次違約交割的時候，您的官員也說不用擔心，沒有違約交割的問題，但有啊，實質上有啊！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把委員的指示放在心上。

李委員貴敏：好，感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

李委員貴敏：主席，沒有回答的部分，是不是請你宣布一下會後必須以書面回答？

主席：好，剛剛沒有回答李貴敏委員的問題，請以書面答復。

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0 時 33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本席想請黃主任委員、施局長上臺備詢。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好。

鍾委員佳濱：主委好、局長好。主委，我這裡有一個很有創意的整形業者的廣告，廣告說整形要動

手術，但是傷害會過去，美麗會留下來，你會相信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是很有創意的廣告。

鍾委員佳濱：很有創意？同樣的道理，我們看到這次的疫情，疫情會過去，但什麼會留下來呢？疫情造成了多家壽險跟產險業者都採居家辦公、異地辦公，他們的發言人說避免主動拜訪客戶，這是必要的，但是問題來了，我們上次問過防疫保單的問題，它一開始還不是網路投保，後來你們核定的一些疫苗保單就是網路投保嘛，對不對？網路投保的部分，你們核准了部分壽險、產險，且金額限定、受益人資格限定，消費者可以直接購買，但是多數的保險還是透過傳統通路，包括臨櫃辦理、業務員拜訪、電話行銷、保經代業務或銀行理專，是透過第三人來仲介。但根據網路調查，消費者購買保險的管道還是依賴保險的通路，是不是這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五成是銀行通路啦。

鍾委員佳濱：對，都是傳統通路。我們再往下看，在疫情下，業務人員要如何招攬，我們上一次也討論過，根據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十五條的規定，必須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親簽，人身保險的部分還要親晤，大概是這樣。產險要親自簽名，壽險要親晤、親簽，是不是這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但是……

鍾委員佳濱：如果業務員居家辦公要如何執行親晤、親簽呢？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施局長說明。

施局長瓊華：報告委員，這兩天我們正在跟業者討論如何解決親晤、親簽的問題。

鍾委員佳濱：好，我們就來看一下，其實過去就有了，就算是不用跟客戶見面，一般的親簽在產險的部分，是把紙本的契約寄給要保人，請他在簽名後寄回，對不對？如果是壽險必須親晤的部分，通常會透過電銷專員跟要保人說明清楚，確定他的投保意願，還有錄音，然後紙本的合約寄過去請他簽名，之後電銷專員再來通報，這裡面會產生效率跟行政成本高的問題，是不是這樣子？目前有這樣做嗎？局長，有吧？

施局長瓊華：對。

鍾委員佳濱：好，我們往下看，但是這裡會有一個問題，透過紙本文件往返的時候，到底會不會有爭議？我拿到的是你本人簽名的，但你說這個不是本人簽名，文件往返能夠確認是本人嗎？我把合約寄給你，請你簽名後寄還給我，我可以確定是你本人簽的嗎？會有爭議，對不對？

施局長瓊華：對。

鍾委員佳濱：請你用口頭說明，不要點頭，好不好？縱使業務員用電話錄音，也有問過要保人是不是都很清楚，要保人也說好，但是發生爭議之後，當事人會說業務員騙他、跟當初說的不一樣、那不是我本人。透過電話錄音會不會有爭議？局長，還是有爭議嘛。

施局長瓊華：電話的部分，因為它有錄音啦，也有確認身分。

鍾委員佳濱：是不是還是會有爭議？本意的部分可能還是會有些爭議。

施局長瓊華：這是意思表示的部分。

鍾委員佳濱：對，意思表示的部分，所以就算是透過電話錄音，你也要親晤，為什麼？我們面對面講話，如果你事後要不認帳就很困難，但是如果透過電話的方式，將來要確認是否為要保人的真

意，是否充分瞭解契約內容，業務員是否有確實告知，沒有不當的招攬行為，只有文件往返跟電話錄音，如何確認本人充分瞭解合約且有意投保，這部分還是有疑問的。

我們繼續往下看，所以目前保險業的作法是什麼？關於親晤、親簽的替代作法，目前有，臨櫃有刷臉，對不對？今年 2 月上路嘛，刷臉後就不用重複簽名了，對不對？

施局長瓊華：對。

鍾委員佳濱：另外，所謂的行動投保是業務員拿行動裝置，例如平板給你當面寫一個簽名，替代逐頁簽名，對不對？

施局長瓊華：對。

鍾委員佳濱：你認為這就是取代親晤、親簽嗎？他只是讓簽名的次數不用那麼多而已。

施局長瓊華：這個部分還是沒有辦法遠距啦，因為還是業務員的平板……

鍾委員佳濱：沒有錯，無法遠距執行，它只能取代逐頁親簽跟重複簽名，是不是這樣子？

施局長瓊華：對。

鍾委員佳濱：好，我們往下看，主委，現在要請教你，數位時代，數位解決，如果我們要提高投保、核保的效率，要降低身分驗證的風險，要減少消費爭議，要因應嚴峻的疫情，保險交易有沒有可能網路化？就是原來透過業務員招攬的保險交易，有沒有可能網路化？主委，你認為有沒有可能？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正在朝網路上投保這個方向努力。

鍾委員佳濱：網路投保是一回事，網路投保的產品必須是你們核定的，它是消費者直接購買，但是過去透過業務員招攬，必須向消費者說明的複雜的產品，有沒有考慮交易可以網路化？正在朝這個方向努力嗎，局長？

施局長瓊華：我們正在跟業者討論這部分。

鍾委員佳濱：好，那接下來請您參考。投保跟核保要同步在網路執行大概有幾個關鍵，首先第一步投保，投保網路化可以在家買保險，這個不難；接下來核保的部分要確認是本人，我們有講過多元的身分認證，要確認是本意，可透過線上同步稽核，我待會會講怎樣做到線上同步稽核；至於後面的全面電子化、電子保單還是區塊鏈理賠，我上次也提過。現在來談何謂「線上同步稽核」？現在業者提出除了由業務員出示證件、電子授權、投保合約、個資保護聲明書，然後保險人提供資料證件、多元認證電子簽名、三方視訊通話。哪三方？第三方就是核保稽核專員，透過第三方的介入確認是本人、確認是本意，可以保留審計的軌跡，事後可以稽核，保存容易不能竄改可以存證，同時三方視訊可以同步進行，具有即時性。如果能夠加上這個機制，主委，你認為保險交易網路化可不可行？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講得非常周到，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去努力。

鍾委員佳濱：好，既然如此，我要做最後的結論了，這其中有一個很重要的問題，這些資料都是要保人提供的，因此這些資料除了在三方視訊通話當中可以提供證明之外，這些個資授權給網路交易介面使用會有傳輸、儲存、管理及取得的問題，我們當然相信保險公司會用來作為保險上的需求，但是要防範不當的取用。請問主委，你認為未來如果真的保險交易網路化，要如何保護這些

個資？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現在就有，但是未來如果更數位化，可能規範要更強。

鍾委員佳濱：最後我們看一下，傳統通路的保險交易要網路化，網路投保相對簡單，要做到全面網路化、零接觸沒有困難，你們現在已經有訂出辦法，什麼樣的產品可以在網路投保，但是傳統通路賣的產品比較複雜，需要業務員解說或是需要業務員親晤確認意願，透過業務員投保也能夠達到投保、核保的全面網路化，那要怎麼做呢？我們往下看。其實上次我訴求網路投保之後，主委有承諾，可以就網路投保的保險險種提供你們的審查基準跟開放清單，對不對？你同意了嘛，是不是？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鍾委員佳濱：同時我也要求用數位科技取代親晤、親簽，你們要訂定完善的作業辦法保障個資，你也同意了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鍾委員佳濱：好。現在針對傳統通路的保險交易要朝向網路化，你們可不可以用負面表列的方式提出不適合使用網路交易的保險產品？

黃主任委員天牧：可以。

鍾委員佳濱：負面表列喔？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

鍾委員佳濱：那什麼時候可以提出來？大概多久？

黃主任委員天牧：大概多久？負面表列。

施局長瓊華：這個我們可能要跟公會做細部的討論，包括整個網路交易的部分……

鍾委員佳濱：半年內可以嗎？三個月可以嗎？多久？我很寬限的，我不會說三天、兩天。

施局長瓊華：給我們半年的時間把它整個完整。

鍾委員佳濱：半年的時間，主委，你覺得可以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照委員的指示辦理。

鍾委員佳濱：好。半年的時間，我的意思是業者提出要求，他們希望保險交易能夠網路化，但是站在金管會的立場，不適合網路交易的保險商品你們要負面表列，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鍾委員佳濱：不適合的。負面表列之外，其他的就是業者可以提出負面表列以外的清單，他可以試著去做網路交易，是不是這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我們同意委員的想法。

鍾委員佳濱：好。同樣的道理，針對保險交易的網路化，除了負面表列清單以外的事情，傳統通路的保險交易要網路化要制定作業規範、提供法源依據以落實個資保護。同樣的道理，除了網路投保之外，未來傳統通路保險交易要網路化也需要訂定妥善的個資保護規範。主委，這部分你們是不是會同步進行？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我們會照委員的指示去努力。

鍾委員佳濱：也是半年內提出來？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鍾委員佳濱：跟著負面表列的清單同時提出？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鍾委員佳濱：好，非常謝謝主委，也非常謝謝局長。謝謝召委。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10 時 42 分）謝謝主席。各位委員、出列席官員，大家好。有請黃主委。主委好。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早。

羅委員明才：疫情令大家很擔憂，就連臺大醫院剛剛也說有 10 個人確定是陽性，臺大醫院離本院很近，主委來到立法院會不會覺得很怕？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不會怕。

羅委員明才：但是你也要小心，因為你是金融最高主管機關的首長，還有銀行局局長、保險局局長、臺灣證券交易所的董事長、OTC 的董事長，全部都在這邊，整個立法院現在也……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還有集保的董事長也在場。

羅委員明才：要小心，現在立法院也變成一個離危險越來越近的地點，進進出出的人那麼多，所以我想簡單就好，你們來也不要耽誤太多時間，非必要的人員能不要來就不要來，在這個非常時期大家健康最重要，金融最重要的幾個主管更是重要。主委，你的健康我們是很擔心的，你有沒有做普篩，有沒有做快篩？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沒有做。

羅委員明才：那金管會其他的人需不需要先做一下快篩？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大家都很注意，我們從去年開始就很注意做好自己的健康管理。

羅委員明才：我們都很重視自己的健康，也很小心，可是病毒在哪裡我們不知道也看不到，所以主委有沒有計畫要先從最重要的金管會周邊開始快篩一下？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配合指揮中心的政策。

羅委員明才：接下來要請教保險相關業務，幾個月前疫情相關的保單賣得特別好，後來有幾家保險公司也跟進，現在還買得到嗎？聽說全部都封盤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早上我跟施局長討論，現在有的這種防疫險都是產險公司推的部分醫療險跟部分費率支出的，其實其他醫療險都有納入傳染病的部分，現在講的幾張暫時停止受理，但是還有很多張可以繼續供民眾選擇。

羅委員明才：之前賣得最好的就是 500 塊吃到飽那個產品，現在還有沒有？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現在它已經不受理，它已經賣了 300 多萬張了，所以現在……

羅委員明才：300 多萬張？請問局長，最近疫情升溫，有那麼多案例確診，有沒有發生確實理賠的情況？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施局長說明。

施局長瓊華：有，目前已經有 658 件的理賠申請。

羅委員明才：每一件最高可以領多少錢？

施局長瓊華：每一家公司不一樣。

羅委員明才：吃到飽那個呢？

施局長瓊華：500 塊那張保單可以領 10 萬塊補償金。

羅委員明才：幾萬元？

施局長瓊華：10 萬元。

羅委員明才：它推出這樣的保單，現在疫情如此嚴峻，它會不會虧錢？

施局長瓊華：根據我們統計到 5 月 17 日為止，它受理了 475 件理賠申請，目前都還在它可負擔的範圍內。

羅委員明才：超過多少件的話會賠錢？

施局長瓊華：我們可能要請它再算一下。

羅委員明才：好。保險就是大家平均分攤風險，不要在這個最緊急的時候，一般民眾想要投保結果卻買不到保單，就是平常不需要的時候拚命賣，民眾真的需要買的時候買不到。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完全贊同委員的意見，我也交代局長說民眾有需求就要有商品提供讓民眾買得到。

羅委員明才：是，謝謝，大家分擔一點社會責任嘛，不要說雪上加霜或是落井下石，反而是在最辛苦的時候，人民需要一點安慰，需要一點保險來分攤風險，希望金管會能夠跟業者好好溝通，反正這幾年他們也賺很多，每一家都賺好幾百億甚至上千億元，都賺了那麼多錢，對不對？那在危險的時候，互相體諒一下嘛，多多道德勸說一下。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羅委員明才：另外，6 月份董事會都快到了，很多的董監改選，請問一下主委，投信到底可不可以行使它的投票權？

黃主任委員天牧：投信可以行使啊。

羅委員明才：投信可以，那保險公司也可以行使投票權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保險沒有，因為保險法已有明定。

羅委員明才：現在有很多市場派勾結投信，因為投信是大眾的資金，而且很多投信手上多的金額可能近兆，好幾家的投信金額都非常大，變成用大眾的資金配合市場派勾結，把經營好的公司派要拉下來，有沒有這樣的情況？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投信如果有持股，他也是股東了，從股東行動主義，他會站在覺得何者符合公司利益的立場做投票的行為，另外一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這些都可以提供投信參考，不過委員如果你有個別的個案，認為投信在整個投票過程中覺得有顧慮的地方，請委員再指正，我們會去瞭解。

羅委員明才：我們所有的業務進展應該還是要符合社會公義，符合長期的市場機制，做得好的公司應該要有一套輔導的機制，做不好的公司就另當別論，可是投信的資金那麼大，有的是幾千億、

上兆元，如果淪為市場派的炒作，或是市場派拿下公司的工具，這實在是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委員的提醒，我請證期局特別注意投信公司參與股東會投票有沒有什麼大家比較物議的地方，我們會去注意。

羅委員明才：所以我們還是要有公平的市場運作原則，行之有年嘛！投信一般都會支持經營好的公司派。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羅委員明才：如果是強取豪奪的心態，然後配合市場派炒作，實在是不足取。我們希望市場還是要有正派力量的經營方式，不要讓一些有心人士特別利用這些工具來迫害市場的秩序。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羅委員明才：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指導，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0 時 55 分）主委好因為疫情緊繃，大家都在關心關於線上股東會這件事情，金管會已經列出了 5 大困難點，大家要問就是因為這件事情不是今天才發生，從去年開始大家就已經在研擬，甚至希望超前部署，那你所列 5 個理由，難道一年的時間做不到嗎？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早。因為這牽涉到技術跟公司法的問題。

高委員嘉瑜：所以需要多久時間才能做得到？你覺得這 5 大困難需要多久的時間可以克服？

黃主任委員天牧：第一個是法律面要修法。

高委員嘉瑜：修法有這麼困難？過去一年的時間，你有提出來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公司法的問題。

高委員嘉瑜：所以過去一年有沒有提出嘛？金管會有沒有因應線上股東會超前部署主動提出修法？過去一年多沒有作為，各部會各司其職，超前部署。

去年大家就在討論線上股東會，結果到今年一點進度都沒有，然後還提出這 5 大困難，這是打臉金管會，還是要打臉這些公司？其他公司自己也有各自準備，例如說今天看到永豐餘，他們儘量每一間會議室不要超過 5 個人，或者股東會紀念品到超商去領取等等，大家自己想辦法，問題是現在疫情已經是非常緊繃的情況之下，我沒有看到金管會對於這些事情好像有任何的準備，甚至你跟我們講說，即使升到四級，我們的金融業也不會斷電，會繼續營運，我不知道怎麼進行營運，因為連線上股東會拖了一年都沒有辦法落實了，你告訴我要怎麼營運？你的準備在哪裡？大家眼睛在看你呀！

金管會現在在哪裡？就在我們板橋縣民大道上，就在疫區最危險的地方，所以大家要問了，

若今天金管會也發生染疫的狀況，要怎麼辦？今天臺大醫院就已經有 10 個人染疫了，金管會呢？如果金管會也中招了，金融機構要怎麼營運？所有的準備在哪裡？今天大家要問，就連個線上股東會這麼簡單的事情，其他國家都已經有了線上股東會，今天列出這麼多給你看，只有臺灣現在沒有辦法做，一年的時間還做不出來。87 年的時候曾做過研究，我們還去找出報告，我們集保公司就去考察，告訴我們說，關於行使股東會表決權的研究等等，然後美國就已經有這樣的制度，結果呢？今天 2020 年 7 月工商時報報導，線上股東會已經是趨勢，那我們到底在做什麼？過去一年，我們在做什麼？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其實線上股東會在臺灣的國情，其實有很多事情是要克服的，當然……

高委員嘉瑜：我知道要克服，但是你過去一年在做什麼？你克服了什麼？你有為線上股東會做準備嗎？而不是今天來報告，告訴我們說還要 5 大困難，這 5 大困難你告訴我，你多久可以克服？你有沒要朝克服的方向去做？還是你永遠以拖待變，事到臨頭再告訴我做不到，因為有很多的困難，這是我們想要看到的嗎？所以主委你告訴我，你現在所列出 5 大困難預計多久內可以解決？需要多久時間？你們有這樣的預估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集保公司有在做研究。

高委員嘉瑜：集保公司林董事長，請你告訴我這 5 大困難，過去一年你們做了什麼？你們需要多久時間可以解決這 5 大困難？告訴我？

黃主任委員天牧：如果有任何責任責備我就好了。

高委員嘉瑜：好，主委，請告訴我這 5 大困難要花多久的時間解決？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困難很多是社會問題，職業股東怎麼處理？很多問題，股東權利怎麼處理？

高委員嘉瑜：所以沒有辦法解決是不是？現在問你是要花多久時間解決？不是你告訴我有很多問題要解決，我知道啊，所以過去給你們一年的時間嘛，你們做什麼研究告訴我說，依據這 5 大困難點，你們要朝什麼？步驟去做，需要多久時間？這是你今天要告訴我們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請集保公司先說明一下。

主席：請集保公司林董事長說明。

林董事長修銘：報告委員，從技術上的角度來看的話，我們從日本的……

高委員嘉瑜：我現在問的是這 5 大困難有沒有辦法解決？

林董事長修銘：6 個月。

高委員嘉瑜：有沒有辦法解決？

林董事長修銘：可以解決，6 個月。

高委員嘉瑜：需要多久時間？

林董事長修銘：6 個月。

高委員嘉瑜：6 個月可以解決的事，為什麼 1 年沒有辦法解決？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在政策上的確沒有在去年 3 月份的時候就開始去做。

高委員嘉瑜：所以你就承認你沒有超前部署，你根本沒有為線上股東會這件事情認真準備嗎？然後

現在事到臨頭了，臺灣現在疫情緊繃，三級警戒了，你才告訴我，我知道有要做這些事情，然後半年可以完成的事情，你過去一年都不做，然後現在我問你說，未來升級到四級的時候，這也不是不可能，你現在就站在這裡信誓旦旦說，金融機構都不會停止營運，問題是現在多少金控、多少金融機構可能開始異地辦公，這些人員都受到影響，但是我們做了什麼準備？我們不是只是嘴巴上說不會停止營運就好了，到底後面需要多少設備？多少技術？怎麼樣去克服？這些我們知不知道？光是一個線上股東會都做不好了。

但是最後我還要再問，因為主委你曾經答應，5 月底之前要把日盛金有關中資的問題查清楚，給大家一個交代，現在已經快要 5 月底，請問你查清楚了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曾經在這邊報告……

高委員嘉瑜：你都已經完成查證的工作了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還在處理過程中。

高委員嘉瑜：所以到現在你還沒有查清楚，是這樣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 5 月底之前會……

高委員嘉瑜：第一個，關於陳明達以及加拿大這些實質股東，都已經視訊完成、查完了嗎？還有關於這些金流問題也都已經查清楚了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有查，但是否清楚還需要做最後的判斷。

高委員嘉瑜：所以資料你都有了，但你現在還在做……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些金流資料沒有。

高委員嘉瑜：所以金流資料你都還沒確認完成？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的是他沒提供，不是說我們沒有。

高委員嘉瑜：好。所以到現在可能陳明達都沒有提供關於當初收購日盛金的資金來源以及實質受益人到底是誰，金管會到現在還沒辦法判斷，是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當然要判斷，但我們的資料並不是很完整。

高委員嘉瑜：那你未來如何在 5 月底之前，目前只剩不到 10 天的時間，給大家一個交代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既然我們有說，就會儘量去做到。

高委員嘉瑜：如果是這樣的話，你早就可以判斷出來啦！如果你手上的資料也就只有這些，你為什麼 2 個月前不能判斷？如果現在的資料跟兩個月前是一模一樣的，兩個月前你就可以判斷的東西，為什麼要拖到兩個月後再來判斷？你有什麼新的資料是兩個月前沒有而現在有的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其實這兩個月過程中，我們還有進行相關行政處理，包括陳述意見，這都是行政程序上要做的。

高委員嘉瑜：跟之前有何不同？有什麼重大的發現？有什麼重大的證據？讓你可以做新的判斷。我現在問主委，如果你所能拿到的資料就只有這些，而你拖了 2 個月，浪費我們這麼多時間，然後你只是為了 5 月底這個期限，因為 5 月底富邦就已經完成收購日盛金該有的程序。

然後你未依我們所期待的，在收購之前將日盛金的中資問題釐清，拖到現在才告訴我們其實資料完全都一樣，這樣不會讓大家認為你就是在護航日盛金中資、護航富邦嗎？所以資料有什麼

不一樣的重大發現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我完全不贊成你對我們的評論，我們沒有拖、也沒有護航富邦，請你不要誣衊金管會同仁的辛苦。

高委員嘉瑜：那請問有關日盛金中資的資料，有什麼不一樣嗎？有什麼重大的發現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在做完……

高委員嘉瑜：有什麼重大的陳述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我們行政官員會做必要的程序，然後向大家報告。

高委員嘉瑜：所以你什麼時候以前會報告？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在必要的時間向各位委員報告。

高委員嘉瑜：現在因為疫情的關係，委員會也會受到影響，那主委會是向媒體報告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尊重財委會的指示作必要的報告。

高委員嘉瑜：想請問一下主委，5 月底之前你會如何將這件事報告給大家知道？

黃主任委員天牧：會依照行政程序處理。

高委員嘉瑜：所以會公告，比如要求中資出清持股、不能行使股東投票權等等，會在 5 月底前要求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現在還沒做最後的決定，所以您剛剛所提的這些……

高委員嘉瑜：主委當初從 1 月份開始，您就說在一個月內會釐清中資的問題，然後拖到後來，你一直說再一個月、再兩個月，然後到現在 5 月。當時您信誓旦旦對媒體說，如果發現日盛金背後有中資，我們會要求出清並且開罰，而且不能行使股東權，相關的法令都有。但現在你跟我說你不能判斷，我現在只問如果他是中資的話，你是不是 5 月底前會行使你該有的法令去要求他出清持股？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沒有說我不能判斷，我只是說我就可得之資訊判斷。

高委員嘉瑜：對。要判斷他是中資的話，例如他沒有提供資金來源，這樣無法證明他是實質受益人，這部分是否就能因為他的資金來源不明，而判斷他可能是中資？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我不太方便在您垂詢的場合去做這種行政的判斷。

高委員嘉瑜：這就是一個最大的問題呀！因為你給了他將近幾年的時間，然後他都提不出來。謝謝主席。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6 分）。謝謝主席，主委好。我先請問主委，今天主要就是針對一些會議是不是要改為線上進行？剛剛也聽到股東會的部分應該還是要執行，是不是？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好。股東會依法在 6 月底之前要開完。

陳委員椒華：好。請問主委，像國外疫情非常嚴重的時候，他們的股東會是怎麼處理呢？主委知道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去年有些歐美國家的股東會，有的是採取防疫措施、有的是延期。

陳委員椒華：所以如果我們疫情更嚴重的時候可以再延期，是這樣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國外有延期的例子，今天諸位委員都有做這個提示，我們會儘快跟衛福部及經濟部去研究，儘快做出決定。

陳委員椒華：好，希望在沒有更大的疫情前，金管會能做出更妥適的作為。

再請問一下主委，現在疫情越來越來越嚴重，但是現在已經傳出有三家保險公司宣布停售防疫保單，如此作為是否有雨天收傘的情況？金管會是否有相關因應作為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現在關於這種傳染病的保單有很多可以去選擇。至於有一、兩家的保單暫時停止受理，是因為買的量已經超過他的風險承擔能力了。但這並不影響民眾選擇其他保單的權利。

陳委員椒華：如果類似這些保險公司越來越少，這樣的作為金管會是否要有一些處罰措施？

黃主任委員天牧：應該不會，請局長向您報告。

陳委員椒華：好，局長你要補充嗎？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施局長說明。

施局長瓊華：委員，目前其實還有 11 家保險公司，有一些賣給民眾的個人防疫險保單，大概有 27 張。

陳委員椒華：他們的保障內容是類似的嗎？

施局長瓊華：應該有一些醫療加上費用給付的部分，這部分還是有一些公司在賣。我們也會儘量在保險公司的風險控管承擔能力內，請公司儘量看看能否再評估額度。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再來先問一下次長，現在經濟部有啟動異地分流辦公並落實嗎？

主席：請經濟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正祺：是，我們已經啟動異地辦公並分流。我今天戴這個黃色帶子，表示我是屬於黃區的，部長屬於紅區，我們兩邊不能接觸。

陳委員椒華：所以你跟部長就不相見了？

陳次長正祺：是，暫時性的。

陳委員椒華：你們有落實分流？

陳次長正祺：有。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那主委你們金管會這邊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我們都有異地及居家辦公。

陳委員椒華：有分流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就是要分流。

陳委員椒華：分幾個區塊辦公？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同局有不同的異地辦公的地方。

陳委員椒華：異地辦公有落實分流嗎？還是從 A 辦公室到 B 辦公室，只是換位子而已。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分流。

陳委員椒華：因為我們立法院的職員好像只是換位子，不是真正的分流，希望現在已經有落實了。

再請教主委，現在金融機構不管是公股銀行或是民營的，他們第一線的防疫措施是否有真正

做到保護員工跟客戶，有沒有？你看一下簡報中的圖片，右邊的是民營銀行，都有設置隔離的壓克力板，高度也高於頭部，承辦人員除了戴口罩之外也有防護面罩，這應該是比較好、比較嚴格的一種防護措施。但是左邊圖片中的銀行呢，並沒有像右邊圖片的隔離防護隔板。目前銀行的防疫措施做的如何，主委知道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是屬於銀行自己的治理行為，我自己昨天、前天中午去銀行，他們都有戴護目鏡，這些都有做。

陳委員椒華：關於隔板的部分，譬如在萬華、板橋、中和等一些熱點區的銀行分行或者金融單位，主委是不是可以下個指示請他們儘量做好隔板，不然這些行員跟顧客其實都非常擔心，沒有這種隔離的措施，可能會有防疫的漏洞。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防疫措施是銀行自己會去做決定的，我們不需要規範得太細。

陳委員椒華：可以鼓勵嗎？你可以鼓勵公股銀行，至少公股銀行或民營銀行如果還沒做到隔離的隔板措施，可以請他們參考來做嗎？至少行員整天在這邊工作，如果這樣做，防護的效果會更好，可以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了解，可以。

陳委員椒華：可以鼓勵吧？可以行文通知他們做這樣的措施。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我們都有一些防疫的管道都會通知他們，他們自己會去注意，我們會提醒他們。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1 時 13 分）主委好。主委，因為疫情的關係，我們今天有這樣的一個機會，其實也是很不容易，當然談的也是攸關公司股東會的這個事情，現在要開股東會了，尤其幾乎就在 6 月底，本來就是規範要做完的，現在又剛好碰到這次的疫情，所以我想今天的專報也很重要，有關實體的股東會到底合不合理的議題。永豐餘在 5 月 17 日就完成了，我們就看看永豐餘是怎麼開股東會的，其實它的規格已經滿超前部署了，我在簡報有列出來第一項，他們是一加八的規格，亦即他們有八個獨立的會議室，每間上限不超過五人，把它隔開。在第九項的措施上，他們同時還提供 QR Code，以及全程上線直播，也可以以線上方式參加。我們今天不多囉唆，我想請問永豐餘這個模式算不算是 OK 的？或者談論今天這個主題，這是不是剛好是一個比較折衷版的配套？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好。我想永豐做得更周到，上週在二級的時候，我們在規劃三級的六個重點，其實也是這個原則，但是各公司可以用自己的方式去做一些規劃。

張委員其祿：對，所以應該這樣講，如果真的要開，其實現在也可能只能這樣，因為現在又急速升級了。現在在法規上有沒有辦法解套？按照紓困條例或者按照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的防疫需求，也許可以延期或者視訊也是一個考慮，但是今天你們報告也出來了，好像還是不太贊成純粹只是視訊的方式。我們現在這樣講，技術面上到底是不是真的不能排除？往這個方向真的是不適宜的，

還是怎麼樣？說實話，其實技術面上，看起來也未必都不行，國外譬如美國好了，比如福特、Duke Energy，甚至日本像 Yahoo 的母公司 Z Holdings，這些都是不得了的公司，但是他們也都有視訊的作法。所以我們還是覺得不是不可以討論這件事，只是到底怎麼做，當然現在看起來是法規上有些限制，或者責任歸屬上、認證上，大概都是這幾個點上的問題，或者視訊萬一中斷了，到時候責任歸屬的問題等等。但是我覺得我們現在碰到的疫情，確實這是個問題，是不是還是應該好好的思考一下怎麼做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剛才包括召委以及其他委員都有指示我們，是不是用相關的法律去做一些延期的處理，我們會儘快去研究。至於線上部分，的確牽涉很廣，這五個東西，因為一個股東的權利都可能產生問題，的確要非常慎重，但是我們並不是就不做，當然過去也許我們研究的速度不夠快，我要承認我們做得不夠好。

張委員其祿：還是麻煩主委加油，因為其實你們從 107 年就說要檢視這些問題，包括身分認證、斷訊等等，但是到今天我們還是繼續在談，而且現在不幸又剛好碰上疫情，所以等一下我們可能也會提附帶決議，加速這個議題的研擬，好不好？今天召委都排專報了，針對這件事情，我們還是需要一個更快速處理。

我個人還是認為我們現在有這個科技，並不是做不到，目前買股票也可以電子下單，事實上股東會也有電子投票，這也不容否認，其實他們都還是有。另外國外的經驗，我剛剛已經報告了，這些重要的國際公司也都可以，所以我覺得主管機關還是可以認真思考這件事，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真正照委員的指示去做。

張委員其祿：好，謝謝。等一下附帶決議的部分也麻煩主委支持。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張委員其祿：好，謝謝，這是第一個議題。再來，當然也還是借今天剩的時間和主委討論，目前股票市場碰到一個問題，用我們主管機關所說的話，這是個短期心理波動，造成有些不太好的非理性作為，可能有點這樣的現象，因為從確診一宣布之後，我們就重挫 14%，這個東西其實也不是沒有影響，但是我要反而要說的是，在這過程裡面，我這邊特別把 17 日三大法人買賣的金額顯現給主委看，這是為什麼呢？因為 17 日還是重挫，這一天重挫，但是外資、投信就已經大買了，其實他們還滿有信心的，但是 18 日就大反彈，所以這代表什麼意思？其實在這過程裡面，這個波動或者我們往另外一個方面想，這一次又有很多新的小白出現，不管是違約交割的，或者是融資減少，其實這些指標都可以很明顯看到，剛剛我為什麼舉法人的例子，其實法人還是很理性的操作，他知道危機入市，甚至你們大跌的時候，他還在下面再偷偷接，另外這些小白或者這個融資可能是直接斷掉了，或者補不到了，或者小白根本沒有錢去交割，所以就這個結構而言，因為我們目前的這個股票市場，直白說，最近這一陣子投機性也是非常高了，所以這個波動尤其碰到像這種疫情一來，光這幾天的表現，真的是非理性的波動很高，所以在這種狀況下，主管機關還是必須要思考，因為弄到最後會什麼樣？可能大戶、法人還是守得住、還是賺錢，最慘的反正是另外一端，等於這個資本市場、股票市場，也是一個 M 型的發展，贏家就會更贏，輸家就會更容易輸了，所以我們還是必須藉著今天的機會，行政院現在只說基本面還不錯，我們知道基

本面不錯、還可以，很好！但是這裡面實際的波動，確實是因外在的 shock，還是衝擊得很多，尤其是對比較弱勢一點的一般投資大眾或者是散戶，可能我們還是要思考一下，主委最後是不是能總結？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特別跟委員報告，我們關心年輕人，現在我們的看法是年輕人多投資零股，零股不能做當沖，也不能做信用交易，所以不會有斷頭的問題。剛剛有委員問到，一般來講其擔保維持率都在 154 左右，基本上都還是健康的，我們會特別注意年輕人……

張委員其祿：不過某些個股還是值得觀察，光是違約……

黃主任委員天牧：像航運方面的。

張委員其祿：對，像航運光是一支股票就不得了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瞭解。

張委員其祿：對於這些特定的還是要監管。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我們會照委員的指示去努力。

張委員其祿：那就請主委加油，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1 時 22 分）線上股東會應該是全球的時勢所趨，以前沒有這個疫情，目前有基本的法律面和規則，但到現在為止，如果照我們剛剛看到跳出來的新聞，臺大有一位人員確診，所以緊急找了 36 位來採檢，其中竟有 10 位呈陽性，這樣的比例嚇死人了。我們當然希望疫情趕快消失，但我們還是要面對嚴峻的議題。因為法律規定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會，但目前的防疫已是三級警戒，不符合召開股東會的條件，甚至侯友宜市長昨天也開始喊出要提升至準四級以超前部署。

你剛剛回答目前在執行上還有 5 項沒有調整而有待改善，並思考該如何解決，但若目前這 5 項還要再半年的時間才拿得出方案，我覺得這樣的時間就過長，也建議主委應將半年的時間縮短，此其一。現在已是 5 月中，就快 5 月底了，在三級防疫的情況下，現在沒辦法召開的就已經不可能開了，萬一晉升至第四級怎麼辦？這些公司的股東會是不是要延期？我認為你們必須儘快將方案告訴各公司與社會大眾，因為這是人民的權利，有請主委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好，今天有好多位委員先進都對此一問題提出指教和提案，我們會用最快的時間協調相關部會決定。

楊委員瓊瓔：需要多久的時間？請把決定的答案告訴社會大眾。

黃主任委員天牧：剛才曾召委指示的是兩週，但我們不會到兩週，因為這還牽涉到跨部會和相關的作業，不過我們會儘快，只是無法告訴您確切的時間。

楊委員瓊瓔：要不要延應該可以提前兩週告訴社會大眾，我認為這是務必要做的，因為你可以看得到疫情的狀況，此其一。第二，你們針對線上股東會所提出的 5 項困境，不要拖了半年才把方案告訴社會大眾，也請將時間提前，趕快同步研擬好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可能要同步洽經濟部處理公司法的修法。

楊委員瓊瓔：對，經濟部今天有來，陳次長也在現場。

有關金管會的部分，我有一項議題，現在有分組也可以遠距，只要能不出門就盡量不出門，這是現在企業的狀況，要儘量告訴大家。以金融業者來說，因須廣泛接觸人群，有的甚至還是要去拜訪客戶，請問這個部分該怎麼規範？

黃主任委員天牧：金融業在防疫的措施上會自行斟酌，透過視訊或其他方式降低人與人的接觸。

楊委員瓊瓔：如果還在拜訪客戶的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是他們自己去選擇的，我們當然希望各銀行自己做好……

楊委員瓊瓔：雖然是他們自己的選擇，但你們是主管機關，這個時候還是要告訴他們。學校都已經停課了，可以使用電話，不要再跑來跑去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昨天已和各公會視訊過，第一點就是人員的安全健康，他們都會做必要的處理。

楊委員瓊瓔：接下來請教衛福部主秘，現在防疫特別預算有 4,199.47 億元，第一季的執行情況為 68%，衛福部被分配到 584.77 億元，執行了 397.82 億元，換句話說，你們的執行率是倒數第二名，只有 68%。

如今疫情這麼嚴重，不管是透過外交部還是指揮中心，衛福部或總統女士要負全責，現在若只要求我們戴口罩已經不夠了，應該思考該如何預防，請問疫苗該怎麼辦？看到的明明就是有錢給，但預算的執行率又是倒數第二，這讓人民看了會難過，請問疫苗何時可以進來？

主席：請衛福部張主任秘書說明。

張主任秘書雍敏：報告委員，有關疫苗何時可以進來，各界都一直在積極爭取，只要確切時間一到，就會由指揮中心指揮官統一對外宣布。

楊委員瓊瓔：我拜託你將這個回答帶回去，不要再政治化了，要以臺灣人民的安全為第一優先！好嗎？

張主任秘書雍敏：好。

楊委員瓊瓔：要以臺灣人民的安全為第一優先！臺灣是防疫的模範生，沒有理由到現在還沒有疫苗！是不是如此？大家很辛苦，但我要誠懇地拜託你們，要以臺灣人民的健康為第一優先好不好？

張主任秘書雍敏：好。

楊委員瓊瓔：謝謝，接下來請教陳次長。剛剛我在經濟委員會，農委會主委告訴我們，從現在開始到年底，所有食材包括蔬菜、水果、魚、肉和雞蛋等都不會缺，我也拜託他呼籲了。我覺得經濟部很奇怪，說是物資充足但卻要限購，這麼矛盾的說法，要求泡麵、衛生紙、米、罐頭等同類商品，每人以限購兩份為原則，這樣的說法不會讓人民緊張嗎？你說物資充分，卻又要求限購，請問這是什麼邏輯？

主席：請經濟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正祺：報告委員，我們盤整過了，物資的確充分，現在的問題就出在物流。

楊委員瓊瓔：如此何必限購？

陳次長正祺：問題出在物流端，因為會來不及補貨。百貨商場的員工要補貨上架時，如果大家蜂擁搶購的話，就會造成缺貨的假象，我們希望能有秩序地協調大家採購物資。

楊委員瓊瓔：你覺得這樣喊之後，大家是不是就更要搶購了？

陳次長正祺：事實上物資都夠……

楊委員瓊瓔：這個邏輯很奇怪，物資是夠的，衛生紙卻要限量，米和罐頭還要限量兩份，請你思考一下這個邏輯，因為大家希望能在疫情中共體時艱，不要讓人民恐慌，本席要講的重點就在這裡。

陳次長正祺：謝謝委員，我們會再加強說明。

楊委員瓊瓔：你的答案會讓人民更想搶購，所以要以結果論對不對？

陳次長正祺：我們回去會再加強說明。

楊委員瓊瓔：既然夠就要思考說明的方式，不要一邊說夠，又一邊要求一人限購兩份，這樣的邏輯很奇怪，我不解。不要讓人民恐慌，對於目前的防疫，大家要好好團結一致去做。

陳次長正祺：是，我們回去會強化說明。

楊委員瓊瓔：絕對不要讓人民恐慌好嗎？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洪委員孟楷發言。（不在場）洪委員不在場。

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 時 30 分）主席、各位委員、張主秘好，在教育部宣布停課之前，雙北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已率先實施停課到 5 月 28 日，教育部昨天也宣布全國各級學校與公私立幼兒園在 5 月 19 日到 5 月 28 日停止到校上課，請問其中有沒有包含托嬰？雙北是有的。這個部分雖然有規定照顧者可請防疫照顧假，就是家長因為要自己照顧孩子，可能國小以上的孩子比較沒有問題，最主要就是 5 歲以下的幼兒園及 3 歲以下的托嬰部分，基本上家長都會不放心，而且按照相關的法令，也不能只有孩子在家裡，對不對？所以家長必須回來照顧。對於家長來講，我們都知道，尤其現在都會區的孫子女都沒有與祖父母住在一起，所以照顧就產生問題，變成家長要自己照顧。雖然有防疫照顧假，但是不支薪，基本上雇主不會支薪，中央政府既然有這樣的規定，衛福部、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應該協調相關的勞動部、主計單位，考量如何解決家長申請防疫照顧假而沒有辦法支薪的問題，尤其時間最起碼是半個月以上，對低薪的父母親而言，是一個重大的負擔，請問衛福部有沒有討論過這個問題，或是已經有一個決定了？

主席：請衛福部張主任秘書說明。

張主任秘書雍敏：謝謝委員的關心。基本上，先跟委員解釋一下，其實現在有防疫照顧假與防疫隔離假，照顧假的部分，誠如剛剛委員講的，目前的規範是沒有支薪，但隔離假是有支薪的。再來，剛剛委員提到父母真的很辛苦，這個考量的層面很多，我想我們是不是事後再找相關單位？因為這涉及人總及勞動部，我們再一起儘快地研議。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事實上剛才前面的委員也都提到防疫相關的預算還很多，而且當初在制定防疫條例的時候，有規定部會之間的預算都可以互相流動，所以這個部分必須要由衛福部召開相關的會議，因為就勞動部而言，一開始分配給他們的防疫預算就不多，大部分應該是分配給

經濟部等等相關的單位，後來也用不到，所以這個部分一定要召開一個協調會，你們還沒有開，對不對？

張主任秘書雍敏：目前很多人都有在講、提出建議，我們回去以後會趕快召開一個協調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要趕快開。

張主任秘書雍敏：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像上一次諾富特飯店的事件，我質詢過兩次衛福部次長，一次在衛環委員會，一次在交通委員會，我都提出質詢。針對諾富特飯店的群聚問題，2 月 15 日人民就投訴了，但是你們的公文旅行了兩個多月，因而造成這個破口，也造成這次這麼大的疫情，所以這個部分要趕快開會、趕快做決定，好不好？

張主任秘書雍敏：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

張主任秘書雍敏：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1 時 36 分）主委早，今天我想要跟您討論當沖交易及違約交割的問題。我們看一下從 5 月 3 日到 5 月 18 日這 12 個交易日，當沖成交的金額占市場比重超過 40%以上，就是螢幕最右邊這一欄；另外，這 12 個交易日的違約金額整個加起來超過 9.86 億元。也就是說，到最後雖然當日當沖，但是因為投資者沒有錢，所以 2 天之後要收錢、錢要進去的時候，投資者沒有錢進去。這些投資者有一些可能是年輕人，如果造成違約交割的狀況，對他們日後的信用影響非常大，不知道主委就這個部分的看法是什麼？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好。我想違約的確對任何投資人都是信用的貶損，但是我也跟您報告，我們瞭解過，去年開放很多年輕人進入股市，大部分是投資零股，而零股是不能做當沖，也不能做信用交易的，所以就這部分，我們會密切觀察。

邱委員顯智：這個部分國外的制度等一下可以再談，國外的制度對當日當沖有一些規範。另外，現在大家也在討論當沖降稅，當沖降稅是不是要再延長 5 年？主委的意思是還有時間討論，不要現在做決定，不知道你現在的看法是什麼？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這是財政部的權責，金管會只能就當沖實施的結果用稅式支出的形式供給財政部參考。

邱委員顯智：但是如果當沖降稅又延長的話，當然對做當沖交易的投資者是有利的，這是一個公共政策的議題，在政策上面是不是要延長，可能就要考量到是不是有這個問題的存在。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我想各方都有不同的仁智之見，財政部、甚至行政院、大院都要做最後的決定。

邱委員顯智：對。我想請教，像美股的制度，不知道主委是否瞭解，美國 SEC 針對投資者在 5 個工作日進行超過 3 次當日沖銷交易的時候，該帳戶將被列為慣性當日沖銷交易者（PDT）。如果被列為慣性當日沖銷交易者，該帳戶就必須維持帳戶中至少有 2 萬 5,000 美元以上的資產，才可

以進行當日沖銷交易；如果帳戶資產低於 2 萬 5,000 美元的時候，將發出等值於 2 萬 5,000 美元與帳戶資產之間差額的資產維持金催繳。這個制度的好處是什麼呢？好處當然是「沒有那個尻川，就別吃那個瀉藥」，當投資人一直在慣性做當日沖銷交易的時候，先要求他的帳戶裡面至少要有 2 萬 5,000 美元以上的資產，之後有可能投資人玩過頭、不知道節制，到最後 2 天之後投資人的帳戶裡面可能還是有錢，但是先從帳戶裡面扣錢，就可以避免違約交割的狀況，不知道主委覺得這樣的制度是不是可採？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非常感謝委員指導這個資訊。當然，國內目前是券商透過對個別投資客戶的風險管理來操作的，是不是請局長報告一下這套制度？

邱委員顯智：好。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振山：跟委員報告，美國的制度有一部分是跟我們一樣，另外有一部分是用保證金的交易，臺灣現在沒有用保證金的制度，我們是用 T+2 的方式來做交割，所以各個業者、券商要自己做風險管理，對客戶做好 KYC。

邱委員顯智：是，但是現在的問題是當日沖銷、當沖交易的投資人如果「沒有那個尻川，卻要吃那個瀉藥」的時候，到最後真的違約交割的話，對他的影響非常大，因為有一些投資者可能初入股市，不知道風險所在。沒有錯，在一個資本市場裡面，當然大家都會講說風險自負，到時候你發生違約交割的時候信用破產或者是被處違約金的時候，當然是你自己來負責嘛！可是，事實上在證券交易的規範面，就是說這個金管會作為監理機關的情況下，事實上是有可能引進一些制度可以減緩這樣的衝擊，讓這個違約交割最後的狀況不會這麼嚴重。

黃主任委員天牧：非常感謝委員給我們指導，我們會把您的建議交給我們交易所各方面去研究，看看當中是否有改進的空間。

邱委員顯智：是。主委，就這件事情，當你看到大家在討論這個違約金額這麼高的時候，其實它變成是一個一個的投資者都遇到，他未來的人生可能就會受到影響。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同意委員的指教，我們會納入參考。

邱委員顯智：對，站在券商的立場，他當然是覺得說我可以收這個手續費，把它當作是一個自由的交易市場，每一筆他都可以收手續費，他當然是可以賺錢。但是對投資者來講，恐怕是會有深遠的影響。

黃主任委員天牧：瞭解，我們會朝委員指教的方向去努力，看看是不是要調整。

邱委員顯智：就請主委再跟相關單位研議。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感謝委員給我們的這個意見。

邱委員顯智：好，謝謝。

主席：謝謝邱委員。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邱委員志偉、謝委員衣鳳、廖委員婉汝、何委員欣純、李委員德維、余委員天、蔡委員易餘及費委員鴻泰均不在場。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 6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

臨時提案：

1、

為避免疫情持續惡化，確保全民健康，請金管會會同衛福部研議公開發行公司（上市、上櫃），是否今年股東大會延期召開？並於二周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賴士葆　　李貴敏　　林德福　　羅明才

2、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規定，我國上市公司每年六月底前須完成股東大會召開，而新冠肺炎疫情嚴峻，且全國進入二級警戒，雙北更進入三級警戒，然而礙於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限制，無法以視訊方式召開。查公司法於 107 年 7 月修正時，增訂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時，其立法理由第三項說明，考量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人數眾多，且視訊會議尚有股東身分認證、視訊斷訊之處理、同步計票技術之可行性等相關疑慮，執行面尚有困難，爰於第三項排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適用。因此，可以說明技術性障礙已於三年前被揭示，然而 5 月 19 日專案報告，金管會提供書面報告仍以該障礙作為無法推動線上股東會之因素，且說明僅要求集保公司加強研究，而未加針對相關期程及推動措施提供知悉，似有不妥。綜上，請金管會於二個禮拜內，針對修法可行性、技術改善措施及期程，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林楚茵　　鍾佳濱

3、

五、六月股東會旺季已經展開，截至今年 4 月底止，全國上市（櫃）及興櫃公司共計 1,998 家，值此疫情嚴峻期間，召開眾多投資人聚集之實體股東會，恐增加防疫上之負擔；為避免造成群聚風險，並確保投資人行使股東權利，上市（櫃）等公司股東會之召開實有必要延期。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儘速研議要求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今（110）年度股東常會統一延後召開，並視疫情變化，訂定延長之期限。

提案人：吳秉叡　　沈發惠　　林楚茵　　郭國文　　鍾佳濱

4、

因近日疫情變化，本土病例暴增進而使國內醫療院所及醫務人員之負擔加重，原本衛福部無償撥補之防疫物資自今年 4 月起已減半撥放，尤其相關防疫物資再度出現民眾搶購，對於相關醫療院所及醫護人員防疫所需物資恐有缺口，爰提案建請衛福部針對防疫物資發放，能比照 109 年度繼續撥放，以維護基層第一線醫護人員安全，並共同守護全民健康。

提案人：郭國文　　林楚茵　　沈發惠

5、

因近日疫情變化，本土病例暴增進而使國內醫療院所及醫務人員之負擔加重，查衛福部「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中關於防疫及績效之相關獎勵期間皆限定於 109 年 6 月即截止，然而現在本土疫情再起，建請衛福部就該要點，重新檢討，使 110 年度亦能比照辦理，以慰勉醫療機構及醫事人員於疫情期間辛勞。

提案人：郭國文　　林楚茵　　沈發惠

6、

鑑於疫情嚴峻，許多公司紛紛實施分流上班、居家上班。為避免民眾特別到銀行臨櫃，節省跨行交易手續費，希望民眾能減少出門，非特殊狀況在家即可透過網路完成金融交易操作。

因應疫情發展快速，避免警戒升級造成民眾無法外出，在家使用網路銀行交易卻須支付較高額之手續費。請金管會盡速研議減免網路銀行交易手續費，讓民眾在家就能從事金融交易，減少外出足跡，並於一週內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楚茵　　沈發惠　　郭國文

主席：謝謝。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

黃主任委員天牧：遵照辦理。

主席：好，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

黃主任委員天牧：遵照辦理。

主席：好，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3 案有無異議？

黃主任委員天牧：遵照辦理。

主席：好，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4 案有無異議？

張主任秘書雍敏：遵照辦理。

主席：好，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5 案有無異議？

張主任秘書雍敏：遵照辦理。

主席：好，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6 案有無異議？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有修正文字，也跟林委員報告過，請銀行局局長說明文字。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莊局長說明。

莊局長琇媛：報告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修正的文字在第二段第二行，「請金管會責成銀行公會儘速研議於疫情期間減免或調降網路銀行交易手續費」，僅修正這一段。

主席：請問林委員有無異議？

林委員楚茵：可以。

主席：好，修正通過。

報告委員會，今日登記發言委員均已詢答完畢，作以下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相關部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余天、李貴敏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部會以書面答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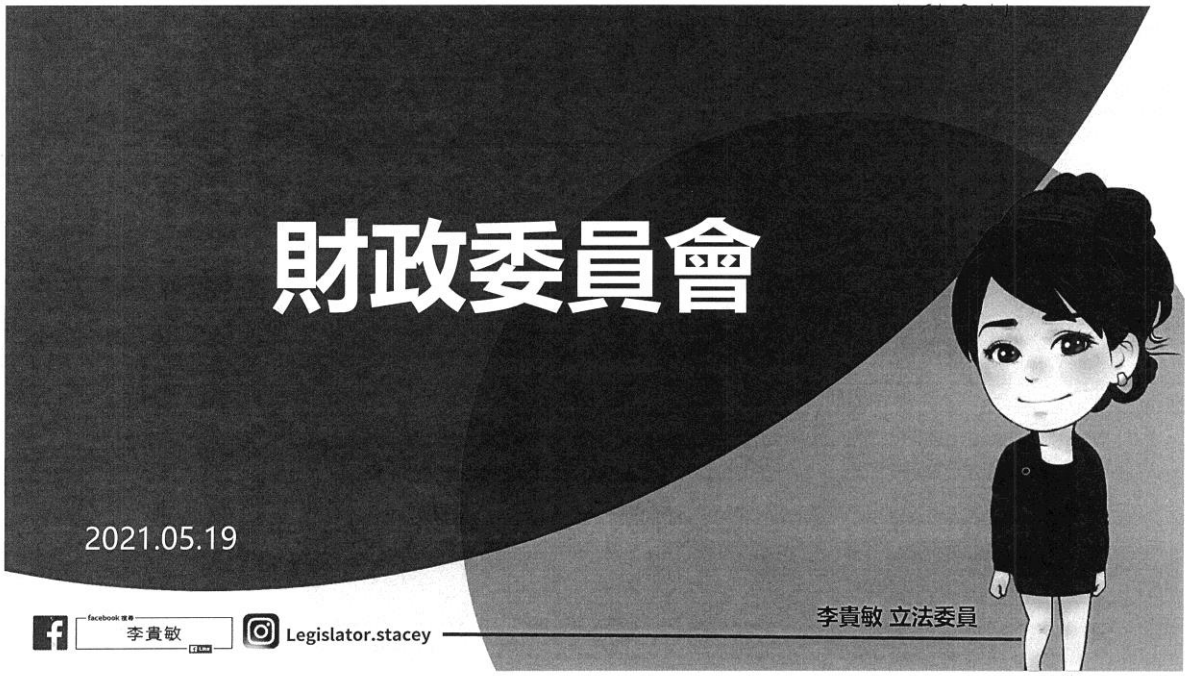
委員余天書面質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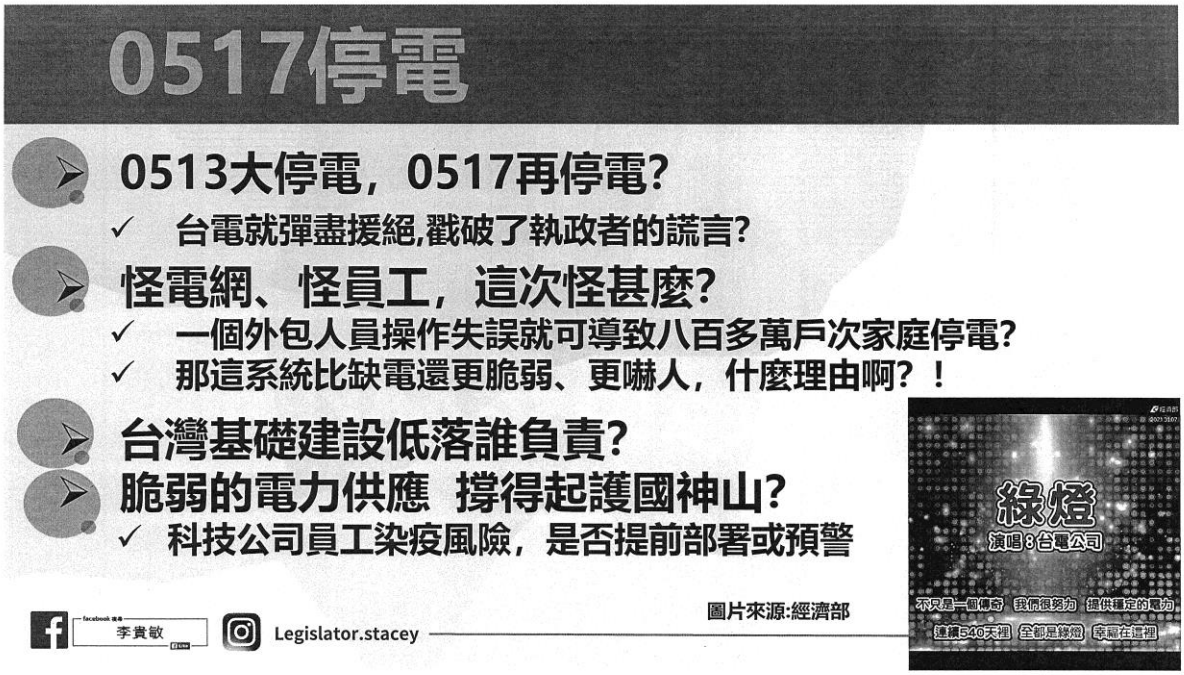
本院 余 委員 天 對「因應防疫需求，研議股東大會改由線上召開之可行性」專案報告，向金管會提出質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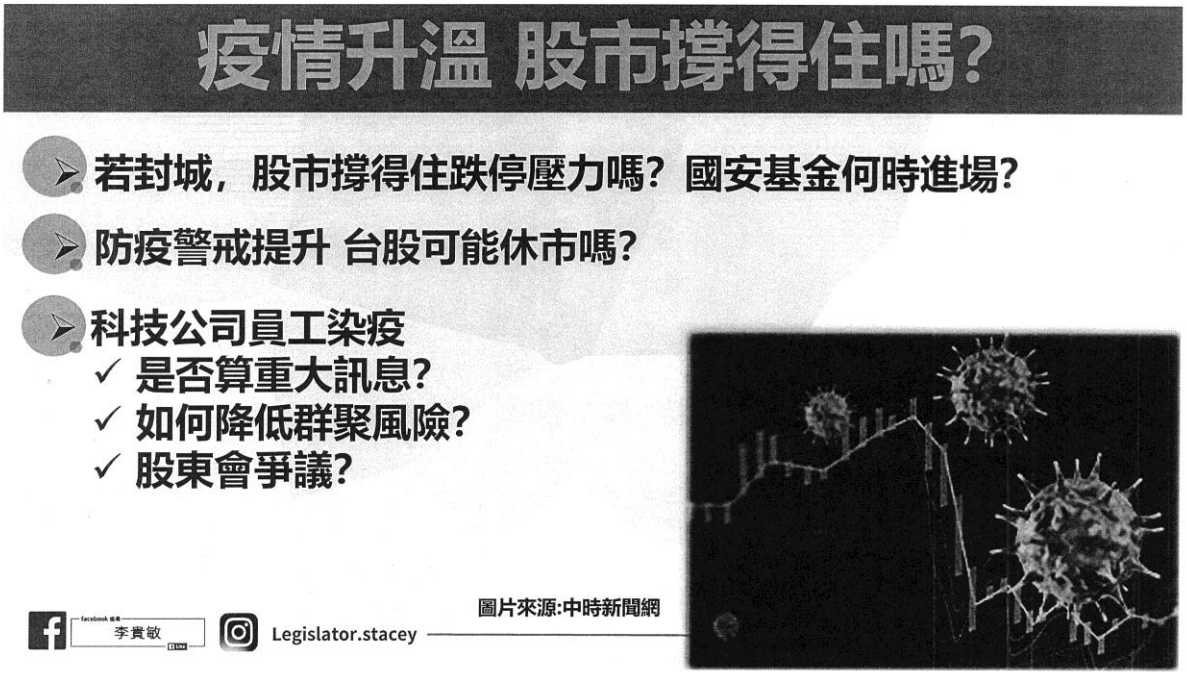
說明：

1. 自本月 5 月 14 日我國武漢肺炎確診人數突發性上升以來，我國資本市場反應不可謂不大，惟去年與今年我國公開發行公司之營業多為正向展望，甚至多家公司每股盈餘都高於歷史紀錄，顯示我國產業轉型有成，但也因此導致許多公開發行公司發生經營權爭奪，例如近日在新聞媒體投放廣告的國內知名輪胎生產企業等。
2. 金管會作為證券市場監理機構，負有穩定交易市場之責，公開發行公司之經營以股東權益為最大利益本為其責，故股東會之召開有其硬性規定之道理。然而在武漢肺炎疫情延燒之際，小股東對召開股東會其參與意願自不同於大股東，這會造成股東會召開有可能形成股東之間的權利失衡疑慮，故金管會之責任不僅在判斷召開股東會是否造成疫情擴散，依照金管會法定職責，其更重要在保障各方股東權益平等，並避免因此間接介入經營層爭端。
3. 以上，請金管會研議在疫情期間如何避免股東會之召開導致公開發行公司之經營權爭端，並提出合適方案以保障小股東之權益。請書面回覆本辦。

委員李貴敏書面質詢：


財政委員會
2021.05.19
李貴敏 立法委員
facebook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0517停電
0513大停電，0517再停電?
✓ 台電就彈盡援絕,戳破了執政者的謊言?
怪電網、怪員工，這次怪甚麼?
✓ 一個外包人員操作失誤就可導致八百多萬戶次家庭停電?
✓ 那這系統比缺電還更脆弱、更嚇人，什麼理由啊?！
台灣基礎建設低落誰負責?
脆弱的電力供應 撐得起護國神山?
✓ 科技公司員工染疫風險，是否提前部署或預警
圖片來源:經濟部
facebook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綠燈
演唱:台電公司
不只是一個傳奇 我們很努力 提供穩定的電力
連續540天裡 全都是綠燈 幸福在這裡


疫情升溫 股市撐得住嗎?
若封城，股市撐得住跌停壓力嗎？國安基金何時進場?
防疫警戒提升 台股可能休市嗎?
科技公司員工染疫
✓ 是否算重大訊息?
✓ 如何降低群聚風險?
✓ 股東會爭議?
圖片來源:中時新聞網
facebook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違約交割?
加強注意違約交割！年輕投資人的警示非常必要
✓「輕鬆錢」難長久。
✓ 若過度使用融資手段，泡泡吹破，多少人葬身股海?
戶數1,135,748
5.37%)
國會頻道
立法委員 李貴敏(國)
金管會主委 黃天牧
(我想，我們會特別去注意這方面的宣導)
財政委員會 「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之現況與成效」報告
05-10-110 10:16:45
facebook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防疫保單?

- 「防疫保單」賣出多少件?
- 預估何時完成核保?
- 是否已經有人去申請保險金?
- 手續未完成就被隔離怎麼辦?
- 會不會因理賠率增加而不理賠?



圖片來源:華視

facebook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疫情猛爆 疫苗落漆 超前部署一場空

- 駐美代表蕭美琴說，先前對美交涉重點是「如何協助邦交國取得疫苗」。當真?
- 莫德納疫苗原訂五月抵台；何時變「爭取下月如期到貨」?

指揮中心：首批莫德納疫苗5月將到貨

最新更新：2021/04/15 16:15



指揮中心15日公布實施防疫措施新進度，莫德納疫苗將於5月到貨，COVAX的下一批AZ疫苗則預計在6月15日前到貨，圖為莫德納疫苗。（中央社檔案照片）

（中央社記者張茗暄台北15日電）武漢肺炎疫苗到貨有新進度，疫情指揮中心發言人莊人祥今天表示，莫德納疫苗將於5月到貨，並非媒體報導的4月底，COVAX的下一批AZ疫苗則預計在6月15日前到貨。

向美購買疫苗蕭美琴爭取6月如期交貨

最新更新：2021/05/15 12: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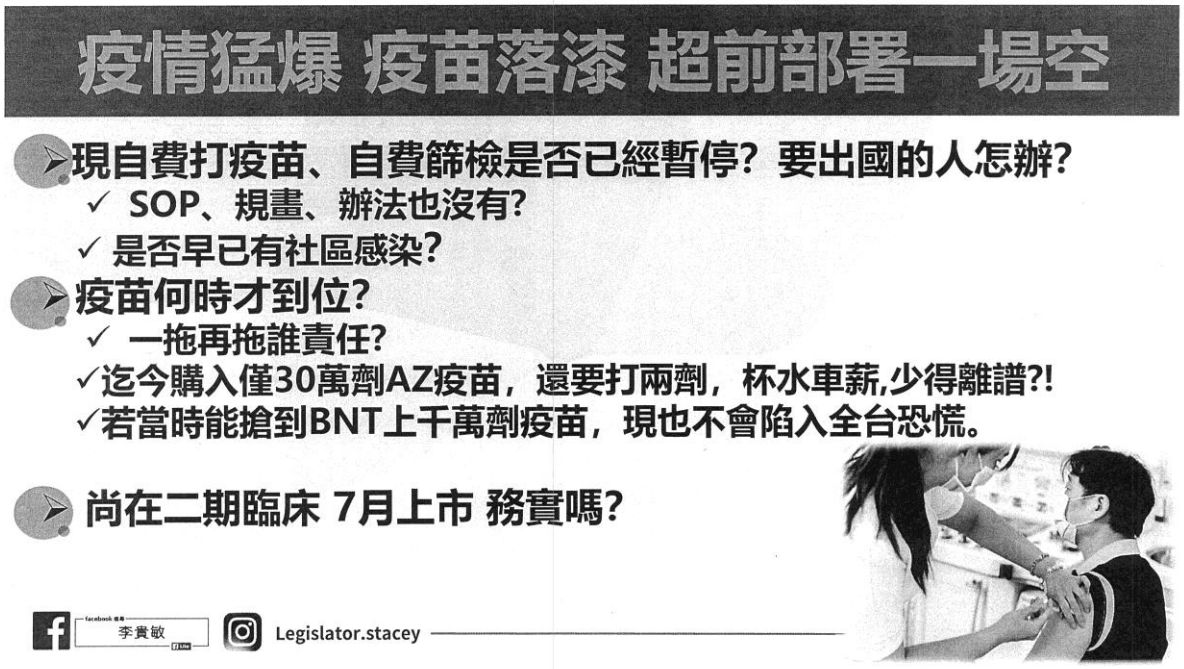


駐美代表蕭美琴表示，在台灣疫情升溫之後，本週已開始積極與美方展開聯繫，爭取讓原先預定6月送抵台灣的莫德納疫苗如期交貨，中央社記者江今英華盛頓攝　110年5月15日

（中央社記者江今英華盛頓14日專電）駐美代表蕭美琴今天表示，在台灣疫情升溫之後，本週已開始積極與美方展開聯繫，爭取讓原先預定6月送抵台灣的莫德納疫苗能如期交貨。

蕭美琴今天表示，台灣對疫苗的需求因為之前的施打意願不高，過去與美方的交涉重點主要放在為邦交國爭取疫苗上，但在台灣發現本土病例，對疫苗的期待較過去迫切後，已經開始透過不同管道積極接洽美方廠商，爭取已經商購的疫苗能及時送達台

facebook 李貴敏



主席：本日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如有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宣讀。

另外，報告委員會，因為近期疫情升溫，委員會原本明天排定的議程，因為朝野需要進行相關的溝通，所以特此宣告，大家一致同意要停開，但是不另發書面通知，請議事人員會後以電話通知本會委員及相關與會機關。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1 時 50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9 時 3 分至 15 時 4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趙委員天麟

主席：出席委員 10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23 分

110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下午 2 時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昶佐　溫玉霞　廖婉汝　江啟臣　陳柏惟　陳以信　趙天麟　馬文君　林淑芬　王定宇　劉建國　蔡適應

（出席委員 12 人）

列席委員：曾銘宗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邱顯智　洪孟楷　葉毓蘭　李貴敏　鍾佳濱　吳斯懷　林俊憲　李昆澤　陳明文　羅致政　張其祿　陳椒華　張育美　鄭麗文　劉世芳　孔文吉　呂玉玲　王美惠　何欣純　莊競程　高嘉瑜　林德福　邱志偉　翁重鈞　費鴻泰　蔡易餘　羅明才　楊瓊瓔

（列席委員 31 人）

列席人員：國防部部長邱國正及所屬人員

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李麗芬（政務次長薛瑞元請假）

財政部關務署副署長陳依財（常務次長李慶華請假）

主　　席：廖召集委員婉汝

專門委員：張景舜

主任秘書：紀綉珠

紀　　錄：簡任秘書　廖曼利

簡任編審　林桂美

科　　長　黃姵瑜

專　　員　王世義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國防部部長、衛生福利部次長、財政部次長報告「國軍服裝供售站及副食供應站執行現況暨現地實務驗證」，並備質詢。

（國防部部長邱國正及後勤參謀次長室次長黃佑民報告，委員林昶佐、溫玉霞、廖婉汝、江啟臣、陳柏惟、陳以信、趙天麟、馬文君、林淑芬、李貴敏、蔡適應、吳斯懷、葉毓蘭、蔡易餘、王定宇、鍾佳濱、呂玉玲及劉建國等 18 人質詢，均由國防部部長邱國正、國防採購室主任鄭文正、主計局局長謝其賢、軍醫局局長陳建同、人事參謀次長室次長李定中、情報參謀次長室助理次長張宗才、後勤參謀次長室次長黃佑民、後勤綜合處處長簡永富、陸軍司令部參謀長陳忠文、陸軍後勤指揮部參謀長艾進成、補給處處長李健青、海軍司令部參謀長蔣正國、空軍司令部參謀長黃志偉、後備指揮部參謀長朱志保、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李麗芬及食品藥物管理署副署長林金富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全體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散會

附 5 月 12 日星期三國軍服裝供售站及副食供應站執行現況現地實務驗證紀要。

國軍服裝供售站及副食供應站執行現況現地實務驗證紀要

110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召集委員廖婉汝領隊，委員溫玉霞同行，國防部陸軍常務次長莫又銘中將等人陪同，先抵全聯公司觀音物流中心，聽取該中心倉儲及作業區域規劃之簡報，並實地視察撿、出貨流程、品質控制（QC）及檢核等作業及相關設備；接續前往桃園龍岡服裝供售站及副食供應站聽取簡報及進行現地實務驗證。目前國軍設有 8 家服裝供售站及 26 家副食供應站以服務國軍官兵；委員期許國防部加強國軍服裝供售站履約督導，提升營運效能；並期勉副食供應站除持恆宣導教育及落實人員考核，強化人員肅貪防弊法治觀念外，藉由資訊研改及設施整建提升服務品質，並透過抽樣、專案送驗及訪廠稽核等各項品檢管控作為，提供國軍官兵安全且優質副食品，達到官兵「食的安心、吃的健康」之目標。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遺漏或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處理院會交付國防部函送海軍司令部 110 年度預算調控書面報告案。【密】

三、處理院會交付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僑務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3 案：

(一)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召開僑務委員會議」中「獎補助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二)第 5 目「僑商經濟業務」項下「聯繫海外僑臺商組織並協助推展業務」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三)第 7 目「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項下「辦理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四、處理院會交付 109 及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7 案：（第二至第七案係 110 年度）

(一)109 年度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輕重型狙擊槍」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案。

(二)國防部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三)陸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準備」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四)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一般作戰設施」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五)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 HF 通信機換裝案」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六)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 UHF 地（艦）對空通信機換裝」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案。

(七)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籌獲新型兩棲船塢運輸艦第二階段」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五、處理院會交付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外交部主管預算凍結案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15 案：

(一)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二)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事務管理」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三)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桃園國際機場接待室基本行政維持」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四)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中「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五)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獎補助費」預算凍結 302 萬元案。

(六)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案。

(七)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經貿交流活動—亞西及非洲司：補助團體辦理及參加各種經貿交流活動等經費」中「獎補助費」之「對外之捐助」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八)第 5 目「國際合作與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九)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中「獎補助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十)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有關「歐洲司：主要協助中東歐各國政府部門或民間團體社區發展及民生建設等計畫；與教廷及歐盟合作計畫等經費」中「獎補助費」之「對外之捐助」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十一)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十二)第 6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致遠新村職務輪調宿舍改建」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十三)領事事務局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中「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十四)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印製申請證照表件及須知」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十五)領事事務局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其他設備」項下「購置電腦及其配備等」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六、處理院會交付外交部主管「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110 年度預算決議，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6 案：

(一)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業務支出」項下「技術合作支出」中「能力建構」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二)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技術合作支出」項下「先期評估研究」中「旅運費」之「國外旅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三)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業務支出」項下「其他業務支出」中「臨時人員酬金」預算凍結 60 萬元案。

(四)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業務支出」項下「其他業務支出」中「活動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五)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業務支出」項下「勞務成本」之「稿費及翻譯費」預算凍結 10 萬元案。

(六)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業務支出」項下「勞務成本」之「國內會議費」預算凍結 40 萬元案。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處理院會交付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12 案：

(一)第 1 目「醫學臨床教學研究」項下「各榮總及其分院臨床教學與研究」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案。

(二)第 2 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項下「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三)第 3 目「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項下「榮民健保醫療部分負擔」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四)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五)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六)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各級榮民醫院營運督導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七)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社區醫療服務」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八)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安寧緩和醫療照護與推廣」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九)第 7 目「林區永續經營」項下「林區經營管理」中「獎補助費」

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十)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1 億元案。

(十一)第 10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中「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十二)第 10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服務機構車輛汰購」中「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 80 萬元案。

二、處理院會交付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僑務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4 案：

(一)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中「獎補助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二)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研究發展及考核業務」中「獎補助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三)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僑務專案企劃」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四)第 3 目「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項下「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活動」中「獎補助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三、審查及處理院會交付 109 及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109 案（第五至第一零九案係 110 年度）：

(一)109 年度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輕重型狙擊槍」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二)109 年度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通電裝備」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三)109 年度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預算凍結 1 億元案。

(四)109 年度空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中「空軍第四戰術戰鬥機聯隊 175 公尺室內輕兵器靶場興建工程」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五)陸軍司令部「銳霆專案」預算凍結案【密】。

(六)軍備局「雲鎧專案」預算凍結案【密】。
(七)軍備局「玄掣專案」預算凍結案【密】。
(八)參謀本部「軍事合作交流」預算凍結案【密】。
(九)參謀本部「萃燕 2 號」預算凍結案【密】。
(十)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捷息專案」預算凍結案【密】。
(十一)國防部本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0 萬元專案報告案。
(十二)國防部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戰略規劃及國防評估」之「教育訓練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十三)國防部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十四)國防部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法務及督考」中「業務費」之「國內旅費」預算凍結 20 萬元案。
(十五)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十六)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運輸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十七)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運輸作業」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十八)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案。
(十九)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 UHF 地（艦）對空通信機換裝案」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案。
(二十)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 HF 通信機換裝案」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二十一)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機動數位微波系統缺裝補充暨性能提升案」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二十二)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通電裝備」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案。
(二十三)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野戰交換機汰換案」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二十四)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新式偽裝資材（第一階段）─混合式、防紅外線偽裝網」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二十五)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人攜式短程防空飛彈」預算凍結 1 億元案。

(二十六)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特種作戰模組化系統暨成套裝備」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案。

(二十七)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 6,000 萬元案。

(二十八)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重要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第二階段）」預算凍結 5 億元案。

(二十九)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雙目雷射望遠鏡」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案。

(三十)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戰術型近程無人飛行載具」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三十一)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輕重型狙擊槍」預算凍結 10 萬元案。

(三十二)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新型野戰防空武器系統」預算凍結 1 億元案。

(三十三)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三十四)陸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陸航清泉崗基地設施新建工程」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三十五)陸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裝訓部長安營區訓練場整建工程案」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三十六)陸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裝訓部坑子口訓練場整建工程案」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三十七)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三十八)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三十九)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法務及法制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四十)海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四十一)海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四十二)海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四十三)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四十四)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案。

(四十五)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海洋監偵能量整體提升案」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四十六)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訓練模擬儀器」之「軍事裝備及設施」辦理「AAV7 訓練模擬器」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案。

(四十七)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特種作戰突擊艇暨硬殼充氣艇籌建案」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案。

(四十八)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新型救難艦」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案。

(四十九)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夜視裝備第二階段續購」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案。

(五十)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人攜式短程防空飛彈」預算凍結 2, 000 萬元案。

(五十一)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特種作戰用水下推進載具」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五十二)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浮塢新建」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案。

(五十三)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新式偽裝資材（第一階段）—混合式、防紅外線偽裝網」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五十四)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雙目雷射望遠鏡」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五十五)海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項下「建置海軍官校特色教學設備案」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五十六)海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辦理「左營二港口擴建工程」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五十七)海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辦理「軍史館籌建案」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五十八)海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多功能特種作戰訓練場」預算凍結 400 萬元案。

(五十九)海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水上特種作戰訓場建置」預算凍結 900 萬元案。

(六十)海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訓場複合式標靶建案」預算凍結 400 萬元案。

(六十一)海軍司令部第 13 目「環保業務」項下「環保設施維護」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案。

(六十二)空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督察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75 萬元案。

(六十三)空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中「業務費」之「保險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六十四)空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六十五)空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中「人事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六十六)空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案。

(六十七)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六十八)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預算凍結 1 億元案。

(六十九)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 UHF 地（艦）對空通信機換裝」預算凍結 1 億元案。

(七十)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TPS/FPS-117 雷達性能提升案」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七十一)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 HF 通信機換裝案」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案。

(七十二)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F-16 型機新式偵照莢艙」預算凍結 5 億元案。

(七十三)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跑滑道清掃車籌購案」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七十四)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2 億元案。

(七十五)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愛二性能提升及採購愛三」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七十六)空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辦理「空軍各基地新建塔臺案」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案。

(七十七)空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辦理「空軍第四戰術戰鬥機聯隊 2 號棚廠新建工程」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案。

(七十八)空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辦理「清泉崗基地 36 座防護機庫構建」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七十九)空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辦理「臺東基地設施新建工程」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八十)空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辦

理「岡山基地設施新建工程」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八十一)空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辦理「空軍第四戰術戰鬥機聯隊 175 公尺室內輕兵器靶場興建工程」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八十二)空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中「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八十三)空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項下「一般資訊及資訊戰設備」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案。

(八十四)後備指揮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預算凍結 400 萬元案。

(八十五)後備指揮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八十六)後備指揮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 HF 通信機換裝案」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八十七)憲兵指揮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八十八)憲兵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八十九)憲兵指揮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 HF 通信機換裝案」預算凍結 20 萬元案。

(九十)憲兵指揮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新式偽裝資材（第一階段）—混合式、防紅外線偽裝網」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九十一)憲兵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雙目雷射望遠鏡」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九十二)憲兵指揮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特種作戰綜合訓練場」預算凍結 1,500 萬元案。

(九十三)軍備局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105 公厘輪型戰砲甲車研製案」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案。

(九十四)軍備局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偵搜戰鬥車研製案」預算

凍結 1,000 萬元案。

(九十五)軍備局第 11 目「一般科學研究」項下「軍品研發」中「肌耐力增強型動力外骨骼系統研製與驗證」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九十六)軍醫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軍事醫療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九十七)軍醫局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戰術戰傷及災難事故救護訓練系統暨設施」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九十八)軍醫局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新型人體離心機」預算凍結 1,500 萬元案。

(九十九)軍醫局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新型模擬深潛訓練艙」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一〇〇)國防大學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營產管理」預算凍結 400 萬元案。

(一零一)國防大學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項下「軍事教育設備」中「110 至 114 年度充實學校教育設備（施）」預算凍結 600 萬元案。

(一零二)國防大學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項下「一般資訊及資訊戰設備」中「學術網路教學作業系統採購」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一零三)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一零四)參謀本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一零五)參謀本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情報及測量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一零六)參謀本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綜合勤務」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一零七)參謀本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一零八)參謀本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一零九)軍事情報局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之「運輸設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四、處理院會交付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外交部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25 案：

(一)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處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二)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檔案處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三)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外交領事人員進修」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四)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製作國情資料」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五)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各地區工作會報」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六)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七)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學術交流活動—北美司」預算凍結 150 萬元案。

(八)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辦理強化資安國際交流等經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九)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文化交流活動—北美司」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十)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北美司」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十一)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國際傳播司：配合總統府及行政院高層出訪，辦理新聞業務；辦理國家形象躍進廣宣計畫等經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十二)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學術交流活動」預算凍結 150 萬元案。

(十三)第 4 目「國際會議與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亞西及非洲司：加強與駐在

國國會及其他各項交流等經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十四)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十五)第 4 目「國際會議與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經貿交流活動—亞東及太平洋司：就區域經濟整合等議題進行交流或研討；推動臺日經貿交流及對話等經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十六)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駐外技術服務」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十七)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有關「亞東太平洋司：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後疫情時期，協助太平洋友邦及在太平洋島國論壇架構下協助太平洋島國強化防疫醫衛能量與復甦重建」中「獎補助費」之「對外之捐助」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案。

(十八)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十九)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二十)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二十一)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有關「為培植友我人脈，設立「臺灣獎學金」及「臺灣獎助金」，以鼓勵具潛力之優秀外國學生（人）來臺留學或從事研究，增進彼等對我國風土民情及國家發展之瞭解，同時拓展對外關係、強化邦誼、增進與外國政府、學校、文教機構及團體等教育學術交流合作所需經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二十二)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後疫情時期，協助拉美及加勒比海友邦經濟復甦暨婦女經濟賦權計畫」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凍結 1 億元案。

(二十三)第 6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購建駐外機構館官舍」中「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 600 萬元案。

(二十四)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案。

(二十五)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印刷及製作護照」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案。

五、處理院會交付外交部主管「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110 年度預算決議凍結案等 4 案：

(一)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業務支出」項下「投融資業務支出」中「投融資計劃監督管理」預算凍結 20 萬元案。

(二)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業務支出」項下「投融資業務支出」中「先期評估研究」之「旅運費」—「國外旅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三)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業務支出」項下「其他業務支出」中「會議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四)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業務支出」項下「勞務成本」之「雜費」預算凍結 8 萬 5 千元案。

六、審查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六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提案人羅委員致政進行提案說明，發言時間 3 分鐘。

羅委員致政：感謝召委安排這一次修法的議程，在提修法內容之前，先提一下提案時間點，因為最近有一些媒體提到所謂的黃曙光條款，事實上這是陷黃參謀總長於不義，因為這個條文在修法的內容中特別提到第六十一條條文的施行日期從七月一日開始，我們知道黃總長在六月底、七月一日就正式退役，所以這個條款根本不適用黃曙光總長，為什麼要在這個時間點提出？很簡單，第一、即將退役的參謀總長用不到，即將上任的參謀總長不知道是誰，所以就不會有因人設事和打造的問題，反而是就制度論制度的問題。反過來講，如果是七月一日之後才提的話，馬上就要反問，這是不是為新任參謀總長這個人量身打造？所以這個時間點反而比較沒有受到各界質疑為誰量身打造、因人設事的問題。

再來，回到這個條文本身修正的重點，我們知道參謀總長扮演的角色是承國防部長之力，在執行軍令上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這邊涉及到兩個東西：一個叫職位、一個叫階級。職位的部分在於參謀總長的角色非常重，承國防部長之力，掌管軍事訓練、人事管理各方面，是國軍體系裡面最重要的軍隊指揮最高層官員，由於現在在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裡面，對上將退役年齡限

制是 64 歲，所以當這些符合資格的將軍到了這個位置，有可能成為參謀總長之後，依過去十年來的例子看得出來，幾乎接任時都是 62 歲半左右，換句話說，離他退役年限只剩下一年半左右的時間，對於這樣一個重要的職位，可是在位置上的時間竟然是那麼短，不論是專業培養或經驗累積來講，這是一個非常有問題的制度設計，可是我們對於整個服役條例又有設置上將階級的服役年限，所以本席提議，因為我們知道上將的任命是總統—三軍統帥的權力，根據這個條例，上將是由國防部送總統核定，所以從這個角度來看，如果總統覺得有需要給參謀總長更多的時間來推動整個軍力、甚至軍政上的改革時，總統可以根據實際上的需要讓參謀總長可以延任，但是我們的修法裡面規定只能延任一年的時間，換句話說也不會有無限期參謀總長的問題，所以適度延任讓參謀總長能夠在經驗累積、專業養成上有更好的訓練或培養，甚至軍令不會因為人事更迭而出現不一致的情況，所以修法本身從制度面來看有其必要性。

很遺憾，最近真的有人在放話說這是因人設事，尤其提到總統曾提出不求官、不延任，其實根據所有的服役條例，時間到就要退役了，沒有什麼求不求或延不延的問題，這是不用打報告的，所以我要特別強調，這不是因人設事、不是量身打造，這是一個就制度面論制度面的修法，所以懇請國防委員會的委員能夠給予支持。謝謝！

主席：跟委員會報告，由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升至第三級，為維護與會人員健康及議事運作順暢，院內規定以發放號碼牌嚴格執行管制會議人數上限為 40 人，請未配戴號碼牌的媒體記者朋友及部會官員離開會場，號碼牌於離開時交回，非常時期請大家共體時艱，謝謝配合，請會務人員處理，謝謝。

現在開始繼續會議，請問各位委員，有關於報告事項第二項處理院會交付國防部函送海軍司令部 110 年度預算調控書面報告案，是否同意調控？

王委員定宇：同意。

廖委員婉汝：哪個部分？

主席：報告事項第二項處理院會交付國防部函送海軍司令部 110 年度預算調控書面報告案。這部分有到各委員辦公室進行報告。

廖委員婉汝：反對。

主席：有意見的委員舉手。

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這是海軍的部分，對於國防部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的第 4、5、6 案，我們不同意解凍。

主席：我們還沒有進行到那個部分，現在是報告事項第二項。

王委員定宇：如果沒有異議的話，我們就留個發言紀錄。

主席：好。

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針對海軍這個機密，因為有送到辦公室來，整個就是檢討委製案的記罰機制，我只按標題大概沒有違反吧！我是覺得下次開機密會議時再來討論，內容說明上有一點點離譜，所以

我覺得把這個案子先擱下。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因為這裡寫一個密字，可能很多委員都不太清楚密字的處理方式，如果它是一個機密案要處理的話，是不是應該在委員會處理，而不是只有透過到委員會辦公室去說明報告？今天不管它的內容是什麼，我覺得如果要透過委員會的會議來處理，就不應該說已經去哪一個委員辦公室報告過了，那不是正式會議，不能做為紀錄，那是私下報告，不是一個會議，而會議有秘密和公開，我們要採哪一種方式處理，我覺得要照規矩來。

主席：我跟大家報告一下，這是報告事項，是報告案不是討論案，先說明一下。

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第一、這個案子是報告案，但縱使是報告案，我們也希望國防部說明清楚，就我了解，至少他來我的辦公室說明的非常清楚，而且有急迫性，可是內容我們不能討論，我要提醒各位，這個案子不能在這邊討論，因為它本來就是報告後就可以動支，不用經同意，所以它是列在這裡，如果原來決議報告後就可以動支，還要加上同意的話，之前委員會的決議根本就變無效，這是第一點。第二、我要留下一個紀錄，事實上我們在立法院監督國防部的預算，用刪、減、凍都可以，但是所謂的預算調控權，除非另有法律訂定，否則預算調控權是行政權的一部分，如果預算調控要送我們這邊審查的話，其實在憲政體制上是有問題的，包含人事，一般的人事權除非另有法律訂定之，否則人事、預算的編列、調控是屬於行政權，被我們監督的部分，所以本席要留下從剛才到現在的說明，就是預算調控基本上不應該成為一個案來讓我們審，否則要先訂定一個法，以後這種預算都要經審查通過才能動支，否則會有限制體制紊亂的部分，以上兩點，第一、這是報告後就可以動支的案，不是經同意始得動支，我建議委員會，當時決議怎麼做就怎麼處理，何況海軍的部分事實上有來說明清楚，我覺得所有的條件都齊備，如果各位委員有看它的報告內容，應該了解這對於國家安全有急迫性，我們就不討論內容，謝謝。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接下來是陳委員以信。

馬委員文君：剛剛王委員有提到，我們之前做過很多的決議，其實我們也希望等一下都可以按照這樣來執行，因為有很多是要經同意以後始得動支，或者你必須要尊重，預算調控權是另外一回事，就這個部分其實對我們是不是有安全上的急需，如果是急需就不會這樣編，這部分因為沒有辦法公開講，可是他是不是符合我們的需求，我覺得這是可以討論的，因為我們今天在審查預算的時候，必須要在預算上去控管的也是這一點，今天不是你編了，我們就一定要用，有些不合理的，可能也跟我們本來要求的是不一樣的，如果這些都沒有達到，沒有理由一毛都不動就可以任意執行，我想這也是一個部分，你的報告當然我們尊重，但如果有急需應該要以什麼樣的方式，即應該要以自己國軍及國家的安全為最大的考量。

主席：等一下討論事項就有很多類似馬文君委員關心的部分，我們等一下可以好好討論。

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主席，我想先確認一下這個地方寫的是按照 107 年度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有關國防部

主管預算項次 204 第 849 頁決議事項辦理，因為那時候非在本席的任內，我想請問這個決議事項內容是什麼？我不曉得這個預算調控是屬於當時所說的書面報告後就可以進行預算調控嗎？還是屬新的案子？是不是能將當時的決議事項拿出來做為參考？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接下來的發言可能比較類似程序問題，主席，現在不算機密會議，對不對？

主席：現在不算。

江委員啟臣：但是我們發了機密文件。

主席：可以啊！如果大家還要再討論……

江委員啟臣：所以我覺得這件事即便這是一個複製版，但是如果今天的會議裡是有機密報告的，就要有機密會議，不然就不要排在議程裡面，雖然它是一個報告案，我也同意這是一個報告案，我們先不談內容，先只談程序跟形式，這個會有問題，所以要處理的話，應該是用機密會議處理機密事項，包括這個報告的內容都一樣，否則現在你也發了機密文件在我們桌上。

主席：這樣的話，因為剛才江委員是提程序問題，依照會議程序，如果要開機密會議，要有委員會五分之一以上提議，可以開秘密會議，所以有沒有各委員要提議這個部分？剛剛是江委員 1 位。

江委員啟臣：我覺得從形式及會議性質的角度，我們現在如果要討論，一定要開機密會議。

主席：OK，我現在就是徵詢有沒有附議這部分的委員，3 位就可以了。這樣的話現在我們來針對這個報告事項用機密會議的形式來進行，我們請人員針對不是屬機密會議應該列席的人先清場，不好意思，因為有其必要性，所以大家麻煩一下。

現在進行秘密會議，請議事人員清場。

（清場）

（以下密，略）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改開公開會議。剛才有委員提醒，因為幕僚人員會在隔壁會議室或是走廊上，有關人數和社交距離也請大家自己要多注意。

接下來進行報告事項。第三案是處理院會交付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僑務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 3 案；第四案是處理院會交付 109 年及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部預算凍結案 7 案；第五案是處理院會交付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外交部主管預算凍結案 15 案；第六案是處理院會交付外交部主管「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110 年度預算凍結案 6 案。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現在書面報告已送交本會，是否同意解凍？

馬委員文君：不同意。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

馬委員文君：本席對國防部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四)案至第(六)案不同意解凍；另外，對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 109 案中第(二)案、第(三)案、第(六)案、第(七)案、第(九)案、第(十)案、第(十七)案、第(二十二)案、第(二十六)案至第(三十)案、第(三十三)案、第（四十二）案

至第（四十六）案、第（五十七）案、第（五十八）案、第（六十二）案、第（六十九）案、第（七十）案、第（七十二）案至第（七十四）案、第（七十九）案至第（八十三）案、第（九十一）案、第（九十八）案、第（一百零五）案、第（一百零六）案及第（一百零八）案等 37 案不同意解凍。

主席：我跟馬委員報告一下，我們現在進行的是報告事項，還沒有進行到討論事項，您對報告事項有不同意的部分，即國防部部分的第(四)案至第(六)案。請問其他委員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是不是針對國防部的第(四)案至第(六)案，我特別強調是報告事項的部分。

請溫委員玉霞。

溫委員玉霞：針對外交部的第(四)案至第(六)案，我們還是有意見。

主席：是報告事項部分外交部第(四)案至第(六)案嗎？

溫委員玉霞：對。

主席：請陳委員以信。

陳委員以信：一樣。

主席：那這樣子的話，因為今天的案子比較多，所以我們以逐案徵詢的方式來進行，沒有異議的案子就同意解凍，有異議就保留，最後一併做處理，好不好？如果可以的話，我們先進行第三案僑務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 3 案，大家有沒有意見？

蔡委員適應：沒有。

主席：沒有意見就通過。

對第四案及第五案，剛剛有委員有意見，我們先跳過，稍後再回來討論。

第六案有關外交部主管「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預算凍結案 6 案，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蔡委員適應：沒有。

主席：沒有意見就通過。

現在回頭處理第四案。第四案國防部部分，剛才馬文君委員有意見的是第(四)案至第(六)案，對不對？既然委員有意見，我們就進行表決還是怎麼樣？

蔡委員適應：主席，這個大概很難表決，因為報告就可以動支了。

馬委員文君：本席要求逐案討論，不合理的地方要講啊！

主席：因為這個案子本來就是報告就可以動支了。

蔡委員適應：我建議這樣，剛才講的這幾個事情，既然有委員有意見，因為現在會還再開，先請他們去溝通一下，因為按規定就是報告完就過了嘛，對不對？那我們尊重大家，就請國防部再跟委員溝通一下，因為等一下還有討論事項，還有三、四個小時的時間，我請他們再去溝通，然後主席之後再來處理，我覺得這樣會折衷一下。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

王委員定宇：謝謝召委，我們還是回到開會的基本依據，我贊成要好好討論，但是這幾個報告案當

年在審預算時都討論又討論，所以才列在報告案，如果它列在審查案，就是要討論經同意才能通過。這是兩個不同的性質，也就是我們現在重播當時討論的過程，第一個沒有意義，第二個也跟決議不同，所以有關報告後就可以動支的案子，本來就是最單純的，如果委員個別對第幾案有意見，那就讓他留下會議紀錄，就像我剛才留下會議紀錄一樣，留下紀錄作為委員監督的象徵。因為這個案子之所以列在報告案，就是當時討論過了，在座比我資深的委員有好幾位，就是當時已經討論過了，如果我們現在要再重複討論一次，在效率上及跟我們當時決議的效果上其實是有矛盾的。所以我的建議是，有反對意見的就加註在決議裡面的發言紀錄，該報告案就報告案，該同意案就同意案，否則的話，會議永遠開不完，永遠在重播。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

廖委員婉汝：上個會期是預算會期，本席不是在本委員會，所以委員會提出一些刪減或凍結案，我們不是很清楚，然後在彙整所有資料當中，我們也一條一條的依照你們彙整出來的資料都做整理了，也希望在逐案討論當中，如果可以解凍的，當然我們同意報告後就解凍。但是，現在你們給我們的資料，這本又不一樣，我到底要從哪裡知道要解凍？比如「後勤及通資業務」、「一般裝備」或是其他什麼海軍的裝備等等，對第(四)案至第(六)案如果有意見，到底是和哪些案子相關？能不能簡單說明一下，我們會比較好處理，做以上建議。

主席：本席試著處理看看，也跟蔡委員報告，因為確實王委員提的提議也對，這是報告後就可以動支，如果我們又進入實質審查，報告案跟討論案就分不出層次跟意義。所以我是不是徵詢委員會的同意，馬委員文君針對國防部的第(四)案至第(六)案，溫委員玉霞針對外交部的第(四)案至第(六)案，基本上是有意見，我們列入會議紀錄，但是因為它是經報告後就可以動支，報告已經送來了，我們確認報告已經送來，那是不是就應該同意予以動支？委員會是否同意？

請馬委員文君。

馬委員文君：這個也是經同意啊！我們為什麼要特別提？其實它本身是有問題的，我舉個例子好了，HF 這個案子已經拖延很久了，不知道為什麼拖延？如果要強制通過，我覺得有必要去查一下這個案子，第一、它延宕的原因為何？是不是因人設事？第二、在投標的規格上，它是量身訂做的，也不符合軍種的需求；在招標期限方面，會有人在禮拜五下午可以讓廠商提出異議，你在禮拜五下午上網，結果禮拜一就截止，禮拜六和禮拜天都還算進去，這也是很奇怪的地方。再者，其他的押標金都是要總金額的十分之一，只有這個案子特別用 5,000 萬元，如果是 36 億元，按照他們一般常態的編列，押標金也要 3.6 億元啊，也不會是 5,000 萬元啊！

另外，在採購上，測試時間只給 120 天，今天如果不是有人已經買好等在那裡，120 天根本沒有辦法通過 TAF 等的測試，連要買進來都來不及！另外，當初我們凍結這個預算其實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原因，因為它有中製的東西，結果到現在根本沒有辦法釐清，就是因為這樣一直在拖延，然後也沒有辦法買到全部的東西，感覺所有這個標案都是為了特定的而設。

除了我剛才講的之外，另外還訂了一個，我相信所有委員一定都沒有聽過，就是無線機的實績必須要做過通信，就是讀電機的，實績要這個金額的五分之二。什麼叫五分之二？以前有看過這樣的標案嗎？完全沒有！這個是我們國軍要用的通訊裝備，通訊裝備多重要啊！今天我們

如果沒有手機，你看你能夠活嗎？能夠存活嗎？而且這是海軍統購，陸海空軍都有，這樣的通訊機是什麼樣的規格？30 年前的！你用現在的金額在買 30 年前的東西，然後你說提書面報告就可以過，是不是應該查明？當初我們沒有拿到檯面講，是希望中科院或者相關的軍種必須要去嚴格監督，30 年前的裝備可以用嗎？通信裝備可以用以前的嗎？還是以這麼貴的金額去買！我要講的是這個部分，今天如果所有委員認為這樣可以，那你就可以表決通過！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

劉委員建國：我要會議詢問。如果是「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那我們今天就要討論了，應該是這樣；如果是「報告後始得動支」，主席就應該看要怎麼處理。否則「經同意」就是我們要在辦公室做完功課之後再過來，應該是這樣。所以這兩個決議是完全不一樣的處理方式，這個要很明確。謝謝。

主席：就跟王委員的意見一樣。

請廖委員婉汝。

廖委員婉汝：針對目前保留的第(四)案至第(六)案，尤其是第(五)案及第(六)案有關 HF 和 UHF 通信系統來講，我看整個彙整的內容也覺得滿質疑的，其實你們的購案不僅進度緩慢，執行率大概才百分之二十幾而已嘛，HF 的情況也是一樣，整個執行率非常低，還不到 30%。另外，對於整個標案，都一直希望過去有實績的廠商才可以投標，我也覺得很奇怪，剛才馬委員這樣講的話，那代表有基本的保障。如果國防部基於國防自主，希望培植一些比較優良的廠商，我們不反對，但是如果執行率那麼低，有這個保障就是非常奇怪的作法，因為你要保障它過去的執行率有多少，其實就是鎖定固定廠商嘛，我覺得這種情況也不是很合理。尤其通信的東西，我相信臺灣應該都很厲害吧，如果在執行方面，尤其是陸軍，海軍也差不多，幾乎都是委中科院，中科院幾乎就像我們剛才講的一個機密案件當中所提的，根本無法可管嘛！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

馬委員文君：之所以當初有些會用書面報告，主要大家認為只要是國軍需要就予以同意，可是如果有很大的疑慮，我覺得我們還是要好好的管制預算。我剛才已經把它的問題點出來了，如果各位委員認為反正就是書面報告，只要可以的話，錢還是可以照樣花，那我們沒有意見，因為反正表決你們還是會贏。可是我現在要講的是，以現代的作戰來說，通訊裝備真的非常重要，而這個已經存在這麼多的問題，甚至這能夠去查是什麼樣的來源，是什麼時候的裝備。HF 在全球只有四個國家持續在做，美國、澳洲、德國和日本，現在我們臺灣沒有耶，我們還買南非的，如果大家覺得沒有問題，你覺得反正書面報告就可以，那我們沒有話講，對於量身訂做的，大家如果也不在意，然後花比較多的錢去買比較差的東西，試想買了過去 30 年的東西，未來要用 30 年，等於 60 年，這是老太太、老先生的東西了。

主席：請陳委員以信。陳委員發言之後，我們試著處理一下。

陳委員以信：我還是針對外交部的第(四)案、第(五)案、第(六)案表示反對的意見，留下紀錄。

主席：主席做以下裁示，大家聽看看。確實包括王定宇委員及劉建國委員都是資深委員，他們都有提醒這是報告案，即報告就可以同意的案子，如果任何委員還有任何其他的意見，應該就是循

其他議事程序或所有的民主程序，在其他任何的範圍去進行各項的監督，但是在這個部分，因為它是這樣的一個程序，而剛才不同意見的委員都有表達不同意見，本席在此就做裁示，因為他們的報告都送到了，我們就予以同意，大家同意嗎？

馬委員文君：我們沒有同意。

主席：不同意，我們進行表決，當然表決不是針對第幾案，而是針對我們認為這個報告……

請劉委員建國。

劉委員建國：議事人員怎麼都沒有給召委一些正確的……，這個沒有不同意的問題啦，不同意就是列入紀錄而已，要表決什麼？你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在搞什麼飛機啊！

主席：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就是專門在……

王委員定宇：我們這裡專門弄飛機跟坦克。

主席：大家有很多不同意見。

王委員定宇：劉委員講的是對的，我們先不要講實質內容，至少我們在開會，要做一個好的示範。如果是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那就不用討論了啦！如果要討論，沒有準備的面對有準備的，講的是真的假的也分不出來啦！因為當時都討論過才會做決議，委員會做決議就會約束到委員會，也沒有什麼上次跟這次不同人的問題。再者，如果是「經同意始得動支」，那我們就好好準備談這個案子，所以我們把這兩類先分開，第一類是提出書面報告就可以動支，就是報告之後就結束了，有個別委員像剛才陳以信委員就做得很好，就是表示對這三案反對，留下紀錄，這個 OK，我贊成可以留下紀錄，像剛才對預算調控的部分，我有意見，所以我留下紀錄。以上。

主席：對，這個確實是報告後就可以動支的，是不是我們就尊重這樣的議事程序，繼續來處理後面的討論事項，討論事項有一百多案，大家要好好來討論，所以我們是不是就這樣處理，提出報告就通過，剛才有反對意見的委員就統統留下紀錄。

請廖委員婉汝。

廖委員婉汝：因為我彙整的是每一個提案委員的案子，那這邊是以目為單位，結果我看每一個案子都是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那現在怎麼處理呢？

主席：沒有，同意後的，我們等一下就要進行討論事項。

廖委員婉汝：逐案討論嗎？

主席：對，逐案討論。

廖委員婉汝：OK，那等一下就逐案討論。另外，對於外交部第(四)案、第(五)案、第(六)案，我也是持反對的意見。

主席：我們是不是就這樣來處理，第(三)案、第(四)案、第(五)案以及剛才已經通過的第(六)案，書面報告已經送交本會，我們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接下來進行討論事項，處理院會交付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 12 案；僑務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 4 案；109 及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 109 案，含第(十一)案專案報告；110 年度外交部主管預算凍結案 25

案；「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110 年度預算決議凍結案 4 案；及審查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六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討論事項於報告詢答後處理。

請退輔會呂副主任委員就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12 案進行報告。

呂副主任委員嘉凱：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各位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大院貴委員會安排本會報告本（110）年度預算凍結案，至感榮幸。承蒙各位委員先進對於本會推動各項業務的指導與支持，謹致最高的敬意與謝忱。

本會 110 年度預算凍結案報告資料已分別於 110 年 3 月 9 日及 3 月 10 日函請大院查照。其中討論事項「醫學臨床教學研究」等 12 項凍結案（如附表），凍結金額計 1 億 4,930 萬元，均依決議事項要求，持續檢討並依業務職掌與札來施攻重點，精進各項作為，敬請惠兄同意解凍，以利本會業務順利推動！

主席：請僑委會徐副委員長報告。

徐副委員長佳青：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好：

承蒙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安排本會主管 110 年度公開預算凍結項目進行解凍報告，本日列入報告事項者有 3 案計 200 萬元，討論事項者有 4 案計 300 萬元，合計為 500 萬元，該等書面報告均已函送交大院在案（詳附表），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僑務工作亟需相關經費支持，俾能發揮僑務在國家發展之關鍵機能，至委員前所關切之各項建議，本會均積極審慎妥處，納入執行規劃。

本會向秉撙節原則覈實編列相關預算，為持續推動各項重要僑務工作，敬請各位委員同意解除上述各項凍結案，以利本會業務之順利推動，謝謝！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報告。

張副部長哲平：主席、各位委員先進：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國防事務的關心與支持，在此深表敬意與謝忱。

有關預算解凍計有陸軍司令部「一般裝備」項下「輕重型狙擊槍」等 116 案、新臺幣 30 億 1,225 萬元，針對委員關切各案執行現況、檢討與精進作為等事項，本部均依決議事項要求，完成報告呈送大院，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預算解凍，俾使國防施政順利推行；另大院羅致政委員等 19 人提案修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六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係考量參謀總長屢受限服役年齡而更迭，在任時間過短不利重大政策推動延續，明定參謀總長之服役年齡得由總統核定延長，修正通過後有利國防政策延續及整體建軍規劃發展，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

接續請資源司白捷隆司長及國防採購室鄭文正主任分別就「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六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案進行報告，謝謝。

主席：請國防部資規司白司長報告。

白司長捷隆：主席、各位委員先進：

大院委員提案修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六條及第六十一條，謹報告如後：

一、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提案，有鑒我國參謀總長屢受限服役年限而更迭，在任時間過短不利重大政策推動延續，爰擬具修正參謀總長之服役年齡得由總統核定延長之。

二、修正內容：

(一)增訂第六條第四項：參謀總長服現役最大年齡，得由總統核定延長之，惟以一年為限，不受第一項第九款服現役最大年齡之限制。

(二)修正第六十一條：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三、國防部意見：

(一)委員提案修正第六條條文：

1. 本部敬表尊重，修正通過後，有利國防政策延續及整體建軍規劃發展。

2. 惟有關說明欄第四點「依本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上將之任職……」文字，應修正為「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上將之任職……」以符合引用法源名稱。

(二)委員提案修正第六十一條條文：

本部敬表尊重。

(三)本次修正草案並不影響其他法律執行，亦不新增經費支出，敬請各位委員先進給予支持，謝謝。

報告完畢　恭請指導

主席：請國防部國防採購室鄭主任報告。

鄭主任文正：主席、各位委員先進，接下來跟各位委員報告本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專案報告。

壹、前言

首先感謝大院貴委員會對本部 110 年度「一般行政」預算編列所提供之寶貴意見，本部已針對軍購投資建案計畫餘款之管制作為，採取「研修軍事投資建案作業規定」、「落實軍購專案管理」及「完備建案審查機制」等精進作法，現謹就相關策進作為報告如后：

貳、策進作為

「對美軍購」係我國循「軍事售予（FMS）」管道向美政府之採購行為，依美國國防部「安全援助管理手冊」之規範，我國與美方簽署軍購發價書之金額係屬預估金額，須俟美方與國防廠商完成所有工項之採購及支用程序後，始可確認最終價格。因此，軍購專案執行結案前，可能產生部分計畫餘款。本部謹遵大院貴委員會在預算審議時提供之指導意見，針對軍購投資建案之計畫餘款，已研採相關管制作為分述如后：

一、研修投資建案作業規定

本部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99 年 6 月 11 日（處會一字第 0990003570B 號）之函示指導，已

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完成「國軍軍事投資建案作業規定」修頒，明確律定投資建案結案程序，要求國軍各單位之對美軍購案件，除因應最新情勢戰備需要等特殊原因須修訂發價書外，不得再以預期專案仍有餘款等理由，逕自修訂發價書增購零附件或作其他用途，結案後之退匯餘款均將依規定程序報繳國庫，本部將嚴格落實管制建案作業「作戰（研發）需求」、「系統分析」、「期程工項」與「整體獲得規劃書」等四個階段之審查機制，精實預算管理作為。

二、落實軍購專案管理

為有效管制軍購投資建案籌獲進度及精實預算管控，針對重大軍購武獲專案，本部已要求各軍種均須成立「專案產品整合團隊（PIPT）」，納編相關業管單位，每月召開會議，嚴格管控專案執行情形，本部亦同步納編計畫、作戰、主計、採購、法務及其他相關業管聯參單位，編成「專案監審作業團隊（WIPT）」，每二個月定期召開會議，管制軍購專案全案執行進度及協處相關執行窒礙，發揮複式監督功能，管控專案風險。若遇重大決策事項，則提高層級召開「決策指導團隊（OIPT）」會議，審慎評估及推動各項重大武獲專案。

三、完備建案審查機制

針對軍購建案產生之計畫餘款，本部謹遵大院及行政院主計總處之指導，將管制各軍購專案於美方結案退匯後全數依規定辦理報繳國庫。若確有符合因應最新情勢或戰備需要等特殊原因須運用計畫餘款之情形，本部亦將確依「國軍軍事投資建案作業規定」，完備「作戰需求」、「系統分析」、「期程工項」與「整體獲得規劃書」之檢討程序及審查機制，並依規定納入預算書表詳細說明預算編列情形報請大院審議，確維預算管制及財務作業紀律。

參、結語

針對上述大院貴委員會關心本部對美軍購投資建案計畫餘款運用之管制情形，本部已採取「研修作業規定」、「強化專案管理」及「完備審查機制」等策進作為，爾後將賡續落實相關投資建案預算管制及審查機制，有效發揮預算運用最大效益。另有關大院貴委員會提案凍結本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預算新臺幣 2,000 萬元，係本部執行年度教育訓練、水電、通訊、房屋建築養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國內旅費等維持日常行政工作所需，建請大院同意凍結預算准予支用，俾利任務順遂推動。

主席：在外交部報告之前，先宣告以下事項：上午 10 時 40 分截止發言登記；如委員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時 40 分前提出，我們將於 11 時處理。田次長報告結束後，休息 5 分鐘。

請外交部田次長報告。

田次長中光：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各位女士、各位先聲，大家好。

承蒙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安排本部主管 110 年度公開預算凍結項目進行解凍，今日列入議程的公務預算部分，「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有 16 案，計 6,302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有 24 案，共計 2 億 2,800 萬元。主管財團法人部分，「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有 7 案，計 38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有 3 案，計 208 萬 5,000 元，該等報告已送交大院。

為持續推動各項重要外交事務，敬請各位委員一本長期以來對外交工作之關注與支持，對本

部繼續予以督促與鼓勵，並同意解除上述各項書面報告凍結案，以利本部業務之順利推動，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跟各位委員、各位列席官員報告，疫情當前，我們為了國家大事不得不繼續開會，所以今天的發言時間都會比較短，當鈴聲響起時，我希望大家儘量不要拖延時間，後續的審查也希望有效率地進行，一方面兼顧外交、國防預算的實質審查並順利通過，另一方面也兼顧防疫需求。現在開始詢答，作以下宣告：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4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發言登記時間已截止。

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10 時 41 分）田次長，有關於解凍案，我們在審查的時候再來討論。我不免要詢問一下疫情，尤其大家現在最關心疫苗問題，我們看到報導寫美國在 6 月底會釋出 2,000 萬劑，當然採購疫苗主要是衛福部主責，不過外交部駐美代表蕭美琴說會全力協助向美國接洽及爭取，所以我們很關心跟美國商購的兩批疫苗，不管是 AZ 或是莫德納等等，請問次長可否稍微說明一下進度或最新消息？

主席：請外交部田次長說明。

田次長中光：林委員早，有關疫苗部分，我們配合政府並協助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統籌，也透過駐美代表處及駐外同仁積極地洽取，希望能及早、儘快取得優勢的疫苗，但我現在可能沒辦法提出確定的時間點。

林委員昶佐：我們已知的是莫德納在 6 月開始送交，但是外交部還沒有進一步的消息可以告訴我們嗎？

田次長中光：我們現在沒有確切消息，所以在這裡不方便說明。

林委員昶佐：我們希望儘快有具體的消息。另外，有很多地方的疫情比臺灣更嚴峻，所以我不免要關心駐處同仁的情況，大家都知道印度現在非常險峻，媒體報導在 5 月 8 日、14 日相繼有 3 位回臺灣治療，請問他們治療後的病情狀況為何？

田次長中光：現在染疫的同仁都在居家隔離，我們每天有跟他們聯繫，目前的狀況非常好，他們都在康復中，回到國內的 3 位也在康復當中。

林委員昶佐：據我所知是 3 位有 1 位比較嚴重，但是現在已在康復當中？

田次長中光：是。

林委員昶佐：這是好消息，畢竟駐外單位跟該國政府的重要洽談跟工作還是要繼續進行。有關於其他國家部分，有的國家在印度周遭，例如尼泊爾、孟加拉，甚至東南亞有一些國家的疫情愈來愈嚴重，依照外交部的統計，請問現在駐外人員大概有多少比例、多少人染疫以及治療狀況如何？

田次長中光：跟委員報告，我們在全世界共有 110 個駐外館處，有 41 個駐外館處已經安排注射完畢，56 個駐外館處已經納入注射流程，15 個館處正在調查中，只有 7 個館處的運送可能有一點困難，所以目前是 110 個館處有 7 個館處的運送有困難，這方面我們會想辦法解決。

林委員昶佐：其他館處要運送疫苗進去都沒有問題？

田次長中光：是。

林委員昶佐：有關人員的調配，已經注射疫苗的人跟可能需要加強人力的地方，請問外交部有沒有相關的因應？

田次長中光：我們都有做人員調配，尤其是打過 2 次疫苗的同仁，我們可能會把他們視為很重要的調派人力並支援鄰近館處。

林委員昶佐：在印度的人員至少有 10 人以上染疫，可能有人力不足的狀況，應該是滿需要人力的調配。最後，有關這次的 WHA，我們看到非常正面、前所未有的全世界支持臺灣的情況，甚至在 G7 外長會議也一起發布公報等等，但是我想確切知道今年是否可能由非邦交國的友我國家協助提案？過去都是邦交國協助我們提案。

田次長中光：這次我們可能採取多元的洽助方式，所謂多元是有提案的、投書的、利用網路的、利用連結的，所以這次是多元的協助方法。

林委員昶佐：其實每年都是多元的，但是今年還滿期待可以看到這方面的突破。

田次長中光：是，我們還在積極努力當中。

林委員昶佐：因為友邦提案是最傳統的方法，如果開始有非友邦國家願意在國際組織幫我們提案，未來在其他國際組織就可以仿造這個模式，未必要把我們的外交空間限縮在所謂的傳統友邦上。今天就不浪費大家的時間，謝謝。

田次長中光：謝謝委員！

主席：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10 時 47 分）張副部長早，我還是比較關心疫苗的問題，請問國軍目前施打疫苗的施打率是多少？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哲平：委員好。我們目前的施打率大約是 3.85%。

溫委員玉霞：3.85%而已？

張副部長哲平：跟委員報告，其實目前有意願施打的人占三成左右，但是現在疫苗數量有限，所以能打的人都已經打了。

溫委員玉霞：等於是疫情升高後有增加施打的意願？

張副部長哲平：是。

溫委員玉霞：昨天有報導說國軍弟兄在睡覺的時候必須戴口罩，請問有沒有這回事？

張副部長哲平：跟委員報告，從國防部、各軍司令部一直到作戰區、各接訓單位的主官統統都沒有下過這個命令。

溫委員玉霞：所以這是弟兄們自己為了安全起見，是不是？還是間隔的問題讓他們沒有安全感？

張副部長哲平：我們已請醫療機構人員組織編組到各新訓單位看目前的防疫狀況，如果有不適當的地方，我們會立刻提出必要的指導跟調整。

溫委員玉霞：因為軍隊是群聚最密集的地方，所以我們希望保持距離會比較安全。再請問一下，海軍根本就沒有空間可以間隔，請問海軍要怎麼處理？

張副部長哲平：海軍分為兩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我們已經購置簡易快篩的 PCR 儀器，這會放到海軍的各基地，當偵巡、出海的時候，機器會放在偵巡艦上，所以我們隨時掌握可疑的人並立刻快篩。第二個階段，如果在海上發現有人是陽性反應，我們有兩個作為，第一個，如果這艘船不遠，我們會另外找船接替任務，這艘船則轉往左營的專門指定點並送進左營醫院救治；第二個，如果這艘船太遠，為了爭取時效，我們會申請直升機送到左營醫院做診治。

溫委員玉霞：我們剛剛講的是間隔問題，因為海軍的床鋪幾乎是輪流使用的，對不對？他們在間隔問題上，就沒有辦法落實間隔 1.5 米這類的規定。

張副部長哲平：海軍除了有所謂的建置最小化及分艙、分流，另外，在每艘船艦上都有一個區隔的艙間，空調系統跟別的艙間有所區隔，它是獨立的、不在一塊的，所以當發覺有人疑似確診症狀或已經確定是陽性反應的時候，我們就會把他送到此區離空間，後面的處置就按照剛剛說的，船立即回來泊港，或爭取時間用直升機進行接送。

溫委員玉霞：我再請教第二個問題。如果地方政府真的宣布封城，向國軍請求支援，國軍會不會給予支援？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地方政府要透過哪個單位？例如透過衛福部、國防部或是行政院，由哪個單位拍板定案？可以核准權限的是哪一個單位？

張副部長哲平：如果有封城的狀況，我們所有的作為還是依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的指導來做，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其實我們本身除了接到有支援需求的，其實現在有很多的管道，比如說衛福部會直接通知我們，縣市政府可以透過縣市後備指揮部來通知我們，我們就會由我們的建制通知各作戰區，調派適切的兵力去支援。

溫委員玉霞：所以我們都已經準備好了。國軍如果接到任務的時候，例如建置方艙醫院，等於我們還需要準備這些事項，還有像食物運送或是人流的控制等，國軍都已經準備好了？

張副部長哲平：都已經準備好了。

溫委員玉霞：好，謝謝。另外一個問題，美國陸軍安全合作旅官兵（SFAB）在上個月已經到達我們新竹湖口，我想請問這些人是現役軍人，還是退役軍人？

張副部長哲平：我們統稱為記協代表，其實他們來，他們是什麼身分，我們都尊重美方對人員的遴選；他們來的話，最主要是對我們新式換裝的裝備來進行前置訓練，這是屬於年度內計畫性的交流合作。

溫委員玉霞：他們來指導我們戰訓，對不對？

張副部長哲平：是的。

溫委員玉霞：我想最重要的一點，因為在 2020 年美國也曾說，可能觸發中共武力犯臺的條件，就是不希望外國軍隊駐紮臺灣，由於 2020 年及 2019 年都有這種的狀況及提示。我想如果是這樣的話，現在網路非常發達，這次發生這種狀況，美軍到臺灣來指導我們，他們作為我們的顧問

是沒錯，可是在網路上的年輕人這樣一講，變成好像已經沒有什麼秘密可談了。我認為國防部還是要對我們年輕的軍人在網路方面進行內控，不要讓他們這樣一直談論，對我們國家也非常不好。

張副部長哲平：是的，我們如果發現與事實不符的言論，我們會立即發布新聞稿進行澄清。

溫委員玉霞：對啦！我想提醒一下。

張副部長哲平：是，謝謝委員提醒。

溫委員玉霞：對於進行交流，我們是想朝更安全的方向來走，這會比較好。

張副部長哲平：是，謝謝委員！

溫委員玉霞：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柏惟發言。

陳委員柏惟：（10 時 54 分）副部長，先請教一下台船潛艦國造的案子，委託他們幫忙，你知道台船最近大概有什麼狀況嗎？你知道就回答有，如果沒有就回答沒有。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哲平：除了前面有講到台船關於有人涉密，即人員有無洩密的疑慮，我知道是有這些狀況。

陳委員柏惟：OK，我另外提供你一個情報，其實最近包含薪資及士氣的問題，在這一年來，有滿多跟潛艦相關的技術人員陸陸續續離職，我的資料來源是在台船工作的同學跟過去的朋友。會造成這樣的狀況有幾個原因，當然薪水這個無可避免，畢竟台船是經濟部主管，也不是國防部的；但在士氣部分，其實跟主官管有沒有辦法繼續在位置上工作有很直接的關係。我們知道年初的時候，邵主任順利留下來了，接下來有一個問題是黃總長，國防部現在打算怎麼辦？

張副部長哲平：哪一部分？

陳委員柏惟：黃總長屆退了嗎？

張副部長哲平：是。

陳委員柏惟：未來在這部分的計畫是讓他繼續進行，還是會找其他人來代替？我們有沒有其他的備位方案？

張副部長哲平：目前我們不會有其他的備位方案，除了黃總長自己本身講不要修改規定，也不連任，他已經很明確地做出個人的表達。另外，以我們現行的法規，他到了時間，就必須要退伍，我們要依法行政。

陳委員柏惟：所以你們認為有沒有黃總長，對潛艦國造的這個計畫沒有什麼差別及影響？

張副部長哲平：不是，黃總長所領導潛艦國造的團隊，其實有很多的成員，在這部分總統是總其事，負責督導及管制，她負所有的責任；但是在實質細部的分工上，在我們的建制體系中都非常的完備，不會因為黃總長離開以後，對潛艦國造就會產生重大問題，特別跟委員做說明。

陳委員柏惟：你現在講的話，台船的工作夥伴其實都在聽、都在看，所以我會希望，既然你說他是領導的功能，你現在把領導換人，也要讓他們知道下一個領導是誰，你們打算怎麼做。所以我建議是否跟台船進行溝通，第一個，對於人力的問題，這樣的流動，包含基層及領導如果換人

，會不會對整個案子造成什麼影響？畢竟一路篳路藍縷走到這裡，不希望因為個別人事，或者是其他因素，影響整個案子的推動，好嗎？

張副部長哲平：是，委員所提的是非常重要的，我們下去以後，一定會規劃執行。

陳委員柏惟：請跟台船保持溝通。

第二個、美軍在昨天，即 9 個小時之前，又 PO 了一篇文章說他們經過臺灣海峽，在 4 個月內通過 5 次，國防部如何判讀這個訊息？

張副部長哲平：這是美國執行一般航行的任務，有關國外任何的軍事舉措，我們循例不予評論。

陳委員柏惟：他特別在這次表示，他是在執行自由航行地區的例行演練，比起我們過去在談論，不管是海峽中線也好，或者是領海等等，他們一直把臺灣海峽以及南海部分定義為所謂的自由航行地區，這跟中共的認知是不一樣的。當然臺灣沒有自己畫線的能量，或者是本事，但是要持續觀察美國跟中國在這部分，尤其跟臺灣相關的鄰近海域跟軍事戰略意義，都要有自己的備案，好嗎？

張副部長哲平：是的。

陳委員柏惟：另外，剛剛講到認知作戰要澄清的訊息，我最近也注意到幾則新聞，一則是我們有個促進統一的政黨，不是國民黨，而是另外一個。他們在衛福部前面抗議說，如果不進口中國疫苗，要法辦我們的衛福部官員，他們用北京的法要辦臺灣的官，這當然也是假訊息、認知作戰的一部分；問題是國防部在這兩天也遇到一模一樣的狀況，有沒有聽過「雙北役男不收假」這件事？

張副部長哲平：對，有這個假訊息。

陳委員柏惟：你們怎麼澄清？

張副部長哲平：本身我們有發了新聞稿澄清。

陳委員柏惟：你認為澄清的效果如何？

張副部長哲平：我們其實有一個機制了。

陳委員柏惟：對。

張副部長哲平：我們看到在此機制下，討論的聲量逐次降低，也就是在我們發了新聞稿以後，我們會掌握後續的議題、大家討論態度及討論人數；另外，也要看討論的正負意見，這都可以當作我們後續對官兵宣導也好，製作一些規定也好，重要的參據。

陳委員柏惟：聽起來對社群滿瞭解的，但問題是我們辦公室光這幾天，尤其是在禮拜四、禮拜五疫情陸續升溫之後，辦公室電話接不完，大家都在懷疑，既然禮拜五決定要放，禮拜日的時候為什麼又要收？或者是禮拜五為什麼不乾脆不放？大家真的是吵成一團。你認為有澄清、有跟役男溝通，這些我都同意，但是實際上效果如何？我想對此評估的標準，不只是社群、不只是你們覺得，你們當下有沒有聯絡役男？

張副部長哲平：沒有。

陳委員柏惟：當下沒有聯絡收假的役男？

張副部長哲平：當下沒有，是有……

陳委員柏惟：有沒有聯絡那一天要回去，不管金六結或成功嶺的役男？

張副部長哲平：他們有部分有去問，但並不是全部。

陳委員柏惟：其實最好的狀況就是直接跟役男講，因為役男會擔心、家屬會擔心、朋友會擔心啊！

張副部長哲平：跟委員報告一下，你講的真的非常正確，的確應該要跟役男說清楚收假和休假的事情，我們在今天已經通令各接訓單位都要跟役男說清楚。

陳委員柏惟：對，一定要。事實上針對新聞稿澄清的部分，也是要持續地追蹤跟評估。

張副部長哲平：是，我們會。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11 時）副部長好。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哲平：委員好。

江委員啟臣：今天我們要審查的法案，你們都說不是黃曙光條款，也不是為誰量身訂做，那到底為什麼要修呢？其實你們的理由很牽強；第二個，需要這麼急嗎？如果不是為了黃曙光，也不是為了下一任，為什麼急著 7 月 1 日就一定要生效？

這樣的立法，第一個，非常的倉促；第二個，不能說這樣的立法後續不會有影響，還是會有影響的，因為如果認為那一年沒有影響，幹嘛那麼在乎呢？這個案不是你們提的，是立法委員提的，可見並不是你們行政單位的需求，我問到後來每個人都說上面交辦的，你有沒有被交辦？

張副部長哲平：報告委員，我們沒有接受到任何長官的交辦，就我們所知道，現在的流程……

江委員啟臣：你們有反映嗎？

張副部長哲平：羅委員提出來以後，因為有 19 位委員共同連署，所以我們非常的重視，回去以後，我們做了一個內部的討論和評估。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完全都是委員的需求，不是你們的需求？

張副部長哲平：不是，我們發覺他提出的這些議題、提案，其實真的對我們所謂建軍備戰後續的發展……

江委員啟臣：為何你們不自己提出呢？所以你們沒辦法說服我們，如果這個對你們那麼重要，建軍備戰這麼重要的事情，國防部為什麼不提案？你們只能敬表同意嗎？既然可以這麼倉促的立法，為什麼酒駕立法不能這麼快？如果面對酒駕可以用這樣的立法態度就好了，所以這個就是針對人事，若你們說不是因人設事，其實人家都不會相信的，而且讓人家覺得這是量身訂做，而且這麼快，7 月 1 日就要生效，現在是什麼時間點？我們開會是這樣在開的嗎？你們急著通過要幹嘛？明明就是此地無銀三百兩。

張副部長哲平：跟委員報告，絕對沒有量身訂做的問題。

江委員啟臣：沒有量身訂做，那到底在急什麼？為什麼要急？

張副部長哲平：我們也是尊重委員提案的時機。

江委員啟臣：如果真的影響到你們的建軍戰備，照理講你們國防部會馬上提出。

張副部長哲平：我跟委員報告，我們剛剛有特別強調，不是對我們的建軍備戰有影響，而是委員這個提案對我們建軍備戰有幫助。

江委員啟臣：如果對你的建軍備戰沒有立即性的影響，為什麼要立即性的通過？

張副部長哲平：我們覺得這個案子對我們的建軍備戰有幫助，有幫助的事情我們都希望能夠儘早去做。

江委員啟臣：副部長，你真的辯護得很辛苦，如果真的對你們那麼重要的話，今天你們應該提出自己的案子，所以這一點我要表達嚴正的懷疑，認為此案不宜這麼倉促的立法，這會產生一些後遺症，同時也請國防部提出你們自己的版本、提出你們自己的想法，而不是簡單的「敬表同意」四個字，總之，我是沒有辦法接受國防部這樣的意見。

再來，關於今天的預算解凍案，其中有幾個案，我要確認一下，第一個，請問一下你們的敦睦遠航還要辦嗎？

張副部長哲平：我們這次的敦睦遠航已在 4 月份於離岸及地面上進行。

江委員啟臣：所以不需要用到那麼多錢吧？

張副部長哲平：詳細的金額我不太清楚。

江委員啟臣：原本預算是 5,914 萬元，現在用不到那麼多吧？所以還需要解凍嗎？就算現在不解凍，錢還應該夠用吧？

張副部長哲平：詳細的數字，我並不瞭解。

江委員啟臣：我的意思是說，既然沒有要辦原來例行那種大規模的敦睦遠航，所以預算就會少很多，還需要 5,900 多萬元嗎？不用吧？

張副部長哲平：如果是照委員這樣說的，那的確是有這樣的可能。

江委員啟臣：所以不解凍對你們也沒有差。

再來，關於空軍第四戰術戰鬥機聯隊要設靶場一案，是不是設計不出來？

張副部長哲平：不是，因為它後續的維護成本比較高，與相對的成本效益不符，現在我們已經做現況結案了。

江委員啟臣：那也沒有必要解凍，都已經結案了，就是不蓋了，對不對？

再來，人攜式短程防空飛彈的部分，為什麼一直到現在都還在延宕？我們跟美國簽署發價書後，目前產製協議書幾乎都沒有進度。

張副部長哲平：本人請陸軍向委員說明。

江委員啟臣：這跟海軍有關，你怎麼找陸軍來說明？這是 106 年海軍跟美國簽署的發價書，這個部分我們遲未跟美方生產者簽訂相關的產製契約，為什麼？這樣你還要付款嗎？

主席：請海軍司令部蔣參謀長說明。

蔣參謀長正國：跟委員報告，關於人攜式短程防空飛彈，原來美方來函說 4 月份要簽約，但現在又延宕了，要延到 6 月份簽約。

江委員啟臣：會不會再延？

蔣參謀長正國：我們已經透過 AIT 以及去函給他們，請他們一定要按照所講的時間來簽約。另外

，剛剛委員提到付款的部分，我們從去年開始就沒有按照發價書來付款。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個不解凍對你們沒有影響，反而能夠 push 你們的進度，我要跟國防部講的是，有些案不需要解凍就不需要提上來，你提上來的意思是什麼？提上來就代表你有需要，而不是提上來之後，你故意要讓我們繼續凍結，然後再去做文章，我認為這樣是很不負責任的。

張副部長哲平：跟委員報告，其實整個 116 個案子，我全部都有看過，部分案子之所以提出解凍，是因為他們達到解凍條件的時間是 6 月到 8 月底，這個時間因為大院委員會正在休會。

江委員啟臣：副部長你還是沒有聽懂，我的意思是說，有一些案子明白可以看出其實就是不需要解凍，因為現在的經費夠用，或者你的計畫已經 terminate，比如說剛剛提到的靶場一案，就是現況結案了，這時提上來要做什麼呢？

張副部長哲平：後面討論時我們可以做一個調整。

江委員啟臣：你們這樣提上來，感覺上要就唏哩呼嚕都過關，不然到時如果我們繼續凍結，你就來罵我們。

張副部長哲平：委員說的這一句話絕對不會發生。

江委員啟臣：所以心態上我覺得不能接受的是，你們要負責任的提上來，就是哪些要解凍的你認真的提上來，而不是人家交代提上來，你就全部提上來，不應該這樣來處理你的解凍案。

張副部長哲平：謝謝委員指教。

江委員啟臣：在此表達我嚴正的抗議，即你這樣是不負責任的，基本上，哪些該解凍的、你們正好要用到錢的，你提上來大家討論，如果沒有必要提上來，則你提上來的意思是什麼？

張副部長哲平：謝謝委員指導，我們會再做檢討。

江委員啟臣：而且解凍是一整年的時間，有些也不急於現在就一定要做，你自己也講有些就等到下會期。總之，對於國防預算我們是這樣的態度，必要、需要的花費，我們絕對不會去阻擋你，但是你要有合理的說明，可是你也不要偷渡，畢竟這是我們應該監督的。謝謝！

張副部長哲平：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廖委員婉如發言。

廖委員婉汝：（11 時 9 分）次長好。

主席：請外交部田次長說明。

田次長中光：召委您早。

廖委員婉汝：前面委員詢答裡有提到，現在還有 7 個館處疫苗沒有辦法運到嗎？

田次長中光：是的。

廖委員婉汝：哪 7 個？

田次長中光：我可不可以暫時保留，私下再跟您報告，好不好？

廖委員婉汝：這個也是機密嗎？

田次長中光：是。

廖委員婉汝：外館沒有疫苗也是機密？危險性高就是了？

田次長中光：是。

廖委員婉汝：現在有幾個，像我接到的一些陳情，除了印度駐外人員的家屬直接向我們陳情之外，如果疫情嚴重的話，其他外館是不是都居家辦公？

田次長中光：是的。

廖委員婉汝：外交部直接通知，還是由他們自己做決定？

田次長中光：由我們統籌處理。

廖委員婉汝：如果疫情嚴重的話，我希望外交部要超前部署讓他們居家辦公，不要讓他們明天要不要居家辦公或到辦公室上班都不知道，一直等外交部的消息，等不到外交部的消息他們都擔心得要命，所以這一塊我希望外交部特別注意一下。請教第二個問題，現在駐美代表蕭代表是說大概 6 月就可以拿到莫德納跟輝瑞疫苗了，是不是？他有沒有跟你報告？還是直接跟總統報告？或是直接跟指揮官報告？

田次長中光：其實近來美國的疫苗政策已經做了些調整，我們積極地向美國……

廖委員婉汝：看看剩餘的疫苗有沒有辦法支援它的邦交國，我們的駐美代表也這樣講，那我們臺灣有沒有機會拿到？

田次長中光：我們都積極爭取當中。

廖委員婉汝：可是蕭代表已經說 6 月應該可以拿得到耶！外交部還不敢保證嗎？

田次長中光：我們是積極地……

廖委員婉汝：作為一個代表你沒有辦法掌控嗎？

田次長中光：我們審慎地……

廖委員婉汝：他已經宣布了耶！你還不敢宣布？

田次長中光：他的時間點是 6 月中，我們尊重他接洽的結果。

廖委員婉汝：我是覺得外交部要稍微瞭解一下，包括駐日代表、駐美代表每次講的話都讓外交部非常錯愕，像駐日代表說的核廢水問題，駐美代表說我們臺灣人不太打疫苗，現在疫情嚴重了就趕快去爭取疫苗。包括我們希望跟美國建立合夥關係，我們認為現在的美國貿易代表戴琪是父母來自臺灣的第二代華人，所以對我們應該會很友善，結果有關加入 FTA，他也直接跟你回說：美臺的經貿都要策略性地運用，需要整體考量。所以我覺得有時候派外的外交代表在發言的時候應該要特別斟酌一點，不論是疫苗也好，或者是像戴琪就直接講他們需要的是臺灣的晶片，可是對於我們需要的 FTA，他說那要整合考量。現在最重要的是疫苗的爭取，我希望外交部能夠掌控時機，而不是由駐美代表，也是總統的閨蜜直接發布訊息，謝謝。

請教張副部長，現在有沒有認知作戰？就是可能要全民普篩、可能要打疫苗，包括連國防部的軍士官兵都要戴口罩睡覺，到底有沒有？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哲平：戴口罩睡覺這件事是沒有的。

廖委員婉汝：我是覺得整個國防部要特別特別注意，有關於疫苗，剛剛我一直想要從外交部那邊得到一個明確的答案，如果 6 月能拿到疫苗，國防部有沒有極力向疫情指揮中心要求軍士官兵要優先施打疫苗？

張副部長哲平：我們還是按照 CDC 指揮的規範……

廖委員婉汝：你們是第幾類？

張副部長哲平：我們是第 7 類。

廖委員婉汝：到了沒有？

張副部長哲平：之前曾經有開放過第 7 類。

廖委員婉汝：但是施打意願不高？

張副部長哲平：施打意願也高。

廖委員婉汝：但是找不到疫苗了？

張副部長哲平：只是把疫苗打完了以後……

廖委員婉汝：這次 6 月份進來的話，能不能直接跟防疫中心要求優先打軍士官兵？所有軍事院校也好、各個營區駐守的軍士官兵也好，你到底要不要讓他們放假、到底要不要繼續上課，因為民眾、家屬都在煩，前兩天我們問你們，說要留校，直接在宿舍裡面做視訊教學，結果昨天晚上跟我講比照教育部全部都放假回家，可是除了教召以及 4 個月要進來新兵訓練的義務役軍人跟士兵之外，整個調度大概都亂掉了，所以我是覺得最重要的一個原則就是優先打疫苗，家屬也放心嘛！能不能替軍士官兵爭取？

張副部長哲平：我們會跟疫情指揮中心表達我們的意見。

廖委員婉汝：不是表達，你要極力爭取，只有表達的話按照順序永遠輪不到你們。

張副部長哲平：謝謝召委對國軍的關心。

廖委員婉汝：可能將官先打，然後士兵的順序可能又往後延了，但是實際上這些軍士官兵都來自全國各地，所以我希望他們優先施打。

張副部長哲平：疫情指揮中心已經排定優先的順序，但是輪到我們軍中的時候，就如委員所講的，我們會把優先施打的順序排出來。

廖委員婉汝：我覺得軍中還是要，因為這麼多來自全國的家屬都很擔心，可是說真的、憑良心講，以軍事院校來講，放假回家的來回交通反而更令人擔心，可能可以相信國防部的疫情控制還好，可是在家裡會接觸到一些親友，當然各縣市不一樣，這種狀況可能還是有一些疑問，所以最重要的就是直接打疫苗。另外針對黃曙光條款，我後來查一查，106 年士官、少尉、上尉、少校、中校、上校都已經修正延長了兩年，對不對？

張副部長哲平：是的。

廖委員婉汝：那為什麼少將、中將、上將沒有延呢？107 年的時候。

張副部長哲平：這都是經過大家共同研討評估的，不是想延就延，也有法制程序。

王委員定宇：只到少將。

廖委員婉汝：我知道，少將也沒有延。

張副部長哲平：少將也有延兩年。

廖委員婉汝：少將我這邊寫的沒有延啊！

王委員定宇：有，年金改革的時候。

廖委員婉汝：那我等下再修正。我是覺得以目前的軍士官兵結構及兵力，說真的現在義務役是 4 個月，請問有後備軍人嗎？

張副部長哲平：有，有納管為後備軍人。

廖委員婉汝：還是有後備軍人，但是我不曉得怎麼將 4 個月訓練的義務役納編為後備幹部，所以現在停年延長之後，我是覺得降級的軍官應該也要延長時間，因為我以前就講過軍人培養不容易，從尉級培養到校級都不容易了，更何況培養到將級？所以你們今天才提要把參謀總長延長一年，我是覺得這也不合理，因人設事嘛！乾脆每個將級的軍官都延一年、兩年嘛！讓他們適才適用，而且在現在兩岸之間的緊急情況之下，我是覺得延長他們的任期，就是以年齡來延長反而合理，不要單一位參謀總長，整個國艦國造也不是黃參謀總長開始的，從台船以前的徐強董事長提出來之後海軍就一直在接觸了，只是後來政府全力推動國艦國造，當然他本身又是海軍所以他的參與度更高，但是也不能因人設事，所以我建議將級，包括少將、中將、上將這邊也針對年齡稍微作修正，免得落人口實，好不好？

張副部長哲平：我花 30 秒跟委員報告一下，第一個、後續我們一定要強烈表達，這個修法絕對不是量身訂做、因人設職，因為我覺得這樣會對黃總長造成很大的傷害，所以我一定要再說明……

廖委員婉汝：他自己也表達了，但是為什麼會有這種提案，而且是針對參謀總長？就會落人口實嘛！他自己也覺得很為難，實際上我覺得黃參謀總長絕對是未來國艦國造非常重要的人才，但是要放在哪裡呢？不是用修法讓他延長一年就能完成國艦國造的，謝謝。

張副部長哲平：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11 時 19 分）張副部長辛苦了！我剛剛聽到某些同事提到一些議題，我們兩位都有經過年改那段時間，所以我跟你做一些確認。第一個，早上有關參謀總長服役延長年限的提案，羅致政委員在這邊說明地很清楚，如果這案在 7 月 1 日通過施行，總長不用打報告、屆齡就可以退休，我非常尊敬黃總長，他是我相當尊敬的一位將領，但是時間到了就是到了，這個法案通過後，他根本也用不到，你們提到他，我覺得對他不夠尊重。羅致政委員還有提到一點，趕在 7 月 1 日通過是因為新總長尚未出現，所以這案沒有人是標的物，單純就事論事，一旦有總長就任，大家又會說是否為了誰要任職三年、四年而制訂，羅委員早上有說明，信不信是一回事，但是提案委員有說明。至於當時延長服役年限有兩點根據，一是少中尉大量缺少，因為他們看不見領終身俸的機會，如果不升少校就沒了，所以當時延長服役兩年，擇優得報准三年，也就是擔任上尉服役滿二十年可以領終身俸，每個軍階都加兩年，我們在軍人年金改革的時候把少將也加兩年，這部分我這樣講有沒有錯？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哲平：委員好，沒有錯。

王委員定宇：所以大家擔心的事情，我們當時都經歷過也都處理完了。我接下來要問比較嚴重的問題，「部隊演習視同作戰」是當過兵的人常常聽到的話，現在還有另一句話是「防疫視同作戰

」，當兩種作戰碰在一起，麻煩大了！部隊是集體行動，防疫最好是一人一室、隔愈開愈好，要避免群聚，所以兩個性質完全矛盾。5 月 12 日到 6 月 30 日暫停教召，而且不補召，請問會不會影響到後備戰力的改革跟成立動員署？因為有些東西要透過今年的教召做測試，作為明年成立動員署的應對，如果因為疫情暫停教召而且不補召，請問會不會影響到後備戰力改革的方案？

張副部長哲平：不會影響後備戰力改革的方案，因為後備戰力改革計畫都是按照進度推動，驗證階段會從明後年正式開始，變成是局部性開始。有關今年的重要演訓，譬如漢光演習，比較會影響到後備動員……

王委員定宇：我就是要請教漢光演習，因為漢光演習是年度最重要的演習，前面還有聯勇等，漢光演習是很重要的一件事情，我沒辦法預測疫情到 7 月 12 日會如何，但我們料敵從寬，假設到時候的疫情還是一樣三級等等，漢光演習今年要驗證的部分包含 8,000 名後備戰力，有的要補缺……

張副部長哲平：是，編制動員。

王委員定宇：沒有滿編，我們都是七成編制，三成的人要補進來漢光演習，我已經問過這件事情，請問現在會不會因為疫情而打折扣？

張副部長哲平：其實我們都有關注到疫情升級，既有的規劃已經完備，但是我們會隨著疫情變化並根據 CDC 的指導進行滾動式修訂。

王委員定宇：結論是漢光演習該操演的科目、動員人數不變？

張副部長哲平：是，還是會操演。

王委員定宇：8,000 名後備戰力就是 8,000 名？

張副部長哲平：不是，一般來講，8,000 名會在演習前兩週下達教召令。

王委員定宇：你們動員 8,000 名、3,000 名跟 300 名的防疫作為差別不大，這是落實的問題。七成兵力或滿編兵力去漢光演習，部隊的防疫要求都一樣，只是人多一點、幹部辛苦一點。在疫情之下，真實的作戰不可能暫停，所以這是一個額外的考驗，在疫情中我們要如何操演，例如戰備跑道的降落、海巡艦的轉換或者後備戰力的動員，在疫情下也是好的考驗，所以我剛剛要問的是今年會不會因應疫情而縮小規模？你剛才說在最後兩個禮拜決定。

張副部長哲平：對，我們會滾動調整，其實到時候一切作為都按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的指導，我舉學校為例，剛剛委員也問為什麼前一天還在學校線上學習，但隔天就放假，這是完全配合 CDC 跟教育部的作法，我們參照後一併去做。

王委員定宇：也就是科目不變，但是動員的人數會根據疫情調整？

張副部長哲平：是。

王委員定宇：所以不會取消科目？

張副部長哲平：科目不會取消，只是部分兵力的調整。

王委員定宇：我最後問一個問題，這兩天媒體報導有些美方人士在臺灣，美軍在臺灣當然是機密，你不用說是人或其他的，雖然媒體也有提出一些關於豬肉的事情，請問他們的防疫是他們負責

還是我們負責？

張副部長哲平：他們的防疫會依我們的要求。

王委員定宇：他們在這裡要聽我們的要求？

張副部長哲平：按照我們的 CDC 所指揮的要求。

王委員定宇：他們其實是好意，伙食花他們自己的錢，這可以做善意的解釋，所以美軍在臺灣的防疫作為要遵照臺灣 CDC 的要求？

張副部長哲平：是。

王委員定宇：不是他們自己搞一套？

張副部長哲平：沒有，完全遵照我們的規範。

王委員定宇：那個地方也不能有破口，他們比我們嚴重太多了，以上。謝謝張副部長！

張副部長哲平：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11 時 26 分）田次長，WHA 在 24 日召開，請問今年有多少個國家在裡面為我們提案？

主席：請外交部田次長說明。

田次長中光：陳委員早，這次的 WHA 是採取多元性的方式。

陳委員以信：我知道，剛剛聽過了，所以你現在沒有數字？會不會比去年的 14 個還要少？

田次長中光：是否可以請我的同事跟您報告？

陳委員以信：請儘快。

主席：請外交部國組司吳司長說明。

吳司長尚年：友邦對我們的支持，我們都非常感謝，不論是行政或立法部門用各種多元的方式提案或是致函給 WHO 的幹事長，或是通過……

陳委員以信：言下之意是今天會少於 14 國，對不對？

吳司長尚年：提案最重要的目的是在會議中獲得公開、公正的討論。

陳委員以信：你沒有否認就對了？請問英國、日本跟德國在今年會不會幫我們提案？根據 WHA 的議事規則，六天之前要完成提案。

吳司長尚年：是，委員對會議規則非常的瞭解。

陳委員以信：所以是沒有？這是大家觀察的重點，而且對我們未來的邦交國會產生衝擊，除了教廷有特別的原因，每年固定不幫我們提案，過去兩年都是 14 國，我們現在等著看，我希望能看到外交部的努力。有關於外館的疫苗，剛剛有說可以運送過去，請問什麼時候開始運送？用什麼方式運送？誰來施打？他們有辦法自己打嗎？

田次長中光：這有兩個方法，若在當地找合格的醫生幫他們打，疫苗可以送過去，民間公司有能力運送疫苗，就算冷凍也可以運過去，這已經做過調查。剛才跟委員報告過，現在有 7 個館處可能送不進去，我們做過調查。

陳委員以信：我希望你們繼續加強並找到適當的方法，外館都在看。最後是駐印代表處部分，我剛

剛得到新聞，美國、德國及波蘭都已經允許他們的外交官自行離開印度，等於實質上允許撤館，請問你們有沒有應變計畫？有關印度的狀況，未來有沒有撤館的可能性？相關的超前部署是什麼？

田次長中光：我們的駐外同仁都是堅守陣地，雖然有的人確診，但是他們現在都是居家辦公，而且狀況已經恢復，沒有撤館的計畫。

陳委員以信：我聽起來是正面的預測，但是印度的狀況還沒到翻轉的地步，現在也看到幾個重要的國家都開始實質上撤館，請問你們有沒有準備超前部署？印度是否在一定的條件之下非撤不可、必須要回來？

田次長中光：除了斷交，外交部從來沒有主動撤館的案子。

陳委員以信：有沒有考慮最基本的應變狀況？萬一已經沒辦法實質的運作，我們跟他們不是邦交國，只是我們還是要維持雙邊的關係，請問最低程度的應變作法是什麼？

田次長中光：我跟委員報告，我們以前的作法是可以到比較安全的地方，暫時留守在那邊。

陳委員以信：所以有這個規劃嗎？

田次長中光：目前沒有這個規劃。

陳委員以信：請你們儘快超前部署。

田次長中光：是。

陳委員以信：印度這個地方的狀況這個禮拜有可能會馬上變化，請你們儘快的部署。

田次長中光：是。

陳委員以信：接下來請教國防部跟退輔會，我現在很快的提醒一下，國軍所屬相關醫院，還有退輔會所屬的榮民醫院，在現在全國防疫升級的時候，有沒有一些配合規劃的行動？有沒有要協助來成立輕症的醫院譬如方艙，或者提供一些空間？目前退輔會跟國防部有沒有相關的規劃？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哲平：我們有。

陳委員以信：怎麼樣規劃？

張副部長哲平：我舉個例子來講，第一、我們在松山醫院把一個樓層空出來，按照 CDC 的指導提供給有 COVID-19 症狀的病患使用。

陳委員以信：只有松山醫院一個樓層，這樣夠嗎？

張副部長哲平：其他的我還沒有說，另外，除了之前有八處營區有大概一千多個有獨立衛浴的房間，提供給 CDC 運用以外，同時我們在這一個禮拜又盤點了二十幾處營區供 CDC 評估，作後續所謂的方艙醫院的運用。

陳委員以信：這個要再做規劃，因為到時候不是只需要現成的房間，說不定空地都會有一些需要，國防部要注意。那退輔會這邊的榮民醫院呢？

主席：請退輔會呂副主任委員說明。

呂副主任委員嘉凱：事實上各榮民醫院都有 COVID-19 的專責病房、普通隔離病房跟負壓病房，我們這些都有，而且我們的使用率都還有一半以上，可以繼續提供使用。

陳委員以信：最後，我就問國防部，如果現在升高為四級警戒，封城的時候，國軍相關的作法有沒有做過兵推？到時候如果要支援的話，有沒有做過演練？行動準則在哪裡？因為這是高度限制人民自由的行動，所以我要問國防部，如果防疫升到第四級警戒的話，你們部隊預置的規模是什麼？

張副部長哲平：我們對第四級警戒有完整的規劃，並且經過兵棋推演，比如異地辦公、分艙分流，甚至部隊的運作……

陳委員以信：不是你們國防部內部，我是說你如何協助地方政府、中央政府來進行封城？有沒有做過兵推？

張副部長哲平：因為我是業管軍政，所以軍令部門我下去瞭解，會後再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以信：請你們儘快的來做準備，時間到會來不及，說不定很快會發生，如果國防部到現在還沒有做過兵推，……

張副部長哲平：不是沒有，我個人不知道，我瞭解以後再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以信：好，私下再跟我做說明，本委員會的委員可能都想要知道，跟他們做個說明。

最後一個問題，現在部隊內部的防疫，剛剛有人在講睡覺要不要戴口罩，我相信不至於這樣，但是床的位置之間有沒有放大？然後還有沒有在睡上下舖？能不能夠拆開？目前部隊裡面的防疫措施有沒有做到？

張副部長哲平：報告委員，我請軍醫局來跟你報告，因為他們去現地看過。

陳委員以信：部隊裡面，儘快！這是大家要知道的訊息。

主席：請國防部軍醫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建同：報告委員，在部隊裡面的寢室，我們是兩張床併在一起，上下是隔開的，就是兩層，一個睡上面這一邊，一個睡下面的另一邊。

陳委員以信：不能夠把床位的距離分開來嗎？

陳局長建同：床之間，我們會隔 1.5 公尺以上，或者有隔簾。

陳委員以信：你是說 4 張床合在一起，然後各隔 4.5 公尺這樣？

主席：請陸軍司令部陳參謀長說明。

陳參謀長忠文：委員好，因為我們的床有兩種形式，一個是單人雙，一個是雙人雙，雙人雙的部分是沒有辦法拆開的，中間用透明膠布隔開，睡覺的時候底下只睡一個人，另外一個人睡上舖，是頭尾交叉相對的。

陳委員以信：每張床之間都有 1.5 公尺的距離就是了？

陳參謀長忠文：對，可以保持社交安全距離。

陳委員以信：現在是非常期間，中山室或者其他不是馬上需要的空間，都可以做運用，好不好？我想部隊在防疫這一點要讓國軍能夠安心，他們還要再協助大家來做其他更重要的防疫工作。

張副部長哲平：是，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接下來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11 時 34 分）張副部長，首先請教一下，目前國防部有化學兵在支援做清消這件事

，對吧？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哲平：對，在支援各地區的清消。

蔡委員適應：副部長，我們派了多少化學兵去支援？

張副部長哲平：細部我請陸軍司令部說明。

主席：請陸軍司令部陳參謀長說明。

陳參謀長忠文：跟委員報告，從二級升高之後，我們到目前為止已經派了 503 位同仁去做清消作業。

蔡委員適應：請教我們化學兵編制是多少人？

陳參謀長忠文：總共編制兩千多人。

蔡委員適應：所以你們有四分之一的兵力已經派出去協助了，對不對？

陳參謀長忠文：對。

蔡委員適應：工作狀況會不會太累？

陳參謀長忠文：所以我們都是由作戰區統合三軍的偵消部隊來共同執行。

蔡委員適應：我這樣講的原因是目前國家面對疫情，當然國軍有必要也有義務協助國家來做這些重要的事情，但目前我們臺灣五個作戰區看起來是北部作戰區最辛苦，我在此特別跟副部長講，如果可能，當中南部的疫情還沒這麼嚴重的時候，適度的作輪流的調派等等，我認為休息對國軍弟兄也非常重要。我這兩天看新聞，看到在地方做噴灑的都不是地方衛生局，也不是地方環保局，都是我們國軍的化學兵部隊在做，我就在想明明臺北、新北幾個縣市政府都可以委外找清潔公司來處理，但是看起來他們都沒有這樣做，或者用量很少，大多數都請求國軍支援，沒錯吧？

張副部長哲平：我知道國軍有支援，至於你講的那個事情，在畫面上看到也確實是這樣。

蔡委員適應：那我就想問一下副部長，為什麼都是國軍？為什麼沒有找其他的民間公司或地方政府的人員來做？

張副部長哲平：我跟委員報告，就國軍的立場是，只要地方上有需要國軍就會出動，但是很重要的一點就是你剛剛說的那一點，在工作負荷上，我們應該可以考量整合跨區資源。

蔡委員適應：沒有錯，所以我的意思是不要讓我們的化學兵同仁太過於辛苦，現在看起來幾乎都是他們在第一線忙碌。副部長跟參謀長要特別注意這件事情，甚至如果可以，因為我看起來他們做的幾件事情有些並不是非常複雜的事情，複雜的部分當然由化學兵來處理，不複雜的部分，我認為可以由其他的單位來協調支援，有些只是水溝噴灑消毒藥水或漂白水等等，比較簡單的部分我認為陸軍可以做跨區協調，或者由其他部隊來支援，我覺得這非常重要。

張副部長哲平：是。

蔡委員適應：另外，我想請教一下，到目前為止國軍有沒有人得到武漢肺炎的？有沒有確診的？就是 5 月份開始的這一波，有沒有？

張副部長哲平：目前手邊的資料是沒有，但有收到 CDC 通知居家檢疫的，我們自己本身也有調查

。

蔡委員適應：我現在聽到很多單位都開始在做篩檢，國軍有沒有設立篩檢站？

主席：請國防部軍醫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建同：報告委員，我們國軍目前有支援臺北市還有其他縣市。

蔡委員適應：我是說國軍有沒有自己篩檢？

陳局長建同：沒有。

蔡委員適應：有考慮未來要做嗎？

陳局長建同：我們會看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的相關規定。

蔡委員適應：我看到許多單位都設篩檢站，國軍目前還是支援臺北市或新北市政府設立篩檢站，但是國軍有沒有另外設立為國軍篩檢的篩檢站？

陳局長建同：目前沒有。

蔡委員適應：我想請副部長去規劃一下這件事情。

張副部長哲平：跟委員報告一下，其實我們從去年開始陸續籌購了 46 台 PCR 快速篩檢機，都配置在各個重要地點譬如處於密閉空間的一些作戰指揮中心。

蔡委員適應：好，這個快速篩檢機就是快篩的意思就對了，是不是？

張副部長哲平：對，我們現在沒有做所謂的普篩，但是我們針對有疑慮的，我們一定會篩檢。

蔡委員適應：這個快篩費用誰支出？

陳局長建同：國防部支出。

蔡委員適應：國防部自己支出快篩費用，所以已經買了，而且已經在執行就對了？

陳局長建同：是。

蔡委員適應：會後也請國防部給我們一個資料，最近這段時間大概執行了多少位，好不好？

陳局長建同：好。

蔡委員適應：最後，F-16 的事情新聞報了一大堆，我想問一下副部長，這幾台飛機有沒有回來臺灣？

張副部長哲平：回來了。

蔡委員適應：回來了？那為什麼媒體問你們，你們都說不予評論？有回來就是有回來、沒回來就是沒回來，為什麼不予評論？

張副部長哲平：不是，媒體其實不是問它有沒有回來，他們問了很多其他的問題。

蔡委員適應：首先，這 6 台戰鬥機都回來了嗎？似乎不是嘛！

張副部長哲平：跟委員報告，我不知道你要問什麼問題，但這個問題事涉機敏……

蔡委員適應：沒有，我只問……

張副部長哲平：可不可以容我會後到您辦公室報告？

蔡委員適應：你少來了，在辦公室你又不會跟我講，我就直接問你。

張副部長哲平：我會管制，我親自去。

蔡委員適應：你這樣不是吐槽旁邊的參謀長嗎？

張副部長哲平：沒有，參謀長提醒我這件事還是具機敏性。

蔡委員適應：我問你 6 台戰機有沒有回來，算什麼機密！國家有多少的戰鬥機在國內服務，這算機密？這不是公開資訊嗎？我只問你，你剛才講，這 6 台戰鬥機都在臺灣了，沒錯吧？

張副部長哲平：好，我就說沒錯。

蔡委員適應：美國的戰鬥機減少了嘛！那美國的戰鬥機要不要補？

張副部長哲平：愈問愈關鍵，所以我還是認為會後再跟委員做報告，好不好？

蔡委員適應：之前我問你們，你們說會後不能跟我講啊！

張副部長哲平：會後我會跟你講，我親自去。

蔡委員適應：所以參謀長都沒用嘍？

張副部長哲平：不是參謀長沒有用，這個責任不要參謀長來擔……

蔡委員適應：因為我之前問了國防部，國防部告訴我，這個事情請參謀長主責跟我們說明。結果參謀長來的時候，很老實地告訴我說他沒有被授權，我是替他感到鬱卒。

張副部長哲平：所以我才說我親自去。

蔡委員適應：空軍參謀長很無奈地告訴委員說：不是我的問題，是我沒有被授權，我不能講，我不知道。每次我們在質詢的過程當中，你們都說會後再講！今天我本來沒有打算要問，結果問完參謀長之後，我就只好在公開場合問副部長了。我之所以會講這個問題，第一個，你們對媒體的回應，我是覺得寫得很差，這個事情有就有、沒有就沒有，有些你不能講，我都尊重，但 6 台戰鬥機有沒有飛回臺灣，對這件事情也說不予評論，我都覺得很奇怪啊！這 6 台戰鬥機不是用國家的公開預算買的嗎？難道是用機密預算買的？副部長，這是用公開還是機密預算買的？

張副部長哲平：公開預算。

蔡委員適應：對啊！我們又沒有問你 6 台戰鬥機現在配置在哪邊、要做什麼，我沒有問你這個問題啊！我只是要講，我很生氣的原因是在於，在某些方面我覺得國防部是非常有問題、有狀況的，而且在我們詢問的過程當中，你們的回答我也真的是非常不滿意。我不是怪參謀長……

張副部長哲平：這個部分我們可以檢討。至於委員想瞭解的事情，會後我會親自到委員辦公室去報告。

蔡委員適應：事情我了解，之前我都跟參謀長問過了。那你自己說，你什麼時候過來找我？我上一次質詢的時候問到關於泰國預算的事情，我們建議是不是暫時先不要或者怎麼樣，你們說要來跟我報告，也沒有來啊！

張副部長哲平：這個我會下去了解。

蔡委員適應：OK，時間到了。

主席（蔡委員適應代）：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11 時 43 分）張副部長，現在本島、外島國軍因應防疫的休假情況，先針對各軍事院校的部分，昨天我們問過，你們說基本上是留在學校，後來又決定比照各級學校讓他們回到家裡。當時考量上有什麼樣的轉折？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哲平：當初 CDC 跟教育部的公告還是按照以前的標準，沒有全部停課，只有高中職以下停課。另外，教育部的規定是，如果學校裡面有一個人確診，該班級就要停課；有兩個人確診的話，整個學校就要停課，當初我們是按照這個規範。隔了一天之後，教育部和 CDC 就公布所有的學校停課，所以我們的基礎院校和碩博士學員也一樣都停課回家，並不是所謂的休假，而是線上隔離。

趙委員天麟：就是線上學習。

張副部長哲平：學習，對。

趙委員天麟：這個部分我們尊重，因為教育部是這樣子規定，你們也就這樣做了。現在我們是談一般國軍，外島的部分，現在是不讓他們回本島休假，那他們是在外島休假還是怎麼樣？

張副部長哲平：在外島也沒有排休假。我們不讓他們回來主要是考慮到金門的醫療資源、交通上的一些特殊性，回來一定都會群聚，所以也有一些風險，所以現在還是在那邊擔負戰備任務，一旦疫情緩和，馬上就會完成補休。

趙委員天麟：了解，其實這也滿合理，很多外島的縣市政府也頒了類似的禁飛令，避免本島、外島之間交叉感染。可是在本島的部分，三級警戒的第一階段是到 28 日，有沒有考慮也暫停休假？剛才很多委員都關心，包括怎麼睡、有沒有做一些防備，但部隊分散在非常多的地方，很多縣市都已經有零星個案，北臺灣的情形是滿嚴重的。那有沒有考量就全臺灣，或者至少是北臺灣，暫停休假至 28 日，之後再看看情況？要不然的話，我實在有點擔心，軍隊裡面處理得還不錯，可是外面的環境現在是比較困難，就像今天某大醫學中心、很重要的醫院、離立法院很近的醫院可能都已經有一點危機及壓力了。至於軍中，如果有一個未爆彈、自外感染到內部，而有潛伏期的話呢？有沒有考量至少到 28 日之前先暫停休假？

張副部長哲平：在疫情期間，按照疫情變化、CDC 指引及相關部會的一些要求，我們都一直在做彈性的調整。未來有關收假的部分，除了考量戰備問題以外，我們也會納入考量。

趙委員天麟：像我們立法院現在也還在上班，部隊的軍人則有點不太一樣，畢竟是集中住宿、訓練，外出時如有任何一個人染疫，回去之後會如何，那都不堪設想。此外，艦艇兵部分也有類似的情況，所以請你們研議一下。

張副部長哲平：是。

趙委員天麟：至少針對比較有危機的部分等，要不要暫停休假或怎麼樣，你們考量一下。

張副部長哲平：是，謝謝委員指導。

趙委員天麟：田次長，美國拜登總統親自宣布他們要釋出 2,000 萬至 6,000 萬、8,000 萬劑不等的疫苗，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宣示。今（110）年 3 月 18 日，臺美簽訂了「臺美防疫夥伴關係聯合聲明」。

主席：請外交部田次長說明。

田次長中光：是。

趙委員天麟：4 月 5 日美國表示，提供其他國家有效且安全的疫苗，而到了 5 月份他們就作出這項宣示。

田次長中光：是。

趙委員天麟：所以在 3 月 18 日的聯合聲明裡面有談到疫苗的合作嗎？

田次長中光：是。

趙委員天麟：關於我們去爭取疫苗，現在媒體好像都押在 5 月底、6 月初的時間，你們對這個時間有信心嗎？

田次長中光：我是審慎樂觀，過去這段時間外館非常積極地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的統籌，跟駐在國爭取疫苗，也希望美國能夠協助我們跟一些廠商簽約，這個部分我們非常、非常努力在做，所以對於媒體所報導的時間，我們是審慎樂觀。

趙委員天麟：請繼續加油。我們拿到了疫苗之後，像宏都拉斯，中國在疫苗方面，採戰狼外交所想要引誘、脅迫的國家，我們有協助他們爭取嗎？

田次長中光：濟弱扶傾、同舟共濟以及人道援助是我們外交工作非常重要的一環，而且這種工作也受到國際間的一些肯定，只要我們國內有充分的疫苗，一定會協助這些國家去取得應有的疫苗。

趙委員天麟：好，我是百分之百贊成。只是有的人存心離間、搞破壞，認為這是犧牲國人的健康去幫助友邦，有這樣的事情嗎？

田次長中光：不會，協助友邦跟我們取得疫苗，兩者是並行不悖的。

趙委員天麟：沒有所謂排擠的問題？

田次長中光：沒有排擠的問題。

趙委員天麟：好，我的問題到此為止。謝謝！

田次長中光：謝謝！

主席（趙委員天麟）：接下來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11 時 49 分）副部長好。今天我們委員會排這個解凍案，其實在過去是沒有這樣的，而且還要勞動到執政黨總召特別來坐鎮，我想還滿特別的，到底急什麼？我們不曉得，其中有很多案子，老實說也不用現在處理，剛剛也有委員提到比如像國外差旅費等等一些費用，因為現在疫情發生當下，哪裡都去不了，不要說國外，連國內都沒辦法，這些如果用不到，沒有凍結的話，未來可以挪用，根本不用繳回，這是第一個。第二，我們來看一下，我簡單舉個例子，今年我們凍結了海軍軍史館的預算，近幾年尤其民進黨執政以後，我們在這幾年針對很多陸海空軍各軍種，包括憲兵、海軍陸戰隊還有後備等等，都在做一些興建和整建等工程，陸續也都差不多完工了。海軍軍史館今年被我們凍結，主要的原因是什麼？我們還要蓋下去嗎？到底有多少東西可以放？

上一次也跟副部長提到有關軍事博物館總共要花將近 55 億元，它的結構工程大概是 46 億元，還有一個裝潢工程 8 億多元，總共要 55 億元，這是什麼概念？我首先想要請教副部長，今天我們軍史館目前到底擺了什麼東西？它的庫房大概只有 30 坪，目前很多都是掛海報，剛剛我講了，各個軍種除了陸海空軍以外，還有憲兵、海軍陸戰隊都有，請教一下，未來花 55 億元是什麼樣的概念？我們可以看一下國內現在最重要的幾個博物館，故宮南院主體建築工程花了大概

28 億元，臺中歌劇院大概花了 43 億元，是世界國際級的，而奇美博物館是 18.5 億元，這些都是非常特別、也吸引非常多海內外國際及國內的民眾參訪這些歌劇院、博物館，他們花的經費都沒有這些多，我想請教一下，陸海空軍各軍種都已經有了，連海軍陸戰隊都有了，我們花 55 億元，比剛剛秀出來的這些博物館都還要高額，我們到底要放什麼？

第一、抗日戰爭的，你敢不敢放？第二、黃埔軍校第一任校長蔣中正，是他建軍的，我們敢不敢說？第三、遷臺以來，823 砲戰誰帶領的？經國先生，未來能不能放、能不能說？軍史館的特區展覽到底要展什麼？現在都是展海報而已，未來要展日據時代的武器嗎？我們需要花 55 億元蓋這麼大而無當的建築物嗎？這要用我們的營改基金，如果按照預算中心的資料，它可能 109 年就快要破產，我們那麼大手筆用 8 億多元的公務預算卻當裝潢費花在那裡，可是我們有很多的官舍，像慈安每年編了一點點作維費去修廁所、補漏水，我們的錢應該這樣花嗎？我們難道不應該凍結預算嗎？今天執政黨用這樣的手法去解凍，這是應該的嗎？在急什麼？

而且這筆預算，為什麼今天是 55 億元？最早的時候才不過 15 億元？後來增加到 20 幾億元、30 幾億元，一直增加到現在的 46.2 億元，再加上裝潢費 8 億多元，總共 55 億元，你一定要挑現在人工最貴、這麼缺人，且原物料上漲最高的時候，急著把它發包出去？我們很多東西都延宕，我們的武器、裝備採購全部延宕，尤其是今年，結果就這個案子特別快，為什麼？這個凍結難道都沒有理由嗎？你們難道都不應該去想一想？現在都說兩岸這麼緊張、這麼危急，可是你們花錢的方式並不是這樣，這到底存在什麼樣的問題？從十幾億本來是三個單位，現在暴增成 55 幾億元，所以我想今天的凍結預算，我們是很希望大家，尤其是所有的委員可以理性探討，今天讓這樣的預算強勢通過，過去從來沒有，根本不應該發生，民脂民膏，我們希望你們可以頂得住。

不好意思，剛剛也有委員關心到第一線的消毒人員，就是我們的化學兵，對於醫護人員我們沒有意見，因為他們真的是在最前線、最辛苦，可能也最危險，可是還有一個所謂的第一線人員，就是我們的化學兵弟兄算不算第一線？因為現在所有的疫苗全部都是指揮中心控制住了，對於化學兵弟兄，因為我們有接到一些的陳情，有些家屬非常擔心，因為他們也到最危險的地方去做清潔消毒，他們有意願要打疫苗也不過才一百多劑而已，這個部分我們請國防部可以去跟指揮中心爭取及要求，我們希望他們也可以列為第一線，因為事實上他們已經在做這樣的工作，我們希望這些弟兄爭取他們應該有的權益和保護。謝謝！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哲平：謝謝委員！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1 時 56 分）副部長，延續幾個委員所關注的問題，由於疫情升高，現在疫情指揮中心有沒有找國防部針對閒置的軍營來盤點，有可能要設置檢疫所？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哲平：有，我們已經提供，他們也可以開始現勘。

洪委員孟楷：我們現在提供了多少處？

張副部長哲平：20 幾處。

洪委員孟楷：全臺灣北中南東都有？

張副部長哲平：是的。

洪委員孟楷：所以現在就是如果疫情指揮中心有選定的話，我們也會配合辦理？

張副部長哲平：是的。

洪委員孟楷：第二個，我們看到你們有跟內政部役政署討論，5 月因為疫情升溫，所以役男暫緩入營，對不對？有沒有一個相關的標準？因為現階段到 528 是雙北三級警戒，其他縣市還是二級，但是我們等於是超前部署，就是所有的役男到 5 月底以前都停止入營。

張副部長哲平：是的。

洪委員孟楷：未來如果到 5 月底的時候，有解除或沒解除，還是怎麼樣情況，我們有沒有預做準備？

張副部長哲平：有，我們已經跟內政部役政署有談過了，我們會視疫情的情況，5 月全部各地都停招，6 月份開始我們會視疫情的情況，停招、徵集半數或恢復正常，會再討論。

洪委員孟楷：副部長，標準是什麼？

張副部長哲平：就是到時候 CDC 指揮中心的指引。

洪委員孟楷：所以是以最嚴格的防疫標準為優先，是不是？

張副部長哲平：從寬考量。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再來，我想很多委員可能也都接獲，本席自己的新北市選區，包括五股憲兵學校有很多役男家長也有來反映陳情講到幾個部分，我就不秀出來，但是重點是他們說這樣有發燒症狀的弟兄跟大家持續同住，或者是初步有症狀去做篩檢，但是回來後、篩檢的結果還沒有出來之前，還是回歸到部隊跟所有役男共同生活，當然本席也有瞭解五股憲兵學校有沒有這樣的狀況，但是目前是說沒有，確實到底有沒有這樣一個混住混居的狀況？

主席：請國防部軍醫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建同：報告委員，我們有類似疑似的個案時都會做區隔處理。

洪委員孟楷：都會區隔處理？會區隔在那邊？

陳局長建同：是，區隔在營區獨立的……

洪委員孟楷：會找獨立的空間，如果有發燒或甚至去就醫篩檢還沒有結果的人全都先集中隔離出來。

陳局長建同：是。

洪委員孟楷：一般的役男在做軍備訓練的時候都還是全程佩戴口罩，是不是？

陳局長建同：是的。

洪委員孟楷：最後本席再請教一下，之前有看到新聞說 18 萬國軍日配 1 萬 7,000 片口罩「不夠罩」，請問現在我們口罩的數量？

陳局長建同：我們是一天至少一片。

洪委員孟楷：那庫存量呢？

陳局長建同：絕對夠。

洪委員孟楷：絕對夠是多少？

陳局長建同：我們私下跟您報告。

洪委員孟楷：這也算是軍事機密嗎？

陳局長建同：大約四千多萬片。

洪委員孟楷：如果現在有 18 萬名國軍的話，算下來維持一、兩百天都沒有問題對不對？

張副部長哲平：按照數學來算是這樣。

洪委員孟楷：感謝副部長提供這樣的資訊，這些愈能清楚明白地瞭解，就愈能掌握現在的狀況，也愈能讓 2,300 萬名國人或服役官兵弟兄安心。疫情期間還是要防疫優先，軍備、國防不能散，但重點仍是一定要安內而攘外，請問你同意嗎？

張副部長哲平：我同意，要先把防疫做好。

洪委員孟楷：謝謝副部長。

張副部長哲平：謝謝。

主席：先處理一下時間，詢答結束後休息 5 分鐘，便立刻處理解凍案，處理至外交部的部分結束後再休息 1 小時，休息後下午再繼續處理國防部的部分。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2 時 1 分）副部長好，現在疫情的狀況非常險峻，雙北疫情升級為三級警戒，國防部針對現役軍人的防疫措施是什麼？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哲平：首先跟委員報告，我們所有的防疫措施都按照 CDC 的指導在做，現在臺北各營區都已經採所謂的「異地辦公」。

邱委員顯智：異地辦公？

張副部長哲平：對，就像現在部長、總長和軍備副部長辦公的地方都不在同一棟樓，我們吃飯的時候也會採分艙分流的方式執行。

邱委員顯智：有關弟兄睡覺的寢室、洗澡、用餐、上課、操課或早上要去買菜的副食供應站，也請你們特別注意。

張副部長哲平：是，謝謝委員。

邱委員顯智：請問訓練會不會調整？

張副部長哲平：訓練現在除非是受到天候的影響，不然都會以室外授課為主，並會加大受訓的社交距離。

邱委員顯智：第二個部分，國防部的招標、採購是否會因為疫情而調整？工程會有個函，依照第四十八條第六款「因應突發事故者」和第七款「採購計畫變更或取銷採購者」的規定，針對開決標的狀況其實是可以取消或調整的。如果開標室人非常多就會有群聚的狀況，請問這部分要不要調整？

張副部長哲平：因為我們現在並未遇到這樣的狀況，一旦出現這樣的狀況，我們就會依據法規，跟

來競標的相關廠商溝通，進行適切地調整。

邱委員顯智：那你可能要和工程會保持密切的聯繫。我稍微查了一下，今年國防部及其所屬單位決標或無法決標的標案共計 4,072 件，這樣的數目事實上還滿大的，所以如無緊急需要，是不是可以先行暫緩？

張副部長哲平：是，謝謝委員提醒，我們會這樣做的。

邱委員顯智：這有法規範的依據，畢竟這算是突發事故的狀況。

張副部長哲平：是的。

邱委員顯智：雙北地檢署或其他地方像中南部的地檢署、北院或法院都有暫緩開庭的狀況。

另外要請教副部長關於除去威權象徵的凍結案，今天我也看到了你的報告，在白色恐怖時期也有一些受冤的軍人，在促轉會的促轉司字第 47 號決定書中提到了王正均的狀況，不曉得副部長知不知道？事實上這位少校是當時參謀總長的副官，其行為所涉態樣是幫總長送信，請問你的副官在幫你送信的時候會知道信件的內容嗎？

張副部長哲平：要看是送怎樣的信件，如果是有密封蓋章的就絕對不敢拆，因為那是有法律責任的。

邱委員顯智：當時他在軍法審判時一審被判了 7 年、褫奪公權 10 年，二審被判了 15 年、褫奪公權 10 年。決定書後面提到「經總統蔣中正『無期徒刑』塗改為『死刑』」所以這位只有 27 歲的年輕人最後就被改處死刑，並被執刑了。他的家屬當然非常無法接受，促轉會經調查後認為應該撤銷其判決，因為根本就沒有證據證明一名 27 歲的侍從官，只是幫參謀總長送信，怎麼就被當匪諜對待了？法官最後甚至判了 7 年……

主席：請注意時間。

邱委員顯智：請教副部長，這樣的案件其實所在多有，國防部的態度是什麼？

張副部長哲平：我們尊重業管機關自己的處理權責，由他們自己去處理。

邱委員顯智：我要講的是，這在某種程度上，跟江國慶或是其他冤錯案的狀況是一樣的，你們在態度上也應該認為，正因為總統蔣中正將其無期徒刑改為死刑，這樣一名小兵的生命就被執行了。除去蔣公銅像的威權象徵是可以理性討論的，也是有意義的，不知國防部對此的態度為何？因為你們的報告說會有後續的精進作為，要跟促轉會再行協調，但促轉會的態度非常明確，也有非常多部會都已達成了這樣的目標。

主席：請儘快，因為今天有很多案子要審。

張副部長哲平：我們的基調還是一樣，促轉會當初也沒講一定要怎麼做，所以還是會和他們再協調。

邱委員顯智：說到除去威權象徵，你說可以就把它放在那邊……

張副部長哲平：跟委員報告，這件事情待我們和促轉會協調以後就會依協調結果處理。

邱委員顯智：副部長，假使不除去威權象徵，對於類似王正鈞這樣的狀況，也應該將其事實講出來，否則誰要為他的冤屈講話？是不是可以讓冤錯而被判死的軍人歷史擺放在銅像旁邊，讓大家……

張副部長哲平：這應該由司法單位判定，並不是我們國防部應該做的事，由我們來做也不夠客觀。司法或促轉會應該有他們……

主席：委員，你的時間已經到了，我們有非常多的案件要審。

邱委員顯智：依你的說法，你也不同意完全都不處理對不對？

張副部長哲平：我沒有表態，因為這不在我的業務範圍，我也沒有這樣的專業……

邱委員顯智：應該要正視這樣的歷史對不對？假使不願意把威權象徵移除，請問要怎麼詮釋？能不能讓大家也瞭解當時的做法是不對的？否則家屬要怎麼接受呢？

張副部長哲平：我們當下還是以防疫為主。

邱委員顯智：沒錯，當下要以防疫為主，但今天你們的解凍案送來了，否則你們的解凍案也不用送來了。

主席：邱委員，你已經超過非常多時間了，拜託你一下。

邱委員顯智：好。

張副部長哲平：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不好意思，我實在不太常趕人家的時間，但我今天已經宣告了，會有一百多個案子要處理，會處理到很晚，所以不好意思，還請後面的委員控制一下時間，謝謝。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鍾委員佳濱及高委員嘉瑜均不在場。

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2 時 9 分）相信部長對疫情上升的情況也很清楚，包括週末時雙北的防疫警戒均紛紛上升到三級，在室外就應該要避免群聚，但我們卻也看到週日的自由廣場發生了投影片上的情況，對此不曉得您知不知道、瞭不瞭解？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哲平：我事後有去瞭解。

王委員婉諭：雙北進入三級警戒後，有沒有相對應的決策過程或討論過程？請問該如何因應，並進行收假相關的政策討論？

張副部長哲平：我跟委員報告，據我們初步調查的結果，當初因為服役的役男在宜蘭、蘇澳等交通比較不便的地區而有由部隊協助的構想，讓大家集體坐車放假、收假與返營。

王委員婉諭：所以討論的過程是可以的，也和 CDC 討論過嗎？

張副部長哲平：不是這樣，而是我們經過初步檢討認為，但大家並沒有體會到疫情的升高，應保持有效的社交距離，所以我們對這部分已經提出檢討，同時也要求當作案例，讓各單位向所有官兵檢討現行政策。

王委員婉諭：瞭解。請問國防部是什麼時候知道有這個現象的？

張副部長哲平：我個人是在前兩天才知道的。

王委員婉諭：前兩天我們都還持續和國防部聯絡，國防部說絕對無此現象，還表示這些資訊都是錯誤的，直到我們提供了影片和照片，而這樣的群聚情形也同時引起了警方的關切，並和相關單

位確認之後，國防部才改口說會進一步瞭解。因此我想請問，如果在訊息都還不正確的情況下，國防部為什麼可以說這樣的資訊是不正確的？

張副部長哲平：如果有人向你這樣表達的話，雖然我不知道是誰，但我也代表……

王委員婉諭：是國會聯絡人。

張副部長哲平：那可能是他沒有掌握到這樣的狀況。

王委員婉諭：立法委員都是透過國會聯絡人和國防部聯繫的，所以我們的資訊都會從國會聯絡人獲得……

張副部長哲平：我之後會再去瞭解。

王委員婉諭：我認為這是一個很荒謬的過程，如果不清楚也不能一直告訴我們這是錯的、不會發生、絕對沒有，而且我們還打了不只一通電話，所以我們覺得在此防疫的緊張期限內，希望在防疫上可以一起變得更為謹慎。

張副部長哲平：是，我們會檢討，謝謝委員。

王委員婉諭：這部分要一起檢討。

張副部長哲平：是。

王委員婉諭：官網上發布了一則新聞稿，指出「『本週不收假』是惡意解讀的假訊息」，所以請問你們是否曾經發過「本週不收假」的訊息？這真的就只是假訊息嗎？

張副部長哲平：不曾。

王委員婉諭：不曾發布？據我們瞭解，進入三級警戒之後指揮官就表示二、三級區域應該分開。我們看到了相關資訊的出現，也看到國防部的澄清，包括我們確實聯繫，國防部也表示這都是假訊息，絕對沒有這樣的情況。然而我們也的確也收到非常多的陳情，像投影片上出現的內容一直出現在群組裡，包括連長給的訊息都是「本週不收假」，以及在雙北會有相對應的調度等情況，所以您是指這些連長都在刻意散播假訊息的意思嗎？

張副部長哲平：其實我們已編組了專案團隊就此事進行最深入地瞭解，如有不當之處會做適切地處置。

王委員婉諭：我同時要請教的是，若無這樣的資訊，政策到底是怎樣布達才導致連長發布的訊息與國防部不同？

張副部長哲平：委員提的問題非常好，所以我也要鄭重報告，有鑑於這件事，星期一我們在國防部的疫情會報上就鄭重宣布，有關疫情的所有防治作為，國防部一定會根據 CDC 的指導，各軍司令部則會依據國防部的指導再逐級授權。各部隊若還有其他的想法或作為，必須通報疫情指揮中心，在大家共同研議以後統一實施。

王委員婉諭：這不只來自一個單位，而是……

張副部長哲平：我要去瞭解一下。

王委員婉諭：瞭解之後是不是可以向我們報告？

張副部長哲平：是。

王委員婉諭：第一次是宣布不用收假返隊，第二次改口說要返營，第三次又告訴家屬不會讓他們再繼續放假，所以我們想知道過程中的變革到底是什麼？政策一變再變，試問役男及其家屬該如何配合？

張副部長哲平：有關這方面的訊息，我們也收到非常多，也有役男的家長表示小孩回來不安全，不要讓他放假，把他留在……

王委員婉諭：我們談的不是家長的訊息，而是在群組裡……

主席：時間已經到了。

張副部長哲平：我是舉例有很多類似的訊息，我們都要查證以做最適切的處置。

王委員婉諭：我們想確認的是，這些東西……

主席：王委員，時間已經到了，謝謝。

王委員婉諭：連長給我的訊息一直在變動，會讓大家不知道該怎麼一起防疫。不好意思再給我一點時間……

主席：王委員，我們今天有一百多案要處理，很不好意思。

王委員婉諭：瞭解。

主席：你下次再來問好嗎？如果有任何問題……

王委員婉諭：但是國防部都沒有辦法回答我的問題，我們每次打電話過去，都跟我們說沒有這種事情。

主席：是。

王委員婉諭：如果我們不在這個時候請他回答，請問什麼時候可以討論？

張副部長哲平：我剛剛跟委員報告過，我會去瞭解，我們知道以後一定會向您報告。

王委員婉諭：我昨天又看到新聞稿，國防部再次說並未要求戴口罩睡覺。

張副部長哲平：此事確實沒有。

王委員婉諭：但是昨天和前天我們再次打電話到國防部，希望瞭解你們的防疫措施到底是什麼，結果你們卻告訴我們，會要求他們戴口罩睡覺。我們再問，是不是只有這個作為，有沒有其他的作為？你們仍然告訴我們只有戴口罩睡覺……

張副部長哲平：我不知道……

王委員婉諭：如果國防部的態度是這樣，我覺得這是非常……

張副部長哲平：委員這樣講的話……

主席：王委員，時間已經到了好嗎？謝謝。

王委員婉諭：我們認為真的應該一起確認，同時我們也看到昨天新聞稿……

主席：王委員，你對主席的裁示都視若無睹嗎？今天有一百多案要處理，尤其是在防疫期間，你下來再處理好嗎？

王委員婉諭：所以我們也很擔心防疫的政策……

主席：本來宣告是 3 分鐘，我都已經給你 5 分鐘了好嗎？

王委員婉諭：好，不好意思。所以我們要確認的是，如果連防疫時間等都無法回應的話……

主席：副部長不須再回答了！時間已經到了！

王委員婉諭：是不是可以具體落實和討論？謝謝。

主席：謝謝。各位委員，請重視委員會主席宣告的時間好不好？現在是防疫期間，又不是平常的時間！我從來也沒有擋過大家發言的時間，值此防疫期間，就拜託大家一下好嗎？謝謝！

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你要溫柔一點，不要生氣。

主席：已經講了三、四次，我從來沒有這樣過，謝謝。

楊委員瓊瓔：（12 時 16 分）首先，這段時間我們的確接受到很多役男的家屬，甚至是役男在問到底要不要回營，讓他們在禮拜五的時候很憂心，後來證實並無此事，還是要收假回營。但就像你方才說的，以後還是會依照 CDC 的指導，國防部則必須統一事權去宣告，希望你能責成各部隊去做好嗎？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哲平：好的。

楊委員瓊瓔：不要讓大家恐慌。

張副部長哲平：對，應該是這樣，最近的訊息太多了。

楊委員瓊瓔：如果應該是這樣的話，就照這樣去做。其次，役男回營之後家屬還是很緊張，請問他們回去之後有沒有做什麼處置？

張副部長哲平：他們在進營門之前一定要戴口罩、量體溫、手部消毒，並針對休假期間的行止，進行 TOCC 的紀錄。

楊委員瓊瓔：還是要紀錄嗎？

張副部長哲平：對。

楊委員瓊瓔：這部分也應該要告訴役男，讓役男回家以後可以告訴家長，不然家長也會恐慌。

張副部長哲平：是的。

楊委員瓊瓔：不然役男害怕，家長也恐慌，所以這個 SOP 的流程必須努力完成。我們都不希望有疫情，都希望它趕快消失，但我們仍要以最壞的打算戰勝這個疫情，尤其是臺大剛剛發布的訊息，讓大家又緊張了。在這樣的情況下，現在營區正積極在看，萬一 CDC 有需要的時候，營區是不是同意他們去做緊急的……

張副部長哲平：是的，我們會全力配合 CDC 的需求來做。

楊委員瓊瓔：全力配合嗎？

張副部長哲平：是。

楊委員瓊瓔：CDC 是不是已經在看了？

張副部長哲平：是的，已經在看了。

楊委員瓊瓔：那就請國人放心，你們已整合了所有的訊息。但我們也看到前天的媒體指出，阿兵哥

在上車之前，因為他體溫過高，所以要他擦點水，請問到底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情況呢？

張副部長哲平：我請陸軍司令部來報告。

主席：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陳參謀長說明。

陳參謀長忠文：此事不是事實，而是同袍之間的戲謔行為，我們……

楊委員瓊瓔：如果不是事實就要向社會大眾說明清楚，不要讓我們看到媒體一直轉播，這是對不的。

陳參謀長忠文：是。

楊委員瓊瓔：接下來有請外交部，請問疫苗何時會進來？美國總統 17 日宣布會釋出，大家也一直努力，你認為什麼時候會進來？下個月會進來嗎？

主席：請外交部田次長說明。

田次長中光：有關疫苗，我們在去年 3 月 18 日就和美國……

楊委員瓊瓔：因為時間的關係請縮短，我們也協助過其他國家，大家都 OK，但也要以國人的健康為基準，請問何時會進來？

田次長中光：我對疫苗 6 月中能進來持審慎樂觀。

楊委員瓊瓔：好，本席再請教，我們現在還有多少人員在印度？

田次長中光：一共還有 19 位。

楊委員瓊瓔：會不會請他們回來？

田次長中光：不會，他們也不要回來，會堅守岡位。

楊委員瓊瓔：但現在駐巴拉圭和俄羅斯的是不是也有人確診？

田次長中光：是。

楊委員瓊瓔：現在怎麼辦？

田次長中光：屬輕症者就居家檢疫。

楊委員瓊瓔：所以我們也要照顧他們。

田次長中光：一定。

楊委員瓊瓔：嚴格地看他們情況如何，並給予全力的協助。

田次長中光：每天都會打電話。

楊委員瓊瓔：好，謝謝。

田次長中光：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羅委員致政、鄭委員天財及謝委員衣鳳均不在場。

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2 時 20 分）副部長好，這次我們所關切的當然是軍中的防疫，現在訊息很紛雜，有人說是不是應該讓弟兄們戴口罩睡覺、管制休假等等，根據你們在官方臉書「國軍防疫一點通」的說法，目前的做法包括在營門口進行篩檢、有症狀趕快就醫、洗手保健等等。我們也都曾服過役，所以很清楚部隊中的群體本來就是集體行動，要真正落實 CDC 所講的那些，困難度

真的超高。我覺得現在應該要倒回來想，因為部隊有其特殊性，所以很難適用一般的檢疫規則，你們現在可能隨時都會被人家拍一張照片說這邊亂七八糟、那邊沒有做到防疫守則，這樣的情況會一直發生，所以你們應該主動與 CDC 溝通好部隊的防疫工作該怎麼做，甚至未來連疫苗的部分也應該主動幫國軍弟兄爭取，照理說，他們應該要優先施打，因為他們是最可能群聚感染的一群。因為你們現在一直被打，外界也覺得你們做得很不好，部隊的弟兄們就是沒辦法隔離防疫，所以我覺得這件事應該要正本清源講清楚才對，是不是可以請副部長再說明一下？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哲平：謝謝委員的提醒，綜合前面幾位委員的質詢，在今天會議結束之後我們真的有很多事要做：首先，針對該澄清的部分，我們要利用發達的網路平台把我們的作為建置進去，把我們的 SOP 清清楚楚講明白。其次，我們要啟動爭取疫苗施打的優序，甚至未來如果進入第四級警戒的話，國軍可能要負擔什麼任務、如何執行等等，這些都必須超前部署先進行兵推。

張委員其祿：部隊本來就是特殊單位，除了有一般的 SOP 之外，你們自己還要另訂一套做法，我想大家應該都能體諒，而不是被外界抓著你們不符合目前的規範。其實現在真的是符合不了，以前我們也都睡過營區，大通舖就在那裡，這能怎麼辦呢？搞不好真的必須戴著口罩睡覺。這就是問題所在，我覺得你們應該把你們的困境講清楚、說明白，並將新的 SOP 建立起來，好不好？

張副部長哲平：是的，我們回去之後會再進行通盤檢討。

張委員其祿：那就請國防部通盤檢討並提出說明，謝謝。

張副部長哲平：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2 時 23 分）次長好，從去年開始就有許多專家及立委表示，臺灣能不能守住防疫下半場，關鍵就在於疫苗。剛剛國防部張副部長也提到，國軍的接種比率到目前為止只有 3.85%，而辛苦的 10 萬警消總共也只有兩千四百多人接種。最近駐美代表蕭美琴公開對外說他們目前對美的工作重點是協助邦交國取得疫苗，理由之一是國人施打疫苗的意願不高，不知次長對於這樣的說法有沒有什麼樣的看法？

主席：請外交部田次長說明。

田次長中光：我們的外交工作基本上是以同舟共濟、濟弱扶傾、人道援助為原則，這項工作也受到國際的肯定與支持。有關疫苗的部分，其實我們在去年 3 月 18 日就曾與美國簽署臺美防疫夥伴關係聯合聲明……

葉委員毓蘭：這件事情我記得，當時我們大概是每個禮拜都送他們 10 萬片口罩。當然我們會濟弱扶傾，可是現在正是國人嗷嗷待哺的時候，難道外交部只看到外國朋友的需求，卻看不到自己國人的痛苦嗎？去年 3 月 18 日我們與美國簽署臺美防疫夥伴關係聯合聲明，而且我們用 Taiwan can help 的標記把大批的口罩送出去，當時國人還要排隊買口罩，甚至有人還買不到口罩。現在 Taiwan need help，請問我們的朋友們做了些什麼？

田次長中光：我們也在積極尋找，希望美國釋出的疫苗能夠提供給臺灣。其次，我們也透過關係跟一些製藥商簽訂合約，請他們儘快提供臺灣所需要的疫苗，這部分外館也都積極在做。在此要利用這個機會向各位委員及所有同仁報告，剛才我們接獲消息，今天下午 4 點鐘好像就有 40 萬劑 AZ 疫苗要進來。

葉委員毓蘭：40 萬劑是嗎？

田次長中光：是的，這是剛剛收到的訊息。

葉委員毓蘭：非常感謝，不過今年 2 月蔡總統在臉書上表示，有關我們疫苗多源頭外購的進度，莫德納疫苗簽了 505 萬劑，AZ 疫苗簽了 1,000 萬劑，透過 COVAX 簽約的是 476 萬劑，總共有 1,981 萬劑。這部分是總統於今年 2 月在他的臉書公布出來的，我們的駐外代表是不是也應該努力要求這些已經與我們簽約的國家或廠商儘速履行他們的承諾？

田次長中光：我們會積極往這個方向進行。

葉委員毓蘭：希望不是只有 20 萬劑，我期待很快就能聽到外交部告訴我們會……

田次長中光：要滿足國人的需求。

葉委員毓蘭：好的，謝謝，大家辛苦了！

田次長中光：謝謝。

主席：在此向葉毓蘭委員報告，剛剛我們看到新聞推播今天下午 4 點將有 40 萬劑 AZ 疫苗會送到。

葉委員毓蘭：可能不只……

主席：對，希望越多越好。

接下來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2 時 28 分）次長好！外交部昨天表示，從 4 月底到 5 月 17 日，外館協助 130 位旅居印度的國人搭乘日本航空班機經東京轉機返回臺灣，其中有 9 人是外館人員及眷屬對不對？

主席：請外交部田次長說明。

田次長中光：是的。

劉委員建國：請問在這 9 個人當中，官員有幾位？眷屬有幾位？官員分屬於哪些單位？

田次長中光：一共有 3 位確診的同仁搭乘後送專機回來，還有 3 位同仁是搭乘日航的協調班機回來，另外有 6 名眷屬從印度回來。

劉委員建國：這 6 個人都是外館人員的眷屬是嗎？

田次長中光：對，都是眷屬，包括太太和小孩。

劉委員建國：你剛才是說前 3 後 3 搭乘不同的班機回來對不對？

田次長中光：是的。

劉委員建國：後面 6 個是眷屬對不對？

田次長中光：是的。

劉委員建國：也就是外館官員有 6 位對不對？

田次長中光：是的。

劉委員建國：他們都是外交部人員？還是有其他……

田次長中光：有配屬單位。

劉委員建國：後續還會不會有人回來？

田次長中光：如果日航班機還在飛的話，目前還有四班飛機會飛，我們也掌握所有需要從那邊回來的僑胞並打電話給他們，讓他們知道這項訊息，如果他們有需要的話，我們會協助他們訂位等等。

劉委員建國：這次印度的疫情非常嚴重，我們代表處的疫情也很嚴重，總共有 6 位外交官員確診……

田次長中光：報告委員，並不是 6 個人確診，有一個是請假，他是因為生病才回來的。

劉委員建國：其他這幾位是什麼樣的情形回來的？

田次長中光：應該是 5 個確診。

劉委員建國：外交部很奇怪，訊息永遠都是不正確的，經常讓你們的長官漏氣，一下子說沒有、一下子說 2 個、一下子說 6 個、一下子說 5 個、一下子又說……

田次長中光：抱歉，有一個同仁是請病假回來的，但他的病並不是確診的病，這一點我必須說明。

劉委員建國：你是前一任駐印度大使對不對？

田次長中光：是的。

劉委員建國：你現在看到駐印代表處有這麼多位外館人員確診，會不會覺得心裡很難過？

田次長中光：我一直都很敬佩他們。

劉委員建國：你在那邊待了七年多對不對？

田次長中光：是的，他們在這種情況下還能堅守崗位，我對他們非常敬佩。

劉委員建國：有媒體報導現在駐印代表處的代表及副代表都已經確診，請問有這回事嗎？

田次長中光：根據防疫相關規定第十條，我們不能透露名字和身分。

劉委員建國：另外，有廣播節目主持人在節目上說你在代表處就任時疫情就已經發生了，對不對？

田次長中光：對。

劉委員建國：當時你落實分組分流上班，但是現在的葛代表強烈建議館員必須上班，甚至周末還要加班。當然我們必須肯定外交人員的辛勞，同時也要肯定葛代表為國家在印度打拚的精神，但是這樣的結果卻讓染疫苗的人數節節上升。你現在回來擔任次長，不知你對這件事情的看法是什麼？

田次長中光：跟委員報告，時空不同，我那時候的疫情沒有這麼嚴重，而且最近因為我們送給印度的醫療器材陸陸續續送達……

劉委員建國：當時疫情沒有這麼嚴重，但是在你當駐印代表的時候就已經分組分流上班了嗎？

田次長中光：對，我們是超前部署。

劉委員建國：現在疫情這麼嚴重，還要全部人員去上班，甚至要放棄周末……

田次長中光：不能這麼說，因為我們要送很多醫療器材給印度，他們必須要接觸某些人，設法把這些器材送到該送的地方，所以他們接觸的機會可能比較高……

劉委員建國：所以次長覺得這件事情是沒有問題的，反而要肯定他們非常辛勞，必須在第一線直接接觸……

田次長中光：是的，我肯定他們，也謝謝他們。

劉委員建國：包括美國前總統川普、英國首相強森、加拿大總理杜魯道、英國查爾斯王子及威廉王子、法國法務部部長李斯特、菲律賓總統杜特蒂，這些人有一個共通點，請問次長知道是什麼共通點嗎？

田次長中光：請委員指教。

劉委員建國：這些都是曾經確診的政治人物，關於他們的狀況，基本上在他們的國家就是要很明確的公布，好讓他們的國人同胞瞭解及關心。如果我們的駐印代表及副代表確實已經確診，我覺得次長應該適時對外說明，而不是當媒體詢問時，只是一而再再而三的依照剛才回答本席的方式去回應，這樣反而是不好的狀態。是不是可以請次長回去跟部長好好溝通一下，看看諸如此類的事情應該要有什麼樣較為正確的回應方式？

田次長中光：各國傳染病防治法的規定是不一樣的。

劉委員建國：我剛才提到英國、法國、美國等國家，而臺灣……

田次長中光：我們遵守傳染病防治法第十條的規定。

劉委員建國：請次長還是回去再討論一下好不好？

田次長中光：好的，謝謝。

劉委員建國：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2 時 34 分）次長及副部長好。針對駐印代表處的問題，其實我們很早以前就曾經在委員會提出質詢，當時我們聽到的答案都是沒有問題、全部都在掌控當中，今天我們看到這種令人遺憾的狀況，在此要藉這個機會向行政官員表達個人的意見。當然你們很辛勞，但是有許多問題的產生就是因為行政單位不願意面對，加上資訊又不夠透明。請不要把臺灣的老百姓都當成愚民，可以隨便用大內宣來解決，所以我希望次長能夠在此承諾，當然我們都知道駐外人員非常辛苦，尤其是駐印代表處的人員，我覺得除了鼓勵之外，應該也要讓資訊透明，像英國首相確診的情況全球都知道，我看不出來有什麼理由要隱匿，這是呼應剛才劉建國委員的質詢，請問次長可以嗎？我認為應該要資訊透明，不要什麼事情都推給疫情指揮中心。

主席：請外交部田次長說明。

田次長中光：這是法令規定的問題，並不是我們的問題。如果法令同意，我們一定會宣布。

李委員貴敏：接下來本席想請教張副部長，你剛才提到國軍施打疫苗的比率為 3.85%，這種比率是非常低的，在這種情況下相關事務回到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請問是因為沒有相關資源，所以國

軍施打疫苗的比率才會這麼低嗎？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哲平：跟委員報告，首先是因為我們的類別排在第七類，必須等到前面六類施打完畢還有剩下的疫苗，才會開放給國軍，國軍一開始登記要施打的比例大概有三成，目前國軍的總人數是二十一萬多人，三成等於是六萬多人，結果施打到八千多人的時候疫苗就沒有了，所以目前的施打比率是 3.85%，後面有一些已經預約的人想打都沒有了。

李委員貴敏：當初已經預約的數字有送到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嗎？

張副部長哲平：有的，他們都有登錄，但是後來沒有疫苗了。

李委員貴敏：既然他們都有登錄，可見他們已經知道施打的行程，而不只是巴望著疫苗會再進來。現在連第一劑都還沒打完，第二劑更不可能施打，在這種情況下，會不會影響國軍整體作戰能力？現在兩岸的情形很緊張，對不對？

張副部長哲平：我們會加強我們的防疫作為，同時我們會向 CDC 積極爭取，讓一些必要戰備人員優先施打。

李委員貴敏：但現在看起來你們的積極爭取並沒有成效，也就是說，你們爭取你們的，但 CDC 現在是太上皇，他們最大，現在所有事情都是按照 CDC 所說的在做，問題在於如果他們只是用口號治國、用嘴巴治國，所有問題根本都無法解決，請問是不是這樣？

張副部長哲平：跟委員報告，我們會以委員所說的觀點去爭取，也就是我們必須執行戰備任務，所以應該要考慮我們的優先權，尤其是我們的化學兵。

李委員貴敏：是啊！當然醫護人員一定是 first priority，因為他們要站在第一線，但除了醫護人員之外，國軍也是非常重要的，所以你們不能只是單純的爭取而已，反正現在誰講話 CDC 都不聽，院長更離譜，當 CDC 說應該提升到三級警戒的時候，他一通電話馬上就說這種情形不要提升，遲緩的結果造成今天的損害。今天本席也有提出書面質詢，拜託副部長逐一回答，包括五人辦公、異地辦公、視訊點、軍中會議是不是還繼續召開、用餐的狀況如何等等，在此請你先回答一個很簡單的問題，這些都是具體可行、馬上就可以做，還是不行？

張副部長哲平：我們都已經按照 CDC 的指引去做了。

李委員貴敏：現在都已經符合相關規定是嗎？

張副部長哲平：是的。

李委員貴敏：那麼本席拜託你……

張副部長哲平：我們會送書面報告給委員。

李委員貴敏：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何委員欣純、李委員德維、邱委員志偉均不在場。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2 時 39 分）次長好，最近報紙登載駐美代表蕭美琴正在跟美方積極接洽疫苗，因為美國要釋出 2,000 萬劑的疫苗到國外，蕭美琴代表說因為過去臺灣都是在幫我們的邦交國爭取

疫苗。你認為他這樣的接洽有沒有效？能夠從美國那邊拿到多少疫苗到臺灣？

主席：請外交部田次長說明。

田次長中光：孔委員好。我不敢打包票有多少疫苗，不過我相信蕭美琴代表一定是在臺美過去這麼良好關係的基礎上，積極地爭取最大的數量。

孔委員文吉：你知道現在臺灣缺多少疫苗嗎？到現在我們幾乎都還沒有施打疫苗！因為幾乎都還沒有，所以我們一定千萬劑以上的疫苗。我們在疫苗取得方面讓臺灣的防疫變成後段班，因為我們真的短缺疫苗，希望外交部能夠積極努力向美國多爭取一些疫苗，好不好？

田次長中光：是，一定的。

孔委員文吉：現在很難說能夠拿到多少疫苗，光是靠蕭美琴的努力，我真的懷疑美國可以給我們多少疫苗。請次長先回座。

請教退輔會副主委，上次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有去清境農場考察，現在疫情已經來了而且非常嚴峻，清境農場有沒有做一些防疫措施？現在還是照常營業嗎？

主席：請退輔會呂副主任委員說明。

呂副主任委員嘉凱：委員好。我們會有一些新的作為。因為每天隨著疫情的變化，我們都有不斷地滾動修正。

孔委員文吉：現在林務局所有的森林遊樂區到 28 號全部都暫停營業。

呂副主任委員嘉凱：我們的農場也準備要停止營業。

孔委員文吉：你們到現在還沒有公布，什麼時候停止營業？

呂副主任委員嘉凱：我們大概就是今天。

主席：請退輔會事業管理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筱貞：武陵、福壽山已經從即日起休園到月底；清境農場是因為配合仁愛鄉今天才會宣布，從明天起停止到月底。

孔委員文吉：現在草原以及退輔會管的國民賓館都應該要停止營業！

呂副主任委員嘉凱：是。

孔委員文吉：清境農場怎麼好像不受疫情影響？

呂副主任委員嘉凱：已經在處理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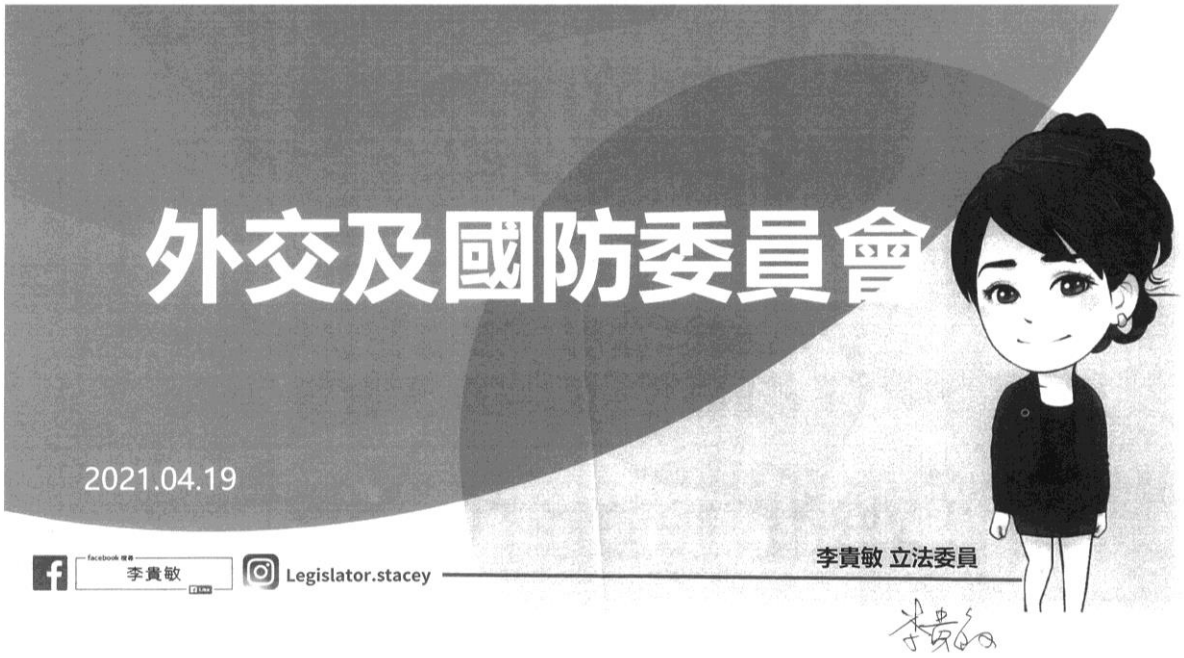
孔委員文吉：因為仁愛鄉最熱門的景點就是清境農場，很多外地的觀光客都到山上，這些病菌就被帶到清境農場，所以退輔會的農場現在真的要跟林務局一樣重新檢討，我建議清境農場應該要配合疫情早點停業，因為疫情升級了。清境農場什麼時候開始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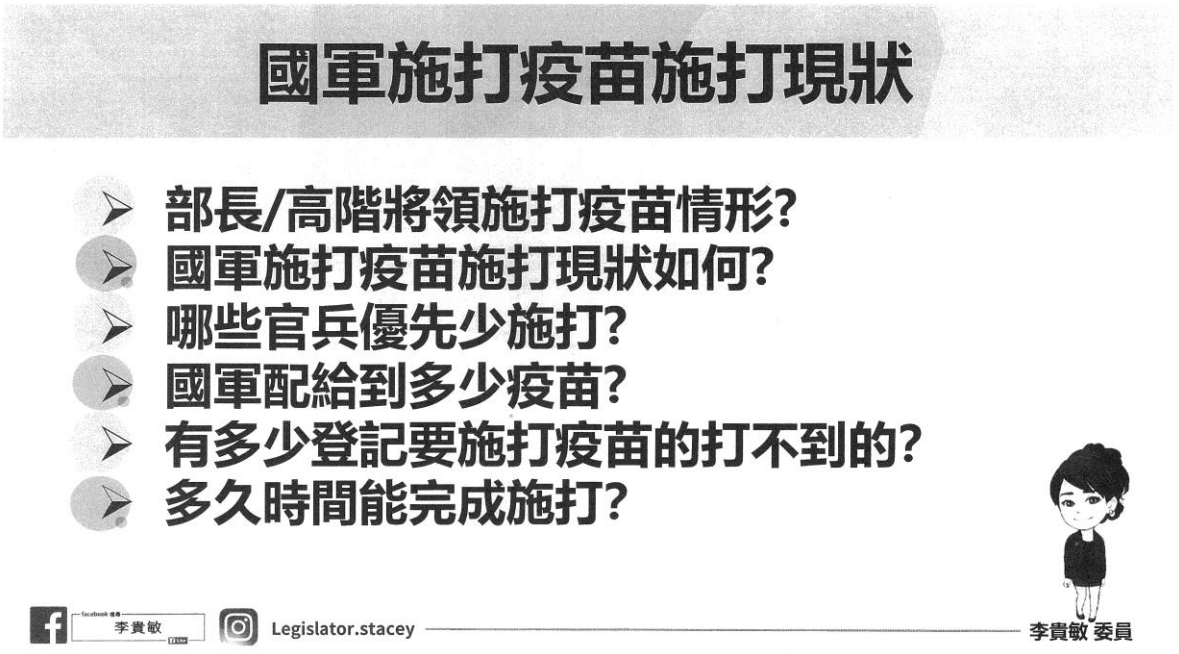
張處長筱貞：今天就會宣布自明日起，它是配合整個仁愛鄉的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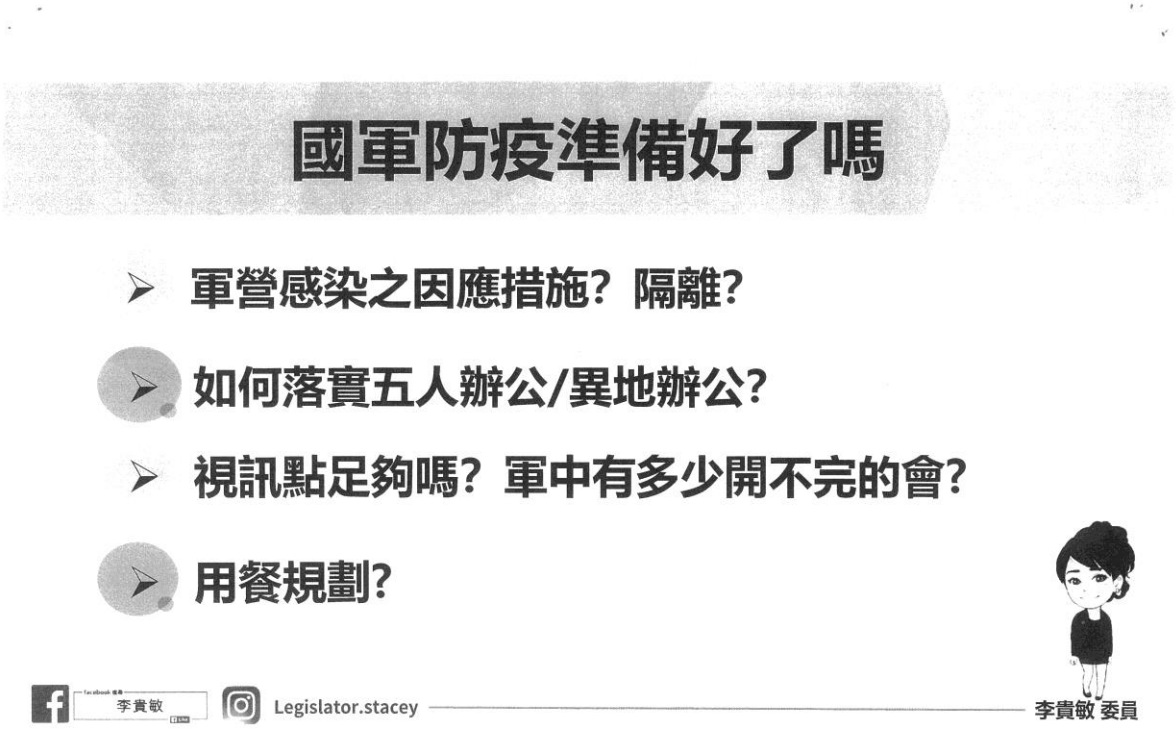
孔委員文吉：好，謝謝。

主席：已登記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本日會議有委員李貴敏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二週內答復。

委員李貴敏書面質詢：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2021.04.19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李貴敏 立法委員


國軍施打疫苗施打現狀
部長/高階將領施打疫苗情形?
國軍施打疫苗施打現狀如何?
哪些官兵優先少施打?
國軍配給到多少疫苗?
有多少登記要施打疫苗的打不到的?
多久時間能完成施打?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李貴敏 委員



主席：本日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二周內提供。我們現在先休息 5 分鐘，之後進行相關議程討論或者處理討論事項。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有關討論事項一、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12 案，須將書面報告送交本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業已報告，並將書面資料送交本會。請問各位委員是否同意解凍？同意嗎？大家有沒有意見？

廖委員婉汝：沒意見。

主席：退輔會的部分同意動支，提報院會。請退輔會官員離席。謝謝，辛苦了。

接下來進行討論事項二、僑務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4 案，須將書面報告送交本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僑務委員會業已報告，並將書面資料送交本會，各位委員是否同意解凍？同意的話，我們同意動支提報院會，請僑委會官員離席。

後面的案子既多且廣，看起來有意見的也比較多，我們是不是就先休息？下午兩點，我們……

溫委員玉霞：主席，我們可不可以提程序問題？乾脆直接散會好了。

陳委員以信：我們要提散會。

主席：我們很難得來這邊繼續開會，我們一、三一次會已經因為疫情浪費一天了。

馬委員文君：下次也可以啊！

主席：我們休息到兩點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接下來的討論事項，因為處理預算解凍案案數較多，會議的進行將逐案徵詢委員意見，如無異議則先予通過，同意解凍；如有異議則保留至最後處理。

陳委員以信：我們有程序問題，提散會動議。

主席：現在有一個散會動議，大家同意散會嗎？有同意也有不同意，既然有異議，我們就進行表決，好不好？我們用舉手表決好了。

馬委員文君：宣讀提案。

陳委員以信：主席宣讀一下。

主席：宣讀散會動議。

委員馬文君等提案：

由於新冠肺炎疫情不斷升高，上午立法院遭批評有群聚現象，恐有造成疫情擴大之疑慮，為避免立法院成為疫情破口，爰依據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26 條規定，建請本委員會立即散會。

提案人：馬文君　　廖婉汝　　溫玉霞　　陳以信

主席：針對這個散會動議有不同的意見，我們來進行表決。同意散會者，請舉手。四位。不同意散會者，請舉手。四位。平手就由主席決定，我們繼續開會。

接下來繼續進行討論事項三、109 及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109 案，須提專案報告及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國防部業已報告，並將書面資料送交本會，各位委員是否同意解凍？剛才已經有委員表達不同的意見，我們是不是就逐案處理？因為國防部的案子比較多，外交部或其他單位沒有審到的同仁，你們自己斟酌，請聯絡人看一下，不一定要在現場，你們可以先休息，等案子快審到再過來，如果距離來得及的話，讓你們自己決定，好不好？好，我們開始徵詢國防部的逐案，請各位委員注意。

第(一)案，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一)案同意解凍。

第(二)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解凍。

第(三)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解凍。

第(四)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同意，通過。

第(五)案，沒有意見，通過。

第(六)案，請馬文君委員發言。

馬委員文君：有意見，不同意。

主席：第(六)案保留。

第(七)案。

馬委員文君：不同意。

主席：第(七)案保留。

再來第(八)案，沒有意見，通過。

第(九)案。

馬委員文君：不同意。

主席：第(九)案保留。

第(十)案。

馬委員文君：不同意。

主席：保留。

再來第(十一)案，沒有意見，通過。

第(十二)案，沒有意見，通過。

第(十三)案，沒有意見，通過。

第(十四)案，沒有意見，通過。

第(十五)案，沒有意見，通過。

第(十六)案，沒有意見，通過。

第(十七)案。

馬委員文君：不同意。

主席：第(十七)案保留。

第(十八)案，沒有意見，通過。

第(十九)案，沒有意見，通過。

第(二十)案，沒有意見，通過。

第(二十一)案，沒有意見，通過。

第(二十二)案。

馬委員文君：不同意。

主席：第(二十二)案保留。

第(二十三)案。

廖委員婉汝：第(十九)案有意見。

主席：等一下，所以廖委員講的是第(十九)案，確定嗎？

廖委員婉汝：第(十九)案。

主席：好，我們再加第(十九)案。現在是第(六)案、第(七)案、第(九)案、第(十)案、第(十七)案、第(十九)案、第(二十二)案。

第(二十三)案，沒有意見，通過。

第(二十四)案，沒有意見，通過。

第(二十五)案，沒有意見，通過。

第(二十六)案。

馬委員文君：不同意。

主席：第(二十六)案，保留。

第(二十七)案。

馬委員文君：不同意。

主席：第(二十七)案，保留。

第(二十八)案。

馬委員文君：不同意。

主席：第(二十八)案，保留。

第(二十九)案。

馬委員文君：不同意。

主席：第(二十九)案，保留。

第(三十)案。

馬委員文君：不同意。

主席：第(三十)案，保留。

第(三十一)案，同意，通過。

第(三十二)案，沒有意見，通過。

第(三十三)案。

馬委員文君：不同意。

主席：第(三十三)案，保留。

第(三十四)案，沒有意見，通過。

第(三十五)案，沒有意見，通過。

第(三十六)案，沒有意見，通過。

第(三十七)案，沒有意見，通過。

第(三十八)案，沒有意見，通過。

第(三十九)案，沒有意見，通過。

第(四十)案，沒有意見，通過。

第(四十一)案，沒有意見，通過。

第(四十二)案。

馬委員文君：不同意。

主席：第(四十二)案保留。

第(四十三)案。

馬委員文君：不同意。

主席：第(四十三)案保留。

第(四十四)案。

馬委員文君：不同意。

主席：第(四十四)案保留。

第(四十五)案。

馬委員文君：不同意。

主席：第(四十五)案保留。

第(四十六)案。

馬委員文君：不同意。

主席：第(四十六)案保留。

第(四十七)案，沒有意見，通過。

第(四十八)案，沒有意見，通過。

第(四十九)案，沒有意見，通過。

第(五十)案，沒有意見，通過。

第(五十一)案，沒有意見，通過。

第(五十二)案，沒有意見，通過。

第(五十三)案，沒有意見，通過。

第(五十四)案，沒有意見，通過。

第(五十五)案，沒有意見，通過。

第(五十六)案，沒有意見，通過。

第(五十七)案。

馬委員文君：不同意。

主席：第(五十七)案，保留。

第(五十八)案。

馬委員文君：不同意。

主席：第(五十八)案，保留。

第(五十九)案，沒有意見，通過。

第(六十)案，沒有意見，通過。

第(六十一)案，沒有意見，通過。

第(六十二)案。

馬委員文君：不同意。

主席：第(六十二)案，保留。

第(六十三)案，沒有意見，通過。

第(六十四)案，沒有意見，通過。

第(六十五)案，沒有意見，通過。

第(六十六)案，沒有意見，通過。

第(六十七)案，沒有意見，通過。

第(六十八)案，沒有意見，通過。

第(六十九)案。

馬委員文君：不同意。

主席：第(六十九)案，保留。

第(七十)案。

馬委員文君：不同意。

主席：第(七十)案，有意見，保留。

第(七十一)案，沒有意見，通過。

廖委員婉汝：第(七十一)案，有意見。不是只有他的，我也有意見。第(七十一)案跟剛剛的第(十九)案、第(二十)案都有，說明一下就好。因為我們來不及看，不知道要看書還是看資料。

主席：我宣告一下，廖委員對第(二十)案有意見，請補充進去。第(七十一)案，也有意見，對不對？

廖委員婉汝：是。

主席：第(七十一)案，保留。

第(七十二)案。

馬委員文君：不同意。

主席：第(七十二)案，保留。

第(七十三)案。

馬委員文君：不同意。

主席：第(七十三)案，保留。

第(七十四)案。

馬委員文君：不同意。

主席：第(七十四)案，保留。

第(七十五)案，沒有意見，通過。

第(七十六)案，沒有意見，通過。

第(七十七)案，沒有意見，通過。

第(七十八)案，沒有意見，通過。

第(七十九)案。

馬委員文君：不同意。

主席：第(七十九)案，保留。

第(八十)案。

馬委員文君：不同意。

主席：第(八十)案，有意見，保留。

第(八十一)案。

馬委員文君：不同意。

主席：第(八十一)案，保留。

第(八十二)案。

馬委員文君：不同意。

主席：第(八十二)案，保留。

第(八十三)案。

馬委員文君：不同意。

主席：第(八十三)案，保留。

第(八十四)案，沒有意見，通過。

第(八十五)案，沒有意見，通過。

第(八十六)案。

廖委員婉汝：第(八十六)案，有意見。

主席：第(八十六)案，保留。

第(八十七)案，沒有意見，通過。

第(八十八)案，沒有意見，通過。

第(八十九)案。

廖委員婉汝：有意見。

主席：第(八十九)案，保留。

第(九十)案，沒有意見，通過。

第(九十一)案。

馬委員文君：不同意。

主席：第(九十一)案，有意見，保留。

第(九十二)案，沒有意見，通過。

第(九十三)案，沒有意見，通過。

第(九十四)案，沒有意見，通過。

第(九十五)案，沒有意見，通過。

第(九十六)案，沒有意見，通過。

第(九十七)案，沒有意見，通過。

第(九十八)案。

馬委員文君：不同意。

主席：第(九十八)案，保留。

第(九十九)案，沒有意見，通過。

第(一百)案，沒有意見，通過。

第(一百零一)案，沒有意見，通過。

第(一百零二)案，沒有意見，通過。

第(一百零三)案，沒有意見，通過。

第(一百零四)案，沒有意見，通過。

第(一百零五)案。

馬委員文君：不同意。

主席：第(一百零五)案，保留。

第(一百零六)案。

馬委員文君：不同意。

主席：第(一百零六)案，保留。

第(一百零七)案，沒有意見，通過。

第(一百零八)案。

馬委員文君：不同意。

主席：第(一百零八)案，保留。

第(一百零九)案，沒有意見，通過。

我們現在第一輪總共有第(六)案、第(七)案、第(九)案、第(十)案、第(十七)案、第(十九)案、第(二十)案、第(二十二)案、第(二十六)案、第(二十七)案、第(二十八)案、第(二十九)案、第(三十)案、第(三十三)案、第(四十二)案、第(四十三)案、第(四十四)案、第(四十五)案、第(四十六)案、第(五十七)案、第(五十八)案、第(六十二)案、第(六十九)案、第(七十)案、第(七十一)案、第(七十二)案、第(七十三)案、第(七十四)案、第(七十九)案、第(八十)案、第(八十一)案、第(八十二)案、第(八十三)案、第(八十六)案、第(八十九)案、第(九十一)案、第(九十八)案、第(一百零五)案、第(一百零六)案、第(一百零八)等案，保留。

馬委員文君：不好意思，還有第(七十八)案。

主席：再加第(七十八)案。第一輪先做這樣的保留。針對……

王委員定宇：請各位參考一下，我們是不是把所有部會的第一輪都跑完？我們在跑第二輪的時候，後面的部會還可以針對那些案子溝通、說明及準備，這樣時間可能一樣長，但是作業起來會比較順一點。以上建議，謝謝。

馬委員文君：請問保留的是等一下繼續處理嗎？

主席：等一下第二輪繼續處理。好，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繼續處理外交部的部分，大家同意嗎？同意就繼續。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四、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外交部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25 案。我們一案一案來討論。

首先，第(一)案沒有意見，通過。

第(二)案，沒有意見，通過。

第(三)案，沒有意見，通過。

第(四)案，沒有意見，通過。

第(五)案，沒有意見，通過。

第(六)案，沒有意見，通過。

第(七)案。

馬委員文君：不同意。

主席：第(七)案，保留。

第(八)案，沒有意見，通過。

第(九)案，沒有意見，通過。

第(十)案，沒有意見，通過。

第(十一)案，沒有意見，通過。

第(十二)案，沒有意見，通過。

第(十三)案，沒有意見，通過。

第(十四)案，沒有意見，通過。

第(十五)案，沒有意見，通過。

第(十六)案，沒有意見，通過。

第(十七)案，沒有意見，通過。

第(十八)案，沒有意見，通過。

第(十九)案，沒有意見，通過。

第(二十)案，沒有意見，通過。

第(二十一)案，沒有意見，通過。

第(二十二)案，沒有意見，通過。

第(二十三)案，沒有意見，通過。

第(二十四)案，沒有意見，通過。

第(二十五)案，沒有意見，通過。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五、處理院會交付外交部主管「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110 年度預算決議凍結 4 案。我們也一案一案來處理。

第(一)案，沒有意見，通過。

第(二)案，沒有意見，通過。

第(三)案，沒有意見，通過。

第(四)案，沒有意見，通過。

我們第一輪已經走一遍了。現在回頭處理。

王委員定宇：我建議因為現在第一輪跑完，要處理第二輪了，是不是讓各部會跟第二輪無關的人回去上班，也減少這邊的人數？相關業務的人還可以補進來，以上建議。

主席：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跟剛才已經通過而接下來還沒討論的保留案完全

無關者，請先離席。

我也請教一下各位委員，因為外交部只剩下保留第(七)案，可不可以先討論？

劉委員建國：可以。

主席：請外交部說明一下第(七)案的部分。

田次長中光：報告主席，容我請北美司同仁說明。

主席：有問題。

請外交部北美司陳副司長說明。

陳副司長慧蓁：主席、各位委員。外交部北美司補充報告，關於第(七)案，主要是我們北美司有辦一些學術交流活動，所以希望可以增編。因為我們從今年開始，到明年甚至接下來都會有很多臺美華語文的合作，特別是我們會加強跟學術交流基金會做一些傅爾布萊特計畫臺美學員的語文訓練，還有一些專業學員的互訪計畫，所以我們多編了將近 1,000 萬元的預算，希望大院可以支持。以上報告。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北美司只說明了臺美語言交流合作，其他補助華府新興智庫的部分怎麼沒有說明呢？

陳副司長慧蓁：另外，關於全球台灣研究中心，我們是從去年開始合作，今年主要是把它的預算做一個專項的編列，這個合作已經進行好幾年了，我們跟美國其他的智庫也都有類似的合作。

陳委員以信：你們過往在這個智庫上是補助多少錢？跟今年編進來的預算是相同的還是不一樣的？

陳副司長慧蓁：跟去年是相同的。

陳委員以信：多少錢？

陳副司長慧蓁：一年 7 萬 5,000 美金。

主席：這樣的說明大家有清楚嗎？

請馬委員發言。

馬委員文君：當初大家質疑的是，你們增加了 1,000 萬元，本來我們過去都有補助一些相關的智庫，可是如果補助特定的，然後是做為大內宣之用的，我覺得這樣並不恰當，其實這也是我們凍結的原因，因為顯然在補助的部分，是有一些特定的對象，也違反了政治中立。

陳副司長慧蓁：我們跟美國智庫的合作，全部都是在做國際文宣，對象都是在美國那邊，並沒有在國內做所謂內部、國內的宣傳。北美司在跟美國智庫合作的部分都是一致的。

馬委員文君：當然不是對內的宣傳，但你可以在外面然後轉回來，這時就會大肆宣傳大家對我們有什麼樣的看法，有時候這些看法其實是偏頗或誤導的，反而讓我們對這個部分有疑慮。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我聽起來就是對智庫的補助跟以往一樣，並沒有增加，所以增加 1,000 萬元的部分是因為國際局勢改變，比方說美國的傅爾布萊特計畫除了臺灣的以外，要把中國的 quota 移來我們這邊，再比方說美國哈佛等頂尖學府跟中國的合作案移過來跟臺大合作，或者是他們以前孔子

學院的語言計畫，現在他們聯邦政府開設、提供所謂的第二選擇，就是學中文可以來臺灣，所以大概就是增加在這一塊上。至於對於傳統華府智庫的補助，這麼多年來，相關的金額你們確定是沒有增加的，所以增加的部分是因應局勢的改變，基本上這是一個大的局勢，其實增加 1,000 萬元能做的還是有限，但是我個人支持這樣的預算，因為這對臺灣在華語文學習或國際交流方面其實是一個提升，所以我們希望能夠通過這個預算。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我們有另外增加 217 萬元，這是一個新的補助對象，對不對？就是 GTI，這個以前就有嗎？

陳副司長慧蓁：跟剛才我向陳以信委員報告的一樣，我們是把專案挑出來，其實從去年就開始進行了。

馬委員文君：之前就有補助這個智庫嗎？就是多編的 217 萬元。

陳副司長慧蓁：從去年開始。

馬委員文君：對啊！多出 217 萬元是補助特定的智庫，對不對？所以我們覺得，如果不夠中立，有時候它提供的意見其實會是有所偏頗的，我們不希望有這樣的狀況發生。

主席：這是不是多出來的？這是去年開始的？請說明一下。

陳副司長慧蓁：是去年開始補助的。

田次長中光：在此利用這個機會跟委員報告，在過去這一年，美國對我們臺灣的關係跟支持其實有大幅度成長，而且都符合我們國家的利益跟需求，所以這點還請委員能夠大力支持。

馬委員文君：這個部分大家見仁見智，我們現在要說的是，關於專編一事，因為你們過去就有補助美國的智庫，這個我們知道，我們跟美國的關係其實也都一直維持這樣的狀況，這個都沒有問題。我們現在要講的是，你從去年開始，專門編給一個特定的智庫，而且這個智庫提供的資訊或是對政黨的偏好顯然是有差別的。本席認為預算其實不可以這樣運用，這是我們要特別提出來質疑的，而且這也是我們要凍結的原因，畢竟還有很多其他的智庫，過去也是有補助，且美國對我們的友好或者美國的重要性也不是現在才開始的。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請問北美司，你說增加 1,000 萬元是用來做什麼？

陳副司長慧蓁：就是用於臺美華語文的教學合作，包括我們送一些華師到美國教他們華語，然後也有鼓勵美國學生來臺灣學習華語。謝謝。

廖委員婉汝：增加 1,000 萬元主要就是這兩項？

陳副司長慧蓁：對。

廖委員婉汝：就是我們去美國教華語，美國人來這裡學華語，這樣要增加 1,000 萬元？

田次長中光：是。

廖委員婉汝：剛剛王委員講那麼多，結果你只有講這兩個！

田次長中光：在此特別謝謝王委員。

廖委員婉汝：他都已經幫你們解釋過了，連你們自己都搞不清楚！

田次長中光：謝謝王委員。

主席：俟陳委員講完後，我們就來處理，因為大家都已經講了好幾輪了。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剛才馬委員講到 GTI，之前我們在華府其實有很多合作的智庫，而這個智庫非常新，補助給它的錢跟其他比起來並沒有比較少，我覺得這是一個要注意的地方；第二個，剛才你們提到華語文教學，這麼幾句話就要 1,000 萬元，我覺得實在不夠詳細，何況我並沒有看到你們提供更清楚的資料。我一直在看這 1,000 萬元到底要怎麼花，卻沒有看到更詳細的內容，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至少應該給我們更詳盡的說明還有書面報告。

田次長中光：是不是可以讓我們到時提出一個完整的書面報告給委員？

主席：好，請提供給委員會。

這樣的話，大家同不同意？

陳委員以信：不同意。

主席：既然有委員不同意，那我們只好表決了。

現在進行表決。同意解凍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同意解凍者 4 位。

不同意解凍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不同意解凍者 4 位。

所以是由主席決定，我們就同意解凍。

外交部的部分都已處理完畢，外交部人員可以先行離席、回去辦公。

蔡委員適應：主席，方才委員提到請他補上詳細的說明，請問主要是因為增加名額的關係嗎？老實說，他們的報告裡面並沒有提到增加多少名額，所以請他們會後再補上增加名額的細部資料給委員會。

主席：好，請把剛剛委員垂詢的資料提供給我們委員會，每位委員都要有一份說明的資料。謝謝。

剩下國防部的部分，第二輪的討論有 41 案或 42 案，數目滿多的，請國防部在說明時，同一個機關的部分就一次說明，委員當然可以個別垂詢。

現在處理第(六)案、第(七)案。都是關於軍備局的部分。

謝局長其賢：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本部凍結討論案第(六)案、第(七)案、第(九)案及第(十)案都是機密預算，如果要討論的話，是不是另外再來處理？

主席：後面還有沒有機密的預算？

謝局長其賢：沒有。

主席：這樣好了，機密的都一起處理，就是第(六)案、第(七)案、第(八)案、第(九)案及第(十)案。

謝局長其賢：是第(六)案、第(七)案、第(九)案、第(十)案等 4 個案子。

王委員定宇：本席提議一下，第一個，我們把機密的一群統統一次處理、非機密的一群統統一次處理，至於在整理這個部分的時候，就休息個幾分鐘，讓國防部相關單位跟個別委員還可以再溝通一下，我覺得要讓委員瞭解，所以請儘量說明清楚。

主席：國防部機密的部分是不是就剩下這 4 案？

謝局長其賢：是。

主席：好，就照剛才王委員建議的，我們就 4 案一起處理，現在先清場，機密的部分直接進行處理，因為現在溝通也來不及了，但是其他的部分，畢竟我們還有四十幾案要處理，所以請你們把握最後時間趕快跟委員進行溝通，俾利節省時間。

現在請清場。

（清場）

主席：現在改開秘密會議。

（以下密，略）

主席：現在改開公開會議。跟各位報告，陸軍有第(十七)案、第(十九)案、第(二十)案、第(二十二)案、第(二十六)案、第(二十七)案、第(二十八)案、第(二十九)案、第(三十)案及第(三十三)案等共 10 案，請陸軍司令部陳參謀長做個統整說明。

陳參謀長忠文：委員好。首先說明第(十七)案，這主要是針對運輸作業費，我們 110 年安裝了 1,596 輛，這個合約是採開口式合約，3 月 19 日各單位已經完成下訂了，我們會管制在今年 10 月份全數安裝完畢，如期達到我們所期望的成果。此外，我們也會落實履約方面的督導，懇請委員支持。

馬委員文君：我想請教一下……

主席：請先一併說明完畢。

陳參謀長忠文：第(十九)案主要是空軍統建的 UHF 地（艦）對空通信機的案子，中科院定於 6 月份完成地空跳頻的測試。110 年凍結的 5,000 萬元，主要是支付通信機產製第二期所需的款項，懇請委員支持。

第(二十)案是由我們海軍統建、陸軍採購的 HF 通信機，首套原型機預計在 11 月開始實施測評的驗證。110 年凍結我們陸軍 200 萬元，主要是支付 HF 通信機的陣地會勘跟原型機產製所需的款項，懇請委員支持。

第(二十一)案是機動數位微波系統缺裝的部分，底盤車採購案預定在 6 月份決標、簽約。110 年凍結了 1,000 萬元。

第(二十六)案是特戰模組化系統暨成套裝備，依照中科院目前的委製協議書，110 年需完成 24 項、5,866 件裝備的製繳。110 年凍結的 5,000 萬元主要係支付破門工具組等 18 項所需款項，這 18 項都已經完成決標了，懇請委員支持。

第(二十七)案是有關 C4ISR 先導系統的部分，作戰測評預定在 6 到 9 月完成，7 月底辦理數位

個裝的整合，並向委員展示。110 年凍結的 6,000 萬元主要是支付 C4ISR 的系統整合 6 套，懇請委員支持。

第(二十八)案是智慧型警監系統，中科院已經在今年 3 月 31 日提交了設計文件，預定今年要建置在 62 處營區。110 年凍結的 5 億元預算主要是我們正要做的招標作業還有相關系統建置的款項，懇請委員支持。

第(二十九)案是雙目雷射望遠鏡，委製協議書已經完成審定，預計 5 月底可以完成簽署。110 年預計要完成 60 具，凍結的 2,000 萬元主要係支付雙目雷射望遠鏡 60 具及整體後勤支援的文件。

第(三十)案是戰術型近程無人飛行載具，委製協議書 5 月底已完成簽署，110 年凍結的 1,000 萬元主要係支付戰術型近程無人飛行載具後勤整體資源計畫料件的籌獲跟人員的培訓，懇請委員支持。

第(三十三)案也是委員關切的戰術型近程無人飛行載具的進度，同第(三十)案，這個案子是凍結我們全部的採購作業費，懇請委員能夠予以解凍。以上報告。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剛才說明了很多案，主席等一下還是會裁示，若有不同意，你還是會進行表決，所以現在我提一個來談就好。關於第(十七)案，就是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的採購，請問為什麼要採用開口式合約？我相信大家都知道，像遇到颱風、天災等緊急狀況的時候，可能就會採用開口式合約；像有一些常態型的案子可能也會用開口式合約，但像這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為什麼要用開口式合約？假設有 1,000 台車輛，數目就已經很清楚了，這時你就買 1,000 個行車輔助系統，然後把它安裝好，所以為什麼是用開口式合約，需要的時候才去裝呢？或者這是在幫人家量身訂做呢？比如廠商沒有那麼多的人力，所以有必要的時候或是有空閒的時候，他們才會去幫你裝，或者是你們要把車子開去給他們裝？這些都是當初我們質疑的部分，因為預算不可以這樣用！明明可以買到更好的、有更好的服務，而且應該在更短的時間內，一次就把它做完啊！結果卻用開口式合約，真的很奇怪！為什麼採用這樣的招標方式呢？這就是我們要凍結的原因。

陳參謀長忠文：跟委員報告，這是 109 年到 111 年執行的案子，所以今年 110 年是持續的案子。我也特別說明，當初採開口式合約主要是因為安裝的各單位還是會有任務的需求，而這個裝備能夠達到它在演訓上的需求，所以單位會考量當前的任務然後下訂，之後才會來安裝，總之，當初是基於這樣的考量。

馬委員文君：主席，這個是理由嗎？行車輔助系統就是要裝在我們的車輛上，請問還有什麼不同的考量？就像我們每位委員都要配發一支手機，所以是需要的時候才會配發，或者我們才可以去拿，是這樣嗎？現在你們有什麼樣的車輛、需要裝什麼樣的輔助系統，這都是固定的，本來採購的時候就是要買這些東西，怎麼會採開口式合約？可見這有很大的問題。

陳參謀長忠文：跟委員報告，它的總組數並沒有變，可是裝的順序有做一個……

馬委員文君：為什麼要有順序？這不是本來就應該做的嗎？而且應該儘速去做，因為就是怕有危險。這是依據相關的規定，不是嗎？

陳參謀長忠文：對！對！對！

馬委員文君：所以一定要裝，你們還考量什麼順序？

陳參謀長忠文：考量到演訓時單位任務的調節……

馬委員文君：各位委員，你們也可以表決讓它通過，反正我們不同意，我想其他委員針對不同意的部分，也沒有什麼特別要講的，因為得到的都是類似這樣的答案，總之，這都是有問題的，可是在沒有辦法好好進行修正之前還是會強勢將其表決，讓凍結案全部解凍，我覺得不可思議！從過去到現在並沒有這樣做啊！這有很困難嗎？有些本來就應該做修正，維持我們國軍利益最大化，然後還有安全等各方面的考量。你警監方面都沒問題嗎？大家都很關心啊！

陳參謀長忠文：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對於第(十七)案以外，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

請廖委員發言。

廖委員婉汝：我只是要客觀的講一下，因為所有案子的細項我也不是很瞭解，但是我覺得國防部有一些變化，像過去我們瞭解國防部所有的建案，從作需、系分到投綱，都按照程序在走，但現在國防部幾乎所有的建案都是委中科院、委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等等，結果很多都是進度落後、驗收不合格或測評沒過等等，後來卻什麼事都沒有，所以未來希望國防部任何一個軍種，作戰需求也好，武器獲得也好等等，還是要按部就班，從作需、系分到投綱，都由軍種提出，而不是由中科院或是其他單位來提出。謝謝。

主席：請馬委員發言。

馬委員文君：其實如果一條一條都講，顯然不符合你們的意思，你們今天也想要把它都表決通過嘛！可是光提幾個案來看，我們真的是自廢武功，今天對於國防部，包括其他部會，我們是可以要求的，是可以讓它更好的，這是我們應該要做的，我不曉得大家能不能接受這樣的說法，明明交通部規定所有車輛都要安裝行車輔助系統，所有的車輛，包括民間或是其他的車輛，都已經必須這樣做了，可是你們居然採開口式合約，這又不是發生天災，不知道什麼時候會有需要；又不是像路燈等等設備，不知道什麼時候會壞掉，所以才簽這種開口式合約，但你居然可以用這樣的方式，顯然這都是有問題的，但你還是要讓它通過。

我們剛剛也有講到 HF 的部分，其實也都有很多的問題，如果都這樣處理，以後變成很多事情其實就不用到各個委員辦公室去說明了，以後真的就讓它公開化，其實有什麼問題都應該公開講，大家對整個流程有什麼樣的問題，其實公開講可能會比較快。

另外，飛行載具也是有很多的問題，你們來報告的時候，自己也都承認有很多的問題，現在這些問題都沒辦法有精進的改善作為，然後錢也是這樣在花，甚至可能更肆無忌憚地花，我們再講也是一樣。總之，我們是表達不同意，如果主席要用表決的方式，就請儘快一點，因為這樣才不會耗費大家的時間，畢竟現在是防疫期間。

主席：請蔡委員發言。

蔡委員適應：我先問一下，因為報告的內容提到行車輔助系統，這部分是由慧友公司得標，我想請教一下，到底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是做什麼東西？因為你們的說明完全沒有寫到，只有提到案子標出去了，所以讓我搞不太清楚，然後到底是哪些軍車上會裝設這個系統？

陳參謀長忠文：主要是到大型的車子。

蔡委員適應：是什麼型號？

陳參謀長忠文：就是中戰……

蔡委員適應：中型戰術輪車？

陳參謀長忠文：對！對！對！

蔡委員適應：要裝什麼東西呢？

陳參謀長忠文：前後鏡頭，還有車長駕駛的視野……

蔡委員適應：前後鏡頭？

陳參謀長忠文：6 個，就是大車的 4 個角……

蔡委員適應：就是環景攝影機，加上駕駛可以看到的鏡頭。此外，他們給你們保固多久？

陳參謀長忠文：保固 2 年。

蔡委員適應：2 年後怎麼辦？再買一次？因為你要執行 3 年，到第 3 年的時候，第 1 年買的已經過期了，所以後續的部分呢？要另外再編保固費用嗎？

艾參謀長進成：就是按照那個保固期限，就是 2 年，基本上，這是分年安裝的，比如說 109 年安裝的，就是保固到 110 年。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我跟陸軍或者軍備局提一下，預算我支持，為什麼呢？像現在外面的貨卡車都要求裝設偵測設備，然後轉彎時還要講話警示，比方說「車子右轉」，避免死角、避免發生車禍是對的，所以預算我是支持的，但我也要跟在野黨朋友溝通，其實我們還是可以監督的，的確，關於你們執行的方式，不管是馬委員或蔡委員提到的，你們都要去思考要怎麼執行這個錢才對得起納稅人。比方說，如果這是一個安全上的要求，標到的人為什麼要分批做？如果保固一樣都是 2 年，不是第一次就全部做好，這樣最安全，甚至還可以去爭取到 3 年保固，這是執行面的部分。即這個錢是該花的，因為這個輔助系統跟安全系統是有關的，且我們的軍卡車也不受監理站管理，但比照相關辦法辦理是對的，因為這些車輛也會在路上跑，所以我贊成這筆預算要解凍。但是你們執行的方法，我建議不管是馬委員或是其他委員提的，副部長，你們在執行上，要聽一下這些意見。

坦白講，軍人買東西常會吃虧，而且既然他們標到了，為什麼還要分批進行？為什麼不能在我們要求期限內都裝好？測試若出了問題，也還可以更新，然後保固期再要求久一點，而且你們除了把年限算進去之外，其實公里數也要算進去，這樣對軍方才會比較有利。像你們有一些價格標，甲家公司 40 塊、乙公司 50 塊、丙公司 60 塊，結果你們是三家都可以來標，但下單都

是 50 塊、60 塊的公司，40 塊的反而都沒有下標，這是一種；還有一種標案也很奇怪，明明規格都是死的，竟然開最有利標，規格是死的，直接開價格標就好了！我只是舉這個例子，所以預算我們是支持的，但是我們希望你們在執行的時候，哪怕贊成預算要凍結的意見是好意見，我都建議主管單位都應該將其納入一起執行。

主席：馬委員發言完畢後，我們就來處理。請馬委員發言。

馬委員文君：這個部分王委員也講到重點了，其實我們是支持的，即為了安全我們都支持這個預算，就是因為它執行的過程是有問題的，所以我們才凍結這筆預算，而且我們講了以後還很快就簽約了，然後採用的方式其實是不對的。為什麼要這樣做呢？這就是凍結預算最大的原因，如果還沒有裝之前剛好發生意外怎麼辦？案子已經標出去了，多久才要把它裝好？所謂開口式合約是你跟他講，他才會來做，如果在這個過程當中，發生什麼樣的狀況，請問誰負責？總之，過程中你採用的手段是不對的，這才是我們凍結預算的原因。我們跟其他委員一樣都是支持的，我們沒有刪預算，所以凍結不是應該的嗎？而且你們還沒有改善，還沒有做一些精進作為的改善。

張副部長哲平：剛剛委員講的所謂開口式合約，這個需求並不是廠商提出來的，而是陸軍因為戰備任務的需求。基本上，它就是要做這麼多，但我們簽約要在一定的時間內做完，所以這需要雙方的配合。像這次出了鐵路意外的臺鐵，他們要做一個所謂的限制器，但臺鐵所有火車的營運是要做調度的，也沒有辦法一定在這個時間內完成，除非整個來做全盤的規劃，但我們很多戰備任務並不見得完全都可以在計畫之內。總之，我要強調的是，並不是廠商提出要分批去做，而是我們自己因為戰備任務需求才提出分批的要求。

王委員定宇：副部長的意思是，我們的車其實都還在用，不可能全部停下來讓廠商去裝，所以這個理由我可以接受。

張副部長哲平：至於相關的方式，其實未來我們還可以再檢討、精進。

主席：這個部分實在討論有夠久，不過沒關係，所以就最後一次發言了，好不好？請蔡委員發言。

蔡委員適應：我覺得那是軍方對廠商有另外、特別的要求，並不是廠商自己提出來的，所以就是尊重軍方的決定，而且聽起來是有演訓，所以可能時間排不出來，但又擔心有違約的問題，所以我覺得這是可以接受的。但我好奇的是，你們的標案上提到，總共有 3,349 部、9,000 多萬元，請問這是整個國防部還是只有陸軍而已？

艾參謀長進成：陸軍的……

蔡委員適應：海、空軍有沒有？

艾參謀長進成：海、空軍有，各軍種都有。

蔡委員適應：全部加起來是多少，你知道嗎？因為我看這家公司也把這個事當成是一則大新聞，我剛才還上網查到他們發布了一則新聞稿，表示非常高興有機會得到軍方這個案子，然後上面提到，它拿下了 6,000 部軍車，總共 3.2 億元，所以我覺得很奇怪，海、空軍有這麼多車嗎？像陸軍就不到……

艾參謀長進成：陸軍是 3,000 多輛。

蔡委員適應：所以海、空軍的部分就有 3,000 輛左右？

艾參謀長進成：是海、空軍和後備等所有國軍的車輛。

蔡委員適應：所以是全部加起來？

艾參謀長進成：對。

蔡委員適應：所以你們是同一個標？

艾參謀長進成：是，同一個標。

蔡委員適應：當初我們只有凍結陸軍的部分，其他的沒有凍結到就對了？

艾參謀長進成：對。

蔡委員適應：OK！好。

主席：請馬委員發言。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委員。其實講到重點了。副部長剛剛可能曲解了，如果是這樣，我們各個軍種都買了很多的裝備，那我們的船不用開出去嗎？船還開得更遠，回來的時間還更長，你明知陸、海、空軍有多少車輛，這些本來就要裝！剛剛也有委員講到重點，因為廠商把它當成大新聞，它沒有辦法一次裝好，可是它的股價有沒有變動？為什麼採用開口式合約？如果有在做演訓，或者做其他的任務，這時你可以做一些調整，而且演訓的時間不會很長，若真的像你剛剛講的，則飛機不會飛出去嗎？其次數還更頻繁，甚至船開出去的時間還更久，所以你們講的那個根本不是理由！我剛開始就提到，你不可以用開口式合約，這樣的簽約方式是有問題的，這樣真的很奇怪，顯然這就是在幫人家嘛！就這麼簡單！

主席：好，已經討論好幾輪了，我們現在處理陸軍第(十七)案、第(十九)案、第(二十)案、第(二十二)案、第(二十六)案、第(二十七)案、第(二十八)案、第(二十九)案、第(三十)案及第(三十三)案等 10 案，請問各位，同意解凍嗎？

既然有委員不同意，那我們就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同意解凍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同意者 4 位。

不同意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不同意者也是 4 位。主席裁示同意通過本預算。

接下來是與海軍有關部分，有第(四十二)案、第(四十三)案、第(四十四)案、第(四十五)案、第(四十六)案、第(五十七)案、第(五十八)案等 7 案，請海軍司令部蔣參謀長一併說明。

蔣參謀長正國：召委、各位委員。海軍報告。首先報告第(四十二)案。第(四十二)案針對訓練綜合業務，鑒於美海軍兩棲突擊艦失火，造成嚴重損失，海軍艦艇官士兵相關訓練應重視，以及提升相關訓練設施，委員主要是要求左營、蘇澳與基隆地區新建救火、堵漏訓場建案核定以後始

同意解凍。目前針對左、蘇、基這三個地方的救火堵漏場，其可行性評估報告已經在國防部審查的最後階段，5 月底以前可以核定，明年可以開始執行，所以懇請委員同意解凍。

第(四十三)案是針對後勤補給支援預算，主要提到在募兵成效成長之下，伙食委外人力費用不增反減，針對 110 年預算總共凍結 500 萬元。我要說明的是，本軍整體伙食人力委外主要是針對機關、學校、廠庫三類型單位，總共有 15 個單位辦理。110 年伙食人力委外計算人數是 7,600 員，比 109 年 8,300 員少了約 700 員，主要是因為整個學校接訓班次的調整，造成人數減少，所以整體伙食人力委外費用也是務實檢討，懇請委員支持。同時最主要的是，伙食人力委外費用須在年度之內支付所有廠商，所以請委員同意解凍。

第(四十四)案是針對後勤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本軍委中科院辦理各型雷達與電戰系統之維修中，採購方式及委修項目均不相同，保固期後為常態性或分年維修之性質無法辨別。我要說明的是，110 年度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下區分軍事裝備與軍事設施維護，在書表上，我們是依三項管道，包含軍購、委中科院以及一般委商施修在預算表中說明，以利大院委員了解該科目預算的運用方式。另外，今年雷達委修預算中有 900 多萬元是執行定更件與定檢作業，其他 4,000 多萬元執行開口式合約，會按施修工項實報實銷，也請委員支持。

第(四十五)案提到海洋監偵能量整體提升案之執行目的、需求、方式有待說明。這筆預算主要用在籌獲近、中、遠程雷達裝備性能提升與雷達情資整合中心大樓工程，110 年總共凍結 500 萬元。其實本案已於 110 年 4 月 29 日與中科院簽署委製協議書，今年預算須支付中科院，所以解凍案也懇請委員支持。

接下來是第(四十六)案，也就是訓練模擬器下的業務費，內容主要是提到 AAV7 訓練模擬器是否要委由中山科學院自行開發或外購成熟的訓練模擬器。本案對 110 年預算總共凍結了 2,000 萬元，但執行期程在 109 年已經開始，要執行到 111 年，工程也已動工，今年預算主要是用在主體竣工以後要執行付款，所以解凍案也懇請委員支持。

第(五十七)案是一般設施整建工程下之軍史館籌建案，委員主要提到建置期程延宕，仍未確定後續招標作業，針對 110 年總共編列 550 萬元的年度預算，凍結了 500 萬元。我要報告的是可行性評估報告已於 4 月送交工程會審查，最主要也因為今年這筆年度預算還要支付工程管理費、規劃設計服務費，大概將近 200 萬元。如果今年預算全部凍結，將無法在今年支付，所以本解凍案也懇請委員支持。

第(五十八)案提到多功能特種作戰訓練場執行進度落後。這件案子已預計於 7 月 31 日以前召開評選會，所以這項解凍案也懇請委員支持。以上。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那麼對於這幾項提案，包含第(四十二)案、第(四十三)案、第(四十四)案、第(四十五)案、第(四十六)案、第(五十七)案、第(五十八)案是否同意解凍？

王委員定宇：同意。

馬委員文君：不同意。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同意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同意者有 4 位。

不同意者請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不同意的也是 4 位。

主席裁示同意通過。

現在進入空軍部分，處理第(六十二)案、第(六十九)案、第(七十)案、第(七十一)案、第(七十二)案、第(七十三)案、第(七十四)案、第(七十八)案、第(七十九)案、第(八十)案、第(八十一)案、第(八十二)案、第(八十三)案等 13 案。請空軍司令部黃參謀長精簡、儘量簡單報告。

黃參謀長志偉：主席、委員。空軍司令部報告。首先報告第(六十二)案關於督察作業費國外旅費部分。原本主要問題在於疫情肆虐，交流中斷，但今年因為疫情從年初開始減緩，雙方交流已經開始進行，我們希望獲取最多的飛安資訊，所以懇請委員支持，予以通過解凍。

第(六十九)案是關於 UHF 對空通信機換裝案。本案先前因為很多問題導致延宕，但這些問題次第解決，目前預計 6 月份可執行地空通信的測試，如果測試通過，就可以繼續後續作業，懇請委員支持解凍。

第(七十)案，117 雷達性能提升案現已進入議約階段，廠商針對一些疑義提出解決方案之後，我們在下半年可以完成簽約，所以本案也請委員支持予以解凍。

第(七十一)案的國軍 HF 通信機換裝案是由海軍統建，海軍剛才也對這部分做了報告，後續進入驗測之後，也可以順利進入量產階段，我們配合獲得 HF 通信機，請委員予以支持。

針對第(七十二)案，鳳展專案新式偵照莢艙的發價書美方已經提供，我們希望 6 月份可以完成簽署，所以也懇請委員支持予以解凍。

針對第(七十四)案提到一般武器裝備支援購製中，中科院委製都延宕建置，專案管理失當，其中高教機、防空飛彈等進度都是正常的，除了 UHF 部分，剛才也報告過了，所以請委員支持予以解凍。

第(七十三)案是關於清掃車。109 年受到疫情影響，清掃車交貨延遲，可是 110 年 2 月 19 日已經開始交運，預計到了 113 年、原計畫期程之內可以完成交運，所以懇請委員予以支持，讓本案可以繼續執行。

第(七十八)案是關於營建工程中清泉崗基地 36 座防護機庫的建置，我們已在 4 月 19 日將相關案件送行政院審查，5 月 30 日以前可以核定，9 月份就要進入招標階段。本案後續可以繼續進行，請委員予以解凍，懇請委員支持。

第(七十九)案關於一般設施工程中臺東基地設置新建工程，委員指導機庫設計應一機一庫，並須符合作戰需求。我們現在針對機庫已對所有材質開放，不僅限於混凝土，繼續進行一機一庫，也配合監察院的要求。

第(八十)案關於岡山基地設施，也是一機一庫問題，這部分回答同第(七十九)案。

第(八十一)案是關於空軍第四聯隊 175 靶場，目前本案已在辦理現況結案，但仍須要一些作業費，完成清算之後，相關預算就可以報繳，所以也請各位委員支持予以解凍。

第(八十二)案一般設施整建工程關於機庫堡安裝擋門等，現在已經進入設計標，相關需求也列入需求考慮要項之一，等設計出來之後看看能不能進行相關設計，以滿足防護需求，懇請委員予以支持解凍。

第(八十三)案提到一般資訊設備業務費下辦理雲端服務系統建置在 109 年延宕，可是今年之內可以開始接繳，也有相關設備已在繳交，懇請委員予以支持解凍。以上是空軍說明全部案件，請委員指導。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主席，其實等一下他們不用再說明了，因為你們大概就是要讓預算通過嘛！那就讓大家早點回去啊！我們就是不同意，直接都表決就好。

主席：好。就以上幾案，請問各位同不同意？

既然有意見，現在進行表決。

同意解凍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同意者 4 位。

不同意解凍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同意者 4 位。

主席裁示通過。

接下來，從後備指揮部的第(八十六)案開始直接處理，不用說明。

同意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4 位。

不同意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4 位。

主席裁示通過。

關於憲兵司令部第(八十九)案與第(九十一)案。

同意通過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不同意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主席裁示通過。

關於軍醫局第(九十八)案，同意解凍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不同意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主席裁示通過。

參謀本部部分有第(一百零五)案、第(一百零六)案、第(一百零八)案等 3 案。

同意通過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不同意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4 位。

主席裁示通過。

以上討論事項均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已處理完之單位相關人員可先行離席。

現在審查「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六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請宣讀條文。

第　六　條　　軍官、士官服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如下：

一、士官與除役年齡同。

二、少尉、中尉十二年。

三、上尉十七年。

四、少校二十二年。

五、中校二十六年。

六、上校三十年。

七、少將五十七歲。

八、中將六十歲。

九、上將六十四歲。

前項服現役最大年限，自任官之日起算；服現役最大年齡，依其出生年月日計算至足齡之年次月一日止。但留職停薪期間，不列計服現役最大年限期間。

一級上將服現役最大年齡，不受第一項第九款之限制。

參謀總長服現役最大年齡，得由總統核定延長之，惟以一年為限，不受第一項第九款服現役最大年齡之限制。

第六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但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主席：宣讀修正動議。

委員廖婉汝等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六條　軍官、士官服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如下： 一、士官與除役年齡同。 二、少尉、中尉十二年。 三、上尉十七年。 四、少校二十二年。 五、中校二十六年。 六、上校三十年。 七、少將五十九歲。 八、中將六十二歲。 九、上將六十五歲。 前項服現役最大年限，自任官之日起算；服現役最大年齡，依其出生年月日計算至足齡之年次月一日止。但留職停薪期間，不列計服現役最大年限期間。 一級上將服現役最大年齡，不受第一項第九款之限制。	第六條　軍官、士官服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如下： 一、士官與除役年齡同。 二、少尉、中尉十二年。 三、上尉十七年。 四、少校二十二年。 五、中校二十六年。 六、上校三十年。 七、少將五十七歲。 八、中將六十歲。 九、上將六十四歲。 前項服現役最大年限，自任官之日起算；服現役最大年齡，依其出生年月日計算至足齡之年次月一日止。但留職停薪期間，不列計服現役最大年限期間。 一級上將服現役最大年齡，不受第一項第九款之限制。	將軍為我國重要軍職棟樑，其責任重大且養成不易，如更迭替換過於頻繁，恐有礙國防政策及建軍整備各項事宜之推動，不利我國建立堅實軍力，爰提出修正動議，將級以上軍官之服役年限均予以延長。

提案人：

主席：現在開始審查。處理第六條。第六條增訂第四項，修正動議剛才宣讀過了。提醒大家，今天國防部在說明欄提出修正，這點要特別注意。

針對第六條，請各位委員表達意見。

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針對第六條修正條文，我提出一項修正意見。其實我們知道國軍從精實案、精粹案到現在為止，軍人總量從 60 萬大軍減為 20 幾萬人，甚至可能剩 18 萬人而已。以整體戰鬥力量來講，我覺得培養一位軍士官是非常不容易的，所以對於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我們希望稍微重新檢討。我後來了解，本條例在 107 年曾修正過，對士官、少尉、上尉、少校、中校、上校等，停年皆延長 2 年，但少將、中將與上將就沒有更動。實際上，將軍在我國軍職裡固然是重要棟樑，但我們也看到最近幾年來，將軍更迭、替換非常頻繁，其實對整體整軍備戰來講是非常不適合的。既然政府提案將總長任期延長 1 年，要陷黃參謀長於不義，他也不覺得該條文是為他設事、為他修正的，那我覺得應該整體面考量。上次已經增加了士尉校官的停年，那我覺得對將級軍官應該也可以稍做調整，把上將調為 65 歲，中將調到 62 歲，少將 59 歲。這樣在建軍整備上，他們在整個軍職或領導階層的時間可以更加落實，至少在整體作戰中會比較落實一點。否則有時升上將軍不到一年就退伍了，在整個領導統御中，更換那麼頻繁對於整體作戰應該沒有加分。所以我提出這樣的修正動議，希望大家參酌。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我要向廖委員報告一下。我們前年修改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也就是處理軍人年改方案，在黨團協商時，曾銘宗委員、蔣萬安委員、馬文君委員、呂玉玲委員都在場，當時就將少將服役年齡延長 2 歲，這時候再加 2 歲到 59 歲，就變成延長 4 歲，對於後續無論升遷也好、新陳代謝也好都會有影響，這是我第一點要向你報告的。你是基於好意，但原本已經從 55 歲延長到 57 歲，也就是已經處理過了。所以我建議，既然大家都體會到、也明擺著與黃總長真的沒有關係，就不用陷他於不義，我們是希望能在軍令系統首長—參謀總長的新人選產生之前，把其服務年限適度予以放寬，所以請各位同仁支持原提案版本，這樣比較平衡，也比較適當。

主席：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這樣子啦！我要說的是這件事為什麼要趕到這個程度呢？上禮拜五一讀，送入委員會，只經過禮拜一、三的一次會，馬上就要排審，本案為什麼要急成這個樣子？我覺得應該廣徵意見，因為這對於國軍將領的輪換會有重大影響。

我必須說，我問過過去幾位重要將領的意見，其實現在這項議案不是新的，羅委員可能是看到以前曾經有過的案子之後一些想法，其實這件案子很久以前就有。當時是在什麼背景之下？是國防二法之前，參謀總長是軍令第一把手的時候。但在國防二法通過以後，參謀總長已不是軍令的一把手，平時軍令的一把手是國防部長，戰時軍令的一把手是三軍統帥，參謀總長在現行國防二法之下都是二把手。既然參謀總長是二把手，現在有 7 位二級上將，就只讓其中一位二級上將延後停年，變得與其他 6 位二級上將不一樣，只有他可以延長，但他又不是軍令一把手，所以，整個設計我都覺得很奇怪。我就不說是因人設事，例如黃曙光條款或某某人條款，

我都不想這些，也不想現役裡誰最有可能擔任參謀總長，我們都不要想。但光是從制度角度思考，現有 7 位二級上將，卻只為其中一位二級上將更改停年，影響的其實也是其他 6 位二級上將彼此的輪換啊！這種作法有必要嗎？何況他還不是軍令一把手，已經是軍令二把手了。

我對於本案也不是完全反對，而是覺得何必趕成這個樣子，能不能之後再好好審查？就算下個月黃曙光總長屆齡退伍，換了一位總長，縱使年歲又可能較長一點，到下會期再審查其實也沒什麼關係啊！沒有影響啊！我今天不是因為知道人選是誰，所以因人設事，不是！而是覺得這件事應該透過緩一點的過程來討論。以上是我的意見。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我能不能請教張副部長，軍士官服役條例第六條規定，在 107 年修正之前，這 9 款怎麼規定？

主席：請國防部資規司白司長說明。

白司長捷隆：我向委員報告。107 年當時是修正服役條例第十五條，第十五條第六款原本規定的就是「晉任將官本階停年屆滿八年」—原條文是 8 年，「未占上階職缺者」必須退伍，107 年當時則修正為 10 年，也就是延了 2 年。所以，其實已在 107 年調整過、延長 2 年。

廖委員婉汝：之前有沒有年齡限制？

白司長捷隆：之前也有。當時少將規定仍是 57 歲，但多數少將幹不到 57 歲，可能 55 歲就退伍了。幹不到 57 歲就只能幹 8 年。

廖委員婉汝：要升少將之前就退伍了？

白司長捷隆：到 55 歲就退伍，幹不到 57 歲了，所以只能幹 8 年。

廖委員婉汝：有些是「被退伍」啊！

白司長捷隆：對，是因為 8 年先到。

廖委員婉汝：所以 107 年的修正只是解除了 8 年限制而已。

白司長捷隆：對，變成 10 年。

廖委員婉汝：但沒有增加年齡，只是解除 8 年的限制而已嘛！所以現在你們說已增加 2 年是錯誤的，應該是解除 8 年限制。

白司長捷隆：有，條文明文規定 8 年變成 10 年，所以實質上增加 2 年。就實際人事生態而言，在延了 2 年之後，事實上也多幹了 2 年。

廖委員婉汝：我跟你講，所有軍中職務設定停年都是錯誤的！為什麼？早升早退啦！對不對？

白司長捷隆：對，以前是這樣。

廖委員婉汝：所以，現在對於將領訂出年齡就對了！

我覺得你們對於尉官、校級軍官也應放寬停年，訓練尉官、校官也都非常不容易，你可知道現在退輔會有多少校級軍官在退伍之後找不到工作？無論再怎麼做職業訓練，還是當大樓管理員，浪費國家這麼好的人力。在現在義務役軍人 4 個月訓練的情況下，我覺得尉級軍官與校級軍官的停年都應該再增加。至於將官這個階層，除了解除停年，不管是 8 年或 10 年都一樣，我覺得就是要調整年齡限制，把年齡調升到我今天提案的少將 59 歲、中將 62 歲，至於上將就到現在的 65 歲，符合公務人員體制的年齡為止，是否可行？請各位委員思考一下。

主席：我做個處理。由於廖委員關切這個部分，但現在一時半刻也論不清楚，大家可以再想想，剛才陳以信委員提到的也可以想一下。我建議這兩條都保留，送出委員會，多給大家一點協商討論的空間。

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我還是要這樣問，針對這項條文，國防部自己怎麼想？國防部如果覺得有需要，為什麼沒有提出部版提案？這點仍要請國防部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張副部長說明。

張副部長哲平：委員問得很好。為什麼國防部不好提？要是國防部提，無論誰提都會被質疑拍馬屁，所以問題在於我們自己提合不合適。如果真的要國防部提，我們希望把參謀總長恢復為一級上將、四星上將。為什麼？因為關係到我們出去從事外交。陳以信委員在美國待過一段時間，知道在美國非常強調對等，我方如果派二級上將、三顆星去和對方與我們幹一樣職務的四顆星將領談判，會談起來氣勢就弱。

我再回到問題本身，不要擴大。如果要我們自己提，我們會很不好意思啦！會讓人覺得像軍人給自己找福利一樣，這點向主席報告一下。以上報告，希望委員理解。

主席：第六條與第六十一條保留，出委員會，但也做個提醒：第六十一條說明欄文字須予以調整，本來是「配合法制作業，增列現行第一項但書」，但現行條文其實沒有第一項的概念，所以應該修正為「配合法制作業，增列但書」，到時審查請注意。

蔡委員適應：主席，我做個建議。國防部剛才雖然有說明，但我聽了內容仍不清楚他們的意見。雖然本案出了委員會，但能不能請主席裁示，請國防部針對這件事提出書面報告給本委員會？我覺得會比較好，畢竟這還是滿重要、關係到整體軍事制度的法案。

主席：好，這也有道理。

蔡委員適應：我為什麼這樣問，是因為副部長剛才講的理由我以前就聽你們講過，但我仍好奇，因為現在世界各國基本上都把將官降階。之所以各國幾乎都在做這件事，因為目前沒有打仗。美國參謀長都是四顆星，我曉得，可是除了美國之外，其他國家的參謀長也都是四顆星嗎？我覺得這部分你們也全部調查清楚比較好。

主席：這兩條都保留出委員會，下次協商討論時，國防部對於一級、恢復四星等與本案無關者就不用多說，只要提出對於本案的看法與立場如何。當然你們今天在報告中已經寫了，如果有需要更周延，你們就寫得仔細一點，我們再來討論。

我再宣告一次。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六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修正動議保留、出委員會，再進行協商。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六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業已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報請院會審議，院會審議前須經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趙委員天麟補充說明。

本次所有法案審查時如有條次及法制用字、用語調整，授權議事人員處理。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5 時 47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16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張廖委員萬堅

主席：出席委員 10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分至下午 3 時 7 分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 分至下午 4 時 20 分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54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萬美玲　林奕華　李德維　高虹安　黃國書　張廖萬堅　王婉諭　周春米
陳秀寶　鄭正鈐　林宜瑾　賴品妤　吳思瑤　范　雲　高金素梅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李貴敏　洪孟楷　鍾佳濱　張其祿　鄭天財 Sra Kacaw　廖國棟　林俊憲
吳玉琴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蘇巧慧　廖婉汝　張育美　葉毓蘭
陳椒華　劉世芳　孔文吉　呂玉玲　何欣純　莊競程　王美惠　林德福
高嘉瑜　邱志偉　蔡易餘　羅明才　楊瓊瓔　謝衣鳳　林楚茵　陳雪生
陳柏惟　蘇治芬
委員列席 31 人

列席人員：（5 月 10 日）

教育部部長	潘文忠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李翊柔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簡任技正	陳輝國
經濟部工業局副局長	陳佩利

（5 月 12 日）

教育部政務次長	蔡清華率同有關人員
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專門委員	陳淑華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簡任技正	呂孟穎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專門委員	王金蓉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簡任技正	劉約瑟
財政部賦稅署專門委員	胡仕賢
僑務委員會僑生處副處長	尤正才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李翊柔
經濟部能源局專門委員	陳景生
台灣電力公司業務處處長	蔡志孟

（5 月 13 日）

文化部部長	李永得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董事長	丁曉菁

主　　席：林召集委員奕華

專門委員：黃素琴

主任秘書：陳錫欽

紀　　錄：簡任秘書　許靜江　簡任編審　蔡月秋　科長　蔡國治

薦任科員　李宗一

（5 月 10 日）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教育部部長潘文忠列席就「我國技職教育推動產學合一現況及減少學用落差成效與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三、處理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1 案。

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0 年度預算「替代役補充兵優秀選手培訓」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討　論　事　項

處理或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34 案。

一、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之「學前教育」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前教育」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扶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前教育」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七、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國民中小學教育」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八、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教育計畫」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九、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國家體育建設」凍結 1,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一、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綜合規劃行政及督導」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二、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教育研究院「院務業務活動」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三、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培育宏觀視野國際人才」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四、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一般行政」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五、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預算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六、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七、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之「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八、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終身教育」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九、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各項教育推展」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之「吸引

國際學生來臺就學」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一、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高等教育」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二、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三、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凍結 1,5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四、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一般行政」凍結 5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五、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私立學校教學獎助」項下「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六、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凍結 1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七、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學務與輔導」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八、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凍結 2 億 3,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九、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 目「一般行政」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十、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前教育」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十一、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十二、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凍結 2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十三、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體育教育推展」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十四、教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青年發展署「青年發展工作」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日議程採綜合詢答，有委員萬美玲、林奕華、李德維、高虹安、張廖萬堅、周春米、黃國書、陳秀寶、王婉諭、鄭正鈐、林宜瑾、賴品妤、吳思瑤、范雲、高金素梅、鄭天財 Sra Kacaw、陳椒華、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呂玉玲、洪孟楷、孔文吉、鍾佳濱等 22 人提出質詢，均經教育部部長潘文忠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李貴敏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四、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35 案，除討論事項第二十四案繼續凍結外，餘均審查完竣，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通過臨時提案 6 項：

一、鑑於我國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自 107 年起不斷攀升，到 109 年已達 3,000 人，據衛生福利部統計，17 歲以下兒少非自然死亡中運輸事故居高不下（0 至 17 歲約 41.7%），107 年 12 至 17 歲運輸事故死亡更超過 6 成（12 至 17 歲約 60.98%；0 至 12 歲約 17.6%）。102、107 年交通事故各年齡層傷亡統計，運輸事故受傷及死亡的數量統計，24 歲以下皆占大宗。而改善交通安全 3E，分別是工程、執法、教育，對於交通安全解決的貢獻，分別是工程 10%、執法 20%、教育 70%。顯見交通安全教育的重要性。

各級學校之交通安全教育實施情形各有不同，現行交通安全教育課程多列為校訂課程，而各級學校校長、老師亦應對交通安全的重要性及推行方法有正確認知，教育部則應該要求各縣市教育局每年辦理學校校長會議時，指定排入講解交通安全教育重要性及推行方法，讓各級學校校長了解交通安全教育的重要性及如何推動，教育部亦應建立交通安全教育資源中心，供各級學校參考使用。另 110 年教育部編列執行交通安全教育的經費總計僅 330 萬元，顯見教育部對交通安全教育工作的忽視，教育部及所屬各司，應確實檢討完備交通安全教育計畫，並反應在以後年度預算編列。請於 3 個月內以書面報告回復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萬美玲　林奕華　高虹安　李德維　鄭正鈐

葉毓蘭　張育美

二、鑑於現行分散式資源班與巡迴輔導班之特教師生比嚴重失真，致生教學現場師生比高達 1：30 以上，又不計入疑似生或將二名疑似生等同一名正式生之情事，業已嚴重損害特教學生受教權益。惟依據 2009 年特殊教育法修法通過之附帶決議，前開決議揭示：「教育部於本法通過後應儘速修訂『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另分散式資源班及身心障礙巡迴輔導班，國中以上教育階段每班學生人數應為 24 人，國小教育階段每班學生人數應為 16 人，學前教育階段每班人數應為 10 人。」

爰建請教育部遵行前開附帶決議，規劃具體改善措施與中長程策進作為，包含人力需求推估、中央與地方經費分配及具體執行期程，於 2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前開規劃應包含以下事項：

(一)盤點現行各級學校特教教師編制員額人數與實際聘用人數，並補齊正式編制員額。

(二)盤點高中以下各級學校「分散式資源班」及「身心障礙巡迴輔導班」之師生比，其師生比之計算應包含疑似生，並應研擬「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設定每班學生人數上限，且據此提出各教育階段應逐年增加專任特教教師之進程。

提案人：王婉諭　高虹安　范　雲　林奕華　鄭正鈐

萬美玲　　張廖萬堅

三、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 條之規定，普通型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自有其核心差異；108 課綱說明亦指出，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為提供一般科目、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課程，協助學生培養專業實務技能、陶冶職業道德、提升務實致用等就業力，因此普通高中、技職高中在各方面都應有所區別。108 課綱「高中建教合作班課程實施規範」亦闡明，專業科目與實習科目共應占校訂科目 80%以上，其中 60%以上應為實習課程，可以看出對於學生實作能力之著重。

惟 111 年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流程，學生需先報考統一入學測驗（統測），而統測考試科目為國、英、數、專業一、專業二等五科。一般科目占五分之三，專業科目僅占五分之二，恐有違 108 課綱精神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條之規定。爰建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針對上述狀況檢討釐清，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高虹安　　林奕華　　鄭正鈐

連署人：陳秀寶　　黃國書　　王婉諭

四、高中學習歷程檔案跟隨著 108 課綱上路，惟學習歷程檔案上路至今問題多多，嚴重影響莘莘學子之權益。爰建請教育部於 1 個月內盤點學習歷程平台至今所發生之問題，包括：當機頻率和原因、未來補助學校頻寬不足方案、開設專區師生可回報紀錄平台使用狀況，並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陳秀寶　　黃國書　　林奕華　　范　雲　　鄭正鈐

王婉諭

五、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以技優甄審、技優保送或特殊選才進入技專校院後，卻多發生無法充分發揮技術專長，僅能配合大專校院偏向學術研究之課程設計，不僅降低學生學習興趣，亦恐造成學生退學或休學情況，不利技職人才培育。爰要求教育部 1 個月內提出針對技優甄審、技優保送學生如何銜接技專校院課程，發揮所長，以利技職人才培育。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陳秀寶　　高虹安　　鄭正鈐　　王婉諭

六、技職教育為我國產業發展重要基礎，技職教育應與時俱進，對接產業人才需求。然對國內產業缺工等調查預測為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之業務，對產業勞動權益則為勞動部之執掌。有鑑於教育部為技職教育主管機關，若無法精準掌握產業缺工與人才需求，不利技職人才培育。爰要求教育部，應每 3 個月與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勞動部等會商討論，提供高中職與技專校院產業缺工需求和媒合報告，以利學校修正人才培育與科系調整方向。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陳秀寶　　高虹安　　鄭正鈐　　王婉諭

（5 月 12 日）

討　論　事　項

一、「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8 案：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繼續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繼續審查委員林奕華等 19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繼續審查委員傅崐萁等 16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繼續審查委員吳思瑤等 29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繼續審查委員羅美玲等 19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繼續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繼續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繼續審查委員陳瑩等 18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繼續審查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繼續審查委員蔡適應等 18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繼續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七）審查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八）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進行詢答及逐條審查）

二、「學校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4 案：

（一）審查委員林奕華等 23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委員李德維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進行詢答及逐條審查）

三、「國民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7 案：

（一）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六）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20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審查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僅進行詢答）

（本日議程採綜合詢答，有委員林奕華、黃國書、張廖萬堅、萬美玲、范雲、陳秀寶、周春米、王婉諭、吳思瑤、賴品妤、高金素梅、高虹安、鄭正鈐、楊瓊瓔、林宜瑾、李德維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教育部政務次長蔡清華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四、「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相關修正草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林召集委員奕華補充說明。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四條及第十三條，照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提案通過。

（二）第五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三）第九條，修正如下：

「第九條　　為審議前條申請案，主管機關應遴聘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業界代表、工會團體代表、教師組織代表、青少年團體代表、學校代表、家長團體代表、主管機關代表及勞工主管機關代表十五人至二十五人組成建教合作審議小組審議之；並得視業務需要組成專家小

組，至建教合作機構辦理現場評估。

前項委員，應包括勞動專長之學者專家至少一人，且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建教合作審議小組、專家小組委員之組成與運作、審議程序、建教合作機構評估之項目與基準、成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建教合作機構行業類別。」

(四)第十一條，修正如下：

「第十一條　　學校於建教生進入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前，應完成下列事項：

一、提供建教生基礎或職前訓練，以取得相關職業科別之基本技能、職業安全衛生、職業倫理道德及勞動權益等相關知能。

二、邀請建教合作機構共同舉辦說明會，向建教生與其家長說明受訓之內容及建教生受訓期間之權利義務。

前項第一款基礎或職前訓練之最低時數，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建教合作辦理方式公告之；其中勞動權益課程最低時數，應會商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後辦理。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勞工主管機關編定勞動人權及勞動權益手冊，提供學校實施基礎或職前訓練；該手冊之內容，應每年檢討修訂。

辦理建教僑生專班之學校，應於第一項第一款基礎或職前訓練，規劃基本華語文輔導課程。」

(五)第十四條，修正如下：

「第十四條　　建教合作機構招收建教生與勞動基準法所定技術生、養成工、見習生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合計不得超過其所僱用勞工總數四分之一；且個別建教合作機構每期輪調人數不得低於二人。

前項僱用勞工總數六人以上未滿八人者，以八人計。

前二項僱用勞工總數之計算，不包括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第十一款僱用之外國人。」

(六)第二十一條，修正如下：

「第二十一條　　為保障建教生權益，建教合作機構應履行下列義務：

一、依建教生訓練契約，提供良好之訓練環境，安排建教生至相關部門接受職業技能訓練，並培養優良之工作態度、安全認知及職業道德。

二、前款訓練活動應與建教生所學職業科別相關，並注意建教生之身心健康。

三、於建教生受訓期間，應依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指派專人負責建教生之職業技能訓練及生活輔導。

四、安排職業技能訓練時，不得影響建教生到校上課或至建教合作機構以外場所進行觀摩受訓之權益。

五、應考量建教生之學習表現及年資，逐年增加生活津貼之金額。

六、準用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為建教生辦理參加勞工保險。

七、應置備建教生簽到簿或出勤卡，逐日記載建教生訓練情形。此項簿卡應保存一年。

八、建教生於訓練活動期間從事之作業，屬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定應實施特殊體格檢查或健康檢查項目者，應準用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為建教生施行體格檢查或健康檢查。

建教合作機構為建教生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其保險效力之開始及停止、月投保薪資、投保薪資之調整、保險費負擔、保險費繳納、保險費寬限期與滯納金之徵收及處理、保險給付之計算與發給及其他有關保險事項，準用勞工保險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建教合作機構就建教生因從事訓練活動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係因建教生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七)第二十二條，修正如下：

「第二十二條　　建教合作機構應依建教生訓練契約，給付建教生生活津貼，並提供其生活津貼明細表。

前項生活津貼，屬建教生參與職業訓練而給與之補助費，非屬薪資或勞務所得，免納綜合所得稅；其金額，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並應以法定通用貨幣給付之。

生活津貼應按月全額直接給付建教生。但法律另有規定得扣除相關費用者，不在此限。

建教合作機構不得預扣生活津貼，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八)第二十三條，修正如下：

「第二十三條　　建教合作機構與建教生簽訂建教生訓練契約前，應繳納一定金額之保證金予學校，由學校專戶存儲，於建教生向建教合作機構請求生活津貼或第二十四條第九項所定賠償金未獲給付時，由該保證金支付之。學校應於建教生訓練契約終止後，將賸餘之保證金發還建教合作機構。

前項保證金之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九)第二十三條之一，不予增訂。

(十)第二十四條，修正如下：

「第二十四條　　建教生每日訓練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星期受訓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接受訓練。

建教生繼續受訓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

建教生受訓期間，每七日至少應有二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建教生受訓期間，遇有勞動基準法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依該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休息。

女性建教生因生理日致受訓有困難者，每月得申請生理假一日，建教合作機構不得剋扣其生活津貼，學校不得列入其學業成績評量之事項。

因建教合作機構經營型態、工作特性、季節、地域或行業類別需要，並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建教合作機構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於建教生訓練契約中與建教生另行約定訓練及休息時間之起迄點：

一、建教生年滿十六歲。

二、建教合作機構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

三、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建教合作機構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宿舍。

建教合作機構與建教生依前項規定另行約定訓練時間者，仍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接受訓練。

建教生每日訓練時間之起訖，包括訓練及中間休息時間，合計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建教合作機構違反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七項或前項規定，應就違反規定之時數，發給建教生該時數換算之生活津貼數額二倍之金額，作為賠償金；違反規定之時數未滿一小時者，應以一小時計算。」

(十一)第二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十二)第二十六條，修正如下：

「第二十六條　　建教合作機構於建教生受訓期間，不得因其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年齡、婚姻、容貌、五官或身心障礙之因素，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

建教合作機構應與學校會商提供身心障礙建教生個別化協助措施。

建教合作機構不得因建教生依本法提出申訴或協調或依勞動事件法聲請調解、提起訴訟，而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

第一項差別待遇之認定，準用就業服務法及其相關法規有關就業歧視認定之規定。」

(十三)第二十九條，修正如下：

「第二十九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會同地方勞工主管機關對學校及建教合作機構辦理建教合作進行考核；其考核之項目、方式、基準、獎懲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除前項考核外，勞工主管機關得辦理建教合作機構勞動檢查。」

(十四)第三十二條，修正如下：

「第三十二條　　建教合作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經處罰二次仍未改善者，三年內不得參與建教合作，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一、違反第十四條規定，超收建教生或不符合每期最低輪調人數。

二、有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行為。

三、未履行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第七款或第八款規定保障建教生權益之義務。

四、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未依約給付建教生生活津貼並提供明細表、給付生活津貼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未以法定通用貨幣給付生活津貼、未按月全額直接給付生活津貼或預扣生活津貼。

五、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繳納保證金。

六、未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八項規定，安排建教生之受訓及休息時間，或未依第九項規

定，給予建教生賠償。

七、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給予建教生補償。

八、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給予建教生不利之差別待遇，或未依第二項規定提供個別化協助措施。

九、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給予建教生差別待遇、未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或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建教合作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或第二項規定，由勞工保險主管機關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章規定處罰。但建教合作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未為建教生辦理參加勞工保險，而有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情事者，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之規定處罰。」

(十五)通過附帶決議 4 項：

1. 為強化培養建教生之勞動權益知能，並配合「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 11 條之修正，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研議修正相關行政規則，提高基礎及職前訓練之「勞動人權、勞動權益及建教合作簡介課程」與「職業安全衛生課程」之授課時數。

提案人：林宜瑾　陳秀寶　林奕華　周春米　劉建國　吳玉琴

2. 配合本次「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修正第 11 條，增列有關「辦理建教僑生專班之學校，應於第 1 項第 1 款基礎或職前訓練，規劃基本華語文輔導課程。」，請建教僑生專班之主管機關僑務委員會檢討就讀該專班僑生之資格，並強化學校針對就讀該專班僑生在學及在廠輔導、語言溝通輔導等事項，及須善盡僑生學習輔導與生活照顧之責（輔導時間應含例假日）；另請教育部會同僑務委員會，研議於相關行政規則強化該專班基本華語文輔導課程內容。

提案人：張廖萬堅　林奕華　黃國書　林宜瑾　陳秀寶　吳玉琴

3. 配合本次「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修正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擴大有關保證金之支付範圍，納入本次修正第 24 條第 9 項所定賠償金，且建教生向建教合作機構請求前開賠償金而未獲給付時，並增訂有罰則規定；另因應立法院 110 年 4 月 23 日三讀通過「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於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明定建教生準用第 1 項規定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爰請各主管機關會同同級勞工主管機關落實督導學校，應主動協助建教生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 25 條規定向建教合作機構請求補償或申請補助，並就學校辦理建教合作機構承辦人員辦理增能研習。

提案人：陳秀寶　萬美玲　林宜瑾　張廖萬堅　林奕華　吳玉琴

4. 為保障女性建教生之權益，並配合「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 24 條第 5 項之修正，請教育部積極加強宣導，於女性建教生因生理日而請假時，學校僅得於德

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作事實性記錄，不得為負面性質之陳述。

提案人：林宜瑾　　陳秀寶　　林奕華　　張廖萬堅　吳玉琴

五、「學校衛生法」相關修正草案，須交由黨團協商，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林召集委員奕華補充說明。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二十四條，修正如下，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十四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全面禁菸及電子煙等新興菸品及類菸品；並不得供售菸、電子煙等新興菸品及類菸品、酒、檳榔、尼古丁產製品及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前項電子煙等新興菸品及類菸品認定標準由教育部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二)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保留送院會處理。

六、「國民教育法」相關修正草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七、在不影響條文文意前提下，文字、條次、標點符號為統一體例，授權議事人員修改。

（5 月 13 日）

報　告　事　項

文化部部長李永得、文化內容策進院董事長丁曉菁列席就「國內漫畫基地暨 CCC 數位平台營運管理檢討與未來我國漫畫產業扶植與推廣計畫」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議程有委員萬美玲、林奕華、張廖萬堅、黃國書、王婉諭、賴品妤、陳秀寶、楊瓊瓔、周春米、高虹安、林宜瑾、吳思瑤、鄭正鈐、范雲、洪孟楷、蘇治芬、李德維、張其祿、陳椒華等 19 人提出質詢，均經文化部部長李永得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林楚茵、陳柏惟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7 項：

一、根據文化部之「文化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國際及兩岸文化交流補助計畫行政調控處理原則」，該措施針對某些領域之補助團隊在計畫核銷上給予放寬，即便計畫無法執行完畢，也能按目前進度憑單據核銷，讓準備到一半的表演團體能暫時度過難關。

因應疫情，爰建請文化部研議與各行政法人進行行政協調，共同討論各單位轄下之補助案或委託製作案，是否也能提供前述政策類似之放寬彈性，讓合作之表演團體能先行憑開銷證明進行核銷，讓表演團體能暫時處理因應疫情突升溫所造成財務上之衝擊。

提案人：王婉諭　　林奕華　　張廖萬堅

二、根據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第 7 條：本院每年應舉行諮詢會議，邀請文化內容相關學者專家及產業、團體、法人與機構之代表，就本院發展與業務等相關事項，提供諮詢意見；「諮詢會議之過程應全程公開。」

然而，目前文策院除 110 年 3 月 22 日的創作者諮詢會之外，相關諮詢會並無全程公開錄音錄影，恐違反文化內容策進院第 7 條規範，嚴重影響漫畫產業界與文策院溝通成效，並引起許多爭議，為溝通不良之結果。

爰要求文策院，應依相關設置條例之規定，公開過去諮詢會會議內容以及未來相關諮詢會議內容，以達到公開透明的精神，並讓社會大眾更了解文化內容策進院政策形塑討論內容。

提案人：王婉諭　　林奕華　　張廖萬堅

三、於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文化內容策進院專案報告上，有提及將與博物館群成立編輯委員會，參與《CCC 創作集》的企劃開發及選題，培養漫畫編輯人才進入漫畫產業。

然而，依據專報上的資訊，僅有針對 CCC 創作集的企劃開發及選題為主，包括商轉、對接市場以及往海外市場發展的計畫而言，量能上仍必須加強。

同時，外部學者對此也多所提出建議，包含國立政治大學的李衣雲教授認為，「文策院應積極設立一個單位去進行產出、行銷以及媒合業界的工作，而且在人選上必須要有產業觀，能夠因應，依照目前編輯委員會僅有選題、決定稿費等原有 CCC 編輯部 IP 開發的權限。」；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的劉定綱教授也同樣表示，「面對漫畫家、出版社、實體及網路市場，應該有一個專責的組織來面對上述需求。」

爰建請文化內容策進院應研議擴大編輯委員會的規模，讓該單位針對現行優秀的台灣漫畫 IP 作品進行轉譯、對接市場媒合、轉出成動漫、實體商品，以創造台灣 IP 的產值，或能夠與海外談合作，比如與日本的動漫廠商談動漫製作企畫。

提案人：王婉諭　　林奕華　　張廖萬堅

四、製糖為我國現代經濟發展之基石，糖外銷所創外匯收入最高幾達我國外匯收入之 8 成。我國中南部地區交通水利設施之興修，亦多配合製糖工業之發展，甚至為農業地區現代金融奠定基礎。糖業亦形塑臺灣人文風貌，從語言到飲食皆受其影響甚深。隨產業結構轉型，糖業文化資產原應得到妥適保存，惟我國過往文化資產政策對於量體龐大之工業遺址缺乏策略，矧此種規模之歷史場域必須在整體空間政策脈絡下，配合原糖業地區的永續發展進行通盤規劃，此亦為政府「再造歷史現場」政策之目的。爰請文化部會同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等有關部會，參考如德國魯爾區埃姆歇公園國際建築展（Internationale Bauausstellung Emscher Park）等知名案例，在「再造歷史現場」與「文化路徑」等政策基礎上，以糖業鐵路為軸、糖廠為節點，評估推動「糖業文化廊帶整體規劃」之可行性，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范　雲　　張廖萬堅　蘇治芬

連署人：陳秀寶　　賴品妤　　吳思瑤

五、雲林縣北港地區製糖歷史始於荷蘭時期，根據荷蘭東印度公司檔案北港為當時臺灣製糖之北界。日治時期先有企業家於 1910 年設立北港製糖株式會社，該社後併入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並於 1912 年啟用現北港糖廠。今日的北港糖廠廠區既保有眾多日治時期建物，亦有台灣糖業股份有

限公司於 1987 年始啟用之新式煉糖工廠，可謂我國工業發展之縮影。惟 2005 年北港糖廠隨產業結構轉變而停產，導致廠區建物縱經文化資產指定亦缺乏妥善維護，遑論擬定具永續性之再利用計畫。文化部雖已補助修復規劃費用，然而實體工程經費仍待研商，尤其具文資身分建物之緊急搶修次序仍未定案。矧從政府「再造歷史現場」政策意旨與實務、國內外工業文化資產活化經驗、空間規劃之公民參與式設計（participatory design）趨勢評估，則文化部就北港糖廠修復再利用計畫宜加速檢討，並會同經濟部責成所屬管理單位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落實文資法所定之修復再利用工作。爰請文化部於 2 個月內就北港糖廠歷史建物緊急搶修、再利用計畫導入公民參與式設計、以同步工程（concurrent engineering）模式進行修復期間之環境「文化保溫」進行研究，併同和經濟部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協調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范　雲　　張廖萬堅　蘇治芬

連署人：陳秀寶　　賴品妤　　吳思瑤

六、有鑑於台灣動漫產業的創作量、出版量都需要政府加以扶持、協助。然，為協助文化藝術產業發展而成立之文化內容策進院，卻因與《CCC 創作集》編輯群溝通上有所認知上差異，致使動漫創作者對政策失去信心，對我國未來漫畫的「內容開發」無疑是雪上加霜。爰要求文化內容策進院應秉於創立使命，於 1 個月內提出明確資源與方案，以協助台灣動漫產業之內容開發能量、留下台灣動漫創作人才，以利我國動漫產業能走向國際市場，並將相關規劃和執行成果以書面形式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林奕華　　高虹安　　陳秀寶　　李德維

七、有鑑於文化內容策進院成立之使命為建構產業專業支持體系、以文化內容驅動產業創新發展升級及形塑國家品牌進行國際布局 3 大任務，顯然文化內容策進院成立係為替台灣文化藝術產業點火及協助文化藝術工作者。然，今卻發生文策院主管的台灣漫畫平台《CCC 創作集》編輯集體辭職事件，甚至連《CCC 創作集》官方臉書都宣告解散，雖文策院事後予以澄清，但已顯示文策院與《CCC 創作集》之編輯群，雙方已有嫌隙，溝通也不順暢，與文策院所成立之目的相悖。爰要求文化內容策進院於 1 個月內再與《CCC 創作集》編輯群溝通，協助《CCC 創作集》原編輯群能續留原工作崗位，以展示國家對於漫畫產業之重視以及漫畫工作者之尊重，並將溝通結果以書面形式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林奕華　　高虹安　　陳秀寶　　李德維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議事錄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處理或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文化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

凍案 20 案。

一、文化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文化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第 1 目「一般行政」凍結 2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文化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綜合規劃業務」凍結 1,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文化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文化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文化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八)第 1 目「一般行政」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七、文化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九)第 1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八、文化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九、文化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立臺灣博物館「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文化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文化資產局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一、文化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二、文化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九)第 9 目「蒙藏文化中心業務」預算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三、文化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四、文化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文化資源業務」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五、文化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六、文化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七、文化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凍結 4,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十八、文化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九、文化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文化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決議(一)第 2 目項下「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今天的議程是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20 案。

請文化部李部長報告，報告時間 12 分鐘。

李部長永得：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日應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邀請，就「本部主管 110 年度預算凍結項目共 20 案」及「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損失之事業補助及後續藝文紓困 3.0 規劃推動概況」，提出報告並備詢。在此代表本部，感謝各位委員對藝文產業及藝文工作者的關心與努力。

壹、本部主管 110 年度預算凍結項目

有關本部主管 110 年度預算凍結項目共 20 案，凍結金額計 2 億 3,424 萬 7 千元，各項報告資料均已函送大院，以下就主要凍結項目進行簡要報告。

一、加速推動文化發展基金設置

文化基本法於 2019 年 6 月 5 日通過，為文化發展基金提供正式法源依據。本部於立法完成後，持續盤點可能基金財源，文化發展基金設置計畫書已於今年 3 月 9 日函陳行政院審議，尚待跨部會協調相關法制解套與設置規劃。另有關文化發展路徑及文化活動資訊調查部分，皆已依大院指正，提供委員詳細書面說明，敬請委員參閱。為達本部整體文化發展目標，懇請大院同意動支相關凍結預算 1300 萬元，以利業務順利推動。

二、研商及檢討文創園區未來營運政策

考量本部所管華山、花蓮、嘉義、臺南四大文創園區，因園區位置、發展定位及在地民眾消費習性差異，各園區的發展現況不一。本部現依大院委員指正，已規劃辦理 3 場次諮詢委員會議及座談會，預計於 6 月底前提出文創園區白皮書。本部將根據相關政策規劃，持續改善園區經營方針與功能，懇請委員解除凍結「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4000 萬元，以利本部推動相關業務。

三、持續推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

為建構我國的國際溝通管道，本部於去年起，規劃打造專屬於臺灣的英語「國際影音串流平台」。去年以補助方式委託中央社辦理影音平台前期籌備工作。

今年度考量辦理單位須具備公共性、獨立性、新聞製播及英語專業、國際性等特質，本部採限制性招標，先後邀請公共電視及中央通訊社提出服務建議書，並已先後由採購案審查委員會審議。中央社獲審查委員會決議通過，中央社得列為決標對象，刻正辦理議價、簽約等事宜，預計今年八月正式上線。為使國際影音平台順利營運，懇請大院委員解除「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凍結經費 1 億元。

四、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推動世代共榮

此案凍結預算主因為執行率偏低、青銀合創方案減少等。本部已針對青銀計畫執行情形進行檢討，主要原因在於執行青銀方案的初期需要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及青年個人三方建立共識，因此進度稍顯落後。同時為了確保執行品質，有部分青銀方案經評估後，未能持續獲得補助，本部已加強業師輔導及溝通機制，協助解決執行過程中的困難。

五、國際及兩岸文化交流計畫

考量國際交流活動因武漢肺炎疫情衝擊，經大院決議凍結本部文化交流業務 2,195 萬 5000 元。本部為避免疫情中斷國際性藝文交流，今年度將持續透過線上辦理，以及配合地方防疫措施，全面協助文化交流持續進行，懇請大院同意本部動支相關經費。

六、文化資產業務以建置完善文資體系

文化資產保存活化屬延續性、基礎性工作，且具急迫性，文化資產局推動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四期計畫，包括有形文化資產的修復、保存及管理維護；無形文化資產的人才培育機制、傳習計畫的推動，守護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及培育傳承人才，以及建置文資災防體系等，將持續辦理，以建置完善文資體系。

七、「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強化防災意識與公共服務能量

本計畫屬科技發展計畫，由文化部串聯所屬七所館舍，推動博物館智慧化、永續發展，同時強化防災意識。執行機構包括臺灣美術館、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臺灣博物館、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等。本計畫具示範性、技術開放與經驗傳承等效益，將有助於提升博物館智慧管理及公共服務能量。

以上簡要報告，懇請各位委員同意動支預算，以利業務推動，謝謝。

貳、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損失之事業補助及後續藝文紓困 3.0 規劃推動概況

接下來就「受疫情影響營運損失之事業補助及後續藝文紓困 3.0 規劃推動概況」向各位委員報告。

近日疫情急遽變化，目前雙北地區已提升防疫警戒至第三級，藝文產業正受到嚴重衝擊。

自 5 月 11 日，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宣布提升至第二級警戒開始，文化部立即採取相關措施，當日立即召開「防疫及補助措施研商會議」，並於三天內，5 月 14 日完成「營運損失補助專案」申請須知公告，同時完備線上系統設計、人員培訓，於本周一 5 月 17 日正式上線受理。截至今日上午 8 時止，共受理約 230 件，提出之申請金額大概 6,000 萬元。

此補助專案針對 5 月 11 日至 6 月 8 日期間，因防疫升級而取消、延期或縮減席次的展演及映演活動。這段期間的藝文產業損失，經過我們即時盤點，預估有近 6 億元的規模。

申請對象包括登記、立案的藝文團隊，或具商號的個人工作室，受理期間訂為 5 月 17 日至 6 月 17 日止。補助上限為 250 萬元，若為重大特殊緊急情況的申請者，經過審查小組及文化部審認者，則不在此限。

除了現階段即時性的損失補助專案，為了全面性照顧各類型藝文產業及藝文工作者，文化部配合行政院整體防疫紓困及振興政策，規劃藝文紓困 3.0。目前行政院已提出「紓困特別條例適用時間再延長一年，特別預算經費上限修正為 6,300 億元」，本部將積極爭取相關經費，盡最大努力，全面性給予各類型藝文產業及工作者必要之協助。

以上報告內容，懇請各位委員支持，以協助臺灣藝文產業及藝文工作者度過疫情難關，謝謝大家。

主席：有些委員因為防疫的關係，之前有說要提出書面報告，請在今天以前來登記。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出席委員質詢時間為 6 分鐘，必要時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質詢時間為 5 分鐘，發言登記截止時間為 10 時 30 分；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在上午 10 時 30 分前提出，於本會張廖萬堅委員質詢結束後，即進行處理，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9 時 16 分）部長，其實我們在上星期針對紓困的事情有先向你提出一些初步意見，當時防疫警戒還是二級，但現在雙北已經升為三級。全臺灣藝文產業都很蓬勃，但終究雙北是重鎮，你們的「營運損失補助專案」於 17 日正式上線，等於才 2 天的時間，你剛剛說到今天就有 230 件。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是。

林委員奕華：申請金額有 6,000 萬元。

李部長永得：是。

林委員奕華：你預估在二級警戒的時候就會損失 6 億，現在升至三級警戒，還是 6 億嗎？還是你認為可能會比 6 億來得更多？我覺得臺灣人真的自我管理的非常好，都很認真，甚至比政府做得還多，可是每天有兩百、三百例左右在發展中，你認為最後結果會不會超過 6 億？你們現在的評估是怎麼樣？

李部長永得：我們預估在三級之後會再增加。

林委員奕華：預估會比 6 億多，因為這是你們在二級時所估算的金額。

李部長永得：對，是在二級時評估的。

林委員奕華：我也認為應該會更多。

李部長永得：是的。

林委員奕華：因為去年社區感染的問題我們控制得比較好，但現在發生了社區感染，我相信衝擊會

比去年還來得大。請教部長，如果我們認為衝擊可能會比去年還來得大，去年的 1.0 到 2.0，從特別預算到公務預算的移緩濟急，總共是 50.49 億元。

李部長永得：是的。

林委員奕華：根據你們提供的資料，到 5 月 16 日為止，整體執行數是 46.98 億元，也就是文化部只剩下 3.51 億元，為什麼我特別要求藝文紓困？部長，你到文化部也有一段時間，藝文產業有其特殊性，它的種類之多元，不管從展覽、展演、書店、出版社，很多都是獨立的藝文工作者。我記得去年我們在討論的時候，很多藝文工作者沒有勞保，因為他是斜槓，可能只有國保。所以去年也要謝謝文化部，花了很多時間，把許多藝文相關產業跟工作者的樣態做比較包容的整理，甚至有些技術工作者，例如燈光師、音響師，都屬於它的一部分，這些都必須包含在裡面，所以就比其他產業來得複雜許多。可是我覺得經過去年之後，我相信文化部更有經驗，在這種狀況之下，我有看到你們打算要跟行政院追加 6 億，這是特別預算嗎？因為我看了一下特別預算，全部給行政院的有 4,200 億，到 4 月 30 日止待執行數還有 1,256 億，你現在說要追加的 6 億元，是指從特別預算裡面支應，還是要向行政院申請第二預備金，能不能讓我們瞭解一下？

李部長永得：基本上是從振興預算。

林委員奕華：就是我們原來給的 4,200 億元嘛！

李部長永得：對，特別預算。

林委員奕華：所以等於現在未執行的 1,256 億，你希望能夠再跟行政院爭取 6 億。

李部長永得：對。

林委員奕華：也就是 3.51 億加上 6 億，將近 10 億，沒錯吧！

李部長永得：沒有，3.51 億有的已經核定了。

林委員奕華：3.51 億的部分你們已經做了，所以 6 億是要另外再申請？

李部長永得：對，6 億是另外申請。

林委員奕華：剛剛你說已經不夠，我覺得現階段不夠，當然 3.0 我們會後面……

李部長永得：這個損失政府可能沒有辦法 100%補助。

林委員奕華：我沒有說要 100%補助啊！去年 50.49 億也沒有 100%補助。

李部長永得：沒有錯。

林委員奕華：可是去年包括振興就花了 50.49 億，我要講的是這個數字，去年移緩濟急部分我記得七點多億嘛！

李部長永得：對。

林委員奕華：那你今年要移緩濟急多少？你本來有些活動現在也是要暫停啊！去年移緩濟急是 7.29 億，去年鄭部長很快就盤點了，所以移緩濟急的 7.29 億就加進來，而且在第一階段的時候就盤點完了，你現在要移緩濟急，要盤點多少錢過來？

李部長永得：這分成兩部分，一個部分就是針對 6 月 8 日以前，有預定演出或展出，因為二級、三級警戒而損失，我們有特別專案補助，另外一個是紓困 3.0，現在必須跟行政院提報。

林委員奕華：部長，這是我要跟你反映的，紓困 3.0 可以等到後面，但是你不能只有你現在的作為，為什麼這樣說？你這次只到 6 月 8 日，只匡列三種，即表演藝術展演、流行音樂演出及電影國片商業映演。

李部長永得：主要是三類型。

林委員奕華：那其他類型呢？

李部長永得：包括文創，只要有預定的商業演出或受邀演出……

林委員奕華：不只這樣，我跟你講，我這兩天特別到路上看一看，發現現在每間書店店員比逛書店的人還多。

李部長永得：那個會列入整個……

林委員奕華：這算是哪一類？沒有歸在哪一類啊

李部長永得：那個會列在紓困 3.0 部分。

林委員奕華：我跟你講等紓困 3.0 就來不及了嘛！紓困 3.0 還要送到立法院，所以你現在的法案，當然要從你目前申請的 6 億加上移緩濟急的經費著手。你剛才說要等到紓困 3.0，我跟你講，我這幾天就開始接到電話，很多業者都停擺，沒工作了，等到紓困 3.0 就太晚了！

李部長永得：不會，行政院會很快作業。

林委員奕華：你應該要像去年鄭部長在第一階段就立刻盤點自己部內可以支持藝文工作者的經費，我覺得你應該要有類似這樣的作法，現在你就要盤點在部裡面可以用的錢，然後你的方案不能只有目前這個方案，因為已經到三級警戒，影響這麼嚴重了，你還要大家先勒緊褲袋嗎？等到你紓困 3.0 經費到位，才開始給相關的補助，太慢太慢了！

李部長永得：3.0 現在已經在作業了，包括行政院都已經開始作業。

林委員奕華：但是我們還要開臨時會啊！

李部長永得：對。

林委員奕華：但是現在的衝擊是現在進行式，部長，是現在進行式，現在就在發生的。

李部長永得：沒有錯，但是還是有一個優先順序。

林委員奕華：你還要等到一個月之後，要怎麼樣……

李部長永得：去年 1.0 也是整個行政院全盤的紓困政策，再加上每個部裡面自己移緩濟急的費用。

林委員奕華：不，部長，你回去瞭解一下去年的狀況。

李部長永得：就是這樣子的。

林委員奕華：以去年來講，我說真的，文化部我覺得是非常快的，今年我覺得你一開始也很快，但我今天其實最主要的目的是要告訴你，我感謝你一開始很快，但是你現在的 3.0 內容不足，我希望你能夠像去年一樣，趕快盤點可以用的經費，文化部趕緊上路，然後紓困 3.0 的經費進來之後，其實有很多錢就可以在部裡面運用。

李部長永得：這個我們會再盤點。

林委員奕華：我真的希望你不要等到那個時候才開始規劃，包括對個人藝術工作者、相關的藝術技術者，你到時候才開始做勞工或相關的補助或紓困，我覺得這真的太慢！因為我最近就接到很

多電話，所以請部長調整你們現在的方案，把更多的藝文產業和工作者納入紓困的對象，有沒有問題？

李部長永得：這個我們有在盤點，也正在規劃 3.0，我們很快就會來做。

林委員奕華：我希望下個禮拜你們就要有新的方案出來。

李部長永得：3.0 的方案一定會最快。

林委員奕華：我期待下禮拜你們新的方案就可以上路，部長，有沒有問題？

李部長永得：3.0 要配合整個行政院的政策，至於文化部盤點預算的部分，我們會來做。

林委員奕華：你們這樣子比去年慢，去年文化部真的是走在前面，希望藝術工作者的心聲部長能聽到。

李部長永得：這個我們都非常瞭解。

林委員奕華：現在一旦沒有相關的藝文活動之後，他們是沒有任何的收入。

李部長永得：我們非常了解。

林委員奕華：是零收入的。

李部長永得：我非常瞭解，所以我們會盡最大能力來處理。

林委員奕華：謝謝。

主席：請萬委員美玲發言。

萬委員美玲：（9 時 26 分）部長，目前有些縣市升級到三級警戒，有很多縣市也升級到準三級警戒，但仍有許多縣市停留在二級警戒，不過有很多的藝文活動紛紛取消，可能整個藝文產業界受創的情況會比部長現在所規劃的要嚴重許多。我們過去說「超前部署」，本席認為這個名詞應該可以拿掉了，因為現在已經沒有「超前部署」這個問題了，也就是要立即行動。

上禮拜本席有針對受影響的藝文場館、藝文活動補償部分提出質詢，您說分成三大類，包含表演藝術、流行音樂及電影國片等等，預估 5 月 15 日至 28 日這一波的損失約 6 億。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到 6 月 8 日。

萬委員美玲：到 6 月 8 日大概損失 6 億。不過，當時你有提到對於他們的損失，你們補償至少 50%，但細節部分未提及。今天本席想向你討論細節部分，因為現在整個藝文產業界真的哀鴻遍野，屬於您所管轄的個人也好，團體也好，都不斷地到各民意代表這邊來陳情。部長有說 50% 為這一波補助的上限，對不對？

李部長永得：是的。

萬委員美玲：上限嗎？

李部長永得：是的，平均。

萬委員美玲：但是你們又設定最高可以申請的金額是 250 萬，對不對？

李部長永得：對。

萬委員美玲：這兩個數字之間有沒有衝突？你有沒有盤點過，在大型的展演或活動當中，有沒有超過 500 萬元以上的？也就是補助上限 50%，可是又受限 250 萬這個限制，有沒有？

李部長永得：有。有到 500 萬以上的，但是他們的損失並不是全部是 500 萬，而且如果有特殊狀況，經過審查委員會通過認定的話，不在此限。

萬委員美玲：很好。

李部長永得：比如有一些流行音樂，他們的票房都很大，所以他們的票房損失當然很大，可是基本上如果他們決定延期，就是針對有退票的，或者是因為延期……

萬委員美玲：因為延期而產生的損失。

李部長永得：對。所以票房是一回事，但是真正的損失是他們技術投入的成本，不會像票房那麼高。

萬委員美玲：我相信這些表演的團體或活動，他們都希望能夠延期。

李部長永得：對。

萬委員美玲：但是延期也有場館設限的問題，不見得每一個活動都能夠順利延期。

李部長永得：是的。

萬委員美玲：所以一定也有取消的部分。

李部長永得：對。

萬委員美玲：如果照您剛剛所說的，假設有些是流行音樂或是比較大型的活動，它很有可能會在 50%的補助上限當中但卻超過 250 萬元，這個時候怎麼處理呢？

李部長永得：經過委員會認定的話，就可以突破 250 萬元。

萬委員美玲：怎麼認定？

李部長永得：就是看他實際提出的損失是到什麼程度。

萬委員美玲：標準跟規則訂出來了嗎？

李部長永得：這是由審查委員會去認定它的成本、所列的成本。

萬委員美玲：審查委員會是怎麼組成的？有多少人？

李部長永得：我們會找各方面的專家組成審查委員會，有表演藝術領域，也有流行音樂領域，還有各個藝文工作者，現在正在……

萬委員美玲：現在委員會組成了嗎？

李部長永得：現在正在組成。

萬委員美玲：部長，你們可能要加快腳步，剛才本席有講到……

李部長永得：這個很快，今天已經收件了，目前已經有 230 件了，所以這個委員會……

萬委員美玲：今天已經收件了？

李部長永得：收件後是我們自己內部的委員會先審查，因為收件以後，他有一些證明、單據可能還沒有那麼快補齊，我們是承諾補齊以後……

萬委員美玲：部長，收件的時間你們是設定在 5 月 17 日到 6 月 17 日這段時間都可以來送嘛！

李部長永得：對，一個月。

萬委員美玲：你們現在的作法是，在你們收件了以後，馬上就進行審查跟處理，還是說累積到 6 月 17 日之後再開始做？

李部長永得：馬上先進行審查，審查什麼呢？就是你所提出的單據、證明是不是足夠，如果不夠的話就要補件，只要補完件，符合所謂的資格以後就會進行審查，一個禮拜以內就會完成，等於是隨到隨審。

萬委員美玲：一個禮拜就會什麼？

李部長永得：一個禮拜就可以審查完，然後決定多少錢，就可以撥款。

萬委員美玲：很好，所以你們現在是隨到隨審，也就是說，他送進來，你們收件以後馬上就審，然後一個禮拜之內就把它審查完畢，是不是？

李部長永得：對。

萬委員美玲：但是剛才本席有聽到您說委員會現在都還沒有組成，是不是？那要怎麼審？

李部長永得：現在我們是自己先初步審查。

萬委員美玲：誰來初步審？

李部長永得：我們自己的同仁先初步審查，看看他們有哪一部分的文件還不夠，必須要補，這個禮拜就可以組成審查委員會。

萬委員美玲：我想有一些不是太複雜的部分，可能就由文化部自己初步來審，然後看有什麼遺漏的，趕快請他補上來。

李部長永得：對、對、對。

萬委員美玲：這樣可以加速在一個禮拜之內完成，展現效率，但是如果遇到比較大型的，或是裡面比較複雜的，你的委員會的組成可能就要趕快，這樣才不會耽擱到，尤其當它是大型活動、大型展演的時候，他們的損失或影響的人可能會更多，所以拜託部長，委員會要趕快把它組起來。

李部長永得：好。

萬委員美玲：另外，本席幫你看了一下，按照你提供的資料顯示，這三大類別是 6 億元，而這 6 億元是由哪一些組成的？表演藝術展演類有 779 場，損失大概 4 億 3,000 萬元，流行音樂大概有 32 場，損失大概 1 億 1,000 萬元，電影國片因為採梅花座，它的損失目前看起來少一點，只有 5,400 萬元，這當中有一個問題，就是你有沒有去盤點過，這裡面有沒有重複的團體在辦理不同檔次的節目或活動？如果有這樣的情況，一個團體同時辦理多場次或多個檔次的表演，最高是不是也受限在這 250 萬元的補助上限？

李部長永得：沒有，我們是以單場為原則。

萬委員美玲：以單場，就是不受限於某一個團體辦了很多場？

李部長永得：對，不受限。

萬委員美玲：就是一場一場來算？

李部長永得：對。

萬委員美玲：這樣很好。另外，當這些辦法都訂出來以後，我們就要看錢從哪裡來，現在這筆 6 億元，根據文化部過去的資料顯示，文化部 109 年紓困跟振興的經費，總共有特別預算 43.2 億元，然後移緩濟急的公務預算當時是 7.29 億元，所以總計加起來有 50.49 億元，但是說真的，你

們的執行率也不錯，到 5 月 16 日為止，累計的執行數是 46.98 億元，也就是說，你們的執行率高達 93%多，但我幫你算了一下，你們現在可用的預算金額只剩下 3.51 億元，可是根據你們的初估，在這一波當中就需要 6 億元，請問一下，剩下的錢要從哪裡來？

李部長永得：跟行政院申請，同樣是振興費用。

萬委員美玲：申請順利嗎？

李部長永得：基本上，行政院都表示支持。

萬委員美玲：表示支持，但速度呢？什麼時候可以確定？

李部長永得：我們的文已經過去了，已經在走程序了。

萬委員美玲：已經在走程序了？

李部長永得：這個錢只要行政院同意，我們自己本身還有一些錢可以先用啦，所以如果有任何的補償，這個其實不會影響到……

萬委員美玲：部長，本席還要提醒你一件事情，現在到 6 月 8 日是你列為第一波的 6 億元損失，這是必須趕快下去處理的嘛。

李部長永得：對，沒有錯。

萬委員美玲：我們當然希望疫情能夠趕快退去，但是也不排除，甚至有些縣市首長也認為可能搞不好會進到四級警戒，當情況越來越糟的時候，你們有沒有把這個備案算進去？還是一直在苦苦癡等這個 3.0？當然 3.0 的部分你也要敢快去報，行政院也要趕快來支持你，我們才能把藝文產業從最苦的寒冬當中搶救起來，可是到 6 月 8 日之後，如果疫情還是繼續的話，你的 6 億元已經不夠用了，我希望部長也能夠趕快把這個部分算進去，好不好？

李部長永得：有，我們隨時滾動檢討。

萬委員美玲：不要讓藝文產業真的在這一波疫情當中給淹沒掉，否則以後想要再復甦恐怕花好幾倍的力氣都未必能夠救得起來。

李部長永得：是的，沒有錯，我非常同意，所以我們會很積極的來做，而且我們都隨時滾動檢討。現階段是到 6 月 8 日，當然也許到了 5 月底的時候可能就可以判斷 6 月 8 日以後是不是能夠解除警報，如果還不能解除警報，我們另外還是要想辦法，就是隨時要滾動檢討、隨時靈活推出適度的預算。

萬委員美玲：好，部長加油，謝謝。

李部長永得：謝謝。

主席：我想疫情變化很大，所以各單位都一樣，尤其是藝文產業部門更應該要繃緊神經，即時提供援助。

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9 時 36 分）部長好，疫情的嚴重性其實會影響到這些藝文工作者的生計，所以本席上週也有提出質詢，我們發現文化部這一次的反應的確是滿快的，14 日下午就公布了藝文事業營運損失的補償措施，針對這些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負責人具有我國國籍的商號，補助的相關事業內容包括表演藝術展演、流行音樂演出和電影國片商業映演這三個大類。但是現在這部

分受到影響的人，其實還有很多是屬於個別藝文工作者的部分，所以我們認為，在政府考量實施藝文紓困或是藝文補助的措施時，除了考慮到這些團體、這些類別之外，其實應該要更大規模的來做規範，包括目前所提出來的方案，首先，我想要請教的是，這部分的規範什麼時候才能夠訂出來，透過相對應的補助來協助這些個別的藝文工作者？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跟委員報告，這一次我們還是分成兩個部分，第一個是專案補助，專案補助的核心其實不只限於那三大行業，只要他在這段時間有預定演出或是展出，如果有投入成本，然後有預期收入，確實是受到影響的人，所以包括一些視覺藝術也都是可以提出的。

王委員婉諭：所以事業類別其實不限這三個，而是以這三類為主，只要是展演受到影響的都可以？

李部長永得：不限這三類，但這三類會是大宗啦。

王委員婉諭：瞭解。

李部長永得：所以我們有一個項目是其他類別文化相關的事業，包括一些視覺藝術。第二個是個人的部分，個人工作室，如果他本身有展出，他也可以來申請。另外，有一些協力的自由接案者，就必須要由預定展出的團體在申請的時候列入，他必須要列入所有協力工作者投入的成本，所以等於也是有列入補償的範圍，但這部分是透過來申請的團隊必須要把他們列名，而且錢要能夠要直接補助到他們身上去。

王委員婉諭：我們同時也看到，現在剩下的預算大概只有 3.5 億元，所以還會跟行政院提出 6 億元的補助要求，想請教這 6 億元是已經核准了嗎？還是什麼時候可以核下來？

李部長永得：這個部分我們已經行文到行政院，而且事前已經有取得行政院的支持，包括院長的支持。

王委員婉諭：所以還不確定什麼時候？

李部長永得：會很快，這個東西……

王委員婉諭：有沒有一個預計的時間點？因為疫情越來越升溫，其實大家會越來越擔心費用的部分是否能夠……

李部長永得：這個部分是行政作業程序的問題啦，我想一個禮拜內應該會核定下來。

王委員婉諭：剛剛提到的是關於藝文紓困的部分，如果是獨立工作者、獨立接案的藝文工作者，都可以提出申請，是嗎？我覺得這不只是我們的擔心，包括相關的藝文工作者，其實現在也都急著……

李部長永得：這次專案補助的核心是你有預定要在這段時間演出、展出的，只要有這個部分，其他類別也都可以，但如果是沒有預定演出的，就不在這次專案補助的範圍，那會在紓困 3.0 的部分去處理。

王委員婉諭：所以剛剛提到的是有預定演出的部分，除了這些法人、非法人團體，獨立接案的藝文工作者也是可以申請的？

李部長永得：也是可以的。

王委員婉諭：另外，其他的部分就是透過另外的方案來做處理？

李部長永得：對、對、對。

王委員婉諭：所以只要是在這段時間預定要提案的人，其實都可以提出相對的證明來申請要求補助？

李部長永得：對。

王委員婉諭：提出來之後就能夠得到相對應的補助？

李部長永得：是的。

王委員婉諭：同樣的，我們知道疫情其實是持續在變動當中，在這樣的情況下，如果沒有辦法回到零星的社區感染，在未解除警戒的情況下，很多藝文工作或藝文表演其實都必須暫停，請問我們有沒有其他補助的方式可以來做協助，讓他們能夠繼續演出，也讓國人能夠繼續欣賞到這樣的音樂演出類型？

李部長永得：是。

王委員婉諭：如果是長期受到疫情的影響，導致停演的情況，有沒有其他的方式可以一起來做協助，除了給予補助之外？

李部長永得：有，這就是紓困 3.0 的部分，現在紓困 3.0 其實有在做超前部署了，整個行政院的政策就是……

王委員婉諭：但是紓困方案都還是補助它取消的部分，但我們關心的是對於這些演出者有沒有其他的辦法？

李部長永得：紓困 3.0 不一定要有取消演出的前提，紓困 3.0 沒有這個限制、沒有這個前提。

王委員婉諭：我的意思是那些都只是補助的相關方案，但我想問的是有沒有配套的因應措施或策進政策？比如說之前我們有在國外看到一些作法是協助他們能夠在線上展演，並且在線上收費，類似這樣的作法。

李部長永得：有，這個都有，就是除了協助它度過難關，讓它能夠繼續營運、員工的薪資能夠繼續發以外，同時當然也會有協助，包括你剛剛講的線上演出，或者是新劇本的開發，或者新戲的開發等等，都會有，甚至還有一些振興措施，整套作法現在都配合行政院的步調在做規劃。

王委員婉諭：現在還在規劃中，還沒有確定下來？

李部長永得：3.0 的部分會很快啦，基本上……

王委員婉諭：3.0 的補助方案其實已經有了，但正在努力當中？

李部長永得：這幾天行政院其實也在密集的開會，召集所有相關的單位，針對可能受影響的業者，包括旅行業者，還有飯店業者、觀光業者，相關的部門現在都密集的在開會、密集的在討論。

王委員婉諭：3.0 的部分，補助內容到底會有哪些，是不是能夠稍微說明一下？

李部長永得：哪一些？

王委員婉諭：3.0 的補助方案內容會有哪些，是不是能夠稍微說明一下？

李部長永得：3.0 的部分，基本上是延續 1.0 及 2.0，它算是升級版。

王委員婉諭：包括之前我們曾經提到的，在國外演出的部分如果取消之後，實際上已經支付的部分是能夠給予核銷的，但是在國內演出的部分，這部分也是會有嗎？還是只會有一筆的申請補助

而已？實際上支出的部分能不能給予補助、給予核銷？

李部長永得：可以啊，預定演出的部分就是包含兩個，一個是票房的損失，另外一個是投入成本的損失。

王委員婉諭：兩個部分都會涵蓋在裡面？

李部長永得：對，兩個部分都涵蓋在裡面。

王委員婉諭：這部分仍在行政院這邊積極的做討論？就是你剛剛提到紓困 3.0 的部分。

李部長永得：這個部分在專案就可以處理了，我們的專案就是在處理演出的部分，不管是國內演出或國外演出，只要他預期因為演出而有預期的收入，但是因為現在被取消或延期了，所以他投入的成本就等於損失掉了。因為藝文工作者最大的特色，跟別的行業不一樣的地方就是，大部分的藝文團隊，一整年都投入成本在做排練，都在做訓練，就是為了這一年裡面的兩、三場公演，然後他們的收入也寄望於這兩、三場公演的收入，所以一旦取消之後，對藝文團隊的工作者跟團隊，其影響、衝擊其實是非常非常大的，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給他們即時、更快的補償措施。

王委員婉諭：我總結一下，專案補助的部分，除了團體的表演工作者之外，藝文工作者獨立接案的部分也會涵蓋進去。此外，除了預期收入影響的部分，實際已經花費成本的部分，都可以來申請相對應的補助，這是專案的部分。

李部長永得：對。

王委員婉諭：另外，紓困 3.0 大概會涵蓋哪些範圍？

李部長永得：紓困 3.0 的部分，第一個就是基本的營運維持，第二個是營運的創新，第三個是未來怎麼樣從消費面去振興。

王委員婉諭：關於第二個及第三個，實際上消費面怎麼樣振興的部分，就有涵蓋剛才所提到的，因為疫情影響造成演出的減少，除此之外，我們有沒有其他方式能夠讓這些演出繼續呈現出來？都會在紓困 3.0 的方案裡面嗎？

李部長永得：對，演出的部分當然必須在防疫措施許可的情況之下去演出，因為既然有防疫措施的話，你的演出可能就是線上演出，這些我們都會支持、都會鼓勵。

王委員婉諭：但實體上可能比較……

李部長永得：或者是小規模的，坦白講，這個東西其實也都不符合成本啦，因為用梅花座的方式都已經是不符成本了，但這個部分所造成的損失，我們也會繼續補助。最重要的是，在疫情許可的時候，如何讓所有的藝文團隊能夠有最好的展演環境，所以在消費面上我們也會考慮列入振興的層次。

王委員婉諭：我們很期待紓困 3.0 的部分能夠更完整的來做呈現，也希望能夠儘快的提出來，謝謝。

李部長永得：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9 時 44 分）部長早安，您辛苦了。最近這幾天大家真的是人心惶惶，因為整個疫

情升溫，尤其是在雙北地區，為了避免群聚感染，所有娛樂業、藝文業等等的活動紛紛取消或延期。上個禮拜文化部也公布了藝文事業營運損失補助的專案，針對 110 年 5 月 11 日到 6 月 8 日這段期間，國內表演藝術團隊的展演，或是表演人演出之流行音樂售票演唱會，以及電影國片商演的部分，受理他們的補助申請。就文化部的規劃，受理的時點，當初是以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國內升級到二級警戒的時間做為基礎嗎？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陳委員早。是的。

陳委員秀寶：部長，現在要向您請教的是，今天是 5 月 19 日，補助專案已經實施一個禮拜了，請問文化部這邊有收到多少件申請案？

李部長永得：謝謝委員的關心，其實我們是禮拜一上線，今天是禮拜三，這兩天我們大概收了 230 件。

陳委員秀寶：已經有 230 件了？

李部長永得：對，總共的金額大概是 6,000 萬元。

陳委員秀寶：可見這一波的疫情對於大家來講，尤其整個藝文產業所遭受的影響非常大，而且影響面非常廣。

李部長永得：是。

陳委員秀寶：另外，可想而知，在 6 月 8 日之後，國內各地的展演活動、售票演唱會或電影商演，因為疫情的考量而取消、延期的狀況，在這之後一定還會有更多，甚至在 6 月 8 日之後都還會有，文化部是不是會視整個疫情的狀況來調整補助專案的受理時點呢？

李部長永得：跟委員報告，謝謝委員的關心，這個部分我們隨時都會滾動檢討。

陳委員秀寶：因為現在行政院提出整個紓困條例將延長一年嘛，金額也上修了，其實部長也有承諾會盡力來爭取關於補貼藝文活動團體或個人的損失，現在文化部初步有沒有規劃出什麼樣的方案？

李部長永得：你是指藝文紓困 3.0 的部分嗎？

陳委員秀寶：對。

李部長永得：有，現在行政院也很積極地在找各相關的部會來開會討論、研議，文化部基本上是建立在過去紓困 1.0、2.0 的基礎之上，再加上振興這個架構，去跟行政院提出一些計畫，我們會極力去爭取。

陳委員秀寶：另外，文化部補助專案的範圍，目前是僅限於展演活動、有售票的演唱會，還有電影的商演，但這個補助專案推出之後，藝文公會、藝文協會、表演團隊以及藝術工作者，對於這個補助專案目前沒有辦法很全面的涵蓋到各類型的藝文表演，缺乏個人工作者申請的管道，他們對於這個部分也有表示相關的意見。雖然文化部表示，後續會配合政府整體防疫紓困振興政策來爭取紓困的預算，但是對於各類型藝文產業及工作者必要之協助的部分，今天召委也特別請文化部來做整體規劃報告。本席要在這邊提醒你們，接下來的二到四周可能就是整個疫情最緊繃的時候，尤其雙北地區現在已經進入三級警戒，而人口數很多的雙北地區，過去本來就是

藝文活動最大宗的地區，所以接下來的二到四周，對整個藝文產業的衝擊，相對地也會變得很大，如果要等到紓困 3.0 通過之後才要對這些藝文業來做補助的話，可能有點緩不濟急。其實剛才很多委員也關心過這個問題，所以你們一定要去研擬一個比較快速辦理的方式，而且受理的範圍要更廣一點的專案，這個部分你們是不是已經有在研究了？

李部長永得：我們也有在做盤點，不過因為這筆經費是比較大的，至少是 50 億元以上，所以這個部分必須要等到立法院通過預算之後，才有可能爭取到。至於我們自己盤點的預算，在這個專案的補助裡面大概可能會先使用掉。

陳委員秀寶：所以你們其實還是有自己的預算，雖然你們還沒有正式的去向行政院爭取到預算？

李部長永得：對。

陳委員秀寶：但是在預算還沒有到位之前，你們自己本身已經有規劃，大概就是……

李部長永得：我們的方案已經規劃好了，現在也送到行政院了，行政院這兩天也會密集的開會，到最後……

陳委員秀寶：那就有賴部長極力爭取。

李部長永得：OK！

陳委員秀寶：接下來是雙北的文化部所屬場館地區因為防疫升級，全面封館到 6 月 8 日。

李部長永得：是。

陳委員秀寶：目前其他縣市雖然有的還是二級警戒，有的地方政府則是自己升級為準三級，對於文化部在雙北以外縣市所屬的文化場館，你們如何協助他們做防疫措施？

李部長永得：有關防疫措施，我們在 5 月 11 日升到二級之後，根據 CDC 的指引，我們訂定了藝文場館防疫措施。但是藝文產業跟別的產業比較不一樣的是二級警戒就要採梅花座，但是藝文團體表演是演一場歸一場，所以大部分採取的是延期或者取消，因為有這種狀況，我們才會有緊急的專案補助，要不然藝文團隊會非常辛苦。在防疫上來講，如果要演出就要按照這個方式，但其實大部分都是取消或延期。

陳委員秀寶：對於雙北以外的藝文場館部分，你們已經有協助他們在防疫上面加強措施？

李部長永得：二級的時候是加強防疫措施，但是到了三級，基本上就是關門。

陳委員秀寶：就是封館了？

李部長永得：對。

陳委員秀寶：因為今天委員會有安排文化部對於預算解凍案進行報告，本席看了一下文資局對於辦理文資保存的說明，我還是相當有疑問。本席一直強調，隨著時間的推移，地方政府可能會遇到越來越多需要列管的文資，因為時間越長，列為文資的必要性就會越高，列管之後如何管理跟各縣市政府財政狀況好不好，或是各地方政府在編列預算上的順序，其實會有一些考量，致使整個文資的管理狀況會有不同，甚至是有落差。如果地方政府沒有能力編列這個預算，中央主管機關要如何因應？或者是要如何獎勵或協助地方政府？有沒有可能由你們這邊接收管理？在你們的報告裡面只有業務內容，卻沒有針對本席所提出的意見做具體的回應，部長是不是可以初步回應，你們對於已經列為文資，但地方政府沒有經費的部分要如何因應？

李部長永得：按照現行文資法，地方政府是權責機關，只要有文資，文化部文資局的經費都可以補助。但是委員剛剛問到是不是由中央接管，這個部分我們還要慎重考慮，因為這會造成一些大問題，而且文化部的能力也不夠。

陳委員秀寶：說真的，地方政府在財政上真的會有困難，因為本席時間也到了，關於這個部分，我希望有機會能夠再跟您討論這方面比較具體的障礙。

李部長永得：好，有一些財政狀況在主計總處分類裡面，我們補助的成數可以提高，這個沒有問題。

陳委員秀寶：沒有關係，我們再討論。以上，謝謝。

李部長永得：好，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9 時 54 分）部長早。因為疫情上升，相關補償辦法已經出來，申請須知也出來了，但本席還是認為有一些疑義。請問部長，文化部有沒有盤整 5 月 11 日到 6 月 8 日文化部受到疫情衝擊的活動有多少？你們有盤整大概受到影響的狀況嗎？因為你們估了補助經費需求是 6 億元，表示你們應該有相關的盤點。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李委員早。我們有初步的盤點，但這是一個概估，並不是精確的數字，這個概估包括售票平台，以及瞭解主辦團體及各縣市政府演出的狀況，我們大概稍微盤點之後提出一個預估的金額。

李委員德維：因為你們的申請須知是補助以新臺幣 250 萬元為上限，但有重大特殊或緊急情況，經審查小組審認以及本部認定者不在此限。這部分要請教部長，什麼是重大特殊或緊急情況？藝文的展演不是都很穩定嗎？所謂重大特殊或緊急情況，可不可以請教一下有沒有人可以回答？

李部長永得：舉例來說，這個部分可能會是一些比較大的表演團隊，或者是流行音樂，因為流行音樂的表演場次不是那麼多，但每一場人數都很多，如果是類似這種狀況，也真的是實際上損害有這麼多的時候，大家就可以討論看看，然後認定。

李委員德維：關於這個部分，本席建議文化部要拿捏好，你們開了一個後門讓人家覺得是因為特殊狀況，但是也會讓某些人覺得，是不是只要跟文化部或審查小組的關係比較好，金額就可以再往上加？

李部長永得：不會。因為最後所有資訊都是公開的，最後補助結果都是上網公開的，所以大家都可以接受檢驗。

李委員德維：好，這部分提醒文化部要小心。

李部長永得：我瞭解，謝謝李委員的提醒。

李委員德維：另外一個是補助電影國片商業映演的票房損失，以及已定檔期受到防疫取消或延期的費用認定，請教部長，你怎麼樣認定票房的損失？因為有的電影會賣得好、有的電影會賣不好，所以你們現在對於票房損失是怎麼樣認定？每一部片子會補助超過 250 萬元嗎？這部分局長願意代答也 OK。

李部長永得：好，那就麻煩徐局長說明。

主席：請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徐局長說明。

徐局長宜君：跟委員報告，因為現在這個方案是針對賣票的損失，所以我們會要求他們要附上這個廳改成梅花座之後實際賣出的座位數，因為他們都有售票系統，根據賣出的座位數，我們會去對比實際座位數，然後還會比照他們在上個月或是上一週的票房，對比之後我們再補助。

李委員德維：所以，你們的基準是用上一週或上個月的票房做比較？

徐局長宜君：對。我們會有一個基準，我們會參考相關類似的片型在過去的票房，我們都會一併參考之後再補助。

李委員德維：好，這個要請局裡面特別小心。

我再補充一下，本席這邊有接到一些影視相關工作者的陳情，其實片子拍好了放在那裡，以後還是可以播，反而倒是有一些現在正在拍的片子，因為疫情導致整個拍片工作中斷，相關人員的費用部分，不知道部裡面有沒有一些作法，還是說這一塊現在並沒有？

李部長永得：跟委員報告，也謝謝委員關心，這一塊會在 3.0 最快的時間處理。

李委員德維：本席今天有提一個附帶決議，希望文化部在這部分要能夠注意，反而是已經拍好的片子，就只是把播出的時間往後延，基本上讓大家感覺是有損失沒錯，但是損失比較小；反倒是現在還在拍攝的片子，讓大家覺得很辛苦，畢竟整個工作要停頓，包括人員相關費用的部分還是要請文化部……

李部長永得：3.0 的部分對於投入的人員費用都會有相當程度的補貼。

李委員德維：好。再請教部長，剛才您談到 3.0，因為您已經有一些構想……

李部長永得：對。

李委員德維：您剛剛說從 1.0 到 2.0、3.0，您有沒有預計準備要跟行政院爭取多少預算做這次的 3.0？

李部長永得：我們已經有估出一個數字，現在報行政院，當然最後是不是可以分配到這麼多？

李委員德維：沒關係，你可以大致透露一下嗎？大概多少？

李部長永得：簡單講，一定會比紓困 1.0、2.0，再加藝放券的 50.5 億元還多。

李委員德維：就是高於 50.5 億元？

李部長永得：對。

李委員德維：但是行政院核定結果怎麼樣，當然是另外……

李部長永得：對，因為行政院會整體考量。

李委員德維：好，瞭解。另外，今天牽扯到一些預算解凍案，文化部主管 110 年預算解凍案有 20 案，解凍金額只有兩億多元，本席就直接講了，有解凍的必要嗎？就只有 2 億 3,424 萬 7,000 元，現在疫情又有點嚴重，你覺得有解凍的必要嗎？我就直接講，第 18 案就有 1 億元了，這是所謂的影音平台，但這部分現在已經延宕了。

李部長永得：對。

李委員德維：今年是 10 億元，我們當時凍結 1 億元，9 億元今年不夠花嗎？一定要……

李部長永得：跟委員報告，主辦的一旦確定之後，其實要用很多錢，包括有一些設備、人員，主要是人員的部分，另外還有一些節目的製作以及重製等等都要立即進行，也都需要很多錢。而且我覺得這是一個國際平台，未來節目的成本會比較高，為什麼會比較高？因為它叫做 CC 授權，希望能夠做到全球授權的程度，要做到全球授權的程度，預算就會比較高。

李委員德維：關於這個部分，關於國際影音串流平台，中央社已經獲得審查委員會決議通過，中央社是決標的對象，現在已在議價簽約，預計 8 月左右上線。

李部長永得：對。

李委員德維：本席想要提一個建議，是不是等簽約以後由中央社報告執行計畫後再解凍這 1 億元？部長您的看法怎麼樣？

李部長永得：謝謝委員關心，我想我們先給他們充足的子彈，下個會期如果邀請文化部及中央社一起來為這個事情報告，我也覺得是合理的，但是先請委員在預算方面先給我們空間。

李委員德維：好啦！部長，這個你們就再思考。

李部長永得：謝謝。

李委員德維：針對一個 20 人的團隊，本席講了很多次，而這部分也列為密件，但要請教部長，這 20 人的年薪總計多少錢？專業都符合嗎？本席為什麼會這樣問？因為發言時間已經到了，我就只講一個問題，因為其中有一位督導核稿編輯的經歷是會計師事務所，但他現在卻是國際影音平台的核稿編輯，當然我知道您一定是授權底下的人努力好好做，但是我也給部長一個建議，這部分要請文化部多費心，好不好？

李部長永得：好，謝謝李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正鈐發言。

鄭委員正鈐：（10 時 4 分）部長好。今天我們處理的是文化部公務預算解凍案，以及針對藝文防疫紓困規劃的部分。首先我想先針對疫情，因為是紓困，所以我做一個簡單的詢答。文化部之前有特別提到運營損失補助專案，針對 5 月 11 日到 6 月 8 日這段時間展延及映演活動，如果有產生損失，可以補助 250 萬元，這部分跟之前的紓困 2.0 計畫很像，都是 250 萬元，但是我想問一下，這筆預算是從哪一個部門或哪一個科目出來？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鄭委員好。預算一部分來自於文化部內部的盤點，一部分來自於向行政院額外請增的紓困費用。

鄭委員正鈐：所以這是紓困 2.0 那部分的錢嗎？

李部長永得：對，是紓困 2.0。

鄭委員正鈐：這是紓困 2.0 的錢，所以 250 萬元用的就是紓困 2.0 那時候的預算，對不對？

李部長永得：對。

鄭委員正鈐：那我想問一下，因為這波疫情情況特別猛，跟去年的狀況完全不一樣，如果損失狀況更高，上限可以爭取到多少？

李部長永得：上限就看實際所列的，但最後由審查委員會做決定。

鄭委員正鈐：所以基本上是沒有特別的上限，就看他們實際損失多少去做？

李部長永得：對，要看實際損失，還要經過大家的認定，因為每一筆補助款最後都是要上網公開的。

鄭委員正鈐：剛剛你有特別提到現在紓困 3.0 正在規劃。

李部長永得：對。

鄭委員正鈐：預算也提給行政院了，你剛剛也提到預算一定會高於 50.5 億元，就是會比紓困 1.0 加 2.0 的數字更高。

李部長永得：是的。

鄭委員正鈐：行政院已經有一個新的數據出來，第一個是紓困計畫延長 1 年對不對？

李部長永得：是的。

鄭委員正鈐：整個紓困經費提高到 6,300 億元，相較於紓困 1.0 加紓困 2.0，等於增加了 2,100 億元，幾乎是再翻了 1 倍，所以文化部提出來的計畫有破百億元嗎？如果按比例來說是不是應該破百億元了？

李部長永得：這個數字是不是容我再……，因為我也不希望造成過高的期待，然後到時候大家失望了，因為這個東西行政院有整體的考量，而這包括教育的、防疫的，還有很多其他的，我們是一定會為文化工作全力爭取。

鄭委員正鈐：所以是超過 50.5 億元，可是是不是有破百億元，你這邊沒有辦法……

李部長永得：容我暫時……

鄭委員正鈐：好，我想這還有一個爭取的過程，文化部如果沒有要求高一點，行政院一定會再往下砍，但是文化工作者需要很多保障，因為他們在整個產業當中是相對弱勢的。

李部長永得：是的，沒有錯。

鄭委員正鈐：我們希望文化部這邊能夠爭取更高。

李部長永得：一定會的。

鄭委員正鈐：因為你沒有向行政院開出更高的條件，我剛剛說破百億元，所謂的百億其實是按照紓困 1.0 加紓困 2.0 的預算規模，以及現在 3.0 的預算規模，我覺得正常應該是要有破百億元的規模，所以我才稍微提一下。

接下來是在具體作法當中有沒有什麼新的作法？就是針對 3.0 有沒有新的作法，還是只是沿用紓困 1.0 及 2.0？

李部長永得：會有一些新的作法。

鄭委員正鈐：我這邊特別點一下，因為之前有藝放券，而這樣的作法是有得到一點點成果，這是因為它鼓勵民眾進行文化消費，可是現在的疫情跟去年已經不一樣，現在鼓勵消費可能不是我們的主軸，所以我在想 3.0 要怎麼做，如果可行，請再給我書面資料，好不好？

李部長永得：好，謝謝。

鄭委員正鈐：在今天的預算解凍案當中，有一筆是我們之前一直很關心的，那就是國際影音平台的部分，關於國際影音平台，我想請教部長，中央社企劃書已經審過了嗎？

李部長永得：是的，已經審查通過。

鄭委員正鈐：所以，基本上就是由中央社來承接這個案子對不對？

李部長永得：現在還在走法律程序，還沒有完全走完。

鄭委員正鈐：不過基本上已經是差不多的狀態，因為已經審過了。

李部長永得：對，是最後議價階段。

鄭委員正鈐：原則上如果沒有意外，應該就是中央社承接國際影音平台的預算。

李部長永得：是的。

鄭委員正鈐：我想問一下，你之前在備詢時有特別提到，如果 8 月沒有開播，你就提頭來見。

李部長永得：是的。

鄭委員正鈐：提頭來見是提誰的頭？

李部長永得：我的頭。

鄭委員正鈐：提你自己的頭就表示你的決心，對不對？

李部長永得：是的。

鄭委員正鈐：我這邊有一個問題，中央社現在脫穎而出，我就不由得去回想到從 2020 年 7 月份開始，本來要公視做的，公視後來因為獨立性或是各方面的考量而退出，然後讓中央社來做一個前導計畫，弄到今年 3 月份的時候，又想讓公視再從頭過來，所以用限制性招標再邀請公視以第一順位進來做，公視又不稱頭，對不對？

李部長永得：是。

鄭委員正鈐：沒有了，你又叫中央社在出來擋著，所以我就看不懂這當中到底是怎麼樣的一個亂局，一下是公視，公視不行，就走中央社，中央社撐過之後就找公視，公視撐不來，又找中央社來，現在中央社又說要廣邀公視、華視，還要等一些民間媒體、自媒體、網路媒體，要組成國家隊來做這件事情，我就在想說中央社現在又邀請公視來組成國家隊，這是不是整個計畫就是一個要讓公視借殼上市的計畫？

李部長永得：跟委員報告，沒有那麼複雜了，坦白講，這一開始我們就非常明確，就認為……

鄭委員正鈐：就是要公視？

李部長永得：公視最適合做，而且全世界公共電視都在做這個事情，所以這也是公視的使命之一，這中間當然發生很多的波折，我們都不樂見，但是終究發生了，我們總是要面對。

第二、中央社也非常適合，在國際關鍵字來講它是沒有問題的，但是對於影音，它必須要借重現有的公視，還有現有的電視台。

第三、我們臺灣很多民間獨立的工作者在怎麼樣用影音訴說臺灣的故事方面，其實是很有專長的。

鄭委員正鈐：我理解，只是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真的看到一團亂，一下子公視，一下子中央社，我就不曉得這到底是怎麼樣的一個狀態。這兩個單位，公視感覺就是恃寵而驕，你覺得本來應該就是公視，可是公視就是不稱頭，做不起來，你幫它扛轎扛成這樣，它還是做不起來。中央社就像小媳婦，有問題的時候就出來撐，撐過了之後，再把這個局、這個盤找公視進來做，我

覺得這整個過程真是亂七八糟！

我們知道國際影音平台其實是總統的一個想法，他很想去推這個東西，你也很努力想要去達成，可是在整過程當中，我們真的看到一些荒腔走板的事情，程序不完備，能力也不完備，你們想盡各種的辦法讓它坐上這個轎子。基本上我們有凍結 1 億元的預算，我們希望要好好用這個錢。

李部長永得：好，謝謝。

鄭委員正鈐：不要讓國際影音平台後續出了很多亂七八糟的事情，因為現在中央社出來要組成國家隊，又找了一大堆各式各樣所謂的專業人士進來，大家也擔心會不會變成另外一種的「1450」。你趕在 8 月份要去開台，我們也都在盯著這個時間，是不是因為要趕在聯合國開會之前，趕快把國際影音平台弄出來去做一個大外宣？是不是這樣？

李部長永得：跟委員報告，我完全沒有考慮，我唯一考慮是立法院不分黨派支持這筆預算，如果都已經通過了，到 8 月還是沒有辦法執行的話，我其實很對不起立法院，而且下個會期……

鄭委員正鈐：所以你是說如果 8 月份沒有開台，你就要辭去文化部長這個職位，提頭來見，是這個意思嗎？

李部長永得：我的意思就是這樣！

鄭委員正鈐：OK，我們知道，最後一個部分就是如果 8 月份沒有開台，你就辭去文化部部長？

李部長永得：是的。

鄭委員正鈐：接下來這個部分，你給我的書面資料就是今年文博會的成果，因為去年文博會沒有辦，今年文博會 4 月份已經辦了，請你給我具體成果的書面資料，看看媒合了多少相關的廠家，然後有多少金額，謝謝。

李部長永得：OK，謝謝。我們已經有做準備了，所以很快送到委員辦公室，謝謝。

鄭委員正鈐：好，謝謝部長。

主席：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10 時 14 分）部長早，今天我們是要處理文化部上一次總預算解凍報告，請教一下部長，解凍報告的部分，你是否都有看過而且審核？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高委員早，我大致上都有看過。

高委員虹安：大致上？

李部長永得：對。

高委員虹安：今天有兩個報告案，我覺得寫得非常得爛，可能不只是爛，甚至是有藐視立法院的狀況。希望這兩個報告可能是你剛好粗心沒有看到，不然我真的覺得你會是一個不稱職的主管。

李部長永得：是。

高委員虹安：首先，我們看到文化部解凍報告書第 21 頁及第 22 頁的文化科技創新應用研究計畫，本席在去年審查中央總預算的時候，也跟你及當時資訊處處長王揮雄先生溝通過，當時有提到 IOT、AV、MR、8K 等等都是新創科技很重視趨勢的一些熱詞，但是在整個計畫裡面看不到到

底這個計畫在做什麼事情，然後預算編了兩億多元。當時的前資訊處處長王揮雄在質詢臺上還很誠懇地告訴本席說，在解凍的過程當中會跟本席來做一個討論，後來王處長就退休離職了，新任處長莊舜清到現在神隱，我也還沒看到。今天我們就要審這個解凍案了，我想跟部長說明一下，我想解凍報告應該是這樣的概念，我們今天去凍結這個計畫，一定就是我們在委員會討論時，覺得這個計畫寫得非常不清楚，所以凍結緣由裡面也寫道計畫內容及目標不明；你再看辦理情形，辦理情形應該是針對我們的凍結緣由來做說明，但竟然告訴我們，依據本計畫辦理業務已經完成採購需求跟評審說明書，並且依照政府採購法辦理限制性招標採購。部長，你覺得辦理情形有針對到我們的凍結緣由嗎？部長，你可以看一下，字不多，只有 50 個字，我算過了，所以現在是要用 50 個字解凍 1,300 萬元，大概一個字是 23 萬元，你可以好好看一下！

李部長永得：謝謝高委員，我覺得委員講得有道理，是不是請莊處長來跟委員報告及說明？

主席：請文化部資訊處莊處長說明。

莊處長舜清：高委員你好，不好意思，因為我 4 月份才剛接處長的位子，針對委員剛剛所提出的問題，是不是容我們回去再去做一個專案報告？

高委員虹安：我們今天就要審查解凍案了，你的意思是說文化部同意我們今天不要解凍，是這樣的意思？

莊處長舜清：不是，是不是再給我們一點時間針對這個計畫向委員作一個專案報告？

高委員虹安：我們今天要審解凍案，所以您這樣的意思是……

請問一下處長，你覺得這個辦理情形有沒有解決當時委員會要凍結這個計畫 1,300 萬元的緣由？看文字就好了嘛！這比高中生的學習歷程寫得還要爛。

莊處長舜清：是，我們回去再檢討。

高委員虹安：對，莊處長剛剛說自己也剛上任，不知道前朝發生什麼事情也好無辜，但是我覺得今天這是一個文化部主管機關的問題，部長，處長，難道沒有好好的交接嗎？當時你在質詢台上跟我們在審查預算的時候，都有答應委員你們要針對這個計畫好好的來做說明，我今天也不是期待你們一定要到我辦公室來開會，我只期待在解凍時看到一個好的書面報告，結果我看到的東西長這樣，這個意思是什麼？這是告訴我說，委員，雖然你說這個計畫內容目標不明確，所以你凍結，但是我們還是完成了採購喔！這有多誇張！這根本就藐視立法院啊！部長跟處長，這個案子我會堅持，不知道召委等一下在審查解凍案的時候會怎麼樣處理，但是我覺得如果你們今天沒有辦法好好的把這些事情處理好的話，這 1,300 萬元，真的很抱歉，我沒有辦法同意解凍。

第二個案子文化數據智能分析與決策輔助計畫，我想部長應該記憶猶新，我們在去年年底審這個計畫，我也特別告訴資訊處處長，今天在做文化大數據的蒐集跟分析，還有資訊安全跟資料加密務必要特別的謹慎，因為你蒐集的是全臺灣民眾在各個藝文場館的消費資料，甚至連電子發票、消費足跡都要去蒐集，但是我今天看到辦理情形裡面，對於我關心的事情就只寫了 12 字箴言「去識別化、資料加密、強化資安」，就沒有了，辦理情形最後更誇張的是目前已經開始建構資料蒐集系統。你根本沒有把我關心的事情處理完，然後你就說你已經開始建置系統，

這樣是不是又是藐視立法院？處長，你可以回答一下，對於這個計畫你掌握度怎麼樣？等一下再請部長作整體的回答。

莊處長舜清：我現在從電信業者拿到的人流資料已經完全去識別化，這個部分委員可以放心。

高委員虹安：不是我放心，我要看到是你們怎麼做去識別化，關於去識別化有一個好笑的笑話，就是只把你的臉遮住，全身是裸露的，但是還是可以回推，其實我們就是想要知道你們怎麼保證去識別化可以保護民眾的個資、隱私，還有相關的個資法，還有資訊安全，不是你今天在這邊告訴我 12 個字就解決了。所以我覺得我的疑慮都沒有解決，我期待你們解凍報告好好寫，但是看起來這個報告讓我產生更多的疑慮。部長要不要統一說明一下？我想處長應該回去好好就這兩個計畫重新盤整吧！

李部長永得：謝謝高委員的關心，我必須坦白承認，因為科技方面，我比較沒有那麼深入瞭解，但是我可以承諾委員，回去以後我會花一個禮拜以內的時間……

高委員虹安：不用花一個禮拜，我是希望處長好好的把這兩個計畫重新看過一次，因為我覺得看這個辦理情形代表的意思，其實我說真的啦，我知道立法院很多委員會在處理解凍案的時候，很多只要求書面報告，委員也不見得有辦法一案一案看，所以可能你們也覺得送來書面查照就過了，但是我覺得這是我們立法院沒有盡到監督之責，所以我今天就自己比較熟悉的這兩個計畫，請部長好好的跟處長合作，一起把我剛剛講的這幾個疑慮務必好好的來處理，好嗎？

李部長永得：好的，我一定會來處理，然後會把處理經過跟委員報告。

高委員虹安：好，謝謝。下一個部分主要是要關心疫情相關的事情，因為我在上星期來教文委員會時，文化部部長也告訴我們說，現在有近 6 億元損失的規模，最近各個委員辦公室都接到許多藝文團體相關的陳情，哀鴻遍野啦！我相信也很肯定部長在上星期時就告訴我們會處理相關的藝文事業營運損失補助，而且隔天就發臉書文，這必須要給部長肯定，但是我也必須要提醒一下部長，你在 110 年藝文事業的營運損失補助裡面，寫的是事業營運單位，但是員工、個人跟自營單位看起來是沒有包含在內的。109 年的時候 2.0 藝文紓困補助範圍是相對較大、較廣，因為它有涵蓋到像是一些自然人甚至員工，也要求事業單位要去做照顧。我想請教一下部長，為什麼這一次 110 年的藝文紓困裡面沒有包含到這個部分？

李部長永得：跟委員報告，我還是把它分成兩大類，一個是專案補助，是比較緊急的，針對 6 月 8 日之前預計要演出或展出的，因為疫情的關係而被取消或延期致造成損失，剛剛委員講的部分，我們非常的瞭解，所以我們現在規劃 3.0，範圍以 1.0 加 2.0 為原則，所以會擴及所有的文化工作者，包括一些幕後技術工作者都會有，包括薪資各方面都會有，這是 3.0 的部分。

高委員虹安：好，這個部分希望文化部可以秉持 109 年的規劃，有很大一部分其實是在照顧工作者這一塊。

李部長永得：對，獨立工作者都會有。

高委員虹安：我們期待文化部可以儘快將相關預算及補助計畫期程，提供給委員會，謝謝。

李部長永得：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0 時 24 分）部長好，目前疫情升溫，許多的藝文活動喊卡了，當然文化部也因應防疫分流辦公來兼顧內部員工，減低風險，加強維持行動的能量及動能，落實照顧藝文產業紓困措施，在 5 月 17 日提出的藝文事業營運損失補助專案裡面，啟動了藝文團隊及個人工作室在 5 月 11 日到 6 月 8 日舉辦展演或者映演活動，因為受到疫情的影響損失都可以來申請，目前你的計劃是三大類表演團體損失，預估超過 6 億元，是不是？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楊委員好，是的，但是可以申請的不限於這三大類團體。

楊委員瓊瓔：接下來，本席要請問在申請期間提出補助申請，最快要多久才能夠拿到最高補助 250 萬元補助款？

李部長永得：是不是要到 250 萬元，當然要根據他實際提出的申請及認定的問題，所以我們的原則是……

楊委員瓊瓔：那到底要多久？不要再拖了，快！

李部長永得：我們的原則就是提出申請之後，文化部同仁先檢視所附的證件跟資料是不是齊備，只要齊備了之後，一個禮拜之內就審查完畢，然後完成撥款程序。

楊委員瓊瓔：我就是要等部長你這句話，就是儘快來協助，既然你願意協助，就要縮短流程，但是當然要詳實，就是他們申請後，如果確認沒有問題，一個禮拜之內就撥補這個經費。

接下來，本席要請問你，你剛才有搶著要回答，是不是不只有這三大類表演團體？

李部長永得：對。

楊委員瓊瓔：像街頭藝人，對他們來說人潮就是錢潮，疫情升溫了，他就唱空城計了，他也只能勒緊褲帶來過活，對這樣的人，你們應該要協助他們，請說明。

李部長永得：謝謝，街頭藝人的部分會涵括在 3.0 裡面。

楊委員瓊瓔：部長現在講的是針對這一次專案補助，所以他不適用 3.0 的錢，對不對？

李部長永得：對。

楊委員瓊瓔：所以換句話在專案補助，街頭藝人是沒有的？

李部長永得：是的。

楊委員瓊瓔：但是本席認為應該納入這次專案補助，因為他是立即受影響的，禮拜六、日他就是沒有啊，很嚴肅啊，我們也拜託他們，大家都以靜制動，不要再亂跑了，不要出去，所以都已經唱空城計，他當然要勒緊褲帶，所以你的專案補助應該也要包括街頭藝人啊，他也是表演者。

李部長永得：委員講的也是有道理，但是我想 3.0……

楊委員瓊瓔：他也是表演者，為何不立即協助他們呢？

李部長永得：3.0 很快、很快就會……

楊委員瓊瓔：來不及！

李部長永得：不會。

楊委員瓊瓔：你如果要這麼說，我要請問什麼時候啟動 3.0？

李部長永得：3.0 只要行政院現在很密集的在作業。

楊委員瓊瓔：還沒啊，部長，你是非常有擔當的，現在疫情都已經全國學校休息到 5 月底了，你應該是不管是 3.0 給他們或者專案補助給他們，因為他們立即沒有生活收入啊，對不對？

李部長永得：那個是屬於每人……

楊委員瓊瓔：而且我們知道很多的街頭藝人都是身障者，所以我很緊張，我每次到休息站看到身障者，我都給他們拍拍手，我很感動，他們也很歡喜，本席認為，因為行政院 3.0 還沒有，但他立即有生活困難的問題，所以拜託！是不是將街頭藝人也納入這次的專案補助裡頭，讓他們度過難關？請教部長！

李部長永得：我們來研究一下看看，好不好？

楊委員瓊瓔：你不要再研究，你答應我吧？

李部長永得：不是，因為預算總金額總是有限，因為這個是用上次多餘的錢，3.0 就完全沒有這個問題，因為 3.0 預算會比較多。

楊委員瓊瓔：我不知道你 3.0 要到什麼時候才會提出來，急急如律令，現在他們都無法生活啊，對不對？

李部長永得：3.0 非常快。

楊委員瓊瓔：部長，拜託你，趕快給我們街頭藝人趕快，好不好？

李部長永得：3.0 會非常快。

楊委員瓊瓔：如果你的紓困還要拖到下個禮拜、下下禮拜，緩不濟急，就立即啟動專案補助，好不好？反正我們的共識點就是要協助他們嘛，對不對？

李部長永得：這個完全沒有問題。

楊委員瓊瓔：這個是共識點，不管是專案補助或是 3.0，都是政府的錢。

李部長永得：對，沒有錯。

楊委員瓊瓔：你不要讓他們又跑去當送貨員或什麼，我很難過，對不對？好不好？

李部長永得：對，每個行業其實都很辛苦啦。

楊委員瓊瓔：針對街頭藝人的部分一定要補助，街頭藝人的部分你原則同意就是要補助嘛，如果 3.0 來不及，就用專案補助來協助他們，好不好？請你趕快去研議，可以嗎？

李部長永得：好，我們研議。

楊委員瓊瓔：最後一個議題，我要請教一下，臺北市跟新北有 16 個單位場館關到 6 月 8 日嘛，臺中跟高雄也跟進關閉場館，以因應疫情。而文化部作為中央主管機關，針對各縣市藝文場館的防疫措施，你們有沒有儘速去做整體性的檢視？以避免成為防疫的破口。

李部長永得：有，我們在 5 月 11 日下午即新頒一個對所有藝文場館的防疫二級警戒措施，不過我們的藝文場館跟一般的集會場館比較不太一樣的地方，有一個很大的差別叫作「梅花座」，很多藝文團體跟場館都認為只要實施梅花座的話，能演一場歸一場。其實大部分都會取消或延期，減少人流的也有，但是不多啦，這就是我們要立即很緊急的啟動專案補助的原因之一。

楊委員瓊瓔：你針對本席的提問，當然我們希望疫情趕快過去，但是不知道何時，所以我拜託部長請他們要隨時監控情況，因為我們要防範好。

李部長永得：有，這個都有做，而且我們的場館在過去防疫期間都做得很好，但是 2.0 最大的差別就是要梅花座。

楊委員瓊瓔：不管是專案補助，或者是啟動 3.0，拜託部長……

李部長永得：好的，行政院也會針對 3.0……

楊委員瓊瓔：對街頭藝人要趕快給予補助，好不好？

李部長永得：好，謝謝委員。

主席：賴委員品妤及本席改書面質詢。

接下來處理臨時提案，處理之前主席先作宣告，林委員宜瑾因為施打疫苗而身體不適，依照中央疫情中心的指示應減少非必要的移動，所以第 10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也就是今天跟明天的會議，林委員宜瑾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請假。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計有 3 案。處理第 1 案。

1、

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損失之事業補助申請須知，僅針對國內表演藝術展演、流行音樂演出及電影國片商業映演取消、延期或縮減席次之事業，補助部分營運支出及部分票房損失，惟其他如受疫情影響拍攝中之國內電影、電視、文化場館、書局等藝文產業及受影響之藝文工作者均無法獲得補助，爰建議文化部應擴大適用範圍。

提案人：李德維　　林奕華　　陳秀寶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本案能否做文字修正？即將最後一句「爰建議文化部應擴大適用範圍」修正為「爰建議文化部提出紓困方案，擴大適用範圍。」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我補充一下，我同意文化部的修正文字，主要是之前的紓困 1.0、2.0 三大類裡頭如果要新增項目的話，可能要在新的紓困 3.0 裡頭去研議擴大適用的範圍，所以我們都支持未來能夠擴大納入，但是現行的是沒有辦法，所以我覺得文字可以更精準一點，我同意文化部的修正文字，即「建議文化部提出紓困方案，擴大適用範圍。」我覺得比較可行，才不會有新舊制的扞格。

主席：李委員德維不在場，林委員奕華有沒有意見？

林委員奕華：李德維委員是認為這次文化部的補助太狹窄了，希望能夠擴充到其他的領域。部長說文化部提出紓困方案，我覺得現在有一個關鍵，我後面所提都一樣，我剛才聽很多委員的質詢，就是大家在講有關時間點的問題，我回憶去年的狀況，去年從一開始，立法院紓困預算 2,100 億元還沒有開始的時候，其實那時候文化部就先移緩濟急，一開始是 3 億元，後來再追加四億多元，所以去年文化部是看到疫情對藝文產業及獨立藝術工作者的影響，我必須說文化部比整體的紓困方案走得還要快啊！然後很快的……

李部長永得：委員，你可能印象上有點錯誤。

林委員奕華：沒有，去年先是 3 億……

李部長永得：我們可以把過去的證據拿出來嗎？

林委員奕華：可以啊！可以拿出來啊！

李部長永得：因為一定是有紓困 1.0 才會有移緩濟急，沒有紓困 1.0 就不可能有移緩濟急。

林委員奕華：真的沒有，那時候立法院還沒有過……

李部長永得：這是法律上的問題。

林委員奕華：立法院還沒有過啊！移緩濟急一開始是單一……

李部長永得：如果紓困 1.0 這個條例沒有通過就沒有根據，主計處也不會同意你移緩濟急，真的！這個時間都一樣的。

林委員奕華：那個時候行政院有同意大家可以去做移緩濟急。

李部長永得：有，那就是紓困 1.0。

林委員奕華：對啊！我的意思是……

李部長永得：那就是紓困 1.0，那個時候才 600 億嘛！

林委員奕華：那時候特別預算還沒有過喔！

李部長永得：還沒有過，但是在討論的時候就已經開始在進行盤點了。

林委員奕華：對啊！

李部長永得：這個是沒有錯。

林委員奕華：是，的確在盤點。

李部長永得：但是條例通過了，預算還沒通過。

吳委員思瑤：條例過了啦！

林委員奕華：所以我的意思是你要同時間啦！

李部長永得：現在我們也是同時間啊！我們現在還沒通過，但是我們現在已經在盤點了。

林委員奕華：你現在走到紓困 3.0，今天我聽到是大家覺得太慢了，所以希望你難道不能趁現在……，因為目前紓困 1.0、2.0，有關 2.0 的錢，我今天也說了，全部還有一千多億沒有用，你在中間要申請 6 億過來……

李部長永得：這個一千多億也不是文化部的錢。

林委員奕華：我知道，你要申請 6 億過來，可是我的意思是，現在你就可以開始做紓困，不用等 3.0 啊！那你就從現在紓困的錢，再加上移緩濟急的錢，你可以跟行政院說同意讓你再移緩濟急嘛，你就可以早一點開始，今天那麼多委員所關心的，你能夠在第一個時間點及時做相關的支持，否則紓困 3.0 還要經過立法院的程序，我覺得有點太久了。

李部長永得：林委員，你這樣子會讓我們覺得……

吳委員思瑤：我可以補充一下嗎？

主席：其他委員有不同的看法。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我做兩個詢問。確實在我的印象中，當初在鄭麗君部長的時候，第一期是有移緩濟急，但是預算不能在沒有法律授權下做挪用，所以是條例過了，但是那時候紓困 1.0 的預算還在審議，在那個過程當中有紓困條例的授權之後，才可以移緩濟急，這是第一件事情。

第二件事情，我也想問一下，我們原始是三大類，現在如果要擴充類別的話，我想文化部也會同意，委員也都支持，但是一樣要循程序，就是 3.0 的部分由行政院統籌，你們盤點出來，對於這些受傷的產業，譬如要擴大納入文化場館和書店等等，我也很關心，他們還是可以提出申請，不會被排除嘛，對不對？

李部長永得：當然是可以申請，但是就類別……

吳委員思瑤：之後預算下來再給他嘛！

李部長永得：對啊，就是 3.0 的預算拿到了之後，要不然第一期的經費是不夠的。

吳委員思瑤：對，所以他未來還是可以得到紓困嘛！

李部長永得：當然可以。

吳委員思瑤：所以這就是要回應一下奕華委員，我們擔心他們會不會得不到，其實部長也承諾了，未來在 3.0 會擴充，讓這些受傷的藝文產業，也許時間上沒有辦法，因為立法院就是有預算的程序，所有的程序如果沒有審議通過，確實沒有任何一個部會可以直接把預算做這樣子的挪用，我想立法院不允許，同時審計、會計及主計也不允許。所以也拜託在野黨委員，針對未來 3.0 的預算，我們快速在立法院通過，這些大家擔心的事情就可以馬上獲得補助，當然未來他們還是可以擴大受惠啦，所以我覺得這個前提確認就沒有問題了，好不好？我們的方向都是一致的。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我想先確認幾件事。第一個，目前規劃出來就是三類，除非是去做修改，我覺得要講清楚，是不是可以先送件？讓大家都可以先送件。第二個就是你要答應，如果你說一定不能像之前先用移緩濟急，因為剛剛我說的是預算還沒到，的確特別條例是過了，但是在預算還沒有到的時候，文化部就自己開始做移緩濟急。

李部長永得：我們現在的專案補助就已經有移緩濟急了。

林委員奕華：現在的狀況是紓困條例也還在啊！6 月底才到期，你當然可以做嘛！那只是說你做不做的問題，而且之後反正紓困 3.0 的錢會進來，所以我覺得你現在就可以開始做。可是如果你真的覺得在行政上怎麼樣都不行，這次一定要等著跟行政院同步，那我就要求你要追溯到 5 月 17 日開始，你能夠追溯從 5 月 17 日開始，那也許我同意啊！也就是對這些你目前沒有開放可以申請的藝文工作者，你沒有開放申請的人……

主席：林委員，那個應該沒有問題啦！

林委員奕華：如果他們受到衝擊……

李部長永得：這跟申請的時間沒有關係。

主席：對，從 5 月 15 日就開始了。

李部長永得：從 5 月 11 日就開始了。

林委員奕華：問題是他們說要等紓困 3.0 嘛！

主席：林委員，今天才 5 月 19 日而已。

林委員奕華：你要看他們現在那個可以申請的專案，裡面就是寫三類，但是今天透過委員的質詢，我覺得部長有鬆口說不只這三類，對不對？

主席：本來就不只這三類。

李部長永得：本來就不只啦！我們的核心是有展演的。

林委員奕華：是啦！可是問題是那樣的寫法會讓大家覺得到底可以送或不能送……

李部長永得：對，這個寫法是要……

林委員奕華：所以我覺得可能你們對於行政上面要稍微修正一下。

李部長永得：但是在 Q&A 裡面有特別說明。

林委員奕華：還有就是我剛剛講的，大家都覺得要照顧他們，包括獨立藝文工作者，那如果現在你可以允許他們送件，到時候等紓困 3.0 真的開始，你起碼可以追溯到他們開始受影響的時候，你不能說等到公告的時候才從那時候開始，所以現在對這些就要講得非常清楚。

主席：不會，可以請部長宣示。

李部長永得：對。

主席：林委員，我們不要雞同鴨講，就是請部長宣示，當然大家都很關心一些非典型或藝文工作者，對於個人的就應該要納入未來的紓困方案。

李部長永得：這個是一定會納入的。

林委員奕華：是從哪時候開始？

主席：這個一定有一個程序嘛！

李部長永得：當然是從 5 月 11 日受到損害就開始了。

黃委員國書：現在文化部的作法是這樣，因為這一波的疫情來得太突然，跟去年相比，在去年其實我們有一段時間可以做準備，我們也提出因應的方案，而且跟行政院有做很多周延的討論。這一次和經濟部、體育署相比，文化部是走在非常前面，像體育署的運動產業要不要紓困？當然要啊！那文化部已經走得很前面了，我們現在是從 5 月 11 日到 6 月 8 日這一段時間，它並不是紓困，這個是補助專案，對不對？

主席：對。

黃委員國書：這個是補助專案，因為在 6 月 8 日以後不可能大家都恢復正常，這是不可能的，所以在 6 月 8 日以後我們會有一個紓困 3.0，一定是這樣子嘛！

主席：一定會往前追。

黃委員國書：我們只不過是說，在 5 月 11 日到 6 月 8 日這一段時間可能會有一些產業受到比較嚴重的衝擊，比如說表演藝術、影視產業，那當然我們也不是對其他的都不照顧，並不是這樣，我們是優先來處理這個部分，這個專案補助主要就是在處理這個部分。在 6 月 8 日以後對其他的類別我們當然要全面地來涵蓋嘛！至於有一些人在 5 月 11 日這段時間的補助專案沒有申請到，他們當然就要適用紓困 3.0，適用紓困當然是從 5 月 11 日開始，就是要追溯到那個時候，所以這個道理就很清楚了嘛！這個很清楚，沒有問題嘛！

主席：沒有錯，我來做一個裁決，剛才黃國書委員、林奕華委員、吳思瑤委員所提的都是差不多的意思，就是我們必須把這些藝文工作者納入補助；第二，時間點必須往前從 5 月 11 日開始，部長如果可以這樣承諾，我們這個臨時提案就做這樣的修正，大概就是這個意思，好不好？

李部長永得：可以，沒有問題，對藝文工作者一般的補助當然是從 5 月 11 日開始。

主席：對，我的理解也是這樣，去年我們在幫忙一些產業爭取時，也是有回溯到 3 月、4 月或 5 月，並不會因為是在 3 月通過或在 4 月通過，然後就從 3 月、4 月開始補助，也沒有這樣。

黃委員國書：但是如果是在 5 月 11 日到 6 月 8 日有申請到專案補助，那當然是從 6 月 8 日起算，對不對？

主席：對。

林委員奕華：其實我們提出這個臨時提案的目的就是要讓部長講清楚。

主席：部長講清楚了。

林委員奕華：因為我們是民意代表，只有我們自己說也不算，我覺得剛剛主席說的很好，部長在這邊是不是能夠重申一次，現在是專案補助，等到紓困 3.0 的錢到位之後，就會比照之前擴大照顧，而且追溯到從 5 月 11 日開始？

李部長永得：好，沒有問題。

林委員奕華：請你自己講一次。

李部長永得：紓困 3.0 一定會擴大照顧所有的藝文工作者，包括個人，而且時間會回溯到從 5 月 11 日開始。

主席：好，這些都會列入公報紀錄。

黃委員國書：如果有申請到專案補助，就不能重複補助。

李部長永得：對。

主席：當然不能重複補助，就是要核實補助，好不好？

李部長永得：好。

主席：第 1 案最後一行就修正為「爰建議文化部應提出紓困方案擴大適用範圍」，李德維委員，第 1 案就這樣修正通過好不好？

李委員德維：好。

主席：現在處理第 2 案。

2、

因應疫情警戒升級，藝文產業再度受到重創，不僅展演類活動被迫延期或取消，映演類、內容製作等損失更難以估計。為協助藝文產業度過疫情困境，避免藝文產業相關從業人員頓失生計，爰提案要求文化部盡速盤點 110 年度公務預算，移緩濟急匡列至少 10 億元投入紓困，減緩藝文產業所受衝擊。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李德維　　鄭正鈐　　陳秀寶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在剛剛大家討論之後，我就自己提出修正為「盡速提出紓困 3.0 方案，並追溯自 5 月 11 日起」，好不好？

主席：這樣可以嗎？

李部長永得：好，我們可以接受。

主席：我們將本案之文字修正為「爰提案要求文化部盡速盤點，提出紓困 3.0 預算並溯自 5 月 11 日起實施」。

林委員奕華：主席現在是說哪一案？

主席：就是你提的第 2 案。

林委員奕華：對不起，我搞錯了，我講的是不同的案子。

主席：就是第 2 案。

林委員奕華：主席現在說的是移緩濟急那個案子，對不對？

主席：其實你提的這一案跟李德維委員的那一案是一樣的。

林委員奕華：如果是移緩濟急，我就先接受這樣的修正，就是「盡速盤點預算，投入紓困」，我接受文化部……

主席：就是刪減一部分，倒數第二行就是「爰提案盡速盤點預算，減緩藝文產業所受衝擊……

林委員奕華：要有「投入紓困」。

李部長永得：就是「盡速盤點預算，投入紓困，減緩藝文產業所受衝擊」，做這樣的文字修正。

主席：好，我再講一遍，就是將倒數第三行的後段修正為：「爰提案要求文化部盡速盤點預算投入紓困，減緩藝文產業所受衝擊」，我們就照以上文字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 3 案。

3、

因應疫情對藝文產業之嚴重衝擊，文化部先前提出之「藝文紓困 1.0」及後續提出之「藝文紓困 2.0」均有納入對藝文事業、員工及自雇者之照顧方案，讓投入藝文產業之人才獲得基本支持。然此次文化部公布之「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損失之事業補助申請須知」卻未納入獨立表演工作者、技術類人員等，致使外界質疑未來文化部提出之紓困規劃會否完整性不足。爰提案要求文化部盡速修正紓困方案，需擴大藝文產業補助對象，全面性照顧藝文產業工作者度過難關，留住人才，待疫情趨緩才能快速振興產業。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李德維　鄭正鈐　陳秀寶

林委員奕華：報告主席，對第 3 案就是建議照我剛剛講的修正為：「盡速提出紓困 3.0 方案，並追溯自 5 月 11 日起」，修正成這樣就好了。

李部長永得：好，可以。

主席：倒數第三行後段修正為：「爰提案要求文化部盡速提出紓困 3.0 方案，並溯自 5 月 11 日起實施」，之後的文字都沒有變，這樣好不好？

李部長永得：OK。

主席：請問大家有沒有意見？如果都沒有意見，本案就照以上文字修正通過。

李部長永得：好，沒有問題。

主席：現在繼續進行詢答。

接下來請孔委員文吉發言。（不在場）孔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0 時 49 分）部長好，我在上個禮拜有質詢關於屏東石頭營文化遺址施工的一些問題，右邊的圖就是 4 月 3 日的施工情形，那邊有兩個怪手，這兩個怪手就是正在施工，我上個禮拜跟部長說，這個地方好像有坑道的可能；部長也說，會請相關單位趕快去看；我也提出就是要請陳情人一起去，但是因為文化部有跟本辦公室聯繫，就是會通知，但是後來沒有通知。沒有通知的話，現在去看的情形，這個是 4 月 29 日的情形，業者是說沒有坑洞，因為這個部分沒有陳情人一起去看，很奇怪的是，4 月 30 日開發單位又把剛剛說沒有坑洞的地方包起來，就是囤起來、填高，然後又用一塊塑膠布把它蓋起來了。部長，這個部分現在整個都掩蓋住了，就是在施工那時候跟部長說的這個位置已經被遮住了，遮住的話，我們怎麼去確認？部長，是不是可以請文化部的相關單位趕快找陳情人一起去，可以嗎？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先請我們文資局局長來跟委員簡單說明。

陳委員椒華：好。

主席：請文化部文資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濟民：委員，就你上次有質詢之後，我們第二天有派人到現場去看……

陳委員椒華：但是很奇怪，陳情人都在等電話，為什麼你們就是不通知？

陳局長濟民：是，這個在聯繫上的確我們這邊沒有做得很周延，我們是跟屏東縣政府到現場去看，還有廠方也都在現場……

陳委員椒華：你們有去看本席認為是非常好的……

陳局長濟民：會後有跟委員辦公室那邊聯繫過，我們會再找時間過去，不過疫情的關係，我們會再聯絡一下，現場去看，看的結果我們也調閱他們施工的紀錄跟施工的影帶，倒是沒有那個挖掘的動作，現場我們看了，也都有這個照片，也都沒有那個挖掘的動作……

陳委員椒華：局長，你告訴我，為什麼他要把這個地方，就是陳情可能有坑洞的地方整個又把它蓋起來，為什麼會做這樣子的處理呢？現在都包成這樣子。

陳局長濟民：委員，我們現場看的這個坑洞，那天照片有所謂的坑道口，我們到現場去研判應該沒有這個坑道口……

陳委員椒華：因為它已經蓋住了，這是 4 月 30 日就是你們去之後，現在情況是這樣啊！所以這個部分要怎麼確認、更動，局長是專業，我要請教你，如果下面有坑道，要怎麼去確認你知道嗎？就是下面如果有疑似的坑道。

李部長永得：這個跟委員報告，是不是請文資局邀約陳情人一起再去現場看一下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好，部長，除了去看，也希望能夠以地電阻的調查判斷下面是不是有坑道，如果有坑道，現在因為它已經掩蓋住了，也希望……

李部長永得：因為做那個調查我們已經補助給屏東縣政府做，現在聽說是流標，再流標的話，我們文資局拿來自己做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好，希望能夠增加調查的項目，以地電阻的方式去確認坑道，即使如果招標出去，也請得標單位能夠用這個方法去確認，因為現在已經用土方蓋住了，可以嗎？

李部長永得：因為原陳情人的陳情書我有很認真在看，委員質詢以後，我覺得那個東西可以相當程度去比對，包括地點、長、寬都調查非常清楚……

陳委員椒華：感謝部長！

李部長永得：我有認真在看。

陳委員椒華：請部長一定責成相關單位要處理好。

李部長永得：好。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及邱委員顯智均不在場；李委員貴敏、吳委員思瑤改提書面質詢；謝委員衣鳳、何委員欣純、葉委員毓蘭、廖委員婉汝、高委員嘉瑜、高金委員素梅、蔡委員易餘、林委員德福及邱委員志偉均不在場。

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10 時 55 分）今天防疫優先，我想我簡短的發言。因為文化部開始要籌編下年度的預算，有一些在解凍案我們有提了相關一些重要的業務，我希望今天可以就教於部長。在預算凍結案本席提了一些主決議，主決議裡頭有提到重建臺灣藝術史，重建臺灣藝術史當然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目標，特別是國立臺灣美術館要承擔很大的責任。過去在重建臺灣藝術史，我們最近從 107 年到 109 年購藏了 619 筆，當然有些是前輩藝術家後代家屬捐贈的，包括順天美術館捐贈了 670 筆；林玉山的後代捐贈了 2,500 筆；洪瑞麟的後代也捐贈了 1,500 筆，總共現在有關於重建臺灣藝術史的計畫，我們購藏的就有 5,289 筆。這個有的是我們去購藏的，有些是家屬捐贈的，但是我們在保險、數位化和維護的修復經費就高達四千多萬元，按照國美館例行性的預算無法來支應這一筆龐大的支出，還好我們有前瞻計畫，所以重建臺灣藝術史根本就是因著前瞻計畫而來的，前瞻計畫明年要結束了，我想要問一下，如果前瞻計畫明年結束以後，我們重建臺灣藝術史這個重大的工程還有辦法持續嗎？如果要持續，顯然沒有前瞻計畫預算的資源，我們用本預算根本沒有辦法來辦理這些重要的業務。

我們來看國美館常態性的購藏，包括保險、修復預算等相關的一些經費，大概只有 586 萬元，這是經常門，這 586 萬元是非常非常少的。

我們國美館是中華民國唯一國家級的美術館，這個國家級美術館館藏的能量，你看遠遠輸給臺北市立美術館，每一年藝術品的購藏，包括量跟預算完全都輸給臺北市立美術館，沒有關係，我們一步一步來加油。但是我所知道的，明年我們在籌編 111 年度的預算的時候，我們甚至還要求文化部所屬的場館要比照 110 年，要自砍 10%的預算，如果我們再把這個預算縮編，再砍

10%了，我也不知道未來的重建臺灣藝術史要如何推動？我們還有一些重建臺灣藝術史很多重要的業務，包括很多美術史學家他們也希望要呈現臺灣當年特別是日治時期一些美術的發展，所以我們希望去買一些亞洲其他國家的藝術品，可是審計卻有意見，不准文化部國美館去購藏別的國家的藝術品，這個可能在建立美術史的史館上，可能審計單位跟我們有不同的意見，這個都會讓我們重建臺灣藝術史面臨非常多的困難，這個部分可不可以請部長做簡單的回應？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好，謝謝！這個其實我們要求每個館舍先檢討 10%，就是因為過去我們在編預算通常只有外加沒有檢討，過去辦了很多年了，還是延續一直辦，到底績效如何？其實要重新評估，評估之後確實有一些需要的會另外額外再增加給他們，像重建藝術是很重要的政策，這個部分當然也會列入重點。

黃委員國書：好，現在前瞻計畫沒有了，接下來我們如果再繼續推動？

李部長永得：沒有的話，可能在本預算裡面，我們內部再整個做盤點……

黃委員國書：在內部檢討非常重要。

李部長永得：再有不足的話，就跟行政院說明，看是不是行政院那邊，尤其是主計總處可以協助，最重要是每個單位自己……

我在政府機關那麼多年，其實政府機關自己很難去砍自己的預算，有些業務辦了十幾年，到底績效如何，很少人去檢討，我認為可以藉這個機會做檢討，有些該停的就停，新增事項重點是什麼？譬如，過去典藏品沒有那麼多，所以預算就編這樣，十幾年來都沒有變，可是現在典藏品增加了，當然這方面的預算就不足，包括人員都不足，所以編制跟預算的問題我們都會澈底的檢討。

黃委員國書：我希望文化部持續推動臺灣藝術品重建計畫，這是非常重要的工程。再來，本席也提了一個主決議，重建臺灣藝術史應該跟教育部有一些合作機制，包括在幾個大學設立臺灣藝術史研究中心，初步也感謝文化部跟教育部，你們已經有一個聯繫會議的平台，初步希望在北中南設置三個臺灣藝術史研究中心，臺北就是師大，臺中就是東海，臺南就是南藝大，初步有這樣子的規劃，這個部分真的要感謝文化部，不曉得什麼時候可以上路？

李部長永得：等完整的規劃報告之後，我們會立即盤點，包括需要的預算，然後就來啟動。

主席：請文化部藝術發展司梁司長說明。

梁司長晉誌：計畫已經在研擬當中了。

黃委員國書：好，非常感謝司長，希望文化部加油！

李部長永得：謝謝委員的關心，謝謝。

主席：周委員春米改書面質詢。

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1 時 2 分）部長，我這邊的問題比較簡單，主要是關於藝文產業的問題，目前因

應疫情的原因，對藝文產業除了薪資補貼之外，是否有更積極的一些作為？為了節省時間，我就直接講，現在劇團團長指出，因為疫情必須延後很多演出，衝擊是蠻大的，目前看起來，我們好像只有薪資貼補這方面幫助他們，本席要問，除了薪資之外，我們還有沒有其他比較積極的作為？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藝文工作者的薪資跟平常維運，我們必須協助他們度過這個難關，在這個難關的同時，因為演出機會比較少，我們也另外鼓勵他們研究新的創作、新的表演方法，研發方面我們也會鼓勵。

張委員其祿：謝謝部長，沒錯，就是這個概念，他們現在等於是延後或實際演出的機會變少，所以現在也有人提出線上直播。以線上直播這件事來講，我舉個例子，臺北市立國樂團去年 3 月首度以直播方式來做，人數很不錯，有 3,400 人看，所以線上也不是沒有潛力，至於線上方式是不是一個方法？因為我時間有限，我就直說，可能也會碰到一些轉型的障礙，為什麼？因為不是每個團體都可以做線上直播，他們甚至有設備的問題，這個設備可能是個障礙等等。我們剛剛講，除薪資貼補之外，現在會朝線上、虛擬的方向，或者像剛才部長講的，要有更創意、新的方法，這些方向的輔導有沒有？

李部長永得：這部分的輔導我們會來加強，未來的振興紓困經費裡面，有部分會用來鼓勵藝文團隊朝轉型、創新方向進行。

張委員其祿：我直接說明這個轉型方向，第一個，器材、設備上，他必須要。另外就是技術指導。說實話，就算是走線上，也不代表線上一定會成功，這個必須讓部長知道，為什麼？北市國樂團團長就講，還是要走向比較商業的機制，就是商業性的幫忙，因為直播也要有人看，所以「推廣」還是要想辦法建立起來，甚至要撮合跟商業平台之間的關係。總體來講，未來我們真的要做這件事，除了薪資貼補之外，講白了，這只是基本款而已，我們今天讓它要往前走，變成比較好，技術、器材上的輔導要有。另外，商業撮合的 business model 要建立起來。這個地方可能是總體性的，今天我建議部長，民間很棒的表演團體都有提出這些訴求，尤其在疫情中，這可能是最終的大方向，文化部這邊要做整體的研擬，包括配套這件事，希望部長能夠針對演藝藝文團體，如何在疫情中支持他們，要有整體的配套跟……

李部長永得：有，在紓困 3.0 裡面，就有這部分的鼓勵跟協助措施。

張委員其祿：但是這個地方可能要更具體。

李部長永得：先有經費，將來可能跟民間的平台合作，或者建立一個收費機制。

張委員其祿：對，思考一下商業模式與機制，到時候提供一份給我參考。

李部長永得：好，謝謝張委員。

主席：謝謝張其祿委員，謝謝部長。

今天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有委員張廖萬堅、范雲、吳思瑤、賴品妤、周春米、

林德福、林宜瑾及李貴敏提出書面質詢。

委員張廖萬堅書面質詢：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疫情自上周二(5/11)突然大爆發，全國防疫管制進入二級，為降低防疫措施升級對藝文展演活動的衝擊，文化部立即公布「營運損失補助專案」【針對①表演藝術、②流行音樂和③電影院之停辦「室外 500 人以上、室內 100 人以上集會」造成的營運成本或票房損失，均可申請補助】。

  然而，疫情發展快速，不到一周的時間台北市和新北市(以下簡稱雙北)疫情急遽升溫，於上週五(5/15) 雙北進入三級的防疫管制，所有的藝文館所，例如展覽場、戲院、電影院、音樂廳、表演廳、博物館、美術館、陳列館、史蹟資料館、紀念館等強制全部關閉；此外，六都之其他四都: 桃園、台中、台南和高雄亦進入準三級，關閉所有公有文化館所，亦禁止室內五人以上、室外十人以上之聚會活動，由於雙北藝文活動佔全國 26%、而六都藝文活動則佔全國 70%，受疫情衝擊者以擴大至各類型與小規模的藝文團體，甚至個人之自營業者。

  建請文化部應全面盤點目前有待紓困之藝文工作者所需之扶助，並盡早啟動「藝文紓困 3.0」，尤其是藝文工作者約近 6 成屬於非典型工作者，建請文化部應將此類弱勢藝文工作者之生活補助納入考量。

- 根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規定，紓困特別算需經立法院同意，據聞目前行政院已規劃紓困特別條例適用時間再延長一年、特別預算經費上限修正為 6,300 億，文化部目前同時進行盤點需求爭取特別預算紓困。

  然而，藝文產業正在承受疫情所帶來的損失，例如表演團隊除了票房損失，還有場地租金，此外，疫情升溫，很多電影或電視節目拍攝工作都得喊卡停工。鑒於文化藝術產業有很大宗是依賴政府補助和優惠措施，爰此建請文化部比照去年防疫啟動「行政調控」措施，包括和各地方政府協調免除所有公有文化館所租金、既有之經常性補助計畫提早進行撥款作業、調節撥款比率或簡化評量作業等等。

- 關於文化部 110 年度預算凍結案共有 20 案，其中「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凍結 1 億元係因外界質疑 10 億元之『國際影音串流平台』能否確實執行。

經查該『國際影音串流平台』前導計畫已由中央社於今年 3 月執行完畢，惟由誰接手卻一波三折，該 3 月之前文化部以限制性招標邀請公視提案，卻因公視所提計畫未符合基本規格，審查委員一致不予通過。經重新招標後，於 5 月 5 日文化部之採購案審查會議決議中央社所提計畫符合採購基本需求，同時具備國家隊精神，獲審查委員會決議通過，文化部國際影音串流平台計畫確定由中央社執行。

原定今年上半年上路的國際影音串流平台，遲至近年中才將經營權底定(由中央社繼續承接)，且仍有審查委員指出，中央社的計畫書還需要做很大的修正，是以其年度 10 億元預算能否執行完畢，令人質疑。為避免該筆預算倉促執行，建請文化部應就該計畫之預算執行，按季提出執行進度。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

委員范雲書面質詢：


立法委員 范雲
FIGHT FOR YOU!
藝文紓困
審查文化部預算解凍20案
教文委員會10-3-20 2021/05/19
范雲
藝文事業營運補助專案
國內表演藝術展演、流行音樂演出、電影國片商業映演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致生營運損失之事業補助
符合以下三條件
1 於我國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負責人具我國國籍之商號(如個人工作室等)
2 須為經營或從事表演藝術展演、流行音樂演出、電影國片商業映演事務或前述相關事務者
3 因2021/5/11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二級，致使營運受到衝擊者
5/11 指揮中心：宣佈防疫升級
5/14 文化部：公告藝文補助專案
速度值得嘉獎!
目前藝文事業營運補助專案
仍有三大問題：
• 缺少個人藝文工作者申請管道
• 缺乏保障獲補單位之受僱者
• 現有藝文補助類別過於限縮
不只表演藝術、流行音樂、電影
藝文紓困3.0
請文化部確實改善上述問題
1
立法委員 范 雲

文化部預算解凍報告，有2案回應訴求！

范雲

凍結案由	對應預算	回應訴求
中正紀念堂應善用既有資源（如促轉會成果、學界研究等）增設多元導覽路線，豐富國內外民眾對中正紀念堂及蔣中正之認識與想像	第2目 「藝術發展業務」	✓
就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非典型勞動人力運用，提出控管機制和逐年降低聘用方案，並檢討過往未落實原因。並評估常態人力需求，確保過渡期間人力勞動權益。	第1目 「一般行政」	✓

2

肯定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范雲

來源：中正紀念堂官方網站

1. 多元導覽路線



中正紀念堂歷史小旅行

不一樣的導覽行程！歷史教科書不會告訴你的公開秘密，和你一起反思這座全台最大的威權象徵建築，重新認識看得見與看不見的「中正紀念堂」

2. 更新導覽摺頁

歷史沿革

1990年代臺灣進入民主轉型，蔣中正總統作為威權時期的國家領導人，任內發生諸多白色恐怖、人權侵害的事件，其歷史功過受到爭議。2007年，中正紀念堂一度更名為「臺灣民主紀念館」，「大中至正」鑄字則改為「自由廣場」；2008年，曾舉辦以解構威權空間為主題的「民主開門　自由風吹」展覽。2009年確復名中正紀念堂，仍繼續為去威權化而努力。

2017年立法院通過《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規定須將威權象徵移除、改名或做其他處置，以確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並記取侵害人權事件的歷史教訓，中正紀念堂進入轉型階段。

3. 轉型正義研習

第1場：國民黨當局對國家公權力不當作為的認知與處理--以1950年代為中心

第2場：全民共想－無形文化資產視野下的台灣偉人塑像

第3場：國際人權法下的轉型正義：國家義務與抉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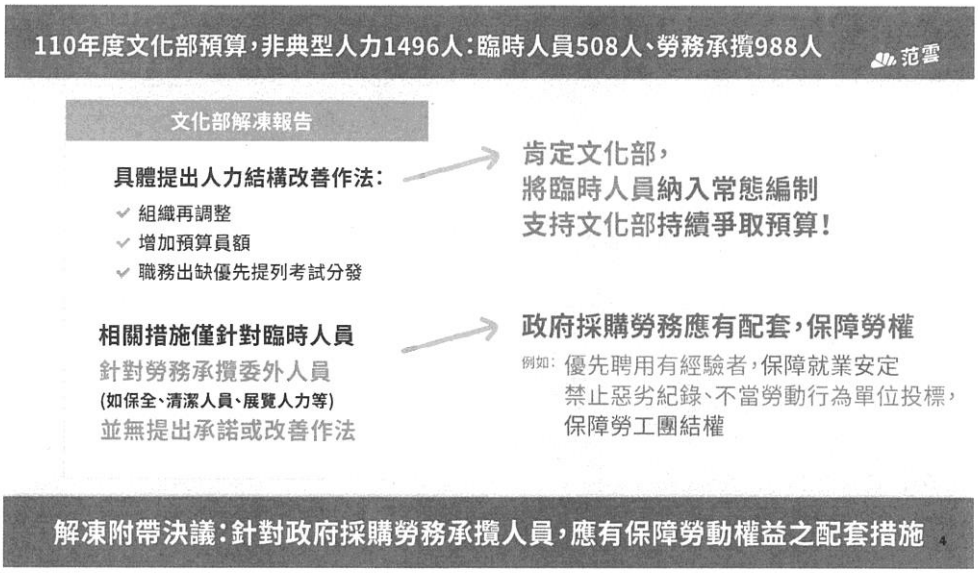
第4場：歷史教育視角的翻轉：從「中國」的歷史談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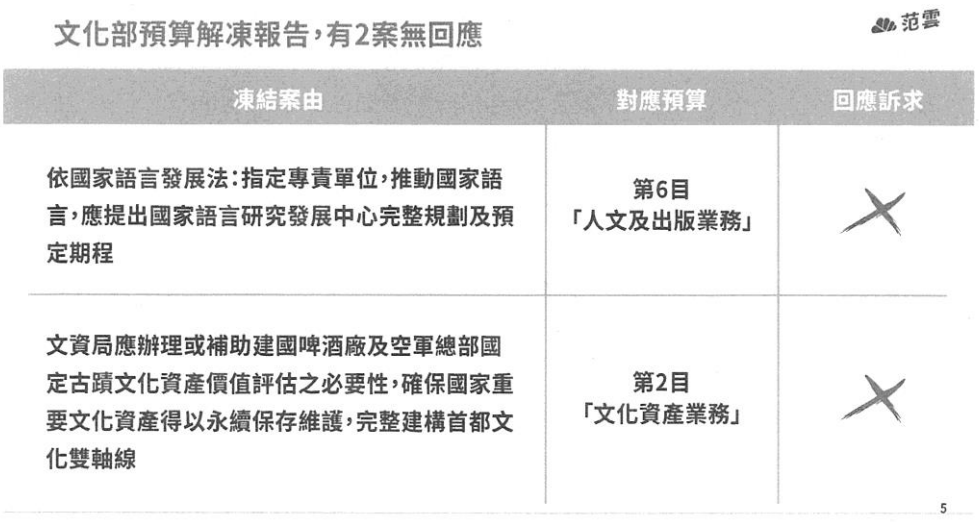
第5場：威權統治下的蘭嶼達悟族社會

第6場：我們與政治暴力創傷的距離？

第7場：威權統治時期軍事審判體制之運作：以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為例

3


110年度文化部預算，非典型人力1496人：臨時人員508人、勞務承攬988人
范雲
文化部解凍報告
具體提出人力結構改善作法：
組織再調整
增加預算員額
職務出缺優先提列考試分發
肯定文化部，
將臨時人員納入常態編制
支持文化部持續爭取預算！
相關措施僅針對臨時人員
針對勞務承攬委外人員
(如保全、清潔人員、展覽人力等)
並無提出承諾或改善作法
政府採購勞務應有配套，保障勞權
例如：優先聘用有經驗者，保障就業安定
禁止惡劣紀錄、不當勞動行為單位投標，
保障勞工團結權
解凍附帶決議：針對政府採購勞務承攬人員，應有保障勞動權益之配套措施
4


文化部預算解凍報告，有2案無回應
范雲
凍結案由
對應預算
回應訴求
依國家語言發展法：指定專責單位，推動國家語言，應提出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完整規劃及預定期程
第6目
「人文及出版業務」
文資局應辦理或補助建國啤酒廠及空軍總部國定古蹟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之必要性，確保國家重要文化資產得以永續保存維護，完整建構首都文化雙軸線
第2目
「文化資產業務」
5

針對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解凍報告無法回應凍結要求

范雲

預算凍結要求	文化部解凍報告
依國家語言發展法第6條：中央得指定專責單位，推動國家語言相關事務。 為保護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爰提案凍結文化部經費，俟文化部就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提出完整規劃及預定期程，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依國家語言發展法第5條，辦理國家語言發展會議 依國家語言發展法第8條，提出國家語言發展報告，包含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種類及復振措施

請文化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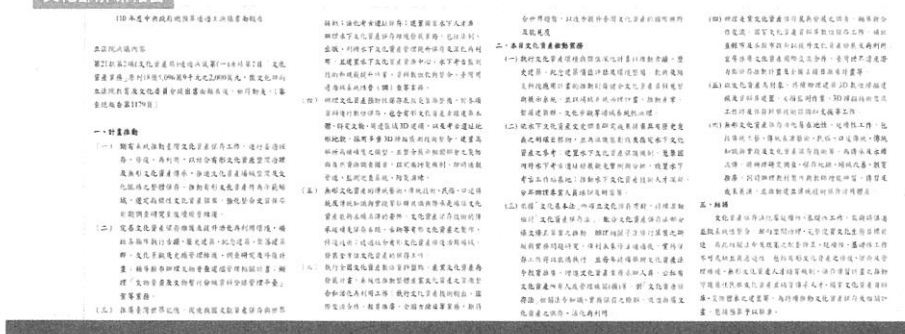
1. 確實盤點實務面推動國家語言傳承、復振及發展所需的人力與資源，提出尚需補足的缺口、增補期程，並藉此評估是否需成立專責單位。
2. 文化部對專責單位的想像，不應再侷限於「研究」二字，應視實際需求調整，例如：國家語言發展中心

6

針對建國啤酒廠與空軍總部：解凍報告未回應訴求

范雲

文化部解凍報告



作為文化部既有之首都文化雙軸線的重要節點
面臨中央與地方之爭議，文化部應積極推動主導權

7

110年度文化部預算凍結案

范雲

案由	預算	決議
中正紀念堂 多元導覽路線	第2目「藝術發展業務」	解凍
文化部及其所屬單位 非典型勞動人力運用	第1目「一般行政」	附帶決議：針對政府採購勞務承攬人員，應有保障勞動權益之配套措施。
國家語言發展中心	第6目「人文及出版業務」	解凍
首都文化雙軸線 東西向文化創新廊帶 建國啤酒廠及空軍總部	第2目「文化資產業務」	解凍

8

委員吳思瑤書面質詢：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 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委員吳思瑤，有鑒於武漢肺炎疫情日趨嚴重，反省 109 年以來之藝文紓困經驗，其非典型藝文工作者之勞動情況，明顯有較難掌握之情事，為健全藝文產業生態鏈，且持續推動全國性之藝文工作者普查方案，特向文化部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 立法院已於今(110)年 4 月 30 日三讀通過修正「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未來將新增藝文工作者工作權益專章，文化部應訂定承攬、委任契約指導原則，以保障文藝工作者權益，是藝文工作權利保障的重要里程碑。參據文化部於 5 月 14 日所公告營運損失補助專案，其申請對象僅限我國設立登記或立案的法人、非法人團體或是負責人具我國國籍的商號，換言之，未擁有稅籍證明之自營工作者均被排除在外，為全面性照顧各領域、各類型藝文工作者度過疫情難關，本席具體建議：在藝文紓困 3.0 方案納入非典型藝文工作者、為弭平藝文界之疑慮，宜善用新媒體進行政策說明、針對未擁有稅籍證明者，應輔導設立個人工作室。

二、 基於藝文產業從業現況，大多為自營工作者，多為委任或承攬勞動，且加入工會組織意願較低，以致人力情況不利掌握；文化部雖透過公協會進行調查，卻僅能獲得非全面性調查資料，更難以稅籍資料來統計疫情所造成之經濟損害數據；且查文化部目前所推動之各類調查，如文化統計、文創產業統計、或依照文化基本法之勞動狀況研究，均採行抽樣調查而非普查，未能建置全面性信息，恐不利於紓困之政策制訂與資源挹注。

三、 參照《統計法》第三章第十條，主計總處應針對「人口及住宅」、「農林漁牧業」、「工業及服務業」進行普查，供為各級政府研訂相關政策參據，又查《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方案》，已排除文學與藝術之個人服務業（參照《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為從事小說、戲劇、詩歌、文學評論、散文等寫作及

譯作，各種繪畫、雕刻、塑造、模型藝術品等作事之個人。），其普查方案對藝文從業人員甚不友善，允宜檢討。針對上述情事，本席業已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質詢時提供適當建議：文化部應研議全國性之文化普查方案（下稱文化普查），或會同主計總處，協調 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應納入文學與藝術業，爰要求文化部應盡速推動我國史上首次文化普查，以利制訂更周全之文化政策，並健全藝文產業生態鏈。

立法委員吳思瑤

委員賴品妤書面質詢：

議題一：文化部藝文事業營運損失補助專案線上申請系統 17 日上線，請多宣導並確認網站各項功能正常運作

因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升級警戒標準，文化部 14 日公布藝文事業營運損失補助專案，並於 5 月 17 日啟用線上申請系統。凡是有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非法人團體或是負責人具我國國籍的商號（個人工作室），於 110 年 5 月 11 日起至 6 月 8 日所辦理的「展演」、「映演」活動，因受防疫措施升級而取消、延期或縮減席次，造成的營運成本及票房損失，都可申請，補助最高額度以 250 萬元為上限。另外，申請者遇有重大特殊或緊急情況，經審查小組及文化部審認者，就不在此限。

本席幾點要求提醒：

1. 請文化部於收件後辦理時，應確實考量申請者資料之詳實，並落實照顧各環節之相關工作者，盡全力協助度過疫情期間。
2. 目前申請採線上、郵寄或親送等 3 種方式，因防疫考量，請文化部多加宣導線上申請方式，並保持諮詢管道之暢通，能及時協助民眾在家中遠距提出申請，落實防疫與效率。
3. 請文化部對於申請平台之資訊維護務必確實，確認網站各項功能正常運作，避免造成民眾申請流程延宕，或仍需親送辦理之風險；並同時對資安狀況做好把關，保護民眾個人隱私。

議題二：請文化部持續積極配合政府整體紓困振興，盡力保障「各領域、各類型」藝文工作者都能順利度過疫情難關

文化部對外指出，此次營運損失補助為「專案補助」，並不是「紓困 3.0」，而目前行政院所提「紓困特別條例適用時間再延長一年、特別預算經費上限修正為 6,300 億元」，將送請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實施。

本席也請文化部後續積極配合政府的整體防疫紓困、振興政策，盡力爭取紓困之預算，並參考 2020 年 2 次藝文紓困之經驗，提出可行之務實方案，如文化部所承諾，務必確保「各領域、各類型」藝文工作者都能順利度過疫情難關。

議題三：文化部「走讀台灣」活動面臨疫情來臨，請根據疫情狀況調整活動內容，並盡快告知民眾

文化部於 4 月 23 日響應世界閱讀日，推出「走讀台灣」活動，整合文本閱讀及景點走訪，推出超過百條文化主題路徑橫跨全台，以及超過 150 場次相關活動，預計將辦理至 10 月。請文化部即時掌握疫情狀況，因應疫情，對活動做出必要之調整，且須盡快向民眾告知。目前已知部分活動轉移至線上，以遠距方式辦理座談、講座，也請文化部持續關切疫情發展，並對後續活動進行妥適安排。同時，請文化部透過雲端方式，持續推廣臺灣原創書籍或文學作品，使民眾持續認識台灣歷史文化與自然環境之特色。

立法委員 賴品妤

委員周春米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周委員春米，鑒於疫情嚴峻，民眾配合政府防疫措施，減少外出群聚感染之風險，為持續深化國民閱讀習慣，文化部應藉此之際，積極開發並整合電子書公共出借權。爰特向文化部提出質詢。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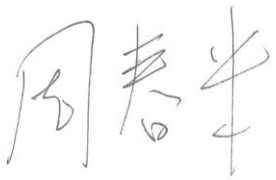
一、近期疫情嚴峻，台灣本土案例數連續破百，各縣市陸續進入三級、準三級警戒，民眾配合防疫待在家中、減少外出，各縣市圖書館關閉時間長達半個月以上。

二、文化部近年積極開拓「公共出借權」，讓創作者的書籍除在一般通路銷售以外，也能在圖書館供民眾借閱，而政府再以借閱次數補助創作者和出版社，達到雙贏局面

三、目前電子書兼容公共出借權的模式，業界已有先例，台灣雲端書庫，由遠流出版社和高雄市文化局、高雄市立圖書館合作，已從 2013 年運作至今。

四、為持續深化國民閱讀習慣，文化部應積極開發、整合公共出借權於電子書之應用，尤其當前受疫情影響，實體圖書館與實體書不便於民眾使用，無需出門即能借閱的電子書兼具方便與防疫特性，尤其適合推廣。

五、綜上，敬請文化部於一個月內提供公共出借權與電子書整合可行性評估報告與相關政策之規劃期程，供本席參閱。



委員林德福書面質詢：

110.05.19 教育文化委員會
110 年文化部預算解凍，藝文防疫紓困規劃

問題一、

「文化部」在上次「防疫紓困預算」中分配到約「40 億元」，其中有 12 億元用於發行面額 600 元的「藝文振興票券」（俗稱：藝放券），全國共 210 萬份。

請問文化部，若「立法院」同意再增加 2100 億防疫紓困預算，「文化部」規劃向「行政院」爭取多少預算？

「文化部」還會再發「藝文振興票券」嗎？會採「抽籤制」？還是全民有獎？上次有中簽的民眾還可以再領嗎？

立法委員 林德福

問題二、

國內許多藝文團體工作者，面對突如其來的疫情升溫，只能欲哭無淚。文化部已宣布針對此波 5 月 11 日～6 月 8 日受到衝擊的「國內展演活動」、「演唱會」與「國片」給予專案補助最高 250 萬。

但其實「文化部」所分配到的「40 億防疫紓困預算」，統計到今年 3 月底，「累計實現數」已達 32 億元，若疫情持續升溫，本席擔心「文化部」紓困預算已不夠支應。

此外，有民眾建議文化部紓困應納入「個人工作者」申請管道。請問文化部何時能夠公布新辦法來協助「藝文產業與工作者」？

立法委員 林德福

問題三、

經查「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損失之事業補助申請須知」，相關補助審查方式，由「文化部」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實務界人士及機關代表「五至七人」組成「審查小組」，「書面」或「召開會議」方式審查。

「審查小組」以過「半數委員」同意為決議。

本席請問文化部，如果該「審查小組」共 5 人，若有 2 人「請假」未參與審查，是否只需 2 名「審查委員」支持，就可決定誰能拿到「250 萬元補助」？

本席要求「文化部」應避免「審查小組」落於「少數人」決定之情形發生！

3 的 3　　立法委員 林德福

委員林宜瑾書面質詢：

2021 年 5 月 19 日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

近日 COVID-19 疫情嚴峻，藝文事業營運所受衝擊不可謂小，許多售票演出紛紛取消、延期，又或者縮減觀眾量，使得藝文工作者生計廣受影響。作為因應，文化部第一時間盤點三大補助類別（表演藝術展演、流行音樂演出及電影國片商業映演），並在本週起開放專案補助申請，此項作為值得稱許。

然而針對前段所述補助措施，有民間團體反映，當中所明訂的補助對象過於狹隘，無法有效讓受疫情影響的藝文工作者整體皆獲保障。面對此項批評，文化部選擇從善如流，承諾將儘速啟動「藝文紓困 3.0」全面支持藝文產業。

奠基在「藝文紓困 1.0」、「藝文紓困 2.0」的實踐基礎上，本席要求文化部「藝文紓困 3.0」應要一改過去缺失、再進化。並有三點以下疑慮，爰請文化部依照 2020 年所推展「藝文紓困 1.0」、「藝文紓困 2.0」之經驗以及統計報告，向本席提出相關之書面報告進行答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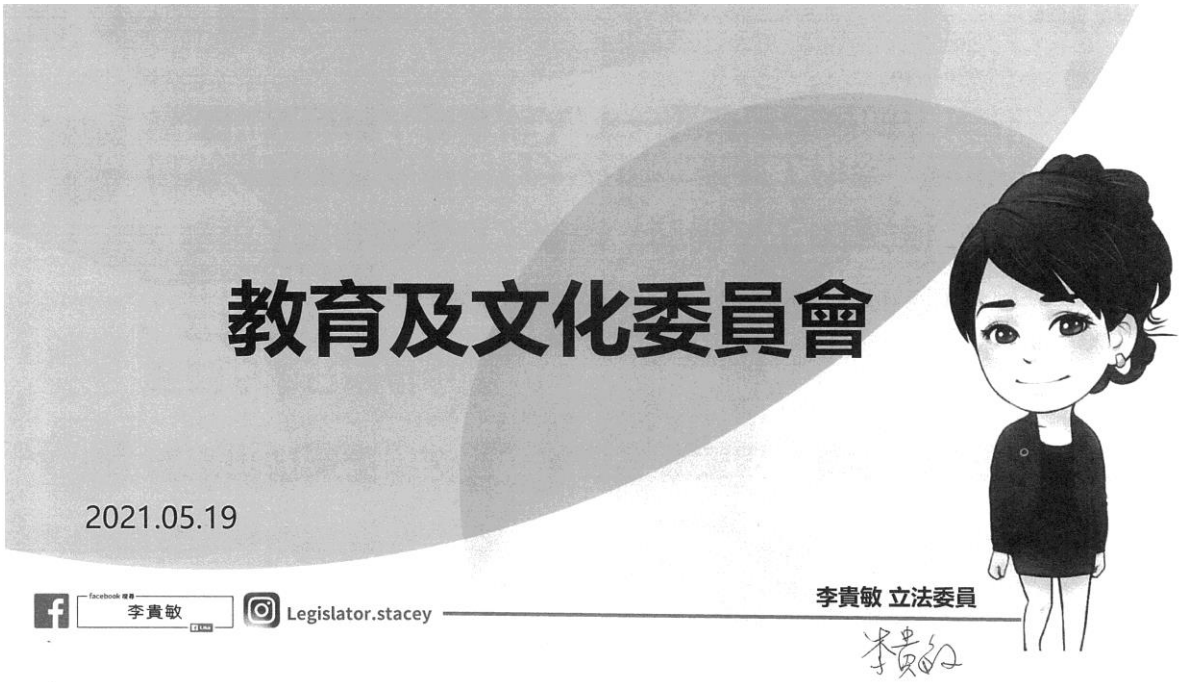
第一，根據民間團體的反映，在過去紓困案的申請經驗裡，藝文展演場館中所屬的兼職工作者，無法如同正職工作者順利領取藝文紓困補助。爰請文化部探究何以至此，並找尋適合該類型之工作者損失認定及紓困模式，以求紓困制度之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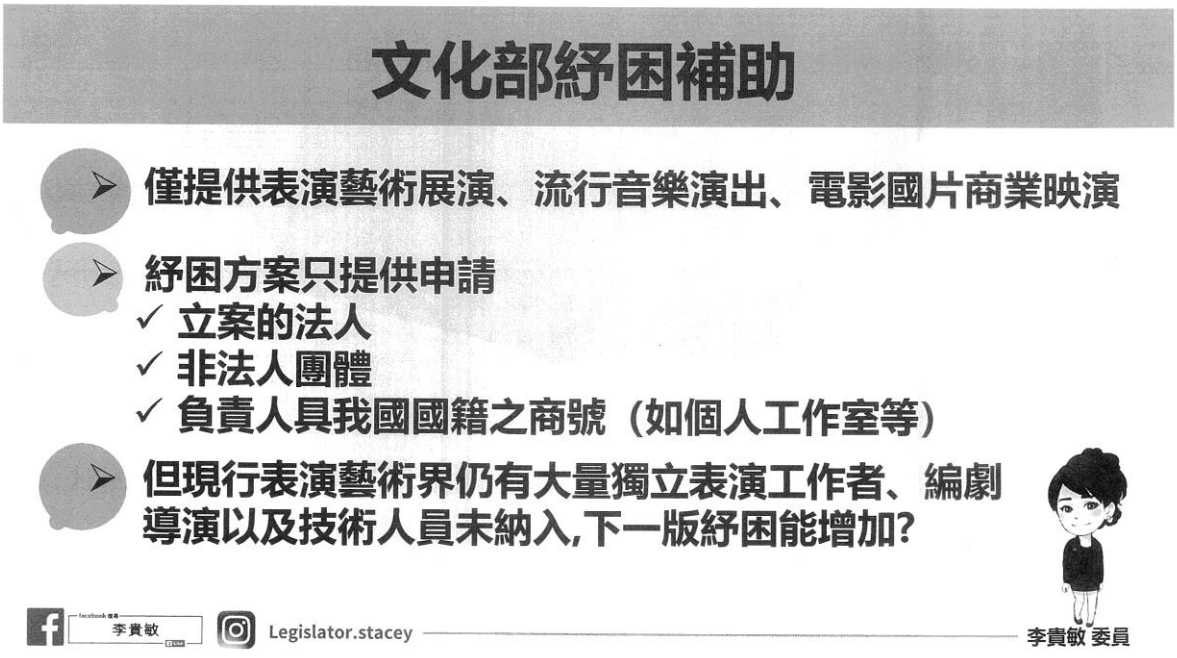
第二，所謂「藝文紓困」，應多方慮及各類以藝文活動為業的工作者，除了以展演、售票方式營利的藝文工作型態外，透過接案、教學賺取學費的藝文工作者也所在多有。因疫情之故，這些接案、教學的藝文工作者案件量勢必下滑，導致生計受到影響，但在過去的紓困經驗中，這些以接案、教學為業的藝文工作者卻有遭忽略的情況，且相關的損失及如何紓困也較不易認定，爰請文化部，就過往經驗，就此類型工作者之紓困模式，積極研議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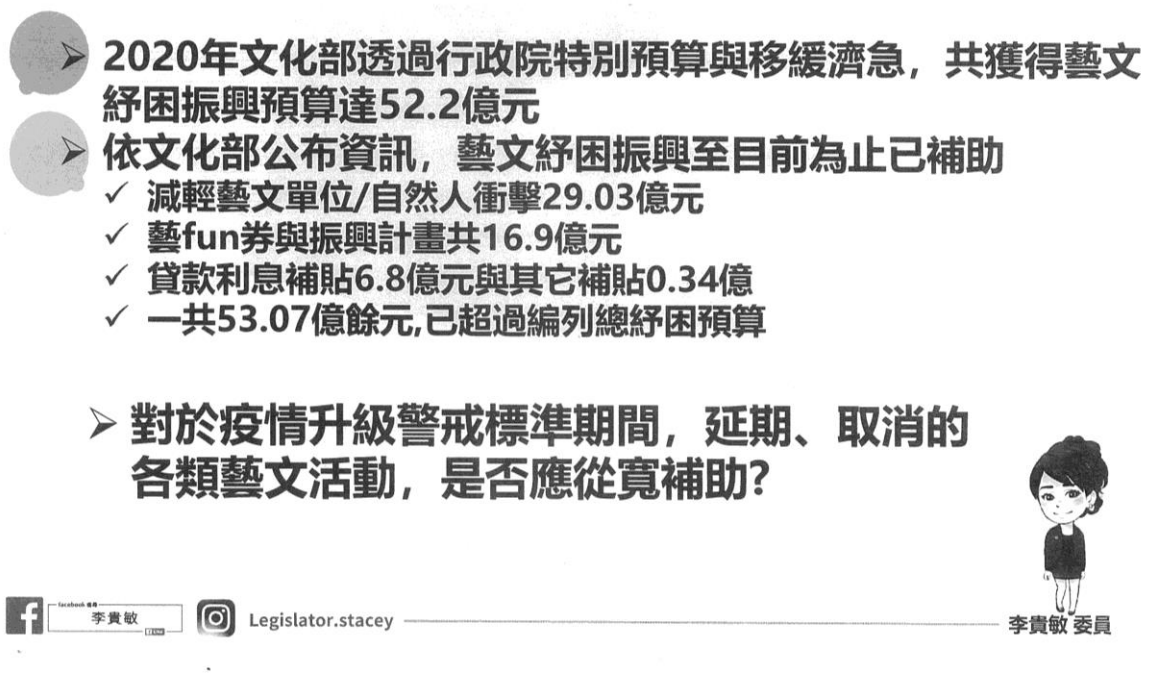
第三，不論是藝文紓困 1.0 又或是 2.0，皆明訂受補助者須具備我國國籍，導致長期居留台灣的外籍藝文工作者，雖然與全台灣人民遭遇同樣的疫情風險，卻無法獲取補助。實然，確保本國公民優先獲取資源與保障是政府的責任，惟跨國人才交流攸關台灣藝文產業長遠發展，創造友善國際藝文工作者發展的舞台乃政府之遠見，故爰請文化部思考，如何在本國藝文工作者所獲補助充足情況下，將外籍藝文工作者也納入保障對象。

立法委員 林宜瑾

委員李貴敏書面質詢：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2021.05.19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李貴敏 立法委員


文化部紓困補助
僅提供表演藝術展演、流行音樂演出、電影國片商業映演
紓困方案只提供申請
✓ 立案的法人
✓ 非法人團體
✓ 負責人員我國國籍之商號（如個人工作室等）
但現行表演藝術界仍有大量獨立表演工作者、編劇導演以及技術人員未納入,下一版紓困能增加?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李貴敏 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5 分鐘後開始審查解凍案。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審查解凍案。我們請議事人員宣讀，並進行討論與協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討論事項議案關係文書目錄(預算解凍案)：　　(110.5.19)

編號	議　案　名　稱	頁碼
	文化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20 案	
1	文化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
2	文化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第 1 目「一般行政」凍結 2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7
3	文化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綜合規劃業務」凍結 1,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5
4	文化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5
5	文化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45

6	文化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八）第 1 目「一般行政」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55
7	文化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九）第 1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63
8	文化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71
9	文化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立臺灣博物館「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79
10	文化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文化資產局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85
11	文化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91
12	文化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九）第 9 目「蒙藏文化中心業務」預算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97
13	文化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03
14	文化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文化資源業務」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11
15	文化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19
16	文化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27
17	文化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凍結 4,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137
18	文化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57
19	文化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65

20	文化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決議（一）第 2 目項下「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71

委員范雲等所提附帶決議 2

就本院凍結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文化部主管預算，歲出部分第 1 目「一般行政」凍結 250 萬元，提出准予動支附帶決議如下：

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長期被詬病大量使用非典型人力，本院審查 109 年度預算時已要求文化部檢討非典型人力運用情形。而 110 年度預算案，預計進用非典型人力總數達 1,496 人（含臨時人員 508 人、勞務承攬 988 人），相關費用 8 億 2,102 萬元，相較 109 年度不減反增。爰要求文化部提出非典型人力必要性評估、常態人力編制化可行性評估，以及相關有效降低非典型人力運用措施。

然見文化部提交本院之預算解凍書面報告，雖已針對「臨時人員」提出人力結構改善作法，包括：組織再調整、增加預算員額、職務出缺優先提列考試分發等。然針對「勞務承視」人員之進用，文化部卻未提出相關檢討、降低人力運用方案、以及過渡期間相關人力勞動權益保障方式。本席了解文化場館之特殊性，以及對勞務承攬委外人力之需求，因此政府進行勞務採購時，更應建立相關配套措施，以保障勞工權益。

爰要求，文化部應於三個月內，就非典型人力運用中勞務承攬人員之勞動權益保障，例如：優先聘用有經驗者，保障勞工就業安定；禁止惡劣紀錄、不當勞動行為之單位投標，保障勞工團結權等。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具體配套措施之書面報告，以落實本院既有預算決議之意旨。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陳秀寶　　黃國書

主席：處理第 1 案。針對第 1 案，大家有沒有意見？這是有關「藝術發展業務」36 億 5,513 萬 4,000 元凍結 100 萬元，要提書面報告。不知道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 1 案是不是就准予解凍？

吳委員思瑤：好。

主席：好，第 1 案就准予解凍。

處理第 2 案。這是有關「一般行政」原列 5 億 3,641 萬 2,000 元凍結 250 萬元。請范雲委員發言。

范委員雲：關於這個部分，當時我有提出文化部運用非典勞動力的情況，希望文化部能夠逐步降低，對於現在文化部的回應，我滿肯定的是有提出幾個改善作法，包含組織再調整、增加預算員額、職務出缺優先提列考試分發等，但是我覺得還有可以再加強的部分，所以我提一個附帶決議，希望文化部能夠針對承攬人員的勞動權益保障，包含優先聘用已經在文化部有工作經驗的人，保障勞工就業安定，還有禁止有惡劣紀錄、不當勞動行為的單位投標，保障勞工權益等，向教文會提出書面報告。因為這個部分已經有一個附帶決議，所以可以解凍了，謝謝。

主席：好，文化部對范雲委員的附帶決議有沒有回應？

李部長永得：謝謝主席，也謝謝委員。對於這個附帶決議，我們配合辦理。

主席：好，配合辦理。第 2 案是不是就准予解凍？好，沒有意見，第 2 案就准予解凍。

處理第 3 案。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關於第 3 案，要請部長回答我，我多次質詢都提到我們需要藝文普查這件事情，現在你們的書面說明看起來有點像要做，又有點像已經在做，是過去的事情，我沒有能夠很清楚掌握，當初我曾經提出要做全國性普查有幾個方式，第一個是文化部應當自己去做全國性的文化普查，第二個是你們要協調主計總處在 110 年度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擴大納入文化藝術個人服務業的可行性，這個在你們的解凍說明有寫到，這是第二條路，所以分別很快回答我，關於第二條路，你們協調主計總處希望 11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擴大納入藝文普查這一件事情進行得如何？主計總處要不要做？關於第一條路，文化部自己到底有沒有要去做全國性的文化普查？請回答我這兩個問題。

主席：好，關於這兩個問題，等高虹安委員發言完畢之後，再請部長一起回答，請高虹安委員發言。

高委員虹安：謝謝主席。關於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當時我有提到兩個計畫，一個是「文化科技創新應用研究計畫」，一個是「文化數據智能分析與決策輔助計畫」。

在稍早的詢答當中，我有跟部長強調，你們在「文化科技創新應用研究計畫」的辦理情形不能夠直接寫已經要依照政府採購法進行招標。就這個部分，剛剛詢答結束之後，資訊處處長也立刻到我的辦公室說明這個部分確實還有相關細項需要再補充說明，包含處長剛上任，對於前任處長曾經承諾過的內容，他也需要時間處理。這個部分等一下也讓部長說明詢答完畢之後您是不是有一些想法。

第二個計畫「文化數據智能分析與決策輔助計畫」主要是針對去識別化、資料加密及強化資安，我很遺憾！去年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我提出希望文化部就這三件事情來做強化說明，但是剛剛聽起來目前文化部的這個部分是委託遠傳進行辦理，雖然如此，我也希望文化部可以加強監督你們的外包廠商辦理這三件事情時如何達到我們希望的目標。

以目前這個解凍的書面報告來看，我是覺得這兩個計畫的報告內容真的是非常不足，沒有辦法讓我放心地支持你們這個預算解凍，所以等一下也請部長說明，謝謝。

主席：好，請部長統一回答。

李部長永得：好，謝謝。

先回應吳思瑤委員的問題，第一個，我們已經和主計總處協調，原則上，他們也答應，至於題目怎麼設定，雙方正在討論當中，這是第一個。……

吳委員思瑤：好，因為 110 年馬上要做喔！

李部長永得：什麼？

吳委員思瑤：今年就要做喔！

李部長永得：就 110 年嘛！就 110 年的普查，主計總處已經……

吳委員思瑤：好，你們協調過，他們同意要做。

李部長永得：我們有過溝通，原則上，他們認為可行，但是題目要怎麼訂，大家還在討論當中啦！

吳委員思瑤：好。

李部長永得：第二個，關於文化總普查，這個問題很重要，但是非常複雜，……

吳委員思瑤：對。

李部長永得：而且無前例可循，全世界也沒有，我們請同仁搜尋全世界的資料，包括韓國，也都沒有，所以到底要怎麼做，現在還在徵詢各方面的意見當中。既然要做，我們就認為要做的有價值，不過這個經費可能也不少，所以要給我們多一點時間去詳細規劃怎麼做。如果不能做普查，我們也會有些替代方案，就是至少某幾類先做專案調查，再慢慢累積，就變成普查，這樣是不是也可能？給我們一點彈性。

吳委員思瑤：好，我會給時間。現在我知道部裡在研議要進行，但是我要提醒部長，做這樣的普查是讓類似這樣的紓困以後更有根據，讓我們可以主動由上往下抓住我們要的資訊；再者，現行文化基本法已經有法源，剛剛通過的文獎條例也有要求對文化勞動者的狀況進行調查；所以對於這個政策，大家要很認真規劃，好不好？這是我的提醒。

李部長永得：謝謝委員，我認為這是很基本、很重要的工作，甚至包括文化工作者的定義，我們參考國際的一些認定標準，現在正在研擬國內的方法，所以可能有一些需要時間、有一些需要步驟。

吳委員思瑤：我給你們時間，但這太重要了。

李部長永得：我們很認真把這個當成很重要的事情在處理，因為這是很基礎的。

吳委員思瑤：謝謝部長。

李部長永得：至於高委員的部分，非常抱歉，看到這個，我也覺得高委員講得非常有道理，我完全接受，文化部要檢討。我跟資訊處之後再補比較詳細的資料及作法給高委員，而且專案到高委員辦公室向委員說明，是不是可以先讓我們解凍？

主席：現在大家都在講藝文紓困，其實也滿辛苦的，藝文的預算也來得不容易，不過剛才高委員講得也很有道理，尤其是他非常瞭解數位數據這方面，他們要求你們提供比較即時或詳細的資料，你們未來都應該要提供。

高委員虹安：謝謝主席，我再表達一下，我必須要說，今天我們在這邊審這個解凍案，如果這兩個計畫是單獨在預算審查上，我覺得我在這裡同意解凍是我的失職，因為我們已經看到書面報告真的寫得不對、不好，如果我們還同意通過這個預算，我自己覺得我有失職的地方，所以我還是堅持不同意解凍。但是我看到第 2 目第 1 項，也就是剛剛吳思瑤委員關心的這個案子，跟藝文工會有很大的關係，所以我理解我沒有辦法因為這兩個計畫的失職而凍結第 2 目整個計畫，所以我支持剛剛召委所說的，我還是能夠認同委員會決議解凍，但是請務必於會後補強這兩個資料。

主席：補充詳細資料，否則將來還是會有各種質詢，也要尊重一下個別委員的質詢意見。我們准予解凍，也請文化部提供更詳細資料給本委員會及高虹安委員。

處理第 4 案。有關第 1 項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1 節「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第 2 節「臺灣文學館」項下原列 8 億 5,633 萬 3,000 元，凍結 100 萬元。大家對此有無意見？

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我想瞭解一下，今年的國際書展因為疫情的關係取消，去年是縮小規模，今年是直接取消，我知道獨立書店在松菸有一個書展……

吳委員思瑤：閱樂，我常常去。

林委員奕華：對，我的想法是，現在因為疫情再起，假如在疫情趨緩之後，能不能讓出版業者舉辦一些比較小型的書展？反正這筆錢我們都編了，但每次國際書展都取消，我覺得這對出版業的衝擊滿大的，因為連續兩年都沒有舉辦，所以不知部長是否可以同意，假如在疫情趨緩時，反正我們也有編列相關預算，既然可以給獨立書店，一樣的，如果親子書類或其他的出版商願意的話，我們就支持他們舉辦比較小規模的書展，如此可以鼓勵大家閱讀，而且現在學校也都鼓勵要閱讀，可是每次書展都取消我覺得很可惜，是不是可以請部長回應？

李部長永得：謝謝委員關心，今年書展取消，其實我們也鼓勵而且補助比較小型的書展，不要兩萬多人集中在一個空間裡，所以舉辦了非常多場比較小型的書展，這個我們都有補助。第二個，未來疫情趨緩之後，在防疫措施許可之下，我們當然鼓勵，這個部分我們也會繼續支持，沒有問題，謝謝。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我補充一個建議，有關於國家語言的部分，因為文化部去年底完成委託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調查暨研擬國家語言發展報告中，有用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語言瀕臨危急及活力指標，發現臺灣有很多的國家語言，包含臺語、客語等都是處於明確的危險。因為你們有提到會開國家語言的會議，是不是可以把它列入討論，評估有沒有需要設立專責語言研究中心的必要性？

主席：對，這也滿重要的。

李部長永得：這在全國語言會議的時候會列入議題討論。

主席：有關是不是應該針對國家語言流失的問題設立專責的語言中心。

李部長永得：是。

主席：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准予解凍。

處理第 5 案。有關第 1 項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原列 4 億 5,574 萬 2,000 元，凍結百分之五，計 2,195 萬 5,050 元。大家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准予解凍。

處理第 6 案。「一般行政」原列 5 億 3,641 萬 2,000 元，凍結 100 萬元，凍結的項目也是非典，這剛才范委員好像也有提到，這部分沒問題我們就予以解凍。

處理第 7 案。「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凍結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如果各位沒有意見，第 7 案同意解凍。

處理第 8 案，有關「電影事業輔導」項下「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業務費」原列 3,535 萬 4,000 元，凍結 200 萬元。大家有沒有意見？這也是書面報告，書面報告已經提交，如果大家沒

有意見，我們就同意動支。

處理第 9 案，有關國立臺灣博物館「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也是要送書面報告，原列 2,400 萬元，立法院決議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已經提出，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其他意見，我們准予動支。

處理第 10 案，有關文資局「文化資產業務」原列 18 億 5,096 萬 9,000 元，凍結 2,000 萬元，這也是提書面報告，始得動支。文化部已提出書面說明，各位委員還有沒有其他意見？

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謝謝主席，我只是想請教一下部長，針對文化資產保存法，其實我們在會期一開始的時候就跟文化部做過交流，當時好像也提到這個會是比較相對優先的法案，但是目前還沒有看到相關的草案。解凍案裡面有講到辦理相關法案修訂草案之研擬嘛！有沒有大概的時間？下個會期有沒有可能處理？我只是關心一下。

主席：請部長回答。

李部長永得：這個已經送行政院審議，我們預期下會期看能不能隨同送到立法院來。

主席：好，如果沒有問題，第 10 案准予解凍，好不好？

范委員雲：第 10 案，我也提醒一下。我上次有個凍結案，就是關於建國啤酒廠及空軍總部的文化資產評估，文化部應該積極一點。我是提醒，因為這裡面好像沒有回應到，好不好？文化部是不是……

主席：文化部有沒有進一步回應空總跟建國啤酒廠的空間規劃？

李部長永得：這個目前地方政府已經審查通過，也按照程序要送到文化部備查。當然是不是要啟動認定為國家文資，我們可能需要慎重考量。我們會後再跟范委員報告、溝通一下，好不好？

范委員雲：好，我們後續繼續關注，那就先解凍，好嗎？

主席：好，第 10 案就准予解凍。

我們看第 11 案，是有關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法定預算是 2 億 7,766 萬元，凍結 200 萬元，就是提書面報告，大家有沒有其他意見？請李德維委員發言。

李委員德維：基本上，它的工程進度嚴重落後嘛！你們沒有改變，只把這個計畫從 110 年展延到 114 年，並在資料上寫「預計 110 年上半年陸續開工，為持續推進工程執行進度，建請免予凍結」。請教部長，上半年陸續開工多少？

李部長永得：主要是景美園區的興建案，坦白講是因為各界有一些不同的意見，所以需要花比較長的時間溝通。人權館在那邊也舉辦了多次溝通，現在大概已經取得絕大多數人的共識，所以應該近期內就可以上網招標。

李委員德維：按照這個講的是上半年，基本上這個月跟下個月大概動不了，所以本席建議這 200 萬元文化部就算了啦！反正 2 億多元才凍結 200 萬元，那就繼續凍著吧！應該沒差吧？

主席：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

李委員德維：你們有差這 200 萬元嗎？

主席：部長要不要再拜託一下？

李部長永得：還是請委員支持啦！因為人權博物館……

李委員德維：我們很支持人權，但是這個……

李部長永得：而且它已經上網招標了。

李委員德維：這個是辦理不力。

李部長永得：雖然它沒有如預期、期程，但是這中間的確需要更多的溝通，因為溝通耽誤了時間，現在已經溝通完，也已經上網公開招標，所以請委員支持。謝謝。

李委員德維：但我還是要跟文化部講，你們真的還是要加油，好不好？

主席：工程進度啦！因為訪談可能會有一點時間，白色恐怖或其他的……

李委員德維：我覺得這 200 萬元對你們來講沒差，不過算了。

主席：這個是文化預算，請大家支持。有檢討啦！好，第 11 案就准予解凍，好不好？請文化部加強辦理。

李部長永得：謝謝主席，謝謝委員。

主席：我們看第 12 案，有關蒙藏文化中心的業務預算，凍結 5%，是 100 萬 7,000 元。這是要求提出書面報告，大家看一下書面報告，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因為有提出書面報告，所以我們就准予解凍了。好，第 12 案准予解凍。

第 13 案是有關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實施計畫，預算凍結書面報告。原列 7 億 6,691 萬 7,000 元，凍結 100 萬元，要提書面報告。大家有沒有意見？大家很關心這個，但是又不忍心凍結，那時候討論很久。請林奕華委員發言。

林委員奕華：我記得當初這個部分討論很久，其實我們都支持國家鐵道博物館，只覺得一開始的時候跟臺鐵談租金是用全額收，因為這個屬於博物館，應該是作為公益使用，可以打六折，所以那時候希望他們能夠向臺鐵爭取。這一段時間因為臺鐵的事情也是夠多的，所以我們就沒有逼文化部做這件事。既然之前臺鐵收這麼多錢，後續在合作上，我們認為臺鐵應該跟你們更積極的配合，有些東西不一定都要收取經費。雖然租金這樣付，可是前面真的是多收很多錢，所以這部分部長是不是可以允諾一下？也許我們下次審預算的時候再檢視。既然以前都多付那麼多錢給臺鐵，但付都付了，有沒有可能在未來合作的部分，由臺鐵給你們更多支持，讓這個鐵道博物館能夠做得更好？這部分臺鐵的配合其實很重要，好不好？

主席：當時討論的時候，好像增加二十幾億元都是租金，是不是？

李部長永得：是的，我非常記得當時討論的狀況。我們會很有誠意的跟臺鐵溝通，只是臺鐵現在面臨一些變革，所以這部分雙方有積極在談。謝謝。

主席：我們當時凍結預算，是希望他們對這部分能夠更積極。文化部已經說明了，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讓它通過，好不好？好，解凍。

我們看第 14 案，有關文化資源業務，原列 15 億 7,569 萬 4,000 元，凍結 1,600 萬元，大家有沒有意見？這個在審查預算的時候也討論很多。有很多個案，如果沒有其他的案件，大家大概都希望能夠增加各種案件。如果沒有其他意見，我們就同意解凍，也請文化部好好執行社區營造。第 14 案原凍結 1,600 萬元，就准予解凍。

第 15 案是有關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的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我們在審預算的時候凍結 100 萬元，文化部也提出書面說明。大家是不是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就准予動支。

第 16 案是國立臺灣美術館跟所屬預算的凍結案，也一樣是博物館智慧升級計畫，原列 3,100 萬元，凍結 300 萬元，現在已經提出書面資料了。

請高虹安委員發言。

高委員虹安：謝謝主席。其實本席是要表達支持臺美館針對解凍送過來的書面報告，這也跟我剛剛在前面關注的第 3 案有關，我相信部長也可以比較一下。這份報告裡面講到很多，包含如何運用科技導覽館舍，還有一些像是 AI、物聯網防災跟庫藏管理。我希望看到前面計畫的書面報告是長成這個樣子，基本上這個案子寫到這樣，我覺得至少是一個有誠意的書面報告，所以我會支持解凍。另外一個也要請部長特別關心的是，其實在這裡雖然是美術館業務底下的部分，但是我看到裡面的內容，確實也跟剛剛前面綜規處的第 2 目有相關重疊的地方，部長可能要重整一下，我不是說資源重複的問題，我的問題是他們在做這些新的科技時，也許會有一些經驗是可以互相傳承交流的，這樣絕對有助於文化部底下各個展館進行這些科技導覽時，可以做一些直接的經驗傳承及互相交流，讓他們這一年的計畫可以做得更快、做得更好。

主席：謝謝，請部長簡單回應。

李部長永得：謝謝高委員的關心和指導，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做，包括我們各個場館有很多新購置的一些比較科技的器材，我們都有成立一個聯盟，不只是我們自己館內互相支援，同時對於未來準備整合能量，支援一些民間的博物館，所以這部分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謝謝。

主席：好，預算如果沒有其他意見，我們就准予解凍。

處理第 17 案，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凍結 4,000 萬元，看一下第 137、139 頁，有關幾個文創園區。

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請問部長，因為這是有關我們怎樣去精進幾個文創園區，之前文化部華山 2.0 有一個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的一個新的標案，之前也開始做一些建築設計的評選，當然在建築界有一些大的風波，您大概也知道，就是我們自己文化部的評委可能在評選會上喧譁，沒有重視建築師的狀況，我覺得這非常可惜，以後請多多督導，而且因為這個案子是文化部自己的案子，所以我們評委當然要非常重視各個建築師的評審報告，這部分以後要強化督導。我想請您簡單告訴我，我想很多委員都很關心，到底華山 2.0 的這個樓目前大概的規劃、年限及營運方式是怎樣？因為這攸關華山的未來，包括文策院可能會進來，我覺得您可能需要跟我們簡單說一下現在這個案子的規劃。

主席：請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目前這個案子建築師的規劃部分已經決標了，建築師提出的初步規劃大概有三個劇場，是相當具有未來性的大、中、小劇場，另外有文策院的辦公室，還有文創產業一些聚落，主要是這三個部分所構成，現在是進入基本設計。

吳委員思瑤：未來這個新的 building 跟原來的華山園區的營運會是同一個團隊還是？

李部長永得：不會是同一個，未來這個地方就是文策院自己營運。

吳委員思瑤：所以是拿回來文化部自己……

李部長永得：對。

吳委員思瑤：但是是整個文策院，還是文化部？全部都文策院？

李部長永得：文策院的辦公室將來在這裡。

吳委員思瑤：對，它會在裡面，但是整棟要文策院去 run？

李部長永得：目前的規劃是這個樣子。

吳委員思瑤：我們後續可能要好好來瞭解一下文策院的能量有沒有可能去處理這個，沒有問題……

李部長永得：當時原始的規劃就是這個樣子，當然大家可以隨時來滾動檢討。

吳委員思瑤：可否請同仁來我的辦公室討論一下？

李部長永得：好，謝謝。

主席：第 17 案若各位委員沒有其他的意見，我們就准予動支。

處理第 18 案，第 157 頁，凍結第 1 項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1 億元。

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當然，我們都非常關心國際影音平台的事情，那時候本來是公視，後來戲劇性變成中央社，這裡有兩個部分，第一、我後續還是想瞭解，但現在有疫情，我希望文化部可以再報告一下，因為我後來聽公視內部的說法是說原來禮拜一要評審，他們本來是要當場報告，其實很多委員也都提到，公視也都做了充分準備，結果在禮拜五傍晚臨時通知改成書審，公視不用去了，我聽到內部人說那時候他們就覺得應該是有變化，所以到底最後決定由中央社來做這件事情，這中間有沒有一些政治上的考量？我很想了解。

再來就是中央社的部分，我曾提過中央社的設置條例到底需不需要修法的問題，因為若從設置條例來看，我覺得它的功能現在似乎有超出原來設置條例上授權的範圍，這部分本來我是請你們在上禮拜五用白紙黑字回覆我們辦公室，但非常遺憾，我到現在還沒有看到，因為我覺得要白紙黑字才能確定文化部怎樣來看中央社接手國際影音平台，其中在法律面上你們認為沒有問題的理由，因為我知道部長口頭回應我認為沒有問題，但是我要看的是法律見解，所以這部分要麻煩你們用白紙黑字來告訴我們，為什麼覺得目前設置條例的授權範圍是可以做的。

第三，我想釐清的是以後可能要修正說法，因為公共電視是公媒，但其實中央通訊社是官媒，沒錯吧？所以它算是政府出資，所以以後國際影音平台算是官媒做的，我覺得跟公媒不一樣，這是我比較在意的，本來我覺得公媒會比官媒好，因為終究它是要面對國際，所以我先把立場說明一下。再來我要提的是，因為 8 月才要開始上路，當初的 10 億元，我們給了 9 億元，我反對將這 1 億元解凍，因為我們一年給 10 億元，但現在 8 月才上路，我都覺得不解凍是很客氣的，其實當時只凍結 1 億元，是因為那時候的部長也答應 3 月就上路，我們才凍 1 億元，但現在事實上要到 8 月才會上路，我認為這 1 億元不應該解凍。

另外一個是跟當初凍結的部分有關，可是我也希望文化部可以再提供進一步的資料，就是我又再追華視的部分，因為我看了你們在決議之後來的說明，有關 108 年臺語頻道的部分，你們

說後來有修採購法，有一些相關的規定，就算退一萬步來說，好吧！你用後法來看，當時雖有公開上網，你們完全逃避這個問題，就算按照新的辦法，它也是要公開上網去徵求，但是並沒有做到這一點，所以我覺得文化部不要包庇。再來，第二個是 109 年一樣是臺語的招標案，兩個部分，一個是罰很重，把華視的員工解僱並移送法辦，但另外一個有關精緻戲劇發生停止錄音、修改成績，這個部分到現在你們還是沒有很清楚對我們交代，給我們的回文裡也是輕輕帶過，我覺得這是很嚴重的事情，不應該輕輕帶過，所以對這個事情的回答，我是不滿意的，所以兩者加起來，對於這個解凍案我有意見，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有關國際影音串流平台之前其實在審預算的時候，委員都很關心，同時在這個會期其實有排一次國際影音串流平台相關的質詢，因為剛剛奕華委員關心的比較是程序相關的一些問題，看起來文化部並沒有做得很好，等一下請部長說明，我這邊想要關心的是在中央社，因為現在應該是確定由中央社來辦理這樣的計畫，我想要問的是中央社到底有沒有足夠的量能來做這樣的一個計畫，因為過去中央社比較是以平面報導為主，就像之前的先導計畫，我們也都聽到中央社內部基層的聲音表示其實真的非常急就章，包含影音相關製播的人才，其實也都是非常緊急才找到，而且就這個部分，今天的解凍報告好像也沒有說明清楚目前承接的單位；還有，因為現在大部分已塵埃落定，但承接單位到底有沒有這個量能可以把這個計畫好好來執行呢？我覺得執行量能的部分，包含人力配置或影音專業技術的成熟度，甚至硬體設備等等，報告中都比較沒有提到。

第二個，我比較關心的是 KPI 的部分，上次質詢的時候，其實也有跟部長提到，因為那天我們看到中央社還有文化部專案成果執行報告最後一頁的 KPI，即有一個影片放到臉書之後，有兩萬人按讚，本席看了之後，發現那兩萬人按讚，基本上都是臺灣人，今天國際影音平台是要讓國際上的觀眾、閱聽眾可以看到我們家的東西，結果我們今天講的 KPI 居然是我們有一個影片然後有兩萬個臺灣人按讚，很棒！我覺得這不太對。總之，今天詢答完畢後，我還是沒有看到你們在解凍報告有提到 KPI 這個部分，等一下也請部長說明一下。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今天提這個報告就是希望能夠解凍這 1 億元，書面報告第 163 頁結語的第一句話寫到「本部期望於 110 年年中正式順利營運國際影音串流平台」，光是這一句話，我就認為今天不應該解凍，因為你寫報告不用心，先不說前面發生了什麼事情，但是你結語第一句話就寫了一個不可能發生的事情，所以剛剛本席提醒你們，是不是應等到中央社簽完以後，他們有把握了，然後來我們委員會報告後再予以解凍。的確，大家對國際影音串流平台都非常關心，部長也很用心，但是不諱言，解凍這筆預算要靠這個書面報告……

主席：有排專案報告。

李委員德維：對此，也請部長回應一下。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我想這個案子大家都很關心，當初我們在審查的時候，個別委員凍結這筆預算都有不

同的理由，我先講程序的部分，當初很明確的希望針對這個案子來做一個專案報告，在專案報告之後，始得動支，當然不是專報後就一定可以動支，還是要經過大家的討論，對此，召委也很用心，針對這個案子也確實排了專案報告，幾次的答詢中，多數委員也都利用自己質詢時間多次垂詢這個案子的內容，所以我認為在嚴格監督的部分，程序上是沒有問題的，我們專案報告已經都進行了。現在就是大家針對內容部分還有一些考量，當然我也覺得程序上，從公視到中央社、中央社到公視的過程中風風雨雨，但我還是很正向的期待，能夠趕快走上去，國際影音平台早已不是超前部署，我們現在要的是迎頭趕上，我們現在是在追進度、補進度，而且要把中央社在執行上的檢討計畫還有一些完整的規劃，現在能夠具體去落實，所以即便是年中開始來做，但當初整個案子的規劃是一個長年完整的 project，包括製播的節目等等各種的內容，在上次專案報告裡，中央社提出來的，其實已經超前很多的進度，所有的影像、內容都已經製播了相當高的比例，而且是超標 150%以上的製作率，所以不能因為它正式上線的時間是在年中，然後我們就覺得它的預算只用了半年，其實這個觀念是不對的，而是不同的內容在製播的過程中都是需要支用一些費用的，對此，我懇切的希望，還是趕快讓我們的國際影音平台、趕快讓臺灣的觀點可以在世界發生，所以我很期待能夠協助解凍這個案子。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疫情期間大家都看到臺灣不管是採買疫苗或是相關國際組織的參與，其實臺灣發聲的必要性已經很急迫了，就像剛剛吳思瑤委員講的，我們現在已經不是超前部署，而是如何能夠迎頭趕上，記得之前提出報告的時候，部長還很清楚的說，8 月一定會如期開播，所以我想這對部長來講，也是壓力很大，既然部長都公開承諾要這樣做，則我們現在再凍這 1 億元的預算到底意義何在？部長可不可以解釋一下，如果預算被凍結沒有辦法解凍的話，對這個計畫會不會產生實質的影響？

主席：我們都已經發言一輪了，先請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謝謝各位委員的關心。的確這個案子一波三折，當然也引起很多爭論，包括對我造成了很大的困擾，本來順順利利的話，3 月就可以上路，但是中間有了一些波折，我不樂見，然後大家也不樂見，但是我們碰到了，所以就來面對。至於林委員剛剛提到中間發生了一些特別的問題，其實事情非常單純，就是公視有能力做，但是它的態度還有提出來的東西，顯示它就是沒有想要認真做這件事情，所以這也是後來評審委員做出這個決定最重要的一個原因。

再來，中央社的能量當然不夠，這中間有一個觀念，即不是中央社在做，而是中央社組團隊來做，所以現在團隊中有國內電視界的人，還有國際電視界的人，大家共同來做這件事，而這些現在都正在談，坦白講，包括薪資，可能會比較高，因為正在談的幾位國際人士，都已經是相當有份量的國際人士，希望他們來共同協助、參與這件事情，所以如果預算能夠通過，也可以給這些國際人士有一個信心。

此外，剛剛李德維委員還有高虹安委員所提 KPI 的部分，我也承認，因為過去是一個封閉式，所以它的來源當然都比較屬於是國內的，但是我想再給一點時間，在國際上播出的時候，甚至這裡面還有一些國際人士來參與，我相信慢慢可以達到原來所預期的目標，但在一開始是需

要給我們一些時間，所以我還是懇求委員，是不是可以支持解凍，因為這可以讓我們在國際上招募一些人才時會比較順利。謝謝。

主席：因為部長已經說 8 月 1 日沒有開播的話要提頭來見。對此，我們也排過專報，好幾次審文化部的預算的時候，大概也都有提到這部分，所以是不是還需要用凍結 1 億元的方式呢？

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這個預算總共是 10 億元、原來是 10 億元，剛剛部長也承認在審預算的時候，他是承諾 3 月 1 日要上路，所以我們那時候也很客氣，沒有刪這筆預算，本來那時候我是主張 10 億元除以 12 乘以 10，因為有 10 個月的時間，但當時大家覺得應先給他們一些機會，所以後來是用凍結 1 億元的方式來處理，但最後結果證明，即他今天新的口頭報告是提到 8 月 1 日要上路，8 月 1 日跟當時的 3 月 1 日落差了 5 個月，如果從現在開始來算，本來是一整年的預算，難道他要在剩下的時間把 10 億元預算全部都花完嗎？如果是這樣，我覺得我沒有盡到立法委員預算把關的責任，10 億元我們已經給他 9 億元了，而且是從 8 月 1 日，等於是下半年才上路，我們今天等於是 10 億元的一成不予以解凍而已，我真的覺得我們沒有很過分、我真的覺得我們沒有很過分，如果我們解凍的話……

主席：所以你主張繼續凍結？

林委員奕華：對！否則我們真的沒有做到很好的把關。

主席：在場委員有無反對的？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我要再次強調，這個案子的預算不必然也絕對不是只在開播以後才支用，它一定要製播、要內容產製，就像一個電影，它必須拍好，才能夠上映，大家都非常清楚。我回憶當初審預算時，大家暫擱 1 億元是對於這個案子後續的執行由誰來操作的定位有疑義，那時這個部分確實沒有很明確，所以當初大家暫擱 1 億元是希望能夠把這個案子由誰來營運的定位搞清楚，要文化部透過專案報告的方式，始得動支，如今這個時間點是不同的。在今天討論解凍案的當下，我們很清楚他們已經循他們的招標程序確定未來執行的團隊是由中央社來組隊，所以我認為當初暫擱的理由已經獲得非常清楚的政策解方，在這個部分，我個人覺得我能夠信任文化部未來推動的具體作為，我們也可以預測它有一個方向。

我要回過頭來講，這筆錢不是只是 10 億元中擱 1 億元，我覺得這是代表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對於臺灣能不能夠創設一個好品質的國際影音平台這件事情……

林委員奕華：……

吳委員思瑤：我在表示我的態度，我說這是表示我們對於這個案子的支持，……

林委員奕華：……預算……

吳委員思瑤：我在講我的意見，你可以講你的意見，我也可以講我的意見啊！……

主席：對，各自表述啦！

吳委員思瑤：所以我希望大家對於這麼一個重要的事件能夠在預算上給予支持，對我來講，這是我支持這個 project 的態度，……

主席：吳思瑤委員，你是反對……

吳委員思瑤：我反對繼續擱，我希望能夠讓它順利上路。

主席：好，請高虹安委員發言。

高委員虹安：謝謝主席。因為今天的發言都有紀錄，所以我覺得我還是表達一下，剛剛范雲委員竟然還扣上疫情這個帽子，說因為疫苗什麼什麼的，所以現在這個國際影音串流平台什麼什麼的，因為我們要去宣揚我們的……

范委員雲：……

高委員虹安：你說到疫苗，我覺得這個必須要說明，因為今天所有……

范委員雲：……發聲……

高委員虹安：不好意思！主席，現在是我在發言耶！

范委員雲：……我……

高委員虹安：剛剛范雲委員的發言講到因為現在疫情和疫苗的採購出了狀況，所以我們的國際……

范委員雲：我沒有……

高委員虹安：有，你說疫苗的採購也很關鍵嘛！

主席：需要啦！他說需要啦！

高委員虹安：需要，好，沒關係！現在我們在審預算，我覺得絕對不能夠說如果國際影音串流平台不出去，今天我們的疫情或疫苗上面就會出問題，絕對不能夠這樣講，我覺得這個一定要記錄下來，因為這不能夠扯太遠，今天國際影音串流平台有它的目的，……

范委員雲：……急需國際發聲……

高委員虹安：我們急需國際發聲，但是不要講到今天我們審這個預算和疫情、疫苗有關係，這個和這些都是沒有關係的。我必須要在這裡講，今天我們三位委員審這個預算，對於我們提出的東西，我相信部長也都懂，我們講的事情都是在監督這個計畫的執行面，我們都希望它成功。

再來，剛剛部長回答，現在公視有這個問題是因為公視的態度有問題。我覺得這樣更令人覺得奇怪，因為公視不就是文化部主管的？……

主席：它是公媒，它不是官媒。

高委員虹安：對，我的意思是文化部……

主席：文化部沒有辦法……

高委員虹安：之前我在質詢中也有跟部長提到，當時招標時，你們說公視的書面報告不符合要求，就退件。既然剛剛部長講出這個問題，我覺得您還是要回去多關心態度這個事情。至於現在中央社能不能夠做好，我覺得就剛剛我提出的，不管是 KPI 的制定或其他，都是我們接下來一定要好好來做的。

主席：好，我來裁決，好不好？部長，如果這 1 億元繼續凍結，8 月 1 日如期開播會不會受到影響？

李部長永得：這個不會有影響。

主席：不會影響。我是覺得 4 月 1 日專報時，大家都提出很多質詢，當然凍結預算是手段，我們也是希望他們能夠順利開播，因為疫情期間國際的報導確實比較沒有我們自己的聲音，所以我們

一直希望有一個國際影音平台，現在這個執行的過程發生一些問題，要延後播出，我本來是希望以主席的身分跟大家講，之前部長提過，8 月 1 日如果沒辦法準時開播，他要辭職下臺，既然他已經下那麼重的決心，我們是不是同意解凍？讓他好好做，如果大家認為還是要凍結，因為我剛剛問過部長凍結會不會影響這個執行？他說不會，所以 8 月 1 日如果如期開播，我們就准予凍結，大家有沒有什麼意見？

吳委員思瑤：等一下，你說什麼？

主席：准予動支，就是 8 月 1 日如果能夠如期開播，我們就准予動支，我們監督主要是希望他們能夠趕快做，不是不要做，是不是？

吳委員思瑤：就是 8 月 1 日如果開播，就准予動支，我們可以做這樣的決議，是不是？

主席：是不行啦！當然他們還是要送立法院。

吳委員思瑤：對呀！我建議因為有支持和反對兩派，要不然就續凍 5,000 萬元，解凍 5,000 萬元，好不好？

主席：我們是不是這樣？

吳委員思瑤：因為程序上他們有完成專報了，好不好？而且現場有贊成和反對的委員，我覺得我個人可以接受凍結 5,000 萬元。

主席：好，好不好？也可以啦！這樣就折中，我們繼續凍。

范委員雲：支持吳思瑤委員的提議。

主席：好。

林委員奕華：主席，不好意思！我還是要提，因為這真的都是納稅人的錢，我覺得這次紓困我們真的也舉債很多啦！再來，如果我沒有記錯，國際影音平台是有 4 年 46 億元……

主席：4 年 58 億元。

林委員奕華：4 年 58 億元的預算，也就是今年結束之後，大家都不用擔心，明年還有預算會進來，還有 10 億元耶！所以我才覺得既然今年開播比較晚，這是事實，8 月才開播，10 億元就凍結 1 億元，我真的覺得可以幫大家省一點錢，當然召委很辛苦，要在這裡折中，可是我真的覺得 8 月才開播，本來一年是 10 億元，我們只凍 1 成，而且我剛才說明年又會再進來 10 億元，如果今年下半年為了要消化預算，本來一年要用的 10 億元變成不到半年要花完，我覺得我們何必要給中央社這樣的壓力呢？我再舉一個例子，文策院去年也是答應我們一定要花多少錢，結果光一個活動就花了 1 億多元，對不對？我覺得我們這樣真的對得起民眾授予我們這樣的責任嗎？所以我還是要表示意見，謝謝。

主席：請精簡發言，請吳思瑤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好，我精簡發言。我最後再講，在專報的過程中，大家都很清楚聽到，光這一年 10 億元，我們怎麼比 NHK？我們怎麼比 BBC？我們都很清楚知道臺灣的國際影音平台這樣的預算是非常不夠的，比起國際做的，要有效地向世界發聲，所以我要提醒，在我的觀點，我們已經是用很少的錢要發揮很大的效益，我一定要再一次懇切跟大家報告，並做成我的發言紀錄，一年 10 億元不是很足夠，是遠遠不夠！

主席：請范雲委員發言，再請李德維委員發言，請精簡表達立場。

范委員雲：好，我想接續剛剛吳思瑤委員講的，當然我們的工作是要幫人民監督預算的執行，但是就像剛剛講的，以國際影音平台來講，不管是 BBC 或 NHK 等等，這個預算不只不多，甚至非常不足。我覺得剛剛文化部李部長有一句話有說服我，因為現在你們要招募的還有國際人才，如果國際人才聽到立法院還凍結 1 億元預算，似乎對這個計畫不是那麼支持，這個階段籌組團隊會不會受到影響？我們擔心的是這個部分，而且至少我覺得專案報告之後李部長有聽到大家希望檢討的部分，目前正在籌組中，所以我會支持剛剛吳思瑤委員提到的凍結 5,000 萬元這樣的方案。

另外，我剛剛講的是在目前這個情勢下，我個人的確對有臺灣的國際影音平台為臺灣發聲的期待是非常高的，希望能夠儘速順利出來。

主席：好，瞭解。請李德維委員發言，請精簡。

李委員德維：部長，我只有一個問題，因為剛剛前面委員提到 NHK 和 BBC，我想要請教文化部，這個國際影音串流平台是要和前面兩者做到一樣的水準嗎？假如要做到一樣的水準，講實話，這個預算再多兩倍、三倍，也是剛好而已，所以我真的不瞭解文化部這個國際影音串流平台到底要做到怎麼樣的層次，假如如同前面兩位委員所說，要做到 NHK 和 BBC 的水準，我真的認為就以現在這個 20 人的團隊加中央社不太可能，中央社都變不了 NHK 和 BBC 了，怎麼可能接下來由他們去打造臺灣的 NHK 或 BBC？這是不可能的事情嘛！講真的，有沒有這 1 億元有沒有差別？我個人認為其實沒有太大的差異性，所以還是要請部長思考這個國際影音串流平台到底要做到什麼樣的程度，我覺得這個攸關立法委員把預算給你們，讓你們去發揮它的效果，假如只是打高空，要變成 NHK，要變成 BBC，也可以，你們要提出一個計畫，讓立法院可以支持你們去做臺灣的 NHK 或臺灣的 BBC。我覺得這是不同層次的問題啦！

主席：好，瞭解。大家都已經充分發言，部長還有沒有要再補充？請部長簡單補充。

李部長永得：我簡單補充，謝謝委員的支持，對於委員的意見，我們也都非常敬謹接受，至於剛剛李委員問到要做到什麼樣的程度，我也非常坦白，我們要在十年之內達到 BBC、NHK 這種水準當然不太可能，但是這個是相對條件的問題，還有時間的問題，因為五十年前 BBC、NHK 已經有 1,000 多億元在做這些事情，經過多年累積，才達到今天這樣的水準，所以我希望我們要開始，我們一定要開始，未來十年我們才有機會比照，但是十年之內要做到這樣，對不起！我沒有辦法做這種承諾，不過我們的目標是要朝這個方向來做，謝謝。

主席：好。因為現在有兩派意見，所以是不是讓主席來折中一下？我們本來是凍結 1 億元，在不影響開臺的狀況下，文化部可以接受凍結 5,000 萬元嗎？

李部長永得：好，可以，我們接受。

主席：可以接受，好，我們就續凍 5,000 萬元，好不好？我們不要讓外界誤解，其實他們用多少錢……

林委員奕華：我覺得……

主席：對啦！對啦！續凍 5,000 萬元，好不好？

林委員奕華：我們一直都很支持……

主席：好啦！好啦！續凍 5,000 萬元啦！召委，拜託啦！續凍 5,000 萬元啦！我跟你講，8 月 1 日如果沒有辦法開播，5,000 萬元就直接刪除掉了。

林委員奕華：……9 億 5,000 萬元……

主席：那個不是這樣用，……

李部長永得：不是這樣講，因為有很多器材……

主席：他們也是照那個預算在規劃啦！

李部長永得：而且他們都是公媒體，一進立法院，委員都還可以監督得到，關於錢用到哪裡，立法院都還可以監督得到。

林委員奕華：主席，不好意思！如果這樣，我要他們提出現在中央社的 9 億 5,000 萬元怎麼用，把細節送給我們，要不然我真的覺得我們身為立法委員，……

主席：將來開播以後，應該沒問題了吧！

林委員奕華：他們在那麼短的時間要用到那麼多的錢，如果我們沒辦法把關他們怎麼用，我覺得我們也失職啊！

主席：可以啦！預算花了，還有決算可以審嘛！

林委員奕華：預算總是要提出細目，不是喊價的啊！

李部長永得：到時立法院一定可以……

主席：一定可以啦！

李部長永得：委員，其實影音平台的預算也有受到通刪的影響，所以只有 9.4 億元啦！實際上，通過的只有 9.4 億元，凍結 1 億元之後，只有 8.4 億元啦！現在如果解凍 5,000 萬元，剛好是 9 億元；就是當時通刪時，刪了 5,000 多萬元，快 6,000 萬元。

主席：我們就凍結 5,000 萬元，好不好？我們表示態度嘛！

林委員奕華：請他們把……

主席：好，將來中央社執行……

林委員奕華：這樣我們才能……

主席：我們可以要求提專報嘛！……

李部長永得：下會期當然可以送啦！

主席：下會期我們可以要求他們提專案報告啦！

吳委員思瑤：好啊！好啊！好啊！

林委員奕華：但是我希望他們能夠先提出錢要怎麼用，之後我們審預算或決算時才能夠有個依據去比對這個錢到底怎麼用。

主席：可以啦！當然可以，你們執行過程的細節可以跟本委員會報告嘛！

李部長永得：好。

范委員雲：支持，預算細節再跟本委員會報告。

主席：好啦！反正通刪也刪了 5,000 多萬元了，我們再續凍 5,000 萬元。

吳委員思瑤：好。

主席：好，謝謝。

吳委員思瑤：還有嗎？

高委員虹安：……現在表決……

主席：要表決的話，我們可以休息再表決，要不要表決？還是要表決？你不是要表決嗎？

林委員奕華：沒有啦！

主席：要表決的話，我們就休息 5 分鐘再表決。沒有啦！好，續凍 5,000 萬元。

處理第 19 案。這是有關「流行音樂產業輔導」項下的計畫原列 1 億 1,119 萬 8,000 元凍結百分之五（555 萬 9,900 元）。針對本案，有沒有意見？

吳委員思瑤：沒。

主席：沒有，本案就通過，好不好？

吳委員思瑤：好。

主席：好，准予動支。

處理第 20 案。這是有關「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項下「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凍結 100 萬元。這個計畫也寫得比那個詳細，我們就准予動支，好不好？

吳委員思瑤：好。

主席：好。20 個提案都已經處理完畢。

關於今天的會議，作如下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文化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20 案業已審查完竣，依審查結果提報院會，第 18 案繼續凍結 5,000 萬元。

報告委員會，今天的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各位！

散會（12 時 16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4 時 4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世杰

主席：出席委員 8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請陳委員椒華程序發言。

陳委員椒華：謝謝主席，先跟召委致歉，讓我用短暫的時間進行程序發言。

在 3 月 31 日我提出針對「審檢調警人員涉及翁茂鍾案重創司法信任案真相調閱專案小組」運作要點，儘快召開首次會議。感謝召委在 4 月 8 日召開調閱小組第 1 次會議，在 4 月 15 日，司法院、法務部也將調閱文件送到群賢樓 501 室供調閱，雖然全部是密件無法抄寫，的確造成閱覽有些不順利，速度不如預期。現在法定會期將結束，但 COVID-19 疫情險峻，為了調閱文件工作人員和所有相關人員的健康著想，我認為應儘快召開調閱小組會議討論延期事宜，並於疫情減緩轉為二級警戒以下狀態時，再恢復調閱作業。

調閱小組召集的工作由黃召委負責，今天提出此程序問題，希望召委可以在 5 月底法定會期結束前召開調閱小組會議，討論延期事宜及暫緩調閱作業等事項，並儘速排定調閱小組開會時間，謝謝。

主席：我簡單回復，上週末因為疫情升溫，行政院突然間召開臨時記者會，朝野協商之後，禮拜一委員會又停開，其實我們就同步在處理調閱小組的那間辦公室防疫措施提升的問題。主要是由於緊急採購這些隔板及設備都需要時間，我們當然是優先給各委員會及院會使用，調閱小組那間可能要到 5 月 28 日才能提供隔板，所以確實有一、兩個禮拜的時間沒辦法進行調閱。不過，從 4 月以來也有滿長的時間，每個週一到週五都有整天的時間可以去看，還是希望陳委員儘量把握時間，5 月 28 日之後也還有幾天時間。至於您的提議，我會帶回去，跟大家討論過以後，我們再決定什麼時候召開，好不好？謝謝。

現在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36 分、下午 1 時 32 分至 2 時 51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椒華　葉毓蘭　翁重鈞　劉世芳　羅致政　吳斯懷　許智傑　江永昌　鄭麗文　何志偉　費鴻泰　黃世杰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黃國書　鍾佳濱　廖婉汝　鄭天財 Sra Kacaw　邱顯智　洪孟楷　莊競程
李貴敏　廖國棟　王婉諭　周春米　楊瓊瓔　何欣純　謝衣鳳　張育美
陳明文　高嘉瑜　高虹安　張其祿　蔡易餘

委員列席 20 人

列席官員：法務部部長　蔡清祥（上午）
政務次長　陳明堂（下午）
司法院副秘書長　葉麗霞（上午）
刑事廳廳長　彭幸鳴
交通部郵電司簡任技正　鄭傑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法規制度組組長　劉萬基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律事務處專門委員　李文秀
法務部調查局經濟犯罪防制處處長　高聰明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警政監　林淵城
財政部國庫署財務規劃組副組長　張麗惠
教育部體育署綜合規劃組組長　劉姿君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處長　簡宏偉

主　　席：葉召集委員毓蘭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併案審查

(一)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四十八條條文草案」案。

(三)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林楚茵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四十八條條文草案」案。

(五)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併案審查

(一)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葉毓蘭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李貴敏等 25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一百四十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條文草案」案。

(四)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八條及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委員鄭麗文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併案審查

(一)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二)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陳椒華、葉毓蘭、劉世芳、羅致政、翁重鈞、吳斯懷、許智傑、江永昌、鄭天財 Sra Kacaw、鄭麗文、何志偉、黃國書、陳明文、李貴敏、邱顯智、黃世杰、高嘉瑜、王婉諭、蔡易餘提出質詢；委員費鴻泰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中華民國刑法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

(一)逕行逐條審查。

(二)第四十七條，保留，送院會處理。

(三)現行條文第四十八條，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刪除。

(四)第六十七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五)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葉召集委員毓蘭出席說明。

(六)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三、「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8 案：

(一)逕行逐條審查。

(二)第五條、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三十六條，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三)第七十八條，除第二項修正為「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緩刑或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假釋。」外，餘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

(四)第七十九條，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

(五)增訂第一百三十五條之一，不予增訂。

(六)第一百四十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百六十六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七)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葉召集委員毓蘭出席說明。

(八)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四、「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三條文草案」等 2 案：

(一)逕行逐條審查。

(二)增訂第七條之三，不予增訂。

(三)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葉召集委員毓蘭出席說明。

(四)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五、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提案

一、鑑於近年來，酒駕案件層出不窮，政府雖持續對酒駕加重刑責，酒駕案件數確實降低不少，然去年疫情爆發時，酒駕致死之數量卻不減反增。再者，每當酒駕致死事件發生時，法官對於酒駕案件之判決結果，總是無法達到民眾的期望，經查，去年我國酒駕判決最重案例，也僅判處有期徒刑 8 年 8 個月。

酒駕猶如不定時炸彈，對社會大眾危害甚鉅，為提高防制酒駕效能，建請司法院從法官量刑、法務部從可否修法（含保安處分執行法）及檢察官對肇事後飲酒規避之舉證等面向，研提相關作為，並於 1 個月內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葉毓蘭　　翁重鈞　　吳斯懷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議事錄等一下再確認。

今日排定的議程比較多：一、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二、併案審查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十九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併案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一及第二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四、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四條之六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併案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六、併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及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七、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二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八、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八條文草案」案。九、併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十、審查委員陳椒華等 2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審查委員許智傑等 17 人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二條、第十五條及第八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

、審查、處理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法務部主管預算解凍項目共 12 案。十三、處理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0 年預算凍結項目 1 案。十四、處理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110 年度預算凍結項目 1 案。十五、審查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擬具「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四十三條、第八十一條及第一百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審查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一百四十八條及第一百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我們採合併報告、綜合詢答及逐案處理的方式進行，進行議程之前有幾項補充說明：

首先，為因應疫情警戒已升為第三級，麻煩所有與會者應注意保持社交距離並全程佩戴口罩，不管口罩戴幾層，最重要的是要戴好，不要亂拉。會議室人數以 40 人為上限，如果會議室人流超過上限，本席將管制會場人數，並宣告休息，以便進行清場。另外，會議室除禁止用餐，也暫停提供茶水，並禁止飲用飲料。

為落實實名制，不在列席名單上的官員、陪同幕僚或國會聯絡人，請勿進入會議室或逗留聚集於走廊通道，感謝大家的配合。我們隔壁有另外一間會議室，可以供大家休息，也請委員會的同仁隨時注意清場。會議進行中，各機關得視議案的審議結果，若相關議案已處理完竣，後續又無涉其他事項，列席機關及人員請保持安靜，儘速離開會議室，以避免不必要的風險。因為記者席的席位有限，沒有拿到號碼牌的記者、女士及先生，暫時婉謝進入會議室，這是為了確保大家的健康，造成不便之處，請見諒。

今日議程還有預算解凍案，援例會邀請相關首長到會報告。不過，因為涉及太多機關，如果全部邀請就會超過會議室人數上限，針對預算解凍部分，本次會議破例只邀請法務部長代表列席。委員若認為有需要再清楚詢問相關首長的部分，部長未能於會中代為即時完整答復，就麻煩涉及機關會後向質詢委員詳細說明或補充書面之答復，以上。

現在開始進行提案說明及報告，發言時間為 3 分鐘。請提案人陳委員椒華進行提案說明。

陳委員椒華：針對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我有修正，修正第九款的用意，就是希望針對犯罪行為人，斟酌其危害及被告的能力，認為實屬適當之必要命令可以去執行。主要是因為現在在犯罪調查上，尤其在緩起訴項目中，有非常高的比例是屬於廢棄物的違法行為，有這麼多的緩起訴案件，但在執行緩起訴的時候，並沒有針對他的違法行為給予適度的命令，包括應要求犯罪行為人能夠去清除這些污染物。如果再加上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九款的規定，就能有更明確的條文，得以直接命令犯罪行為人清除環境污染，亦避免其怠於清除，污染之危害持續下去，導致更嚴重的環境損害後果，以上說明。

主席：請提案人許委員智傑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許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吳委員怡玎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黃委員國書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羅委員美玲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范委員雲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范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吳委員玉琴進行提案說明。

吳委員玉琴：謝謝黃世杰召委今日的排審，我的提案是「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四十三條、第八十

一條及第一百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107 年 11 月 30 日三讀通過的債清法，不僅是將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的債務人已經盡力清償的概念予以定義，而且新增第六十四條之一，訂定得處分所得的總額，應該扣除自己或依法應受其撫養者的必要生活費用之後，餘額之一定比例，用於清償及視為盡力清償。更進一步是在新增第六十四條的第二項，依最近一年衛福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以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2 倍定之，受撫養者的必要生活費也準用這樣的計算基準。簡單來講，在債清法中，已經量化必要生活費用的定義，即 1.2 倍以下，主要是為了保留債務人基本生活之需，保障人性的尊嚴。

在債務清理法裁定的過程中，雖然有上述的定量規定，但法院的程序卻屢屢要求債務人或申請人提出相關佐證單據，以作為裁定的參考。但在社會上其實有很多消費行為是沒有單據可拿的，例如到菜市場、路邊攤等，債務人大概也沒有記帳的習慣，所以會造成訴訟程序上的困擾。因此，本席才提出了債務人可以依照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六項、第八十一條第四項或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的規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的說明書，作為必要支出的表明，如果在前述定量的金額相同時，應該就不用再記載其原因、種類和提出證明文件，以節省債務人律師、司法事務官及法官的勞務負擔。

我也再次謝謝黃世杰召委的排審，因為這其實很簡單，可以節省法院在刑事訴訟過程中資料的整備，我希望司法法制委員會能夠共同支持修法，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曾委員銘宗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曾委員不在場。

請民眾黨黨團代表邱委員臣遠進行提案說明。

邱委員臣遠：感謝黃召委今日的排審，今天民眾黨團針對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的修正案進行提案說明。

本黨團鑑於大法官會議於 108 年 5 月第 777 號解釋意旨，規定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應於兩年內失效，即將到期，針對現行規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其中有關「肇事」，並非一般民眾所得理解或預見，其文義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而現行法以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度，亦有違比例原則。因此，擬具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進行修正。

本黨團參考現行實務見解，多數傾向認為現行法所保護者為生命身體安全法益，然多數學說認為，生命身體安全法益現已有遺棄罪、殺人罪、過失致死罪以及傷害罪等規範，應無須再將肇事逃逸罪解釋為生命身體安全之保護。而我國學說對於本罪所保護之法益大致有四種見解，分別為「社會公共安全之保障」、「抽象財產安全」、「責任釐清義務」以及「民事請求權」。

我們認為「社會公共安全之保障」、「抽象財產安全」及「責任釐清義務」等三項見解均有不足，所以本黨團酌參德國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規定，本罪所保護者應是「民事財產請求權」，意即交通事故發生後，其參與者應有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留待現場進行相關通報之義務，以確保將來之民事請求權可獲得充足之保障。因此，考量交通事故之發生情狀輕重有別，提出本條文修正案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未依法留置現場並為通知或通報而逃逸者，處六月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之罰金。」以使法官有充分的刑罰裁量空間。此

案也懇請大家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邱委員。

請提案人時代力量黨團代表陳委員椒華進行提案說明。

陳委員椒華：時代力量針對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及第二百四十五條提出修正草案，去年大法官釋字第 791 號闡明刑法通姦罪對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性自主權加以限制，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不符，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通姦罪置於妨害婚姻及家庭罪章，本法要保護的法益並不明確，通姦罪無法真正有效地保護婚姻，婚姻是否進行下去取決於當事人之間的經營，當婚姻破裂並無法透過刑罰的制裁使雙方回到婚姻裡性行為之忠實義務。根據國際現況，性自主權屬個人自主權之一環，人民基本權利不該受刑法的限制與規範，多數國家都已經將通姦罪除罪化，以民法處理就夠了。

在實務的操作上，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經常造成元配為保全家庭，單獨對配偶撤回通姦告訴，僅起訴第三者，從此情形可以觀察到，社會對男性外遇容忍度較高。通姦罪的存在實質上造成了懲罰更多女性的效果，實質上產生了性別不平等之現象。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是為了配合刪除第二百三十九條通姦罪的規定而修正，屬於告訴乃論，並刪除第二項配偶縱容或宥恕者不得告訴之規定。

再來，針對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二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八條，時力有修正版本；刑法第六十一條還有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時代力量也有修正版本，等一下我們會在逐條討論的時候再予以說明。謝謝。

主席：請數位發展部籌備工作小組郭召集人報告。

郭召集人耀煌：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早安。為落實總統揭示邁向國家數位轉型，強化國家科技發展整體規劃及提升後備戰力，本次本院組織調整決定先行增設社會期待之數位發展部，並配套將科技部改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及設置國防部防衛後備動員署（貴院初審通過更名為全民防衛動員署），相關組織法案計 16 案，承蒙貴院排入議程，交付委員會陸續審查。

今天貴委員會審查本院函請審議「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五條修正草案及本院、考試院函請審議「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九條修正草案，本人謹以數位發展部籌備工作小組召集人身分，在此先代表本院向各位委員表達深切的謝意，感謝各位委員的辛勞以及長期對組織調整的用心與指教，本次組織調整 16 項法案，敬請各位委員支持於本會期完成立法，以利新的組織架構能儘速順利實施。接續由本院人事總處施人事長，就本次本院組織調整重點及兩項法案內容，向各位委員報告說明。謝謝。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施人事長報告。

施人事長能傑：主席、各位委員，早安。我接續郭政委的說明，這一次送出的「行政院組織法」基本上有兩個主要的重點調整，為配合整個社會非常關心的數位發展的轉型，我們將在行政院設一個數位發展部，數位發展部主要是整合政府有關通訊、資訊、資安、網路跟傳播這五大業務，特別著重於發展這個重點，所以這一次我們就先行修正行政院組織法希望能夠先行成立數位發展部

。跟數位發展部相關的當然也有科技部，科技部未來我們希望它能夠扮演另外一個更統合的角色，所以將其更名改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是現在科技部的功能再加上我們希望未來它由政務委員兼任委員會的主委，他就扮演跨部會協調的功能，所以我們也同時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相關的規定，因此這一次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的基本重點就是在第三條增列數位發展部，但是在委員會的部分就增列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當然因此要配套修正的就是基準法，所以基準法基本上要配套修正的是將委員會的數量調整為 9 個，這是跟兩個部會成立有關。

至於剛剛提到國防部防衛後備動員署，這部分因為大院初審已更名為「全民防衛動員署」，此案乃涉及國防部組織法的議題，並沒有涉及行政院組織法，不過我們還是很感謝大院在這部分已經初審通過，然後繼續來做討論。有關基準法，這次我們順道要修正的一個是基準法裡面有關三級機關的副首長人數本來只有兩位，但因為行政院三級機關的樣態實在太多，有的規模很大，預算非常大，而且服務範圍遍及全臺灣，所以我們建議這次把它修正為最多可以設置 3 位，不過都是常任的副首長。這一次基準法跟組織法的修正，敬請大院支持。以上說明。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報告。

林秘書長輝煌：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大家早安。就貴委員會今日審議的各法案，除書面報告以外，口頭重點報告如下。為貫徹保障弱勢者權益，就受訴訟救助的兒童或少年因負擔訴訟費用而致生計有重大影響者，增訂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一十四條之一的規定，可向法院聲請減輕或免除訴訟費用的規定；並修正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七條的法條用語，使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精神。就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擬具的「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一十四條之一及二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我們建議就第三項的部分不要增訂，原因是民事訴訟以敗訴一造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為原則，減免負擔是例外，不宜過度放寬由法院依職權逕為減免其訴訟費用，為了節約訴訟資源，不宜責令法院就此部分全面予以調查，仍以有此需求的受救助人提出聲請為適當。

再來，就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擬具的「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四十三條、第八十一條及第一百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我們敬表同意。對於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的「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一百四十八條及第一百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我們也敬表同意。

再來，就行政訴訟法的部分，我們增訂科技設備傳送書狀的規定，讓法院與訴訟關係人之間以及訴訟關係人相互之間都可以互相以電子的方式來傳送文書；第二，增訂當事人代理人以外的代表人、管理人、輔佐人、證人、鑑定人及其他關係人之所在處所或所在地法院跟行政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的科技設備而得直接審理者，亦得使用該設備行審理程序，這部分就是要補足現行只有當事人或代理人可以做遠距審理的規定，讓它的範圍擴大。關於委員羅美玲、何志偉等 16 人所提的「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的部分，我們敬表同意。

再來關於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八條的部分，就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特別說明如下：現行的規定是「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未聲明為一部者，視為全部上訴。」其中後段「未聲明為一部者，視為全部上訴。」這是指數罪的情形，各罪之間並沒有裁判上一罪的關係，如果其中一部分當事人並無上訴之意，自應當尊重當事人擇定的上訴範圍，否則會造成突襲性的裁判；如果上訴範圍因當事人之聲明而不明之時，只要由上訴審法院加以闡明以

確定其上訴範圍，就可以解決這個問題。另外，就委員陳椒華等 27 人擬具的「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部分，本院認為此一提案立意甚為良善，但這個部分除了我們的書面意見以外，因事涉檢察機關的職權行使，也跟環境保護有關，建議同時參酌法務部跟環保署的意見。

再來，委員許智傑等 17 人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二條、第十五條及第八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這部分我們尊重主責機關跟大院的權責。另外，關於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的部分，等一下我們在逐條審查的時候再表示意見。以上。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報告。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大家早安。今天奉邀至貴會就法務部主管預算解凍案跟審查刑法、刑事訴訟法及保安處分執行法修正草案代表本部列席，僅扼要再說明如下。有關預算解凍的部分，因為需要提出書面報告以後才能解凍，本部在 110 年 3 月 30 日都已經將所有的書面報告函送大院在案，再扼要說明如下。為了避免犯罪所得資產移轉或隱匿，我們已經開始研擬即時查詢受刑人銀行存款餘額的事項，這是第一點。第二點，臺北女子看守所遷建汐止用地的問題，我們也會在近期內繳回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第三點，針對科技偵查法部分，我們會繼續傾聽各界的意見，尋求更大的共識。第四點，本部編列法務服務智慧轉型計畫經費係供維運主管法規共用系統以及律師證書區塊鏈查驗服務，經費已覈實編列。第五點，矯正機關智慧監控系統部分，我們會逐年汰換舊設備，以期能發揮預期的效果。第六點，有關矯正署人權教育的訓練，我們也會提升它的訓練覆蓋率。第七點，調查局也會積極地檢討保管毒品的相關制度，已經修訂了要點跟注意事項，另將規劃導入 RFID 管理系統，所以有關這部分的預算解凍案，敬請委員支持。另外，有關更生保護會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預算的解凍案，因為董事長不能前來，所以我也代為表達，請各位委員支持予以解凍。

有關審查法案的部分，我再簡單說明如下。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的部分，不管是黨團或是委員的提案，本部都敬表贊同刑法。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的部分，因為也是配合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規定，所以提出修正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有關告訴乃論的規定並刪除第二項，這個我們都贊同。至於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的部分，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77 號解釋，認為現行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有違憲的地方，譬如第一個「肇事」的要件，其文義有違法律明確性；還有刑度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跟比例原則的部分，我們提出修正，包括將「肇事」改為「發生交通事故」，以包含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之情形；第三，處罰的刑度則依其情節分級化處理；最後，我們沒有修正逃逸這部分，因為實務跟學說對於逃逸並無一致的見解，要加以規範有其困難，所以沒有修正；而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修正草案已降低刑度，依刑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於符合要件時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是否有必要納入刑法第六十一條的規定，建請再酌。

刪除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的建議是配合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後段的修正，我們都贊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條文要增列緩起訴條件這部分，原則上我們尊重主管機關司法院的意見，不過我們要補充說明現行實務要命犯罪行為人清除環境污染後才可以緩起訴，

檢察官依個案情節本來就可以這樣做，有沒有再修法的必要還請斟酌。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八條的部分，我們也建請委員支持兩院的版本，不過法務部僅將本條第一項後段，也就是將「未聲明為一部者，視為全部上訴。」刪除的話，恐怕會使未委任律師的被告，在上訴的時候未詳述上訴的理由而遭法院認定是一部上訴，以致對其上訴的權益產生不利影響，這部分也請再酌。至於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八係配合前述之修正條文，也請委員支持。

有關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二條的部分有委員提案，而其內容與行政院草案修正的方向相同，讓保安處分執行處所的設置取得詳盡明確的法律依據跟授權，以解決現行實務上的困難，本部敬表贊同。委員提案第十五條的部分也跟行政院草案修正的方向相同，我們也贊同。第八十九條的部分明確規定本次修法條文之施行日期，我們也表示贊同。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好，謝謝蔡部長。

現在先確認議事錄，如果大家沒有問題的話，議事錄確定。

機關代表都已經報告完畢，現在進行詢答。由於今天要處理的議案很多，中午又有協商會議，所以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均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9 時 41 分）是不是可以先暫停計時？有關調閱的部分，因為我有收到公文說暫停調閱，所以我這禮拜就都沒有過去，請問現在已經可以調閱了嗎？

主席：剛剛你程序發言完之後，我已經有跟你說明，因為要完成防疫……

陳委員椒華：所以都還沒嗎？

主席：要到 28 日，到時候就可以了。

陳委員椒華：所以我現在都不能去？

主席：28 日之後就可以恢復。

陳委員椒華：因為剛剛主席又說我可以去……

主席：我剛剛講得很清楚是 28 日。

陳委員椒華：28 日已經月底了，我們已經……

主席：28 日之後還有 3 天，所以請你把握時間，是先提醒你而已。

陳委員椒華：所以現在還不行嘛！

主席：28 日。

陳委員椒華：那還是再請主席開會做最後的確認，看如何在急需的狀況下調閱，謝謝。

今天針對廢棄物的部分討論，這不是只有法務部的事情，司法院也必須瞭解現在的環境犯罪調查跟確認違法起訴或判刑，司法院跟法務部都要非常清楚調查的情形以及應如何調查，但是現在非常遺憾，很多案件都是不起訴或緩起訴，導致沒有辦法讓犯罪行為人有所警惕，造成犯罪的情況一再發生。所以本席認為法務部今天的書面回應還是不妥適，還是要請司法院趕快更具體地修刑事訴訟法。我要請教法務部，2017 年有一個福興營區的案子，是位於北市公館的空軍戰術

及防空作戰最高指揮管制機構，以興安專案辦理的公館營區營舍整建統包工程，這個工程有弊端，中華工程以 30.4 億元得標，但是去年涉嫌索賄 4,500 萬元的少將張大偉竟然不起訴，此案就莫名其妙地以不起訴終結，幸好後來又重啟調查，今年 3 月的調查結果就是中華工程前董座沈華養及會計都被收押了，這個月 14 日國防部少將張大偉也以索賄遭聲押禁見。請問法務部，為什麼這個案子當初是不起訴？是不是有涉及不法包庇？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個案都是由檢察官負責處理，不起訴一定有其理由。至於貪瀆案件如果不起訴處分，都要依職權送高檢署再做一次審查，所以我會要求高檢署，再就此個案的不起訴處分有無違反規定做進一步審查。

陳委員椒華：請法務部要非常密切瞭解及調查為什麼這個案子會有這麼不同的結果，謝謝。

請教人事長，現在異地辦公是交換辦公室嗎？這樣是不是有效？因為像是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實施的異地辦公就是高層移到別處辦公，基層人員只是互換位置，請問換位置會有防疫效果嗎？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施人事長說明。

施人事長能傑：跟委員報告，這次各機關的防疫不只是異地辦公，也有居家上班等各式各樣的措施，異地辦公的目的就是避免同一個業務組群聚感染造成業務無法推進，所以異地辦公主要就是讓同樣……

陳委員椒華：所以要分組跟分流，是這個意思嗎？你的意思是要做好分組，而不只是從這個辦公室搬到那個辦公室辦公。

施人事長能傑：都是以這個原則在進行。

陳委員椒華：你確定現在所有公務機關都照這樣子的分流辦公方式在進行嗎？

施人事長能傑：跟委員報告，昨天才跟所有人事主管視訊並逐一查核，基本上有的機關是用異地辦公的方式，有的機關採取居家辦公，通常是兩者併行，所以都有在執行這樣的工作，特別是雙北地區。

陳委員椒華：所以人總有加強宣導跟落實。好，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9 時 47 分）主席，我也提一下權宜問題，因為我發現四、五位首長上台所使用的麥克風也沒有人用酒精消毒，主席要不要處理一下？因為我們還會繼續請其他首長上台，要顧慮他們的安全。

主席：好，旁邊有酒精，是不是請各位用手動的方式？

劉委員世芳：自己處理。

主席：不然人員走來走去也不好。

劉委員世芳：因為他們也會接觸到很多其他的行政官員，特別提醒一下會比較好，我們要落實防疫規範，尤其這個會議室如果超過 40 個人的話也麻煩主席處理。

主席：一開始我有宣告過，請委員會同仁隨時注意。

劉委員世芳：因為我知道有些人會聚集在門口，謝謝。

我再問一個權宜問題，郭召集人跟施人事長兩個人共用一個麥克風怎麼辦？我的意思是要注意一下這個部分，平常都沒有關係啦！但是現在是三級警戒嘛！所以要特別注意。

請問郭召集人，前一陣子我們跟台北市電腦公會協調時，郭召集人也特別提到未來數位發展部的次級機關，除了資通安全署也不排除增設數位產業署，如果你同意這樣的狀況，數發部的組織法就必須要更正，但是現在又急著把它送到立法院三讀通過，請問行政院或人事行政總處對此有什麼意見？

主席：請數位發展部籌備工作小組郭召集人說明。

郭召集人耀煌：報告委員，我回去也跟院裡秘書長討論過了，原則上大概會朝向設立數位產業署的方向推進，但是因為數位產業署還牽涉到署本身的組織法的審查，我們還是期待先通過成立數位發展部，我們在適當時機完成數位產業署的組織法審查後，再儘快送到貴院審查。

劉委員世芳：理論上是這樣子沒有錯，但是在組織條例上面會有一些困擾，因為這次你們送數位發展部組織條例過來時，也把資通安全署、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相關組織條例送過來一起審，現在如果要把數位產業署匡列進去，但卻沒有數位產業署的組織條例，未來在形式上比較不容易三讀通過，因為 5 月 31 日這個會期就結束了，會有這個困擾，除非可以很快地譬如提出修正動議，這樣可能比較好，提供給郭召集人參考。

請問施人事長，你也知道我們希望數位發展部可以設立數位產業署，因為我覺得很重要，所以一直在推動，就像很多同業提到的，資通安全署跟數位產業署是一車的兩輪，或者一個是踩油門、一個是踩煞車，一定要雙軌並行，否則會讓人覺得數位發展部未來就只有一個部門在處理資通安全，這樣子完全沒有辦法合乎我們的需求，因為未來有可能會發生整個數位產業鏈大爆發的情況。所以未來數位產業署的建置，包括員額的部分，有沒有可能跟資通安全署一樣，還是現在都還沒有討論？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施人事長說明。

施人事長能傑：跟委員報告，事實上在審議過程中有很多委員都提到要設這個署，剛剛郭政委也提到有跟院裡面的秘書長做過意見交換，所以未來應該是可以往這個方向進行。意思就是說，如果未來往這個方向進行，到底規模要有多大或員額要有多少，都要等署成立以後，該支援的人力我們一定會支援，畢竟它是一個新的署，既然是新的署，除了其他部會移入數位發展部的業務外，其他屬於新增的部分，也一樣會予以配合。

劉委員世芳：如果成立數位產業署，原來在數位發展部屬於司且跟數位產業相關的人就可以移過來，所以我比較不擔心公務人員的調度，那只是分配額度的問題。我會擔心的是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特別提到三級機關得設置副首長至多 3 人，未來如果資通安全署跟數位產業署，也會維持至多 3 人嗎？

施人事長能傑：跟委員報告，這是指每一個署自己單獨計算，並不是一個部下面的所有三級機關……

劉委員世芳：還是維持至多 3 人？

施人事長能傑：是以各機關來算，譬如剛剛說數位產業署……

劉委員世芳：你說的是二級機關還是三級機關？

施人事長能傑：三級機關。

劉委員世芳：每個署單獨分開來？

施人事長能傑：每個三級機關個別分開來算，最多都可以設 3 個。

劉委員世芳：副署長的人選也是一樣可以維持副教授以上的資格嗎？

施人事長能傑：這就看未來的立法方式，如果覺得需要，當然現在已經有一個例子，也可以依循這個例子立法。

劉委員世芳：我強烈建議數位產業署的部分恐怕要趕快，不管是未來的組織員額及發展方向都要趕快定下來，如果沒有一個方向，最糟的狀況是放在附帶決議，但是如果附帶決議可以變成修正動議的話會更快，因為未來還會有委員會的諮商，也會有政黨的協商，能夠越快通過越好，才不會說資安署部分先過了，但數位產業署部分到下個會期或下下個會期才過，沒有人敢保證在立法院的進度，這個大家都瞭解，因為立法院是共識決，有那麼多委員有不同的看法跟意見。所以我建議這一次如果可以用附帶決議或其他修正動議，朝這個方向儘快把它移出來會比較好，不要倉促上陣的結果卻好像缺了一角，讓數位發展部留下其他不同的空間，這樣反而比較不好，好嗎？提供給兩位參考，謝謝。

施人事長能傑：謝謝委員。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9 時 54 分）蔡部長，今天的案子很多，5 分鐘不可能處理所有案子，我只針對釋字第 777 號解釋還有因之必須要做的修法討論，雖然我們私下有交換過意見，但是今天是正式的委員會場合，所以還是要對外說明法務部的立場。蔡部長，就你瞭解，釋字第 777 號解釋針對肇事逃逸，其不能接受或認同的地方在哪裡？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因為大法官會議解釋裡面認為「肇事」這兩個字不夠明確，有違反法律明確性的原則，所以希望做一個修正。

羅委員致政：哪一部分不明確？

蔡部長清祥：最主要是這兩個字指的到底是什麼，在實務上會產生不同的看法。

羅委員致政：但現有的法律裡面，有關肇事的部分是不是只有刑法才有？

蔡部長清祥：道路交通處罰條例應該也有。

羅委員致政：所以那部分有沒有修法的必要？

蔡部長清祥：那部分我尊重主管機關的看法。

羅委員致政：所以「肇事」這個詞本身是絕對不夠明確的，對不對？

蔡部長清祥：是。

羅委員致政：逃逸呢？

蔡部長清祥：逃逸也是不夠明確，我們也曾經提出來討論過，但是很多專家學者的見解不一，我們

也很難訂出一個、可以更明確地認定為「逃逸」，大法官會議解釋針對這個也沒有認為有違憲的地方，所以我們就暫時不處理。

羅委員致政：所以逃逸的部分先不處理？

蔡部長清祥：先不處理。

羅委員致政：接下來就是罪刑相當的問題，在釋字第 777 號解釋有提到，主要是覺得哪一部分有問題？

蔡部長清祥：因為肇事逃逸如果一律都是處罰 1 年以上、7 年以下，情況不同所以會產生一些罪刑不相當，因此我們也是根據大法官會議解釋的看法，認為要符合罪刑相當原則跟比例原則，想辦法把它修正為依造成的是一般傷害的結果、重傷的結果或致死的結果而做不同的處罰。

羅委員致政：其提到在沒有修法之前，處 6 個月以上的刑度基本上並沒有違反罪刑相當，後來提高為 1 年以上，的確沒辦法處理到輕罪或無過失的情況，所以大法官認為有必要做個區隔。那現在修法的具體條文是什麼？

蔡部長清祥：具體的條文就是重傷跟輕傷的處罰刑度不同，重傷的刑度稍微高一點，致人於死的刑度更高。

羅委員致政：這邊涉及到逃逸的部分，不是講那個，因為還是有過失致人於死或過失致人於傷的問題，現在只處理逃逸的部分。

蔡部長清祥：逃逸且車禍導致一般的傷害、重傷或是致死……

羅委員致政：部長，我們問一個立法的基本原則，我們要求車禍意外發生之後，當事人不管有沒有過失都必須留在現場的目的何在？

蔡部長清祥：當然我們希望他要負起責任，既然發生車禍了，他要等待執法機關來處理，這樣的話可以……

羅委員致政：所以是為了釐清責任，還有呢？

蔡部長清祥：還有如果他離開現場，將來要回過頭去找人不容易，所以為了責任分明，要求他還是要留在現場等待執法人員到來。

羅委員致政：第二個，你還要求醫護到場或採取必要的救護行動。

蔡部長清祥：這也是主要的原因。

羅委員致政：所以我們對於肇事及逃逸本身，責任就是必須留在現場處理兩件事情，第一個是要報警，第二個是要採取必要的救護作為，不管責任在於誰，沒錯吧？

蔡部長清祥：是。

羅委員致政：可是釋字第 777 號解釋提到，既然他沒有任何的過失，還是必須負有那兩個責任嗎？

蔡部長清祥：有沒有過失可能要由第三者或是執法者認定，不能說只是他自己認為就可以，所以最好是留在現場等待第三者做判斷，或是先做好紀錄，否則他就主動說自己沒有，然後就離開了，以後要追這個人不容易，而且他也沒有馬上去請求救護，這有違背道德。

羅委員致政：可是現在修法草案第三項提到，如果他無過失的話可以減輕其刑或免罰，對不對？

蔡部長清祥：是。

羅委員致政：這樣還不是先認定他有罪嗎？

蔡部長清祥：所以我們還是要求他要留在現場等候或請求救護，這是最基本的要求，有沒有過失是事後再去判斷。

羅委員致政：所以基本上一旦發生車禍，你必須要先假定你可能有相關的過失，然後必須留在現場並採取一定的作為，才可以避免掉後續相關的責任釐清問題，沒錯吧？

蔡部長清祥：對，我們希望立法能夠朝這個方向，告訴大家應該要照這個規定做。

羅委員致政：簡單講，我們試著去回答，針對釋字第 777 號解釋，因為大法官也沒給答案，只是告訴我們問題之所在，至於我們的答案能不能百分之百回答他的問題，就有待在條文說明的時候再仔細討論了。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0 時 1 分）我現在很困擾，因為有好多位想要問的，不過等一下會先問法務部、副秘書長以及人事長、秘書長也會問到。

主席：葉委員，我們一個一個 call 好嗎？不要群聚，一個一個叫啦！

葉委員毓蘭：沒關係，我就怕這樣換場的時候，時間上會有一點延誤。

主席：不要擔心。

葉委員毓蘭：我先請法務部蔡部長，謝謝。部長好。這一段時間疫情緊繃之際，全民對於戴口罩這件事情也很有感，現在有很多相關規定，但比如各地都傳出不配合戴口罩、不配合實聯制的案件，有時候還來不及叫警察就發生慘案。從影片中就可以看到，這是土城的一家 7-Eleven，店長因為要請這位顧客填實聯制，結果被打得頭破血流。

這樣的案件看起來全臺灣到處都有，因為新北市長侯友宜說要加強取締，昨天就取締了 230 幾件。但碰到這樣的問題與情形，店員、店長或民眾該怎麼辦？願意配合防疫的民眾該怎麼辦？對於這種存心製造紛爭的人，區區罰款絕對是不夠的，檢察官可以完全不介入嗎？有沒有辦法讓檢察官來做警察執法的後盾？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委員好。跟委員說明，向來檢察官都是當警察的執法後盾，無論法律的解釋或者執法上有疑慮，都是檢察官出面指揮偵辦，當然也要維護執法的公平，如果有逾越濫權的時候，也要做適當的處理。

有關委員提到戴口罩的問題，因為目前法規是屬於行政罰，針對行政罰檢察官是不介入的；但如果因為在勸導要戴口罩時發生爭執，進而打人，那就變成刑事問題，形成傷害罪依法可以提出告訴，這時候檢察官當然就要介入了。

葉委員毓蘭：是，本席經常收到第一線員警提出這樣的疑慮，誰來保護他們？英國在防疫過程中，警察有一個叫 4E 政策，他們在介入之前，必須要先瞭解並解釋說明，然後鼓勵民眾守法等等。就目前法令上來講，因為今天衛福部是司長出席，可能未必很瞭解這部分，但是我覺得主管部會沒有負起責任、沒有給警察非常明確的法令知識及 SOP，這點本席是很有意見的。

另外，行政院副祕書長今天有沒有來？本席也直接講了，現在我們看到不只有高院刑庭的法

警確診而已，其實第一線有許許多多的同仁，尤其警消最多，其次是檢察官，還有法務部矯正署等，因為當碰到通緝犯等人物，都搞不清楚他們是不是確診病例，現在泰國最嚴重的疫情就是在監獄裡面。但是對於這些站在第一線的警察跟消防人員，很抱歉，在這當下很多同仁是接種不到 COVID-19 疫苗的，我覺得這點行政院一定要想辦法，針對這部分可能大家覺得不夠，目前警消只有 2,000 多位施打，其中還包括本席前幾天安排的，請他們務必要讓萬華分局先施打，萬華分局已施打了 85%，但其他各分局統統都沒有，我覺得這個是很糟糕的。

本席其實還要提出一點，部長既然在場，我們就來談一下這段時間蔡總統提出假訊息太多，鼓勵大家儘量去打假訊息，可是很多人都在說為何執法會有雙標？知名媒體人周玉蔻他的一言一行經常受到關注，他所做的事情其實跟過去臺北市政府的柯文哲、黃珊珊或是徐巧芯也差不了多少，可是陳時中說，有關徐巧芯我們馬上派政風人員去調查；但是周玉蔻超前 3 個小時分布確診數字的部分，有沒有公務員洩密？檢察官要不要主動偵查？都要麻煩各位。

再來，現在游淑慧議員被洗版說他對醫護施壓，可是像本席也三不五時會接到很多人陳情表示，他們已經確診了卻還在等，像昨天萬華就有一個獨居婦人等到死了。以上問題例如游淑慧他們的擔憂，到時候會不會又違反傳染病防治法或是特別條例，其實檢察官這邊也應該要有個說法。

最後我要請問郭政委，現在你們都要成立數位發展部了，但是臺灣在防疫這段時間，其實像我已經下載了 myCode 之類的，可是當我到任何地方去，全部都還是要拿筆出來填。請問政府過去 1 年多以來，在支援防疫的整體數位發展上，難道一點作為都沒有嗎？比如現在新加坡每個地方都可以使用掃碼的功能，我們都做不到。

主席：請數位發展部籌備工作小組郭召集人說明。

郭召集人耀煌：報告委員，今天早上 11 點行政院就會開記者會，公布一個全國版實聯制的 app，我想就可以讓大家在進出各個場合時有更方便的填寫方式。

葉委員毓蘭：不是應該要超前部署嗎？我們已經進入三級警戒幾天了，今天才要公布。其實我覺得最大的隱憂是，當成立了數位發展部，原來又有這麼多疊床架屋的部會，可是為什麼連最簡單的一個 app 或是相關機制，都要在進入三級警戒這麼多天之後才發展出來，這只是本席的一點感慨，提供給郭政委。

主席（葉委員毓蘭代）：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10 時 10 分）召集人早，感謝你在防疫過程中還是願意出席。今天除了很多司法相關的法案之外，最重要的就是數位發展部的配套，前兩個禮拜很多委員都提到為何行政院組織法沒有先行修正，其實法案已經送來了，只是排案順序的關係。因為你也很難得來，本來禮拜一我們要討論國發會業務移轉相關事宜，今天藉這個機會還是要請郭政委完整說明一下，這也跟剛才葉召委所提問題相關。

政府的數位轉型也是數位發展部重要的工作之一，尤其在基礎建設這一塊，當然各部會就主管業務會有另外的數位業務，但是政府組織本身的數位轉型需要很強的執行力才有辦法往下做，所以特別成立數位發展部。而數位轉型包含一個很關鍵的內容叫做資料治理，資料數位化之後如

何去運用、整合又能兼顧到規範面，真的是很重要的問題。

這也是為什麼我們在討論數位身分證，很多人把數位身分證當成國家數位轉型很重要的一個指標或是很重要的推廣工作。其實它就象徵要將過去戶籍資料人別的識別數位化，可是這後面所帶來資料治理的風險，過去政府一直沒有機會好好說明是不是已經準備好要去面對，然後才可以往前走這一步。

我想藉這個機會請郭召集人說明，將來這一部分業務移撥到數位發展部後，你們要訂定哪些規範並如何去協調各部會？因為以後你們在這方面就是所謂的專責機關，你們要立哪些法令以及整合的方向，我想聽郭召集人先簡要說明一下。

主席：請數位發展部籌備工作小組郭召集人說明。

郭召集人耀煌：謝謝委員的關切。首先數位發展部的確把資料治理作為未來的核心業務，所以如果組織法過了，我們希望數位發展部能有資料治理司專責來推動這項業務。我們是從政府數位轉型跟產業數位轉型來制定相關資料治理的技術標準，比如資料流通的標準、相關資料保護及管理規範為何？配合這部分，我們希望擬訂政府資料開放與利用法，同時也在規劃政府數位服務法，希望透過這兩個法還有相關技術標準來保護個人資料，包括營業機密及政府資料都是我們努力的方向。

此外，委員關 eID 的問題，eID 如果單純就身分證的功能，主管機關是在內政部。但是 eID 將來有可能變成身分識別的工具之一，它不是唯一的，因為比如自然人憑證、金融卡也都是，那現在國發會的 T-Road 及 MyData 其實已經有相關的保護了。比如 MyData 會主動通知你有哪些資料流通，留下紀錄但是資料保密，個人資料不會保留在這個地方，將來這方面業務移到數位發展部，我們會進一步去落實。

關於個資保護部分，還涉及個資保護法的相關法規制定、個案處理等，行政院尚在研議成立個資保護獨立專責機關，但原則上不會放在數位發展部會，避免有以油門控制煞車的情形。我們儘快研議後送到貴院審議，大致向委員說明。

黃委員世杰：有一件事情再跟你們釐清，也提醒一下，你剛剛講到所謂保護的部分，其實我聽起來比較像是政府機關利用這些資料，而現在把它數位化統合了，但擔心外洩到不該使用的人手上，所以兩造是政府跟駭客或是其他可能外洩者。

我現在擔心的不只這個，這部分當然很重要，而且也有很高的技術含量，但另外同等重要的是，政府各機關擁有很多資料，機關間如何互相交叉比對、流通利用與更廣泛地提供給外界？以及這些資料在什麼時候、什麼條件下可以提供給誰去使用？這件事情無疑是更重要。如果這部分沒做好的話，大家會覺得這個大政府很可怕，以後所有資料都統合了，個人的自由感受影響。其實在討論數位身分證時，很多人及學者是恐懼於未來所謂的資訊集權，所以這個規範的框架要有。

這部分為什麼特別問你，因為如果以後政府的資料治理及各機關間資料是由你來掌管的話，這不是個資，我先強調這跟個資是不同的兩件事，這是政府機關間如何去界定什麼時候基於正當使用目的，才可以去做這樣的事情，也需要有審核機制及規範框架。我希望這部分你們也要承擔

起來，其實你剛剛講的兩個法我聽不出來有相關的內容。

郭召集人耀煌：其實不只政府機關之間的資料流通，公私部門資料流通我們也必須訂立完整規範，然後加以落實。

黃委員世杰：對。尤其未來我們希望透過政府數位轉型，相關資料可以跟民間結合，民間有很多產業聯盟，希望發揮臺灣作為一個數位科技島的優勢，政府帶頭來做，其中就包含規範面。雖然你一直強調你們是油門，但是踩油門的時候也不能超速啊。

郭召集人耀煌：要守規矩啦！

黃委員世杰：所以相關規範你們自己也還是要注意、要去訂定，不能都把它分開來，說那是個資保護機關的事情，不是這樣。這個部分你們也要注意，好不好？

主席：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10 時 18 分）政委辛苦了，上次我在質詢科技部時談到，從部變成會，過去在組改的過程中有沒有經歷過？他說沒有，這是第一次。而他又覺得位階是提升的，我就跟他說，你不要關起門來捧自己。實際上將部改成會，在職權或分工上，到底有沒有達到真正的功能？我問他這兩點。此外，將來的科技預算、科技辦公室以及國科會將來要如何去定位？而他回答假設科技辦繼續存在，他沒辦法跨部會協調科技預算時，那他不幹國科會的主委。我就跟他講，這樣講起來是稍微可以接受，但我覺得政府到目前為止並沒有做這樣的宣示。

今天我一樣要問你這兩個問題，將來科技預算的主導權到底是由誰主導，是科技部、國科會還是科技辦？

主席：請數位發展部籌備工作小組郭召集人說明。

郭召集人耀煌：報告委員，委員會跟部各有各的功能及定位，如果科技部回到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那整個科技預算的統籌當然是由科技委員會來處理。那數位部要做什麼？數位部就數位發展的政策，會找相關部會訂立分工及資源需求部分，如果屬於科技預算就會送到科技委員會，因為還涉及其他科技領域，會統籌處理，這大概就是數位發展部跟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之間的關係。

那有關科技會報辦公室，將來院裡假設成立科學技術委員會之後，可能會把兩邊的業務會整合在一起，現在是朝這個方向來推動，所以將來就沒有競合的現象。

翁委員重鈞：假設將來主導整個科技預算及科技相關政策的擬定，是由國科會去統籌、主導與協調，當然今天這樣的組改是比較有道理的，如果不是這樣子的話，你把科技部改成國科會，我覺得這是破例。像過去的經建會或者是現在的國發會在做跨部會的協調，我跟你說，早期的經建會跟現在的國發會完全不一樣，早期的經建會叫做小內閣，現在的國發會給人的感覺已經弱化到不是有很大的功能了，所以國發會真的要像早期的經建會可以跨部會去做協調，這樣才有意義，然後今天我們把科技部改為國科會，這樣子比較有道理。那天我就跟部長說，要我坐在這裡備詢的話，我才不要，我不做部長了，一個科技部在我任內就變成國科會，那我還有那個臉做下去嗎？上次我跟他談的就是這一點。

第二，我們現在在討論的，關於數位發展部，這個方向我們不是反對，但是我們現在有一個疑問，像美國 FCC 這種單位，他們一樣是從類似這樣的機構裡面去做主導，為什麼臺灣就不能

把 NCC 轉化成現在的數位發展部，將相關的業務做整合，而要另外成立一個單位？現在 NCC 到底要做什麼？

郭召集人耀煌：跟委員報告，美國 FCC 主要還是在電信的監理，產業發展的部分有其他部門負責，這一次我們組改 NCC，讓它回到比較單純的監理、電信傳播的監理工作，產業發展、輔導則交給數位發展部，因為監理工作由獨立專責機關負責比較好，但是產業發展、輔導由一個部來推動比較好，所以這一次是希望把這個釐清，我想對後續的產業發展會更有幫助。

翁委員重鈞：你必須來這裡備詢，你當然要為你的法案與政策辯護，這個我都同意，但是先進國家也不會比我們落後，在數位發展部成立以後，我覺得人才都是一個問題，現在在公家機關裡面，以這樣的薪水要去找好的人才，人家不見得會來，有時候人家也會去台積電，要不然就是去新竹科學園區、矽谷，這都很多啦！所以這種單位在人才上還是有很大的問題。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施人事長說明。

施人事長能傑：委員說的都對，我們一旦要成立數位發展部，包括人的資格、條件，到底是用公務人員或是有一些組合性？薪水的部分要怎麼樣能夠從業界爭取到……

翁委員重鈞：要符合國際的潮流，現在我們都一直在說臺灣優先，中共不好啦等等，這樣是無法解決臺灣的問題，包括我們的薪水等等都要跟國際接軌，薪水跟得上人家，我們才找得到人才，否則我們在這裡談組改，到最後都是空的。我很尊重郭政委，我知道你曾經在資策會待過，過去也有很多時間在大學，這方面你都很清楚，但是我們要做一些真正對國家有幫助的事情，讓臺灣的經濟及數位發展，或者是臺灣的科技能夠跟得上國際潮流，包括我們的薪水，謝謝。

主席（黃委員世杰）：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吳委員斯懷、鄭委員麗文及費委員鴻泰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0 時 26 分）部長早，最近疫情的情況相當險峻，這是今天早上的新聞，泰國監獄爆發群聚感染，第一，他們研議囚犯要不要提早出獄，出獄後要使用電子追蹤系統，現階段是以替監所人員和收容人施打疫苗為優先目標，而我們矯正署各監所總共有 6 萬多名收容人，如果收容人確診的話，請問你們要如何因應？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到目前為止沒有這種現象，不過，我們有及早做因應、部署。

邱委員顯智：就是超前部署。

蔡部長清祥：對，如果真的發覺裡面的收容人有確診的話，我們會立即送醫或是馬上報請衛政機關來做清消或是做疫調，我們都有一套 SOP 在走。

邱委員顯智：如果確診就把他立即送醫？

蔡部長清祥：是。

邱委員顯智：這有兩個階段，在看守所這邊就是當法院羈押之後，把他送過來；第二個是從看守所把他送到監獄的時候，監獄會新收，這兩個階段我們有沒有辦法發現這個收容人是否有得到新冠

肺炎的狀況？

蔡部長清祥：我們在監所都設有連線，可以從他的健保裡面瞭解他有沒有就診，我們也會問他的接觸史、旅遊史等等，我們都是照 SOP 在走，第一線的防衛都沒有問題，如果真的後來發現有症狀必須要處理的話，也會立即送醫療院所來處理，內部我們也要做隔離，還要做清消等等。

邱委員顯智：講到內部，在監所裡面，晚上的時候他就在舍房裡面，白天的時候他要到工廠，有時候是幾十人、數十人，甚至有比較大的工廠，就這個部分，法務部是不是能夠有一些調整？比如說在監所的舍房、工廠的部分。

蔡部長清祥：我們有要求各監所都要做處理，就是把人疏散，不要那麼擁擠，或是沒有必要的工作也暫時暫緩，外出的自主監外作業也都已經全部停止。

邱委員顯智：工廠這個部分可能要特別留意，如果真的沒有必要的話，監所應該在舍房裡面還是人數比較少，可以減少所謂群聚感染的狀況。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的提醒。

邱委員顯智：高檢署因應疫情，5 月 15 日宣布停止專案、業務年度檢查，這個是 110 年上半年的緝毒專案（第 6 波）與年度檢察業務檢查暫緩實施，這是 5 月 15 日宣布的，但是昨天在檢察官的反映裡面，5 月 17 日、18 日臺中高分檢持續派員前往彰化地檢署業務檢查。部長，你知道這件事嗎？

蔡部長清祥：我昨天就知道了，這部分我請高檢署去瞭解，當初也是高檢署下令所屬的檢察機關配合疫情的關係，採取一些因應的措施，至於每個地檢署，因為它是屬於三級警戒或是二級警戒都不一樣，我們是授權各首長做各種狀況的因應。

邱委員顯智：因為臺中高分檢轄下中彰投這個地方確診的人也所在多有，所以才會讓大家覺得，既然你已經宣布停止了，為什麼你還要去做這個動作？我覺得這個應該要特別注意。他是在 5 月 17 日、18 日去彰化地檢，又在 5 月 18 日通知臺中地檢要去做業務檢查，預計 5 月 31 日要到臺中地檢做調卷檢查作業，所以這個應該是要能夠讓他遵守規範，就是 5 月 15 日這個。

蔡部長清祥：早上我也請高檢署儘快去瞭解，當初發命令給所屬機關有沒有遵守他所發的命令的規定等等，早上我已經再度請高檢署去瞭解了。

邱委員顯智：監所這個部分可能要特別注意。

再來我想請教司法院秘書長有關法院停止開庭的部分。

主席：邱委員，請你儘快。

邱委員顯智：好的。

秘書長，司法院有一個新聞稿是 5 月 19 日到 28 日暫停開庭措施，我想請教的是，除了開庭之外，民事強制執行庭應買者聚集或者外出執行扣押的部分是不是也應該要暫緩？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委員好。這個我們也有要求，如果不是緊急性、必要性業務，不管是院內或院外，

都應該要暫緩辦理。

邱委員顯智：現在針對疫情有一個函示，依照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八條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就是針對開決標的狀況，第六款是因應突發事故，第七款是採購計畫變更或取消採購的話可以暫緩，所以，如果民事執行處有開決標或者有拍賣應買的狀況，在這個期間之內應該是要暫緩比較妥當。

林秘書長輝煌：是，沒有問題，我們昨天已經對各法院做這個要求。

邱委員顯智：好。第二個問題，司法院的標案是不是也應該暫緩開決標？依照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八條第六款及第七款的規定。

林秘書長輝煌：這個是一樣的狀況，除非有緊急性、必要性的業務……

邱委員顯智：因為在一個開標室裡面人潮聚集的話，還是有可能會發生群聚感染的狀況。

林秘書長輝煌：是，司法院是採一樣的原則。

邱委員顯智：好。謝謝秘書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邱委員。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鍾委員佳濱、孔委員文吉、李委員貴敏、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楊委員瓊瓔、謝委員衣鳳、廖委員婉汝、何委員欣純、李委員德維、邱委員臣遠及張委員其祿均不在場。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10 時 34 分）部長早。因為時間關係，我就直接切入正題。今天審查保安處分執行法，而且只審許智傑委員的版本，其實本席也有提版本，但是沒有辦法處理。就目前的許智傑委員版本，我們有幾個問題要請教部長，之前行政院提版本的時候對保安處分法第四十七條是建議刪除，因為這是針對受執行監護的精神病院或醫院要注意治療及監視其行動，那時候行政院版本是建議刪除，因為是配合第十五條，這次修法第十五條也有配合修正。如果這次許委員的版本只有第十五條的修正，沒有第四十七條的配套，我想請問的是，接下來第四十七條還存在的話，受執行監護的精神病院或醫院是不是還要執行監視行動的職務？因為沒有配套修正啊！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委員早。第四十七條所要求的就是要注意他的治療及監視他的行動，現在訂了第十五條以後涵蓋的層面就更廣了。

吳委員玉琴：好，所以意思就是第十五條未來是授權你們法務部訂定嘛！對不對？如果第十五條依照現在許委員所提版本通過的話，保安處分所有相關條件大概都是由你們來執行了。

蔡部長清祥：是。

吳委員玉琴：未來戒護或監護的部分是不是就由法務部派人執行？

蔡部長清祥：我們來規劃。至於是不是我們派員，還是委由其他適當人員執行，我們會盡我們的責任。

吳委員玉琴：您也知道，在你們的預算解凍報告案裡面提到，因為你們的補助非常少，所以要委託精神科或相關部門協助你們執行保安處分的時候，其實有點難委託。去年我們在討論的時候，也

一直希望相關戒護人員應該由法務部編列，精神科或者醫院那邊負責的是治療，是不是應該做這樣的分工？因為接下來如果通過這個條文的話，就是授權你們做相關的分工工作。

蔡部長清祥：我們當初跟衛福部的分工就是這樣，他們負責醫療的部分，安全的部分則由我們來想辦法。

吳委員玉琴：安全的部分是由你們處理。

蔡部長清祥：但不一定是由我們法務部派戒護人員，會有各種辦法，所以我們希望這個條文能夠儘快通過，我們可以找一些合適的醫療院所，或是適當的人來加入，因為要解決目前的困境。

吳委員玉琴：好。最後，我們也看到你們在解凍報告裡面提到，衛福部在去年 12 月 30 日已經行文告訴你們有關監護處分的執行費用，但是看起來你們編列的預算有點偏低，一個月大概是 2 萬 6,000 元、2 萬 7,000 元左右而已，可是衛福部編出來一個月大概要 16 萬元左右，差距這麼大，你們要怎麼解決財務的差距？

蔡部長清祥：我們儘量依照衛福部所訂定的標準來編列，但是限於國家預算，也許不足，但是我們想辦法，如果條文通過以後，在執行面需要請上級支援的話，我們也會想辦法來做。因為所需要的費用、個案是多少，衛福部更清楚。謝謝委員的關心。

吳委員玉琴：好，所以還是再繼續努力爭取相關預算，不然這個如果編列不足，若要安置，除非精神醫療病院能夠成立，變成公部門自己承接這些案子，否則現在要委託精神醫院，這個成本差異實在太大了。

蔡部長清祥：所以拜託委員讓這幾條先通過，先幫忙支持。謝謝。

吳委員玉琴：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蔡委員易餘、周委員春米及許委員智傑均不在場。

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10 時 40 分）人事長好。今天是雙北地區提升到三級警戒後立法院第一次開會，大家還是在這邊繼續開會，衛福部也在，我們要跟所有醫護人員表達感謝。

現在有幾個問題要就教人事長，因應疫情，知道整個公務體系有多少同仁預計及現狀是需要請假在家裡面照顧需要上課的小朋友？請問初步掌握的狀況如何？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施人事長說明。

施人事長能傑：應該會有統計資料，不過我現在手上沒有。我們會後是不是可以寄給委員？

何委員志偉：沒關係，有幕僚在的話，可以用手機傳給您。概估有沒有 100 個？

施人事長能傑：防疫照顧假應該是昨天才開始實施，有關防疫照顧假，因為各個機關都有自己的系統，我們並沒有統一的系統可以了解全國的狀況，這個我們需要一些時間。

何委員志偉：好，這個請您再補上數字。

施人事長能傑：好，我需要一些時間。

何委員志偉：人事行政總處在 16 號的時候就已經表示，因應雙北的疫情提升為三級警戒，為了減

少交通上或者是人與人接觸中的交叉、交互感染，現在上班時間有彈性。可不可以就教一下，這個上班的彈性是怎樣的彈性方法？

施人事長能傑：其實各機關本來就有一些彈性上班了，我們現在是再把它拉大，最長可以拉到早上 10 點，是 7 點半到 10 點，下午跟著這樣搭配，並由各機關根據需要執行。我昨天跟我們所有的主管視訊並調查，大部分的中央部會在雙北地區都已經延到 10 點，就是 7 點半到 10 點。

何委員志偉：OK，上班時間等於大家有彈性，可以自行調控。

施人事長能傑：對，避免大家擁擠啦！

何委員志偉：老實說啦！臺灣的民眾有很多已經是為人父母的爸爸、媽媽，都理解防疫優先，當然過程中會造成一些不便，我相信民眾即使有不便也能夠理解，要先求生存再求安逸啦！生存再來是生活嘛！就教人事長，如果為了小朋友請防疫假待在家裡，現在行政機關有給薪嗎？

施人事長能傑：如果是請防疫照顧假，因為這是公私部門，我們不能拒絕，但是不給薪。

何委員志偉：防疫照顧假不給薪。

施人事長能傑：對，但是公務同仁如果有別的家庭照顧假、事假甚至休假，這都是給薪的。

何委員志偉：防疫照顧假不給薪，那因為小朋友停課，父母請假在家裡照顧學童的話，這個是否給薪？

施人事長能傑：看我們的公務同仁請的事由，如果是用防疫照顧假就不給薪，但是他可以不用防疫照顧假，比如說，他可以用事假、家庭照顧假甚至自己的休假，那當然都算是給薪的範圍。

何委員志偉：OK，我的認知是要照護這些爸爸、媽媽，其實他們自己要請假照顧小孩一定很不得已，也會有工作上的影響，第二個，還要面臨家庭的問題，甚至他們在這個過程中還要再找一些其他相關的資源進來。我相信我們的地球已經開始越來越危險，我們的生活也越來越危險，這個疫情不會是第一次發生，而且還會持續延燒。我的認知是我們應該開始思考一下，到底一個禮拜可以解決，兩個禮拜可以解決，還是三個禮拜可以解決，甚至有些學校也傳出有老師染疫嘛！這些問題會很多，到底它需要多少時間解決，我覺得不可控，所以有沒有一套機制，他為了照顧自己的小孩子，有辦法給半薪或起薪？這個未來有辦法研議嗎？

施人事長能傑：委員的指教我們會帶回去處理，這也要跟勞動部一起討論，因為疫情不會區分你的工作是在民間部門或是公部門，他們都有這個需求，所以我們要一起做這方面的研議。

何委員志偉：目前已經有一些私人企業是給薪的，給假也給薪，給薪也給假。

施人事長能傑：我知道，不是所有的企業啦！而是有一些部分。委員的指教我們帶回去做一些……

何委員志偉：第二件事情拜託一下，我們有很多媒體工作者因為工作而染疫或者需要被隔離，他們因為工作需求必須近身採訪，一是採訪，二是服務等等。現在有些私人企業不給假，就算請假還是扣薪。第二件事情是他沒有辦法，他真的因公染疫的話，這幾個狀況也要拜託一下。你們是否去瞭解一下，應該要有全國一致的邏輯，好不好？現在這沒辦法回答，但是因公染疫的假怎麼定義？不管是公部門或私部門，要有一個規則出來，好不好？

施人事長能傑：我們公部門已經很清楚，私部門部分我會把這個訊息帶回去給……

何委員志偉：因公染疫的假是不是給我 30 秒講一下？因公然染疫請假如何處理？

施人事長能傑：如果是因公染疫當然就是公假。

何委員志偉：這個東西希望公私部門要趨於一致，好不好？我發現近期很多媒體工作者因公染疫，但是他們公司的對待方式有點不太對勁，值得考慮、討論，好不好？

施人事長能傑：好，我把意見帶回去給勞動部。謝謝。

何委員志偉：好，謝謝，辛苦了。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發言，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許委員智傑：（10 時 47 分）主席、大家好。我針對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提出了一個修正動議，原則上就是肇事跟逃逸的問題。現在行政院的版本是比較屬於逃逸之後要怎麼處罰的罰則，我建議在這個罰則之外規定，因為事實上很多人不知道到底怎麼樣才叫做「逃逸」，因此要有一些具體的定義。也就是說，你當場應該要有所作為，而且應該做哪一些項目，把它標明清楚，希望他可以去處理一些必要的事項，這樣當事人甚至傷患是不是比較不會有不必要的誤解？不然逃逸被判重刑。這部分我不知道行政院的看法怎麼樣？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委員好。剛剛委員提到第一八五條之四，我們是根據大法官釋字第 777 號解釋，他們認為肇事的定義不明，還有它的刑度沒有按照罪刑相當原則處理，所以我們才提出這樣的修正。這個修正分層級，如果逃逸致傷害是一個層級，逃逸致重傷是一個層級，逃逸致人於死是另外一個刑度，所以我們是分級處理。委員建議要不要再考量，並提出修正動議，我們也尊重。

許委員智傑：我現在就是針對「逃逸」，事實上他當時可能可以處理，不管有過失或無過失，比如說我開車是順向，對面的機車突然跑到我的車道，這個可能不是我故意，也不是我有過失，但是就是發生事故；這個事故比如說擦撞，現場總是要有一些處理，不能說我都沒有過失，所以我就離開，無所謂。我們有一些具體的要求，我自己也有提出一個版本，今天正好送出來，來不及，所以我在修正動議先表示這樣的意見，希望在逐條討論的時候處理。雖然我的版本已經簽完名送進來了，但是這一次沒有併案。對於這個意見，法務部是不是可以表示是有道理的？我們逐條討論的時候就可以把這個提出來。

蔡部長清祥：好，謝謝委員支持。

許委員智傑：謝謝。司法院的意見也差不多嘛！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委員吳斯懷、鄭麗文、邱臣遠、費鴻泰、林宜瑾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吳斯懷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吳委員斯懷，有鑑於近日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大爆發，5 月 16 至 18 日新增本土確診病例 959 例，各地方政府紛紛提高防疫至三級或準三級警戒，然中央政府仍欠缺完整具體配套措施，中央地方不同調，引發股市大跌，民眾恐慌，搶購物資；本席呼籲政府應傾聽學者專家善意建言，體察真實民意需求，廣開言路，博採眾議，大家一起共度難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統計，截至 5 月 18 日止，國內累計 246,041 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通報(含 236,103 例排除)，其中 2,262 例確診，分別為 1,086 例境外移入，959 例本土病例，36 例敦睦艦隊、2 例航空器感染、1 例不明及 14 例調查中；確診個案中 12 人死亡、1,123 例解除隔離、882 人住院隔離中。

二、按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揭示之三級警戒管制事項，僅有原則性宣示，「停止室內五人以上、室外十人以上之聚會，保留維生、秩序維持、必要性服務、醫療及公務所需，其餘營業及公共場域將關閉。」然各級地方政府及民眾需要明確知道，維生、秩序維持、必要性服務、醫療及公務所需，包含哪些具體內容，都會區與偏鄉、外離島有所不同，標準在哪裡？配套措施為何？中央與地方應該緊密協調，共同研擬具體可行的 SOP，盡快公告周知，安定民心。同步超前部署預擬局部地區提升四級警戒（局部封城）相關措施。

三、本席謹以多次參與國家大型救災經驗，提供防疫整備幾點建言如后：

（一）醫療資源整備：醫療院所(負壓隔離病房、專責病房、普通隔離病房、集中檢疫床位等)、醫護人員能量、篩檢能量、防疫旅館等。

（二）民生經濟：首先考慮人民生活基本需求得以滿足，明確律定

管制程度、範圍、場域；並預擬防疫進入四級警戒，停班、停課、居民管制配套措施，大眾交通系統如何管制？是否動用軍隊支援管制？

（三）封城整備：民眾跨區上班、上學是目前狀況，如何規範？如何管制？民眾行動管制程度？

（四）預擬提升四級警戒，動用軍隊協助規劃：法源依據為何？（國防法、災防法、傳染病防治法、紓困條例、或發布緊急命令）。指揮體系應明確律定，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國防部？動用兵力大小，支援期程，對戰備任務影響？國防部應儘早完成應變計畫：確保戰備所需戰力，各軍醫院控留必要能量收治軍人，隔離營區完成整備，提升篩檢能量，調整戰訓流路。

四、迄至本（19）日止，疫情持續擴散，全國已經宣布停課不停學，造成學生、學校、家長一片混亂，尤其雙北進入三級、準四級的狀態，民眾的快篩與確診醫療資源不足，對於疫苗注射需求更為殷切，雖各地方政府均依法提升防疫等級，然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仍未明確宣示具體作法，中央各部會對當前疫情擴散後之疫情防治與紓困措施尚無細部規劃，民眾無所遵循，特請行政院立即提高防疫指揮層級，整合中央及地方防疫資源，統一防疫作法，以穩定民心，維持社會安定。

委員鄭麗文書面質詢：

隨著科技發展大數據及 AI 的運用發展，個人資料保護的議題越顯重要，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範》（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在 2018 年生效，將資料權利還給當事人，並將個人資料保護帶入一個新時代，在歐盟 GDPR 的概念下，政府的角色十分重要，歐盟也要求各國政府在申請適足性認定，需要成立個資保護專責的獨立機關，且須一定的層級以上，確保此機關能有效且獨立行使職權。而我國在 2019 年與歐盟積極洽談適足性認證時，歐盟便要求我國修改個資法，並成立「個資保護獨立機關」，也在國發會在 12 月發新聞稿表示會積極往「成立專責機構」以及「修改個資法」的方向努力，時任的國發會主委陳美伶，也多次在媒體受訪表示要成立專責機關，組織法會 2020 年提出。2020 爆發新冠疫情，隨然與歐盟溝通進程受到影響，但成立專責機關方向沒有改變，政委唐鳳在 2020 年 7 月中研院 eID 研討會中也曾表示，個資保護專責機關草案將在 2020 下半年送進立院審議。但至目前，並無相關草案送進立院，日前辦公室再次詢問相關的進度，而行政官員僅表示，將遵循行政院決定，結果數發部成立，下設一個署還成立一個行政法人，卻未見個資保護專責機關，新部會也未納入個資保護業務，想問政委，目前是否仍有規劃成立個資保護法的專責單位？還是就這樣不了了之了呢？

此次的數發部成立，納入許多部會業務，但獨漏個資保護，行政院表示數

發部有納入資安發展相關內容，試圖將個資保護簡化是資安的一部分，但個資保護切關民眾權益，更是促進資料流通的重要基石。個資保護，強調的是資料主體的權利，保護人格權不受侵害；而資安是保護機關的資訊財產，強調的是資料、資訊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以及可用性，只有在個資外洩的時候個資保護以及資安才會產生交集。民眾在意的資安問題，其實是個資保護問題。在個資保護的基礎中，資料才能被安全的交換及應用。而我們現在的個資保護仍然是「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轄的幅度也依個主關機關態度不同，但資料在各行各業的交換中，就產生許多問題。現在的數位發展無法解決個資使用的諸多問題，像是個資濫用、資料跨境買賣，甚至也無法預防劍橋分析在台灣發生。本席要再次強調，需要先有個資保護專責機關，才有健全的數位發展，希望政府重視個資保護問題以維護民眾權益。

委員邱臣遠書面質詢：

本黨團針對刑法第 185 條之 4 提出修法版本，是呼應學說長期以來對於原條文的詬病。根據司法院及行政院(法務部)對本黨團版本之意見，特向行政院及司法院提出書面質詢。

第一點，所謂依法指的是當然是「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這個在立法說明已經敘明。因此，司法院要求本黨團釐清何謂「發生交通事故」，依據該辦法第 2 條已經明確規定致人死傷或財損都是交通事故。

第二點，司法院認為刑法 185 條之 4 保護的就是「生命身體法益」，但是這一點**一直被學說詬病**，認為有疊床架屋之嫌，這個本黨團在立法說明也有敘明，所以**參照學說見解**，認為本罪是在保護「民事請求權」，因此就不需要「致人死傷」的要件。

第三點，通知或通報的對象是誰？依據該辦法第 3 條，就有區分是否致人死傷，以及是否有當場和解。

第四點，本黨團版本因是沿用該辦法，因此根本自無須討論有無過失，這在 777 號解釋已經說清楚了，「肇事」兩個字，對於是否包含無過失，有違明確性原則，因此本黨團認為不該再拘泥於「有無過失」，**行政院版本仍**堅持要把「有無過失」作為刑罰輕重的判斷依據，根本未符大法官解釋案之真意。

再者，只要 185 條之 4 還是叫**肇事逃逸罪**，處罰的就不該是**肇事行為**，而是**逃逸行為**。爰此，區分肇事是否有過失自無意義，將過失肇事列為減輕刑度的理由，亦禁不起檢驗，難道「不小心撞到人逃跑」的行為就比「故意撞到人逃跑」值得原諒嗎?

Q1：請問蔡部長，依據行政院版本「致人死傷」到底是構成要件，還是客觀處罰條件？

Q2：據本席了解，實務多數認為是構成要件，那麼就是說行為人**一定要知道我有撞到人，才可以成罪**。這樣的話，逃逸者還有過

失可言嗎?

反之，如果是客觀處罰條件，那就是說只要有致人死傷，不管逃逸者知不知道，都會成罪。那麼不就又回到司法院說明理由所想避免「如果不知道自己肇事就離開現場」也要被判本罪的情形，繞了一大圈，還是回到原點。

綜上，本黨團認為「致人死傷」的這個要件，受規範者難以預見，不符合刑法的體系解釋、違反明確性原則。

Q3：有關刑度的問題，司法院見解認為如果要保護「民事請求權」，那最高到七年有點太多，而且有違反體例情形。請問司法院林秘書長是違反什麼體例?

本黨團認為，七年刑度上限並未偏高，理由在於，既然行政院版本都可以把沒有過失當成量刑的判斷，那麼即使是在保護民事求償權，如果逃逸者明明知道撞到人導致重傷還跑掉，依刑法第 57 條規定，做為法官量刑的依據，應該也沒有違法；況且本黨團版本刑度最輕者只有罰金刑，就是讓法官有較大的空間去判斷量刑，如果真的不知道自己肇事了，對方也沒受傷，那判罰金刑就可以了，這樣才符合比例原則

司法院認為財產權不該課予最高刑度到 7 年，這個部份其實有討論空間，本黨團並不堅持，惟即使造成重大車禍，仍有過失致死罪、遺棄致死罪等等之刑罰，因此第 185 條之 4 根本無需有致人死傷的要件。

委員費鴻泰書面質詢：

因應雙北地區為三級防疫警戒區，行政院人事總處宣布，為分散上下班人潮，避免通勤人員集中在尖峰時刻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減少通勤相互感染風險，居住雙北地區或在雙北地區上班的公務員今日起至 28 日，彈性上班時間可從上午 7 點 30 分至 10 點，下班時間也配合調整為 4 點 30 分到 7 點。

◎但實際宣布公務員彈性上班的縣市，不限雙北。新北、台北、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等縣市，公署都採彈性上班。全國目前大部分縣市都有確診者，宣布全國公務員彈性上班的可行性？以達到避免群聚及分流效果。

◎有些公文無法用電子公文系統簽呈、有些業務須直接面對民眾，導致有些局處只有約 1 成的人可以居家辦公，其餘 9 成都得照常到原辦公場所工作。全國各公務機關居家辦公、異地辦公的軟硬體整備整備狀況？標準 SOP？

委員林宜瑾書面質詢：

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係因應數位發展部成立以及科技部改組所擬定，基本上本席也支持並認同如此般之組織改造，以盼台灣不論科技或是數位發展領域能邁向巔峰。

但近年體育事務龐雜多元，易有事涉跨部會事務，然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架構為三級機關，若能積極與其他部會協調事務，何須於行政院設置「行政院體育運動發展委員會」，進行整合跨部會資源，以協助推動各項體育運動政策呢？另體育事務涉及層面廣泛，例如：國人平均餘命不斷延長，不健康的存活年數同步提升，致使無法自主管理生活之人數悄悄增加，除亦推升家人照護之成本外，同時讓醫療資源負擔加重，是故，可參酌先進國家所推動預防醫學，針對不同年齡層規劃推動適合的運動休閒方案，從學生時期推動至終身，而這有賴於衛生福利部之整合。同時，亦可善用我國資通訊之高科技技術，使全民運動時之體適能項目能進行更有效率回饋，並累積大數據，而這有賴於科技部、經濟部之整合。綜上所述，教育部體育署，欲做更多元、更廣泛之事務，以現有規模、層級及編組，似仍不足以面對台灣所面對快速之變局。

運動產業之發達與否，係代表各國體育事務重視程度為何，若能驅動其核心產業：職業與職業運動業等，即可厚實產業發展之供給面基礎與提高市場消費之需求面規模，並帶動周邊產業：競技、經紀、管理顧問、用品器材、保健等業別，最終使在學校端所花費大量成本所培育之運動選手，不至於流失於海外，而這些必須有賴於體育行政機關人力、物力、財力之提升。且根據教育部體育署 2018 年運動產業年報顯示，運動產業十二大類別，不論從生產總額、生產毛額、總收入、廠商家數、就業人數從 2012 年至 2018 年，均逐年攀升。另外，從 2020 年武漢肺炎疫情觀之，教育部體育署不論從紓困推展之速度、紓困預算之爭取、掌握業界之實際需求，均無法有效精確因應運動產業逐年發展所需，顯見體育署除無單獨組別處理運動產業事務外，其整體機關規模過小、層級過低亦是整體原因之關鍵。

基此，本席認為教育部體育署從現行三級機關升格為二級機關有其討論之空間，似可參酌各國中央政府體育行政之架構，如世界各國不乏有將教育、文化、觀光、青年等業務，以多元平行方式組成為同一部會，其中可參酌韓國文化體育觀光部等國之行政組織之架構，作為組改之基礎，並審視歷任政府組織改造方案，以及我國體育行政組織之發展脈絡，建議可將教育部改制為教育及體育部，爰請行政院就體育行政組織進行研議，並以書面報告進行回復，謝謝。

主席：現在處理預算凍結報告案，請宣讀報告事項第二案至第十一案。

二、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第 2 目「法務行政」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第 3 目第 2 節項下「資訊設備」凍結 1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五)第 1 目「一般行政」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六)第 2 目「法務行政」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廉政署決議(一)第 2 目「廉政業務」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七、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矯正署決議(一)第 1 目「一般行政」凍結 5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八、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矯正署決議(二)第 2 目「矯正業務」凍結 365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九、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行政執行署決議(一)第 2 目「執行業務」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法務部函，為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0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預算凍結相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一、法務部函，為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110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業務支出」項下「保護費用」、「業務及管理費用」及「公共關係費用」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報告事項第二案至第十一案已宣讀完畢。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的話，我們作以下決定：均准予備查，提報院會。

進行討論事項之預算解凍案，請宣讀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四案。

討　論　事　項

一、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第 1

目「一般行政」凍結 66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矯正署決議(三)第 6 目「司法科技業務」凍結 25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矯正署決議(十七)第 2 目項下「矯正訓練業務」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法務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調查局決議(六)第 2 目「司法調查業務」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對以上各案作以下決議：均准予動支，提報院會。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後續的討論事項之前，先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因為修正動議比較多，現在議事人員正在列印中，稍後會印給大家。時代力量的王婉諭委員對剛才的解凍案有補充意見，請簡短發言，時間 2 分鐘。

王委員婉諭：不好意思，剛才因為時間來不及趕過來，補充如下：主要是在解凍案第四案的部分，在法務部相關的資訊裡面要求相對應目標的部分，我們希望專責人力在犯保的部分能夠有所調整，雖然說在這一次的解凍案中，已經有提到現在專責人力的案量已由 197 減為 149，在服務比率上面看起來有增加，但是，在報告中也同時提到「在本會尚未補足相關專職人力之前的人力調度等等，檢察機關仍然有兼任的必要性」，並且同時有粗略地提到在下一階段會有新增員額的相關計畫提出來。但是這部分其實在 2019 年法務部自行委託的犯保白皮書的行動目標就已經有提到，希望要有短中長期的計畫，所以我們會希望看到的不是只有現在現實的降低之外，我們其實更希望看到未來的短中長期計畫。我們可以理解人力是無法在一時之間立刻補足，但是不能只有看到現在而已，其實更應該長期來做規劃，否則就永遠沒有辦法降低這個案量。同時，我們也希望這部分是不是能夠以一個比較合理的狀況來作討論，像我們看到一些社會安全網計畫裡面案量比的部分，當然希望目標定在 1 比 80，所以顯然在犯保協會這邊的 1 比 149，尤其是有一些重大社會事件等等的部分，其實案量還是非常高的，所以我們仍然希望要求法務部以及犯保協會，未來的中長期計畫能夠持續朝整體案量比的人力配置來進行，也希望能夠給予相關的具體計畫，所以這部分是不是能夠請法務部把相關的計畫補足上來。謝謝。

主席：謝謝王委員，我們就請法務部蔡部長將相關的意見帶回去給部裡面還有犯保協會，因為他們是對犯保協會的業務提供了一些意見，會後也請王委員把相關資料給蔡部長，讓他帶回去執行，謝謝。

接下來繼續處理討論事項。請一併宣讀續討論事項的條文及修正動議。預計宣讀 15 至 20 分鐘。

一、行政院及委員提案

行政院組織法（討論事項五）

行　政　院　提　案	委員吳怡玎等 17 人提案	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提案
第三條　行政院設下列各部：		第三條　行政院設下列各部：

一、內政部。 二、外交部。 三、國防部。 四、財政部。 五、教育部。 六、法務部。 七、經濟及能源部。 八、交通及建設部。 九、勞動部。 十、農業部。 十一、衛生福利部。 十二、環境資源部。 十三、文化部。 十四、數位發展部。		一、內政部。 二、外交部。 三、國防部。 四、財政部。 五、教育部。 六、法務部。 七、經濟及能源部。 八、交通及建設部。 九、勞動部。 十、農業部。 十一、衛生福利部。 十二、環境資源部。 十三、文化部。
第四條　行政院設下列各委員會：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 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三、大陸委員會。 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五、海洋委員會。 六、僑務委員會。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八、原住民族委員會。 九、客家委員會。	第四條　行政院設下列各委員會：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 二、大陸委員會。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四、海洋委員會。 五、僑務委員會。 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七、原住民族委員會。 八、客家委員會。 九、數位發展委員會。	第四條　行政院設下列各委員會：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 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三、大陸委員會。 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五、海洋委員會。 六、僑務委員會。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八、原住民族委員會。 九、客家委員會。
第十五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討論事項六）

第 十 九 條　　一級機關置副首長一人，列政務職務。

二級機關得置副首長一人至三人，其中一人應列常任職務，其餘列政務職務。

三級機關以下得置副首長至多三人，均列常任職務。

第三十一條　行政院基於政策統合需要得設委員會。

各委員會組織規模建制標準如下：

一、業務單位以四處至六處為原則。

二、各處以三科至六科為原則。

第一項委員會之總數以九個為限。

第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條文及○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民事訴訟法（討論事項七）

司　法　院　提　案	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提案
第一百十四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情形，受救助人為兒童或少年，負擔訴訟費用致生計有重大影響者，得聲請該法院以裁定減輕或免除之。但顯不適當者，不在此限。 前項聲請，應於前條第一項裁定確定後三個月內為之。	第一百十四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情形，受救助時受救助人為兒童或少年，負擔訴訟費用致生計有重大影響者，得聲請該法院以裁定減輕或免除之。但顯不適當者，不在此限。 前項聲請，應於前條第一項裁定確定後三個月內為之。 受救助人為第一項之聲請顯有困難時，法院得依職權為裁定。
第二百零七條　參與辯論人如不通中華民國語言，法院應用通譯；法官不通參與辯論人所用之方言者，亦同。 參與辯論人如為聽覺、聲音或語言障礙者，法院應用通譯。但亦得以文字發問或使其以文字陳述。 關於鑑定人之規定，於前二項通譯準用之。	第二百零七條　參與辯論人如不通中華民國語言，法院應用通譯；法官不通參與辯論人所用之方言者，亦同。 參與辯論人如為聽覺、聲音或語言障礙者，法院應用通譯。但亦得以文字發問或使其以文字陳述。 關於鑑定人之規定，於前二項通譯準用之。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討論事項八）

第四條之六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四條第一項裁定於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一規定依本施行法第十二條第十項公告施行前確定者，受救助人得於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依修正條文第一項規定為聲請。

前項規定，受救助人就已清償訴訟費用之範圍，不適用之。

第十二條　本法自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除修正第五百八十三條、第五百八十五條、第五百八十九條、第五百八十九條之一、第五百九十條及增訂第五百九十條之一於施行之日施行外，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十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訴訟法（討論事項九）

司　法　院　提　案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七條　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 三、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 四、應為之聲明。 五、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六、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七、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八、行政法院。 九、年、月、日。 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出生年月日、職業、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電話號碼及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與法人、機關或團體之關係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當事人書狀之格式及其記載方法，由司法院定之。 當事人得以科技設備將書狀傳送於行政法院，其適用範圍、程序、效力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當事人以科技設備傳送書狀，未依前項辦法為之者，不生書狀提出之效力。	
第五十九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八條至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七十三條　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以為送達。 前項情形，如係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附近之郵務機構。 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十日發生效力。 寄存之文書自寄存之日起，寄存機關或機構應保存二個月。	
第八十二條　公示送達，自將公告或通知書黏貼公告處之日起，公告於行政法院網站者，自公告之日起，其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於依前條第三款為公示送達者，經六十日發生效力。但對同一當事人仍為公示送達者，自黏貼公告處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第八十三條　經訴訟關係人之同意，得以科技設備傳送訴訟文書，其傳送與送達或通知有同一之效力。 前項適用範圍、程序、效力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三	

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百五十一條及第一百五十三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九十八條之六　下列費用之徵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項目及標準由司法院定之： 一、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運送費、公告行政法院網站費及登載公報新聞紙費。 二、證人及通譯之日費、旅費。 三、鑑定人之日費、旅費、報酬及鑑定所需費用。 四、其他進行訴訟及強制執行之必要費用。 郵電送達費及行政法院人員於法院外為訴訟行為之食、宿、交通費，不另徵收。	
第一百三十條之一　當事人、代表人、管理人、代理人、輔佐人、證人、鑑定人或其他關係人之所在處所或所在地法院與行政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審理者，行政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該設備審理之。 前項情形，其期日通知書記載之應到處所為該設備所在處所。 依第一項進行程序之筆錄及其他文書，須陳述人簽名者，由行政法院傳送至陳述人所在處所，經陳述人確認內容並簽名後，將筆錄及其他文書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回行政法院。 第一項之審理及前項文書傳送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一百七十六條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五條、第二百十七條至第二百十九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二百八十四條至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百	

九十一條至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九十八條至第三百零一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九條、第三百十條、第三百十三條、第三百十三條之一、第三百十六條至第三百十九條、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三百二十五條至第三百二十七條、第三百三十一條至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一條至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三百五十二條至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三百六十四條至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三百七十條至第三百七十六條之二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一百九十四條之一　當事人於辯論期日到場不為辯論者，視同不到場。	
第二百零九條　判決應作判決書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者，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 三、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 四、判決經言詞辯論者，其言詞辯論終結日期。 五、主文。 六、事實。 七、理由。 八、年、月、日。 九、行政法院。 事實項下，應記載言詞辯論時當事人之聲明及所提攻擊或防禦方法之要領；必要時	

，得以書狀、筆錄或其他文書作為附件。 理由項下，應記載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	
第二百十條　判決，應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正本以電子文件為之者，應經應受送達人同意。但對於在監所之人，正本不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前項送達，自行政法院書記官收領判決原本時起，至遲不得逾十日。 對於判決得為上訴者，應於送達當事人之正本內告知其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行政法院。 前項告知期間有錯誤時，告知期間較法定期間為短者，以法定期間為準；告知期間較法定期間為長者，應由行政法院書記官於判決正本送達後二十日內，以通知更正之，並自更正通知送達之日起計算法定期間。 行政法院未依第三項規定為告知，或告知錯誤未依前項規定更正，致當事人遲誤上訴期間者，視為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一年內，適用第九十一條之規定，聲請回復原狀。	
第二百十八條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百三十六條、第二百三十七條、第二百四十條、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八十六條、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三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百九十九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二百二十九條　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	第二百二十九條　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

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 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 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 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 五、關於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 六、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 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為新臺幣二十萬元或增至新臺幣六十萬元。 第二項第五款之事件，由受收容人受收容或曾受收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不適用第十三條之規定。但未曾受收容者，由被告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	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 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 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 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 五、關於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 六、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 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為新臺幣二十萬元或增至新臺幣六十萬元。 第二項第五款之事件，由受收容人受收容或曾受收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不適用第十三條之規定。但未曾受收容者，由被告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一　本法所稱交通裁決事件如下： 一、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及第三十七條第六項之裁決，而提起之撤銷訴訟、確認訴訟。 二、合併請求返還與前款裁決相關之已繳納罰鍰或已繳送之駕駛執照、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汽車牌照。 合併提起前項以外之訴訟者，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或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三、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四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二　行政法院審理收容異議、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之聲請事件，應訊問受收容人；移民署並應到場陳述。 行政法院審理前項聲請事件時，得徵詢移民署為其他收容替代處分之可能，以供審酌收容之必要性。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二　行政法院審理收容異議、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之聲請事件，應訊問受收容人；移民署並應到場陳述。 行政法院審理前項聲請事件時，得徵詢入出國及移民署為其他收容替代處分之可能，以供審酌收容之必要性。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三　行政法院裁定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後，受收容人及得提起收容異議之人，認為收容原因消滅、無收容必要或有得不予收容情形者，得聲請法院停止收容。 行政法院審理前項事件，認有必要時，得訊問受收容人或徵詢移民署之意見，並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三　行政法院裁定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後，受收容人及得提起收容異議之人，認為收容原因消滅、無收容必要或有得不予收容情形者，得聲請法院停止收容。 行政法院審理前項事件，認有必要時，得訊問受收容人或徵詢移民署之意見，並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五　行政法院所為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裁定，應於收容期間屆滿前當庭宣示或以正本送達受收容人。未於收容期間屆滿前為之者，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之裁定，視為撤銷。 前項正本以電子文件為之者，應以囑託收容處所長官列印裁定影本交付之方式為送達。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六　聲請人、受裁定人或移民署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所為收容聲請事件之裁定不服者，應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抗告於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為抗告。 抗告程序，除依前項規定外，準用第四編之規定。 收容聲請事件之裁定已確定，而有第二百七十三條之情形者，得準用第五編之規定，聲請再審。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六　聲請人、受裁定人或移民署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所為收容聲請事件之裁定不服者，應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抗告於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為抗告。 抗告程序，除依前項規定外，準用第四編之規定。 收容聲請事件之裁定已確定，而有第二百七十三條之情形者，得準用第五編之規定，聲請再審。

中華民國刑法（討論事項十）

行政院、司法院提案	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范雲等16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百三十九條　（刪除）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百三十九條　（刪除）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二百三十九條　（刪除）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百三十九條　（刪除）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百三十九條　（刪除）
第二百四十五條　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百四十五條　第二百三十八條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刑事訴訟法（討論事項十一）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范雲等16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百三十四條　刑法第二百三十條之妨害風化罪，非下列之人不得告訴： 一、本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 二、配偶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 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非配偶不得告訴。 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之妨害自由罪，被略誘人之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亦得告訴。 刑法第三百十二條之妨害名譽及信用罪，已死者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得為告訴。	
第二百三十九條　告訴乃論之罪，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其他共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百三十九條　告訴乃論之罪，對於共犯之

犯。	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二百三十九條　告訴乃論之罪，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百三十九條　告訴乃論之罪，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
第三百四十八條　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 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u>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u> <u>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u> （行政院另有不同意見）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討論事項十二）

第七條之十八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各級法院之案件，於施行後仍適用修正前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八條規定；已終結或已繫屬於各級法院而未終結之案件，於施行後提起再審或非常上訴者，亦同。

中華民國刑法（討論事項十三）

行政院、司法院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六十一條　犯下列各罪之一，情節輕微，顯可憫恕，認為依第五十九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者，得免除其刑： 一、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但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	

	百八十六條及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三項之罪，不在此限。 二、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之離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罪。 三、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 四、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之侵占罪。 五、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一條之詐欺罪。 六、第三百四十二條之背信罪。 七、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恐嚇罪。 八、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之贓物罪。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過失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過失致人重傷而逃逸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過失致人於死而逃逸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無過失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無過失致人重傷而逃逸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　故意或因過失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致人死傷，未使利害關係人或警察機關知悉自己涉及事故而離開現場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已於事故現場等待相當期間或有離開事故現場之正當理由，並於離開事故現場後，及時使利害關係人或警察機關知悉自己涉及事故且陳明其住居所、車輛牌照號碼及車輛所在地而可供即時勘察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未依法留置現場並為通知或通報而逃逸者，處六月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無過失致人於死而逃逸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司法院另有不同意見）		

刑事訴訟法（討論事項第十四）

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　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者，得命被告於一定期間內遵守或履行下列各款事項：

一、向被害人道歉。

二、立悔過書。

三、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四、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並得由該管檢察署依規定提撥一定比率補助相關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

五、向該管檢察署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

六、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

七、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

八、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

九、斟酌犯罪危害及被告能力而認為屬適當之必要命令。

檢察官命被告遵守或履行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之事項，應得被告之同意；第三款、第四款並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

第一項情形，應附記於緩起訴處分書內。

第一項之期間，不得逾緩起訴期間。

第一項第四款提撥比率、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另定之。

保安處分執行法（討論事項十五）

第　二　條　保安處分執行處所如下：

一、感化教育及強制工作處所。

二、監護、禁戒及強制治療處所。

前項保安處分執行處所，由法務部設置，必要時法務部得協調或報請行政院指定相關中央主管機關設置或委任、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構）設置或辦理。

保安處分之實施，受法務部之指揮、監督。

第 十 五 條　保安處分執行處所應分別情形，施以適當之戒護；戒護人員為制止或排除危害，得

採取必要之措施。

前項保安處分執行處所施以戒護之條件、方式，戒護人員之資格、遴用、採取必要措施之種類與限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八十九條　本法施行之日期及區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討論事項十六）

第四十三條　債務人聲請更生時，應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

前項債權人清冊，應表明下列事項：

一、債權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各債權之數額、原因及種類。

二、有擔保權或優先權之財產及其權利行使後不能受滿足清償之債權數額。

三、自用住宅借款債權。

有自用住宅借款債務之債務人聲請更生時，應同時表明其更生方案是否定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

第二項第三款之自用住宅指債務人所有，供自己及家屬居住使用之建築物。如有二以上住宅，應限於其中主要供居住使用者。自用住宅借款債權指債務人為建造或購買住宅或為其改良所必要之資金，包括取得住宅基地或其使用權利之資金，以住宅設定擔保向債權人借貸而約定分期償還之債權。

第一項債務人清冊，應表明債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各債務之數額、原因、種類及擔保。

第一項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應表明下列事項，並提出證明文件：

一、財產目錄，並其性質及所在地。

二、最近五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

三、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原因及種類。

四、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

債務人就前項第三款必要支出所表明之數額，與第六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必要生活費用數額相符者，毋庸記載其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未逾該必要生活費用數額，經債務人釋明無須負擔必要支出一部或全部者，亦同。

第八十一條　債務人聲請清算時，應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

前項債權人清冊，應表明下列事項：

一、債權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各債權之數額、原因及種類。

二、有擔保權或優先權之財產及其權利行使後不能受滿足清償之債權數額。

第一項債務人清冊，應表明債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各債務之數額、原因、種類及擔保。

第一項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應表明下列事項，並提出證明文件：

一、財產目錄，並其性質及所在地。

二、最近五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

三、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原因及種類。

四、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

第四十三條第七項規定，於前項第三款情形準用之。

第一百五十一條　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

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

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五項至第七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於協商或調解時，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代理其他金融機構。但其他金融機構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為反對之表示者，不在此限。

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資產管理公司或受讓其債權者，應提出債權說明書予債務人，並準用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

債務人請求協商或聲請調解後，任一債權金融機構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或不同意延緩強制執行程序，視為協商或調解不成立。

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但書情形準用之。

本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討論事項十七）

第一百四十八條　監督人或管理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九條　監督人或管理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監督人或管理人，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中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二、修正動議
賴瑞世杰等←修正動議A：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對照表

建議修正條文	行政院、考試院提案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及○年○月○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條文及○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一、參照行政院中華民國 92.11.6 日院臺規字第 0920092174 號行政院秘書長函，有關研擬法律修正草案，其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空白欄位填註體例之處理原則，修正條文所載○年○月○日之空白欄位，原則上係指立法院三讀日期。 二、行政院提案條文，將立法院九十九年一月十二日三讀修正之條文日期修正為九十九年二月三日總統公布日期，不合前揭處理原則，亦不符本院處理體例。 三、況同一條文中，針對施行日期之規範，前段以公布日、後段以立法院三讀日期為準，規範不一，爰作文字修

			正。

提案人：黃世杰

連署人：

鍾孟杰等修正動議(甲)：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四條之七、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動議條文	司法院原提案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之七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四條第一項裁定於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一規定依本施行法第十二條第十一項公告施行前確定者，受救助人得於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依修正條文第一項規定為聲請。 前項規定，受救助人就已清償訴訟費用之範圍，不適用之。	第四條之六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四條第一項裁定於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一規定依本施行法第十二條第十項公告施行前確定者，受救助人得於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依修正條文第一項規定為聲請。 前項規定，受救助人就已清償訴訟費用之範圍，不適用之。		一、本條新增。 二、依本施行法第二條規定，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一，於施行前發生之事項亦適用之，固可溯及適用；惟修正條文施行前，第一百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已確定者，修正條文第二項所定聲請期間，可能已屆滿或部分經過。為貫徹對兒少權益之保障，宜另定該聲請期間之起算日，俾使符合第一項規定之兒童或少年仍有聲請減免之機會。 二、受救助人就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已繳納完畢，即不得聲請減免，自無第一項規定之適用。

第十二條　本法自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除修正第五百八十三條、第五百八十五條、第五百八十九條、第五百八十九條之一、第五百九十條及增訂第五百九十條之一於施行之日施行外，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十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民事	第十二條　本法自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除修正第五百八十三條、第五百八十五條、第五百八十九條、第五百八十九條之一、第五百九十條及增訂第五百九十條之一於施行之日施行外，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十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民事	第十二條　本法自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除修正第五百八十三條、第五百八十五條、第五百八十九條、第五百八十九條之一、第五百九十條及增訂第五百九十條之一於施行之日施行外，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十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民事	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爰增訂第十一項。

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提案人：

委員吳世杰等

修正動議：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十三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司法院、行政院原會銜提案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之十三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各級法院之案件，於施行後仍適用修正前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八條規定；已終結或已繫屬於各級法院而未終結之案件，於施行後提起再審或非常上訴者，亦同。	第七條之十八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各級法院之案件，於施行後仍適用修正前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八條規定；已終結或已繫屬於各級法院而未終結之案件，於施行後提起再審或非常上訴者，亦同。		一、本條新增。 二、為維持程序之安定性，在○年○月○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各級法院之案件，於施行後仍適用修正前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八條規定；且施行前已終結或已繫屬於各級法院而未終結之案件，於施行後提起再審或非常上訴者，亦一體適用該修正前之規定，爰訂定本條。

提案人：吳世杰

鄧惠許智傑等修正動議 1：

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修正動議

說明：參酌大法官解釋之見解，本法律條文修正案將「肇事」用語修正為「交通事故」，使其語意涵蓋駕駛人具過失責任及無過失責任之概念，並依司法院針對行政院版「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提供之意見，增列第二項規定，賦予法官依個案情節決定是否減輕其刑，以期符合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另本條第一項明確並具體規範發生交通事故後之作為義務，使駕駛人了解發生交通事故後，除停留現場外，應採取何種措施，盼能使全民建立於交通事故發生時，應盡維護道路交通安全之責任及救護死傷者之認知。

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條文	說明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因過失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且未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協助傷者就醫、對事故現場為必要之處置及向傷者或警察等有關機關表明身分逕自離開事故現場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之交通事故係無過失者，得減輕其刑。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本條修正文字係參酌司法院大法官第 777 號解釋，現行法之刑度有違反法律明確化原則以及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考量交通事故發生之情節輕重有別，故修正文字使法院可視駕駛人是否具有過失責任之情形，酌予量刑。 二、另本條新增文字部分為明確並具體規範駕駛人於事故發生時，應停留現場並做必要之處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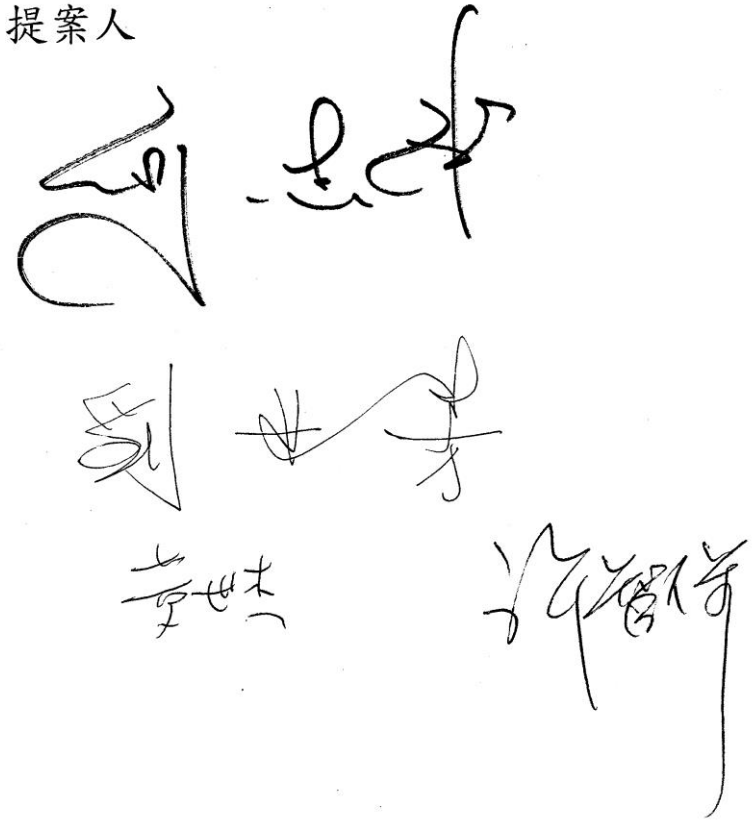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

王鴻薇等修正動議 2：

修正條文
刑法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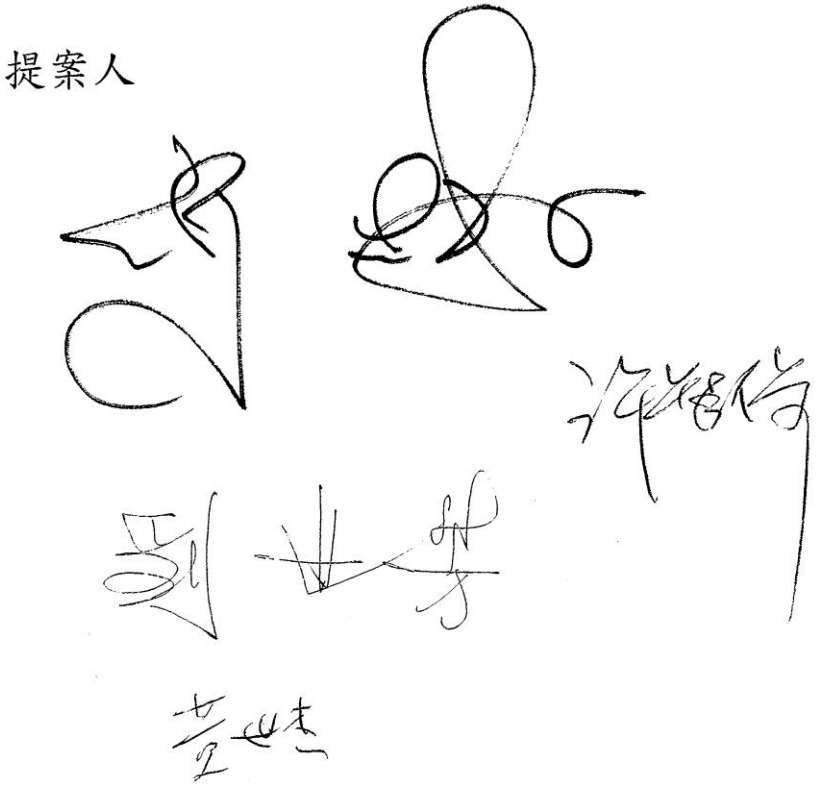
提案人



鍾佳濱等16人 修正動議a：

修正條文
保安處分執行法 第八十九條　本法施行之日期及區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 0 年 0 月 0 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提案人



主席：都宣讀完畢了，現在依序進行處理。

在進行處理之前，我先跟大家報告，因為這個場地跟樓上不太一樣，本來我們如果在這個場地，依據我去年的經驗是大家都會坐到前面，不過現在因為防疫措施的關係，大家就儘量維持在原位，輪到法案的主管機關首長再請他們到前面去，這樣跟大家比較接近，至於其他人還是維持坐在原位。各位委員手邊都有麥克風，等一下如果有需要發言，就直接用麥克風發言，不用再走到發言台。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請大家參閱手邊的資料，這個沒有修正動議。

因為這一案有 3 條，如果大家都沒有意見，我們就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行逐條審查。

現在進行逐條。處理第三條，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很簡單的問題，根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全國的公務體系在資安上分成 A 到 E 級，以 A 級機構而言，資通安全是需要全部、原則上百分之百的全責專責人才，請問目前各機構的資通安全人才是否足夠？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件事情，有一個作法，以新加坡為例，他可能有好幾個 block 是共用一個冷氣，他可能跨單位都共用資通人才，其實資通最美麗的地方就是它可以跨 sector 去運作。所以第一個問題是，我們的人才是否充裕？未來我們的數位發展部會被歸類在第幾級，或是它怎麼去分？以上，謝謝。

主席：要先請機關回覆，還是請葉委員提問後再一併回答？

葉委員毓蘭：其實本席一直主張，因為現在是疫情中，我覺得我們就是加速去審查，有些問題，像何委員已經問了，郭政委就應該要答復，但因為第一案是併案審查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配合組改成立數位發展部、科技部調整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而我們上次好像有個共識……

主席：我知道葉委員的意思，等一下除非大家對條文文字有意見，不然其他的相關問題就儘量不在今天提出。

葉委員毓蘭：對，然後就是進入協商，本黨的意思是這個就全部送院長協商，謝謝。

主席：好，瞭解。沒關係，我們還是請郭政委簡單回答，然後我們就繼續進行條文。

郭召集人耀煌：回答何委員，數位發展部將來應該就是 A 級機關。第二，現在政府在推動資安和資訊資源向上集中到部會，這樣就可以把人力聚合的使用。第三，針對資安人員的待遇，人事總處也希望能夠爭取更好的待遇來吸引更多人才。

主席：請劉委員發言。

劉委員世芳：我建議行政院組織法就按照行政院的提案通過，因為黃國書委員的提案內容大概跟行政院的提案差不多，而吳怡玎委員的提案是數位發展部變成數位發展委員會，但是過去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在處理有關數位發展部的組織草案或者是在處理有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由科技部轉型過來時都已經處理過，所以建議以行政院的提案通過，謝謝。

主席：好，謝謝。請許委員發言。

許委員智傑：我同意世芳姐的講法，我們能夠儘快就儘快，謝謝。

葉委員毓蘭：你們要出委員會，但是要送協商啦！

主席：對。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第三條就依行政院的提案通過。

處理第四條，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我們也依行政院的提案通過。

處理第十五條，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我們也依行政院的提案通過。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黃世杰出席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接著進行第六案。我們也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行逐條審查。

現在處理第十九條，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依行政院、考試院的提案通過。

處理第三十一條，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依行政院、考試院的提案通過。

處理第三十九條，有一個修正動議 A，大家手上應該有，這個是因為行政院、考試院的提案沒有注意到通過日跟總統公布日有落差，所以還是應該要依照原來修正動議 A 的寫法才比較正確。如果大家沒有意見，因為這是法制上的問題，那我們就依照修正動議……

請葉委員發言。

葉委員毓蘭：我們因應數位發展部組改後，科技部要改回國科會，委員數就從 8 個調成 9 個為限，我們還是主張，目前行政院已經有 8 個，現在在把它改回去之前，其實組織基準法裡面應該還要有一些空間，就是說，你現在就把它用滿了，到時候萬一……

你聽懂我的意思嗎？

主席：好，請人事長解釋一下，這個是在講上一條，也就是第三十一條。

施人事長能傑：因為現在是 8 個，我們就搭配這次新增一個，科技部轉成委員會所以變成 9 個，過去所有基準法概念上的立法方式都是直接寫滿，過去的慣例都是直接寫滿，如果有需要的話，就再修基準法，我們是配合這樣的方式。

葉委員毓蘭：瞭解了，反正就是因為有基準法個數的限制，變成如果那個不修的話……

主席：每一次動數目都要修。

葉委員毓蘭：對，這也是我們為什麼主張必須要包裹去協商的原因，謝謝。

主席：沒問題，因為這個本來就這麼多個。

請許委員發言。

許委員智傑：這個 9 個是 OK 的，因為以前就是 9 個，後來變成 8 個，現在變回 9 個，因為以前有個科普教育不見了，所以要把它回復，謝謝。

主席：好，剛剛那條已經宣告過，現在第三十九條依照修正動議 A 通過。

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黃世杰出席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接下來併案審查「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一及第二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處理第一百十四條之一。

請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跟主席及各位委員報告，建議第一百十四條之一立法說明裡「例如意圖規避裁判費徵收而將主張之債權轉讓於兒童或少年，藉以獲得訴訟救助；或」這一段文字刪除，以避免誤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剛剛秘書長提出的立法理由說明欄修正部分，有沒有意見？

劉委員世芳：請問一下，程序上是只要司法院在這個地方表達就可以了嗎？還是需要我們提書面的修正動議比較好？

主席：說明理由需要嗎？

劉委員世芳：剛剛秘書長這樣唸過，我是覺得沒有問題，但要不要補一個簡單的修正建議？

主席：好，請你們準備書面，我們這邊就先宣告。

劉委員世芳：對！我們沒有意見，但有些委員可能在其他地方看轉播，這樣唸過去，很容易忘掉。

主席：好，我知道，那就請司法院準備修正動議的文字。

增訂第一百十四條之一條文，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百零七條。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這條是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作修正，如果委員沒有意見，本條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黃世杰出席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處理。

進行第八案。審查「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四條之六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因為條文只有兩條，我們就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行逐條審查。

處理增訂第四條之六。本條有修正動議甲，請司法院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在草擬條文時，是按照草擬的時間序來排刑法條次，但因為大院審議的程序有調動，所以要把本條條次調整為第四條之七。另外第十二條的項次也要調整。

主席：好，我大概解釋一下，因為司法院刑事訴訟法的修正拆成很多提案，而這些提案都是個別審議，司法院原來的條次是根據他們在司法院審議通過時的順序，但到立法院以後，排案順序跟他們的不一樣，相關條次就必須更動，所以就以修正動議的方式處理。因為這條是增訂條文，內容實質不影響，只是條次更動，如果各位沒有意見的話，就照修正動議通過。

第十二條的情形也是一樣，我們在司法院的提案條文前面多通過一個刑事訴訟法的修正……

林秘書長輝煌：防杜亂訴的部分先通過了，所以增加一項。

主席：對，先通過了，所以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的那一項要加進去，這樣條文才正確。這個是技術問題，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就照修正動議通過。

剛剛增訂的第四條之六，照修正動議甲通過，並將條次修正為第四條之七；第十二條照修正動議甲通過。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黃世杰出席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處理

。

接下來進行第九案。併案審查「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這個法案雖然條文比較多，但大都是行政訴訟 e 化的相關條文，我們就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入逐條審查。

處理第五十七條。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五十九條。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七十三條。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八十二條。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八十三條。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九十八條之六。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一百三十條之一。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一百七十六條。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處理增訂第一百九十四條之一。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百零九條。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百十條。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百十八條。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百二十九條。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一。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二。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三。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五。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六。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逐條處理完畢。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黃世杰出席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處理下一案。併案審查「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及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因為條文只有兩條，我們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入逐條審查。

處理第二百三十九條。請問各位，對第二百三十九條刪除，有沒有意見？

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本席知道這個條文是針對釋字第 791 號解釋，刪除通姦罪的相關條文，本席還是主張這一條應該送政黨協商，理由是雖然我們是按照大法官釋憲修法讓通姦除罪化，但對現在的社會民情仍然有疑慮，也就是有分歧的意見。對於配偶權的其他配套，法務部檢方這邊可能著力比較少，但司法院在民事上，關於離婚訴訟或財產分配，我覺得也應該要有所回應，否則，中華民國的婚姻制度就變得岌岌可危了，所以本席認為為了要讓社會民情也知道我們其實都有關照到，不管是在大法官釋憲裡面談到過去的通姦罪對於性別上有歧視、有不平等的狀況之外，但是現在在我們整個法律配套上，包括在民庭或家事法庭的部分，有沒有其他的一些配套，我覺得這部分是要放到協商裡面，謝謝。

主席：請法務部回應一下，因為民法的修正也是法務部的權責，但以我們目前這兩個條文的修正，

可以說其實只是依照大法官會議已經宣告的既定事實作文字修正，這兩條我是建議不需要送協商，但是我們可以請法務部儘速回應，就葉毓蘭委員所提出關於民事的部分，如何來做婚姻制度的補強，請法務部說明，並且儘速來回應。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指教，刑事責任的部分，我們是依照大法官會議解釋來除罪化，民事責任如果要再加強，在民法修正的小組，我們會加以討論，這部分我們再另外來處理。

主席：葉委員，我建議你要不要寫一個臨時提案或附帶決議來處理，好不好？那就請你準備，我們會等你。

請劉委員發言。

劉委員世芳：針對剛剛主席講的，我希望是這樣，第一個，這個提案除了是因為有違憲上面的解釋，我們必須要做第兩百三十九條的處理之外，我看民眾黨及時代力量也同樣是提刪除，而剛剛葉委員講的也有道理，但是它所存在的部分，應該是除了民法以外，可能還有我們對於兒童或青少年，也就是婚生或非婚生子女權益的保障，所以我希望第一個按照行政院跟司法院的提案也是一樣刪除，然後在附帶決議裡面把它說明清楚，也希望在未來有其他的包括民法或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裡面，可以把它再做附帶處理，就比較不會處理到是屬於第兩百三十九條條文的本文，我覺得這樣可能會比較適切，以上。

主席：好，謝謝。沒有關係，我們這個案子就往後處理，好不好？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有關第兩百三十九條，時代力量對於刑法通姦這個部分，我早上在法案說明也有講過這邊是支持刪除。

主席：好，謝謝。

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葉毓蘭委員講的有道理，因此，後續我們民法該怎麼補，還是再補一下，但是這個案子我覺得比較單純化，其實就直接通過，不需要後續還拖很久，我覺得沒有那個必要，大法官都解釋過了，所以也這樣跟葉委員建議一下，謝謝。

主席：好，這個案子先保留，往後處理，最後再來處理沒關係，等大家討論一下。

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因為委員會審查還是尊重各位委員的意見，雖然我們是認為這個條文其實依照大法官解釋現在就已經失效，我們只是做法制程序上的補正，但是在立法程序上，如果國民黨黨團還是認為有意見，我們也可以保留送協商處理，我們是可以這樣做，只是現在還是要請國民黨的委員再次確認，你們是要以提附帶決議的方式來處理，還是堅持要保留送協商，給他們一點時間，我們稍後再處理這件事情。

處理第十一案。本案有修正動議要補充，請宣讀。

劉委員世芳：主席，還有第兩百四十五條……

主席：整案先保留……

劉委員世芳：整案都保留，OK。

鍾孔炤等修正動議(1)：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八條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百四十八條　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 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 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	第三百四十八條　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未聲明為一部者，視為全部上訴。 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	一、提起第二審上訴之目的，既在請求第二審法院撤銷、變更原判決，自須提出具體理由，第三百六十一條本此意旨，於九十六年七月四日修正公布增訂第二項，明定上訴第二審之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則上訴人就未提出具體理由聲明上訴部分，並無請求撤銷、變更原判決之意，自無再擬制視為全部上訴之必要，爰配合修正，刪除第一項後段規定。至上訴書狀若未聲明係對於判決之一部或全部提起上訴，原審或上訴審法院為確認上訴之範圍，並基於訴訟照料之義務，自應進行闡明，曉諭上訴人以言詞或書面就其上訴範圍為必要之陳述。又若上訴審法院未闡明或誤認上訴範圍，現行已有就漏未判決部分得請求法院補充判決，或就訴外裁判情形得提起上訴或非常上訴等處理機制可資救濟，均併予敘明。 二、惟如判決之各部分具有在審判上無從分割之關係，因一部上訴而其全部必受影響者，該有關係而未經聲明上訴之部分，亦應成為上訴審審判之範圍。例如，不論上訴權人係對實質上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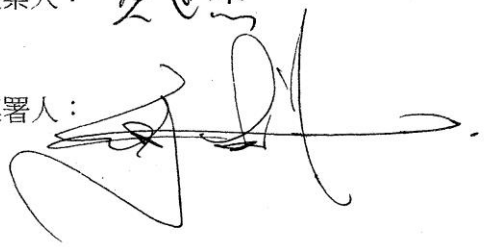
		罪或裁判上一罪之有罪或無罪、免訴、不受理部分上訴，其有關係之有罪部分，視為亦已上訴，此不僅可使各部分犯罪事實之確定時期一致，更有利於被告之量刑。但未經聲明上訴之部分，倘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應使該無罪、免訴或不受理部分不生移審上訴審之效果而告確定，以避免被告受到裁判之突襲，並減輕被告訟累，且當事人既無意就此部分聲明上訴，將之排除在當事人攻防對象之外，亦符合當事人進行主義之精神，爰增訂第二項但書規定，以資適用。又本項但書所稱「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並不以在主文內諭知者為限，即第一審判決就有關係之部分於理由內說明不另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諭知者，亦屬之，附此敘明。 三、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

		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爰增訂本條第三項，作為第二項之例外規定，以資適用。至對於認定犯罪事實部分提起上訴者，仍適用第二項前段規定，其效力及於相關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部分。又定應執行刑係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如僅針對各罪之刑提起上訴，而經第二審法院撤銷改判者，原審定應執行刑之基礎已有變更，其原定應執行刑部分應失其效力，此為當然之理，無待明文規定。

提案人：



連署人：





主席：剛才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一修正草案的說明，司法院也補了書面的修正動議，我們一樣依程序請先宣讀補充一下。

委員黃世杰等

修正動議(A)：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百十四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情形，受救助人為兒童或少年，負擔訴訟費用致生計有重大影響者，得聲請該法院以裁定減輕或免除之。但顯不適當者，不在此限。 前項聲請，應於前條第一項裁定確定後三個月內為之。		一、本條新增。 二、准予訴訟救助暫免徵收之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等，於訴訟終結後，固應由第一審受訴法院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惟受救助人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條所定之兒童或少年，為貫徹對其權益之保障，倘因負擔訴訟費用之結果，致生計有重大影響，宜許其得向第一審受訴法院聲請減輕或免除之。但法院如綜合全部情節，客觀上認減輕或免除訴訟費用有顯不適當之情形（例如~~意圖規避裁判費徵收而將主張之債權轉讓於兒童或少年，藉以獲得訴訟救助；或~~本案之原因事實係因兒童或少年之行為違反公序良俗，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情形等），應不予減免，爰設第一項。又准予訴訟救助時為兒童或少年，縱訴訟中或終結後其已滿十八歲，仍得依本項規定聲請減輕或免除訴

		訟費用。法院審酌負擔訴訟費用對受救助人生計有否重大影響，係以裁定時為準，均附此敘明。 三、為使訴訟費用之徵收程序早日確定，避免久懸不決，聲請減輕或免除訴訟費用之期間宜加限制，爰設第二項。至於聲請人如未遵期聲請，即生失權效果，法院應予駁回，併予說明。

提案人：

主席：我們先看民事訴訟法的部分，因為剛剛已經宣告過，現在是補書面的修正動議，如果沒有意見，就依照剛剛修正的部分通過，即刪除剛才秘書長唸的那一句，就照這樣處理。

回來處理第十一案。第十一案因為也是三條，我們也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入逐條，其中第兩百三十四條及第兩百三十九條應該都是配套通姦除罪化相關的規定，在刑事訴訟的部分來做處理，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是不是刑事訴訟的部分，我們就先給它通過，好不好？我問一下國民黨團，你們這兩個要一致性綁在一起嗎？還是這兩個可以先通過？是刑事訴訟法，不是刑法。

請葉委員發言。

葉委員毓蘭：現在黨團正在請示中，我們是不是等他最後的決定，謝謝。

主席：第兩百三十四條及第兩百三十九條，我們也先保留。

陳椒華委員，你要先發言嗎？

陳委員椒華：支持先過。

主席：先處理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三百四十八條是關於上訴範圍的部分，因為剛才本來送來的版本裡面行政院有加註意見，跟司法院意見有一點不同，在於一部上訴視為全部上訴的部分，後來經過協調在立法理由裡面有充分的說明，就是剛才宣讀的部分，由法院來做闡明，希望司法院在通過之後，對於法官的宣導，要做充分的處理。

林秘書長輝煌：是，這個沒有問題。

主席：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條文依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立法說明部分照修正動議(一)通過。本案有保留 2 條條文，所以我們也留到後面一併處理。

現在處理第十二案，審查「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八條文草案」。本案只有一條，有修正動議，理由與剛才一樣，因為條次的部分司法院送件跟我們排案的順序不同，所以他們要調整條次。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我們就進行逐條，省略大體討論。

林秘書長輝煌：修正動議是改為增訂第七條之十三。

主席：修正動議是將條次改為第七條之十三，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沒有的話，我們就依照修正動議(一)通過，並將條次修正為第七條之十三。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黃世杰出席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處理。

現在處理第十三案，併案審查「中華民國刑法第六十一條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本案條文單純，是不是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入逐條？

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針對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民眾黨黨團的版本是參酌大法官第 777 號解釋意旨，現行法的刑度有違比例原則，考量交通事故之發生情狀輕重有別，因此修正本條刑度，以使司法者可視個案酌予量刑。鑑於生命身體法益已有遺棄罪、殺人罪、過失致死罪、傷害罪等規定保護，參考外國立法例，本罪所保護者，應為當事人之民事請求權，而無論是否有人員死傷，交通事故俱有民事請求權之必要，因此本條之構成要件應無需以「致人死傷」為依據，同時參考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三條之規定，事故當事人應有通報義務，故做相關修訂。

主席：謝謝。我們先確認，現在是還在大體討論，還是我們可以省略？因為你剛剛講的其實也都是針對那一條。好，我們同意省略大體討論，進入逐條。

我們直接討論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等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定案之後，再決定第六十一條要不要修改。

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我也是代表國民黨黨團發言，我認為這個條文是非常重要的，最近在黃暐瀚母親遇到酒駕事件之後，本黨委員江啟臣、楊瓊瓔、吳斯懷、呂玉玲以及本席都陸續提出相關修正法案，所以我建議本案交協商後，把所有委員的版本一併納入討論協商，謝謝。

主席：葉委員，你講的是酒駕，但這一條是肇事逃逸，還是你們的也有肇事逃逸？

葉委員毓蘭：也有。

主席：因為這一條有時效性的問題，我們先請蔡部長發言，之後也請司法院表示意見，說明這一條有時效性的問題。

蔡部長清祥：葉委員關心的是酒駕的問題，這一條是有關肇事逃逸的問題，是因應大法官會議解釋第 777 號來做修正。酒駕的問題當然我們還可以再討論，是不是把它分開處理會比較清楚？

葉委員毓蘭：比較重大的肇事案件其實都有涵蓋在裡面。

主席：請司法院先講一下審判上的問題。

林秘書長輝煌：解釋文第二段提到，對情節輕微的個案構成顯然過苛的處罰，於此範圍內，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有違。違反的部分從本號解釋公布之日起，也就是從 108 年 5 月 31 日起，至遲於屆滿 2 年時，失其效力。因此，我們還是希望儘速完成立法。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我也是這樣建議，其實我的看法跟司法院比較相近，有一些真的是無故意或無過失，且情節輕微者，這個部分如果我們不修掉，第一、大法官釋憲已做出解釋，第二、這個類型的當事者的權利就會受損，所以我是建議這個部分儘快修正。葉委員，如果國民黨可以接受的話，酒駕的部分我們可以另外再要求，這個部分純粹是針對無故意、無過失、情節輕微者，他的權益問題我們應該儘速給保障，所以我的建議與司法院一致，希望儘快通過，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時力的版本有強調，原來的條文只有禁止逃逸，沒有明定駕駛人的救護義務，無法達成減少被害人死傷之立法目的。又司法院釋字第 777 號解釋也認為，非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事故之情形是否構成「肇事」，這個部分非一般受規範者所得理解或預見，而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故「肇事」應該明定，故意和過失情況也要納入本條規定，且除即時救護之外，留置現場之功能，也應該在於確保道路交通事故經過及責任之釐清。

時力的版本建議應該規定重新釐定排除生命、身體等個人法益之保護後，應以此等確認利益為其保護之法益。本條所謂之「致人死傷」係構成要件，駕駛人應對致人死傷之事實有所認識，並進而決意擅自離開事故現場，始足當之。這個是我們的想法，謝謝。

主席：時間已屆 12 時，本席先作宣告，因為我們十二點半還有一個協商，所以早上的會議一直進

行到十二點半。

我先請問各位，因為這一條大概是今天最複雜的條文，所以這一條我們是不是保留到下午，現在先處理其他案子，希望趕在十二點半之前把其他案子都處理完，我們可能下午一點半再回來審查這一條？因為這一條真的很複雜，這段期間大家也可以先溝通，看看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怎麼處理，我們也有好幾個修正動議，大家可以一起討論。

現在回頭處理剛剛的第十案及第十一案，跟通姦有關的部分。

請葉毓蘭委員先說一下你們的態度。

葉委員毓蘭：剛剛我們已經跟黨團請示過了，這條我們就不交協商，直接通過，但是請保留我們在院會的發言權，謝謝。

主席：現在回頭處理第十案，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及第二百四十五條。

如果大家沒有意見，其實大家的提案內容都一樣，第二百三十九條就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刪除，通過。

第二百四十五條也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黃世杰出席說明，但是國民黨黨團有保留院會發言權，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處理。

依照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十條之二的規定，剛剛因為葉毓蘭委員對於委員會之決議當場聲明不同意，所以得於院會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提出異議。到時候你們就可以提出異議發言，這邊特別講清楚，效果是一樣的，只是我宣告時要這樣講。

回頭處理第十一案。刑事訴訟法的部分你們也要保留發言權嗎？好，不用。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二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剛才我們已經先通過第三百四十八條，現在第兩百三十四條也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各位委員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通過。

第二百三十九條各位委員如果沒有意見，我們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人黃世杰出席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劉委員世芳：主席，我先提出會議詢問，第十三案只有保留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修正的部分，下午一點半再繼續討論嗎？

主席：整案保留。因為第六十一條我們還沒處理，我們要先處理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再回來處理，它是連動的。

現在處理第十四案，審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本案只有一條，我們是不是直接進入逐條？好。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這個部分我再表達一下，請問法務部或司法院是不是有一個修正？

主席：請司法院及法務部依序對此修正案表示意見。

林秘書長輝煌：陳椒華委員等 2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條文，我們尊重法務部跟環保署的意見。

主席：請法務部表示意見。

蔡部長清祥：這一條與檢察官的職權行使有關，即他要緩起訴處分時需合乎的要件。對於環保犯罪，陳委員非常關心，在現有的法條裡面，如果對於環保犯罪要給予緩起訴必須要做比較嚴格的要求，例如要恢復原狀或是做其他的清理動作，我們都可以要求。現有的法條是足夠的，只是在個案上的處理也許沒有到位，我們以後來加強，不需要再動到法律。

陳委員椒華：部長是認為第八款就夠了嗎？

蔡部長清祥：我們覺得原來所有可以要求遵守的事項……

陳委員椒華：現在修正的條文再加上第九款有什麼不妥適的部分？

蔡部長清祥：我們認為沒有必要這麼累贅，因為事實上現有的各款情形，都會斟酌個案情節認定，每一種個案都有它的需求，檢察官會依照它的需求來要求在緩起訴時要附帶條件。

陳委員椒華：那就保留好了。

主席：我講一下，這個我有看，我覺得在司法院的書面報告中有一點我想要請專業的兩個機關回去處理，我們現在做理性溝通，陳委員現在提的這個文字敘述，照說明欄所言，你想解決的是環境的問題，這個問題我們覺得需要處理，但是目前你所擬具的文字，第一、跟你要處理的問題對象沒有直接關聯，第二、文字如果這樣定下去之後，未來檢察官要處理緩起訴案件的時候，不是限於環保而已，各種不同類型的案件，他都可以有一個無限制要求你做任何事情的條款，因為只要他認為適當就適當。對於檢察官這個幾乎類似於行政處分一樣的緩起訴處分，他有救濟的方法嗎？這會不會給檢察官太大的權力？這裡可能會有一點疑慮。

我們現在是面臨技術上的問題，如何去解決陳椒華委員所提出來的這個問題，而在立法技術上又不會去破壞緩起訴制度的均衡性？也就是說，今天檢察官要利用緩起訴這個機制去達到一些公益性目的的時候，我們在法制上面需要對於這個公益性的目的做一個限制的描述，這樣才不會讓他的權力過大。所以我覺得可能還是要請司法院和法務部參酌各國的立法例，還有過去的實務，如果法務部認為現在的條文就已經可以處理這些事情的話，有沒有具體的實例或是個案可以拿出來跟陳委員或是各位委員講，說明欄裡面講的這些事情，檢察官都已經在處理了，所以不需要訂定這條；或是其實真的需要再訂定一個讓他可以處理這些事情的條款？因為主要是法務部的檢察官在用，是不是請你再斟酌一下？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其實剛剛法務部長所回答的「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就是原來的第八款。我覺得第八款的文字只是針對防止他再犯，而對於犯罪的行為並沒有去處理，這在第八款的部分是不足的，所以才會希望能夠更明確地讓檢察官有所依據，也提醒檢察官，針對犯罪危害，他有必要去做適當之必要處分、必要命令。

主席：在部長回答前，我再補充一點，因為刑事訴訟法是處理所有的刑事犯罪，不是只針對環保事件，事實上這個應該在廢清法裡專門針對那一類的事件訂相關的規定，這是另外一個方法，而不

是訂在刑事訴訟法裡面。因為我們剛剛的疑慮是，這樣寫下去，雖然你心中有一個具體的個案或一個具體的範圍事件，可是其實這個文字射程會影響到整個刑事訴訟法處理所有刑事犯罪案件的均衡性，這樣就比較不好。我先做個建議，因為我們今天也詢答過了，關於這個案子我們是不是下次也把環保署找來，大家一起來共同討論，訂出一個更好的方向，也許可以請他們在廢清法等其他部分去做相關的修法提案。我們是不是先讓法務部想一下？

陳委員椒華：我們就先保留沒關係啦！我覺得法務部今天的回答真的太草率了，所以我是真的不能接受。

蔡部長清祥：我再說明清楚一點，委員一直很關心環保犯罪的問題，檢察官的……

陳委員椒華：其實這個條文也不只是針對環保，當然我在說明的時候是比較針對環保，大家時間寶貴，既然這個還要做更多討論，那就先保留在委員會。

蔡部長清祥：我再說一句話，我們也針對環保犯罪的偵查給檢察官辦一個講習，這個講習就是要溝通，會找專家或環保署的同仁一起上課，就是有關將來緩起訴的時候他們會做怎麼樣的行政要求，我們都已經在做了。

主席：好，就請部長把你們相關的作為提供給陳委員參考，好不好？本案就另定期繼續審查。

接下來處理第十五案……

劉委員世芳：保留的意思是怎樣？要不要出委員會？

主席：沒有保留，而是另定期繼續審查。

陳委員椒華：不要保留，還要審查。

主席：對。

處理第十五案，審查「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二條、第十五條及第八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因為本案只有 3 條條文，我們也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行逐條審查。

請問各位委員，對第二條有無意見？沒有意見的話，就依照委員許智傑等 17 人提案通過。

針對第十五條，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

請衛福部心口司諶司長說明。

諶司長立中：主席、各位委員。衛福部要稍微提出說明一下，因為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二條其實在 3 月 17 日已經有行政院版本進入立法院，可是行政院版本沒有討論，就直接跳過來討論許委員的版本，這樣會不會有點問題？因為我比較一下行政院版本與許委員提出來的版本，其實大致內容都類似，主要的差別大概在於許委員版把院版說明欄裡面「必要時法務部得協調或報請行政院指定」這句話放到法條裡面，這句話其實本來只是行政管理上面的過程，把它直接放到法條裡面，在全國法規資料庫裡都沒有類似的體例。行政院對於各部會的職責如果有需要協調的地方就請他們各自去協調，協調不成，當然會有長官出來協調，本來就是用這樣的方式，有必要直接寫明報請行政院指定嗎？在所有的體例裡面都沒有存在這種情況。

主席：請部長先說明。

蔡部長清祥：我說明一下。當然，法務部要協調，有時候是站在部會的立場，進行部與部的協調，希望由行政院出面，所以我們本來也是希望用行政院來出面協調，但是我認為我們法務部如果可

以做到，就儘量做到；做不到的時候，請行政院出面，這是比較合理的。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我想這是部會之間的協調，衛福部可能擔心變成會被法務部報請行政院協調之後，要聽法務部的。我想這個部分看怎麼寫，因為基本上協調的重點是能夠委託、委任、委辦，針對這個部分，部長有沒有什麼看法，怎麼修改可以符合你們法務部想要做的事的原則？

蔡部長清祥：我覺得第一步當然是法務部想辦法做，實在做不到的時候，就要報請上面來協調指定。關於衛福部所擔心的問題，本來我們最早的版本是希望衛福部要很明確地納進來，但是衛福部一直堅持他們不要納進來，當然我們就尊重他們，還是請行政院做最後的協調及指定，所以這個沒有問題。這 3 條是基於馬上要處理目前很緊急的性侵害受刑人強制治療場所的問題，如果還要等到行政院的版本全部過來、全部討論，實在是來不及，因為大法官會議解釋要求我們要儘快處理，目前培德醫院裡面的問題及衛福部大肚山莊的問題，都是急迫要解決的，所以我們才想委員既然提出這樣的法案，我們就儘快把這個法案處理、通過。以上報告。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在實務上有很多受刑人跟我們陳情，就是他們在培德監獄裡面真的是受委屈，那個感覺不一樣。我的版本跟行政院的版本到底差在哪裡？是不是只差在這一句，或者哪裡還有差別？如果差在這一句，司長可以接受嗎？

諶司長立中：跟委員報告，其實就差這一句，但是這一句當初是在院內羅政委帶著我們討論時協調出來的結果。

許委員智傑：你們這一句怎麼寫？

諶司長立中：這句話其實就是「必要時法務部得協調中央主管機關設置，或委任、委託、委辦其他機關設置或辦理」，就是沒有「報請行政院指定」這句……

許委員智傑：就差「報請行政院指定」。

諶司長立中：可是事實上本來這是一個管理程序，行政院內所有的事情都是這樣子，都是經過一層、一層上來，但是沒有把它進法條，這有點奇怪。

許委員智傑：如果是「必要時法務部得協調……」，「報請行政院指定」等文字先拿掉，這樣對於法務部在做事情會不會不順？

蔡部長清祥：就是有一點問題，衛福部一直不肯把這句放進來，所以我想為了應付目前的狀況，我們先通過，等到行政院版本進來，有必要修正的時候再修正，解決目前的問題是比較要緊的。

劉委員世芳：主席，我搞不清楚，看起來是法務部想要把責任擔起來，然後衛福部不要，可是衛福部又說這個文字不好，你們到底要修正成什麼條文？

諶司長立中：跟委員報告，其實沒有說文字不好，而是本來行政院內已經談好……

劉委員世芳：不要這樣子講，你說行政院內談好，但是沒有送到立法院來，或者現在請你告訴我們你們想要修正的條文在哪裡，你又語焉不詳，這樣我們沒有辦法就行政院的版本或法務部的版本提出來……。雖然這是委員個人提出來的法案，但是因為法務部也不會有反對的意見，現在為了做保安處分的執行，我想可能很大一部分是在處理有關司法精神病院的部分，你們如果沒有反對

意見，而且現在在時序上 5 月底之前這個會期就結束了，加上你們沒有任何修正的版本，現在只是提出不同意，既然不同意，你同意的版本是什麼？你要講出來，這樣才比較負責任啊！我們也可以馬上幫你處理成修正動議。現在什麼都沒有的狀態之下，你就一直表達這是羅政委跟大家討論的結果。羅政委的版本是什麼？你也可以先告訴我們啊！

諶司長立中：謝謝委員的指導。就是把第 3 行「或報請行政院指定」這句話拿掉，其實只差這一句話而已。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就這個部分，剛剛蔡部長提到好像先通過許智傑委員的版本就可以了，未來等到行政院版本進來再修，我覺得考量到法律的變動性可能不宜變動得如此頻繁，如果行政院有共識，而且討論過，也有版本，我們就稍微修正一下文字，照行政院初步討論送進來的版本通過，會比較好，不要一下子突然又變動太大……

主席：吳委員，不好意思，現在已經 12 時 28 分。這樣好了，這個法案跟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一樣，下午再處理，好不好？

吳委員玉琴：好。

主席：我希望這段時間法務部與衛福部跟院裡面先溝通好，不然下午我們一樣繼續在這邊這樣子，請先利用中午的時間溝通，這個案子就到下午一起處理，我們先把剩下兩個案子處理完，好不好？

現在處理第十六案，審查「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四十三條、第八十一條及第一百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本案只有 3 條條文，是不是也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入逐條審查？好。

針對第四十三條，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司法院有沒有要補充？

林秘書長輝煌：沒有，我們完全贊同。

主席：好，如果都沒有意見，就照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通過。

針對第八十一條，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通過。

針對第一百五十一條，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提案通過。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黃世杰出席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處理。

處理第十七案，審查「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一百四十八條及第一百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本案也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入逐條審查。

針對第一百四十八條，請問委員有無意見？司法院有沒有補充？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完全贊同。

主席：好，沒有，就照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通過。

針對第一百四十九條，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沒有的話，也照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通過。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黃世杰出席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處理。

上午的會議就進行到此，先休息，下午 1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因為委員行程的關係，我們下午 2 時 30 分再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我們先處理保安處分執行法，法務部同仁是不是可以把剛剛協調的文字……保安處分執行法這個比較簡單，請部長唸一下好了。

蔡部長清祥：我先說明一下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二條的部分，第二條第二項許委員的提案版本，本來是要由法務部協調，然後報請行政院指定，後來經過大家討論的結果，大家接受的條文是必要時法務部，當然是先由法務部設置，然後必要時法務部得請行政院協調相關中央主管機關設置或委任、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構）設置辦理。

主席：就是法務部得請行政院協調。

蔡部長清祥：對。

主席：加上「請行政院」四個字。

蔡部長清祥：不要指定，就改為得請行政院協調。

主席：好，衛福部也沒有意見，那說明的部分也要相應修正，再請法務部提供文字修正的處理，就是立法說明的部分。第二條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條文文字照委員許智傑等 17 人提案修正通過。配合第二條條文修正後，應調整之立法說明，請法務部儘速參照審查會意見，擬具修正內容，備文函送委員會，並列入審查報告。

繼續處理第十五條，第十五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我們就照委員許智傑等 17 人提案通過。

處理第八十九條，我們有一個修正動議 a，這個修正動議 a 裡面的「本法中華民國 0 年 0 月 0 日修正公布之條文」，「公布」兩個字可能要拿掉，因為修正跟公布是兩件事，修正是指三讀通過的時間點，公布是指總統公布，這樣寫會搞不清楚，所以要把「公布」兩個字刪除。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我們就照修正動議通過，那就照修正動議再修正通過，把「公布」兩個字刪除。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黃世杰出席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我們現在處理第十三案，回到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請問現在在場的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請劉委員發言。

劉委員世芳：我們有兩個修正動議的部分，可能先問一下主管機關對於修正動議有沒有不同的意見？

主席：請法務部說明。

蔡部長清祥：現在有兩個修正動議，我們是比較傾向於修正動議 2，這個有經過協商，大家覺得 2 的部分是針對原來的版本再做一個比較簡潔的規定，要唸條文嗎？

主席：不用唸條文。請司法院秘書長也表示一下對修正動議的意見。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也是比較贊同修正動議 2 的內容。

主席：我稍微表達一下，因為這樣討論完全沒有實質內容，跟大家的期待可能不太一樣。沒有關係，這個主要是因應大法官釋字的要求，第一個是明確性的部分，他們認為「肇事」兩個字文意不明確，所以我們現在修正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這裡面其實有好幾項爭議，包含作為義務的內容，以及要不要依各種不同的情境及發生事故產生的結果來做區分，然後再定不同的刑度，以及發生交通事故無過失的情形都應該包含在內，也是大法官解釋的重點。不過大法官解釋並沒有硬性要求一定要怎樣，只是認為應該在立法政策上做一個明確地交代，現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的條文看起來，應該是沒有特別去指明到底是哪一種情形發生事故，倒是針對致人傷害或是致人於死或是重傷有做一些區分。至於交通事故無過失的部分，大法官解釋是認為在情節輕微的狀況可能過苛的情形，有給予減輕或免除其刑。所以一方面在致人傷害及逃逸的部分，已經將刑度恢復為六月以上五年以下，跟所謂 88 年的版本是一樣的。在無過失發生交通事故的情形，還有可以再減輕或免除其刑，已經針對大法官解釋的部分有充分地回應。那其他有一些可能這次修法還沒有辦法一次到位的部分，因為時間很緊迫，包含所謂的作為義務，就是怎麼樣才不算逃逸的部分，可能在目前還是由實務來做處理，依照現行的再去做整合，希望未來能夠更明確化。如果大家沒有特別的意見，我們就依照這個條文來通過，請司法院先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主席，我們希望就大法官第 777 號解釋併予檢討括弧二，就是停留現場作為義務的部分，至少在立法理由裡面明白去說明。也就是說，比如應停留現場並應通知警察機關處理，然後向傷者或警察等有關機關表明身分，這三樣都是關於責任釐清的部分。另外是協助傷者就醫，對事故現場為必要之處置，這個就是救助義務，然後還有防止第二次事故，避免死傷擴大的部分，這兩大部分，應該在立法理由裡面充分地說明。

主席：你們可不可以提供文字給……

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秘書長，在原來你們所提的行政院、司法院提案的立法理由說明裡面，包括從第一項，當然就是跟憲法 777 號有關，但是在第二項、第三項跟第四項的時候，是不是已經有說明的非常清楚，當然我們現在只是就修正動議 2 裡面的文字提修正，但是你剛剛有提到說有沒有即時救護，就是要表明自己有沒有盡到……在交通事故之後，是不是真的有肇事或是逃逸的責任，我看他寫的已經算是清楚，如果這個算清楚的話，可能只有部分條文需要修正，而且司法院的意見也是提的相當清楚，我們上次也討論過，需不需要再重新把它寫清楚，你要不要再說明一下，謝謝。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行政院、司法院會銜的版本，立法說明二只寫到即時救護，避免死傷擴大，但是並沒有提到 777 號解釋併予檢討括弧二所提到釐清責任的部分，就是有關停留在現場，而且應該通知警察機關處理，向警察等有關機關表明身分的部分，這些都沒有寫到，至少用釐清責任幾個字來包括，應該是至少且必要的。

主席：請羅委員發言。

羅委員致政：這一條的關鍵就是什麼叫逃逸，所以立法說明的部分的確要講得很清楚，剛剛提到有涉及到幾個，第一個是所謂報警，然後有沒有採取必要的救護動作，剛剛你提到要表明，那是哪一個部分？你們的文字可不可以儘快提供給我們。

主席：法務部還有補充說明嗎？

蔡部長清祥：法務部在原來兩院的版本裡面，說明欄其實都有寫清楚了，有寫了四點，如果要再補充，我們也歡迎司法院給我們文字，譬如要強調他有沒有即時報警，或是有沒有打電話請求救護，再把文字上做一個修正，我想就很清楚。

主席：好，我想這個部分應該沒有不同的意見，只是要怎麼把文字寫清楚可能需要一點時間，現在先回到條文文字的部分，大家有沒有共識？如果有的話，條文是不是先依照修正動議 2 通過，然後有一些需要補充說明的部分，包含剛剛所講到底怎麼樣才構成逃逸，實務上的案件類型要敘述的更清楚，請司法院提供相關的文字給法務部參酌。

林秘書長輝煌：這是讓我們會後提供文字，還是現在就要？

主席：你現在可以嗎？請王委員發言。

王委員婉諭：一樣的部分，就是過去在過失或致死的部分，其實比較沒有辦法清楚的定義，所以時代力量的版本在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的部分就比較清楚說，為使利害關係人或警察機關係知悉自己涉入事件而離開的部分，其實就是比較明確的訂定，又或者是說已經知道的部分，然後特別來做離開，這樣是比較清楚能夠呈現，就是希望在過去肇事比較不清楚的部分，在這邊來做清楚的明定。我們認為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如果依照修正動議 2 的版本的話，其實還是會有相對應的可能性，就是沒有辦法清楚定義，所以還是希望這個文字應該在本條的法文裡面來做一個清楚的定義。

主席：請許委員發言。

許委員智傑：其實本來我的版本是寫得比較詳細，就像剛剛婉諭委員提到的，大概寫得比較詳細一點，那現在修正動議 2 的傷害看起來，至少有表達跟原來的肇事不一樣，如果要照修正動議 2，那原來我的版本是否可以列在後面的說明來把它表達清楚。

主席：好，謝謝。其實我們也考慮過是否要明確寫這些，可是還要考慮到明確性的問題，如果依照許委員版本的話，有關「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那是不是他現場有打電話報警就算？那他是不是就可以離開了？這個跟我們現在實務上的操作似乎不是那麼相符，尤其是在有人命案件的時候，我們現在的操作好像不是這樣認為，但是那要如何描述？這會涉及到他要留在現場多久，如果照司法院的版本，他是寫「相當期間」，那這個「相當期間」是多久？這會隨著時空環境有很大的差別。還有我們這一條裡面還有期待他去救助傷者，那救助傷者需要做什麼事情，其實在具體的情境底下是會有變化的，也有可能他必須要離開事故現場把他送醫，這一些所有的情狀，很難以很邏輯性、很精簡的文字在條文的文字裡面去表述，為了讓這個條文不要跟我們既有的其他條文的文字長得太不一樣，所以我們才會考慮是不是就逃逸的部分，讓他在立法理由裡面去說明，因為現在實務上已經累積很多的個案，應該可以有一些比較清楚的表述，但是那不是條文的形

式，因為用條文的形式很難表達，而條文寫下去之後就會涉及到對條文的解釋適用，在刑法的解釋適用上反而會引起更多問題，所以我們才用這樣的方式，剛剛經過討論之後，才採取這個修正動議比較簡潔的寫法。有關時代力量以及許委員講的這些，其實剛剛秘書長也都有提到，是不是請他們把立法理由寫得更詳細，並提供文字給法務部參考，一併納入。請王委員發言。

王委員婉諭：補充說明一下，照修正動議先進行，我們是覺得可以，但是剛才主席有特別提到說，依照我們的版本可能會有相關比如相當之等待時間沒有辦法很清楚，但其實重點是在於後面有提到「及時使利害關係或警察機關知悉自己涉及事故且陳明其住居所」等相關資訊的部分，其實就是希望能夠避免掉前面有所不清楚的部分，因為重點是他把他相關的資料留下來之後，然後讓這些人能夠聯絡的到，這樣就應該不屬於所謂肇事逃逸類似相關的部分。所以我們是在這邊補充說明，其實我們的條文是有清楚希望能夠涵蓋到這個部分。

主席：王委員講的我知道，我有看你的條文，這是德國法的寫法，不過我們的立法體例跟德國法沒有完全一致，章節也不一，而且對於保護法意的解釋也有所出入，除了我們條文的寫法跟德國不一樣之外，最重要的是我們寫「警察機關」，到底這個「警察機關」實務上的操作會變成怎麼樣，還是有其不確定性，這就是我剛剛所講的，像是通知或是他有把資料留下來，這樣是不是就有算，或是我遞一張名片給對方，然後我就可以走了。如果是這樣的話，會跟我們現在實務上的操作以及民間的認知有很大的落差。如果要這樣做的話，這個條文可能就沒辦法立刻去適用，可能要經過一段時間的宣導。我知道這個條文現在大家一定不會很滿意，刑法學者也有很多不同的意見，但是為了趕上大法官解釋的兩年效期，避免未來在審判實務上面，因為大法官解釋造成所謂的部分失效、部分不明確，造成審判上的問題，所以我們現在先用這個版本去修正，讓實務再去發展，未來這個條文應該還有再修的機會，未來再把它做得比較好一點。

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就依照修正動議 2 來通過，然後配合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後應調整之立法說明，請法務部跟司法院提供文字。請法務部儘速參照審查會意見，擬具修正內容，備文函送委員會，並列入審查報告。

再來，第六十一條的部分就不用特別處理，因為我們已經在現在通過的修正動議裡面，讓情節輕微的部分可以減輕或免除其刑，所以第六十一條的部分我們就不予採納、不予修正，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黃世杰出席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本次會議所列議程皆已處理完畢，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4 時 49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9 時 8 分至 9 時 1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趙委員天麟

主席：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6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 分至 12 時 53 分、下午 2 時 14 分至 3 時 47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昶佐　溫玉霞　陳柏惟　陳以信　廖婉汝　王定宇　江啟臣　蔡適應　趙天麟　劉建國　馬文君

（出席委員 11 人）

列席委員：李貴敏　劉世芳　洪孟楷　鍾佳濱　邱顯智　孔文吉　王婉諭　羅致政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楊瓊瓔　葉毓蘭　何欣純　李德維　高嘉瑜　張其祿　邱志偉

（列席委員 17 人）

請假委員：林淑芬

列席人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呂嘉凱

僑務委員會政務副委員長徐佳青

國防部副部長張哲平

外交部政務次長田中光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張家瑜

法務部檢察官蔡麗清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培訓考用處專門委員劉麗貞

主　　席：趙召集委員天麟

專門委員：張景舜

主任秘書：紀綉珠

紀　　錄：簡任秘書　廖曼利

簡任編審　林桂美

科　　長　黃姵瑜
專　　員　王世義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處理院會交付國防部函送海軍司令部 110 年度預算調控書面報告案。【密】

決定：本案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規定經現場委員五分之一以上提議改開秘密會議，報告完竣，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三、處理院會交付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僑務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3 案：

(一)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召開僑務委員會議」中「獎補助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二)第 5 目「僑商經濟業務」項下「聯繫海外僑臺商組織並協助推展業務」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三)第 7 目「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項下「辦理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決定：以上 3 案報告完竣，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四、處理院會交付 109 及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7 案：（第(二)至第(七)案係 110 年度）

(一)109 年度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輕重型狙擊槍」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案。

(二)國防部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三)陸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準備」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四)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一般作戰設施」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五)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 HF 通信機換裝案」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六)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 UHF 地（艦）對空通信機換裝」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案。

(七)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籌獲新型兩棲船塢運輸艦第二階段」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決定：以上 7 案報告完竣，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在場委員馬文君不同意第(四)、(五)及(六)案等 3 案動支。】

五、處理院會交付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外交部主管預算凍結案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15 案：

(一)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二)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事務管理」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三)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桃園國際機場接待室基本行政維持」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四)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五)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獎補助費」預算凍結 302 萬元案。

(六)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案。

(七)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經貿交流活動—亞西及非洲司：補助團體辦理及參加各種經貿交流活動等經費」中「獎補助費」之「對外之捐助」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八)第 5 目「國際合作與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九)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中「獎補助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十)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有關「歐洲司：主要協助中東歐各國政府部門或民間團體社區發展及民生建設等計畫；與教廷及歐盟合作計畫等經費」中「獎補助費」之「對外之捐助」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十一)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十二)第 6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致遠新村職務輪調宿舍改建」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十三)領事事務局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中「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十四)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印製申請證照表件及須知」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十五)領事事務局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其他設備」項下「購置電腦及其配備等」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水電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決定：以上 15 案報告完竣，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在場委員溫玉霞、廖婉汝及陳以信等 3 人不同意第(四)、(五)及(六)案等 3 案動支。】

六、處理院會交付外交部主管「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110 年度預算決議，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6 案：

(一)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業務支出」項下「技術合作支出」中「能力建構」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二)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技術合作支出」項下「先期評估研究」中「旅運費」之「國外旅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三)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業務支出」項下「其他業務支出」中「臨時人員酬金」預算凍結 60 萬元案。

(四)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業務支出」項下「其他業務支出」中「活動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五)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業務支出」項下「勞務成本」之「稿費及翻譯費」預算凍結 10 萬元案。

(六)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業務支出」項下「勞務成本」之「國內會議費」預算凍結 40 萬元案。

決定：以上 6 案報告完竣，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討　論　事　項

一、處理院會交付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12 案：

(一)第 1 目「醫學臨床教學研究」項下「各榮總及其分院臨床教學與研究」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案。

(二)第 2 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項下「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三)第 3 目「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項下「榮民健保醫療部分負擔」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四)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五)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六)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各級榮民醫院營運督導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七)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社區醫療服務」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八)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安寧緩和醫療照護與推廣」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九)第 7 目「林區永續經營」項下「林區經營管理」中「獎補助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十)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1 億元案。

(十一)第 10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中「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十二)第 10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服務機構車輛汰購」中「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 80 萬元案。

決議：以上 12 案處理完竣，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二、處理院會交付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僑務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4 案：

(一)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中「獎補助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二)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研究發展及考核業務」中「獎補助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

案。

(三)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僑務專案企劃」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四)第 3 目「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項下「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活動」中「獎補助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決議：以上 4 案處理完竣，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三、審查及處理院會交付 109 及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109 案（第(五)至第(一〇九)案係 110 年度）：

(一)109 年度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輕重型狙擊槍」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二)109 年度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通電裝備」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三)109 年度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預算凍結 1 億元案。

(四)109 年度空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中「空軍第四戰術戰鬥機聯隊 175 公尺室內輕兵器靶場興建工程」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五)陸軍司令部「銳霆專案」預算凍結案【密】。

(六)軍備局「雲鎧專案」預算凍結案【密】。

(七)軍備局「玄掣專案」預算凍結案【密】。

(八)參謀本部「軍事合作交流」預算凍結案【密】。

(九)參謀本部「萃蕪 2 號」預算凍結案【密】。

(十)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捷息專案」預算凍結案【密】。

(十一)國防部本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0 萬元專案報告案。

(十二)國防部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戰略規劃及國防評估」之「教育訓練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十三)國防部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十四)國防部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法務及督考」中「業務費」之「國內旅費」預算凍結 20 萬元案。

(十五)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十六)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運輸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十七)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運輸作業」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十八)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案。

(十九)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 UHF 地（艦）對空通信機換裝案」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案。

(二十)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 HF 通信機換裝案」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二十一)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機動數位微波系統缺裝補充暨性能提升案」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二十二)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通電裝備」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案。

(二十三)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野戰交換機汰換案」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二十四)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新式偽裝資材（第一階段）—混合式、防紅外線偽裝網」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二十五)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人攜式短程防空飛彈」預算凍結 1 億元案。

(二十六)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特種作戰模組化系統暨成套裝備」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案。

(二十七)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 6,000 萬元案。

(二十八)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重要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第二階段）」預算凍結 5 億元案。

(二十九)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雙目雷射望遠鏡」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案。

(三十)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戰術型近程無人飛行載具」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三十一)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輕重型狙擊槍」預算凍結 10 萬元案。

(三十二)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新型野戰防空武器系統」預算凍結 1 億元案。

(三十三)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三十四)陸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陸航清泉崗基地設施新建工程」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三十五)陸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裝訓部長安營區訓練場整建工程案」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三十六)陸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裝訓部坑子口訓練場整建工程案」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三十七)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三十八)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三十九)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法務及法制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四十)海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四十一)海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四十二)海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四十三)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四十四)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案。

(四十五)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海洋監偵能量整體提升案」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四十六)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訓練模擬儀器」之「軍事裝備及設施」辦理「AAV7 訓練模擬器」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案。

(四十七)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特種作戰突擊艇暨硬殼充氣艇籌建案」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案。

(四十八)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新型救難艦」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案。

(四十九)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夜視裝備第二階段續購」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案。

(五十)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人攜式短程防空飛彈」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案。

(五十一)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特種作戰用水下推進載具」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五十二)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浮塢新建」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案。

(五十三)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新式偽裝資材（第一階段）—混合式、防紅外線偽裝網」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五十四)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雙目雷射望遠鏡」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五十五)海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項下「建置海軍官校特色教學設備案」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五十六)海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辦理「左營二港口擴建工程」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五十七)海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辦理「軍史館籌建案」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五十八)海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多功能特種作戰訓練場」預算凍結 400 萬元案。

(五十九)海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水上特種作戰訓

場建置」預算凍結 900 萬元案。

(六十)海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訓場複合式標靶建案」預算凍結 400 萬元案。

(六十一)海軍司令部第 13 目「環保業務」項下「環保設施維護」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案。

(六十二)空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督察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75 萬元案。

(六十三)空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中「業務費」之「保險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六十四)空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六十五)空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中「人事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六十六)空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案。

(六十七)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六十八)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預算凍結 1 億元案。

(六十九)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 UHF 地（艦）對空通信機換裝」預算凍結 1 億元案。

(七十)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TPS/FPS-117 雷達性能提升案」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七十一)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 HF 通信機換裝案」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案。

(七十二)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F-16 型機新式偵照莢艙」預算凍結 5 億元案。

(七十三)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跑滑道清掃車籌購案」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七十四)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2 億元案。

(七十五)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愛二性能提升及採購愛三」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七十六)空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辦理「空軍各基地新建塔臺案」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案。

(七十七)空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辦理「空軍第四戰術戰

鬥機聯隊 2 號棚廠新建工程」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案。

(七十八)空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辦理「清泉崗基地 36 座防護機庫構建」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七十九)空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辦理「臺東基地設施新建工程」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八十)空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辦理「岡山基地設施新建工程」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八十一)空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辦理「空軍第四戰術戰鬥機聯隊 175 公尺室內輕兵器靶場興建工程」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八十二)空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中「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八十三)空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項下「一般資訊及資訊戰設備」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案。

(八十四)後備指揮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預算凍結 400 萬元案。

(八十五)後備指揮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八十六)後備指揮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 HF 通信機換裝案」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八十七)憲兵指揮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八十八)憲兵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八十九)憲兵指揮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 HF 通信機換裝案」預算凍結 20 萬元案。

(九十)憲兵指揮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新式偽裝資材（第一階段）—混合式、防紅外線偽裝網」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九十一)憲兵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雙目雷射望遠鏡」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九十二)憲兵指揮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特種作戰綜合訓練場」預算凍結 1,500 萬元案。

(九十三)軍備局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105 公厘輪型戰砲甲車研製案」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案。

(九十四)軍備局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偵搜戰鬥車研製案」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九十五)軍備局第 11 目「一般科學研究」項下「軍品研發」中「肌耐力增強型動力外骨骼系統研製與驗證」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九十六)軍醫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軍事醫療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九十七)軍醫局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戰術戰傷及災難事故救護訓練系統暨設施」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九十八)軍醫局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新型人體離心機」預算凍結 1,500 萬元案。

(九十九)軍醫局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新型模擬深潛訓練艙」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一〇〇)國防大學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營產管理」預算凍結 400 萬元案。

(一〇一)國防大學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項下「軍事教育設備」中「110 至 114 年度充實學校教育設備（施）」預算凍結 600 萬元案。

(一〇二)國防大學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項下「一般資訊及資訊戰設備」中「學術網路教學作業系統採購」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一〇三)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一〇四)參謀本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一〇五)參謀本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情報及測量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一〇六)參謀本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綜合勤務」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一〇七)參謀本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一〇八)參謀本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一〇九)軍事情報局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之「運輸設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決議：以上 109 案處理完竣，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其中第(六)、(七)、(九)、(十)、(十七)、(十九)、(二十)、(二十二)、(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三)、(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五十七)、(五十八)、(六十二)、(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六)、(八十九)、(九十一)、(九十八)、(一〇五)、(一〇六)及(一〇八)案等 41 案採舉手表決，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8 人，同意動支者 4 人，不同意動支者 4 人，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主席同意；同意動支者多數，以上 41 案同意動支。】

四、處理院會交付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外交部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25 案：

(一)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處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二)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檔案處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三)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外交領事人員進修」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四)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製作國情資料」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五)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各地區工作會報」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六)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七)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學術交流活動—北美司」預算凍結 150 萬元案。

(八)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辦理強化資安國際交流等經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九)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文化交流活動—北美司」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十)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北美司」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十一)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國際傳播司：配合總統府及行政院高層出訪，辦理新聞業務；辦理國家形象躍進廣宣計畫等經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十二)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學術交流活動」預算凍結 150 萬元案。

(十三)第 4 目「國際會議與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亞西及非洲司：加強與駐在國國會及其他各項交流等經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十四)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十五)第 4 目「國際會議與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經貿交流活動—亞東及太平洋司：就區域經濟整合等議題進行交流或研討；推動臺日經貿交流及對話等經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十六)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駐外技術服務」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十七)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有關「亞東太平洋司：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後疫情時期，協助太平洋友邦及在太平洋島國論壇架構下協助太平洋島國強化防疫醫衛能量與復甦重建」中「獎補助費」之「對外之捐助」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案。

(十八)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十九)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二十)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二十一)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有關「為培植友我人脈，設立「臺灣獎學金」及「臺灣獎助金」，以鼓勵具潛力之優秀外國學生（人）來臺留學或從事研究，增進彼等對我國風土民情及國家發展之瞭解，同時拓展對外關係、強化邦誼、增進與外國政府、學校、文教機構及團體等教育學術交流合作所需經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二十二）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後疫情時期，協助拉美及加勒比海友邦經濟復甦暨婦女經濟賦權計畫」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凍結 1 億元案。

（二十三）第 6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購建駐外機構館官舍」中「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 600 萬元案。

（二十四）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案。

（二十五）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印刷及製作護照」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案。

決議：以上 25 案處理完竣，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其中第（七）案採舉手表決，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8 人，同意動支者 4 人，不同意動支者 4 人，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主席同意；同意動支者多數，本案同意動支。】

五、處理院會交付外交部主管「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110 年度預算決議凍結案等 4 案：

（一）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業務支出」項下「投融資業務支出」中「投融資計劃監督管理」預算凍結 20 萬元案。

（二）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業務支出」項下「投融資業務支出」中「先期評估研究」之「旅運費」—「國外旅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三）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業務支出」項下「其他業務支出」中「會議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四）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業務支出」項下「勞務成本」之「雜費」預算凍結 8 萬 5 千元案。

決議：以上 4 案處理完竣，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六、審查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六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討論事項第六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委員羅致政就「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六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說明提案旨趣；國防部副部長張哲平及資源規劃司司長白捷隆就「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六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提出報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呂嘉凱、僑務委員會政務副委員長徐佳青、國防部副部長張哲平、國防採購室主任鄭文正及外交部政務次長田中光就預算凍結案報告，委員林昶佐、溫玉霞、陳柏惟、江啟臣、廖婉汝、王定宇、陳以信、蔡適應、趙天麟、馬文君、洪孟楷、邱顯智、王婉諭、楊瓊瓔、張其祿、葉毓蘭、劉建國、李貴敏及孔文吉等 19 人質詢，均由外交部政務次長田中光、國際組織司司長吳尚年、國防部副部長張哲平、軍醫局局長陳建同、陸軍司令部參謀長陳忠文、海軍司令部參謀長蔣正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呂嘉凱及事業管理處處長張筱貞等即席答復。）

決議：

一、以上討論事項：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全體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李貴敏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二、討論事項六：

(一)審查結果：「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六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提案及委員廖婉汝等 3 人修正動議，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六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院會審議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趙召集委員天麟作補充說明。

(三)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處理。

其他事項

委員馬文君、溫玉霞、陳以信及廖婉汝等 4 人提出散會動議，經表決結果，不予通過，本次會議繼續進行。（在場委員 8 人，贊成者 4 人，反對者 4 人，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主席反對；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遺漏或錯誤？（無）無遺漏和錯誤，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處理院會交付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特別費」預算凍結 23 萬 4 千元案。

主席：有關報告事項處理院會交付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2 項，國家安全局主管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送交本會始得動支。現在書面報告已送交本會，請問是否同意解凍？好，同意解凍並提報院會。

本次會議無發言登記，議程已進行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9 時 16 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12 時 18 分至 12 時 19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張廖委員萬堅

協商主題　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委員賴惠員等 24 人、委員賴品妤等 19 人分別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20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分別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分別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易餘等 21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七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我知道你們不會同意 250%，剛剛我們有一個共識，就是直接送院長協商，好不好？因為我們在委員會已經討論很久了，有關運動產業發展條例條文修正草案部分，包括國民黨代表、民眾黨代表，還有民進黨代表都同意送院長協商，因為第二十六條之二，大家還是認為至少要 250%，但財政部有意見，我也不想造成行政、立法的衝突，所以就由院長來調處，好不好？直接送院長協商，也請時代力量黨團補簽名。謝謝。

散會（12 時 19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12 時 37 分至 12 時 5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世杰

協商主題　1.併案協商(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國防部組織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併案協商(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 併案協商(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防部防衛後備動員署組織法草案」及(二)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組織法草案」案。

4. 併案協商(一)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五條、第十五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國民黨黨團擬具「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五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擬具「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四)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擬具「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5. 併案協商(一)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三)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開始進行協商。因為現在規定會議室內不得超過 40 人，請相關幕僚人員都到隔壁會議室。不好意思，我本來想先進行第四案、第五案，但我覺得第一案、第二案及第三案好像可以先處理，所以請前三案國防部相關人員留在會議室，第四案及第五案的相關人員請先到隔壁，以維持這個會議室內不超過 40 人的規定。謝謝。

本日協商有五個主題，我們就依序進行協商。首先進行第一案至第三案。

第一案是協商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國防部組織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本案審查會前於 110 年 5 月 3 日審查完竣，審查結果：第二條及第八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六條照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通過，並決議院會討論前須交黨團協商，爰於今日進行協商。協商時，請各位參閱關係文書的條文對照表，如果有修正動議或建議內容，請提出書面印發現場進行討論。

請問各位委員，對本案有沒有意見？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針對草案條文我沒有意見，只是說明欄裡有幾項是原本要改為「全民防衛」的，都還停留在「防衛後備」，這 4 個字可能要修正，就是第二條說明欄第一項第 3 行及第 4 行

「防衛後備動員署」改為「全民防衛動員署」，然後「（以下簡稱防衛後備動員署）」，一樣要改為「（以下簡稱全民防衛動員署）」；第八條說明欄第一項「為配合國防部防衛後備」，改為「為配合國防部全民防衛」。

主席：好，說明欄的部分，當時沒有一併配合修正，現在就依照劉建國委員的建議，請國防部儘速修正立法說明的部分。

今天另有委員吳斯懷、劉世芳、黃世杰等提出主決議，請宣讀。

委員吳斯懷等提案：

主決議：

本院吳斯懷委員等 3 人有鑑於近來敵情威脅及區域情勢改變，為有效發揮全民抗敵之理念與作為，國防部成立「全民防衛動員署」（簡稱全動署），除在強化整合各部會人力、物力、財力、科技力等行政動員準備事項，並透過內部組織調整，將後備指揮部改隸全動署，以使軍事動員之「管理、編組、召集、訓練」與行政動員形成一條鞭之完整指揮體系。因現代戰爭已非單純之軍事對抗，而是需要將全國編管之人力、物力、財力、科技力等全民總力，做最有效之發揮與運用，故將現有全民防衛動員室（簡稱全動室）提升為行政院三級機關，專責行政院動員會報秘書單位，執行跨部會協調及整合，並提升對縣市政府動員工作之指導能力。

本組織法通過後，全動署可於明（111）年元旦設立，國防部應籌劃辦理單一縣市擴大動員演習、驗證，並配合署之運作，結合兵推與計畫作為、演習驗證後一年內，再研議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之修正必要與具體建議。

連署人：吳斯懷　　劉世芳　　黃世杰

主席：請問各位，對這項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請吳委員斯懷發言。

吳委員斯懷：這個主決議是請部長參考國軍多年來新成立一個組織、機關或部隊時，都有一年的實驗編裝概念，這次民進黨提出來的意見，跟我們所提的意見幾乎是一致，就是現在要成立的防衛動員署已有法源依據，應於試行運作的這一年，檢視有無必要修正之處，我們始終認為以一個中將署長的位階，很難去推動相關各部會在國家面對戰爭時，有關全民防衛動員的準備，這絕不是國防部一個部會的事。這是國民黨團一致的看法，我也希望國防部在這一年的試行運作期間，要務實面對這個層次的問題。

我舉一個最新的例子，就像現在的防疫問題，就絕不是衛福部一個部會的事，光是教育部這幾天就已經焦頭爛額，另外經濟部、勞動部也有很多相關事宜要處理，亦即民眾請假以後，這兩個禮拜或一個禮拜的無薪假，勞動部要怎麼處理？對於整個經濟脈動的影響，經濟部要如何因應？光是防疫就牽涉到這麼多部會，也包含交通部、內政部，而全民防衛動員是國家面臨戰爭的一個機制，所以我想這一年的建議，邱部長要務實的去面對，不是一年後再檢討、修法，而是在試行運作的過程中，一發現有問題就要去研議，一年後提出一個完整的檢討報告及修正意見，這樣才能長治久安。國家現在面對這麼大的戰爭威脅，國防部不能在一年試行完後再來修正，而是應該在過程當中，就要隨時檢討因應。我想不只我們國民黨黨團，包含執政黨很多

委員也都很關心這個問題，希望在這一年的過程中，國防部可以隨時提出來跟各部會之間的協調聯繫，不管是縱向指揮或橫向協調，都要在這一年內提出有無必要修正的建議，檢討該如何精進，這樣國家才能長治久安，這是我們提案的目的與初衷，希望國防部能夠具體參考。謝謝。

主席：請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委員給我們的指導，連同上次公聽會所指示的內容，事實上我們都已經準備要做，誠如我一開始講的，全民防衛動員如果要做，就一定要有編裝實驗，這個概念我們是有的，所以我們準備在 9 月前把一切都先做好，明年 1 月 1 日掛牌後，就可以按照行程一樣一樣驗證，而且針對幾個縣市如果要做平常的災防演練，我們也會把這些都附帶進去，再看狀況如何；在這個當中，我們也會再次跟各部會報告、說明每個部會參與的重要性，這點我們會持續去做。

主席：好，謝謝。今天應該會有協商結論，我就直接宣讀結論，然後請大家簽名。

本案作以下宣告：今日協商國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本案就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但修正立法說明，詳如附件。

另外，新增附帶決議一項，雖然提案上寫的是主決議，但性質屬於附帶決議，就是針對整個修正案的附帶決議。

進行第二案。第二案是協商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本案審查會前於 110 年 5 月 3 日審查完竣，審查結果：第二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並決議院會討論前須交黨團協商。爰於今日進行協商。

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本案就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跟前案一樣修正立法說明，因為那時候名稱修改後，立法說明並沒有一併修正，詳如附件。

進行第三案。第三案是協商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防部防衛後備動員署組織法草案」及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組織法草案」等 2 案。本案審查會前於 110 年 5 月 3 日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名稱及第一條均照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通過；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至第九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四條予以修正，並決議院會討論前須交黨團協商，爰於今日進行協商。

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本案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報告各位，前三案均已處理完畢，國防部相關列席官員可以先行離開。繼續協商第四案及第五案，請相關機關代表列席。

進行第四案。第四案是協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五條、第十五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以及院會逕付二讀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擬具「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本案審查會前於 110 年 4 月 22 日審查完竣，審查結果第五條、第十五條均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通過；第四十條保留送院會處理，並決議院會討論前須交黨團協商。另有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提案於 5 月 7 日經第 11 次院會決議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今日將前述計 4 件提案併案進行協商，請大家

參閱關係文書之條文對照表。

請吳委員斯懷發言。

吳委員斯懷：我代表國民黨黨團建議，今天協商的這兩個條例，比照先前公教退職撫卹條例，一併送院長協商。以上。

主席：好，我本來也是要這樣處理，因為上個禮拜協商時，大家已經有共識，有關於日期還有一些其他規定，軍公教部分應該要做一致性的處理，所以今天這個第四案，以及等一下要處理的第五案，都會依此原則一致性處理。

本日協商議題，因須軍公教一併討論，後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二章之相關規定，擬請院長召開黨團協商會議，再進行協商。

現在進行第五案。第五案是協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分別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本案審查會前於 110 年 4 月 22 日審查完竣，審查結果：第一條、第四條均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九條、第十二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並決議院會討論前須交黨團協商，爰於今天進行協商，請大家參閱相關文件。

本日協商議題，因須軍公教一併討論，後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二章之相關規定，擬請院長召開黨團協商會議，再進行協商。

今天議程所列協商主題均已討論完畢，散會。謝謝。

散會（12 時 54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12 時 39 分至 13 時 2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亭妃

協商主題　一、本院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及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16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24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案；五、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案。

主席：不好意思，因為樓下有隔板，樓上的隔板還沒有完成，所以我們更換會議室到這邊。

跟委員會報告，既然之前我們已經有協商了，我們就不要再把它複雜化，之前的協商大概就是新增訂第六條條文，當時是保留第四條和第十三條，但是後來有新增第六條，因為當時條文有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去做調整，所以把第十三條往後變成第十四條，我們現在就是以第四條和第十四條來做協商，其餘的條文已經過了，我們就不再做討論，這樣子會比較快速，畢竟現在是疫情期間，對於該做的事，我們還是快速地把它完成。因為第十四條（原第十三條）原本有提修正動議的邱議瑩委員也撤案了，所以第十四條（原第十三條）應該是比較沒有意見，因為當時本來就要依修正動議修正通過了，只是因為邱議瑩委員有提修正動議，不過他現在也撤案了，所以第十四條（原第十三條）也沒有問題了，第十四條就通過，大家沒有意見吧？好。我們現在把焦點聚焦在第四條。

王委員婉諭：第十三條有修正動議。

主席：好，主委看一下修正動議。第十三條比較單純，我們先把它處理好。

林委員奕華：所以第十三條先討論嗎？

主席：因為它比較單純，第四條需要的時間比較長。

請王委員婉諭說明一下提案。

王委員婉諭：新版的應該是在第十四條，主要還是在於，如果他是因教育專業而進來的外國人士，假設在他的教育場域即工作場域當中發生了相對應的不當對待兒童的情況，在他申請永久居留時就要特別嚴格來把關，而不應該開放永久居留的限制，因為他已經違反了他的專業，同時也對國內的兒少造成影響。

主席：婉諭，我們那一天就有講過，你擔心的那個區塊會在立法要旨中寫出來。

王委員婉諭：上次是有討論看能不能在條文中處理，然後來跟部會做溝通，因為後來我們有出了一個版本，所以想再稍微討論一下是不是有機會在本文上做限定？

主席：那去影印一下然後來討論。

我們就先回到第四條的部分。請林委員奕華說明。

林委員奕華：因為疫情的關係，我們讓很多的討論都提早進行了，避免在這邊再花時間。有關第四條的部分，後來經過說明，教育部還是希望能夠把原來散落在不同辦法或法裡面的規定都納進來，代表他是屬於專業人才，所以他們當然比較希望可以適用行政院的版本。如果要用行政院的版本，我就要提出兩個之前提出來的疑慮，第一個就是要確定海外攬才的專班，這部分在國內會變相成為菁英學生的專班，就是又有國外回來，但是又變臺灣的學生，他可能會透過一些考試或其他方式就可以進去變成同班。當然，我們願意照顧海外回來的學生，但是同時要避免教育上面的問題。後來國發會是說，他們願意在說明欄上載明這個部分適用的範圍，所以等一下就請國發會來做說明。

另外，有關實驗教育的部分，我昨天也透過視訊的方式跟國教署做了討論，因為實驗教育的審查權是在地方，但地方政府也許對於實驗教育的精神抓得不夠準確，導致有發生用實驗教育的名義，但事實上卻是大量聘請外師，尤其是在非學校型態的實驗機構，這部分的確是有發生。國教署也去查了一下，有一個機構就聘了十幾位的外師，所以應該是有存在這樣的問題。後來經過協調，在文字上，畢竟本文的文字要比較簡單，所以我就同意用附帶決議的方式，雖然審查實驗機構的權力是在地方，但是因為外師一定要經國教署同意，如果有個實驗機構聘請很多外師，國教署在同意他的同時也要請他送上實驗計畫，讓國教署來審視一下，因為我們本來請外師的目的只是希望提升語言教學的品質，但如果讓它變成打著全美語，說之後你唸完我的實驗機構，未來就可以送出國，跟國外念高中大學無縫接軌，這就已經扭曲了實驗教育的本質。所以我建議讓國教署配合外師審查的時候，可以同步做把關，要確定這個外師是在實驗教育三法的精神之下所聘請的，而不能是掛羊頭賣狗肉，變成用實驗教育之名，但是事實上卻是讓大家付很高的學費進去進行全美語的教學，讓孩子未來可以直接送出國，我覺得這已經違反了實驗教育的本質，所以我要做這樣的說明，謝謝。

主席：剛剛林奕華委員有提到附帶決議的部分。

委員林奕華等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有鑒於於現行實驗教育機構聘僱外師時，會發生以實驗教育之名，行全美語教學之實，違反實驗教育本質與我國教育法規。現行政院修正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亦將實驗教育聘僱外師予以納入。為免外師聘僱過於氾濫，爰要求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及機構外國人聘僱許可前，應併同檢視其實驗教育計畫，審酌其特定教育理念，以確保其聘僱外國人人數、工作項目之合理性。

提案人：林奕華　　李德維　　鄭正鈐

主席：這是林奕華委員等三人所提出的附帶決議，這個已經有跟國發會、教育部都討論過了，就是以附帶決議來改變我們入法的部分。

龔主任委員明鑫：召委，因為文字跟昨天討論的好像有一點點不同，讓我們和教育部再看一次好嗎？

主席：有不同嗎？那瞭解一下。

另外，王委員婉諭有提出附帶決議，請您說明一下。

王委員婉諭：第四條主要是針對國外延攬人才專業度的部分希望能有所開放，而我們會擔心的是，在這樣的情況下，會不會衝擊到我們本土那些相對比較低技術門檻的勞工之就業機會？所以我們認為這部分應該要審慎地來做處理，包括勞動部相關的公告原本就有規定的最低薪資其實不應該被打破，以確保我們延攬進來的外國優秀人士是具有其專業性，同時也避免排擠效應造成勞工政策衝擊到臺灣的就業市場等等，希望在這邊能夠特別小心，也建請研議和審酌。

主席：現在我們有接到 3 個附帶決議。玉琴，是附帶決議嗎？

吳委員玉琴：我只拿到一張。

主席：請把附帶決議印給大家。

請國發會就附帶決議的部分……

龔主任委員明鑫：召委，教育部……

主席：教育部還在討論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主席：既然附帶決議還再討論，因本文部分鄭運鵬委員有提出修正動議，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教育的部分我沒有意見，但是我希望委員會可以參考我對於本文的修正動議意見。就是說，雖然在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的部分本來有明列五大項，後來變成八大類，但是後面還加了一句「或經主管機關會商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具有特殊專長者」，其實這個就是主管機關認定，再加上我在委員會有講到，他們上面所寫的「科學、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金融、法律、建築設計」，其實法律上也沒有這樣的定義名詞，本來就是隨便你去解釋，所以你不如就直接用我的方式，即「經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事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特殊專長者」，這樣比較有彈性。而且像我們今天在講特殊教育或其他教師權益等等，如果跟團體有溝通的話，本來在跟主管機關會商的時候，那些公協會和民間團體就會來表達意見，所以你定特定領域等於是沒定，所以我建議直接讓主管機關去會商就好了，看是要定哪些業別，那樣會更精確，不然這邊寫了那些項目，像什麼叫法律？一定要有律師、司法人員嗎？什麼叫建築設計？在建築法裡面根本沒有「建築設計」這個詞，你們都行政命令自己再拿回來法律這樣做，以後這種體制上面會沒完沒了，所以我不贊成用這種模糊性的正面列舉方法，因為那樣等於沒有列。

主席：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關於民眾黨黨團版本所提出的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的定義，現在看起來應該各個委員提案的修法方向跟意涵都差不多，我想回應一下鄭運鵬委員，雖然他剛剛沒有講，可是他之前在委員會審查時有特別提到加入「國防」相關領域，這個部分我想先表達支持，因為最近包含蔡政府提出來的國機國造或是國艦國造等相關國防政策，這個部分在目前看到的版本裡面，我覺得鄭委員主張的「國防」領域是可以加入進去的，這部分我們支持。

第二個部分，剛剛鄭委員有提到，如果用條列的方式，可能會把這個領域列出來作為認定標

準，這部分沒有明列出來的，可能也還需要經過主管機關的認定。但我覺得這個有點像是雙重保險，為什麼很多委員會把相關領域列入，也是因為有一些可能是屬於大家認為的重要特定領域，如果沒有列在裡面的話，到時候對於沒有明列出來的，可能主管機關的認定標準會不同，最後變成有一些臺灣需要的領域人才沒辦法進來。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可以考慮一下，如果大部分委員都有把重點領域列進來的話，應該還是可以支持行政院的版本，以上，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我們在提第四條的定義的時候，列出了這麼多的對象群，其實他最大的區別是要跟就服法區隔，因為如果我們沒有規範，都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這樣好像就跟就服法沒有什麼特別的區隔，而這邊確實是把它跟就服法的區隔獨立出來。所以上次在討論的過程中有加「國防」，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因為現在臺灣對國防專業人才的需求確實是有其必要性。

在這裡也請國發會主委再釐清一下，之前行政院版在「文化藝術」中間有個頓號，但現在看到的是沒有頓號，這個差異性在哪裡？對於文化藝術的申請，雖然過程中我們已經有指定金卡或是相關的專業攬才人員等專業人才，可是在申請上也不是那麼容易，其實各部會把關還滿嚴格的，如果我們再不列舉，我看各部會大概都不太敢放寬，我們實務上碰到的狀況是這樣。所以我是支持在這邊列舉，而且又有主管機關特許的特殊具體專長的部分由各部會來認可，我認為專業人才也是要明列，如果不明列的話，我知道各部會都把關得很嚴，以 107 年到現在攬了 2、3,000 名人才進來，說真的也是少，所以如果我們要擴大攬才的話，應該要有一些比較具體讓各部會敢做、敢去執行的部分，所以如果在這邊能夠明定是最好。

主席：綜合大家的意見，大家還是希望可以明定，把它明定出來可能會有所區別，未來在管理和申請上也比較有依據，此外，也希望可以加入「國防」這個重要的專業項目。關於這個部分以及幾個附帶決議，主委要不要一併回答？

龔主任委員明鑫：附帶決議的部分都有做過溝通了，相關部會也看過了，這個部分是 OK 的。

其次，剛剛提到的第四條，聽起來如果可以比較明確的就可以明列下來，我們當然也很感謝鄭委員授權給行政單位比較大的彈性，但是剛剛其他委員也說，如果在院版可以明列就把它明列下來，所以我們還是希望可以明列。至於國防的部分，我們初步有跟國防部做過一些討論，不過他還沒有一個明確的答案，可能還要再考慮一下。以立法院來講……

主席：你給主管單位那麼多天，他還沒有給你答復，那就太好笑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如果是立法院裁示要明列進去的，當然我們就接受，因為我們是行政部門。

主席：那就把它明列，因為大家都是正面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另外一種方式就是我們直接在說明欄內強調，如果認為其他領域有必要的時候，例如國防，我們也會召開相關會議把它明列之。這兩種方式我們都可以接受。

主席：關於國防的部分，一個是直接把它明列進去，一個是用比較彈性的處理，鄭運鵬委員覺得要怎麼處理比較好？

鄭委員運鵬：如果要明列的話，想得到就列進去，國防部沒有要用的話，他就不要申請就好了嘛！如果要採取模糊、由主管機關認定的話，你們會比較有彈性空間。不過既然大家認為要明列，

我可以接受把「國防」加進去，至於後面那部分就不用，因為後面你們還要再會商等於是打假球，我們做立委的都知道，很多人來申請的時候都說要適用科技、適用文化藝術，到最後還不是我們在擴大解釋這些項目，我認為寫這個可以跟就業服務法區隔或怎麼樣，你們沒有辦法照著這幾項去做，那就想得到的趕快列進去，不然你後面那句話還不是空白授權？如果法律要寫、要改，最好是一步到位，如果大家的意見是覺得要完全明列，我也希望你們以後要對大家有交代，不要去擴大解釋，說這個就叫做科技，什麼都可以叫科技，對不對？如果變成這樣，加「國防」就沒關係，但是也不要像之前國民黨提案的希望要立法院同意，那就免了，民主社會都很會去陳情、抗議的。

龔主任委員明鑫：林委員有說可以放在說明欄裡面加強說明，另外一個附帶決議，他已經……

鄭委員運鵬：附帶決議是要立法院同意嗎？

主席：沒有、不是，他有一個……

林委員奕華：鄭委員都沒有專心聽我的發言，我剛剛已經說了，有關實驗教育部分，我用附帶決議方式，然後在這個專班的部分……

龔主任委員明鑫：專班的部分要確定是……

林委員奕華：專班部分用說明欄來補充。我跟行政部門早就已經討論完了，所以請不要再隨便幫我發言。

主席：謝謝。

鄭委員運鵬：不用立法院同意嗎？

主席：沒有了啦！

林委員奕華：我已經同意了，就是用列舉。就是剛才吳玉琴委員說的，剛才說要跟就業服務法區隔的時候，他們來跟我說明，我就瞭解了，所以我就接受了，只是改用別的方式來處理。但是主委你剛剛沒有提到說明欄的文字，可能還是要麻煩你們宣讀一下，做成紀錄。

主席：對。

龔主任委員明鑫：說明欄的部分，因為它是外國人才子女的專班，我們本國人是不能就讀的。

主席：主委，你不要用講的，把它寫成文字，確認一下比較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主席：我們就是直接就把國防列進去，主委，是國防科技還是國防？是國防嘛，鄭委員，是國防還是國防科技？

鄭委員運鵬：國防。

主席：主委，你把文字處理完再給大家看一下。把國防直接列進去，現在這樣子的話就很清楚，附帶決議的部分，剛剛唸的那個文字 OK 嗎？有兩個，一個是林奕華委員所提的附帶決議，剛剛我唸過的文字，你說有點不一樣，這 OK？

林委員奕華：協調好了。

主席：協調 OK？

龔主任委員明鑫：OK。

主席：王婉諭委員的呢？

龔主任委員明鑫：王委員好像有一個是第十三條的部分。

主席：現在講的第四條 OK 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加幾個字好不好？

主席：王委員 OK 嗎？跟王委員確認過了嗎？確認一下再拿過來，我們再來宣讀。

龔主任委員明鑫：好。

主席：然後你在立法意旨說明欄當中要寫清楚的文字也一併擬出來，然後就把「國防」加進我們特定人才的項目。

在確定文字的同時，我們先討論第十四條。第十四條的附帶決議，大家有沒有問題？「不良素行」的部分，你們要在立法意旨中說明清楚哦！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

主席：然後，第十三條（即目前的第十四條）附帶決議呢？這個是王委員婉諭所提的，OK 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要加兩個字。我們再跟王委員討論一下。

主席：剛才第四條的「國防」部分，就加「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即第一項第二款「……金融、法律、建築設計、國防及其他領域之特殊專長，……」？好，就照這樣子修正，謝謝。

然後附帶決議部分，林奕華委員的附帶決議 OK；王婉諭委員的也 OK？不是要調整幾個字嗎？

王委員婉諭針對第四條提出一項附帶決議。

委員王婉諭等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依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 4 條規範，所開放之「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等人才定義要件之相關薪資門檻，應符合勞動部於 106 年 8 月 14 日所發布之勞動發管字第 10605154981 號公告：「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專門性技術性工作（A 類），月平均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 47,971 元」之要件及其他相關薪資門檻之規定；惟有關勞動部就薪資限制之例外規定，應將本國勞工之就業衝擊影響納入續行研議之審酌，以保障本國從事低技術門檻行業之勞工就業機會，免於產生排擠效應等勞動政策乃至於憲法第 15 條生存權之相關爭議及問題。

提案人：王婉諭　　林奕華　　鄭運鵬　　蔡易餘

主席：本項附帶決議，照案通過。

另外，王委員婉諭針對第十四條提出一項附帶決議。

委員王婉諭等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第十四條

依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四條，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符合一定要件後，得申請永久居留。然而，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無不良素行，且無刑事紀錄證明之刑

事案件紀錄」之要件，並不包含行為人於教學現場不當對待或虐待兒童之行為，亦即，系爭消極資格要件無法排除違反兒少權法第九十七條受罰鍰、或於執行業務時對兒童及少年犯刑法傷害罪章之罪而受拘役、罰金宣告等行為人，致使渠等行為人仍得以符合申請永久居留之資格，實不利於保障兒少安全。爰要求內政部研議依本條第六項所定「無不良素行」之認定標準，應包含違反兒少權法第九十七條以及於執行業務時對兒童及少年犯刑法傷害罪章之罪而經判決確定等情事，以維護我國學童教學環境之安全。

提案人：王婉諭　　林奕華　　鄭運鵬　　蔡易餘

主席：本項附帶決議經修正通過。

所以我們總共有三個附帶決議後，均照原提案或是修正後通過。

吳委員玉琴：主席，剛剛王委員的附帶決議的第一行應該是「第十四條」。

主席：好。OK 嗎？第十三條我們上次就討論過了，其實本來就要通過了，所以是不是就不要再修正，我們就用你的附帶決議，然後在我們的立法意旨當中，再把「不良素行」那些你所擔心的部分敘明清楚。

請王婉諭委員發言。

王委員婉諭：那個附帶決議提的是說，在申請永久居留時的「不良素行」的認定，但是在修正動議主要提的是在撤銷和廢止其永久居留的部分，就是說他一旦拿到之後，萬一他在從事業務也就是所謂教學場域上有發生違反相關情事的時候，應該要取消或是廢止其永久居留權。

主席：所以我就說這個部分是不是要在我們的說明欄把它說明清楚？主委，王婉諭委員的建議是提到如果這個人有這些情事的時候，這跟我們上次討論的方向其實都是差不多，就是說他擔心的是，我們根本沒有辦法載明他的狀態，但事實上他就是有這些不良的素行，這個要怎麼辦？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個在說明欄裡面有做說明，對於這種狀況，我們會引用如民法的相關法律，然後開審議會把他驅逐。

主席：上次有這麼說過。

王委員婉諭：後來事實上有再溝通和討論過，如果依照民法相關規定的話，就是要違反公共安全，但是我們會認為說大部分這樣的情況其實都不會違反公共安全……

主席：所以，上次有說到要把你所擔心的部分再寫明清楚，除了民事以外，行政單位要把他所擔心的寫進去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說明欄的部分，我們請王委員看一下。

主席：對、對，你們把它列出來，給王委員看一下，好不好？王委員所擔心的那個部分確實是黑數啦，在我們幼教或一般來講，真的是黑數啦！然後，還有林奕華委員要求的說明意旨那個部分，有沒有給林委員看過？有看過了？OK 了？好。林委員，你的部分沒有問題了。

說明欄的文字先唸一下。在我們的說明欄裡面，就是說在第四目的部分，其中有「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子女（不包含本國人才子女專班）」，把這個明定出來；後面加入「本目之學科教師採外加方式，不占學校編制員額及以協同教學方式協助教學等配套措施進用。」OK？王委員，那個附帶決議的文字……

王委員婉諭：現在在處理，因為他們剛才才說會處理這個部分，我們就用附帶決議的方式來處理……

主席：好，謝謝。

還有其他委員的意見沒有處理到的嗎？應該都有了？好。那我們等這個附帶決議文字處理好，就可以宣讀協商結論。

跟協商會議報告一下，本週五是第 13 次的院會，因為民眾黨黨團及賴瑞隆委員分別擬具的提案都是在本週五才會交付到本委員會，所以我們這一次的協商也先行載入，先跟各位委員報告一下，各黨團也都同意上開兩案可以逕付二讀，然後併入我們本次協商來處理。

我先把已經確認的協商結論唸一下。

協商結論：

一、第四條條文，除第一項第二款之「建築設計」後加入「、國防」，其餘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另增列立法說明，立法說明亦經委員確認同意。

二、第十四條條文，第三項內容配合條次變更，引述條次部分依序修正為：「……且其居留原因係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特定專業人才工作許可或依第九條規定取得就業金卡，……」，立法說明一併調整；另增列第六項：「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無不良素行之認定、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並增列立法說明，其餘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三、協商通過之條文與立法說明，如後附件。

四、其餘條文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五、通過附帶決議四項：除剛剛宣讀通過的三項，加上現在在等的最後這一項，確認完之後，我們這一次的附帶決議共有四項。

六、協商通過之條文、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相關法制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附帶決議的部分，就等王婉諭委員跟主管機關確認。

請林奕華委員發言。

林委員奕華：剛剛說明欄的文字可否留給我們做一個……

主席：給你們嗎？OK。

林委員奕華：到時候我們才能再確定，好不好？

主席：這個可以。

林委員奕華：再給我一個影本。

主席：可以，這個是林奕華委員的說明欄部分。全部在場的委員都給一份。看一下，這樣的文字 OK 嗎？好了嗎？附帶決議 OK 了嗎？

剛剛附帶決議不是已經寫好了嗎？你們看好了沒？好了先拿來唸。先唸，不用打字，幹嘛要打字？剛剛王婉諭委員最後要把修正動議變成附帶決議，你們……

附帶決議修正為：「爰要求內政部會同相關主管機關研議修正強制驅逐出國標準作業程序，

於撤銷或廢止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永久居留許可時，應納入：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三、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五、經學校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體罰或霸凌學生行為；六、對兒童及少年犯刑法傷害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好，沒有意見，就照以上附帶決議通過。

今天的附帶決議總共有 4 項，就照剛才所唸的原意或修正部分通過。再跟大家說明，本法的立法說明就只有第四條及第十四條，第五條是沒有的，這是國發會自己又把它跑出來的，我們當時在討論議案當中，第五條是沒有的。所以跟委員會報告一下，整個立法說明是第四條及第十四條的立法說明。我剛剛唸的協商結論有沒有問題？如果沒有的話，就照這樣的協商結論通過，謝謝。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的協商就依照剛剛協商的結論通過。散會，謝謝。

散會（13 時 26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14 時 6 分至 14 時 2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孔委員文吉

協商主題　1.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陳明文等 33 人及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分別擬具「森林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2.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孔文吉等 24 人擬具「森林法第九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3.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及委員陳瑩等 22 人分別擬具「森林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4.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歐珀等 18 人擬具「森林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國民黨黨團有鄭天財委員及民眾黨黨團的蔡壁如委員在場，而民進黨委員到現在還沒有出席，我們可以邊開會邊等其他黨團過來。

上次在 4 月 22 號有針對陳明文委員的版本、許淑華委員的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本席的第九條、第三十條的修正草案，還有陳亭妃委員、鄭天財委員及陳瑩委員針對第十五條的修正草案，還有陳歐珀委員針對森林法第五十一條的修正草案已經有審查過，今天在此繼續召開黨團協商。委員會的審查結果除第三十條條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之外，其餘條文都保留送今天的協商。

現在先從第八條之一開始，包括陳明文委員、許淑華委員及楊瓊瓔委員的提案，請問行政院農委會對第八條之一有沒有什麼意見？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請林務局局長來說明。

林局長華慶：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增列第八條之一，因為委員所提是要解決早期山區農民占墾的問題，實際上針對過去 58527 濫墾地補辦清理，我們在申請要件上做了大幅放寬也已經獲得核定，而委員之前講的這個問題，我們在 4 月已經開放補辦，所以應該可以真正解決這個問題。

第二點，過去日據時代或是在國民政府來臺之後，有很長一段時間的地籍登記制度是很亂的，而很多地籍資料也逸失了，當時才會以所謂的第一版航照，即有實際占墾的事實訂在 58527。然而第一版航照，實際上出現的時間是在民國 65 年以後，也比 58527 來得更放寬。現在如果要再放寬到 82 年的話，就會變成民國七十幾年的占用也都可以就地合法，如此就不符合原來的 58527，也是為了解決所謂日本時代，或者是早期地籍登記制度不完備年代的問題，這是兩件事情，所以我們認為放寬到 82721 並不符合社會公平正義。以上。

主席：針對這一條鄭天財委員及蔡委員有沒有意見？

蔡委員壁如：我支持農委會的想法，這不可以再放寬了。

主席：我們先全部講完，再一起做結論。

處理第九條。

林局長華慶：上一次我們有報告過第九條，就是依原基法諮商同意都已經有很明確的這些要件，事

實上農委會或林務局也都有遵行。如果還要再加列所謂的水庫、道路、輸電系統、開發電源等，其實反而會影響到山區，不管是部落或山村，他們有時候會有生活上的需要，到時候所有的事項都要進行諮商同意，反而會影響到這些山區居民的權益，我們的立場是建議這部分是否不予修正呢？

主席：這一條是我提出的一個修正，最近我們看到很多像是水庫、道路、探礦及採礦都影響到原住民的權益，我才會要求在原住民族地區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及生態保育等都需要經過部落的同意及參與，現在我們確實已經有看到很多這樣的例子，何況也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的規定，所以我是比較堅持這一條，何況有很多林班地也是拿去做開礦使用。

林局長華慶：我們有向委員報告過，如果針對開礦可以從礦業法這邊來下手，而委員所提的還包含水庫、道路、輸電系統或開發電源，其實很多都與部落的生活息息相關。還有興修其他工程，包括一些山區道路如果要拓寬或補強，以及簡易自來水設施，未來都將變成會被列入要諮商同意的項目，我想真的是茲事體大。

主席：上一次局長有談到這一條，我們是不是可以只針對第一項第二款的「探採礦或採取土、石者」，即國有及公有林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內，從事土地開發等行為必須要經過諮商同意，是不是可以就礦場這部分就好呢？至於水庫、道路及興修其他工程者就不用了，就只針對第一項第二款？我指的是國有及公有林。

林局長華慶：就是國有及公有的森林，如果只限縮在探採礦的話，實務上面就是我們現在在做的。不過我們認為很奇怪，因為國有林地探採礦是少數的例外，而且我們希望未來這些礦場都能夠逐步退出國有森林，由於未來的趨勢是這樣，現在我們覺得增列這部分是有點突兀，但在實務上面我們是可以接受的。我們還是建議從礦業法這邊來著手，也比較能正本清源，以上供委員參考。

主席：這一條我們先保留。

處理第十五條。

林局長華慶：我們建議做部分的文字修正，我是不是唸建議修正的部分呢？因為這條有好幾個委員提案，如果是修正的部分，我唸一下，我們建議第四項的修正為「國、公有林」，因為這樣子才能夠清楚界定它的範圍，也不會侵犯到私有林的土地。另外就是「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我們改成「原住民族地區」，加一個地區而不是傳統領域土地。其次，就是「原住民族得依其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需要」，修訂的部分是「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需要」。再來是到天然災害發生的這一項，即在第三行的地方，加一個「各級政府及公共事業須於一個月內清理註記完畢」。如果是陳亭妃委員的提案，最後一項建議刪除。有關我們建議修正的部分，再往下一項「位於前項所定期間」增加「位於前項所定期間內清理註記完畢之漂流竹木，當地居民依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間、區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然後再接回原本的「得自由撿拾清理」。我們綜合好幾位委員所提的案子，建議做以上的文字修正。

主席：鄭天財委員有提案，鄭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

林局長華慶：剛剛所報告的應該都有納入幾位提案委員希望修訂的意旨。

主席：鄭委員、蔡委員有沒有意見？

蔡委員壁如：沒有意見，就按照他們修訂過的通過。

主席：先聽一下鄭委員的意見，因為是他的提案。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基本上有關原住民的部分，看起來農委會所提的意見，如果按照我的版本的話，就是前面「森林」這兩個字改為「國、公有林」，而其他的文字與我的文字是一樣的。可以。

主席：好，兩位委員都沒意見，我這邊也沒意見，第十五條就修正通過。

處理第五十一條。

林局長華慶：第五十一條是 105 年大院修訂通過，改採絕對沒收的方式，雖然有人認為可能會侵犯到一些不知情第三者，而造成租車業者的損失。這幾年我們也發現法官在實務上面，還是有一些會發還，就是會發還這些沒收的車輛，如果確實可以證明他並沒有來參與犯案是會發還的。我們考量在 5 月時，大院針對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都做了新的修訂，建議這部分還是不予修正，即維持原來絕對沒收的制度。以上。

主席：上一次針對這一條已有充分說明，林務局林局長也有充分說明，當時陳歐珀委員也在場，他好像不堅持。

有關我的第九條，上一次林務局的答復是可以稍微適度放寬，就是剛才我唸的修正，國有林及公有林只針對採礦的部分。

林局長華慶：如果大院一定要做這樣的修正，我們在實務上與現在的作法是差不多的，只是針對國有林去單列一個採礦，我們會覺得比較突兀，才建議從礦業法去著手會比較正本清源。

主席：請鄭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是不是請原民會說明？我先講好了，因為原民會依原基法第十九條授權所訂定的那個辦法裡，事實上也包括像水庫這麼大型的東西是一定要的。我要向主席說明一下，第九條第一款是「興修水庫、道路、輸電系統或開發電源者」，第二款是「探採礦或採取土、石者」，然後第三款是「興修其他工程者」，如果我們在這邊只談第二款，就一定會被解釋成興建水庫就不需要經過諮商同意，而事實上按照現行原基法第十九條的授權，原民會已經訂定的那個辦法，興建水庫是要經過諮商同意的，如果我們這次如此修法的話，反而是排除了那邊，就有可能會變成可以興建水庫，所以我建議對這部分還是要很謹慎。以上。

主席：我記得鄭委員在上一次討論時，也提出這樣的看法，我還非常支持。我問一下原民會，也請原民會來說明一下，就是水庫及採礦有沒有列在原住民諮商同意辦法裡面呢？

雅柏甦詠・博伊哲努副處長：跟委員報告，按照我們原民會所定的諮商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附件的規定，在委員所提第九條修正的第一款及第二款，包括興修水庫、道路、輸電系統等，而我們辦法的附件是輸電線。另外就是開發電源，由於開發電源是沒有直接列在我們的諮商同意辦法的附件裡，因為開發電源可能會涉及到電廠，或者是電機組設備等等，不過我們也可以推測這部分，將來如果要開發電源的話，極有可能會屬於我們附件納列需要諮商同意的標準。另外就是採礦及採取土石，這部分已經明列在我們諮商同意辦法的附件裡面，也都是需要諮商

同意的。

主席：既然是列在原民會的諮商會議辦法裡面，我的第九條就不堅持了。

我先來宣讀協商結論，我們大概都討論一輪了。

協商結論：第一，森林法增訂第八條之一、第九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另定期繼續協商。第二，森林法第十五條修正通過。

在場兩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我們就協商到這裡，因為今天還有兩個黨團沒有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再補簽就好。

主席：好，我們再請他們補簽好了，今天有到的委員就先簽了。

散會。

散會（14 時 25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15 時 12 分至 15 時 4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楊委員瓊瓔、孔委員文吉

協商主題　1.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民眾黨黨團、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分別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為洲等 25 人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2.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孔委員文吉）：現在進行國營事業管理法朝野協商。有民眾黨黨團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林為洲委員等擬具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楊瓊瓔委員等擬具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這些我們已經討論過，必須交由黨團協商。本席也提了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陳亭妃委員等也針對第二十條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提出修正草案。

我們在 12 月 17 日有審查，當時是楊瓊瓔委員主持的，已經分別擬具審查報告交由黨團協商。時代力量黨團是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報告後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議案併案協商，所以我們訂在今天由本席召開協商。我們是不是由黨團代表先說明，再請經濟部說明。

首先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謝謝主席。經濟部的各位長官，民眾黨黨團針對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主要修訂的是依照前三項的規定，由政府指派的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其他高階管理人員，應具三年以上與該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相關之經歷或學歷。其實對照其他委員的版本，我們已經算是比較折衷的，因為我們希望國營事業相關的重要職務，應避免肥貓現象並適得其所，相關學經歷要對應其專業背景較符合實際。

本黨團認為，現行國營企業之董事長等高階管理人員，經常在社會觀感上淪為酬庸，甚至被視為敗選政客的酬庸工具，對於社會觀感與國營事業的形象都不正面，實非人民所樂見。國營事業應用人唯才，避免高階人事任命過於政治化與酬庸化，確有改革之必要。

根據國發會的統計，包括政府 100%持股的國營事業，可實質控制董事會之泛公股企業、行庫、直轄縣市之公營事業機構等等，總計可由政府任命之董監事、董事長、總經理等職務至少數百人，實乃非常龐大的人事任命。雖然現行法律已在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十三條內，針對人員進用定有授權的依據，各部分也據此訂定相關授權子法。然而，每個部會對於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或相當職務以上的人事資格規定皆不盡相同。

本席認為應提升至母法層次做一致性的規範，因此民眾黨黨團的版本，針對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修正草案增訂第四項規定：「依前三項規定由政府指派之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其他高階管理人者，應具三年以上與該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相關之經歷或學歷。」

同時針對新增第四款於說明欄敍明高階管理人員範圍，內容如下：「本法第三條第四款所指之高階管理人員範圍，應包括董事、監事、理事、總經理、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以實現國營事業高階管理人代表具備專業化，提升相關國營事業的競爭力，徹底杜絕政治酬庸的現象，以上是本黨團對於本次修法的意見與態度，謝謝。

主席：謝謝邱委員代表民眾黨黨團說明。

接下來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謝謝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出的是針對第二條的修正條文，我們在第二條促進經濟建設後面加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協助產業永續發展。」最近跳電事故頻頻的台電就是屬於國營事業，台電長久以來致力於電力發展，就是屬於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經濟部近年也非常努力推動綠能，也是協助永續發展的重要部分。

國營事業的執行重點與我們民生息息相關，社會貢獻度也很大，因此我們若放入上述文字，法案說明中也有提到，2018 年修正公司法的時候，就有將第一條增修第二項：「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其社會責任。」這裡就有善盡社會責任的文字。

另外在 2010 年制定產業創新條例時第二十六條也明文規定係為鼓勵產業永續發展。經濟部在此刻非常辛苦努力創造經濟成果，希望國營事業管理法也能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協助產業永續發展予以入法。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我補充時力黨團第三條的修正草案，我們希望能在第二項增訂「前項政府資本之計算，除政府直接持有股份外，應合併計入政府轉投資、再轉投資間接持有股份。」大家可以參閱附表一的資料，原來的規定是依照第一項第三款的內容，公司法中規定由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政府資本超過 50%者為本法所稱之國營事業。

實務上，包括經濟部、交通部、退輔會與其他部會，因為這個規定乾脆持股百分之四十九點幾，以便規避國營事業管理法上的認定標準。如果用這樣的方式，等於國營事業法上所有的規定都可以規避，根本不受國營事業管理法的約束。國營事業管理法中針對國營事業的相關規範，包括勞工、董事等皆有其意義，結果國家明明實質掌控著公司，卻又規避相關的責任。

更離譜的是在合計計算股份的時候，譬如退輔會的欣欣客運、大南汽車、欣嘉石油氣等公司，退輔會直接持有欣欣客運 49.07%的股份，但是透過交叉持股的比例，當中的榮僑投資依然是退輔會的公司，交叉持股比例為 7.9%，故實質上已經超過了 56.56%。大南汽車中退輔會的持股加上交叉持股，實質上也超過 56.18%，同理欣嘉石油氣的退輔會持股，再加上轉投資公司的交叉持股已達 52.17%。實際上根本都是退輔會持有的公司，結果因為交叉持股的關係，完全不受國營事業處理法的規範。

有鑑於此，我們認為本法應加上「前項政府資本之計算，除政府直接持有股份外，應合併記入政府轉投資、再轉投資間接持有股份。」比較妥當。我們舉例來看，欣欣客運的董監事成員，從董事長到董事，由退輔會實質派任的就有五席。其他董監事的狀況也一樣，董事長更不用講，基本上都是由退輔會直接指派，因此我們希望增訂第二項，將轉投資的公司一併納入。

關於第五項的規定，我們希望增加「依前四項規定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其他高階管理人員者，應有三年以上與該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相關專業背景、學歷或經歷。」今天一間客運公司，政府持有超過一半的股份，實際上等同於國營事業，結果從董事長、董監事到總經理等等皆與此行業無關。只不過可能當過將軍或位及某官階，卸任公職後就能擔任客運公司的董事長，甚至一人兼任兩家客運公司的董事長。

我覺得這部分真的要立法規範加以限制，若要擔任公股代表的董事長、總經理和高階管理人員，至少應有三年以上與該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相關專業背景、學歷或經歷。

主席：謝謝邱顯智委員，講得很合理，國營事業轉投資公司還有子公司、孫公司，間接持有股份應該要併計，也要納入本法管理。

請問鄭天財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因為陳亭妃委員不在，所以無法討論第二十條。

本席是針對第三十一條，關於國營事業人員的進用，除事業機構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外，應以公開甄試方式行之。在原住民族地區考特殊技術和重要管理人員，原住民是否可以免經甄試，這個部分大家可以討論一下。

大家都已提出意見，請經濟部和相關單位從第二條開始回應。

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午安。感謝各位提出有關國營事業管理法的條文修正，針對現今國營事業相關管理的方向提出針砭與建議，以下依條文順序向各位報告。首先是關於國營事業設置目的之修正，國營事業存在的目的就是要善盡社會企業責任，包含私人企業現在都非常重視。國營事業理應作為表率，在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和產業永續發展的部分履行我們的職責，至於是否需要立法明定，我們尊重立法院的意見。

關於國營事業的定義，現在是由政府持股 50%作為定義，相關的修正草案中有幾個修正方法，其一是降低政府持股比例的門檻，如此我們可能會遇到一些問題。過去我們曾推動國營事業民營化，已經民營化的國營事業若隨著門檻的降低可能會恢復國營化，這可能是我們要面對的第一個問題。尤其有些公司目前已經是公開發行的上市公司在證券市場交易，執行上真的會遇到一些困難。

其次是關於政府資本的計算，也就是間接持股的部分，大家都很關心政府是否故意規避國營事業管理法，在此特別向各位委員說明，大部分的國營事業如果有轉投資公司，都是基於整個國營事業體的必要而進行的工作。至於各位委員也很關心轉投資之後，和主要策略夥伴做一些特定方向的工作，如果要把這些都計入，在技術上可能會有一些困難，究竟哪些算哪些不算等等，以上是我們的顧慮。

至於委員提到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和總經理要有一定程度的資格限制，當中不同委員和

黨團的提案，管理規範的層次都不太一樣，因此我想先說明一些條件。例如擔任過上市公司的高階經理人，這個條件門檻其實滿高的，因為國營事業董事長的薪資都有一定程度的限制，無法和一般的上市公司等類齊觀，所以我們覺得設此條件會不易找到合適的人選。

在場委員也有提到應要求董事長、總經理或其他高階管理人員，具備連續三年以上該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相關專業背景學歷等等。目前我們管理的國營事業總經理大部分都是內升，我想委員們這幾年問政看到的狀況都是如此。除此之外，關於公司董事與董事長的選擇，事實上有非常多的管理辦法在管理，其中包括行政院所屬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遴聘要點，其實就有設計與要求擔任國營事業負責人與經理人的相關條件，這些條件我們都可以提供給委員們參考。

其實這些條件都有一定的門檻要求，只是不見得是每一個業務，因為有些國營事業的業務範圍不見得非常廣泛，一定要同一領域有相關經驗。這與擔任公司的負責人，負責政策的方針，或許沒有完全的一致性。我們一定會做人選的要求，經濟部目前所屬的四個國營事業公司負責人，也都是相關專業領域的負責人，這點一併向委員報告。

召委提到的條文，本部目前四個所屬事業，進用的原住民有 334 人，最近四年，尤其是透過公開甄試錄取的有 104 人，我們實際上很重視原住民的工作權保障，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會再積極努力來推動，事實上經濟部所屬的國營事業在這部分都是超額錄取，我們是走在法規的標準以上，我們也是嚴格要求所屬的公司不可以有違法或者是準備被罰款這樣的狀況，我們絕對不允許這樣的狀況，所以我們會積極努力來做相關的一些工作，也會努力來推動。鄭委員今天也在這個地方，我一併跟鄭委員做說明。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現在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條跟第三條，因為第二條沒有單獨的版本，所以這就比較難處理。

陳委員椒華：次長，剛剛第二條可以啦？可以接受我剛剛說的？OK，次長點頭。說一下吧！出個聲音。

主席：第二條，陳亭妃委員也有提差不多類似的。

曾次長文生：是，我主要是要跟委員做說明，這個條文的修正其實涉及很大，而且要求的這個事情是基本、是必須要做的事。

陳委員椒華：所以沒有反對嘛？

曾次長文生：我覺得是這樣，以這整個條文來講，其實今天的協商是這樣，我覺得今天各黨團要來代表協商，站在經濟部的立場，我們認為這些條文在今天的狀況之下，我是要跟各位報告跟說明，依照現在國營事業管理法相關的規範，事實上各位委員想要達成的立法、管制或者提醒的目的都存在，是不是一定有必要修正國營事業管理法？我剛才也是特別跟召委報告，即使沒有這些規範，其實我們做的目標，依照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我們其實做的標準比這個還要好，特別做說明。

主席：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條，我們這裡沒有辦法單獨處理，因為還有第三條，這是連動的，加上現在經濟部、行政院沒有版本。因為今天也是初步討論意見，次長這邊也說明了，行政院也還沒有一個對應的版本，加上今天還有幾個委員以及民進黨黨團也沒來，所以針對這幾條，我們

是不是再另定期協商，好不好？我先宣讀協商結論，好不好？

協商結論：

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條、第三條、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條文，另定期繼續協商。

主席：大家有沒有意見？

邱委員臣遠：我再補充一下。

主席：請邱臣遠委員發言。

邱委員臣遠：針對第三條的部分，剛剛曾次長所提的，我們大概都可以理解，包括在交叉持股之間認定，確實有一些技術的問題，但是我想這都是一個態度，其實民眾黨黨團的版本是針對高階經理人或董事相關學經歷及專業背景的規範，其實它基本上也不是很困難，剛剛次長也提到相關的子法以及相關的任用規定其實都可以做相對應的規範限制，但是我認為母法的修法有時候是政府對人民的一個態度，至於學經歷這方面的認定，我們知道相關專業背景的認定其實有必要，至於它的範圍要縮到多緊，大家可以討論，但是我認為在母法上的修訂其實是政府對人民的一個態度，雖然執法上，我們知道都可以執行，並不是那麼具體，而且各單位的狀況並不是那麼一致，我認為針對這個部分，如果經濟部有執行上特別的一個建議或是法案的評估建議，也可以提出相對應的版本，或是提出法規上的研議，對人民做相對應的宣示跟政治的態度，我想這樣比較符合社會的期待，因為具體就是有一些現象，一些國營事業如果出了一些狀況，大家再去看它後面的一些人事任用就會有一些疑慮。所以我希望經濟部可以審慎評估這個部分，因為我認為這不是非常困難，以上建議。

主席：請邱顯智委員發言。

邱委員顯智：主席，我補充一點。

次長，我有一個小提醒，因為你剛才講國營事業管理法，你所舉的例子都是經濟部所屬的國營事業單位，但是現在問題是，如果你要訂定現在這樣一個標準，比如在第 84 頁，經濟部所屬的事業單位、這些公司都沒有超過 50%，大概百分之四十多，但是並沒有轉投資公司進來，再讓他超過 50%，經濟部沒有啊！但是我要提醒你，這個經濟部業管的法規範裡面，有其他的部會、有其他的狀況，好比說退輔會的狀況，像欣欣客運現在是 49%，可是這不是國營事業，問題是榮僑投資公司也是退輔會的，再添加上去就超過了，除非他像經濟部一樣，都遵守這個規範，沒有轉投資或者是交叉持股的狀況，當然就不會有這個問題。第二個，實質上都已經超過交叉持股，然後已經搞到 50%、60%、70%持有這家公司，那麼在派任董監事的時候，當然有一個標準嘛，但是我要提醒你，其他的部會是不是這樣做？我舉個例子，如果一個運輸公司、客運公司的董監事，比如有 8、9 席都沒有運輸業的背景，這樣可以嗎？這太怪了！而且如果經營狀況還很好，那再另當別論。我舉個例子，「本會法規會科員、專員、科長擔任」，這樣可以嗎？本會退輔會法規會的科員、專員、科長的經歷，然後擔任運輸公司的董事。再舉個例子，國防部陸軍團第十軍團指揮官，當過陸軍司令部兼督察長，這樣可不可以當客運公司的監察人？對啊！所以你要考慮這個法規範，事實上除了經濟部以外，其他的部會是不是有一些其他的

狀況，需要去做一些比較詳細的規定，因為如果是一個私人公司，我們不會理他，但是今天他是一個官家控股的公司，這個部分也是納稅人的錢，所以我們才會去要求他們在派任這些高階管理人、董監事時，應該要有專業的考量。第三個，一個人可以兼兩家公司的董事長嗎？這也是一個問題，一個蘿蔔一個坑，專業的考量，到底是有多大的才能可以這樣做？所以我覺得這個修法真的應該要考量各方面的狀況，當然次長是從經濟部的這個角度出發，我可以理解，但是其他部會是否有其他的狀況，你也應該要去關照。

曾次長文生：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剛剛提的部分，因為這個法的名稱是叫國營事業管理法，而且不是只規範經濟部所屬的，整個中華民國政府的國營事業都包含在這裡面，因為這是逕付二讀的，所以剛才所提的這些意見，你們再評估、檢討一下，看看哪些是可以與時俱進把它修正的，因為實施多年之後，總是發現了問題，看看怎麼樣能夠把它做檢討、修正，以上。

主席：我想這樣處理好不好？剛才幾位委員所提的意見都非常重要，那個精神我們都非常支持，剛才我們委員的意見是不是請國營事業管理委員會跟經濟部回去好好積極研議一下，好不好？是不是能夠儘快提出行政院的一個修正版本？行政院的修正版本送到經濟委員會，我們再來討論？

曾次長文生：好，謝謝召委。

主席：這樣是不是可以？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一定是……

主席：國營事業管理委員會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我的意思是，不必是從行政院送來的版本，就現在各黨團或是委員所提的版本裡面，哪些是可以被接受的，下次討論時拿出來討論，而不是行政院正式送版本來啦。

主席：OK。好不好？

曾次長文生：好，謝謝。

主席：謝謝各黨團幾位委員來開協商會議。協商到此結束，謝謝。

散會（15 時 43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交通部首長、內政部首長及原住民族委員會首長針對：大法官釋字第803號解釋，對於原住民族狩獵權之確立以及野生動物保育法授權訂定之「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其後續之檢討方向，進行報告，並備質詢（頁次：１－６６）	
發　言　者	孔文吉（主席）、鄭運鵬、何欣純、邱議瑩、呂玉玲、蔡壁如、楊瓊瓔、謝衣鳳、陳亭妃、蘇治芬、賴瑞隆、邱志偉、翁重鈞、鄭天財 Sra Kacaw、鍾佳濱、邱顯智、洪孟楷、李貴敏、陳椒華、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蔡易餘、張其祿、陳明文、廖國棟、邱臣遠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財政委員會第2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經濟部及衛生福利部就「因應防疫需求，研議股東大會改由線上召開之可行性」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６７－１１８）	
發　言　者	曾銘宗（主席）、林德福、吳秉叡、沈發惠、賴士葆、林楚茵、郭國文、李貴敏、鍾佳濱、羅明才、高嘉瑜、陳椒華、張其祿、楊瓊瓔、鄭天財 Sra Kacaw、邱顯智、余　天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2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處理院會交付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等12案；二、處理院會交付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僑務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等7案；三、審查及處理院會交付109及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等117案；四、處理院會交付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外交部主管預算凍結案等40案；五、處理院會交付外交部主管「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110年度預算凍結案等10案；六、審查本院委員羅致政等19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六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１１９－２０６）	
發　言　者	趙天麟（主席）、羅致政、王定宇、廖婉汝、馬文君、江啟臣、陳以信、溫玉霞、蔡適應、劉建國、林昶佐、陳柏惟、洪孟楷、邱顯智、王婉諭、楊瓊瓔、張其祿、葉毓蘭、李貴敏、孔文吉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2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處理或審查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文化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20案 （頁次：２０７－２９２）	
發　言　者	張廖萬堅（主席）、林奕華、萬美玲、王婉諭、陳秀寶、李德維、鄭正鈐、高虹安、楊瓊瓔、吳思瑤、黃國書、陳椒華、張其祿、范　雲、賴品妤、周春米、林德福、林宜瑾、李貴敏

一、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吳怡玎等17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三)委員黃國書等22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十九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併案審查(一)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一及第二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委員黃國書等20人擬具「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一及第二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四條之六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併案審查(一)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委員羅美玲等16人擬具「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及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二)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二百三十九條條文草案」、(三)委員范雲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二百三十九條條文草案」、(四)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二百三十九條條文草案」及(五)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及第二百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併案審查(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二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二)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范雲等16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四)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八條文草案」案；九、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二)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六十一條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及(三)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第(一)、(三)案如經院會復議，則不予審查】；十、審查委員陳椒華等27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審查委員許智傑等17人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二條、第十五條及第八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審查、處理中華民國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法務部主管預算解凍項目共12案；十三、處理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110年預算凍結項目1案；十四、處理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110年度預算凍結項目1案；十五、審查委員吳玉琴等16人擬具「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四十三條、第八十一條及第一百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審查委員曾銘宗等17人擬具「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一百四十八條及第一百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２９３－３７２）

發　言　者	黃世杰（主席）、陳椒華、吳玉琴、邱臣遠、劉世芳、羅致政、葉毓蘭、翁重鈞、邱顯智、何志偉、許智傑、吳斯懷、鄭麗文、費鴻泰、林宜瑾、王婉諭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2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處理院會交付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家安全局第2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特別費」預算凍結23萬4千元案　　（頁次：３７３－３８６）	
發　言　者	趙天麟（主席）

委員張廖萬堅等21人、委員賴惠員等24人、委員賴品妤等19人分別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黃國書等18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智傑等20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思瑤等16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奕華等17人、委員黃國書等22人、委員林宜瑾等18人分別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黃國書等18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秀寶等17人、委員蔣萬安等18人、委員萬美玲等18人分別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易餘等21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七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３８７－３８８）

發　言　者	張廖萬堅（主席）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1.併案協商(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委員劉建國等19人擬具「國防部組織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2.併案協商(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委員劉建國等19人擬具「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3.併案協商(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防部防衛後備動員署組織法草案」及(二)委員劉建國等19人擬具「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組織法草案」案；4.併案協商(一)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五條、第十五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國民黨黨團擬具「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五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林奕華等18人擬具「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四)委員林奕華等18人擬具「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5.併案協商(一)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鍾佳濱等17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三)委員林奕華等18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３８９－３９２）	
發　言　者	黃世杰（主席）、劉建國、吳斯懷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本院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及委員羅美玲等16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羅美玲等17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莊競程等16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吳玉琴等24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案；五、本院委員蘇治芬等16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案　　（頁次：３９３－４０２）	
發　言　者	陳亭妃（主席）、王婉諭、林奕華、吳玉琴、鄭運鵬、高虹安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7人及委員陳瑩等22人分別擬具「森林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4.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歐珀等18人擬具「森林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４０３－４０６）	
發　言　者	孔文吉（主席）、蔡壁如、鄭天財 Sra Kacaw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1.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民眾黨黨團、委員楊瓊瓔等19人分別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為洲等25人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逕付二讀、併案協商）；2.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孔文吉等22人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3.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亭妃等19人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４０７－４１２）	
發　言　者	楊瓊瓔（主席）、孔文吉（主席）、邱臣遠、陳椒華、邱顯智、鄭天財 Sra Kacaw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919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星期四）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